

河南国容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和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河南国容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申请文件  
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

保荐人（主承销商）：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ENTRAL CHINA SECURITIES HOLDINGS CO., LTD.

（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外环路 10 号中原广发大厦）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

## 深圳证券交易所：

河南国容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和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收到贵所 2023 年 6 月 16 日下发的《关于河南国容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3〕110108 号）（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后，立即会同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等相关中介机构工作人员，本着勤勉尽责、诚实守信的原则，就审核问询函所提的意见逐项认真核查及落实，现将落实情况回复如下：

为阅读方便，如无特别说明，本审核问询函回复中的简称与《河南国容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的简称具有相同含义，涉及对招股说明书进行修改的已在招股说明书及本回复中用楷体加粗标明。

## 目录

目录.....	2
问题一、关于行业与业务 .....	3
问题二、关于核心技术来源 .....	83
问题三、关于重要子公司科源电子、嘉荣电子 .....	102
问题四、关于实际控制人认定 .....	140
问题五、关于公司治理 .....	171
问题六、关于股权代持 .....	187
问题七、关于报告期内的增资与股份转让 .....	200
问题八、关于合规与安全生产 .....	209
问题九、关于营业收入 .....	217
问题十、关于客户及关联销售 .....	242
问题十一、关于主营业务成本及关联采购 .....	274
问题十二、关于毛利率 .....	305
问题十三、关于期间费用 .....	320
问题十四、关于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	358
问题十五、关于存货 .....	380
问题十六、关于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 .....	393
问题十七、关于财务规范性 .....	419
问题十八、关于其他财务事项 .....	429
问题十九、关于资金流水 .....	444

## 问题一、关于行业与业务

申报材料显示：

(1) 发行人产品覆盖低压、中高压全系列电子铝箔和中高压腐蚀箔，主要应用于铝电解电容器生产，终端涉及消费电子、工业控制、移动通讯、新能源汽车、风电和光伏新能源、航空航天等众多应用领域。

(2) 铝电解电容器用电子铝箔材料行业属于资本密集型和技术密集型行业。

(3) 根据前瞻研究院发布的《全球及中国电子铝箔行业市场研究报告》，国内从事电子铝箔的公司主要有新疆众和、东阳光科等，发行人市场份额为国内第三。结合中国有色金属加工工业协会发布的《关于发布 2022 年中国铝加工材产量的通报》，推算发行人 2022 年电子铝箔产量占国内电子铝箔总产量比例为 18.13%。

(4) 2020 年发行人电子铝箔退换货率为 7.26%，2021 和 2022 年的退换货率低于 1.6%。

(5) 2022 年，发行人收入同比增长 46.24%，同行业可比公司增幅平均值为 -8.32%。报告期，发行人电子铝箔毛利率低于可比公司，2021 年以来电极箔毛利率高于可比公司。

(6) 科源电子曾获评“河南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河南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河南省技术创新示范企业”“河南省铝箔智能车间”“河南省企业技术中心”“河南省十佳科技型最具成长力企业”等资质荣誉；嘉荣电子曾获得“国家级科技型中小企业”荣誉。

请发行人：

(1) 结合铝电解电容器用电子铝箔材料相关的技术发展历史和终端应用领域、运用场景，区分中高压产品和低压产品或其他合理划分方式，论述电子铝箔、电极箔细分行业发展趋势；结合上下游行业特点及发展趋势、产业政策调整情况，对比行业整体产能、产量、经营规模与市场需求消化能力，量化分析发行人所处细分行业市场容量与增长空间，论证是否存在产能过剩风险；说明发行人相关风险披露是否充分，是否存在风险对策、发行人竞争优势及类似表述。

(2) 结合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市场占有率变化，分别论述电子铝箔、电极箔细分行业的竞争格局及变化情况，补充披露发行人所属行业梯队的其他竞争对手的情况；结合发行人与竞争对手公司在市场占有率、经营规模、行业协会权威排名、客户知名度及稳定性、产品的最终使用领域、研发强度、关键技术指标及技术路线先进性、专利数量、主要生产设备配备情况、退换货率、认证资质等方面的差异，分析发行人在产品、客户、技术、生产、管理等方面的优劣势，进一步说明发行人所处电子铝箔、电极箔细分行业的行业地位和核心竞争力，是否具有行业代表性。

(3) 结合发行人行业地位、核心竞争优势、主要产品所处产业链位置和议价能力等，说明报告期内电子铝箔退换货率下降的原因和合理性，发行人业绩增长与可比公司存在差异的原因，发行人电子铝箔和电极箔毛利率与可比公司存在差异的原因。

(4) 结合公司治理结构、组织管理架构、管理团队及员工人数变化、主要客户及供应商合作历史及替换成本、技术路线调整、产品质量稳定性、经营业绩波动等情况，区分电子铝箔、电极箔业务，说明上述变化对发行人经营业绩变化的影响，进一步论证发行人业务模式的成熟稳定性。

(5) 以表格列示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所获有关荣誉资质的获得条件、评选单位、权威性和公信力，同行业或行业上下游公司获评情况，并说明获评公司的行业地位。

(6) 说明引用行业等数据的报告来源，报告发布机构或协会的基本情况、性质、资质等；相关研究报告是否为发行人付费报告，是否专门为编写本次招股说明书而准备，相关研究报告的权威性，发行人引用报告数据来论证行业地位的客观性和公正性。

请保荐人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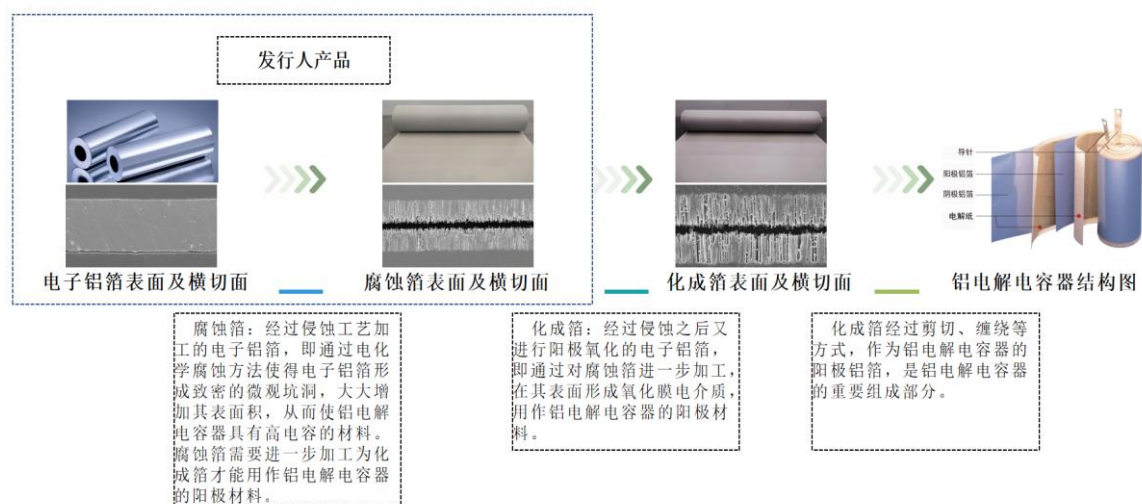
## 一、发行人说明

(一)结合铝电解电容器用电子铝箔材料相关的技术发展历史和终端应用领域、运用场景，区分中高压产品和低压产品或其他合理划分方式，论述电子铝箔、电极箔细分行业发展趋势；结合上下游行业特点及发展趋势、产业政策调整情况，对比行业整体产能、产量、经营规模与市场需求消化能力，量化分析发行人所处细分行业市场容量与增长空间，论证是否存在产能过剩风险；说明发行人相关风险披露是否充分，是否存在风险对策、发行人竞争优势及类似表述

1、结合铝电解电容器用电子铝箔材料相关的技术发展历史和终端应用领域、运用场景，区分中高压产品和低压产品或其他合理划分方式，论述电子铝箔、电极箔细分行业发展趋势

发行人主营业务为铝电解电容器用铝箔材料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主要产品包括电子铝箔和电极箔。

铝电解电容器铝箔材料产业链为“高纯铝-电子铝箔-腐蚀箔-化成箔”，最终产品应用于铝电解电容器制造。发行人产品属于电子新材料行业的中游产品，铝电解电容器广泛应用于消费电子、工业控制、移动通讯、新能源汽车、风电和光伏、航空航天等众多应用领域，发行人产品所处产业链情况如下：



### (1) 公司产品所属细分行业技术发展历史

公司产品主要用于铝电解电容器的生产，近年来，随着铝电解电容器下游领域的快速发展，国内对铝电解电容器用铝箔材料的需求也迅速增长。20 世纪 80

年代至本世纪初，由于国内技术和装备的落后，国产铝电解电容器所使用的电子铝箔主要依赖进口，经过几十年国内相关企业和科研部门的不懈努力，这种局面已经得到了较大改善，国内电子铝箔和公司电子铝箔发展情况如下：

①国内电子铝箔行业发展情况

年份	演变情况
20世纪80年代之前	国内铝电解电容器用铝箔大都沿用手工化学腐蚀，对铝箔加工质量的要求不高，企业按照常规包装铝箔的生产方式生产电子铝箔。
20世纪80年代	国内开始大量引进联动式电化学腐蚀和化成生产线，铝电解电容器制造企业对化成箔比电容的要求不断提高，促使铝箔腐蚀、化成工艺不断改进。同时，腐蚀加工工艺对铝箔的纯度的要求越来越高，当时国内铝电解电容器用电子铝箔不能满足后续加工的需要，因此电极箔生产企业需要进口电子铝箔，以适应电极箔比电容不断提高的要求。
20世纪90年代	新疆众和成功掌握了三层电解液法批量生产高纯铝的工艺技术，成为当时国内较大的高纯铝生产企业，其高纯铝锭的纯度达到了99.994%以上的水平，为国内大规模生产电子铝箔奠定了原材料基础。
21世纪10年代	随着国内电子信息产业的快速发展，市场对铝电解电容器的需求也迅猛增加，国内铝电解电容器行业快速发展，新疆众和、东阳光、国容股份子公司科源电子等电子铝箔生产企业抓住市场机遇，掌握关键生产工艺，逐渐打破了外资企业在国内市场上垄断的局面，并呈替代进口趋势。

②国容股份电子铝箔发展情况：

年份	演变情况
2009-2010年	掌握0.05-0.110mm 低压（硬态）阳极电子铝箔生产技术
2011-2012年	掌握0.08mm-0.120mm 高压阳极电子铝箔生产技术并实现规模化生产
2013-2014年	掌握0.08mm-0.110mm 低压（软态）阳极电子铝箔生产技术
2015-2017年	掌握0.120-0.130mm 高压阳极电子铝箔生产技术
2018-2020年	掌握0.120-0.130mm 高容量高压阳极电子铝箔生产技术
2021年	掌握0.130—0.135mm 高容量高压阳极电子铝箔生产技术
2022年	掌握使用全偏析高纯铝生产优质低压阳极电子铝箔生产技术

(2) 终端应用领域及运用场景

铝电解电容器用铝箔材料是铝电解电容器核心原材料，应用场景及应用领域比较广泛，具体情况如下：

应用领域	应用场景	作用
消费类	家用电器	<p>1、电源滤波和稳压：铝电解电容器通常用于电源电路中的滤波电容器。可以平滑电源的直流电压，滤除电源中的高频噪声和纹波，有助于确保电器正常工作，并提供稳定的直流电压给其他电路元件。</p> <p>2、耦合和解耦：铝电解电容器用于耦合和解耦电路。在放大器和音频设备中，耦合电容器用于将信号耦合到不同的阶段，同时阻隔直流电压；解耦电容器则用于提供瞬态电源能量，以满足电路的需求。</p> <p>3、启动电容器：某些家用电器，如电动机，需要额外的铝电解电容器来帮助启动，因此被称为启动电容器或启动电容器，它们提供额外的启动能量，使电动机能够快速启动。</p> <p>4、定时电路和时钟电路：铝电解电容器可以用于计时电路和时钟电路，可以在电路中存储电荷，并在一定时间后释放，这种行为可以用于触发定时器、脉冲生成和时序控制。</p> <p>5、电机控制和功率因数校正：在家用电器中，铝电解电容器还用于电机控制和功率因数校正，可以帮助提高电机的效率，并改善电源系统的功率因数。</p>
	消费电子	<p>1、电源滤波和稳压：铝电解电容器被广泛用于消费电子产品的电源电路中，用于平滑电源的直流电压并滤除电源中的噪声和纹波。它们能够提供稳定的电源给其他电路组件，确保设备正常运行。</p> <p>2、耦合和解耦：铝电解电容器在音频设备和放大器等电路中用于耦合和解耦，耦合电容器用于将信号耦合到不同的阶段，同时阻隔直流电压；解耦电容器则用于提供瞬态电源能量，满足电路的需求。</p> <p>3、电路启动和稳定：某些消费电子产品，如电动工具，可能需要额外的电容器来帮助启动电路。铝电解电容器可以提供启动能量，确保电路能够快速启动，并在运行过程中保持稳定。</p> <p>4、定时电路和时钟电路：铝电解电容器在消费电子中用于定时电路和时钟电路，可以存储电荷并在一定时间后释放，用于触发定时器、脉冲生成和时序控制。</p> <p>5、滤波和降噪：铝电解电容器在音频设备和通信设备中用于滤波和降噪，可以去除信号中的高频噪声，提供清晰的音频输出或减少通信中的干扰。</p>
工业控制	开关电源、不间断电源（UPS）、伺服系统等	<p>1、能量存储：开关电源需要在开关周期内存储和释放能量，以提供稳定的输出电流。铝电解电容器在开关电源充电阶段存储能量，并在放电阶段释放能量，以满足负载需求，在电源中起到储能元件的作用。</p> <p>2、瞬态响应和稳定性：开关电源需要具备快速的瞬态响应能力，以应对负载变化和输入电压波动，铝电解电容器可以提供瞬态响应能量，快速响应负载变化，并帮助维持输出电压的稳定性。</p> <p>3、电源启动和保护：铝电解电容器在开关电源的启动过程中发挥作用，提供额外的启动能量，使开关电源能够启动并达到正常工作状态。此外，还能提供短路保护，吸收过电流，保护其他电路元件免受损坏。</p>
	电力系统	<p>1、谐波滤波：电力系统中存在谐波问题，这是由非线性负载（如电子设备、电弧炉等）引起的。铝电解电容器可以用作谐波滤波器的组成部分，用于滤除电网中的谐波成分，减少对其他设备的干扰，并保护系统的稳定性。</p>

应用领域	应用场景	作用
		<p>2、电流平衡：在三相电力系统中，铝电解电容器也可以用于电流平衡，通过在不同相之间连接适当的电容器，可以调节和平衡电流分布，减少不平衡和电流谐振现象，提高系统的负载均衡和性能。</p> <p>3、电力电子设备：铝电解电容器广泛应用于电力电子设备，如变频器、逆变器和交流电机驱动器等。它们用于电流滤波、直流链接和能量存储，确保设备的正常运行和性能。</p>
	数控设备	<p>1、电流平衡和电压稳定：铝电解电容器在数控设备中用于电流平衡和电压稳定，通过连接合适容量的电容器到关键电路节点，可以调节和平衡电流分布，减少不平衡和电压波动，提高系统的稳定性和精度。</p> <p>2、噪声滤波：在数控设备中，电机、驱动器和传感器等组件可能会产生电磁噪声。铝电解电容器可以用作噪声滤波器的一部分，去除电路中的高频噪声，减少对其他设备和电路的干扰，提高系统的可靠性和精度。</p> <p>3、电源备份：在某些数控设备中，铝电解电容器可以用作电源备份装置，用于存储能量，并在电源故障或断电时提供临时电源供应，以保持设备的运行和数据的完整性。</p>
	变频器	<p>1、直流链接和能量存储：变频器将输入的交流电源转换为可调节频率和电压的交流输出。铝电解电容器在变频器中用于直流连接，储存和平衡电流能量，以满足变频器对瞬态功率需求的变化。</p> <p>2、滤波和降噪：变频器产生的输出信号通常包含高频谐波成分。铝电解电容器可用作输出滤波器的一部分，滤除谐波成分，减少对电动机和其他设备的干扰，提供更稳定的输出电压和电流。</p> <p>3、相电流平衡和功率因数校正：在三相变频器中，铝电解电容器可用于平衡相电流和校正功率因数，通过在不同相之间连接适当容量的电容器，可以平衡电流分布，减少不平衡和谐振现象，提高系统的功率因数和效率。</p> <p>4、过电流保护：铝电解电容器在变频器中还可用于过电流保护。它们能够吸收和平衡突然出现的过电流，保护变频器和其他电路元件免受损坏。</p>
移动通讯	对讲机、5G通讯、手机充电器、适配器、路由器等	<p>1、电源滤波和稳压：铝电解电容器广泛用于移动通信设备的电源电路中，用于平滑电源的直流电压并滤除电源中的噪声和纹波，能够提供稳定的电源给射频模块、基带处理器和其他电路元件，确保设备正常运行。</p> <p>2、射频耦合和解耦：在射频信号的传输和处理中，铝电解电容器用于射频耦合和解耦。耦合电容器可以耦合射频信号到不同的阶段，同时阻隔直流电压。解耦电容器则用于提供瞬态电源能量，满足高频信号传输的需求。</p> <p>3、滤波和降噪：铝电解电容器在移动通信设备中用于滤波和降噪，可以去除射频信号中的噪声和干扰，提供清晰的通信信号，并保护其他电路元件免受干扰。</p> <p>4、电流平衡和稳定性：在某些移动通信设备中，铝电解电容器被用于电流平衡和稳定。通过连接合适容量的电容器，可以调节和平衡电流分布，减少电流波动，提高设备的稳定性和性能。</p> <p>5、电池管理和备份：在移动通信设备中，铝电解电容器可以用于电池管理和备份。它们可以存储电荷并在需要时提供临时电源供应，以维持设备的正常运行和数据的完整性。</p>

应用领域	应用场景	作用
新能源汽车	电池充电、电压转换、充电桩	<p>1、输入滤波和稳压：铝电解电容器在充电桩的输入电路中用于滤波和稳压，可以平滑输入电源的直流电压，滤除电源中的噪声和纹波，确保稳定的电源给充电桩的其他电路元件。</p> <p>2、能量储存和放电：充电桩需要在充电过程中储存和释放能量，铝电解电容器可以用作能量储存装置，存储来自电源的能量，并在需要时提供快速放电，以满足充电桩对电力的瞬态需求。</p> <p>3、电流平衡和稳定性：在多枪充电桩或多通道充电桩中，铝电解电容器可以用于电流平衡和稳定，通过连接合适容量的电容器，可以调节和平衡充电电流分布，减少电流不平衡，提高充电桩的稳定性和性能。</p> <p>4、滤波和降噪：在充电桩的输出电路中，铝电解电容器可以用于滤波和降噪。它们可以去除输出电流中的高频噪声和纹波，提供更稳定的充电电流，减少对充电设备和充电电池的干扰。</p> <p>5、过流保护：铝电解电容器在充电桩中还可用于过流保护。它们可以吸收和平衡突然出现的过电流，保护充电桩和其他电路元件免受损坏。</p>
	汽车电子	<p>1、电流平衡和稳定性：在汽车电子系统中，铝电解电容器可以用于电流平衡和稳定。通过连接合适容量的电容器，可以调节和平衡电流分布，减少电流波动，提高系统的稳定性和性能。</p> <p>2、滤波和降噪：铝电解电容器在汽车电子系统中用于滤波和降噪。它们可以去除信号中的高频噪声和干扰，提供清晰的信号，并保护其他电子元件免受干扰。</p> <p>3、能量存储和备份：铝电解电容器在汽车电子系统中也用于能量存储和备份，可以存储电荷并在需要时提供临时电源供应，以保持汽车电子设备的运行和数据的完整性。</p>
风力、光伏发电	光伏逆变器、风电变流器	<p>1、直流滤波和稳压：在光伏和风电系统中，铝电解电容器用于直流滤波和稳压，用于平滑光伏电池组或风力发电机输出的直流电压，滤除电源中的纹波和噪声，提供稳定的直流电源给逆变器或其他电路元件。</p> <p>2、能量存储和平衡：铝电解电容器在光伏和风电系统中用于能量存储和平衡，可以存储电荷并在需要时释放，用于调节瞬态能量需求，平衡电网中的功率波动，并提供备用能源供应。</p> <p>3、无功补偿和功率因数校正：在光伏和风电系统中，铝电解电容器常被用于无功补偿和功率因数校正，通过提供无功电流来平衡电网中的无功功率，改善系统的功率因数。通过连接适当容量的电容器到光伏或风电系统中，可以减少无功功率流，降低传输损耗，并提高系统的效率和稳定性。</p> <p>4、并网滤波和谐波控制：在将光伏和风电系统并网时，铝电解电容器用于滤除谐波成分，减少对电网的干扰，在滤除谐波噪声、保持电网电压稳定和改善电网质量方面发挥重要作用。</p>

如上表所示，铝电解电容器应用场景较为广泛，主要应用领域为消费电子、家用电器、工业控制、移动通讯、新能源汽车、风力光伏发电等。

### (3) 中、高低压产品的划分方式

随着铝电解电容器在越来越多行业内广泛使用，铝电解电容器用铝箔材料呈

现差异化、多样化需求，为进一步规范行业发展，中国电子元件行业协会于 2017 年确定行业标准，按照额定化成电压（Vf），将 Vf≤170V 的阳极化成箔定义为低压箔，Vf>170V 的阳极化成箔为中高压箔，低压电子铝箔和中高压电子铝箔分别用于制造低压电极箔和中高压电极箔，具体区别如下：

项目	低压	中高压
电压段	Vf≤170V	Vf>170V
电子铝箔	低压（硬态、软态）电子铝箔	中高压（软态）电子铝箔
腐蚀技术	交流电腐蚀；腐蚀槽液以盐酸为主	直流电腐蚀；腐蚀槽液以硫酸、盐酸、硝酸为主
孔洞结构	海绵层状	隧道孔状
化成技术	阳极氧化；以己二酸、磷酸二氢铁等为主要介质	阳极氧化；进行高温纯水预处理；化成液以硼酸、壬二酸等为主
终端应用领域	主要用于生产耐压较低的铝电解电容器，该类电容器绝大部分用于消费类电子产品。	用于生产对电压要求较高的电容器，主要用于工业控制、移动通讯、新能源汽车、风电和光伏、航空航天等领域。

#### （4）铝电解电容器用铝箔材料行业发展趋势

##### ①下游领域快速发展，为铝电解电容器用铝箔材料行业发展提供广阔空间

铝电解电容器用铝箔材料主要用于铝电解电容器的生产。电容器是三大被动电子元器件（电容器、电感器和电阻器）之一，是电子线路中必不可少的基础电子元器件，电容器在电子线路中的主要作用为：通交流、阻直流，具有滤波、旁路、耦合和快速充放电的功能。铝电解电容器具有体积小、储存电量大、性价比高特点，广泛应用于消费电子、工业控制、移动通讯、新能源汽车、风电和光伏、航空航天等众多应用领域。近年来受益于上述行业的快速发展，铝电解电容器行业需求旺盛，为上游铝电解电容器用铝箔材料提供了广阔的发展空间。

##### ②高端市场呈现国产替代进口

20 世纪 90 年代，铝电解电容器用铝箔材料产能主要集中于日本，随着国内厂商成功实现三层电解液法批量生产高纯铝的工艺技术，国内铝电解电容器用铝箔材料产业于 20 世纪 90 年代末开始逐步发展，较日本相比，中国具备原材料、能源和人力成本优势。随着国内生产技术逐步提高，铝电解电容器用铝箔材料产能逐步向国内转移，经过多年研发及经验积累，国内厂商逐渐缩小了与日本企业的技术差距，部分产品质量和性能已达到国际先进水平，并在高端市场呈现国产

替代的趋势。

### ③高比容、高电压、高性能成为其未来发展方向

2021年3月，中央财经委员会第九次会议明确，我国力争2030年前实现碳达峰，2060年前实现碳中和，新能源领域将成为拉动铝电解电容器市场增长的主要动力，应用于光伏、风电、新能源汽车等领域的铝电解电容器向高比容、高电压、高性能方向发展。同时，随着消费者对终端电子电器等产品易携带、高稳定等特性需求越来越明显，与之相匹配的高比容、高强度、低漏电等性能成为未来发展方向。因此，随着传统行业不断升级和新能源汽车、光伏风电等新兴产业的发展，高比容、高电压、高性能成为铝电解电容器用铝箔材料未来发展方向。

### ④电子铝箔竞争格局已基本形成，电极箔行业集中度不断提升

电子铝箔生产具有工艺复杂、资金投入大、研发周期长等特点，经过多年的发展，国内电子铝箔竞争格局已初步形成，目前国内主要有东阳光、新疆众和、国容股份等少数企业掌握了量产高品质电子铝箔的技术，国内电子铝箔市场初步形成行业集中度较高的竞争格局。

国内电极箔厂商数量较多，产能较为分散。经过多年的技术追赶和研发投入，中国本土部分电极箔生产企业在技术创新、产品质量等方面有了长足的发展，并凭借资金优势，在近几年下游市场需求持续向好的背景下，加速扩大产能和加强市场开拓，综合实力不断增强。同时，随着国家供给侧改革的深入推进，我国电极箔行业加速整合，优势资源逐步向新疆众和、东阳光、海星股份、华锋股份等行业头部企业快速集中，这些企业市场竞争力不断增强，市场占有率逐年上升，行业集中度不断提升。

## **2、结合上下游行业特点及发展趋势、产业政策调整情况，对比行业整体产能、产量、经营规模与市场需求消化能力，量化分析发行人所处细分行业市场容量与增长空间，论证是否存在产能过剩风险**

### (1) 公司上下游行业特点

#### ①公司上游高纯铝行业特点

公司上游主要为高纯铝行业，高纯铝是高技术、高附加值铝金属材料，纯度

通常高达 99.90%以上，其杂质含量非常低，如铁、硅、铜等元素的含量都要控制在极低水平，为了达到高纯度的要求，高纯铝通常需要采用特殊的生产工艺和设备。

高纯铝的生产工艺较为复杂，技术壁垒较高，全球可生产高纯铝的国家主要包括中国、日本、德国、法国、挪威、俄罗斯、美国等。海外生产高纯铝的企业主要有美国铝业公司、海德鲁铝业公司、昭和铝业株式会社、日本住友化学株式会社、三井和日本轻金属公司等。国内的高纯铝生产主要集中于天山铝业、新疆众和、包头铝业等少数企业，行业集中度较高。

高纯铝具有很好的导电性、可塑性、光反射性、延展性和耐蚀性以及极低的导磁性，广泛应用于汽车电子、消费电子、工业电子、新能源汽车等领域。国际上成熟的高纯铝提纯技术主要有三层液电解法和偏析法两种，其中偏析法应用较为广泛，具有低能耗、环保的优势。

## ②公司下游铝电解电容器行业特点

公司所处行业下游为铝电解电容器行业，其应用领域非常广泛，涵盖了许多行业和应用场景，主要包括消费电子、工业控制、新能源汽车、光伏风电、移动通讯、航空航天等领域。

铝电解电容器具有“通交流、阻直流”的特性，主要作用包括通交流、阻直流，具有滤波、旁路、耦合和快速充放电等，是电子线路中必不可少的基础电子元件。随着科学技术的发展，社会需求的提高，下游 5G 通讯行业、新能源汽车行业、消费电子业的技术升级，中高压大容量铝电解电容器的应用领域不断拓宽，需求量越来越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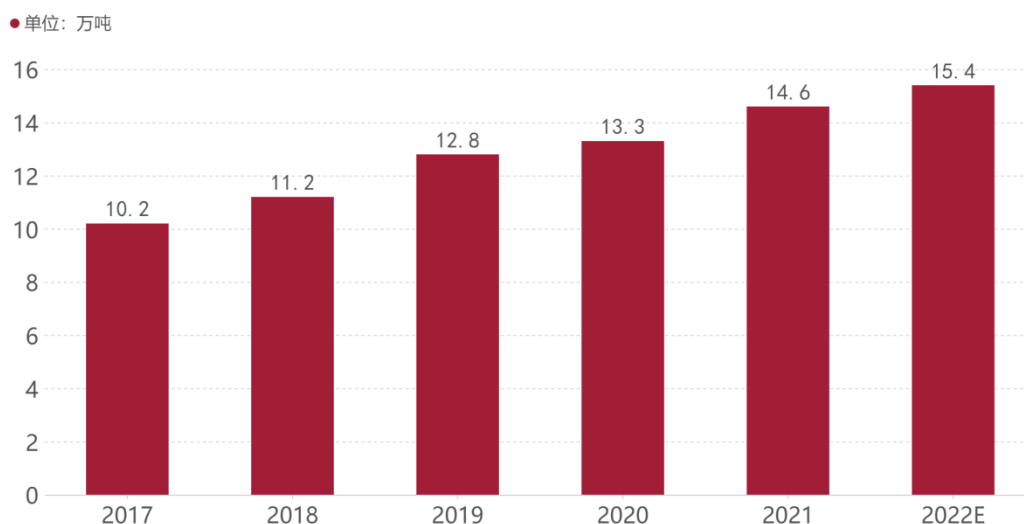
随着中国大陆铝电解电容器产业密集程度的提高，专业化程度和配套体系也随之发展，为我国铝电解电容器生产企业的迅速发展和提升国际竞争力创造了条件。目前，日本企业是中高端铝电解电容器主要制造商，未来随着下游主要客户对于元器件国产化自主可控的需求增强，国产替代空间巨大，有望推动国内企业在工业、汽车等高端市场突破，获得较好的成长性。

## (2) 公司所属行业上下游行业发展趋势

### ①高纯铝行业发展趋势

根据中商情报网统计，2017年以来，高纯铝呈现高度增长趋势，其中，2021年国内共生产高纯铝14.6万吨，同比增长9.77%，根据预计，2022年高纯铝产量将继续保持增长，将达15.4万吨。

2017-2022年中国高纯铝产量预测趋势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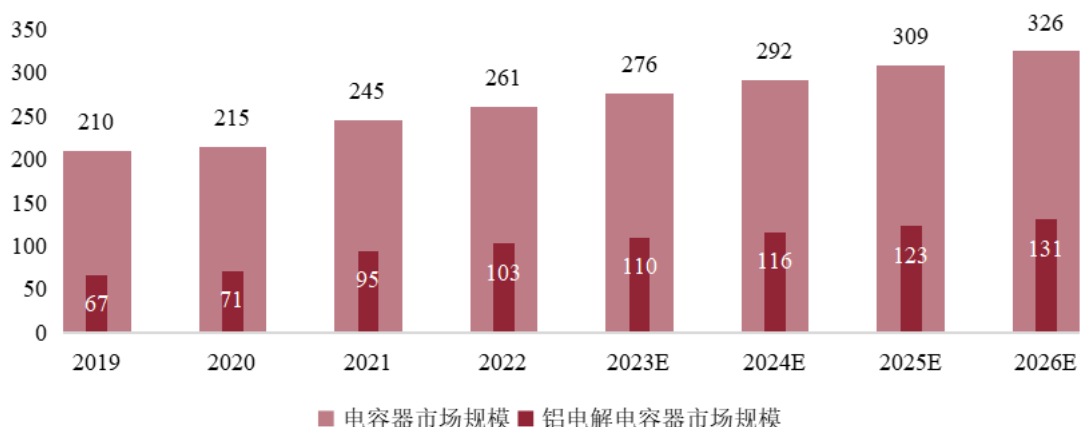
资料来源：中商产业研究院整理

未来，高纯铝将在以下领域具备更广阔的发展前景：一是在铝电解电容器用铝箔材料领域，随着国内5G建设速度的加快，消费类电子产品、新能源领域的发展将给铝电解电容器及电子铝箔材料行业的发展带来机遇；二是在航空航天用铸造产品领域，高纯铝产品涉及铸造铝合金主要应用于航空航天领域，如飞机蒙皮、导弹挂架、油箱及其他铸件产品。

### ②铝电解电容器行业发展趋势

根据前瞻产业研究院统计，受新能源汽车、工业控制、5G通讯、新型充电技术、汽车电子化等新兴产业快速发展的推动，产品持续推陈出新，催生了对铝电解电容器及其主要材料新的需求。根据中国电子元件协会信息中心公布的数据，2022年全球铝电解电容器及整体电容器市场规模达到103亿美元和261亿美元。预计2023-2026年全球铝电解电容器及电容器市场规模分别以6%和5.7%的年复合增长率增长，到2026年全球铝电解电容器市场规模将达到131亿美元，全球电容器市场规模将达到326亿美元。

2019-2026 年全球电容器及铝电解电容器市场规模及预测（单位：亿美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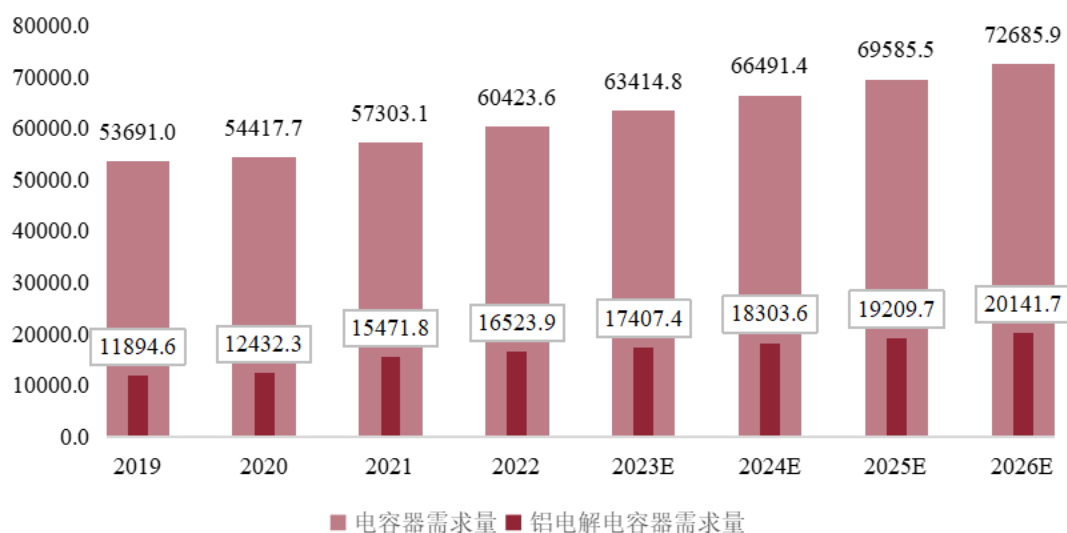


注：全球电容器市场规模根据全球铝电解电容器占电容器比重测算。

资料来源：中国电子元件协会信息中心、前瞻产业研究院整理

根据《中国电子信息产业统计年鉴》统计的数据测算，2019 年全球电容器需求量达到 53,691.0 亿只，其中，铝电解电容器的需求量达到 11,894.6 亿只，到 2022 年全球电容器需求量达到 60,423.6 亿只，铝电解电容器需求量为 16,523.9 亿只。预计 2023-2026 年全球电容器及铝电解电容器需求量的年复合增长率分别为 4.7%和 5%，到 2026 年全球电容器需求量将达到 72,685.9 亿只，铝电解电容器的需求量将达到 20,141.7 亿只。

2019-2026 年全球电容器及铝电解电容器需求量及预测（单位：亿只）



注：需求量根据全球市场规模/市场均价得到均价测算得出。

资料来源：《中国电子信息产业统计年鉴》前瞻产业研究院整理

### （3）国家相关产业政策调整情况

铝电解电容器铝箔材料是生产铝电解电容器产品的核心材料，其产业发展水

平直接决定了铝电解电容器产业的发展水平。为推动铝电解电容器用铝箔行业的发展，政府有关部门先后颁布了一系列产业政策，为行业的健康发展奠定了良好的政策环境和市场基础。行业内主要产业政策如下：

序号	发布时间	主要政策	发布部门	相关政策内容
1	2022年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电子电器行业管理制度改革的意见》	国务院	统筹有关政策资源，加大对基础电子产业（电子材料、电子元器件、电子专用设备、电子测量仪器等制造业）升级及关键技术突破的支持力度。
2	2021年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	国务院	聚焦新一代信息技术、生物技术、新能源、新材料、高端装备、新能源汽车、绿色环保以及航空航天、海洋装备等战略性新兴产业，加快关键核心技术创新应用，增强要素保障能力，培育壮大产业发展新动能。
3	2021年	《基础电子元器件产业发展行动计划（2021—2023年）》	工信部	到2023年，优势产品竞争力进一步增强，产业链安全供应水平显著提升，面向智能终端、5G、工业互联网等重要行业，推动基础电子元器件实现突破，增强关键材料、设备仪器等供应链保障能力，提升产业链供应链现代化水平。 到2023年，面向智能终端、5G、工业互联网等重要行业，推动基础电子元器件实现突破，电子元器件销售总额达到21,000亿元。
4	2021年	《“十四五”国家信息化规划》	国家网信办	培育壮大人工智能、大数据、区块链、云计算、网络安全等新兴数字产业，提升通信设备、核心电子元器件、关键软件等产业水平。瞄准产业基础高级化，加快基础材料、关键芯片、高端元器件、新型显示器件等关键核心信息技术成果转化，推动产业迈向全球价值链中高端。开展软件价值提升行动，持续打造软件名城、名园、名企、名品，引导软件产业加快集聚发展。加快基于网络信息技术的创新应用，培育发展新产品、新工艺、新服务。
5	2021年	《关于加快培育发展制造业优质企业的指导意见》（工信部联政法〔2021〕70号）	工信部、国家科技部等六部委	依托优质企业组建创新联合体或技术创新战略联盟，开展协同创新，加大基础零部件、基础电子元器件、基础软件、基础材料、基础工艺、高端仪器设备、集成电路、网络安全等领域关键核心技术、产品、装备攻关和示范应用。
6	2021年	《关于加快推动制造服务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	国家发改委等十三部门	利用5G、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区块链等新一代信息技术，大力发展智能制造，实现供需精准高效匹配，促进制造业发展模式和企业形态根本性变革。
7	2020年	《关于扩大战略性新兴产业	国家发改委	加快基础材料、关键芯片、高端元器件、新型显示器件、关键软件等核心技术攻关，大力推动重

序号	发布时间	主要政策	发布部门	相关政策内容
		投资培育壮大新增长点增长极的指导意见》		点工程和重大项目建设，积极扩大合理有效投资。稳步推进工业互联网、人工智能、物联网、车联网、大数据、云计算、区块链等技术集成创新和融合应用。
8	2020年	《关于推动5G加快发展的通知》	工信部	持续支持5G核心芯片、关键元器件、基础软件、仪器仪表等重点领域的研发、工程化攻关及产业化，奠定产业发展基础。
9	2018年	《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	国家统计局	高品质铝材制造被列为战略性新兴产业，电容器铝箔被选为重点产品。
10	2017年	《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	国家发改委	将电容器铝箔列为战略性新兴产业，具体类目为“新材料”之“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

铝电解电容器铝箔材料产业链为“高纯铝→电子铝箔→腐蚀箔→化成箔”，最终产品应用于铝电解电容器制造，铝电解电容器广泛应用于消费电子、工业控制、移动通讯、新能源汽车、风电和光伏、航空航天等众多应用领域，2020年至今，公司产品终端应用领域相关的主要产业政策情况如下：

序号	发布时间	主要政策	发布部门	相关政策内容	对应的应用领域
1	2023年	《关于恢复和扩大消费的措施》	国务院	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着力推动高质量发展，把恢复和扩大消费摆在优先位置，优化就业、收入分配和消费全链条良性循环促进机制，增强消费能力，改善消费条件，创新消费场景，充分挖掘超大规模市场优势，畅通经济循环，释放消费潜力，更好满足人民群众对高品质生活的需要。	新能源汽车、消费电子
2	2023年	《关于做好2023年促进绿色智能家电消费工作的通知》	商务部、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市场监管总局	深入开展家电以旧换新，扎实推进绿色智能家电下乡，促进绿色智能家电消费。	消费电子
3	2023年	《促进新能源汽车产业高质量发展的政策措施》	国务院常务会议	要延续和优化新能源汽车车辆购置税减免政策，构建高质量充电基础设施体系，进一步稳定市场预期、优化消费环境，更大释放新能源汽车消费潜力。	新能源汽车

序号	发布时间	主要政策	发布部门	相关政策内容	对应的应用领域
5	2023年6月	关于延续和优化新能源汽车车辆购置税减免政策的公告	国家发展改革委	对购置日期在2024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期间的新能源汽车免征车辆购置税，其中，每辆新能源乘用车免税额不超过3万元；对购置日期在2026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期间的新能源汽车减半征收车辆购置税，其中，每辆新能源乘用车减税额不超过1.5万元。	新能源汽车
6	2023年2月	《关于组织开展公共领域车辆全面电动化先行区试点工作的通知》	中共中央、国务院	鼓励有条件的地区开展新能源汽车和绿色智能家电下乡。	新能源汽车、消费电子
7	2022年	《扩大内需战略规划纲要（2022-2035年）》	国务院	推进汽车电动化、网联化、智能化，加强停车场、充电桩、换电站、加氢站等配套设施建设。	新能源汽车
8	2022年	《光伏电站开发建设管理办法》	国家能源局	明确光伏电站实行备案管理，备案容量原则上为交流侧容量（即逆变器额定输出功率之和），并明确项目单位的前期工作准备、建设条件、建设要求等。	光伏
9	2022年	《关于促进光伏产业链健康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国家能源局综合司	各有关部门、企业应理性分析光伏产业发展预期，充分考虑产业链已有产能与不同生产环节间扩产周期的差异，根据新能源发展规划、市场需求预测等情况引导企业提前谋划布局、合理安排投产扩产增产计划，推动上中下游平衡协调发展，有序推进光伏产业链建设，推动光伏产业链的平稳、健康发展。	光伏
10	2022年	《关于促进光伏产业链供应链协同发展的通知》	工信部办公厅、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国家能源局综合司	鼓励硅料与硅片企业，硅片与电池、组件及逆变器、光伏玻璃等企业，组件制造与发电投资、电站建设企业深度合作，支持企业通过战略	光伏

序号	发布时间	主要政策	发布部门	相关政策内容	对应的应用领域
				联盟、签订长单、技术合作、互相参股等方式建立长效合作机制，引导上下游明确量价、保障供应、稳定预期。	
11	2022年	《关于减征部分乘用车车辆购置税的公告》	财政部、税务总局	为促进汽车消费，支持汽车产业发展，对购置日期在2022年6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期间内且单车价格（不含增值税）不超过30万元的2.0升及以下排量乘用车，减半征收车辆购置税。	新能源汽车
12	2022年	《关于进一步推动新型储能参与电力市场和调度运用的通知》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国家能源局综合司	要建立完善适应储能参与的市场机制，鼓励新型储能自主选择参与电力市场，坚持以市场化方式形成价格，持续完善调度运行机制，发挥储能技术优势，提升储能总体利用水平，保障储能合理收益，促进行业健康发展。	光伏风电
13	2022年	《关于进一步释放消费潜力促进消费持续恢复的意见》	国务院办公厅	以汽车、家电为重点，鼓励有条件的地区开展新能源汽车和绿色智能家电下乡，推进充电桩（站）等配套设施建设。	新能源汽车、消费电子
14	2021年	《关于2022年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财政补贴政策的通知》	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科技部、发展改革委	2022年，新能源汽车补贴标准在2021年基础上退坡30%；城市公交、道路客运、出租（含网约车）、环卫、城市物流配送、邮政快递、民航机场以及党政机关公务领域符合要求的车辆，补贴标准在2021年基础上退坡20%。	新能源汽车
15	2021年	《关于2021年新能源上网电价政策有关事项的通知》	国家发改委	自2021年起，对新备案集中式光伏电站、工商业分布式光伏项目和新核准陆上风电项目，中央财政不再补贴，实行平价上网。	光伏风电
16	2021年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	发改委	国家鼓励发展汽车关键零部件、轻量化材料应用、新能源汽车关键零	新能源汽车

序号	发布时间	主要政策	发布部门	相关政策内容	对应的应用领域
				部件、车载充电机、汽车电子控制系统、智能汽车、新能源汽车及关键零部件、高效车用内燃机研发能力建设、智能汽车关键零部件及技术等相关产业。	
17	2021年	《智能光伏产业创新发展行动计划（2021-2025年）》	工信部、住建部、交通部、农业农村部、国家能源局	支持开发应用多主栅、无损切割、高密度封装等高效组件生产技术，加快钙钛矿、叠层等新型电池组件研发与产业化。开发长寿命、高安全的 BIPV 光伏构件、光伏瓦，支持建筑屋顶光伏行动。研发推广组件生产自动化设备，加强组件尺寸统一标准制定实施。	光伏
18	2021年	《“十四五”信息通信行业发展规划》	工业和信息化部	全面推进 5G 网络建设，加快 5G 独立组网（SA）规模化部署，逐步构建多频段协同发展的 5G 网络体系，适时开展 5G 毫米波网络建设。全面部署千兆光纤网络，持续推进骨干网演进和服务能力升级，提升 IPv6 端到端贯通能力，推进移动物联网全面发展，加快布局卫星通信，构建通达全球的信息基础设施。	移动通讯
19	2021年	《2030 年前碳达峰行动方案》	国务院	大力推广新能源汽车，逐步降低传统燃油汽车在新车产销和汽车保有量中的占比，推动城市公共服务车辆电动化替代。到 2030 年，当年新增新能源、清洁能源动力的交通工具比例达到 40% 左右。	新能源汽车
20	2021年	《“十四五”可再生能源发展规划》	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财政部、自然资源部、生态环境部等部门	目标到 2025 年，可再生能源年发电量达到 3.3 万亿千瓦时左右。“十四五”期间，可再生能源发电量增量在全社会用电量增量中的占比超过	光伏风电

序号	发布时间	主要政策	发布部门	相关政策内容	对应的应用领域
				50%，风电和太阳能发电量实现翻倍。	
21	2021年	《关于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做好碳达峰碳中和工作的意见》	中共中央、国务院	目标到2025年，非化石能源消费比重达到20%左右；到2030年，非化石能源消费比重达到25%左右，风电、太阳能发电总装机容量达到12亿千瓦以上；到2060年，非化石能源消费比重达到80%以上要求积极发展非化石能源，实施可再生能源替代行动，大力发展风能、太阳能、生物质能、海洋能、地热能等，不断提高非化石能源消费比重。坚持集中式与分布式并举，优先推动风能、太阳能就地就近开发利用。	光伏风电
22	2021年	《完善能源消费强度和总量双控制度方案》	国家发展改革委	鼓励地方增加可再生能源消费。根据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可再生能源电力消纳和绿色电力证书交易等情况，对超额完成激励性可再生能源电力消纳责任权重的地区，超出最低可再生能源电力消纳责任权重的消纳量不纳入该地区年度和五年规划当期能源消费总量考核。	光伏风电
23	2021年	《5G应用“扬帆”行动计划（2021-2023年）》	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央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教育部、财政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文化和旅游部、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家能源局	到2023年，我国5G应用发展水平显著提升，综合实力持续增强。打造IT（信息技术）、CT（通信技术）、OT（运营技术）深度融合新生态，实现重点领域5G应用深度和广度双突破，构建技术产业和标准体系双支柱，网络、平台、安全等基础能力进一步提升，5G应用“扬帆远航”的局面逐步形成。	移动通讯

序号	发布时间	主要政策	发布部门	相关政策内容	对应的应用领域
24	2021年	《关于做好新能源配套送出工程投资建设有关事项的通知》	国家发展改革委	要求高度重视电源配套送出工程对新能源并网的影响，加强电网和电源规划统筹协调，允许新能源配套送出工程由发电企业建设，做好配套工程回购工作，确保新能源并网消纳安全。	光伏风电
25	2021年	《能源领域 5G 应用实施方案》	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中央网信办、工业和信息化部	未来 3-5 年，围绕智能电厂、智能电网、智能煤矿、智能油气、综合能源、智能制造与建造等方面拓展一批 5G 典型应用场景，建设一批 5G 行业专网或虚拟专网，探索形成一批可复制、易推广的有竞争力的商业模式。	移动通讯
26	2021年	《关于 2021 年新能源上网电价政策有关事项的通知》	国家发展改革委	2021 年起，对新备案集中式光伏电站、工商业分布式光伏项目和新核准陆上风电项目，中央财政不再补贴，实行平价上网。	光伏风电
27	2021年	5G/6G 专题会议	工业和信息化部	5G、6G 作为新一代信息技术演进升级的重要方向，是实现万物互联的关键信息基础设施、经济社会转型升级的重要驱动力量。充分发挥 IMT2020（5G）和 IMT-2030（6G）推进组的平台作用，组织产学研用各方力量，紧密部署、统筹推进，5G、6G 发展取得积极成效。	移动通讯
28	2021年	《关于 2021 年风电、光伏发电开发建设有关事项的通知》	国家能源局	2021 年，全国风电、光伏发电发电量占全社会用电量的比重达到 11% 左右，后续逐年提高，确保 2025 年非化石能源消费占一次能源消费的比重达到 20% 左右。	光伏风电
29	2021年	《“双千兆”网络协同发展行动计划（2021-2023 年）》	工业和信息化部	三年时间，基本建成全面覆盖城市地区和有条件乡镇的“双千兆”网络基础设施，实现固定和移动网络普遍具备“千	移动通讯

序号	发布时间	主要政策	发布部门	相关政策内容	对应的应用领域
				兆到户”能力。千兆光网和 5G 用户加快发展,用户体验持续提升。增强现实/虚拟现实 (AR/VR)、超高清视频等高带宽应用进一步融入生产生活,典型行业千兆应用模式形成示范。千兆光网和 5G 的核心技术研发和产业竞争力保持国际先进水平,产业链供应链现代化水平稳步提升。	
30	2021 年	《光伏制造行业规范条件(2021 年本)》	工信部	在生产布局与项目设立、资源综合利用及能耗、智能制造和绿色制造、环境保护、质量管理、安全生产和社会责任等方面对光伏制造企业提出了明确要求,其中规定多晶硅组件和单晶硅组件(双面组件按正面效率计算)的平均光电转换效率分别不低于 17%和 19.6%。	光伏
31	2021 年	《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的意见》	中共中央、国务院	推动农村千兆光网、第五代移动通信(5G)、移动物联网与城市同步规划建设,完善电信普遍服务补偿机制,支持农村及偏远地区信息通信基础设施建设。强调信息技术要与农业生产经营深度融合的要求。	移动通讯
32	2021 年	《工业互联网创新发展行动计划(2021-2023 年)》	工业和信息化部	拓展“5G+工业互联网”发展新空间。持续实施“5G+工业互联网”512 工程,深化核心应用,推动应用领域从工业外围环节向生产制造核心环节拓展;优化应用模式,推动应用重心从单点孵化向 5G 全连接工厂拓展;强化产业支撑,加强 5G 工业模组研发、5G 工业互联网专用频率研究、5G 专网建设方案落地。	移动通讯

序号	发布时间	主要政策	发布部门	相关政策内容	对应的应用领域
33	2020年	《碳排放权交易管理办法（试行）》	生态环境部	制定碳排放配额总量确定与分配方案。碳排放配额分配以免费分配为主，可以根据国家有关要求适时引入有偿分配	光伏
34	2020年	《以民生为导向，培育消费新增长点的若干建议》	国家发展改革委	加大以 5G、人工智能、工业互联网、物联网为代表的新型基础设施建设力度，推进 5G 网络建设，加快推动 5G 网络设施延伸覆盖，推进工业互联网建设，促进“智慧+教育”“智慧+医疗”等公共服务消费。	移动通讯
35	2020年	《推动国家质量基础设施建设的政策建议》	国家发展改革委	充分拓展大数据、互联网、区块链、人工智能等新一代信息技术在质量服务、市场监管、计量监控、检测检验等不同领域的应用场景，创新发展云计量、数字标准、数字认证、“互联网+”检测检验、智慧监管等新型质量基础设施，提高质量基础设施的数字化水平。	移动通讯
36	2020年	《“工业互联网+安全生产”行动计划（2021-2023 年）》	工业和信息化部、应急管理部	制定工业设备、工业视频和业务系统上云实施指南，加快高风险、高能耗、高价值设备和 ERP、MES、SCM 及安全生产相关系统上云上平台，开发和部署安全生产数据实时分析软件、工具集和语义模型，开展“5G+智能巡检”，实现安全生产关键数据的云端汇聚和在线监测。	移动通讯
37	2020年	《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21-2035 年）》	国务院	坚持电动化、网联化、智能化发展方向，提出了至 2025 年新能源汽车销量达到汽车新车销售总量的 20%左右、至 2035 年纯电动汽车成为新销售车辆的主流，部署了 5 项战略任务，包括坚持整车和零部件并重，强化整车集成技术	新能源汽车

序号	发布时间	主要政策	发布部门	相关政策内容	对应的应用领域
				创新，提升动力电池、新一代车用电机等关键零部件的产业基础能力，推动电动化与网联化、智能化技术互融协同发展。	
38	2020年	《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的建议》	中共中央	推进能源革命，完善能源产供储销体系，建设智慧能源系统，优化电力生产和输送通道布局，提升新能源消纳和存储能力，提升向边远地区输配电能力。	光伏风电
39	2020年	《建材工业智能制造数字转型行动计划（2021-2023年）》	工业和信息化部	创新一批工业互联网场景。构建网络、平台、安全三大功能体系，鼓励企业积极探索“5G+工业互联网”，促进工业互联网与建材工业深度融合。引导企业利用5G通信高带宽、低时延、大连接等技术优势，实现互联互通，鼓励在无人驾驶、远程爆破、设备运维等领域的集成创新应用。	移动通讯
40	2020年	《关于以新业态新模式引领新型消费加快发展的意见》	国务院办公厅	积极开展消费服务领域人工智能应用，丰富5G技术应用场景，加快研发可穿戴设备、移动智能终端、智能家居、超高清及高新视频终端、智能教学助手、智能伙伴、医疗电子、医疗机器人等智能化产品，增强新型消费技术支撑。	移动通讯、消费电子
41	2020年	《关于开展新能源汽车下乡活动的通知》	工信部、农业农村部、商务部	支持新能源汽车消费，引导农村居民绿色出行，促进乡村全面振兴，助力实现碳达峰碳中和目标。	新能源汽车
42	2020年	《政府工作报告》	国务院	深入实施“宽带中国”战略，加快5G等新一代信息基础设施建设，优化提升网络性能和速率，为平台经济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移动通讯
43	2020	《关于推进电信基础设施	工业和信息化	就2020-2021年推进电	移动通讯

序号	发布时间	主要政策	发布部门	相关政策内容	对应的应用领域
	年	施共建共享支撑 5G 网络加快建设发展的实施意见》	部、国务院国资委	信基础设施共建共享工作，要求深入推进铁塔等站址设施共建共享，加强杆路、管道等传输资源共建共享、加强住宅区和商务楼宇共建共享。	
44	2020 年	《中华人民共和国能源法（征求意见稿）》	国家能源局	调整和优化能源产业结构和消费结构，优先发展可再生能源，安全高效发展核电，提高非化石能源比重。	光伏风电
45	2020 年	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会	中共中央政治局	加快 5G 网络、数据中心等新基础设施建设进度。要注重调动民间投资积极性。	移动通讯
46	2020 年	《关于组织实施 2020 年新型基础设施建设工程（宽带网络和 5G 领域）的通知》	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重点支持“基础网络完善工程和 5G 创新应用提升工程”建设，加快实施“宽带中国”战略，从重点方向、关键环节、创新方式、强化监管、协同推进等角度推动中国宽带网络和 5G 发展。	移动通讯
47	2020 年	中共中央政治局会议	中共中央政治局	加大试剂、药品、疫苗研发支持力度。推动生物医药、医疗设备、5G 网络、工业互联网等加快发展。	移动通讯
48	2020 年	《关于印发〈智能汽车创新发展战略〉的通知》	发改委、中央网信办、科技部等 11 部委	推进车载高精度传感器、车规级芯片、智能操作系统、车载智能终端、智能计算平台等产品研发与产业化，建设智能汽车关键零部件产业集群。鼓励整车企业逐步成为智能汽车产品提供商，鼓励零部件企业逐步成为智能汽车关键系统集成供应商。	新能源汽车
49	2020 年	《关于促进消费扩容提质加快形成强大国内市场的实施意见》	发改委	加快完善促进消费体制机制，进一步改善消费环境，发挥消费基础性作用，助力形成强大国内市场。	消费电子
50	2020 年	《关于促进非水可再生能源发电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	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	以收定支，合理确定新增补贴项目规模，全面推行绿色电力证书交	光伏风电

序号	发布时间	主要政策	发布部门	相关政策内容	对应的应用领域
				易；持续推动陆上风电、光伏电站、工商业分布式光伏价格退坡，积极支持户用分布式光伏发展，通过竞争性方式配置新增项目。	

由上表可知，公司产品终端应用领域行业政策支持力度较强，为上游铝电解电容器用铝箔材料行业提供了广阔的发展空间，有力地拉动了铝电解电容器用铝箔材料市场需求，为公司所处行业产能消化提供了有力保障。

(4) 行业政策对发行人经营资质、准入门槛、运营模式、所在行业竞争格局等方面的具体影响

2021年，国家发布了《关于2022年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财政补贴政策的通知》，2022年大幅降低了新能源汽车的补贴力度，2023年取消新能源汽车的补贴，受此影响，未来新能源汽车景气度可能有所下降，对公司整体经营业绩有所影响。

2023年，国家发布了《促进新能源汽车产业高质量发展的政策措施》《促进新能源汽车产业高质量发展的政策措施》，进一步明确了国家对于新能源汽车的长期规划。在此情况下，新能源产业景气度仍处于较高水平。

2021年6月，国家发布《关于2021年新能源上网电价政策有关事项的通知》，进一步明确自2021年起，对新备案集中式光伏电站、工商业分布式光伏项目和新核准陆上风电项目，中央财政不再补贴，实行平价上网。目前国内海上风电、光伏开启平价时代，叠加国家补贴的结束，整个产业链各环节产品价格均受到一定程度的影响，公司作为产业上游未来随着产业链传导也可能受到不利影响。

2021年9月，国家发布《完善能源消费强度和总量双控制度方案》，双控带来的拉闸限电不仅减少下游电极箔产能发挥、同时增加下游电极箔生产成本，公司作为电极箔上游主要生产厂商未来产能扩张及议价空间将可能受到不利影响。

公司产品主要电子铝箔和腐蚀箔是铝电解电容器所必须的关键材料，并最终应用于消费电子、工业控制、移动通讯、新能源汽车、风电和光伏、航空航天等

众多应用领域。公司产品与下游消费电子、新能源产业深度融合，随着我国大力促进消费和发展新能源产业，公司将受益于消费电子、新能源产业的发展，形成同步创新和相互促进的发展道路。

(5) 行业整体产能、产量、经营规模与市场需求消化能力

①上游高纯铝

国内高纯铝主要生产厂商为包头铝业、天山铝业、新疆众和，报告期内，产能、产量、销量情况如下：

A、包头铝业未单独披露高纯铝产能、产量、销量情况，其高纯铝属于电解铝的一种，其电解铝产量和销量情况如下：

单位：吨、万元

时间	产能	产量	销量	产能利用率	产销率	收入
2022年	-	6,880,000.00	6,850,000.00	-	99.56%	29,098,794.20
2021年	-	3,860,000.00	3,780,000.00	-	97.93%	26,974,823.20
2020年	-	3,690,000.00	3,680,000.00	-	99.73%	18,599,425.30

注：数据来源于包头铝业母公司中国铝业年度报告，中国铝业电解铝产品包括重熔用铝锭、铝合金、高纯铝，其未单独披露高纯铝产能、产量及收入情况，也未披露电解铝产能，因此选取电解铝产量、销量进行披露比对，收入为其营业收入，**2023年半年报包头铝业未对外披露电解铝产量、销量和收入。**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包头铝业电解铝产量、销量及收入均呈增长趋势，与公司主要产品电子铝箔、电极箔变动趋势一致，不存在明显异常。其产销率处于较高水平，不存在产能过剩及产品滞销情况。

B、天山铝业高纯铝产能、产量、销量情况

单位：吨、万元

时间	产能	产量	销量	产能利用率	产销率	收入
<b>2023年1-6月</b>	-	-	-	-	-	<b>19,973.04</b>
2022年	60,000.00	41,400.00	40,500.00	69.00%	97.83%	<b>102,634.82</b>
2021年	40,000.00	16,400.00	16,100.00	41.00%	98.17%	<b>39,442.64</b>
2020年	20,000.00	7,700.00	8,400.00	38.50%	109.09%	<b>16,194.64</b>

注：数据来源于年度报告，收入来源于自产高纯铝销售收入，**2023年半年报天山铝业未对外披露高纯铝产量和销量。**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天山铝业高纯铝产能利用率较低，主要系报告期内，

天山铝业通过新建高纯铝生产线持续提升产能，产能为时点数，产量为期间数，产能和产量之间存在一定的时间差异。天山铝业高纯铝产量、销量、收入均呈增长趋势，与公司主要产品电子铝箔、电极箔变动趋势一致，不存在明显异常，其产销率处于较高水平，不存在产能过剩及产品滞销的情况。

### C、新疆众和高纯铝产能、产量、销量情况

单位：吨、万元

时间	高纯铝液 产能	高纯铝液 产量	高纯铝 产量	高纯铝 销量	产能 利用率	产销率	收入
2023年 1-6月	-	-	-	-	-	-	48,381.91
2022年	55,000.00	59,817.59	76,350.68	65,024.23	108.76%	85.17%	88,019.85
2021年	55,000.00	52,187.32	69,571.95	71,159.74	94.89%	102.28%	86,852.15
2020年	55,000.00	50,425.33	62,015.05	64,018.03	100.85%	103.23%	67,901.37

注：1、数据来源于新疆众和年度报告及公开披露信息；  
2、高纯铝通常由高纯铝液与一定比例普铝液配合而成，故高纯铝产量通常大于高纯铝液产量；  
3、产能利用率=高纯铝液产量/高纯铝液产能；产销率=高纯铝销量/高纯铝产量；  
4、收入为高纯铝外销部分收入；  
5、**2023年半年报新疆众和未对外披露高纯铝产量和销量。**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新疆众和高纯铝产量和销量整体呈增长趋势，高纯铝销售收入呈增长趋势，与公司主要产品电子铝箔、电极箔变动趋势基本一致，不存在明显异常，其产能利用及产销率均处于较高水平，不存在产能过剩及产品滞销情况。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随着下游市场需求增加，公司上游高纯铝生产厂商高纯铝产量、销量及收入整体呈上升趋势，产能利用及产品消化情况较好，不存在产能过剩及产品滞销情况。

### ②中游电子铝箔

国内电子铝箔生产厂商主要为新疆众和、东阳光、国容股份，报告期内，产能、产量、销量情况如下：

#### A、国容股份电子铝箔产能、产量、销量情况

单位：吨、万元

时间	产能	产量	销量	产能利用率	产销率	收入
----	----	----	----	-------	-----	----

时间	产能	产量	销量	产能利用率	产销率	收入
2023年1-6月	12,000.00	10,119.63	9,848.61	84.33%	97.32%	35,493.06
2022年	21,100.00	19,948.21	19,110.46	94.54%	95.80%	76,965.90
2021年	17,250.00	15,076.25	14,906.29	87.40%	98.87%	55,685.34
2020年	16,200.00	12,168.70	11,235.53	75.12%	92.33%	38,022.26

注：收入为电子铝箔销售收入。

报告期内，随着下游市场需求增加，公司电子铝箔产能、销量、收入整体呈增长趋势，产能利用率逐年提升，产销率处于较高水平，不存在产能过剩及产品滞销情况。

#### B、新疆众和电子铝箔产能、产量、销量情况

单位：吨、万元

时间	产能	产量	销量	产能利用率	产销率	收入
2023年1-6月	-	-	-	-	-	22,732.49
2022年	30,000.00	28,572.54	17,867.20	95.24%	97.01%	78,623.84
2021年	30,000.00	29,268.88	21,108.43	97.56%	102.27%	81,654.98
2020年	30,000.00	24,063.22	18,173.45	80.21%	103.77%	64,574.98

注：数据来源于新疆众和年度报告及公开披露信息，销量不含内部自用部分，收入为电子铝箔销售收入；2023年半年报新疆众和未对外披露电子铝箔产量和销量。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新疆众和电子铝箔产能利用及产销率均处于较高水平，2021年新疆在众和电子铝箔产量、销量及收入呈增长趋势，2022年产量、销售及收入略有下滑，主要系2021-2022产能利用率均处于较高水平，产能较为稳定，限制其增长空间，不存在产能过剩及产品滞销情况。

#### C、东阳光电子铝箔产能、产量、销量情况

单位：吨、万元

时间	产能	产量	销量	产能利用率	产销率	收入
2022年	125,000.00	32,842.17	32,162.33	95.00%	97.93%	94,660.34
2021年	115,000.00	32,415.53	32,289.09	97.00%	99.61%	74,373.06
2020年	110,000.00	20,946.14	21,604.05	89.00%	103.14%	42,800.18

注：东阳光钎焊箔、空调素箔、电子光箔、板带材等产品共用生产线生产，无法区分电子铝箔具体产能，其电子铝箔产能利用率=上述四种产品产量/上述四种产品合计产能；收入

为电子铝箔外部销售收入；**2023年半年报东阳光未对外披露电子铝箔产量、销售及收入。**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东阳光电子铝箔产量、销量、收入整体呈成长趋势，产能利用及产销率处于较高水平，不存在产能过剩及产品滞销情况。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随着下游市场需求增加，公司及同行业可比公司电子铝箔产量、销量及收入整体呈上升趋势，产能利用及产品消化情况较好，不存在产能过剩及产品滞销情况。

### ③中下游电极箔

国内电极箔厂商较为分散，市场集中度相对较低，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电极箔产能、产量、销量情况如下：

#### A、国容股份电极箔产能、产量、销量情况

单位：万平方米、万元

时间	产能	产量	销量	产能利用率	产销率	收入
<b>2023年1-6月</b>	<b>600.00</b>	<b>412.49</b>	<b>396.46</b>	<b>68.75%</b>	<b>96.11%</b>	<b>9,183.04</b>
2022年	1,171.66	923.93	835.51	78.86%	90.43%	13,765.10
2021年	365.31	367.41	369.09	100.57%	100.46%	5,910.55
2020年	2020年公司尚未开展腐蚀箔生产					

注：收入为电极箔销售收入。

2021-2022年，公司腐蚀箔产量、销量和收入呈增长趋势，产能利用率分别为100.57%、78.86%，产销率分别为100.46%、90.43%。2022年和**2023年1-6月**产能利用率有所降低，主要系公司2022年度腐蚀箔产能大幅提升，产能提升至销售需要一定的传导时间，同时**2022年和2023年上半年**公司针对原生产设备进行了技改，公司因调试设备等情况导致腐蚀箔利用率有一定波动所致。公司2022年产能利用率略低系受自身经营情况影响，与行业市场消耗能力无关；**2023年1-6月**，受腐蚀箔慢线升级改造和市场需求阶段性放缓，嘉荣电子产能利用率有所下降。报告期内，发行人腐蚀箔产销率水平处于较高水平，因此，发行人腐蚀箔不存在产能过剩及产品滞销情况。

#### B、新疆众和电极箔产能、产量、销量情况

单位：万平方米、万元

时间	产能	产量	销量	产能利用率	产销率	收入
2023年1-6月	-	-	-	-	-	80,082.46
2022年	2,350.00	2,319.05	2,126.54	98.68%	91.70%	164,514.20
2021年	2,350.00	2,476.56	2,557.94	105.39%	103.29%	165,180.06
2020年	2,350.00	1,875.76	1,719.45	79.82%	91.67%	105,365.49

注：数据来源于新疆众和年度报告及公开披露信息，收入为电极箔销售收入；2023年半年报新疆众和未对外披露电子铝箔产量和销量。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新疆众和电极箔产量、销量及收入整体呈增长趋势，产能利用率整体呈增长趋势，产销率处于较高水平，不存在产能过剩及产品滞销情况。

#### C、东阳光电极箔产能、产量、销量情况

单位：万平方米、万元

时间	产能	产量	销量	产能利用率	产销率	收入
2022年	4,350.00	3,988.00	3,703.80	91.68%	92.87%	273,047.90
2021年	5,050.00	4,140.39	4,122.73	81.99%	99.57%	306,703.81
2020年	4,050.00	3,019.30	3,083.10	74.55%	102.11%	198,496.96

注：东阳光电极箔选取其主要产品中高压化成箔数据，数据来源于深圳市东阳光实业发展有限公司2023年度第三期超短期融资券募集说明书；收入为电极箔收入；2023年半年报东阳光未披露电极箔产能、产量、销量及收入情况。

由上表可知，2021年东阳光电极箔产量、销量和收入呈增长趋势，2022年略有下降，主要系其产品结构调整，中高压化成箔产能有所下降所致，报告期内，产能利用率呈增长趋势，产销率处于较高水平，不存在产能过剩及产品滞销情况。

#### D、海星股份电极箔产能、产量、销量情况

单位：万平方米、万元

时间	产能	产量	销量	产能利用率	产销率	收入
2023年1-6月	-	-	-	-	-	86,883.19
2022年	-	5,951.34	5,805.78	-	97.55%	172,254.81
2021年	-	6,205.01	6,116.39	-	98.57%	160,925.36
2020年	-	4,790.48	4,758.56	-	99.33%	121,472.09

注：海星股份未公开披露其电极箔产能情况，收入为化成箔收入；2023年半年报海星股份未披露电极箔产量和销量。

报告期内，随着下游市场需求增加，海星股份电极箔 2021 年产量、销量和收入呈增长趋势，2022 年产量和销量有所下降，主要系受限电影响，其四川子公司阶段性产能无法正常发挥，导致化成箔产量有所下降，产销率处于较高水平，不存在产能过剩及产品滞销情况。

#### E、华锋股份电极箔产能、产量、销量情况

单位：万平方米、万元

时间	产能	产量	销量	产能利用率	产销率	收入
2023 年 1-6 月	-	-	-	-	-	16,578.92
2022 年	-	888.61	828.02	-	93.18%	32,784.42
2021 年	-	1,362.08	1,352.09	-	99.27%	50,779.99
2020 年	-	1,080.09	1,175.52	-	108.84%	36,979.89

注：华锋股份未公开披露其电极箔产能情况，收入为电极箔收入；2023 年半年报华锋股份未披露电极箔产量和销量。

由上表可知，2021 年华锋股份电极箔产量、销量和收入呈增长趋势，2022 年下降，主要系华锋股份主要从事低压电极箔业务，受低压市场阶段性需求下降所致，产销率处于较高水平，不存在产能过剩及产品滞销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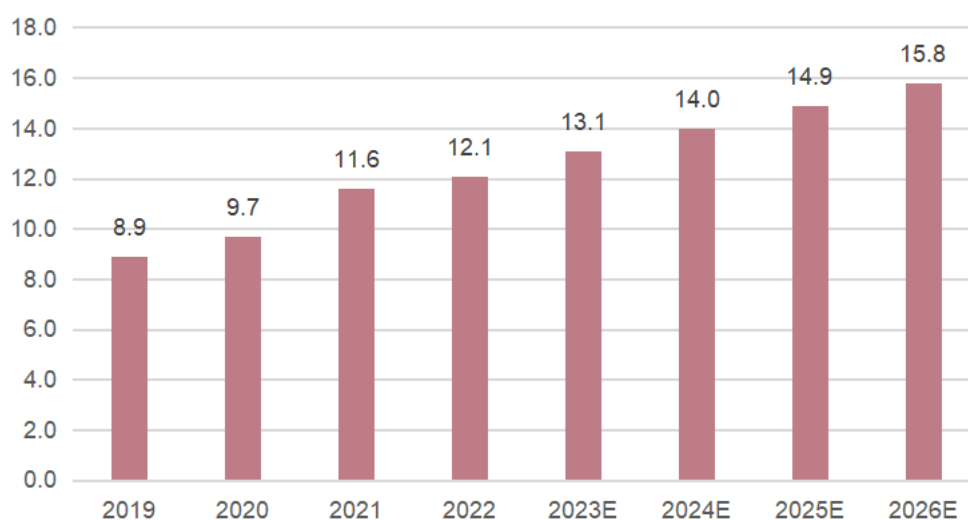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随着下游市场需求增加，公司及同行业可比公司电极箔产能利用及产品消化情况较好，不存在产能过剩及产品滞销情况。

#### （6）公司所处细分行业市场容量与增长空间

##### ①电子铝箔市场容量及空间

根据前瞻产业研究院发布的《全球及中国电子铝箔行业市场研究报告》，2019-2022 年中国电子铝箔需求量逐年增长，2022 年中国电子铝箔需求量达到 12.1 万吨，预计 2023-2026 年中国电子铝箔需求量的年均复合增长率约为 6.5%，到 2026 年中国电子铝箔市场需求量将达到 15.8 万吨。具体情况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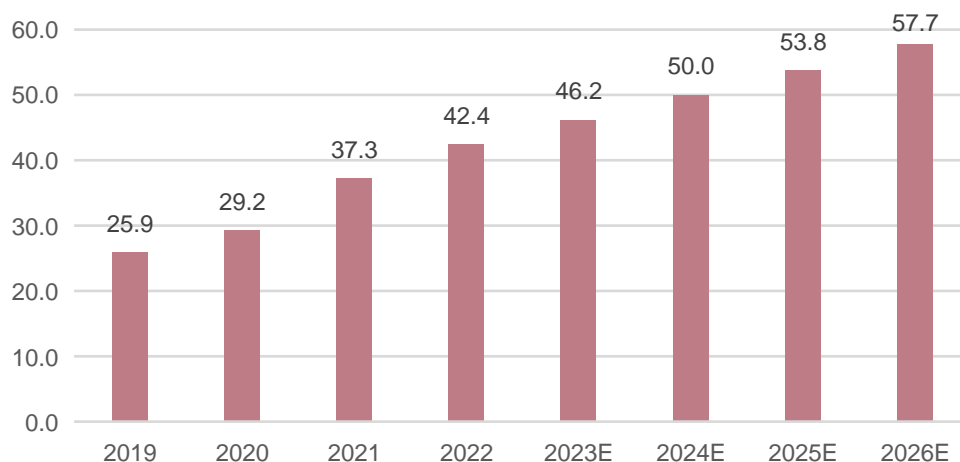
2019-2026 年中国电子铝箔需求量及预测（单位：万吨）



资料来源：中国电子元件行业协会信息中心、前瞻产业研究院

根据前瞻产业研究院发布的《全球及中国电子铝箔行业市场研究报告》，2022年中国电子铝箔市场规模达到42.4亿元，同比增长13.67%。预计2023-2026年中国电子铝箔市场规模年均复合增长率约为7.6%，到2026年中国电子铝箔市场规模将达到57.7亿元。具体情况如下图所示：

2019-2026 年中国电子铝箔市场规模及预测（单位：亿元）



资料来源：中国电子元件行业协会信息中心、前瞻产业研究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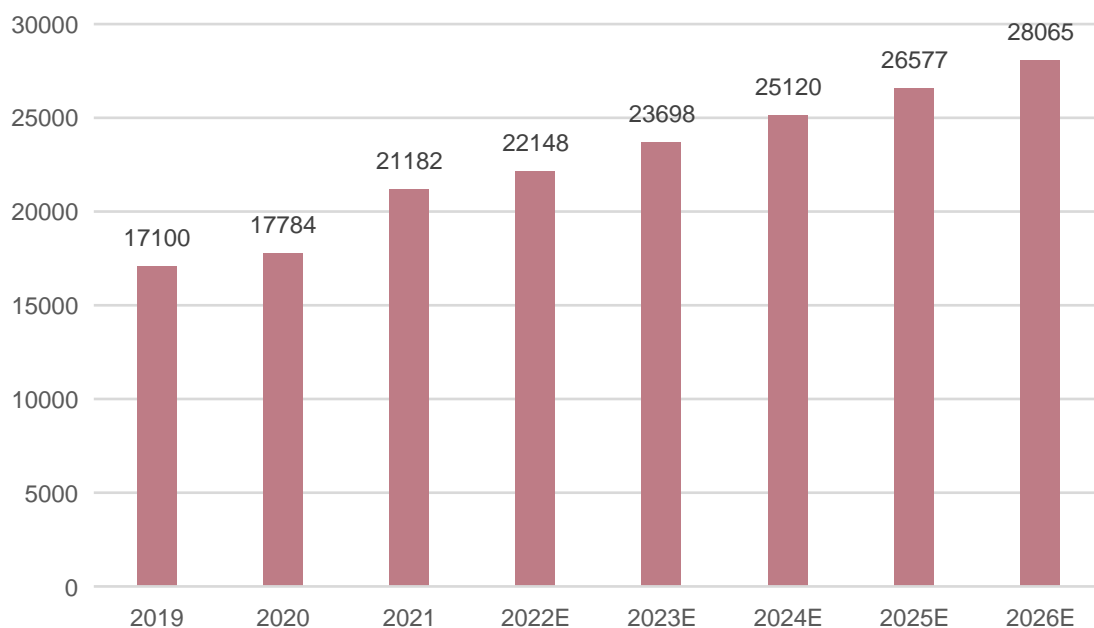
## ②电极箔市场容量及空间

电极箔技术含量较高。在现代生产和生活中，其直接制品铝电解电容器有着广阔的应用领域。

根据中国电子元件协会信息中心公布和前瞻产业研究院发布的《全球及中国

电子铝箔行业市场研究报告》的数据，2019-2022 年中国电极箔市场规模及需求量同步上升，2022 年中国电极箔需求量达到 22,148 万平方米，预计 2023-2026 年中国电极箔需求量的年均复合增长率约为 5.8%，预计到 2026 年将达到 28,065 万平方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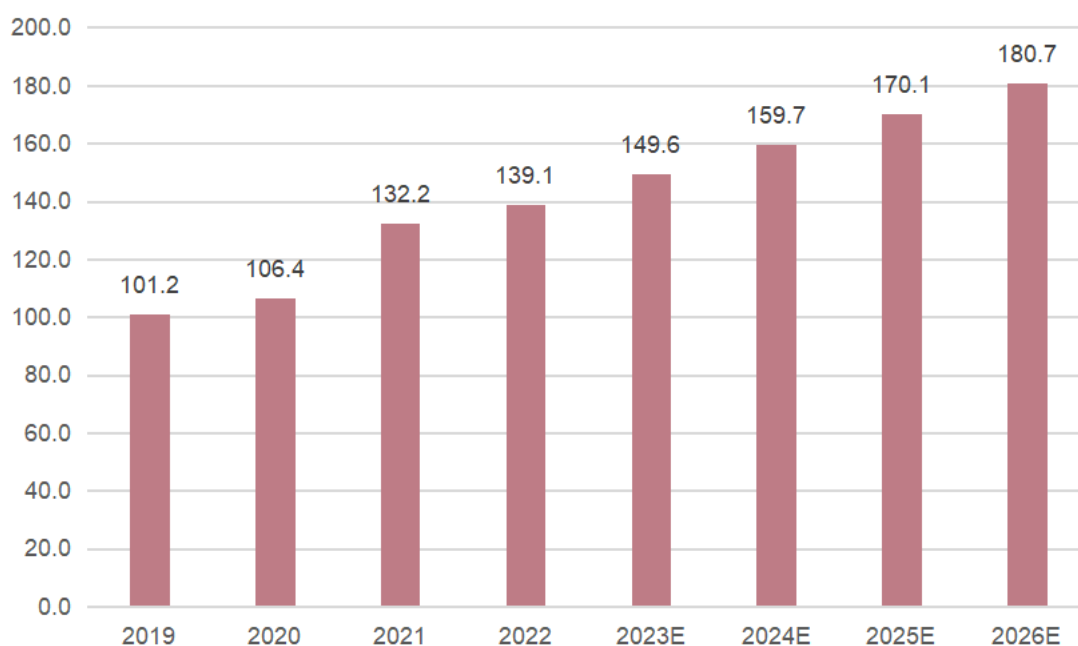
2019-2026 年中国电极箔需求量及预测（单位：万平方米）



资料来源：中国电子元件行业协会信息中心、前瞻产业研究院

根据中国电子元件协会信息中心公布的数据，2019-2022 年中国电极箔市场规模逐年增长，2022 年中国电极箔市场规模达到 139.10 亿元。预计 2023-2026 年中国电极箔市场规模的年均复合增长率约为 6.50%，到 2026 年中国电极箔市场规模将达到 180.70 亿元。

2019-2026 年中国电极箔市场规模及预测（单位：亿元）



资料来源：中国电子元件行业协会信息中心、前瞻产业研究院

综上所述，公司所处行业及下游应用领域市场规模稳速增长，铝电解电容器用铝箔材料行业内上下游主要公司产能利用率、产销率整体处于较高水平，市场需求旺盛，不存在产能过剩风险。

### 3、说明发行人相关风险披露是否充分，是否存在风险对策、发行人竞争优势及类似表述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三节 风险因素”中充分披露了各项风险，风险披露充分，不存在风险对策、竞争优势及其他类似表述，具体情况如下：

风险类别	风险因素	是否存在风险对策	是否存在竞争优势	是否存在其他类似表述
一、经营风险	（一）经营业绩增长不可持续风险	否	否	否
	（二）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否	否	否
	（三）供应商相对集中风险	否	否	否
	（四）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否	否	否
	（五）产品质量控制风险	否	否	否
	（六）技术创新风险	否	否	否
二、财务风险	（一）毛利率下降风险	否	否	否

风险类别	风险因素	是否存在风险对策	是否存在竞争优势	是否存在其他类似表述
	(二) 应收账款回收风险	否	否	否
	(三) 存货跌价风险	否	否	否
	(四) 税收优惠风险	否	否	否
	(五) 净资产收益率被摊薄的风险	否	否	否
三、管理能力无法适应业务规模扩大的风险	管理能力无法适应业务规模扩大的风险	否	否	否
四、技术人才流失风险	技术人才流失风险	否	否	否
五、核心技术泄密风险	核心技术泄密风险	否	否	否
六、控制权稳定性风险	控制权稳定性风险	否	否	否
七、与行业相关风险	(一) 宏观经济和国家政策变化风险	否	否	否
	(二) 市场竞争风险	否	否	否
八、其他风险	(一)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否	否	否
	(二) 股票发行失败风险	否	否	否
	(三) 证券市场风险	否	否	否

(二) 结合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市场占有率变化，分别论述电子铝箔、电极箔细分行业的竞争格局及变化情况，补充披露发行人所属行业梯队的其他竞争对手的情况；结合发行人与竞争对手公司在市场占有率、经营规模、行业协会权威排名、客户知名度及稳定性、产品的最终使用领域、研发强度、关键技术指标及技术路线先进性、专利数量、主要生产设备配备情况、退换货率、认证资质等方面的差异，分析发行人在产品、客户、技术、生产、管理等方面的优劣势，进一步说明发行人所处电子铝箔、电极箔细分行业的行业地位和核心竞争力，是否具有行业代表性

1、结合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市场占有率变化，分别论述电子铝箔、电极箔细分行业的竞争格局及变化情况，补充披露发行人所属行业梯队的其他竞争对手的情况

(1) 市场占有率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收入来源于电子铝箔收入，占同期营业收入比例 80% 以上，电子铝箔市场占有率情况如下：

根据前瞻产业研究院研究报告，公司电子铝箔的市场占有率情况如下：

排名	企业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1	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	21%	21%	23%
2	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7%	13%	13%
3	河南国容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5%	14%	13%
4	广西广投正润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8%	8%	4%
5	萨凯铝业（南通）有限公司	3%	4%	4%

根据中国有色金属加工工业协会发布的《关于发布 2022 年中国铝加工材产量的通报》，2022 年我国电子铝箔行业产量约 11 万吨，2022 年度国容股份全年电子铝箔产量为 19,948.21 吨，占行业产量比例为 18.13%，新疆众和电子铝箔产量行业占比 25.98%，东阳光电子铝箔产量占比 29.86%，国内电子铝箔市场初步形成行业集中度较高的竞争格局，公司电子铝箔市场占有率呈增长趋势。

综上所述，2019-2022 年，公司电子铝箔业务在国内的市场占有率处于较为领先的位置，且市场占有率在不断提升。

## （2）行业竞争格局及同行业竞争公司情况

### ①电子铝箔行业竞争格局及同行业竞争公司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为铝电解电容器用铝箔材料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主要产品包括电子铝箔和电极箔。报告期内，电子铝箔业务占公司营业收入 80% 以上。

电子铝箔生产具有工艺复杂、资金投入大、研发周期长等特点，经过多年的发展，国内电子铝箔竞争格局已初步形成，目前国内主要有东阳光、新疆众和及国容股份等少数企业掌握了量产高品质电子铝箔的技术。近年来，国内东阳光、新疆众和、国容股份电子铝箔产量规模稳步增长，具体产量情况如下：

单位：吨

公司名称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新疆众和	-	28,572.54	29,268.88	24,063.22
东阳光	-	32,842.17	32,415.53	20,946.14
发行人	<b>10,119.63</b>	19,948.21	15,076.25	12,168.70

数据来源：上市公司定期报告；2023 年半年报新疆众和和东阳光未披露电子铝箔产量。

根据中国有色金属加工工业协会发布的《关于发布 2022 年中国铝加工材产量

的通报》，2022年我国电子铝箔行业产量约11万吨，2022年度国容股份全年电子铝箔产量为19,948.21吨，占行业产量比例为18.13%，新疆众和电子铝箔产量行业占比25.98%，东阳光电子铝箔产量占比29.86%，国内电子铝箔市场初步形成行业集中度较高的竞争格局。

## ②电极箔行业竞争格局及同行业竞争公司情况

国内化成箔生产企业主要可以分为三大类：第一类企业为以江海股份、艾华集团等为代表的铝电解电容器生产厂商，其为满足自身电容器生产的需求，向上游化成箔行业拓展；第二类企业为以新疆众和为代表的铝炼制或铝加工为背景的企业，向下游高纯铝冶炼、铝箔轧制和化成箔生产领域扩展；第三类企业为以海星股份、华锋股份为代表的以化成箔生产为主业的企业，自产化成箔对外销售。

较电子铝箔相比，国内电极箔行业集中度不高。国内电极箔主要生产商包括东阳光、新疆众和、海星股份、华锋股份、江海股份、艾华集团等公司。行业内近三年及一期主要电极箔生产厂商的产量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平方米

主要厂商	2023年1-6月	2022年产量	2021年产量	2020年产量
东阳光	-	3,988.00	4,140.39	3,019.30
海星股份	-	5,951.34	6,205.01	4,790.48
新疆众和	-	2,319.05	2,476.56	1,875.76
江海股份	-	2,127.07	1,875.36	1,580.59
华锋股份	-	888.61	1,362.08	1,080.09
艾华集团	-	435.30	358.77	498.01
国容股份	<b>412.49</b>	923.93	367.41	2020年公司尚未开展电极箔业务

数据来源：上市公司定期报告；2023年半年报各上市公司未披露电极箔产量。

### (3) 补充披露发行人所属行业梯队的其他竞争对手的情况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业务与技术”之“二、行业基本情况”之“（十）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及行业内主要企业”中对行业内主要企业进行了补充披露，具体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简介
----	------	----

序号	公司名称	简介
1	正润股份	广西广投正润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0 年，是一家集研发、生产、销售、服务于一体的铝电子新材料国有控股企业，是世界五百强广投集团旗下新材料平台贺州铝电子新材料产业链的关键一环。其电子铝箔一期工程年产能 1.8 万吨高纯电子铝光箔和 2 万吨纯铝板带材，是广西壮族自治区的重点产业项目。

”。

2、结合发行人与竞争对手公司在市场占有率、经营规模、行业协会权威排名、客户知名度及稳定性、产品的最终使用领域、研发强度、关键技术指标及技术路线先进性、专利数量、主要生产设备配备情况、退换货率、认证资质等方面的差异，分析发行人在产品、客户、技术、生产、管理等方面的优劣势，进一步说明发行人所处电子铝箔、电极箔细分行业的行业地位和核心竞争力，是否具有行业代表性

发行人深耕铝电解电容器用铝箔材料行业多年，以电子铝箔为主，并于 2021 年向下游电极箔产业链延伸，涉足电极箔业务尚晚，电极箔业务处于发展初期，收入及利润占比较低，较国内主要电极箔生产厂商存在一定差距，尚不具备较强的行业地位，不具备行业代表性。

自 2008 年以来，发行人全资子公司科源电子一直从事电子铝箔业务，报告期内，发行人电子铝箔营收规模逐年提高，电子铝箔市场占有率较高，为行业内代表性企业。

#### （1）市场占有率情况

根据前瞻产业研究院研究报告，公司电子铝箔的市场占有率情况如下：

排名	企业	2021	2020	2019
1	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	21%	21%	23%
2	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7%	13%	13%
3	河南国容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5%	14%	13%
4	广西广投正润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8%	8%	4%
5	萨凯铝业（南通）有限公司	3%	4%	4%

由上表可知，2019-2021 年，公司电子铝箔业务在国内的市场占有率处于较

为领先的位置，且市场占有率在不断提升。

## (2) 经营规模

2020年-2023年6月，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电子铝箔营业收入情况对比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新疆众和	22,732.49	78,623.84	81,654.98	64,574.98
东阳光	-	94,660.34	74,373.06	42,800.18
发行人	35,493.06	76,965.90	55,685.34	38,022.26

注：数据来源于上市公司定期报告，东阳光2023年半年度未披露电子铝箔收入金额。

发行人涉足电子铝箔业务时间晚于同行业可比公司新疆众和及东阳光，报告期期初，发行人电子铝箔业务规模小于同行业可比公司，随着报告期内公司电子铝箔性能、质量不断提高，产能规模逐步扩大，发行人经营规模逐步与同行业可比公司趋同。

## (3) 行业协会权威排名

公司所属行业协会为中国电子元件行业协会，公司下属子公司科源电子和嘉荣电子均为中国电子元件行业协会电容器分会会员。截至本反馈回复出具日，行业协会未对会员单位进行排名，暂无相关数据。

## (4) 客户知名度及稳定性

除新疆众和公开披露前五大客户情况以外，其他同行业可比公司未披露相关客户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 ① 2020年至2022年，新疆众和前五名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前五大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销售主要内容	占营业收入比例
<b>2022年度</b>				
1	上海迈科金属集团有限公司	46,412.79	电解铜	6.00
2	中铝集团	39,422.07	合金板锭、铝合金、铝锭	5.10
3	特变电工	33,190.31	铝制品	4.29

序号	前五大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销售主要内容	占营业收入比例
4	日本蝶理株式会社	27,653.24	电极箔	3.57
5	格力电器	27,502.98	电极箔	3.56
合计		<b>174,181.39</b>		<b>22.52</b>
<b>2021 年度</b>				
1	上海迈科金属集团有限公司	110,924.56	电解铜	13.49
2	中铝集团	74,752.41	合金板锭、铝合金、铝锭	9.09
3	格力电器	32,857.34	电极箔	3.99
4	日本蝶理株式会社	32,087.88	铝箔	3.90
5	特变电工	24,411.96	铝制品	2.97
合计		<b>275,034.17</b>		<b>33.44</b>
<b>2020 年度</b>				
1	上海迈科金属集团有限公司	93,054.33	电解铜	16.28
2	中铝集团	44,191.39	合金板锭、铝合金	7.73
3	格力电器	21,778.91	电极箔	3.81
4	日本蝶理株式会社	20,775.31	铝箔	3.63
5	特变电工	15,400.49	铝制品	2.69
合计		<b>195,200.43</b>		<b>34.14</b>

注：以上信息来源于新疆众和 2023 年度可转债募集说明书，2023 年 1-6 月新疆众和未披露前五名客户情况。

如上表所示，新疆众和的前五名客户主要为电解铜、铝制品、电极箔客户，前五大客户中电极箔和电子铝箔客户稳定，未发生变化。

②报告期内，国容股份前五名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b>2023 年 1-6 月</b>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比
1	艾华集团	6,020.12	13.37%
2	丰川电子	5,499.63	12.21%
3	宏远电子	4,119.01	9.15%

4	江浩电子	3,189.06	7.08%
5	海星股份	3,015.78	6.70%
合计		21,843.60	48.50%
<b>2022 年度</b>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比
1	艾华集团	16,344.92	17.87%
2	丰川电子	12,529.92	13.70%
3	宏远电子	9,555.99	10.45%
4	江浩电子	8,191.29	8.95%
5	海星股份	5,149.54	5.63%
合计		51,771.66	56.60%
<b>2021 年度</b>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比
1	宏远电子	8,904.65	14.24%
2	艾华集团	7,834.47	12.52%
3	海星股份	7,668.60	12.26%
4	丰川电子	7,524.97	12.03%
5	江浩电子	4,797.42	7.67%
合计		36,730.10	58.72%
<b>2020 年度</b>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比
1	海星股份	7,712.39	18.73%
2	宏远电子	5,308.77	12.89%
3	艾华集团	4,972.81	12.08%
4	江浩电子	3,659.49	8.89%
5	丰川电子	2,505.30	6.08%
合计		24,158.76	58.67%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名客户基本稳定，且均为行业内知名客户，优质的客户资源一方面为公司提供了稳定且可持续的订单，为经营业绩的持续增长提供了有力保障；另一方面，通过与优质客户长期深入的合作，公司能够及时

掌握下游产品的技术发展趋势和市场需求变化，保证产品始终位于技术和应用发展的前沿，为公司长期持续稳定发展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5) 产品的最终使用领域

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产品最终使用领域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主营产品	直接应用领域	终端应用领域
新疆众和	高纯铝、电子铝箔、电极箔、铝制品及合金产品	电子铝箔、电极箔、铝电解电容器	电子铝箔、电极箔产品主要应用于新能源、工业控制、家用电器、消费电子、汽车电子、节能照明等领域。
东阳光	电子铝箔、电极箔、合金材料、化工产品	电极箔、铝电解电容器	主要应用于消费电子产品、通信产品、电脑及周边产品、工业控制、节能照明等领域，以及工业变频、高效节能灯、电动汽车等节能环保新产品的开发。
海星股份	电极箔	铝电解电容器	主要应用于新能源发电、新能源汽车、车载电子、5G、大数据、消费电子、通讯电子、工业控制、航空航天等诸多领域中。
华锋股份	电极箔	铝电解电容器	主要应用于家用电器、计算机、通信、工业控制、电动汽车、电力机车及军事和航空设备中。
国容股份	电子铝箔、电极箔	电极箔、铝电解电容器	主要应用于消费电子、工业控制、移动通讯、新能源汽车、风电和光伏、航空航天等众多应用领域。

注：数据来源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年度报告，其中华锋股份的主营业务除电极箔外还涉及新能源汽车电控及驱动系统的生产与研发，因该业务与公司电极箔业务属于不同行业、不同类型产品，故仅对比其电极箔业务。

由上表可知，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产品的最终使用领域基本一致，不存在重大差异。

(6) 研发强度

报告期内，公司高度重视研发投入，公司及同行业公司研发费用及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情况如下：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东阳光	-	4.16%	5.15%	5.78%
新疆众和	-	7.53%	6.10%	5.79%
海星股份	<b>6.91%</b>	7.10%	6.40%	6.47%
华锋股份	<b>7.18%</b>	10.29%	7.80%	11.33%
平均值	<b>7.05%</b>	<b>7.27%</b>	<b>6.36%</b>	<b>7.34%</b>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国容股份	3.60%	4.19%	4.11%	5.61%

注：数据取自同行业公司定期报告；东阳光、新疆众和存在资本化研发费用，故2023年半年报无法计算其研发费用率。

报告期内，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主要系同行业可比公司产品种类较多，研发方向涉及范围较广，故平均研发费用占收入比例较高。同时，发行人电子铝箔相关研发项目中领取的高纯铝，研发使用后可循环使用，故相应冲减研发费用，导致研发费用相对较低。

### (7) 关键技术指标及技术路线先进性

#### ①关键技术指标

公司主营业务为铝电解电容器用铝箔材料的生产、研发及销售。

电子铝箔的性能直接决定了后续腐蚀、化成工序产品的整体性能，电子铝箔关键技术指标为比电容，即单位面积内储存越多电量的电子铝箔，性能越高，同等电压下制成的铝电解电容器体积越小，公司自主开发的中高压系列产品的比容指标居国内先进水平。

#### ②技术路线先进性

根据中国电子元件行业协会《关于电子铝箔和腐蚀箔行业内技术路线的说明》，电子铝箔生产流程主要包括熔炼铸造、铣面、均热、热轧、冷轧、箔轧、清洗、剪切、成品退火、复卷、包装入库等工序。目前国内电子铝箔骨干企业采用的技术路线基本一致，不存在重大差异。

腐蚀箔按照电压可分为中高压腐蚀箔和低压腐蚀箔两大类。低压腐蚀箔全部采用电化学腐蚀，中高压腐蚀箔的腐蚀工序存在两条技术路线，一是电化学腐蚀，即在通电的情况下，使电子铝箔与酸类化学制剂接触，进行腐蚀处理，进而形成致密的微观坑洞，得到腐蚀箔；二是纯化学腐蚀，其是利用酸等化学溶液与电子铝箔产生化学反应，使之腐蚀溶解。目前，两条技术路线均被国内中高压腐蚀箔企业普遍采用。

公司主要产品为电子铝箔及腐蚀箔，电子铝箔主要生产流程为熔炼铸造、铣面、均热、热轧、冷轧、箔轧、清洗、剪切、成品退火、复卷、包装入库等工序，

腐蚀工序主要采用电化学腐蚀工艺，技术路线与行业内企业不存在重大差异。

(8) 专利数量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及同行业公司专利情况如下：

项目	国容股份	新疆众和	东阳光	海星股份	华锋股份
主营产品情况	电子铝箔、电极箔	高纯铝、电子铝箔、电极箔、铝制品及合金产品	电子铝箔、电极箔、合金材料、化工产品	电极箔	电极箔、新能源汽车电控及驱动系统
专利数量	48 项	56 项	46 项	153 项	56 项

注：因同行业上市公司 2023 年半年报未披露专利情况及涉及业务范围较高，通过企查查查询并筛选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同行业可比公司与电子铝箔和电极箔相关专利情况。

如上表所示，公司专利数量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系行业可比公司产品种类较多，研发方向涉及范围较广且经营规模较大。

(9) 主要生产设备配备情况

①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生产设备对比情况如下：

可比业务	可比公司	资产名称	数量（台/套）	设备原值（万元）
电子铝箔	新疆众和	1300MM 冷轧机	-	3,371.45
		四辊不可逆冷轧机组	-	4,147.62
		单机架双卷四辊板带铝热轧机组	-	12,827.46
		四辊不可逆铝箔轧机	-	3,041.36
	国容股份	热轧机	1	2,985.71
		冷轧机	2	2,604.54
		四辊铝箔轧机	2	1,853.20
		铸造机	1	1,698.77
腐蚀箔	华锋股份	62#变频腐蚀线	1	1,186.79
		变频 63#腐蚀线	1	940.87
		91-94#低压腐蚀线	4	1,999.41
		86-88#高压腐蚀线	3	919.91
	海星股份	中高压腐蚀机	20	5,085.42
		低压腐蚀机	17	8,381.84

可比业务	可比公司	资产名称	数量（台/套）	设备原值（万元）
	国容股份	腐蚀箔生产线	14	1,246.43
		腐蚀箔快线	6	2,760.12

注：新疆众和数据来源 2023 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新疆众和未披露生产设备具体数量；华锋股份数据来源于 2019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海星股份数据来源于 2018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东阳光未披露其主要生产设备配备情况。

发行人主要机器设备为热轧机、冷轧机、箔轧机及铸造机等，其中热轧机原设计产能为 3300 吨/月；铸造机原设计产能为 1800 吨/月，2022 年通过设备技改新增铸造机结晶器新增产能 300 吨/月，发行人主要机器设备前期投入设计产能较大，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通过解决个别工序设备瓶颈的问题以提升产能。

由上表可知，发行人生产电子铝箔和腐蚀箔主要生产设备齐全，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不存在重大异常，受生产设备购买时间、加工能力、标准化程度不同等因素影响，设备价值存在一定的差异。

#### （10）退换货率

报告期内，公司退换货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类型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电子铝箔	退换货金额	1,227.74	1,188.42	635.61	2,753.30
	当期营业收入①	35,496.25	77,275.64	56,007.62	37,914.76
	占比	3.46%	1.54%	1.13%	7.26%
电极箔	退换货金额	194.42	279.03	16.39	-
	当期营业收入②	9,313.81	12,820.95	5,469.33	-
	占比	2.09%	2.18%	0.30%	-

注：当期营业收入①为当期实现电子铝箔外部销售收入部分，不含预提退货收入及预提质量赔偿金额；当期营业收入②为当期实现腐蚀箔外部销售收入及腐蚀箔受托加工收入部分。

由上表可知，2020 年度因电子铝箔产品性能、质量不稳定导致退换货比例较高，随着发行人技术、工艺提升，2021 年和 2022 年度退换货比例相对较低，对发行人经营业绩无重大影响，不存在大额异常退换货情形，2022 年电极箔退换货率较高，主要系 2022 年 9-10 月受天气、温度等自然环境影响，永城市空气

中小飞虫较多，导致腐蚀箔生产过程中表面存在虫斑，退换货率较高，公司已通过车间改造予以改进。报告期内，同行业可比公司均未披露退换货率情况，因此未能将相关情况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

2023年1-6月，发行人电子铝箔和电极箔退换货金额较大，主要原因为：受市场需求变化较快影响，下游客户采购需求变化较大，发行人基于保持客户良好的合作关系，协助客户拓展满足终端应用市场需求的产品，与部分客户存在非质量原因的商务退换货，其中电子铝箔和电极箔金额分别为662.88万元和97.20万元，剔除商务退换货影响，发行人电子铝箔和电极箔退换货率分别为1.59%、1.05%。

#### (11) 认证资质

公司主要从事铝电解电容器用铝箔材料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不属于《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规定实行生产许可证制度的工业产品，亦不属于《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规定的危险化学品，开展业务不需要特殊的认证资质。

#### (12) 发行人在产品、客户、技术、生产、管理等方面的优劣势

公司是国内技术领先的铝电解电容器用铝箔材料生产企业之一，为国内少数具备铝电解电容器用低压、中高压全系列铝箔材料生产能力且技术水平较高的企业。公司通过自主研发、自主创新逐渐掌握了多项核心技术，其中，电子铝箔生产技术和工艺水平位于行业前列，产品质量稳定，综合性能突出；腐蚀箔生产技术成熟、生产工艺先进。公司优劣势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优势	劣势
产品	<p>1、公司深耕铝电解电容器用电子铝箔行业多年，坚持走高品质产品路线，公司的电子铝箔产品性能等多项技术指标达到国内先进水平，部分指标已经达到国际先进水平；</p> <p>2、公司根据下游不同客户腐蚀工艺条件，通过对关键微量元素的精准控制，开发出不同特性产品，因户施策组织生产及发货，与下游腐蚀工艺形成良好的匹配性，充分发挥发孔最佳性能，同时公司技术人员参与其腐蚀性的调试，共同提升腐蚀箔产品性能；</p> <p>3、公司高压、低压及低压软态电子铝箔产品，全面覆盖高、中、低电压段使用需求，产品规格型号齐全，满足不同客户、不同领域产品生产需求；</p> <p>4、公司电子铝箔通过欧盟 ROHS、SVHC 环保认证和贵弥功、意大利 TDK、法国 SATMA 等国外高端客户产品质量认</p>	<p>公司产品为电子铝箔和腐蚀箔业务，较新疆众和、东阳光相比，较为单一。</p>

项目	优势	劣势
	证，整体性能达到国内先进水平，满足高端产品需求。	
客户	公司已与国内众多知名客户如艾华集团、海星股份、宏远电子、丰川电子、江浩电子等铝电解电容器厂商和电极箔厂商建立了长期稳定的业务合作关系，凭借稳定的产品质量和优质的售后服务赢得了客户广泛好评，同时公司也积极开展国际业务，目前已通过贵弥功、意大利TDK、法国SATMA等国际高端市场电极箔生产厂商产品质量认证并建立业务合作。	主要客户为国内客户，海外市场尚需进一步开拓。
技术	<p>1、公司具备规模化生产电子铝箔加工能力，掌握核心设备设计及优化能力，可以根据产品和客户的需求进行自主灵活地持续优化改进，能够实现高效稳定生产并降低生产成本；</p> <p>2、公司经过多年研发试验，掌握了电子铝箔成分控制技术、高压箔性能散差控制技术、表面均匀一致性控制技术、成品退火分段控制技术等一系列核心技术；</p> <p>3、拥有全套电子铝箔性能检测分析技术；先进的工序检测分析及最终产品性能检验应用技术，对生产过程实现了全工序的过程质量指标监测及控制，利用国际先进检测分析手段及工具实现质量闭环管理，助推电子铝箔产品质量保持国内一流水平；</p> <p>4、公司在电子铝箔研发和生产过程中累积了丰富的实践经验，逐步形成了与行业关键工艺相关的多项核心技术，打造了一支兼具实践经验与理论基础的研发技术团队。配置有先进的进口实验仪器和设备用于研发，建立有上下游“三箔联动”试验室，助推产品质量不断提升及新产品开发；</p> <p>5、电子铝箔中关键微量元素控制的研究及应用为专有核心技术，公司通过多年积累掌握了微量元素控制配方，达到促进腐蚀发孔，提高发孔均匀性，最终提升产品容量性能；</p> <p>6、低压电子铝箔实现使用全偏析法高纯铝生产技术，有效降低了低压铝箔生产成本。</p>	无明显劣势
生产	<p>1、公司拥有铸造工序、压延工序、精整工序，从铝板锭至电子铝箔成品全流程生产设备。专一生产电子铝箔产品，生产连续性好、生产条件匹配好、质量稳定可靠性较高；</p> <p>2、公司的生产线及辅助系统大部分由公司研发团队自主设计并根据实际生产需求委托专业厂商生产，属于非标准化生产线；在生产过程中可根据公司多年来积累的生产经验和技術，对生产工艺及加工设备进行改进或改造，以提升设备精度，保证工艺执行精准、高效、稳定，确保提高生产效率，提升产品质量，降低生产成本。</p>	无明显劣势
管理	<p>1、公司管理团队拥有多年的行业经验，具有扎实的理论功底和良好的专业判断能力，能够根据国内外产业政策动向、行业发展趋势和公司的具体情况，及时制订和调整公司的发展战略和规划，有效地把握行业方向，抓住市场机遇，使公司在市场竞争中抢得先机；</p> <p>2、公司已建立了一套完善、规范、标准的现代企业管理</p>	公司资产规模和经营规模的快速增长，以及对新业务领域的扩张和技术改造升级的不断深化，对公司经营管

项目	优势	劣势
	制度，利用先进的管理机制对经营进行计划、组织、实施和控制；同时公司注重绩效考核、激励机制建设，建立了岗位绩效考核制度； 3、“以价值创造者为本，共担共创共享”是的核心人才理念。通过建立有效的人才激励机制，广泛吸纳优秀人才加入公司，同时公司积极组织内部人员培训深造，为培养和造就高素质的技术型和管理型人才创造良好条件。	理提出了更高的要求。与同行业公司相比，公司的人才储备不足。

公司电子铝箔主要规格集中在厚度为 130 $\mu\text{m}$  和 132 $\mu\text{m}$ ，在相同电压段和折弯区间的情况下，电子铝箔主要技术指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客户	产品	电压段	技术指标( $\mu\text{F}/\text{cm}^2$ )	发行人	可比公司 A	可比公司 B
艾华集团	132 $\mu\text{m}$	520V	比容	0.83	0.82	0.83
宏远电子	130 $\mu\text{m}$	520V	比容	0.82	0.84	-
丰川电子	132 $\mu\text{m}$	520V	比容	0.83	0.84	0.82
海星股份	130 $\mu\text{m}$	520V	比容	0.835	0.825	-
	132 $\mu\text{m}$	520V	比容	0.845	0.835	-
江浩电子	130 $\mu\text{m}$	520V	比容	0.83-0.84	0.83-0.84	0.83
		620V		0.62	0.62	0.61
	132 $\mu\text{m}$	620V		0.63	0.63	0.62-0.63

注：数据来源于客户质量调查报告。

由上表可知，公司电子铝箔主要技术指标比容与主要客户其他供应商相比，不存在明显差异，具备一定竞争优势。

综上所述，公司是国内规模和技术较为领先的铝电解电容器用铝箔材料生产企业之一，电子铝箔业务规模较大，在行业内具有较高的市场占有率和竞争优势，公司经过多年的积累，凭借快速的响应能力和执行力较强的服务团队，拥有一批较为稳定的优质客户，公司具有强大的研发实力、技术创新能力，电子铝箔产品质量和性能处于行业内较高水平，且具有规格较全的产品线和灵活的定制能力；能够满足客户不断提升的需求，是具有行业代表性的优质企业。

(三) 结合发行人行业地位、核心竞争优势、主要产品所处产业链位置和议价能力等, 说明报告期内电子铝箔退换货率下降的原因和合理性, 发行人业绩增长与可比公司存在差异的原因, 发行人电子铝箔和电极箔毛利率与可比公司存在差异的原因

#### 1、报告期前, 发行人电子铝箔性能、质量不稳定的主要原因

报告期前, 发行人未能有效通过有效方式提高产品质量和性能的主要原因如下:

##### (1) 科源电子无实际控制人, 决策效率低

发行人收购科源电子之前, 科源电子控股股东为金汇股份, 金汇股份股权结构较为分散, 第一大股东持股比例为 5.72%, 持股比例较低, 无实际控制人, 导致其决策效率低。

##### (2) 管理机制不健全

发行人收购科源电子之前, 科源电子管理层级多, 管理层下设铝箔分厂, 分厂亦设立各职能部门, 机构臃肿, 人员职责划分不清, 经营计划无法有效执行, 同时基于公司股东持股比率较为分散, 对管理层缺乏有效监督, 未对管理层设置具体业绩考核目标和惩罚措施, 管理层工作主动性及责任心不强。

##### (3) 薪酬制度不健全、员工工作积极性较差

发行人收购科源电子之前, 科源电子薪酬制度为“基本工资+效益工资”, 即每月根据不同岗位员工预留 10%-20%的工资, 年终根据经营业绩情况发放, 员工每月工资较低, 且公司长年亏损, 导致预留部分工资基本未发放, 同时, 由于公司长期亏损, 经营资金匮乏, 员工工资无法按期发放, 人员流动性较大、员工工作积极性较差。

##### (4) 工作思路不够开阔、开拓创新意识不足

发行人收购科源电子之前, 科源电子客户群体目标主要为腐蚀箔制造商, 未重点开拓至终端铝电解电容器制造商, 导致客户群体较为局限, 且管理层积极性不高, 未就具体业务与客户进行对接, 过度依赖销售人员与客户对接, 导致科源电子与主要客户合作关系较为一般。发行人收购科源电子后, 新一届管理层调整

销售策略，在与主要腐蚀厂合作关系稳定性基础上，重点开发电容器客户，并通过定期不定期拜访主要客户与其管理层进行沟通交流，建立“管理层、销售部长、业务员多层次沟通交流合作关系”，为公司与客户合作关系稳定性打下了扎实的基础。

(5) 曾推出员工持股计划，激励效果较差

2012年4月，科源电子原控股股东金汇股份将所持有科源电子19.58%的股权转让给当时科源电子业务骨干，因后期经营业绩较差，员工薪酬待遇较低等原因，上述人员基于当时情形不看好科源电子发展前景，离职率较高，2018年6月上述人员将持有科源电子19.58%的股权转让给金汇股份，实现退股。

综上所述，报告期前，受科源电子治理结构、管理机制及薪酬制度等因素影响，公司处于长期亏损状态，经营资金匮乏，员工主动性、责任心不强，经营计划无法得到有效执行，导致未能有效通过完善质量管控制度及员工激励机制等方式提高产品质量及性能。2019年5月，发行人收购科源电子后，通过组建新一届管理层、调整管理架构及管理制度等，有效提高管理层及员工工作主动性和积极性，公司主要经营计划均能有效执行，为产品质量及性能提升提供了有力保障。

2、报告期前，电子铝箔质量问题对主要客户合作关系的影响

2016年至2019年，科源电子前五大客户销售及退换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19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比	退换货金额	退换货率	是否持续合作
1	宏远电子	4,474.60	17.13%	-290.17	-6.48%	是
2	海星股份	4,736.59	18.13%	-1,131.32	-23.88%	是
3	华荣电子	2,251.56	8.62%	-269.03	-11.95%	是
4	丰川电子	1,949.78	7.46%	-104.25	-5.35%	是
5	东阳光	1,557.33	5.96%	-48.90	-3.14%	否
合计		14,969.85	57.30%	-1,843.66	-12.32%	-
2018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比	退换货金额	退换货率	是否持续合作

1	宏远电子	6,984.59	19.25%	-166.22	-2.38%	是
2	海星股份	8,908.35	24.56%	-748.20	-8.40%	是
3	华锋股份	3,533.46	9.74%	-273.06	-7.73%	否
4	乳源县立东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174.69	5.99%	-337.98	-15.54%	是
5	江苏三瑛电子有限公司	2,006.35	5.53%	-74.58	-3.72%	是
合计		<b>23,607.44</b>	<b>65.08%</b>	<b>-1,600.04</b>	<b>-6.78%</b>	-
<b>2017 年度</b>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比	退换货金额	退换货率	是否持续合作
1	宏远电子	4,526.59	10.90%	-124.33	-2.75%	是
2	海星电子	4,345.39	10.46%	-271.92	-6.26%	是
3	江苏荣生电子有限公司	1,508.68	3.63%	-73.26	-4.86%	是
4	南通新诚电子有限公司	1,403.44	3.38%	-9.56	-0.68%	是
5	江苏三瑛电子有限公司	1,321.50	3.18%	-74.79	-5.66%	是
合计		<b>13,105.59</b>	<b>31.55%</b>	<b>-553.86</b>	<b>-4.23%</b>	-
<b>2016 年度</b>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比	退换货金额	退换货率	是否持续合作
1	宏远电子	2,820.37	25.55%	87.21	3.09%	是
2	江苏三瑛电子有限公司	1,507.70	13.66%	-	-	是
3	南通南辉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555.95	5.04%	49.17	8.84%	是
4	永济粟海铝业有限公司	511.73	4.64%	-	-	否
5	南通天尼电子有限公司	487.39	4.42%	-	-	否
合计		<b>5,883.13</b>	<b>53.30%</b>	<b>136.38</b>	<b>2.32%</b>	-

注：以上数据未经审计；退换货率=退换货金额/销售金额，未持续合作的标准系报告期内或 2022 年不存在交易。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前，受产品质量影响，发行人向主要客户销售金额存在波动，基于电子铝箔市场集中度较高，且发行人服务质量及交付及时性较好，发行人与主要客户合作关系受电子铝箔质量问题影响较小。其中发行人与东阳光 2021 年起未再持续合作，主要原因为东阳光自产电子光箔，2021 年后其电极箔生产主要使用自产电子铝箔；2022 年起与华锋股份未再持续合作，主要原因为 2022 年公司产品市场需求旺盛，双方就购销合同部分商务条款未达到双方心理

预期，2022 年不存在业务往来；与永济粟海铝业有限公司、南通天尼电子有限公司未再持续合作，主要原因为其停止电极箔相关业务，双方未再发生电子铝箔购销业务。

### 3、报告期内，电子铝箔退换货率下降的原因和合理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电子铝箔退换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退换货金额	1,227.74	1,188.42	635.61	2,753.30
营业收入	35,496.25	77,275.64	56,007.62	37,914.76
占比	3.46%	1.54%	1.13%	7.26%

注：上表营业收入未包含产品质量保证款计提涉及营业收入金额。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发行人电子铝箔退换货率分别为 7.26%、1.13%、1.54% 和 3.46%，整体呈下降趋势，退换货主要系电子铝箔性能（比容、耐腐蚀性等）、外观（色差、黑斑等）等指标未达到客户要求，具体退换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退换货原因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质量问题	499.26	1.41%	1,004.92	1.30%	610.52	1.09%	2,726.26	7.19%
换货	662.88	1.87%	64.27	0.08%	-	-	-	-
其他	65.60	0.18%	119.23	0.15%	25.09	0.04%	27.04	0.07%
合计	1,227.74	3.46%	1,188.42	1.54%	635.61	1.13%	2,753.30	7.26%

注：占比=退换货金额/不含预提退货收入及预提质量赔偿金额下当期实现电子铝箔外部销售收入

由上表可知，2020 年，公司退换货金额较高，主要系产品性能不稳定所致。报告期内，随着公司技术水平提高、工艺水平提升，退换货率呈下降趋势；2023 年 1-6 月，受宏观经济影响，市场需求变动较大，客户需求变化相对较大，发行人基于保持客户良好的合作关系，发生了部分商务换货。

报告期内，发行人通过完善管理制度、优化生产工艺流程等措施持续提升产品质量，具体情况如下：

### (1) 完善管理制度

项目	措施
产品质量管理制度	提出坚持以“问题导向、责任导向、计划导向、业绩导向”为目标的质量文化理念，制定了《质量动态管控及市场攻关实施办法》，明确具体产品质量责任人，根据客户分类指定责任人，将技术、生产、销售进行全面对接，强化落实。
生产设备管理制度	为适应公司快速发展，完善设备标准，夯实设备基础管理，促进工作质量标准化，确保设备安全运行，提高设备运行精度，确保公司生产和质量目标顺利完成，制定了《河南科源电子铝箔有限公司设备完好标准》。
激励机制	先后制定了“绩效与工资联动的薪酬考核制度”、“共创共享，增人不增资、减人不减资的激励措施”、“提高低收入人群工资待遇、设立各项指标贡献奖”等薪酬制度，大幅提升了员工工作积极性和责任感。

### (2) 优化生产工艺及流程

报告期内，发行人持续对电子铝箔生产质量的提高进行了升级改造，具体情况如下：

退货原因	生产工序	改进时间	改进措施	改进效果
性能问题	铸造	2020.12	中间合金添加及微量元素控制工艺	提高发孔密度及容量
	热轧	2020.12	热轧温度控制范围优化	通过对热轧过程中出炉温度、轧制速度、轧制道次、乳液压力等多方面的控制，提升高压方位，改善腐蚀性
	箔轧	2021.7	高压箔轧制工艺优化	预防粗大粒缺陷，提高横向均匀一致性，降低散差
	中间退火	2021.12	中间退火工艺优化	确保立方织构占有率
		2022.10	增加中间退火保护气体流量	降低表面氧化，提高腐蚀均匀性
真空退火	2020.2	真空炉成品退火升温速度工艺优化	提升高压箔的立方织构占有率1%以上	
外观问题	铸造	2021.6	采用热顶铸造工艺	消除板锭大面积偏析瘤问题，板锭夹渣情况得到明显改善
	热轧	2022.2	优化乳液性能改善板面质量	通过乳液配制方式的优化，乳液原油指标的改进，以及乳液添加方式的改变，提高乳液的润滑性能，从而改善热轧带材的表面质量，减少热轧表面起皮、黑道等缺陷
	箔轧	2020.1	高压薄料工作辊粗糙度优化	防止退火粘箔缺陷
	复卷	2020.11	增加张力监控系统	防止料卷错层或塔型
		2022.3	增加表面检测系统	检测铝箔表面质量稳定性，提高产成品质量
	2022.8	开卷及卷取张力工艺优化	改善板型质量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通过完善质量管控制度及员工激励机制，优化生产工艺及流程，提高产品质量和性能，电子铝箔退换货率大幅下降，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具有合理性。

#### 4、发行人业绩增长与可比公司存在差异的原因

##### （1）行业地位

公司产品电子铝箔具有较强的竞争优势和品牌效应。市场份额和客户资质是电子铝箔行业市场地位的重要体现和评价标准。公司的主要客户多为下游行业的知名铝电解电容器和电极箔厂商，已与艾华集团、海星股份、宏远电子、丰川电子、江浩电子等国内众多知名客户建立了稳定的业务合作关系。同时，公司也积极开展国际业务，目前已通过贵弥功、意大利 TDK、法国 SATMA 等国际客户产品质量认证并建立业务合作，通过与优质客户群体建立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进一步确立并巩固了公司在行业内的竞争地位。根据前瞻研究院发布的《全球及中国电子铝箔行业市场研究报告》，公司市场份额位居国内第三，具有较高的市场占有率。

未来，随着全球电子电器产业发展速度不断加快，铝电解电容器需求的稳步释放，特别是国内新能源领域快速发展、消费需求的持续扩大，公司有望借助行业空间扩张的红利以及国内市场份额优势，进一步提升市场竞争力和行业地位。

##### （2）核心竞争优势

经多年发展，公司在研发和技术、工艺、规模、客户资源等方面的优势，为公司铝电解电容器用铝箔材料业务规模持续提高提供了动力支撑。核心竞争优势具体如下：

##### ①研发和技术优势

铝电解电容器用铝箔材料具有较高的技术门槛，属于金属材料学、电化学、力学、机械学、环境工程学等多学科交叉的技术密集型行业，公司长期专注于以电子铝箔、腐蚀箔为核心的产品研发和技术升级，培养了一支专业素质高、行业经验丰富且具有持续创新能力的技术研发团队，形成了集工艺研发及项目研发为一体的系统性研发体系，在产品性能、工艺参数控制等方面形成了较强的自主创新能力，为公司持续推进技术创新和产品升级提供了有力支撑。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拥有 48 项专利权，并掌握了电子铝箔成分控制技术、高压箔性能散差控制技术、表面均匀一致性控制技术、成品退火分段控制技术、高容量、快车速腐蚀箔生产技术等多项核心生产技术；公司自主开发的高比容、高折弯、高性能中高压系列产品的技术指标居国内先进水平，公司核心产品“高压阳极电子铝箔”被河南省科学技术厅认定为“整体技术达到国际先进水平”。

## ②工艺优势

电子铝箔及腐蚀箔生产过程涉及关键生产工序较多，每道工序工艺参数的细微差异均能对公司产品质量、性能造成重大影响。公司长期专注于铝电解电容器用铝箔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逐步组建了一支稳定、卓越的研发、生产及管理团队。经过十余年工艺实践经验积累，通过对微量元素配比、铝箔晶体结构排列、铝箔表面氧化过程、腐蚀溶液循环方式和温度控制等生产工艺的不断调整及优化，使公司产品性能达到了行业领先水平，产品质量保持了较高的一致性和稳定性，能有效满足不同类型客户的定制化需求，提升了公司产品竞争优势。

## ③规模优势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电子铝箔年生产能力 2.4 万吨，腐蚀箔年生产能力 1,200 万平方米，规模位居国内电子铝箔行业前三，具有规模化生产优势，能够降低公司产品的生产成本，形成规模效应，提升公司产品的竞争力。

## ④客户资源优势

公司始终聚焦头部客户资源，已与国内众多知名客户如艾华集团、海星股份、宏远电子、丰川电子、江海股份等铝电解电容器厂商和电极箔厂商建立了长期稳定的业务合作关系，并凭借稳定的产品质量和优质的售后服务赢得了客户广泛好评，同时公司也积极开展国际业务，目前已通过贵弥功、意大利 TDK、法国 SATMA 等国际高端市场电极箔生产厂商产品质量认证并建立业务合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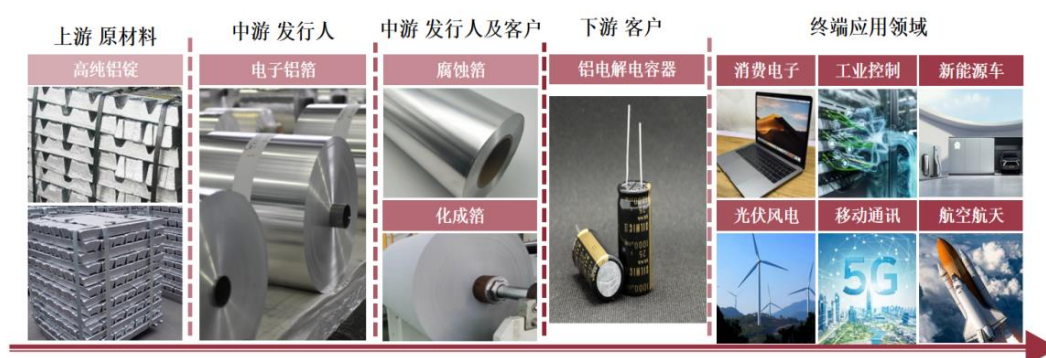
优质的客户资源一方面为公司提供了稳定且可持续的订单，为经营业绩的持续增长提供了有力保障，另一方面，通过与优质客户长期深入的合作，公司能够及时掌握下游产品的技术发展趋势与市场需求变化，保证产品始终位于技术和应用发展的前沿，为公司长期持续稳定发展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 ⑤高效的产品质量控制和保障体系

公司自深耕铝电解电容器用铝箔材料行业以来，一直坚持走高品质产品路线，针对产品研发、原料采购和生产制造等三个方面建立了严格的质量控制体系，致力于为客户提供高品质的产品与解决方案，通过了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2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ISO45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和 ISO23331 能源管理体系认证，进一步保障了产品质量与良品率。公司在严格质量体系要求的基础上具备灵活快速的生产备货能力，可以及时响应并满足下游客户的产品需求，此外，公司根据自身产品的升级调试，由销售部门牵头生产部、研发部、品管部向下游客户提供生产工艺调试建议，能够为客户提供专业且高效的制造解决方案，经过多年的经验积累，公司在行业市场上赢得了客户的良好口碑。

### (3) 主要产品所处产业链位置和议价能力情况

#### ①公司的主要产品所处行业的产业链位置如下：



公司主要产品为电子铝箔和腐蚀箔，在铝电解电容器产业链中处于中游位置，上游为高纯铝企业，下游为电极箔厂商和铝电解电容器厂商。

#### ②发行人议价能力

##### A、供应商议价能力

公司主要原材料为高纯铝，高纯铝供应商普遍采用“普通铝价+加工费”定价模式，“普通铝价”主要参考上海期货交易所铝现货、上海有色金属网(SMM) A00 铝锭上海有色华东现货价等确定，与大宗商品铝市场价格变动趋势一致，“加工费”由高纯铝生产企业根据其自身加工成本及目标利润确定，基本稳定，因此，高纯铝采购价格议价空间较小。报告期内，随着公司经营规模扩大，采购

规模增加，在付款方式、交付周期等方面具有一定的谈判优势。

## B、客户议价能力

公司销售定价模式为在成本基础上加合理的利润空间，并考虑市场竞争情况与客户协商定价。电子铝箔行业集中较高，行业壁垒较高，报告期内，受益于新能源汽车、光伏与风电、5G 通讯、工业控制等下游行业的快速发展，以及高端电子铝箔逐步呈现进口替代趋势，国内电子铝箔市场需求旺盛，公司在销售价格、信用期、付款方式等方面议价能力较强。

### (4) 公司与同行业公司业绩变动情况

#### ①营业收入对比情况

报告期内，同行业公司营业收入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营业收入	变动率	营业收入	变动率	营业收入	变动率	营业收入
东阳光	531,365.31	-10.33%	1,169,899.06	-8.59%	1,280,215.54	23.45%	1,037,061.75
新疆众和	324,239.12	-23.39%	773,542.48	-5.96%	822,554.43	43.88%	571,710.97
海星股份	89,837.13	-4.72%	176,523.05	7.29%	164,533.82	35.01%	121,871.67
华锋股份	33,964.56	4.19%	65,792.18	-4.39%	68,811.37	56.29%	44,026.81
平均	-	-8.56%	-	-2.91%	-	39.66%	-
国容股份	45,039.96	5.63%	91,476.74	46.24%	62,552.56	51.92%	41,174.75

注：数据来源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年度报告。

如上表所示，2021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增长趋势与行业基本保持一致，不存在重大差异。2022 年度和 2023 年 1-6 月，发行人营业收入增长趋势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差异，主要系同行业可比公司与公司产品结构存在差异，具体如下：

东阳光的产品主要为化工产品、电极箔、空调箔、电子铝箔、能源材料、医药；新疆众和的产品主要为电极箔、合金产品、铝制品及电子铝箔；海星股份的产品主要为化成箔；华锋股份的产品主要为新能源汽车电控及驱动系统、化成箔；发行人主要产品为电子铝箔和少量腐蚀箔。

#### 2022 年度发行人营业收入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一致的原因：

东阳光 2022 年营业收入下降，主要系其于 2021 年 12 月出售医药板块资产，剥离医药板块业务所致；新疆众和 2022 年度营业收入下滑，主要系境外贸易业务减少所致；海星股份 2022 年度营业收入增长幅度较低，主要系受外部环境和电力价格波动影响，为降低产品生产成本，其主动采取阶段性减产措施，降低收入增长幅度；华锋股份营业收入下降幅度较大，主要系华锋股份营收规模相对较低，其电极箔产品主要为低压化成箔，受其自身经营状况及下游应用领域需求放缓，导致低压化成箔销售收入下降幅度较大。

2023 年 1-6 月，受外部经济形势影响，产品价格波动较大，各公司销售策略和产能规模有所差异，导致各公司营业收入变动幅度不同。同行业可比公司营业收入平均值略有下滑，发行人营业收入增长的主要原因系：报告期内，发行人电子铝箔产能呈逐年增长趋势，其中 2022 年 1-5 月电子铝箔产能为 1500 吨/月，6 月为 1600 吨/月；2022 年 6 月至 2023 年 6 月产能为 2000 吨/月。产能提升导致公司在产品价格下降的情况下，较 2022 年下半年环比销售收入下降，较去年同期相比销售收入有所提升。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收入增长幅度存在差异，主要系产品结构存在差异所致。

## ②分产品收入对比情况

公司电子铝箔和电极箔收入增长情况与同行业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可比业务	可比公司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电子铝箔	东阳光	-	94,660.34	27.28%	74,373.06	73.77%	42,800.18
	新疆众和	<b>22,732.49</b>	78,623.84	-3.71%	81,654.98	26.45%	64,574.98
	行业平均水平	-	86,642.09	11.79%	78,014.02	45.31%	53,687.58
	国容股份	<b>35,493.06</b>	<b>76,965.90</b>	<b>38.22%</b>	<b>55,685.34</b>	<b>46.45%</b>	<b>38,022.26</b>
电极箔	东阳光	-	273,047.90	-10.97%	306,703.81	54.51%	198,496.96
	新疆众和	<b>80,082.46</b>	164,514.20	-0.40%	165,180.06	56.77%	105,365.49
	海星股	<b>89,576.15</b>	175,906.10	7.07%	164,292.38	34.87%	121,811.18

可比业务	可比公司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金额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份						
	华锋股份	16,578.92	32,784.42	-35.44%	50,779.99	37.32%	36,979.89
	行业平均水平	62,079.18	161,563.16	-9.94%	171,739.06	48.48%	115,663.38
	国容股份	9,183.04	13,765.10	132.89%	5,910.55	254.18%	1,668.78

注：数据来源于上市公司年报及公开披露信息，2023年1-6月，东阳光未披露分产品收入。

#### A、电子铝箔营业收入变动趋势分析

2021年较2020年相比，公司电子铝箔增长趋势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一致，增长幅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基本一致，不存在明显异常。

2022年度较2021年相比，公司电子铝箔增长趋势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一致，增长幅度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原因为：新疆众和、东阳光2021年及2022年电子铝箔产能基本稳定，受下游市场需求快速提升，产能利用率及产销率均达到95%以上，已基本实现满产、满销，其电子铝箔产能制约其增长速度，具体情况如下：

2020年-2022年，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电子铝箔产能、产量、销量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时间	单位	产能	产量	销量	产能利用率	产销率
新疆众和	2022年	吨	30,000.00	28,572.54	17,867.20	95.24%	97.01%
	2021年	吨	30,000.00	29,268.88	21,108.43	97.56%	102.27%
	2020年	吨	30,000.00	24,063.22	18,173.45	80.21%	103.77%
东阳光	2022年	吨	125,000.00	32,842.17	32,162.33	95.00%	97.93%
	2021年	吨	115,000.00	32,415.53	32,289.09	97.00%	99.61%
	2020年	吨	110,000.00	20,946.14	21,604.05	89.00%	103.14%
国容股份	2022年	吨	21,100.00	19,948.21	19,110.46	94.54%	95.80%
	2021年	吨	17,250.00	15,076.25	14,906.29	87.40%	98.87%
	2020年	吨	16,200.00	12,168.70	11,235.53	75.12%	92.33%

注：数据来源于可比公司年度报告及公开披露信息，新疆众和销量不含内部自用部分；

东阳光钎焊箔、空调素箔、电子光箔、板带材等产品共用生产线生产，无法区分电子铝箔具体产能，其电子铝箔产能利用率=上述四种产品产量/上述四种产品合计产能；2023年1-6月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未披露产量、销量。

由上表可知，新疆众和和东阳光产能利用率、产销率均处于较高水平，电子铝箔收入未大幅增长，主要受产能制约的影响，同时，同行业可比新疆众和电子铝箔存在扩产计划，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项目名称	扩产情况	信息来源
新疆众和	绿色高纯高精电子新材料项目	拟建设年产16,000吨高性能电子铝箔生产线	2023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综上所述，2022年度较2021年相比，公司电子铝箔增长幅度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原因为同行业可比公司电子铝箔产能制约其增长速度，2021年及2022年，公司电子铝箔产能分别为17,250吨、21,100吨，增长幅度为22.32%，产能利用率分别为87.40%、94.54%，受下游市场需求快速提升，公司产能及产能利用率大幅提升，使得公司电子铝箔营业收入增长幅度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

#### B、电极箔营业收入变动趋势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电极箔收入持续增长，2021年度变动增长趋势与同行业公司一致，增长幅度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2022年度增长趋势及幅度与同行业公司存在差异，主要原因为：①2021年6月之前，公司电极箔收入为委外加工实现的收入，金额较小，2021年6月公司通过收购嘉荣电子新增腐蚀箔生产能力，腐蚀箔收入大幅提升；②公司电极箔营业收入来源于腐蚀箔销售，同行业可比公司电极箔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化成箔销售，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产品类型存在差异；③较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公司电极箔收入绝对金额相对较低，增长弹性及空间较大；④2021年上半年嘉荣电子未纳入合并范围，为提高可比性，考虑2021年上半年嘉荣电子的营业收入，2022年公司电极箔业务较2021年增长率为31.54%；⑤公司腐蚀箔客户较为稳定，下游主要客户产能扩张带动公司腐蚀箔业务增长较快。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业绩变动存在差异，主要系受产品结构、产能规模、收入规模影响所致。

### 5、发行人电子铝箔和电极箔毛利率与可比公司存在差异的原因

#### (1) 电子铝箔

电子铝箔分为中高压电子铝箔和低压电子铝箔，同行业公司主要为新疆众和、东阳光，行业内公司均未披露电子铝箔具体类型。

报告期内，公司电子铝箔毛利率与同行业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项目	产品类别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东阳光	电子铝箔	-	25.86%	19.67%	24.18%
新疆众和	电子铝箔	<b>28.32%</b>	39.06%	34.27%	33.99%
平均值	电子铝箔	<b>28.32%</b>	32.46%	26.97%	29.09%
<b>公司电子铝箔</b>		<b>24.21%</b>	<b>27.97%</b>	<b>22.17%</b>	<b>21.88%</b>

数据来源：上市公司定期报告；2023年1-6月，东阳光未披露电子铝箔毛利率。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公司电子铝箔整体毛利率高于东阳光，低于新疆众和，处于合理区间。公司电子铝箔毛利率变动趋势与新疆众和一致，毛利率低于新疆众和，主要系新疆众和具备电子铝箔主要原材料高纯铝的生产能力，公司较其相比，产业链较短，因此，公司的毛利率低于新疆众和电子铝箔毛利率。

公司2020年电子铝箔毛利率低于东阳光，主要系2020年公司电子铝箔产能利用率较低、退换货率较高所致；2021和2022年毛利率高于东阳光，主要系双方电子铝箔销售模式不同，东阳光电子铝箔主要通过贸易商对外销售，公司电子铝箔主要通过直销模式对外销售，一般直销模式毛利率高于贸易商模式。东阳光2021年电子铝箔毛利率下降，与新疆众和和国容股份趋势不一致，主要原因为：2021年下半年，其相关产品的原材料，电力等成本价格快速上涨，而东阳光相关产品价格上涨相对原材料，电力等成本上涨存在一定的滞后性。

**2023年1-6月，受宏观经济影响，市场需求放缓，公司与新疆众和电子铝箔毛利率均出现下降，变动趋势一致，公司毛利率变动幅度与行业平均值基本一致，不存在明显异常。**

## （2）电极箔

电极箔包括腐蚀箔、化成箔，腐蚀箔通过化成工序形成化成箔，同行业可比公司东阳光、新疆众和、海星股份、华锋股份均拥有腐蚀箔、化成箔生产线，其自产腐蚀箔主要用于化成箔生产，其对外销售主要为化成箔，公司电极箔业务主要为腐蚀箔，尚未开展化成箔生产。

报告期内，公司电极箔毛利率与同行业公司毛利率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产品类别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东阳光	主要为化成箔	-	31.85%	29.81%	32.25%
新疆众和	主要为化成箔	<b>17.48%</b>	23.06%	18.79%	22.76%
海星股份	主要为化成箔	<b>17.35%</b>	24.90%	27.52%	23.21%
华锋股份	主要为化成箔	<b>11.56%</b>	17.07%	18.81%	7.21%
平均值		<b>15.46%</b>	<b>24.22%</b>	<b>23.73%</b>	<b>21.36%</b>
公司电极箔		<b>25.80%</b>	<b>33.35%</b>	<b>27.55%</b>	<b>-2.60%</b>

数据来源：上市公司定期报告。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公司电极箔毛利率增长趋势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基本一致，增长幅度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原因为：①2020年公司基于电子铝箔性能测试需要，通过委外生产并销售实现腐蚀箔收入，金额较小，且主要以测试产品性能及质量为目的，定价较低，导致毛利率较负；2021年公司通过收购嘉荣电子其他股东股权并实现控制，公司新增自产腐蚀箔业务，提高毛利空间，2021年毛利率较2020年大幅提升；②报告期内，公司腐蚀箔业务收入处于快速增长期，规模效应提升，导致毛利率增幅较大；③公司产品类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差异，公司电极箔收入主要为腐蚀箔，同行业公司主要为化成箔，具体产品类型不同，且化成箔主要成本为电力成本，受不同区域能源成本差异影响导致毛利率增长幅度存在差异；④腐蚀工序主要通过电子铝箔表面上形成腐蚀坑洞，增加其表面积，提高电子铝箔比容，化成工序主要通过进一步加工使其腐蚀箔表面形成氧化膜电解质，化成箔成本高于腐蚀箔。在化成箔单位毛利高于腐蚀箔的情况下，毛利率相对较低，同行业可比公司电极箔单位毛利情况如下：

单位：元/平方米

公司名称	产品类别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东阳光	主要为化成箔	23.48	22.24	20.77
新疆众和	主要为化成箔	17.84	12.13	13.95
海星股份	主要为化成箔	15.39	14.81	11.55
华锋股份	主要为化成箔	6.76	7.06	2.27
剔除华锋股份后平均值		18.90	16.39	15.42
发行人	腐蚀箔	8.09	5.37	3.47

公司名称	产品类别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腐蚀箔受托加工业务	3.91	3.24	-

注：数据根据上市公司年度报告计算所得；2023 年 1-6 月同行业可比公司未披露产品销量，无法获取单位毛利。

由上表可知，发行人腐蚀箔业务单位毛利整体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化成箔单位毛利，其中华锋股份单位毛利较低主要系其产品主要为低压产品，发行人及其他同行业公司电极箔主要为中高压产品。

综上所述，化成箔单位盈利能力高于腐蚀箔，受单位成本不同，腐蚀箔毛利率高于化成箔。

2023 年 1-6 月，受宏观经济影响，市场需求放缓，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电极箔业务毛利率均出现不同程度下降，变动趋势一致。

（四）结合公司治理结构、组织管理架构、管理团队及员工人数变化、主要客户及供应商合作历史及替换成本、技术路线调整、产品质量稳定性、经营业绩波动等情况，区分电子铝箔、电极箔业务，说明上述变化对发行人经营业绩变化的影响，进一步论证发行人业务模式的成熟稳定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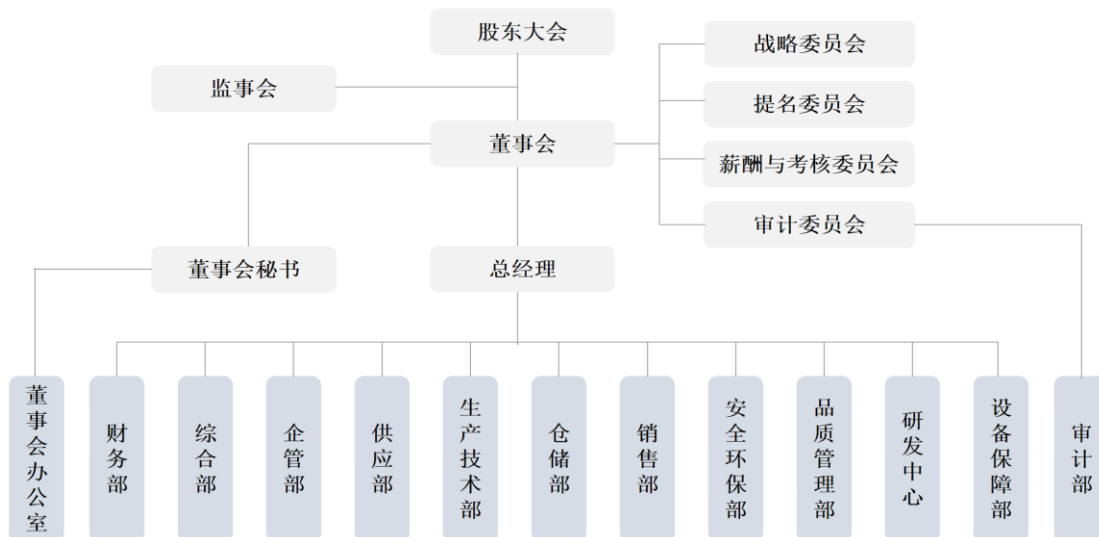
1、结合公司治理结构、组织管理架构、管理团队及员工人数变化、主要客户及供应商合作历史及替换成本、技术路线调整、产品质量稳定性、经营业绩波动等情况，区分电子铝箔、电极箔业务，说明上述变化对发行人经营业绩变化的影响

（1）公司治理结构、组织管理架构、管理团队及员工人数变化

①公司治理结构

发行人自设立以来，依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逐步建立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治理架构，并在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以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建立了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管理层之间相互协调、相互制衡的机制，形成了健全的公司治理结构，且运行良好。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为报告期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快速增长提供了有效保障。

②组织管理架构



如上图所示，报告期内，公司已建立包括董事会办公室、财务部、生产技术部、审计部等在内的完善、高效的组织管理架构，为公司内部控制建设提供了重要支撑，有利于保证各项业务顺利开展，提升公司经营效率，为公司经营业绩快速增长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 ③管理团队及员工人数变化

报告期内，发行人管理团队稳定，形成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及董事会秘书等分工明确的管理团队，能够确保发行人经营决策得到有效执行，员工人数由报告期初的 417 人增长至报告期末的 **760** 人，增幅较大，管理团队和员工人数持续增加，为公司经营业绩快速增长提供了有效保障。报告期前，发行人收购科源电子，通过调整科源电子管理人员和关键岗位人员，提升科源电子经营效率，具体变化情况如下：

收购前，科源电子的总经理为尹技虎，其他管理团队人员（副总经理或同级别以上）包括：副总经理聂书奎，负责公司设备、环保、项目相关部门管理工作，分管安全生产部，同时，代履行总经理职能；副书记蔡亚鹏，分管综合办公室、企管部；生产副总经理孙晓奎，负责铝箔分厂全面工作；经营副总经理鹿林，分管供应部和销售部；总会计师李秋里，分管财务部。

收购完成后，为尽快实现扭亏为盈，科源电子对管理团队及其他关键核心岗位人员进行了较大调整，2019 年 11 月，科源电子聘用孙晓奎为总经理，全面负责经营管理；同时聘用其他管理团队人员主要包括：副总经理武震分管生产技术

部、安全环保部；副总经理聂书奎分管供应部和设备保障部；副总经理萨丽曼分管研发工作；副总工程师王风雷负责品质管理部；总经理助理任广勋负责生产技术部；总经理助理赵建立负责销售部。科源电子其他关键核心岗位人员（包括职能部门正职以上职位）16人，收购完成后，科源电子对生产技术部、设备服务站等岗位人员进行了调整，涉及人员调整的岗位比例达25%。

收购前后，科源电子管理团队及其他关键核心岗位人员（包括职能部门正职以上职位）的变化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人员	收购前的岗位	收购完成后的岗位	变化情况	是否变化
1	孙晓奎	副总经理	总经理	孙晓奎由副总经理任命为总经理，负责公司全面生产经营	是
2	尹技虎	总经理	/	自2019年4月起不再履行总经理职责，分管公司党建工作；2019年5月起不再担任总经理职务，自2021年2月起因个人家庭原因长期事假，并于2023年6月与发行人解除劳动关系	是
3	聂书奎	副总经理	副总经理	聂书奎收购前2019年4月至5月代履行总经理职责，收购后分管供应部和设备保障部	是
4	武震	铝箔分厂副厂长	副总经理兼安全环保部部长	科源电子撤销铝箔分厂，武震由铝箔分厂副厂长（总经理助理级）晋升为副总经理，工作职责由负责安全环保工作变更为分管生产技术部、安全环保部	是
5	萨丽曼	铝箔分厂副厂长	副总经理兼技术中心主任	科源电子撤销铝箔分厂，萨丽曼由铝箔分厂副厂长（总经理助理级）晋升为副总经理兼技术中心主任，工作职责由负责研发工作变更为分管研发工作	是
6	蔡亚鹏	副书记	/	2019年6月自科源电子离职，科源电子未再设置该职务	是
7	李秋里	总会计师	/	2019年9月自科源电子离职，科源电子未再设置该职务	是
8	鹿林	副总经理	/	2019年12月之前担任科源电子副总经理，分管销售工作，自2019年12月至2021年11月期间在国容有限工作，负责国容有限项目部工作，并负责容康医疗出售前生产经营	是
9	王风雷	铝箔分厂厂长助理	副总工程师兼品管部部长	科源电子撤销铝箔分厂，王风雷晋升为副总工程师、品管部部长，负责生产质量管理。	是
10	任广勋	铝箔分厂综合组组长	总经理助理兼生产技术部部长	科源电子撤销铝箔分厂，任广勋由铝箔分厂综合组组长晋升为总经理助理兼生产技术部部长，分管生产相关工作。	是
11	赵建立	铝箔分厂副厂长	总经理助理兼销售部	科源电子撤销铝箔分厂，赵建立由铝箔分厂副厂长改任总经理助理兼销售部	是

序号	人员	收购前的岗位	收购完成后的岗位	变化情况	是否变化
			长	由分管生产质量管理调整为分管销售。	
12	刘国华	财务部部长	总经理助理兼财务部部长	晋升为总经理助理，担任财务部部长职务，主持财务工作。	是
13	袁章印	安全生产部部长	动力车间主任	由安全生产部部长改任动力车间主任	是
14	李运强	铝箔分厂动力车间主任	动力车间主任	科源电子撤销铝箔分厂，岗位待遇未发生变化，工作职责发生变化，未具体负责动力车间生产工作，2020年10月调整至嘉荣电子任职	是
15	程克廷	铝箔分厂调度室副主任	安全环保部常务副部长	科源电子撤销铝箔分厂，担任安全环保部常务副部长并负责安全环保部具体工作	是
16	刘振亚	供应部部长	供应部部长	无变化	否
17	张金强	铝箔分厂工艺组主任工程师	生产技术部主任工程师	科源电子撤销铝箔分厂，实际人员及岗位职责未发生变化	否
18	张志强	铝箔分厂设备组主任工程师	设备保障部部长	科源电子撤销铝箔分厂，设备保障部，改任设备保障部部长	否
19	李文超	铝箔分厂设备组副组长	冷轧车间主任工程师兼设备保障部副部长	科源电子撤销铝箔分厂，设备保障部，改任设备保障部副部长	否
20	丁加强	铝箔分厂铸造车间主任	铸造车间主任	科源电子撤销铝箔分厂，实际人员及岗位职责未发生变化	否
21	董灿	铝箔分厂铸造车间主任工程师	铸造车间主任工程师	科源电子撤销铝箔分厂，实际人员及岗位职责未发生变化	否
22	宋宏伟	铝箔分厂铸造车间主任工程师	铸造车间主任工程师	科源电子撤销铝箔分厂，实际人员及岗位职责未发生变化	否
23	李忠理	铝箔分厂热轧车间主任	热轧车间主任	科源电子撤销铝箔分厂，实际人员及岗位职责未发生变化	否
24	赵勇	铝箔分厂冷轧车间主任工程师	冷轧车间主任工程师	科源电子撤销铝箔分厂，实际人员及岗位职责未发生变化	否
25	吴志国	铝箔分厂成品车间主任	成品车间主任	科源电子撤销铝箔分厂，实际人员及岗位职责未发生变化	否
26	任生全	铝箔分厂	成品车间主任	科源电子撤销铝箔分厂，实际人员及岗位	否

序号	人员	收购前的岗位	收购完成后的岗位	变化情况	是否变化
		成品车间主任工程师	任工程师	职责未发生变化	
27	冀辉	党委委员兼综合办主任	党委委员兼办公室主任	实际人员及岗位职责未发生变化	否

因此，收购完成后，科源电子对管理团队及其他关键核心岗位人员进行了较大调整。

综上所述，报告期前，发行人收购科源电子后，通过调整科源电子管理人员和关键岗位人员加强对科源电子控制和提高科源电子经营效率。报告期内，发行人管理团队稳定，为公司经营业绩快速增长提供了有效保障。

## (2) 主要客户及供应商合作历史及替换成本

①发行人与主要客户合作历史较长，业务合作较为稳定，具体如下：

公司名称	合作历史	合作情况
艾华集团	自 2011 年开始合作	合作良好
丰川电子	自 2011 年开始合作	合作良好
宏远电子	自 2010 年开始合作	合作良好
江浩电子	自 2015 年开始合作	合作良好
海星股份	自 2015 年开始合作	合作良好

公司主要客户包括艾华集团、海星股份、宏远电子、丰川电子、江浩电子等多家国内大型电极箔和铝电解电容器生产企业，合作时间较长，合作关系稳定。公司产品以电子铝箔为主，其直接替换成本不高，同时，基于电子铝箔性能与下游客户生产工序匹配性较强，需经下游客户适应性调试、磨合才能生产出性能较高的电极箔，一般建立合作关系后，不轻易更换供应商，会形成稳定的合作关系。

②发行人与主要供应商合作历史：

公司名称	合作历史	合作情况
包头铝业	自 2021 年开始合作	2015 年至 2020 公司通过众信铝材向包头铝业采购高纯铝，建立间接合作关系，2021 年后直接采购，合作良好
新疆天展	自 2018 年开始合作	公司向其采购高纯铝，合作良好

公司名称	合作历史	合作情况
永城中裕燃气有限公司	自 2021 年开始合作	公司向其采购管道天然气，合作良好
河南硕彤实业有限公司	自 2020 年开始合作	公司向其采购包装物，合作良好
上海诚烨	自 2020 年开始合作	公司向其采购高纯铝，合作良好
新长江矿业	自 2013 年开始合作	2020-2021 年公司向其采购高纯铝，2022 年新长江停止高纯铝生产，已停止合作
众信铝材	自 2010 年开始合作	2021 年之前，公司通过其向包头铝业采购高纯铝，已停止合作

永城中裕燃气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3 年，为永城市唯一管道燃气供应商，2021 年，公司基于安全生产需要，生产需要的天然气由液化燃气改为管道燃气，故 2021 年与其建立合作关系。除此之外，发行人与其他主要供应商合作历史均较长。

公司产品所需主要原材料为高纯铝，相关原材料的市场供应较为充足，且公司与国内高纯铝主要供应商包头铝业、天山铝业、新疆众和均保持着长期合作的关系，因此供应商的替换成本较低。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稳定。发行人主要客户需求增长迅速，主要供应商稳定，主要原材料高纯铝市场供应充足，替换成本较低。

### （3）技术路线调整

国容股份采用的电子铝箔和电极箔的生产制造技术路线与行业内其他生产企业不存在重大差异，报告期内不存在技术路线调整的情形。

报告期内，发行人通过研发投入及优化生产工序不断实现电子铝箔生产技术升级和性能、质量提升，具体情况如下：

#### ①生产技术升级

年份	产品情况
2020 年	掌握 0.120-0.130mm 大容量高压阳极电子铝箔生产技术
2021 年	掌握 0.130—0.135mm 大容量高压阳极电子铝箔生产技术
2022 年	掌握使用全偏析高纯铝生产优质低压阳极电子铝箔生产技术

#### ②产品性能和质量提升

退货原因	生产工序	改进时间	改进措施	改进效果
------	------	------	------	------

退货原因	生产工序	改进时间	改进措施	改进效果
性能问题	铸造	2020.12	中间合金添加及微量元素控制工艺	提高发孔密度及容量
	热轧	2020.12	热轧温度控制范围优化	通过对热轧过程中出炉温度、轧制速度、轧制道次、乳液压力等多方面的控制，提升高压方位，改善腐蚀性
	箔轧	2021.7	高压箔轧制工艺优化	预防粗大粒缺陷，提高横向均匀一致性，降低散差
	中间退火	2021.12	中间退火工艺优化	确保立方织构占有率
		2022.10	增加中间退火保护气体流量	降低表面氧化，提高腐蚀均匀性
真空退火	2020.2	真空炉成品退火升温速度工艺优化	提升高压箔的立方织构占有率1%以上	
外观问题	铸造	2021.6	采用热顶铸造工艺	消除板锭大面积偏析瘤问题，板锭夹渣情况得到明显改善
	热轧	2022.2	优化乳液性能改善板面质量	通过乳液配制方式的优化，乳液原油指标的改进，以及乳液添加方式的改变，提高乳液的润滑性能，从而改善热轧带材的表面质量，减少热轧表面起皮、黑道等缺陷
	箔轧	2020.1	高压薄料工作辊粗糙度优化	防止退火粘箔缺陷
	复卷	2020.11	增加张力监控系统	防止料卷错层或塔型
		2022.3	增加表面检测系统	检测铝箔表面质量稳定性，提高产成品质量
		2022.8	开卷及卷取张力工艺优化	改善板型质量

#### (4) 产品质量稳定性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以电子铝箔为主，电子铝箔退换货率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退换货金额	1,227.74	1,188.42	635.61	2,753.30
当期营业收入	35,496.25	77,275.64	56,007.62	37,914.76
占比	3.46%	1.54%	1.13%	7.26%

注：上表营业收入未包含产品质量保证金计提涉及营业收入金额。

报告期内，发行人通过完善管理制度、优化生产工艺及流程等措施对产品质量、性能进行了持续提升，其中2023年1-6月，受宏观经济影响，市场需求变动较大，客户需求变化相对较大，发行人基于保持客户良好的合作关系，发生了

部分商务换货，剔除该部分影响 2023 年 1-6 月退货率为 1.59%，电子铝箔退货率从期初 7.26% 下降至 1.59%，为公司市场开拓和经营业绩增长提供了有力保障。

(5) 经营业绩波动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收入及经营业绩持续增长，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营业收入	<b>45,039.96</b>	<b>5.63%</b>	91,476.74	46.24%	62,552.56	51.92%	41,174.75
营业毛利	<b>11,102.58</b>	<b>-4.79%</b>	26,305.23	83.12%	14,364.70	62.80%	8,823.33
营业利润	<b>5,691.92</b>	<b>-13.05%</b>	15,803.22	187.90%	5,489.10	220.35%	1,713.46
利润总额	<b>5,682.44</b>	<b>-13.22%</b>	15,687.74	186.43%	5,476.93	323.41%	1,293.52
净利润	<b>5,080.28</b>	<b>-12.43%</b>	13,916.59	183.58%	4,907.54	175.49%	1,781.3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b>4,876.89</b>	<b>-5.57%</b>	12,906.31	187.17%	4,494.32	154.34%	1,767.0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b>4,603.15</b>	<b>-8.02%</b>	12,736.73	182.94%	4,501.57	222.10%	1,397.55

电子铝箔和电极箔构成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电子铝箔	<b>35,493.06</b>	76,965.90	38.22%	55,685.34	46.45%	38,022.26
电极箔	<b>9,183.04</b>	13,765.10	132.89%	5,910.55	254.18%	1,668.78
合计	<b>44,676.10</b>	<b>90,731.00</b>	<b>47.30%</b>	<b>61,595.89</b>	<b>55.19%</b>	<b>39,691.04</b>

公司主要从事铝电解电容器用铝箔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下游客户主要为电极箔和铝电解电容器厂商，报告期内，受益于下游新能源汽车、光伏和风电、5G 通讯、工业控制等领域快速发展，以及铝电解电容器产业链向中国大陆转移，铝电解电容器用铝箔材料市场需求持续提升，同时公司紧贴市场需求优化产品结构、提升产品质量和性能、扩大产品生产规模，公司营业收入和盈利能力呈现稳

定增长趋势。

综上所述，发行人逐步建立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及组织管理架构，发行人管理团队较为稳定，员工人数尤其生产人员逐步增加，与主要客户及供应商合作稳定，技术路线稳定，产品质量逐步提高，上述因素导致发行人电子铝箔和电极箔经营业绩持续增长。

## 2、进一步论证发行人业务模式的成熟稳定性

### （1）发行人所属行业历史悠久

发行人主要从事铝电解电容器用铝箔材料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主要产品包括电子铝箔和电极箔，属于电子新材料产业的中游产品，公司上游为高纯铝行业、下游行业为铝电解电容器行业，铝电解电容器始于 1920 年代，1990 年代以后，铝电解电容器持续发展，应用领域更加广泛，如数码相机、智能手机、电动汽车等，随着铝电解电容器广泛应用，公司主要产品铝电解电容器用铝箔材料需求也逐步提升。根据前瞻产业研究院发布的《全球及中国电子铝箔行业市场研究报告》，**预计 2023-2026 年全球电子铝箔市场规模年均复合增长率约为 7.2%，到 2026 年全球电子铝箔市场规模将达到 68.1 亿元。**

综上所述，电子铝箔行业仍在快速发展期，悠久的发展历史和市场规模持续提高为发行人成熟的业务模式提供了市场保障。

### （2）发行人所属产业链较为成熟

高纯铝经过熔炼、铸造、轧制等工序形成电子铝箔，电子铝箔经腐蚀工序形成腐蚀箔，腐蚀箔通过化成工序形成化成箔，腐蚀箔和化成箔统称电极箔，电子铝箔和电极箔统称铝电解电容器用铝箔材料，其中电极箔直接用于铝电解电容器的生产。国容股份采用的电子铝箔和电极箔的生产制造技术路线与行业内其他生产企业不存在重大差异，报告期内不存在技术路线调整的情形，产业链也未发生变化。

发行人所处行业的上游产品主要是高纯铝，行业下游产品为铝电解电容器，公司凭借成熟的生产工艺、稳定的产品质量和优质的售后服务，与国内众多铝电解电容器厂商和电极箔厂商建立了长期稳定的业务合作关系，得到客户广泛认可，公司与主要客户合作历史悠久，合作关系较为稳定，随着客户需求快速增长，

发行人经营业绩也随之增长，公司原材料市场供应充足，公司与主要供应商合作关系较为稳定。

综上所述，发行人与主要客户、供应商合作时间较长，合作关系稳定，发行人电子铝箔和电极箔技术路线未发生调整，产业链较为稳定，为发行人成熟的业务模式提供了产业保障。

### （3）发行人经营模式稳定，且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显著差异

报告期内，发行人建立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及组织管理架构，管理团队较为稳定，为公司业务模式稳定奠定了基础，公司根据上下游供给需求、行业竞争格局、自身经验积累以及发展阶段，形成了目前的采购模式、生产模式和销售模式，符合行业特征，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差异，经营模式成熟度较高。其中，采购方面，公司采用“以销定产、以产定购”的采购模式进行次采购，拥有较为稳定可靠的供应商体系；生产方面，公司采用“以销定产、适量备货”的生产模式，根据客户订单制定生产计划并按月进行动态调整，在产能允许的情况下预测市场需求并生产适量产品作为安全库存；销售方面，公司采用“直销为主、贸易服务商为辅”的销售模式，形成了成熟稳定的销售体系。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发行人治理及组织架构不断完善，管理团队稳定，与主要客户、供应商合作时间较长，主要产品技术路线稳定，生产工艺和产品质量逐步提升，业务模式成熟稳定。

### （五）以表格列示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所获有关荣誉资质的获得条件、评选单位、权威性和公信力，同行业或行业上下游公司获评情况，并说明获评公司的行业地位

#### 1、以表格列示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所获有关荣誉资质的获得条件、评选单位、权威性和公信力

##### （1）公司及子公司所获荣誉资质的获得条件

截止本反馈回复出具日，公司已获得的荣誉资质情况及获得条件如下：

序号	荣誉名称	级别	获奖单位	获得条件
1	专精特新“小巨人”	国家级	科源电子	（一）专业化指标：截至上年末，企业从事特定细分市场时间达到3年以上，主营业务收入总额占营业收入总额比重不低于70%，

序号	荣誉名称	级别	获奖单位	获得条件
	企业			<p>近 2 年主营业务收入平均增长率不低于 5%。</p> <p>(二) 精细化指标: 至少 1 项核心业务采用信息系统支撑。取得相关管理体系认证, 或产品通过发达国家和地区产品认证(国际标准协会行业认证)。截至上年末, 企业资产负债率不高于 70%。</p> <p>(三) 特色化指标: 主导产品在全国细分市场占有率达到 10% 以上, 且享有较高知名度和影响力。拥有直接面向市场并具有竞争优势的自主品牌。</p> <p>(四) 产业链配套指标: 位于产业链关键环节, 围绕重点产业链实现关键基础技术和产品的产业化应用, 发挥“补短板”“锻长板”“填空白”重要作用。</p> <p>(五) 主导产品所属领域指标: 主导产品原则上属于以下重点领域: 从事细分产品市场属于制造业核心基础零部件、元器件、关键软件、先进基础工艺、关键基础材料和产业技术基础; 或符合制造强国战略十大重点产业领域; 或属于网络强国建设的信息基础设施、关键核心技术、网络安全、数据安全领域等产品。</p> <p>(六) 创新能力指标: 满足一般性条件或创新直通条件。</p> <p>(1) 一般性条件, 需同时满足以下三项:</p> <p>1、上年度营业收入总额在 1 亿元以上的企业, 近 2 年研发费用总额占营业收入总额比重均不低于 3%; 上年度营业收入总额在 5000 万元—1 亿元的企业, 近 2 年研发费用总额占营业收入总额比重均不低于 6%; 上年度营业收入总额在 5,000 万元以下的企业, 同时满足近 2 年新增股权融资总额(合格机构投资者的实缴额) 8,000 万元以上, 且研发费用总额 3,000 万元以上、研发人员占企业职工总数比重 50% 以上。</p> <p>2、自建或与高等院校、科研机构联合建立研发机构, 设立技术研究院、企业技术中心、企业工程中心、院士专家工作站、博士后工作站等。</p> <p>3、拥有 2 项以上与主导产品相关的 I 类知识产权, 且实际应用并已产生经济效益。</p> <p>(2) 创新直通条件。满足以下一项即可:</p> <p>1、近三年获得国家级科技奖励, 并在获奖单位中排名前三。</p> <p>2、近三年进入“创客中国”中小企业创新创业大赛全国 50 强企业组名单。</p>
2	创新型中小企业	省级	嘉荣电子	<p>(一) 在河南省内工商注册登记,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p> <p>(二) 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p> <p>(三) 企业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提供的产品(服务)不属于国家禁止、限制或淘汰类, 同时近三年未发生重大安全(含网络安全、数据安全)、质量、环境污染等事故以及偷漏税等违法违规行为;</p> <p>(四) 满足《优质中小企业梯度培育管理暂行办法》中的创新型中小企业评价标准;</p> <p>(五) 未被认定为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p>
3	河南省质量标杆企业	省级	科源电子	<p>(一) 河南省内注册的独立法人企业, 且近三年连续保持盈利;</p> <p>(二) 在质量、诚信、安全、环保等方面无违法行为和不良记录;</p> <p>(三) 申报的经验已在本企业系统应用, 有效促进了产品服务质量和企业经营绩效的提升; 在地区和行业内表现突出, 且具备学习推广的条件;</p>

序号	荣誉名称	级别	获奖单位	获得条件
				(四) 承诺被遴选为质量标杆后, 积极参与相关分享交流活动; (五) 其它应符合《2022年度质量标杆遴选说明》(附件1)相关要求。
4	瞪羚企业	省级	科源电子	(一) 有效期内国家高新技术企业; (二) 注册时间3年(含)以上15年以下; (三) 上年度销售收入原则上为5,000万元(含)以上; (四) 上年度研发投入占销售收入比例不低于3%; (五) 从事研发和相关技术创新活动的科技人员占企业职工总数比例不低于10%; (六) 拥有有效期内2项(含)以上1类知识产权或4项(含)以上知识产权; (七) 具有较好的成长性, 近两年销售收入或利润总额复合增长率不低于15%; (八) 建有省级(含)以上研发平台; (九) 按照规定完成上年度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申报, 已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 (十) 申报当年及上一年未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或严重环境违法等不良行为, 未列入社会信用黑名单。
5	河南省技术创新示范企业	省级	科源电子	(一) 已认定为省级及以上企业技术中心; (二) 具有一定的生产经营规模, 从业人员300人以上, 年销售收入3,000万元以上, 资产总额4,000万元以上; (三) 企业按要求正常向财政部门报财政快报。
6	河南省铝箔智能车间	省级	科源电子	(一) 在河南省境内注册,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单体制造业企业(不支持以集团、总公司名义申报, 不支持生产制造为非主营业务的企业申报), 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良好。 (二) 符合智能车间、智能工厂(分为离散型智能工厂、流程型智能工厂两类)相应要素条件, 智能制造实践取得明显成效, 在省内同行业中具有典型示范意义, 具有较强的可复制可推广性。 (三) 在符合条件(二)的基础上, 优先支持节能减排绿色发展企业。
7	河南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省级	科源电子	(一) 符合省发展改革委发布的重点领域及相关要求; (二) 具有一批有待工程化开发、拥有自主知识产权和良好市场前景、处于省内领先水平的关键技术或重大科技成果, 具有省内一流水平的研究开发和技术集成能力及相应的人才队伍; (三) 具有以市场为导向, 将重大科技成果向规模生产转化的工程化研究验证环境和能力; (四) 具有通过市场机制实现技术转移和扩散, 促进科技成果产业化, 形成良性循环的自我发展能力; (五) 具有科技成果产业化的能力, 条件允许的还应当具有工程设计、评估或建设的咨询与服务能力; (六) 具有完善的人才激励、成果转化激励和知识产权管理等管理制度; (七) 未因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被司法、行政机关依法列入联合惩戒对象名单; (八) 符合国家和省其他相关规定。
8	河南省企业技术中心	省级	科源电子	(一) 须已认定为市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 (二) 注册成立2年以上; (三) 上年营收1,000万元以上, 近两年平均营收增速不低于

序号	荣誉名称	级别	获奖单位	获得条件
				10%； (四) 通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产品质量稳定可靠； (五) 近两年未发生过安全、质量和环境污染事故。
9	“专精特新”中小企业	省级	科源电子	(一) 在中国境内（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注册的居民企业； (二) 职工总数不超过 500 人、年销售收入不超过 2 亿元、资产总额不超过 2 亿元； (三) 企业提供的产品和服务不属于国家规定的禁止、限制和淘汰类； (四) 企业在填报上一年及当年内未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和严重环境违法、科研严重失信行为，且企业未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和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五) 企业根据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指标进行综合评价所得分值不低于 60 分，且科技人员指标得分不得为 0 分。

(2) 公司所获主要荣誉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所获荣誉	评选单位部门	级别	权威性和公信力
1	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	工信部	国家级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培育一批‘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的重要指示精神，工业和信息化部开展了第五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培育和第二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复核工作，已完成相关审核，现将我省通过审核的企业名单予以公示。共认定 52 家企业。
2	创新型中小企业	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省级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优质中小企业梯度培育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工信部企业〔2022〕63 号）、《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办公室关于开展 2022 年河南省创新型中小企业评价工作的通知》（豫工信办企业〔2022〕207 号）精神，经企业自愿申报，各省辖市、济源示范区、航空港区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审核、实地核查和公示，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实地抽查和公示，共有 7826 家企业入选 2022 年度河南省创新型中小企业名单，现予公告。
3	河南省质量标杆企业	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省级	根据《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办公室关于开展 2023 年河南省质量标杆活动的通知》（豫工信办创新〔2023〕43 号）要求，经企业自愿申报，各省辖市、济源示范区、航空港区、各省直管县（市）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初审推荐，我厅组织专家评审，拟确定 55 项典型经验为 2023 年河南省质量标杆。
4	瞪羚企业	河南省科学技术厅	省级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强化企业科技创新主体地位，加快培育一批创新水平高、发展速度快、成长性好的创新引领型企业，根据《河南省加快培育创新型企业三年行动计划（2020-2022 年）》（豫科〔2020〕135 号），决定组织开展 2022 年度河南省“瞪羚”企业遴选工作。本次文件通知集合了科技厅、财政厅、税务局、发改委、工信厅、生态环境厅、市场监管、统计、金融监管等 9 部门，凸显出企业对于科技创新主体地位的重要性，通知文件规格较高。

序号	所获荣誉	评选单位部门	级别	权威性和公信力
5	河南省技术创新示范企业	河南省工信厅、河南省财政厅	省级	为加快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强化企业创新主体地位，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财政厅共同组织开展了2021年河南省技术创新示范企业认定工作。在企业自愿申报，各省辖市、省直管县（市）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财政局共同推荐的基础上，经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财政厅组织专家评审、公示，现认定47家企业为2021年河南省技术创新示范企业。
6	河南省铝箔智能车间	河南省工信厅、河南省财政厅	省级	按照《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开展2021年先进制造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豫工信联规[2020]76号），经企业自愿申报，各省辖市、济源示范区、各省直管县（市）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和财政部门初审、现场核查并推荐，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财政厅共同组织专家评审，网上公示，确定100个车间为2020年河南省智能车间、49个工厂为河南省智能工厂。
7	河南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河南省科学技术厅	省级	为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加快推进企业研发机构建设根据《河南省科技创新平台建设与管理办法（试行）》豫科[2016]83号）相关规定，经研究，同意397家单位建设河南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以下简称工程中心）。
8	河南省企业技术中心	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河南省科技厅、河南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河南省税务局、中华人民共和国郑州海关	省级	为强化企业创新主体地位，加快建立企业为主体、市场为导向、产学研相结合的技术创新体系，提升企业自主创新能力，根据《河南省企业技术中心认定管理办法》（豫发改高技[2018]939号），经地市评审、现场考察、结果公示，确认120家企业技术中心为河南省企业技术中心。
9	“专精特新”中小企业	河南省工信厅	省级	根据《优质中小企业梯度培育管理暂行办法》（工信部企业〔2022〕63号）、《河南省优质中小企业梯度培育管理实施细则（暂行）》（豫工信企业〔2023〕45号）、《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办公室关于开展2023年度第一批河南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认定和2020年度河南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复核工作的通知》（豫工信办企业〔2023〕47号）工作安排，经企业自愿申报，各省辖市、济源示范区、航空港区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初审推荐，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组织专家评审，共认定2023年度第一批河南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552家。

## 2、同行业或行业上下游公司获评情况，并说明获评公司的行业地位

根据公开信息查询，公司同行业及上下游公司获评荣誉情况及行业地位情况如下：

### （1）新疆众和

序号	名称	级别	发布单位	行业地位
----	----	----	------	------

序号	名称	级别	发布单位	行业地位
1	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省级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科学技术厅	新疆众和拥有“能源—高纯铝—合金产品/电子铝箔—电极箔”电子新材料循环经济产业链，生产过程环环相扣，上下游产品紧密衔接，是铝电子新材料行业中产业链最为完整的企业。现已成为中国战略性新兴产业的核心骨干企业，中国电子材料百强企业。
2	企业技术中心	国家级	国家发展改革委,科技部,财政部,海关总署,税务总局	
3	知识产权优势企业	国家级	国家知识产权局运用促进司	
4	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	国家级	工业和信息化部产业政策与法规司	
5	产业融合转型企业	国家级	工业和信息化部信息技术发展司	
6	技术创新示范企业	国家级	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	

### (2) 东阳光

序号	名称	级别	发布单位	行业地位
1	企业技术中心	国家级	国家发展改革委,科技部,财政部,海关总署,税务总局	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是集铝材深加工、电子元件、新材料及新能源为一体的上市公司，主要产品为铝制品、亲水箔、电子光箔、电极箔、电容器等。
2	技术创新示范企业	国家级	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	
3	创新中心	省级	山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	
4	制造业单项冠军产品企业	省级	湖北省经济和信息化厅	
5	创新型中小企业	省级	宜昌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6	专精特新“中小企业”	省级	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 (3) 海星股份

序号	名称	级别	发布单位	行业地位
1	企业技术中心	国家级	国家发展改革委,科技部,财政部,海关总署,税务总局	南通海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是集铝电解电容器用高性能电极箔的研发、制造、贸易和服务为一体的专业化企业集团。
2	知识产权优势企业	国家级	国家知识产权局	
3	绿色制造企业	国家级	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	
4	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	国家级	工信部	

### (4) 华锋股份

序号	名称	级别	发布单位	行业地位
1	“专精特新”中小企业	省级	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肇庆华锋电子铝箔股份有限公司，为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是一家主要经营铝电解电容器原材料腐蚀、化
2	创新型中小企业	省级	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序号	名称	级别	发布单位	行业地位
				成铝箔的专业厂家，是国内起步最早的低压化成铝箔生产厂家之一，公司的主要产品为低压化成箔。
3	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	国家级	工信部	

(5) 艾华集团

序号	名称	级别	发布单位	行业地位
1	先进制造企业	省级	湖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中国人民银行长沙中心支行	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主营业务是铝电解电容器、铝箔的生产与销售；生产电容器的设备制造；对外投资。主要产品是焊针式、焊片式、螺栓式、引线式及垂直片式液态铝电解电容器，引线式、垂直片式及叠层片式固态铝电解电容器。公司连续十三届入选中国电子元件百强企业，产品中节能照明用铝电解电容器产销量全球市场占有率排名第一。
2	绿色制造企业	国家级	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	
3	企业技术中心	国家级	国家发展改革委,科技部,财政部,海关总署,税务总局	
4	智能制造企业	国家级	工业和信息化部装备工业一司	
5	工业互联网与云平台企业	省级	湖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6	知识产权优势企业	国家级	国家知识产权局运用促进司	
7	制造业单项冠军产品企业	国家级	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国工业经济联合会	
8	技术创新示范企业	国家级	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	

(6) 江海股份

序号	名称	级别	发布单位	行业地位
1	企业技术中心	省级	江苏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南通江海电容器股份有限公司主要从事电容器及其材料、配件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公司是全球在电力电子领域少数几家同时在三大类电容器进行研发、制造和销售的企业之一，因应了下游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发展对基础元器件的需求，业务遍布工业自动化、机器人、消费电子、轨道交通、5G通讯设备、新能源、智能电网、军工等多个领域，工业类电容器的技术性能和产销量位列全球同行前列，成为中高端市场的主流产品。
2	知识产权优势企业	国家级	国家知识产权局运用促进司	
3	工业互联网与云平台企业	市级	南通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注：以上同行业或上下游公司获评情况来源于企查查检索并整理获得。

如上表所示，发行人主要客户艾华集团、海星股份等荣获评多项国家级及省级荣誉，具有较高的知名度和行业地位，为发行人经营业绩持续增长奠定良好基础。

发行人较行业上下游公司新疆众和、艾华集团、江海股份相比获取荣誉相对较少，主要系发展阶段及产品结构不同所致，具体原因如下：新疆众和成立于1958年，为“煤-电-高纯铝-电子铝箔-电极箔”全产业链公司，经营规模较大，产品种类较多，其所获取荣誉相对较多；艾华集团和江海股份成立时间较早，且主要为电容器制造商，经营规模较大，所获取荣誉相对较多。

较同行业公司东阳光、海星股份、华锋股份相比获取荣誉不存在明显差异，较华锋股份具有一定的优势。报告期内，发行人通过持续研发投入、产品结构调整，规模呈上升趋势，主要产品电子铝箔已具备较为明显的行业地位，公司亦获取了多项国家级或省级荣誉资质，相继被评为“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河南省质量标杆企业”“河南省技术创新示范企业”“河南省企业技术中心”等，充分凸显了发行人的行业地位。

**（六）说明引用行业等数据的报告来源，报告发布机构或协会的基本情况、性质、资质等；相关研究报告是否为发行人付费报告，是否专门为编写本次招股说明书而准备，相关研究报告的权威性，发行人引用报告数据来论证行业地位的客观性和公正性**

**1、说明引用行业等数据的报告来源，报告发布机构或协会的基本情况、性质、资质等**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引用行业等数据主要来源于工信部、中国电子元件行业协会信息中心、中国汽车工业协会、国家能源局、前瞻产业研究院、中商产业研究院、中国工控网等政府部门、知名行业研究机构，具体如下：

报告来源	报告发布机构或协会基本情况及资质	性质
工信部	国务院组成部门，主要职责为：拟订实施行业规划、产业政策和标准；监测工业行业日常运行；推动重大技术装备发展和自主创新；管理通信业；指导推进信息化建设；协调维护国家信息安全等。	政府部门
中国电子元件行业协会	中国电子元件行业协会简称中电元协，英文名称：China Electronic Components Association，缩写为：CECA。本会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政部（1988）民社函第198号批复，于1988年11月16日正式成立，业务主管单位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协会职责主要有：协	社会团体法人

报告来源	报告发布机构或协会基本情况及资质	性质
	助政府开展行业管理工作；积极倡导行业自律，诚信经营，规范会员行为，培育维护良好的电子元件产业市场环境；发挥政府、会员、市场间的桥梁和纽带作用，反映会员诉求，维护会员和本行业的合法权益，开展国际交流与合作，促进电子元件行业持续健康发展。	
前瞻产业研究院	前瞻产业研究院于1998年成立于北京清华园，主要致力于为企业、政府、科研院所提供产业申报、产业规划、产业布局、产业升级转型、细分产业研究等领域提供具有前瞻性的产业规划咨询与解决方案。	民营企业
中国工控网	中国工控网是面向全球华人社区的工业自动化专业技术网站。是中国工业控制及自动化领域网络传媒的开创者、领导者。中国工控网立足自动化、跨越行业，基于网络、依托立体媒介，秉承复合市场知识和先进营销理念，是业内公认的权威咨询、资讯综合传媒。	民营企业
中国汽车工业协会	中国汽车工业协会（CAAM）（简称“中汽协会”）成立于1987年5月，是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政部批准的社团组织，具有社会团体法人资格，地址设在北京，是在中国境内从事汽车（摩托车）整车、零部件及汽车相关行业生产经营活动的企事业单位和团体在平等自愿基础上依法组成的自律性、非营利性的社会团体。	社会团体法人
国家能源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能源局（National Energy Administration）是副部级单位，发改委直属机构，成立于2008年。机构共设综合、政策法规、发展规划、能源节约和科技装备、电力、煤炭、石油天然气、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国际合作司九个司。	政府部门
中商产业研究院	中商产业研究院是中国领先的产业咨询服务机构，依托国家发改委、农业农村部等相关部委资源，由北京大学校友携手国土经济学会专家与留美学者在深圳创立。中商构建了产业规划、产业招商、园区规划、项目策划四大咨询服务体系，为客户提供全产业链咨询与解决方案。	民营企业

**2、相关研究报告是否为发行人付费报告，是否专门为编写本次招股说明书而准备，相关研究报告的权威性，发行人引用报告数据来论证行业地位的客观性和公正性**

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数据中，数据均由网络公开信息取得，均引用自非付费的公开报告。在这些数据来源中，工信部、国家能源局、中国电子元件行业协会、中国汽车工业协会为政府部门，前瞻产业研究院、中商产业研究院为具有广泛影响力的第三方行业研究机构，相关数据均不属于专门为本次发行上市准备的数据。公司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主要数据情况如下：

序号	报告来源	《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披露的数据	是否为付费定制数据	是否专门为编写本次招股说明书而准备
1	工信部	“2017年至2022年中国移动通信基站发展情况”	否	否
2	中国电子元件行业协会	“铝电解电容器用铝箔材料行业市场规模及预测”	否	否
3	前瞻产业研究院	“铝电解电容器用铝箔材料行业市场规模及预测”	否	否
4	中国工控网	“2019-2026年中国自动化及工业控制市场规模及预	否	否

序号	报告来源	《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披露的数据	是否为付费定制数据	是否专门为编写本次招股说明书而准备
		测”		
5	中国汽车工业协会	“2013年至2022年中国汽车及新能源汽车销售情况”	否	否
6	中商产业研究院	“2017-2022 中国消费电子行业市场规模及预测趋势”	否	否

上述机构发布的各项报告数据被多家上市公司及拟上市公司公开披露文件引用，相关渠道发布的数据具备权威性、客观性和独立性。所引用内容均源自公开统计数据、研究报告，不存在对公开统计数据及相关研究报告进行修改的情况，引用内容具有完整性和及时性，且不存在付费获取或专门为本次申报所编制的情况。

## 二、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保荐机构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程序：

1、访谈发行人管理层、技术团队、主要客户及供应商，了解行业发展情况、技术发展情况、产品应用领域、可比公司等信息，并查询公司同行业及上下游可比公司的公开披露信息等；

2、查阅相关行业研究报告、行业法律法规及国家产业政策文件；

3、获取发行人荣誉资质，了解相关荣誉资质获取条件、评选单位，与同行业可比公司进行对比分析；

4、访谈发行人管理层，了解发行人业务模式、报告期内各主要产品的行业地位、所处产业链位置及议价能力、退换货原因及改进措施等；了解发行人竞争优势；了解发行人采购和销售的定价模式及议价能力；了解公司报告期前产品质量及性能较差的原因；

5、获取报告期各期发行人主要产品的退换货情况，分析主要产品退换货原因；

6、获取发行人针对产品质量提升的内部管理制度文件和生产设备技改及流程优化的内控文件；

7、通过公开渠道查询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研究报告，了解发行人行业地位情况、产业链上下游情况；了解相关行业数据公正性和及时性；

8、获取发行人主要采购合同和销售合同，了解发行人定价模式；

9、通过公开渠道查询同行业公司营业收入、毛利率情况，并与发行人进行对比，验证发行人主要产品收入变动情况的合理性、毛利率差异原因；

10、获取报告期前，主要客户销售及退换货情况，了解产品质量对客户关系的影响。

##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发行人所处行业不存在产能过剩风险，发行人已充分披露相关风险；

2、发行人报告期内电子铝箔产品市场占有率逐步提升，电子铝箔产品具有较高的行业地位和核心竞争力，具有行业代表性；

3、报告期内，发行人电子铝箔退换货率下降具备合理性；发行人业绩增长与可比公司差异具备合理性；发行人电子铝箔毛利率处于可比公司毛利率合理范围内，受产品类别不同电极箔毛利率与可比公司不具备可比性；

4、发行人业务模式较为成熟稳定，主要产品电子铝箔市场占有率较高，行业地位突出；

5、发行人引用的行业数据来源均为公开数据统计和相关研究报告，发行人不存在购买付费报告、专门为编写本次招股说明书而准备相关数据资料的情形，发行人行业地位具有客观性和公正性。

## **问题二、关于核心技术来源**

**申报材料显示：**

（1）国容股份、科源电子、嘉荣电子多名股东和高管、技术人员存在神火集团或下属公司任职经历。招股说明书未详细披露部分核心技术人员的任职履历。

（2）为向下游腐蚀箔产业链延伸，发行人与自然人吕海华、洪威康（被代

持人为范丰良)设立嘉荣电子。范丰良、吕海华所在原单位华荣电子、律博电子均经营腐蚀箔业务,两人均担任原单位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3)科源电子自2015年4月起与东洋铝业株式会社首次签署技术服务相关协议并开展合作,东洋铝业自2020年以来主要通过视频及邮件方式沟通相关合作事项,未再进行现场指导。目前,双方已终止相关技术合作。

请发行人:

(1)补充披露核心技术人员履历。

(2)结合核心资产、业务、专利技术的形成过程,对比发行人与所处细分行业公司现有技术水平、技术路线异同,说明发行人核心技术是否来源于竞争对手或相关核心人员曾任职的其他单位,发行人相关人员在原单位是否曾签署竞业禁止协议,发行人及相关核心人员与其他主体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3)结合发行人与东洋铝业技术服务合同、补充协议具体内容,说明合同履行情况及合作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品工艺质量的具体影响。发行人电子铝箔、腐蚀箔业务对东洋铝业是否存在技术依赖,后续不再合作是否影响后续生产稳定性。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说明

(一)补充披露核心技术人员履历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简介”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情况简介”中对核心人员履历进行了补充披露,具体如下:

“孙晓奎,男,1975年9月出生,本科学历,冶金工程专业,工程师,铝电解工高级技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其主要业务经历如下:1997年7月至1999年12月,任河南永城铝厂生产技术科科员;2000年6月至2008年12月,任河南神火铝电有限责任公司电解车间主任;2008年12月至今,历任科源电子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董事兼总经理;2019年11月至2021年11

月，任国容有限副总经理；2021年11月至今，任国容股份董事、副总经理。

萨丽曼，女，1975年2月出生，研究生学历，材料学专业，高级工程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其主要业务经历如下：1996年8月至2009年10月，历任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技术员、质量部主任；2009年11月至今，历任科源电子副总工程师兼成品车间主任、工艺组组长兼技术中心主任、副总经理兼研发技术中心主任。

吕海华，男1979年12月出生，本科学历，应用化学专业，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其主要业务经历如下：2003年10月至2005年9月，在凯普松电子科技（宜昌三峡）有限公司（现名为“宜昌金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任生产部长；2005年10月至2006年3月，在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任质量总监；2006年4月至2010年10月，在江苏福明电子有限公司（现名为“江苏和诚工贸有限公司”）任总工程师；2010年10月至2015年12月，在永济粟海铝业有限公司任厂长；2015年12月至2017年4月，在南通路金铝箔有限公司任总工程师；2021年5月至2021年8月，在河南律博电子材料有限公司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7年4月至今，在南通律博电子材料有限公司任监事；2020年7月至今，历任嘉荣电子总工程师、董事兼总经理。

王风雷，男，1982年12月出生，本科学历，机械设计制造及其自动化专业，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其主要业务经历如下：2005年8月至2008年10月，历任河南神火铝电有限责任公司维修车间员工、机电科技术员、铸造车间技术员，2008年10月至2009年3月，任河南神火炭素制品有限公司生产部助理工程师，2009年3月至今，历任科源电子成品车间副主任、冷轧车间副主任、热轧车间主任、品质管理部部长、副总工程师。

张金强，男，1986年5月出生，本科学历，材料科学与工程专业，中级工程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其主要业务经历如下：2008年7月至2008年12月，在河南神火煤业新庄煤矿车间工作；2009年1月至2009年3月，在河南神火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电解铝厂车间工作；2009年4月至今，历任科源电子热轧车间技术员、主任工程师。”

(二) 结合核心资产、业务、专利技术的形成过程, 对比发行人与所处细分行业公司现有技术水平、技术路线异同, 说明发行人核心技术是否来源于竞争对手或相关核心人员曾任职的其他单位, 发行人相关人员在原单位是否曾签署竞业禁止协议, 发行人及相关核心人员与其他主体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1、结合核心资产、业务、专利技术的形成过程, 对比发行人与所处细分行业公司现有技术水平、技术路线异同, 说明发行人核心技术是否来源于竞争对手或相关核心人员曾任职的其他单位

#### (1) 公司的核心资产形成过程

发行人于 2019 年 4 月由王翔宇、王伟民共同出资 5,000.00 万元设立, 自设立以来, 历经三次增资, 增资金额分别为 5,000.00 万元、3,575.00 万元、15,311.32 万元, 增资认购对象主要为自然人股东及智慧互联、齐鲁前海等外部财务投资者, 增资资金主要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扩大再生产等公司经营活动。

发行人于 2019 年 4 月收购了科源电子 100% 的股权。报告期内, 科源电子主要从事电子铝箔研发、生产及销售, 为发行人营业收入、净利润主要来源, 为公司主要子公司及核心资产。

科源电子于 2008 年 12 月由金汇股份和恒威创富共同出资设立, 注册资本为 10,000.00 万元, 主营业务为电子铝箔的研发、生产及销售。科源电子自 2008 年 12 月设立至报告期末, 其实收注册资本来源于金汇股份、恒威创富及国容有限的投入, 不涉及资产来源于竞争对手或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曾任职单位情况。

#### (2) 公司业务及专利技术形成过程

##### ① 公司业务及技术形成过程

##### A、2009 年至 2014 年, 技术探索期

20 世纪 90 年代末, 新疆众和利用自身高纯铝原材料优势, 在国内投资建成第一条采用热轧加冷轧工艺流程的电子铝箔生产线, 是当时国产阳极电子铝箔的主要生产企业。

电子铝箔属于技术密集型行业, 技术壁垒较高, 科源电子股东看好电子铝箔行业的未来发展空间, 拟从事电子铝箔行业, 于 2008 年 12 月成立科源电子, 2009

年聘请具有电子铝箔生产技术的技术团队共同开展电子铝箔研发、生产工作。

经过不懈努力，科源电子于 2010 年掌握以三层液电解法高纯铝为原料的低压硬态阳极电子铝箔及 0.120mm 以下高压阳极电子铝箔生产技术并实现规模化生产，于 2013 年掌握以三层液电解法高纯铝为原料的变频腐蚀生产线用低压软态阳极电子铝箔生产技术并实现规模化生产。

随着国内电子信息产业的快速发展以及下游应用领域对电子铝箔产品性能、比电容、折弯率等参数方面的不断提升，公司当时生产的电子铝箔产品性能指标和稳定性无法满足下游客户的需求，产品不良率和退货率较高，产品性能升级和质量稳定面临严峻的挑战，科源电子引进的外部技术团队在 2014 年之前相继离职。

#### B、2015 年至 2020 年，产品质量过渡期

受工艺水平、生产控制等因素的影响，科源电子生产的产品性能指标和稳定性较差，无法满足客户需求。因此科源电子于 2015 年开始与行业内知名企业东洋铝业开展技术合作。

双方合作过程为科源电子以我为主、主动作为，按照学习吸收、消化再创新的要求，努力提升自身技术水平。主要通过科源电子相关人员去东洋铝业八尾工厂研修学习、东洋铝业派技术团队前往科源电子进行技术交流等方式开展。东洋铝业技术团队分别从生产流程、生产设备及品质控制等方面派出专家进行技术改进交流，并就科源电子研发项目进行技术交流。

2019 年 4 月，国容有限收购科源电子，逐步优化科源电子人员结构，完善研发、生产、销售相关管理制度，提升科源电子管理能力，随着研发能力和管理水平的提高，科源电子产品性能和质量逐步趋于稳定，得到行业普遍的认可，为开拓市场、提升销量夯实了坚实的基础。

2021 年 6 月，国容有限收购嘉荣电子，拓展了公司产业链，使公司产品向下游延伸，提升了市场竞争力和抗风险能力。

#### C、2021 年至 2022 年，产品产量销量大幅提升，营业收入大幅增长

随着电子铝箔生产技术趋于成熟，发行人紧贴市场及客户需求，优化产品结

构，不断扩建电子铝箔生产线，同时积极向下游腐蚀箔行业延伸，受益于下游客户需求持续稳定增长，电子铝箔销售价格增长，科源电子 2021 年、2022 年电子铝箔销售数量及营业收入大幅增长。

## ②公司专利形成过程

发行人高度重视核心技术的知识产权保护工作，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拥有的专利权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专利授权日	专利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是否存在质押
1	科源电子	一种防止低压电子铝箔在腐蚀化成中出现粗大晶粒的方法及该方法制备的低压电子铝箔	ZL201911207540.6	2019.11.30	2020.12.08	发明专利	自申请日起 20 年	原始取得	否
2	科源电子	一种无粗大晶粒产生的高压电子铝箔及其制备方法	ZL201911207180.X	2019.11.30	2021.01.22	发明专利	自申请日起 20 年	原始取得	否
3	科源电子	一种电子铝箔复卷机清洁装置	ZL202011341097.4	2020.11.25	2022.02.25	发明专利	自申请日起 20 年	原始取得	否
4	科源电子	一种电子铝箔打孔装置	ZL202011341073.9	2020.11.25	2022.08.16	发明专利	自申请日起 20 年	原始取得	否
5	科源电子	一种可调节压紧量的高压电子铝箔切边装置	ZL201820176272.0	2018.02.01	2018.10.12	实用新型	自申请日起 10 年	原始取得	否
6	科源电子	高压电子铝箔料面高效清洗装置及清洗系统	ZL201820186282.2	2018.02.02	2018.10.12	实用新型	自申请日起 10 年	原始取得	否
7	科源电子	一种针对用户的高压电子铝箔板形模拟张力检测装置	ZL201820185779.2	2018.02.02	2018.10.12	实用新型	自申请日起 10 年	原始取得	否
8	科源电子	高压电子铝箔轧制装置的剖分式轴承座	ZL201820184874.0	2018.02.02	2018.10.12	实用新型	自申请日起 10 年	原始取得	否
9	科源电子	一种铝箔生产加料装置	ZL201820625134.6	2018.04.28	2018.12.04	实用新型	自申请日起 10 年	原始取得	否
10	科源电子	一种行车吊钩防脱装置	ZL201820624632.9	2018.04.28	2018.12.04	实用新型	自申请日起 10 年	原始取得	否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专利授权日	专利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是否存在质押
11	科源电子	一种铝加工精炼管	ZL201820624623.X	2018.04.28	2018.12.04	实用新型	自申请日起10年	原始取得	否
12	科源电子	一种电子铝箔成品退火框架	ZL201820755316.5	2018.05.21	2018.12.04	实用新型	自申请日起10年	原始取得	否
13	科源电子	负压泵油雾回收装置	ZL201820762376.X	2018.05.22	2018.12.04	实用新型	自申请日起10年	原始取得	否
14	科源电子	复卷机卷取张力控制装置	ZL201820762152.9	2018.05.22	2018.12.04	实用新型	自申请日起10年	原始取得	否
15	科源电子	冷轧机轧辊支承环松动补偿修复结构	ZL201820762151.4	2018.05.22	2018.12.07	实用新型	自申请日起10年	原始取得	否
16	科源电子	电子铝箔生产装备中用于角接触轴承调整环高度确定装置	ZL201820624729.X	2018.04.28	2018.12.18	实用新型	自申请日起10年	原始取得	否
17	科源电子	一种环保收纳袋综合利用可调节夹持装置	ZL201821590232.7	2018.09.28	2019.04.26	实用新型	自申请日起10年	原始取得	否
18	科源电子	一种沙疗护理床	ZL201821851149.0	2018.11.12	2019.11.05	实用新型	自申请日起10年	原始取得	否
19	科源电子	一种冷水泵控制系统	ZL201921373139.5	2019.08.22	2020.04.14	实用新型	自申请日起10年	原始取得	否
20	科源电子	一种新型板锭吊具	ZL201921372064.9	2019.08.22	2020.05.15	实用新型	自申请日起10年	原始取得	否
21	科源电子	一种分段挂胶橡胶辊	ZL201921382750.4	2019.08.24	2020.05.15	实用新型	自申请日起10年	原始取得	否
22	科源电子	一种电子铝箔复卷机清洁装置	ZL201921352655.X	2019.08.20	2020.06.09	实用新型	自申请日起10年	原始取得	否
23	科源电子	一种电磁搅拌器的纯水冷却装置	ZL201921379435.6	2019.08.23	2020.06.09	实用新型	自申请日起10年	原始取得	否
24	科源电子	一种自动测量宽度的铝箔剪切机	ZL201921314382.X	2019.08.14	2020.07.21	实用新型	自申请日起10年	原始取得	否
25	科源电子	一种冷箔轧机消防二氧化碳称重装置及称重系统	ZL202021011564.2	2020.06.05	2020.12.22	实用新型	自申请日起10年	原始取得	否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专利授权日	专利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是否存在质押
26	科源电子	一种电子铝箔拉弯矫直系统	ZL202021011215.0	2020.06.05	2021.03.23	实用新型	自申请日起10年	原始取得	否
27	科源电子	用于铝箔腐蚀的辅助装置	ZL202122306597.0	2021.09.23	2022.02.25	实用新型	自申请日起10年	原始取得	否
28	科源电子	一种铝箔清洗机用循环冷却装置	ZL202221387567.5	2022.06.06	2022.09.30	实用新型	自申请日起10年	原始取得	否
29	科源电子	一种铝箔卷质量检测装置	ZL202221365637.7	2022.06.02	2022.09.30	实用新型	自申请日起10年	原始取得	否
30	嘉荣电子	一种腐蚀箔的高压清洗装置	ZL202120459270.4	2021.03.03	2021.11.02	实用新型	自申请日起10年	原始取得	否
31	嘉荣电子	一种电子箔用缓冲装置	ZL202120458896.3	2021.03.03	2021.11.02	实用新型	自申请日起10年	原始取得	否
32	嘉荣电子	一种腐蚀箔的清洗烘干装置	ZL202120458882.1	2021.03.03	2021.11.02	实用新型	自申请日起10年	原始取得	否
33	嘉荣电子	一种腐蚀箔前处理用挂架	ZL202120458880.2	2021.03.03	2021.11.02	实用新型	自申请日起10年	原始取得	否
34	嘉荣电子	一种用于腐蚀箔生产的接箔装置	ZL202120479949.X	2021.03.05	2021.11.02	实用新型	自申请日起10年	原始取得	否
35	嘉荣电子	一种腐蚀箔生产用定量加料装置	ZL202121179189.7	2021.05.29	2021.12.07	实用新型	自申请日起10年	原始取得	否
36	嘉荣电子	一种用于腐蚀箔的一体式清洗干燥装置	ZL202121179202.9	2021.05.29	2022.01.04	实用新型	自申请日起10年	原始取得	否
37	嘉荣电子	一种腐蚀箔用高效干燥仓	ZL202121768146.2	2021.07.31	2022.01.14	实用新型	自申请日起10年	原始取得	否
38	嘉荣电子	一种腐蚀箔的预烘干设备	ZL202121768143.9	2021.07.31	2022.01.14	实用新型	自申请日起10年	原始取得	否
39	嘉荣电子	一种用于腐蚀箔的生产加工装置	ZL202120479928.8	2021.03.05	2022.03.04	实用新型	自申请日起10年	原始取得	否
40	嘉荣电子	一种新型电子箔反应槽	ZL202122744203.X	2021.11.10	2022.04.05	实用新型	自申请日起10年	原始取得	否
41	嘉荣电子	一种腐蚀箔生产用快速清洗装置	ZL20212246622	2021.10.13	2022.04.05	实用新型	自申请日起	原始取得	否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专利授权日	专利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是否存在质押
			0.1				10年		
42	嘉荣电子	一种腐蚀箔用节水型清洁设备	ZL20212246600.9	2021.10.13	2022.05.13	实用新型	自申请日起10年	原始取得	否
43	嘉荣电子	一种铝箔腐蚀生产线用刮水装置	ZL202220597548.9	2022.03.18	2022.07.08	实用新型	自申请日起10年	原始取得	否
44	嘉荣电子	一种铝箔腐蚀线用喷淋系统	ZL202220597546.X	2022.03.18	2022.09.27	实用新型	自申请日起10年	原始取得	否
45	科源电子	一种用于电子铝光箔生产的板式过滤机	ZL202223049785.0	2022.11.16	2023.04.18	实用新型	自申请日起10年	原始取得	否
46	科源电子	一种用于轧制电子铝光箔的箔轧机新型联轴器	ZL202223197456.0	2022.11.28	2023.04.25	实用新型	自申请日起10年	原始取得	否
47	嘉荣电子	一种用于铝箔废酸合成硫酸铝的废酸气处理设备	ZL202223091948.1	2022.11.17	2023.04.07	实用新型	自申请日起10年	原始取得	否
48	嘉荣电子	一种铝箔腐蚀用废酸气体收集装置	ZL202223057674.4	2022.11.17	2023.04.07	实用新型	自申请日起10年	原始取得	否

报告期内，公司高度重视核心技术的保护工作，一方面以商业秘密或申请专利的方式保护知识产权，另一方面建立严格的保密管理制度并有效实施，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及子公司共取得**48**项专利，其中发明专利4项，均为原始取得，不存在受让自第三方的情形。

综上所述，公司的核心资产、业务、专利技术的形成过程均为独立经营取得。

(2) 发行人与所处细分行业公司现有技术水平、技术路线异同

①公司现有技术水平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以电子铝箔为主，并不断向电极箔延伸，覆盖低压、中高压全系列电子铝箔和中高压腐蚀箔，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已拥有**48**项专利权，并掌握了电子铝箔成分控制技术、高压箔性能散差控制技术、表面均匀一致性控制技术、成品退火分段控制技术、大容量、快车速腐蚀箔生产技术等多项核心生产技术，公司自主开发的高比容、高折弯、高性能中高压系列产品的技术指标居国内先进水平。

公司长期专注于铝电解电容器用铝箔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经过十余年工艺实践经验积累，通过对微量元素配比、铝箔晶体结构排列、铝箔表面氧化过程、腐蚀溶液循环方式和温度控制等生产工艺的不断调整及优化，使公司产品性能达到了行业领先水平，且产品质量保持了较高的一致性和稳定性，能有效满足不同类型客户的定制化需求。

## ②公司技术路线

公司主要产品为电子铝箔及腐蚀箔，电子铝箔主要生产流程为熔炼铸造、铣面、均热、热轧、冷轧、箔轧、清洗、剪切、成品退火、复卷、包装入库等工序，腐蚀工序主要采用电化学腐蚀工艺，技术路线与行业内企业不存在重大差异，具体内容详见本反馈回复“问题一、关于行业与业务”之“（二）结合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市场占有率变化，...”之“2、结合发行人与竞争对手公司在市场占有率、经营规模、行业协会权威排名、客户知名度及稳定性...”之“（7）关键技术指标及技术路线先进性”相关回复。

（3）说明发行人核心技术是否来源于竞争对手或相关核心人员曾任职的其他单位

公司自成立以来始终坚持走自主研发的路线，坚持以人为本的人才建设理念，培养了一支研发经验丰富、技术实力过硬的人才队伍。报告期内，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保持稳定，不存在违反原单位竞业禁止协议情形，核心技术不存在来源竞争对手情形。

公司已掌握多项具有较强竞争力的生产技术，且上述技术为公司研发、生产、品控团队在生产中不断探索积累形成，公司已熟练掌握的生产技术的技术来源均为自主研发。公司核心生产技术情况如下：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特点	技术来源	所处生产阶段	是否形成专利
1	低压电子铝箔预防化成变形控制技术	针对低品位低压箔在化成时易出现变形不均、粗大晶粒问题，通过调整元素成分控制、热处理工艺等措施，防止化成时受高温造成粗大晶粒，消除化成后变形、低容问题。	自主研发	投入正常生产	是
2	高压电子铝箔晶粒均匀性控制技术	针对高压箔易出现晶粒异常长大造成低容情况，通过多工序工艺匹配，杜绝高压箔出现粗大晶粒，消除高压箔因此形成的局部腐蚀不均匀问题，提高产品	自主研发	投入正常生产	是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特点	技术来源	所处生产阶段	是否形成专利
		质量一致性。			
3	电子铝箔复卷工序料面清洁度控制技术	针对电子铝箔表面沾染杂质，易引起产品表面质量问题，通过复卷装置改进，提升其自清洁能力，减少复卷箔表面异物粉尘等粘附，提升产品表面质量，提高产品性能。	自主研发	投入正常生产	是
4	成品退火分段控制技术	通过精确的分段退火控制技术，实现退火后良好的表面质量，理想的组织结构和晶粒度，提升高压箔立方织构，提高高压箔比容及一致性。	自主研发	投入正常生产	否
5	电子铝箔成分控制技术	关键微量元素的应用与控制技术，提高腐蚀发孔密度及发孔均匀性、提升产品容量性能。	自主研发	投入正常生产	否
6	电子铝箔腐蚀性能控制技术	针对下游不同客户腐蚀条件差异，通过调整光箔性能，实现良好的腐蚀匹配，提高容量的同时，提高腐蚀生产效能。	自主研发	投入正常生产	否
7	高压箔性能散差控制技术	通过热轧、冷轧、箔轧、真空退火等多工段工艺优化及精准控制，降低腐蚀后散差，提高产品均匀一致性。	自主研发	投入正常生产	否
8	优质高压箔低成本生产技术	在保证产品质量的基础上，针对部分微量元素进行控制，拓宽原材料品级的范围，降低原材料采购成本，增加利润空间。	自主研发	投入正常生产	否
9	铸造板锭表面控制技术	优化铸造工艺参数及铸造方式，改善表面质量，消除板锭表面偏析及冷隔等缺陷，为产品的综合性能和产品质量的稳定性打下良好基础。	自主研发	投入正常生产	否
10	表面均匀一致性控制技术	通过料卷时效、剪切工艺、成品退火工艺的优化调整，有效控制表面氧化均匀性，实现电子铝箔理想的横向一致性。	自主研发	投入正常生产	否
11	大容量、快车速腐蚀箔生产技术	结合电化学腐蚀线和化学腐蚀线的优点，创新性的设计出了新型工艺流程的快车速腐蚀线，该腐蚀线生产的腐蚀箔在具有电化学腐蚀快线产品特性的同时，具有一次设备投资少及环保压力小的特点。	自主研发	正常生产	是
12	腐蚀箔生产过程补充液定量添加控制技术	通过定量控制关键工艺点补充液的定量添加，提高了工艺运行的稳定性，改善了产品性能一致性。	自主研发	正常生产	是
13	腐蚀线节水技术	应用该技术可提高铝电解电容器用阳极箔生产线清洗过程的清洗效果，同时可节约用水量。	自主研发	正常生产	是
14	腐蚀箔外观一致性控制技术	通过对影响腐蚀箔外观一致性的关键工艺点的设备改造，改善了腐蚀箔外观一致性，提高了产品性能一致性。	自主研发	正常生产	否
15	慢速线腐蚀箔芯层一致性控	通过在慢速腐蚀线加装自己设计的装置，改善了腐蚀箔芯层一致性，提高了	自主研发	正常生产	否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特点	技术来源	所处生产阶段	是否形成专利
	制技术	腐蚀箔强度。			
16	腐蚀箔生产线 腐蚀箔外观在线监控技术	应用该技术可在腐蚀箔生产中对腐蚀箔外观进行实时监控、报警，以及时发现腐蚀箔外观问题，及时进行处理，同时可避免问题产品流入客户，降低客户关于产品外观的投诉，并为改善腐蚀箔外观奠定了基础。	自主研发	正常生产	否

## 2、发行人相关人员在原单位是否曾签署竞业禁止协议，发行人及相关核心人员与其他主体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 (1) 发行人相关人员在原单位是否曾签署竞业禁止协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竞业限制期限不得超过二年。

发行人现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未与原任职单位签署竞业禁止协议或相关承诺，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及入职发行人时间	类别/任职	原单位情况			是否签订竞业禁止协议或相关承诺
			任职时间	单位名称	状态	
1	王翔宇 (2019.4)	董事长	2017.12-2022.9	郑州子原素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存续	否
			2018.6-2022.8	郑州新怡和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存续	否
			2020.5-2021.5	河南世纪东田商贸有限公司	存续	否
2	何祖银 (2015.7)	副董事长	2000.6-2017.7	河南神火集团有限公司	存续	否
			2016年4月至今	金汇股份	存续	否
3	范丰良 (2020.7)	董事、总经理	2017.9-2019.11	华荣电子	存续	否
4	孙晓奎 (2008.12)	董事、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2000.6-2008.12	河南神火铝电有限责任公司	存续	否
5	鹿林 (2017.4)	监事会主席	2013.9-2017.4	河南神火铝业有限公司	已注销	否
6	武震 (2009.4)	监事	2000.10-2009.4	河南神火铝电有限责任公司	存续	否
7	李运强 (2009.4)	监事	2007.12-2009.4	河南神火铝业有限公司	已注销	否
8	刘国华 (2011.4)	董事会秘书	2002.4-2011.3	河南神火铝业有限公司	已注销	否

序号	姓名及入职发行人时间	类别/任职	原单位情况			是否签订竞业禁止协议或相关承诺
			任职时间	单位名称	状态	
9	王振岫 (2021.6)	财务总监	2016.3-2021.6	河南神火国贸有限公司	存续	否
10	萨丽曼 (2009.11)	核心技术人员	1996.8-2009.10	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	存续	否
11	王风雷 (2009.3)	核心技术人员	2005.8-2008.10	河南神火铝电有限责任公司	存续	否
			2008.10-2009.3	河南神火炭素制品有限公司	已注销	否
12	张金强 (2009.4)	核心技术人员	2008.7-2008.12	河南神火煤业新庄煤矿	存续	否
			2009.1-2009.3	河南神火铝业有限公司	已注销	否
13	吕海华 (2021.7)	核心技术人员	2017.4 至今	南通律博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存续	否
			2021.5-2021.8	河南律博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已注销	否

(2) 发行人及相关核心人员与其他主体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现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签署的承诺以及原单位出具的确认函（原单位已注销除外），相关人员均未与原单位签署竞业禁止协议或相关承诺，不存在违反竞业禁止义务的情形，发行人及相关人员不存在因加入发行人违反竞业禁止义务而与原单位引起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经本次发行相关中介机构登录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等网站查询，截至本反馈回复出具日，现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因加入发行人违反竞业禁止的相关规定或违反保密协议与原任职单位产生诉讼纠纷的情形。

综上，发行人董事（独立董事除外）、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违反原单位竞业禁止义务的情形，发行人及相关人员不存在因加入发行人违反竞业禁止义务而与原单位引起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三) 结合发行人与东洋铝业技术服务合同、补充协议具体内容, 说明合同履行情况及合作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品工艺质量的具体影响。发行人电子铝箔、腐蚀箔业务对东洋铝业是否存在技术依赖, 后续不再合作是否影响后续生产稳定性

1、结合发行人与东洋铝业技术服务合同、补充协议具体内容, 说明合同履行情况及合作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品工艺质量的具体影响

(1) 发行人与东洋铝业技术服务合同、补充协议具体内容

科源电子自 2015 年 4 月起与东洋铝业首次签署技术服务相关协议并开展合作, 双方签署或履行的协议情况如下:

合同签署方	合同签署情况及有效期限	合同主要内容及履行情况
东洋铝业、科源电子	2015 年 4 月 25 日, 双方签署技术服务合同, 约定的期限为 2015 年 4 月 25 日至 2020 年 4 月 25 日; 后双方签署补充协议, 将合同期限延长至 2020 年 11 月 30 日	1、合同主要内容 双方合作内容主要为东洋铝业以向科源电子提供技术指导的方式提供技术服务; 东洋铝业收取技术服务费, 包括以技术服务时间确定的固定技术服务费和以销售额为基准的动态技术指导费。 2、知识产权归属 双方合作期间所形成的技术成果等知识产权归科源电子所有。 3、报告期内合同履行情况 2020 年后, 东洋铝业对公司的技术服务由委派技术人员现场指导转为线上交流, 技术服务合作已按约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终止。
	2020 年 12 月 1 日, 双方签署技术服务合同(二), 合同期限为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1 月 18 日, 双方就上述两份技术服务合同签署补充协议	

(2) 合同履行情况

自双方签订技术服务合同后, 东洋铝业陆续委派技术团队前往科源电子进行技术指导。2015 年至 2019 年, 东洋铝业技术人员通过现场沟通方式进行技术指导, 2020 年至 2022 年, 东洋铝业主要通过视频、邮件等方式进行远程技术指导, 技术服务合同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到期, 双方终止相关技术合作。

2015 年至 2019 年, 东洋铝业委派技术团队进行现场指导情况如下:

单位: 天\*人

项目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期间统计
东洋铝业现场指导人次	214	450	293	253	175	1,385

由上表可知, 2016 年至 2019 年, 东洋铝业派往科源电子现场技术指导的人次逐年减少, 主要原因为: ①科源电子相关技术人员通过交流学习, 自身水平得

到有效提高；②公司电子铝箔生产工艺逐步优化，技术实力逐步增强，主要通过自主研发提高电子铝箔技术水平。

(3) 合作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品工艺质量的具体影响

双方合作期间发行人主动作为，按照学习、吸收、消化、再创新的原则，提升自身技术水平。东洋铝业委派技术团队对发行人给予行业经验指导，在设备配置、生产技术、检测方法和手段上给予指导；发行人自主研发并形成知识产权，双方签署协议明确合作期间所产生的技术成果等知识产权归发行人所有。自双方合作以来，发行人产品质量得到有效提升，为经营业绩增长奠定良好的基础，合作成果主要如下：

改进环节	东洋铝业提出的改进建议	改进方案的制定及实施主体	改进结果
生产设备	生产设备进行升级改造或添置	科源电子	实现了退火炉的氮气保护、清洗机刷辊的应用、完善碱清洗设备等措施，提高了公司产品性能和质量稳定性
检测方法	引进了立方织构检测、轧制油添加剂含量检测、低压腐蚀率检测等一系列检测手段和方法	科源电子	为产品质量及今后研发工作的开展奠定基础
熔炼环节	关键微量、痕量金属元素含量控制进行了交流学习和试验	科源电子	电子铝箔容量性能进一步提升
铸造环节	工艺参数的调试控制进行了交流学习和试验	科源电子	提升了板锭表面质量和内部组织的均匀性
热轧环节	关键元素及杂质相的偏析、固溶控制、不同型号产品要求的温度不同进行交流学习和试验	科源电子	提升公司产品整体性能和良品率
冷轧环节	冷轧工艺及轧制油性能参数控制进行了交流学习，通过对道次、压下率多次试验优化	科源电子	确保物料内部组织织构沿着指定方向进行转变，提升晶粒组织或织构形态的均匀性
板清洗环节	料的表面缺陷清洗方式改进、轧制性能改善等方面进行交流学习和试验	科源电子	高压铝箔料面状态重塑及均匀化、后续轧制状态稳定性、产品横向散差等方面得到了提升
中间退火环节	退火后物料表面氧化膜及力学性能的均匀一致性改善进行交流学习，通过采用保护性气体进行加热试验	科源电子	成品立方织构占有率进一步提升
清洗环节	针对清洗工序箔面清刷质量提高进行交流学习，通过引进先进材质刷辊器及高效表面铝粉残留检测方法的试验	科源电子	光箔退火前质量和最终产品表面均匀性进一步提升
真空退火	根据料温变化过程中炉温设定、保护性气体的循环方式及流量、退火工艺等方面进行交流学习，针对升温速度、保温	科源电子	成品光箔的高容量、均匀腐蚀性 & 合理力学性能等方面均得到了提升

改进环节	东洋铝业提出的改进建议	改进方案的制定及实施主体	改进结果
	时间及冷却速率进行多次试验		

## 2、发行人电子铝箔、腐蚀箔业务对东洋铝业是否存在技术依赖，后续不再合作是否影响后续生产稳定性

公司在腐蚀箔领域未与东洋铝业进行技术合作，公司在电子铝箔领域与东洋铝业存在技术合作，双方合作期间，发行人主动作为，提升自身技术水平，所形成的技术成果等知识产权归科源电子所有，随着发行人电子铝箔生产技术逐步提升，东洋铝业现场指导人次逐步减少，且报告期内，东洋铝业指导方式由现场转变为远程，发行人已完全具备自主研发能力，自主研发并掌握了多项核心生产技术，不存在对东洋铝业技术依赖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 (1) 发行人已完全具备自主研发能力

公司是国内技术领先的铝电解电容器用铝箔材料生产企业之一，为国内少数具备铝电解电容器用低压、中高压全系列铝箔材料生产能力且技术水平较高的企业。公司通过自主研发、自主创新逐渐掌握了多项核心技术，其中，电子铝箔生产技术和工艺水平位于行业前列，产品质量稳定，综合性能突出；腐蚀箔生产技术成熟、生产工艺先进。

### (2) 公司自主研发并掌握了多项核心生产技术

公司深耕铝电解电容器用铝箔材料领域多年，已掌握具有较强竞争力的多项技术，公司的相关产品和技术已经达到国内先进水平，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特点	技术来源	所处生产阶段	是否形成专利
1	低压电子铝箔预防化成变形控制技术	针对低品位低压箔在化成时易出现变形不均、粗大晶粒问题，通过调整元素成分控制、热处理工艺等措施，防止化成时受高温造成粗大晶粒，消除化成后变形、低容问题。	自主研发	投入正常生产	是
2	高压电子铝箔晶粒均匀性控制技术	针对高压箔易出现晶粒异常长大造成低容情况，通过多工序工艺匹配，杜绝高压箔出现粗大晶粒，消除高压箔因此形成的局部腐蚀不均匀问题，提高产品质量一致性。	自主研发	投入正常生产	是
3	电子铝箔复卷工序料面清洁度控制技术	针对电子铝箔表面沾染杂质，易引起产品表面质量问题，通过复卷装置改进，提升其自清洁能力，减少复卷箔表面异物粉尘	自主研发	投入正常生产	是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特点	技术来源	所处生产阶段	是否形成专利
		等粘附，提升产品表面质量，提高产品性能。			
4	成品退火分段控制技术	通过精确的分段退火控制技术，实现退火后良好的表面质量，理想的组织结构和晶粒度，提升高压箔立方织构，提高高压箔比容及一致性。	自主研发	投入正常生产	否
5	电子铝箔成分控制技术	关键微量元素的应用与控制技术，提高腐蚀发孔密度及发孔均匀性、提升产品容量性能。	自主研发	投入正常生产	否
6	电子铝箔腐蚀性能控制技术	针对下游不同客户腐蚀条件差异，通过调整光箔性能，实现良好的腐蚀匹配，提高容量的同时，提高腐蚀生产效能。	自主研发	投入正常生产	否
7	高压箔性能散差控制技术	通过热轧、冷轧、箔轧、真空退火等多工段工艺优化及精准控制，降低腐蚀后散差，提高产品均匀一致性。	自主研发	投入正常生产	否
8	优质高压箔低成本生产技术	在保证产品质量的基础上，针对部分微量元素进行控制，拓宽原材料品级的范围，降低原材料采购成本，增加利润空间。	自主研发	投入正常生产	否
9	铸造板锭表面控制技术	优化铸造工艺参数及铸造方式，改善表面质量，消除板锭表面偏析及冷隔等缺陷，为产品的综合性能和产品质量的稳定性打下良好基础。	自主研发	投入正常生产	否
10	表面均匀一致性控制技术	通过料卷时效、剪切工艺、成品退火工艺的优化调整，有效控制表面氧化均匀性，实现电子铝箔理想的横向一致性。	自主研发	投入正常生产	否
11	大容量、快车速腐蚀箔生产技术	结合电化学腐蚀线和化学腐蚀线的优点，创新性的设计出了新型工艺流程的快车速腐蚀线，该腐蚀线生产的腐蚀箔在具有电化学腐蚀快线产品特性的同时，具有一次设备投资少及环保压力小的特点。	自主研发	正常生产	是
12	腐蚀箔生产过程补充液定量添加控制技术	通过定量控制关键工艺点补充液的定量添加，提高了工艺运行的稳定性，改善了产品性能一致性。	自主研发	正常生产	是
13	腐蚀线节水技术	应用该技术可提高铝电解电容器用阳极箔生产线清洗过程的清洗效果，同时可节约用水量。	自主研发	正常生产	是
14	腐蚀箔外观一致性控制技术	通过对影响腐蚀箔外观一致性的关键工艺点的设备改造，改善了腐蚀箔外观一致性，提高了产品性能一致性。	自主研发	正常生产	否
15	慢速线腐蚀箔芯层一致性控制技术	通过在慢速腐蚀线加装自己设计的装置，改善了腐蚀箔芯层一致性，提高了腐蚀箔强度。	自主研发	正常生产	否
16	腐蚀箔生产线腐蚀箔外观在线监控技术	应用该技术可在腐蚀箔生产中对腐蚀箔外观进行实时监控、报警，以及时发现腐蚀箔外观问题，及时进行处理，同时可避免问题产品流入客户，降低客户关于产品外观的投诉，并为改善腐蚀箔外观奠定了基础。	自主研发	正常生产	否

(3) 公司拥有的知识产权均为原始取得

截止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共拥有 48 项专利，其中 4 项发明专利，所有知识产权均为原始取得，不存在向其他方购买专利的情况，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4) 公司在研项目均为公司研发团队负责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正在研发项目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负责人	预算金额(万元)	所处阶段	拟达到目标
1	科源电子	高压箔横向散差消除技术的研究	王风雷	1,300	批量验证	改善产品关键指标氧化膜横向及纵向厚度散差提升产品稳定性、均一性。
2	科源电子	全偏析低压产品的开发	吴志国	1,100	批量验证	克服低压全偏析化过程中出现的易腐蚀、得箔率低等缺陷,开发出用低成本砷的偏析法精铝作为低压电子光箔原料的产品。
3	科源电子	高压箔立方织构占有率提升技术的研究	萨丽曼	1,000	中试阶段	提高高压电子铝箔的立方织构占有率达到 98%以上,提高高压电子铝箔比容。
4	科源电子	低压软态电子铝箔高电压段容量提升的研究	萨丽曼	800	批量验证	开发出适用 60Vf 及以上电压段高容量低压软态箔。
5	科源电子	高比容铝粉烧结阳极箔的研究及制备	萨丽曼	800	开发阶段	掌握烧结箔制备及产业化关键技术。
6	科源电子	高压电子光箔组织结构均匀性控制技术的研究	萨丽曼	800	开发阶段	进一步提升高压产品的稳定一致性,可以间接为比容的提升、容量散差的消除奠定基础,提高产品的成品率,减少电力、燃气等原辅材料投入。
7	科源电子	高压电子光箔氧化膜均匀性控制技术的研究	萨丽曼	600	开发阶段	进一步提升高压电子铝箔氧化膜一致性,可以间接为比容的提升、容量散差的消除奠定基础,提高产品在下游客户的认可度。
8	科源电子	高比电容高压电子光箔产品的开发	靳羽晓	900	开发阶段	主要通过对成分调整、生产工艺优化,开发出适用高比容的成分配比、生产工艺及较当前容量提升 3%的产品。
9	嘉荣电子	铝电解电容器用特高压阳极箔腐蚀工艺	程井巡	280	开发阶段	研究铝电解电容器用特高压阳极箔腐蚀工艺,该工艺的电解采用多级电化学腐蚀发孔,盐酸加添加剂化学腐蚀扩孔,

序号	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负责人	预算金额 (万元)	所处阶段	拟达到目标
						电解多级发孔,可以提高生产线效率、腐蚀箔发孔均匀性。
10	嘉荣电子	提高阳极腐蚀箔生产中硫酸废液回收率的研发及应用	程井巡	250	开发阶段	主要研究提高阳极腐蚀箔生产中硫酸废液回收率的设备,达到减排的目的。
11	嘉荣电子	阳极腐蚀箔生产中硝酸废液的回收及再利用	程井巡、何永华	300	开发阶段	主要研究阳极腐蚀箔生产中硝酸废液的回收及再利用,采用扩散渗析工作原理对硝酸废液进行回收,硝酸废液经回收后,能够回用于腐蚀生产线,具有一定的环境、经济、社会效益。

综上所述,发行人拥有完整、独立的研发业务体系,具备并持续扩充相关研发人员队伍,研发项目稳步推进;公司拥有生产相关的技术专利和相关核心技术,具备独立的生产能力和研发能力,对东洋铝业不存在技术依赖,后续不再合作不会影响后续生产稳定性。

## 二、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 (一) 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程序:

- 1、获取发行人董事(独立董事除外)、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签署的调查表、身份证复印件;
- 2、查阅发行人及科源电子的工商登记资料、科源电子的专利证书;
- 3、访谈发行人管理层和技术人员,了解发行人核心资产、业务、专利技术的形成过程、发行人与东洋铝业合作情况;
- 4、通过公开信息了解发行人所处细分行业现有技术水平、技术路线异同,并获取行业协会出具的说明函;
- 5、获取发行人董事(独立董事除外)、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出具的关于竞业禁止《承诺函》以及原任职单位(原任职单位已注销的除外)出具的确认函;
- 6、登录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等网站,查询发行人及发行

人董事（独立董事除外）、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是否与其原任职单位存在纠纷；

7、获取发行人与东洋铝业签署的技术服务合同及补充协议；了解发行人与东洋铝业签署的技术服务合同及补充协议的履行情况、合作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品工艺质量的具体影响；

8、获取发行人技术说明及研发项目情况，了解发行人对东洋铝业是否存在技术依赖。

##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认为：**

1、发行人已经在《招股说明书》中补充披露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人员履历情况；

2、现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未与原任职单位签订竞业禁止协议或相关承诺，发行人核心技术不存在来源于竞争对手或相关核心人员曾任职的其他单位情况；发行人及相关核心人员与原任职单位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3、发行人电子铝箔、腐蚀箔业务对东洋铝业不存在技术依赖，后续不再合作不影响发行人后续生产的稳定性。

## **问题三、关于重要子公司科源电子、嘉荣电子**

**申报材料显示：**

（1）发行人于 2019 年设立，无实际生产业务，业务来源于其子公司科源电子和嘉荣电子。

（2）科源电子于 2008 年 12 月由金汇股份与港资企业出资设立，被发行人收购前的控股股东一直为金汇股份。金汇股份设立时名称为河南神火铝电有限责任公司，为国有控股企业，2004 年变更为民营企业。

（3）2019 年 4 月，发行人前身国容有限向金汇股份收购了科源电子 100% 的股权，同时，金汇股份的部分股东、科源电子业务骨干增资入股国容有限，取得国容有限 50% 的股权。

(4) 科源电子被发行人收购前，处于亏损状态。2016 年至 2019 年实现净利润分别为-1,879.61 万元、-1,143.40 万元、-141.56 万元及-3,302.33 万元。报告期内，科源电子实现盈利，经营业绩持续增长。

(5) 2021 年 6 月，发行人收购嘉荣电子并对其形成控制，将嘉荣电子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发行人目前持有嘉荣电子 44% 股份。

请发行人：

(1) 结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相关规定，说明科源电子历史沿革中是否存在程序和法律瑕疵的情形；结合收购后未入股国容股份的金汇股份股东情况，说明发行人收购科源电子过程中是否存在资产、技术、股权等方面的纠纷或诉讼；国有企业股东退出后，金汇股份商号在一段时间仍保留“神火”字样的原因及合理性，相关交易是否存在导致国有或集体资产流失的情形；

(2) 充分论述未将科源电子作为上市主体的原因，是否存在规避发行上市条件或监管要求的动机，以科源电子或金汇股份作为上市主体是否存在重大障碍。

(3) 说明科源电子被发行人收购前的生产经营状况，长期亏损的原因，相关经营问题在被收购后是否得到改善及具体改善方法，影响科源电子持续经营的不利因素是否已经消除；说明科源电子 2019 年亏损金额高于以往年度的原因及合理性；结合上述事项说明报告期内科源电子业绩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

(4) 说明嘉荣电子自设立以来的股权变动情况，发行人目前持股比例小于 50% 但仍认定为对嘉荣电子实际控制的依据，将嘉荣电子纳入合并范围的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5) 说明嘉荣电子电极箔业务与科源电子电子铝箔业务的相关度、产业链上下游关系等；结合产业情况、发行人业务布局、产品优劣势等，说明报告期内电极箔业务增长较快的合理性及可持续性。

请保荐人发表明确意见，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就相关事项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 一、发行人说明

(一) 结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相关规定，说明科源电子历史沿革中是否存在程序和法律瑕疵的情形；结合收购后未入股国容股份的金汇股份股东情况，说明发行人收购科源电子过程中是否存在资产、技术、股权等方面的纠纷或诉讼；国有企业股东退出后，金汇股份商号在一段时间仍保留“神火”字样的原因及合理性，相关交易是否存在导致国有或集体资产流失的情形

1、结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相关规定，说明科源电子历史沿革中是否存在程序和法律瑕疵的情形

### (1) 科源电子的历史沿革情况

科源电子于 2008 年 12 月设立，其主要历史沿革情况如下：

#### ①2008 年 12 月，科源电子设立

科源电子于 2008 年 12 月由金汇股份和恒威创富共同出资设立，设立时企业类型为台港澳与境内合资企业，名称为永城科源电子铝箔有限公司，具体过程如下：

2008 年 12 月 10 日，金汇股份与恒威创富签署公司章程，约定金汇股份认缴出资额 7,500.00 万元，以现汇人民币出资，占注册资本的 75%；恒威创富认缴出资额 2,50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5%，以外汇出资的汇率以缴款当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外汇牌价折算。

2008 年 12 月 15 日，商丘市商务局出具商商务资字[2008]26 号《关于永城科源电子铝箔有限公司合同、章程备案的通知》，同意金汇股份与恒威创富共同投资设立合资经营企业，同意对各投资方签署的合同和章程进行备案。

2008 年 12 月 15 日，河南省人民政府核发商外资豫府商资字[2008]0008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08 年 12 月 16 日，科源电子在商丘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设立登记手续。科源电子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金汇股份[注 1]	7,500.00	75.00%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2	恒威创富[注 2]	2,500.00	25.00%
合计		<b>10,000.00</b>	<b>100.00%</b>

注 1：科源电子设立时，金汇股份为郭剑、陈道君、任启礼等 47 名自然人股东持股的公司。

注 2：恒威创富为注册于中国香港之公司，其持有科源电子股权期间，为金汇股份持股 100% 之公司，已于 2020 年 9 月解散。

2009 年 2 月 18 日，河南豫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豫华会验字[2009]第 0206 号”《验资报告》，验证结果为：截至 2009 年 2 月 18 日，科源电子已收到金汇股份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7,500.00 万元，出资形式为货币。

2009 年 6 月 1 日，河南豫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豫华会验字[2009]第 0601 号”《验资报告》，验证结果为：截止 2009 年 6 月 1 日，科源电子已收到恒威创富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2,500.00 万元，出资形式为货币。

#### ②2011 年 7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1 年 6 月 22 日，科源电子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恒威创富将所持科源电子 25% 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2,500.00 万元）转让给金汇股份。2011 年 6 月 23 日，恒威创富与金汇股份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转让总价款为 2,500.00 万元。

2011 年 7 月 22 日，商丘市商务局出具商商务资字[2011]17 号《关于河南科源电子铝箔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批复》，同意科源电子上述股权转让，公司性质由中外合资企业变更为内资企业。

2011 年 7 月 27 日，科源电子在商丘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科源电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金汇股份	10,000.00	100.00%
合计		<b>10,000.00</b>	<b>100.00%</b>

#### ③2012 年 5 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2 年 4 月 26 日，科源电子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金汇股份将所持科源电

子 19.58%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1,958.00 万元)分别转让给黄琦等 35 名自然人。

2012 年 5 月 22 日,科源电子在商丘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科源电子工商登记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金汇股份	8,042.00	80.42%
2	段新雯	170.00	1.70%
3	刘宗仁	135.00	1.35%
4	吴多民	125.00	1.25%
5	徐志康	120.00	1.20%
6	冀辉	115.00	1.15%
7	杜久增	115.00	1.15%
8	黄琦	100.00	1.00%
9	武震	94.00	0.94%
10	张英千	90.00	0.90%
11	高玉英	80.00	0.80%
12	赵建立	77.00	0.77%
13	蔡亚鹏	70.00	0.70%
14	李秋里	70.00	0.70%
15	陈忠德	70.00	0.70%
16	吴志国	62.00	0.62%
17	张文根	50.00	0.50%
18	徐杰	40.00	0.40%
19	孙晓奎	40.00	0.40%
20	赵勇	40.00	0.40%
21	萨丽曼	40.00	0.40%
22	王志强	40.00	0.40%
23	袁章印	20.00	0.20%
24	王峰	20.00	0.20%
25	任生全	20.00	0.20%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26	王永	20.00	0.20%
27	董灿	20.00	0.20%
28	刘献山	20.00	0.20%
29	何白健	20.00	0.20%
30	张平	15.00	0.15%
31	吴柳清	10.00	0.10%
32	陈鹏云	10.00	0.10%
33	郭方明	10.00	0.10%
34	孙建强	10.00	0.10%
35	李福星	10.00	0.10%
36	陆朝峰	10.00	0.10%
合计		<b>10,000.00</b>	<b>100.00%</b>

关于本次股权转让情况，说明如下：

#### A、代持形成原因

鉴于本次入股涉及的人数较多，为满足当时有效的《公司法》关于有限责任公司由 2 个以上 50 个以下股东共同出资设立的规定，此次工商登记受让股东为 35 人，实际受让股东为 152 名，具体情况为：杜久增、冀辉、武震、赵建立和吴志国 5 名工商登记自然人股东持有的 4.63% 股权存在代持的情形，5 名自然人股东实际对应 122 名自然人（均为当时科源电子员工）持股；其余 30 名工商登记自然人股东为真实持有，不存在代持。

#### B、代持演变过程

除吴柳清、徐杰分别于 2012 年 7 月、2013 年 3 月向金汇股份转让所持股权退出，相关股权转让于 2018 年 6 月科源电子第三次股权转让时办理变更登记，其它股权代持形成至 2018 年代持解除期间未发生变动。

#### C、代持解除的过程

2018 年，因科源电子经营多年不及预期，金汇股份拟出售所持科源电子股权，为出售科源电子全部股权创造条件，经金汇股份董事会决定，拟受让科源电

子其他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权，包括杜久增、冀辉、武震、赵建立和吴志国 5 名自然人工商登记持有的、实际对应 122 名自然人股东所持的科源电子 4.63% 股权。就 122 名存在代持的自然人股东转让股权退出进而解除代持，该 122 名自然人均已在签署的收款收据上载明已收到退股价款相关内容。此外，截至本反馈回复出具日，其中 118 人已签署确认函确认退股事宜，同时，根据入股员工签署的《出资人承诺书》承诺，“因故调出科源公司时，按公司有关规定退出所持股份”，未签署确认函的 4 名员工均为科源电子已离职员工，详见本反馈回复之“问题六、关于股权代持”之“一、发行人说明”之“（一）说明科源电子代持事项中未完成访谈或签署退股确认函的原因，该部分股东人数及所持科源电子股份占比，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行人收购科源电子时是否知悉代持情形，相关收购程序是否合法合规”相关部分回复。

截至本反馈回复出具日，代持方与被代持方、科源电子、金汇股份不存在争议、纠纷。

#### D、委托持股、入股价款及退出价款情况

有关 122 名科源电子员工委托持股、入股价款及退出款项支付情况如下：

序号	工商登记股东姓名	实际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入股支付的转让价款（万元）	退出收到的转让价款（万元）
1	杜久增	杜久增（自持）	20.00	0.20%	10.00	10.00
2		田自萍	15.00	0.15%	7.50	7.50
3		曹亚辉	15.00	0.15%	7.50	7.50
4		李华敏	15.00	0.15%	7.50	7.50
5		彭菲	10.00	0.10%	5.00	5.00
6		邱淑侠	1.00	0.01%	1.00	1.00
7		武小燕	1.00	0.01%	1.00	1.00
8		朱明	1.00	0.01%	0.50	0.50
9		张群龙	2.00	0.02%	1.00	1.00
10		刘国华	10.00	0.10%	5.00	5.00
11		丁贤志	10.00	0.10%	5.00	5.00
12		李林	10.00	0.10%	5.00	5.00

序号	工商登记股东姓名	实际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入股支付的转让价款(万元)	退出收到的转让价款(万元)
13		刘雪敏	5.00	0.05%	2.50	2.50
小计			<b>115.00</b>	<b>1.15%</b>	<b>58.50</b>	<b>58.50</b>
14	冀辉	冀辉 (自持)	20.00	0.20%	10.00	10.00
15		杨龙	15.00	0.15%	7.50	6.75
16		范丰良	15.00	0.15%	7.50	6.75
17		张凡	15.00	0.15%	7.50	7.50
18		陈伟	5.00	0.05%	2.50	2.50
19		郭伟	1.00	0.01%	0.50	0.50
20		韩晓玮	1.00	0.01%	0.50	0.50
21		洪想	1.00	0.01%	0.50	0.50
22		黄伟	10.00	0.10%	5.00	4.50
23		刘现力	1.00	0.01%	0.50	0.50
24		彭洁	2.00	0.02%	1.00	1.00
25		时晓云	5.00	0.05%	2.50	2.50
26		孙平	2.00	0.02%	1.00	1.00
27		孙秀荣	1.00	0.01%	1.00	1.00
28		杨磊	1.00	0.01%	0.50	0.50
29		岳一波	1.00	0.01%	1.00	1.00
30		张云峰	5.00	0.05%	2.50	2.50
31		刘振亚	10.00	0.10%	5.00	5.00
32		冯永刚	2.00	0.02%	1.00	1.00
33		孙君	1.00	0.01%	0.50	0.50
34		魏强	1.00	0.01%	0.50	0.50
小计			<b>115.00</b>	<b>1.15%</b>	<b>58.50</b>	<b>56.50</b>
35	武震	武震 (自持)	10.00	0.10%	10.00	10.00
36		张兰	2.00	0.02%	1.00	1.00
37		张永	2.00	0.02%	1.00	1.00

序号	工商登记股东姓名	实际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入股支付的转让价款(万元)	退出收到的转让价款(万元)
38		高传东	1.00	0.01%	0.50	0.50
39		郭东伟	2.00	0.02%	1.00	1.00
40		韩军强	1.00	0.01%	0.50	0.50
41		皇甫丙伟	2.00	0.02%	1.00	1.00
42		寇乐明	2.00	0.02%	1.00	1.00
43		李西亚	5.00	0.05%	2.50	2.50
44		刘鹏	1.00	0.01%	1.00	1.00
45		邵玉	5.00	0.05%	2.50	2.50
46		申建	2.00	0.02%	1.00	1.00
47		申团结	2.00	0.02%	1.00	1.00
48		苏明江	1.00	0.01%	0.50	0.50
49		王艳光	1.00	0.01%	0.50	0.50
50		夏献彬	2.00	0.02%	1.00	1.00
51		谢传中	1.00	0.01%	0.50	0.50
52		薛中华	1.00	0.01%	1.00	1.00
53		闫文明	1.00	0.01%	1.00	1.00
54		张林	2.00	0.02%	1.00	1.00
55		朱季良	1.00	0.01%	0.50	0.50
56		朱景林	1.00	0.01%	0.50	0.50
57		洪林	10.00	0.10%	5.00	5.00
58		李雷	2.00	0.02%	1.00	1.00
59		豆兴行	2.00	0.02%	1.00	1.00
60		王世杰	5.00	0.05%	2.50	2.50
61		朱忠勋	1.00	0.01%	0.50	0.50
62		王涛	2.00	0.02%	1.00	1.00
63		戴维	2.00	0.02%	1.00	1.00
64		王建民	2.00	0.02%	1.00	1.00
65		胡红光	5.00	0.05%	2.50	2.50

序号	工商登记股东姓名	实际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入股支付的转让价款(万元)	退出收到的转让价款(万元)
66		王鹏	5.00	0.05%	2.50	2.50
67		张家志	5.00	0.05%	2.50	2.50
68		赵勇	5.00	0.05%	2.50	2.50
小计			<b>94.00</b>	<b>0.94%</b>	<b>53.50</b>	<b>53.50</b>
69	赵建立	赵建立(自持)	10.00	0.10%	10.00	10.00
70		安文钊	2.00	0.02%	1.00	1.00
71		陈兴武	5.00	0.05%	2.50	2.50
72		郭依国	5.00	0.05%	2.50	2.50
73		胡起诚	2.00	0.02%	1.00	1.00
74		汪国林	1.00	0.01%	1.00	1.00
75		王斌	2.00	0.02%	1.00	1.00
76		王纪伟	2.00	0.02%	1.00	1.00
77		吴春晓	2.00	0.02%	1.00	1.00
78		许金环	2.00	0.02%	1.00	1.00
79		张金强	5.00	0.05%	2.50	2.50
80		张领	5.00	0.05%	2.50	2.50
81		练忠山	2.00	0.02%	1.00	1.00
82		牛旭	2.00	0.02%	1.00	1.00
83		李永军	15.00	0.15%	7.50	7.50
84		李运强	10.00	0.10%	5.00	5.00
85		王风雷	5.00	0.05%	5.00	5.00
小计			<b>77.00</b>	<b>0.77%</b>	<b>46.50</b>	<b>46.50</b>
86	吴志国	吴志国(自持)	10.00	0.10%	10.00	10.00
87		丁加强	5.00	0.05%	5.00	5.00
88		宋宏伟	5.00	0.05%	5.00	5.00
89		程克廷	1.00	0.01%	0.50	0.50
90		杜德军	1.00	0.01%	1.00	1.00

序号	工商登记股东姓名	实际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入股支付的转让价款(万元)	退出收到的转让价款(万元)
91		冯红伟	1.00	0.01%	0.50	0.50
92		郭红权	1.00	0.01%	1.00	1.00
93		韩亚非	1.00	0.01%	0.50	0.50
94		胡长顺	1.00	0.01%	0.50	0.50
95		蒋华威	1.00	0.01%	0.50	0.50
96		蒋刘旗	1.00	0.01%	0.50	0.50
97		靳华明	2.00	0.02%	1.00	1.00
98		李子东	3.00	0.03%	3.00	3.00
99		孟岩岩	1.00	0.01%	0.50	0.50
100		任明亮	1.00	0.01%	0.50	0.50
101		孙清臣	1.00	0.01%	1.00	1.00
102		王磊	1.00	0.01%	0.50	0.50
103		武红彪	1.00	0.01%	1.00	1.00
104		袁红光	2.00	0.02%	1.00	1.00
105		张平原	1.00	0.01%	0.50	0.50
106		张琪	1.00	0.01%	0.50	0.50
107		赵冠喜	2.00	0.02%	1.00	1.00
108		段亚凯	1.00	0.01%	0.50	0.50
109		李川川	1.00	0.01%	0.50	0.50
110		李向东	1.00	0.01%	0.50	0.50
111		刘兵	1.00	0.01%	0.50	0.50
112		孟亚辉	2.00	0.02%	1.00	1.00
113		阮波	2.00	0.02%	1.00	1.00
114		谢海超	1.00	0.01%	0.50	0.50
115		张龙龙	1.00	0.01%	0.50	0.50
116		高昆明	1.00	0.01%	0.50	0.50
117		丁成秀	2.00	0.02%	1.00	1.00
118		陈宏兴	1.00	0.01%	0.50	0.50

序号	工商登记股东姓名	实际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入股支付的转让价款(万元)	退出收到的转让价款(万元)
119		郭涛	1.00	0.01%	0.50	0.50
120		李朋	1.00	0.01%	0.50	0.50
121		侯标	1.00	0.01%	0.50	0.50
122		石兴	1.00	0.01%	0.50	0.50
小计			<b>62.00</b>	<b>0.62%</b>	<b>44.50</b>	<b>44.50</b>
合计			<b>463.00</b>	<b>4.63%</b>	<b>261.50</b>	<b>259.50</b>

#### ④2018年6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8年4月20日，科源电子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将黄琦等35名自然人股东所持科源电子19.58%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1,958.00万元）转让给金汇股份。

2018年6月8日，科源电子在永城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科源电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金汇股份	10,000.00	100.00
合计		<b>10,000.00</b>	<b>100.00</b>

#### ⑤2019年4月，第一次增资

2019年4月16日，科源电子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科源电子注册资本由10,000.00万元增至12,000.00万元，出资额为7,000.00万元，增加注册资本2,000.00万元，其余5,000.0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出资方式为货币。

2019年4月30日，科源电子在永城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完成后，科源电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金汇股份	12,000.00	100.00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合计	12,000.00	100.00

⑥2019年5月，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9年4月19日，科源电子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金汇股份将其持有的科源电子100%股权（对应12,000.00万元注册资本）以10,000.00万元对价转让给国容有限。

2019年4月23日，金汇股份与国容有限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主要协议条款如下：（1）金汇股份将其所持科源电子100%的股权（对应12,000.00万元注册资本）转予国容有限；（2）转让对价款为10,000.00万元；（3）定价依据：根据北京亚太联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2019年3月1日出具的亚评报字[2019]36号《河南科源电子铝箔有限公司拟进行股权转让所涉及的该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截至2018年12月31日，科源电子的净资产为3,952.95万元，经过双方协商，确认净资产为3,000.00万元。国容有限同意金汇股份向科源电子增资7,000.00万元，双方确认增资后公司的净资产价值为1亿元。

2019年5月24日，科源电子在永城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科源电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国容有限	12,000.00	100.00
	合计	12,000.00	100.00

⑦2021年12月，第二次增资

2021年7月21日，科源电子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科源电子注册资本由12,000.00万元增加至13,000.00万元，由国容有限以2元/注册资本的价格认缴，其中，增加注册资本1,000.00万元，增加资本公积金1,000.00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

2021年12月7日，科源电子在永城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增资完成后，科源电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国容有限	13,000.00	100.00
合计		<b>13,000.00</b>	<b>100.00</b>

## （2）科源电子历史沿革中程序和法律瑕疵的情形

如前所述，科源电子 2012 年第二次股权转让中曾存在股权代持情况，该等股权代持情况已在科源电子 2018 年第三次股权转让中清理完毕，就历史上股权代持的形成、演变和解除情况，代持双方之间及其与金汇股份、科源电子之间不存在争议、纠纷。

经本次发行相关中介机构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人民法院公告网查询科源电子的诉讼情况，并由科源电子就其当前股东情况登报公告，截至本反馈回复出具日，不存在关于科源电子股权代持相关的诉讼纠纷。

根据当时有效的《公司法》的相关规定，有限责任公司由二个以上五十个以下股东共同出资设立。科源电子上述股权代持存在规避《公司法》关于有限责任公司股东最高人数限制的情形。鉴于该等股权代持情况已于 2018 年 6 月完成清理，超过当时有效的《行政处罚法》规定的行政处罚时效。根据科源电子工商登记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次发行相关中介机构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等网站查询，报告期内，科源电子未因历史上存在的股权代持情形受到主管部门行政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经本次发行相关中介机构核查，科源电子历史沿革中的股权代持情况已得到清理，就历史股权代持的形成、演变和解除，代持双方之间及其与科源电子之间不存在争议、纠纷；科源电子设立及历次股权变动均已履行了内外部法律程序，不存在重大程序和法律瑕疵的情形。

## 2、结合收购后未入股国容股份的金汇股份股东情况，说明发行人收购科源电子过程中是否存在资产、技术、股权等方面的纠纷或诉讼

### （1）国容股份收购科源电子的具体过程

国容股份收购科源电子的具体过程如下：

序号	日期	事项
----	----	----

1	2019.04.11	金汇股份召开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审议通过《关于转让河南科源电子铝箔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议案》，同意转让科源电子 100%股权
2	2019.04.17	王翔宇、王伟民共同出资设立国容有限
3	2019.04.19	收购方国容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受让金汇股份持有的科源电子 100%股权（对应 12,000 万元出资额）
4		金汇股份作为科源电子的股东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将金汇股份持有的科源电子 100%股权（对应 12,00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国容有限
5	2019.04.23	金汇股份与国容有限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国容股份收购金汇股份所持科源电子 100%股权有关事项
6	2019.04.30	国容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5,000 万元增加至 10,0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其他看好科源电子发展的部分金汇股份股东、科源电子员工及其他自然人投资人认缴
7	2019.05.07-2019.05.13	在此期间，王翔宇和王伟民向国容有限实缴注册资本 3,000 万元（王翔宇出资 2,500 万元，王伟民出资 500 万元）
8	2019.05.16	国容有限向金汇股份支付第一笔股权转让价款 3,000 万元
9	2019.05.24	永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本次收购工商变更登记
10	2019.07-2022.12	随着国容股份各自然人股东陆续实缴注册资本（其中，王翔宇于 7 月 3 日至 7 月 10 日陆续实缴注册资本 2,000 万元），2019 年 7 月，国容有限向金汇股份支付 4,200 万元股权转让价款；2019 年 9 月-2019 年 11 月期间支付 1,570 万元股权转让价款；2020 年支付完毕剩余股权转让价款 1,230 万元

## （2）收购后未入股国容股份的金汇股份股东情况

科源电子成立于 2008 年 12 月，自设立以来一直从事电子铝箔业务。本次收购前，金汇股份一直为科源电子的控股股东，因科源电子自设立以来长期亏损、经营状况较差，部分金汇股份的股东对科源电子生产经营失去信心、不愿意继续对科源电子追加投资，部分金汇股份的股东看好科源电子未来发展。2018 年，金汇股份内部经多次协商，考虑寻找收购方、出售科源电子 100% 股权，同时，支持看好科源电子未来发展潜力的部分金汇股份股东参与本次收购科源电子股权。

董事会在商议出售科源电子股权以及召集、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期间，就是否参与收购科源电子股权、继续持有科源电子权益事宜已向当时金汇股份股东征求意见，并在股东大会召开时发放股权认购确认书以进一步确定拟参与入股国容有限的股东范围及其认购金额。

截至本次收购实施前，金汇股份共有 113 名股东，均为自然人股东，未入股国容有限的金汇股份股东共计 104 人，合计持有金汇股份 80.7160% 的股权。

## （3）发行人收购科源电子过程中是否存在资产、技术、股权等方面的纠纷

或诉讼

发行人收购科源电子前，金汇股份未直接开展电子铝箔相关业务，电子铝箔研发、生产、销售等经营活动均由科源电子独立实施；金汇股份与科源电子在业务、人员、资产、技术等方面互相独立，不存在相互混同的情况，具体如下：

①科源电子的资产独立完整

科源电子的主要资产包括土地、房产、机器设备，拥有与其经营相关的设备及其他相关资产，该等资产独立于金汇股份，科源电子合法拥有上述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

②科源电子的技术系独立经营取得

科源电子自设立以来一直从事电子铝箔业务，其技术系通过独立经营及自主研发取得。科源电子成立以来，其核心技术人员未在金汇股份任职，未在金汇股份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领薪，独立于金汇股份及其股东。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科源电子共取得 12 项实用新型专利，均为原始取得，不存在受让自第三方的情形。

③金汇股份就转让科源电子股权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不存在股权方面的争议纠纷

2019 年 4 月 11 日，转让方金汇股份召开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金汇股份 113 名自然人股东中共有 102 名股东本人或委托他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占金汇股份总股本的 99.399%，出席会议的股东均同意该等议案，审议通过《关于转让河南科源电子铝箔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议案》，同意转让科源电子 100%股权，转让对价为 1 亿元，授权董事会实施股权转让事宜。未出席的 11 名自然人股东均签署了确认函，确认其已经收到会议通知，同意本次股东大会相关议案，对本次会议的议案、决议内容无异议，对本次会议无异议、纠纷或潜在纠纷。

金汇股份已经根据章程约定就转让科源电子股权事项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金汇股份与其股东、国容股份等均不存在股权方面的争议纠纷或潜在争议纠纷。

经本次发行中介机构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人民法院公告网查询，截至本反馈回复出具日，未入股国容股份的金汇股份股东与金汇股份、科源电子或国容股

份之间不存在诉讼纠纷。

综上所述，金汇股份转让科源电子事宜，金汇股份全体股东通过出席或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并表决同意的方式或出具确认函同意相关议案的方式表示同意，未入股国容股份的金汇股份股东与金汇股份、科源电子或国容股份之间在资产、技术、股权等方面不存在纠纷或诉讼。

### **3、国有企业股东退出后，金汇股份商号在一段时间仍保留“神火”字样的原因及合理性，相关交易是否存在导致国有或集体资产流失的情形**

#### **(1) 保留“神火”字样的原因及合理性**

神火集团于 2004 年 2 月退出金汇股份，因其退出涉及相关《国有股权转让协议》未约定“神火”商号处理事宜，办理神火集团退出的工商登记主管部门亦未要求金汇股份办理企业名称变更。同时，金汇股份商号管理意识不强、未及时召开股东大会审议企业名称变更事宜，导致神火集团退出后，金汇股份商号在一段时间仍保留“神火”字样。

2008 年 6 月，经金汇股份股东会决议并取得商丘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金汇股份名称由“河南神火铝电有限责任公司”更名为“商丘金汇铝电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不再含“神火”字样。

根据神火集团出具的确认文件，其对 2004 年 2 月神火集团退出后至 2008 年 6 月期间，金汇股份商号中仍使用“神火”字样事宜无异议，双方不存在因此产生的任何争议纠纷或潜在争议纠纷。

综上所述，国有企业股东神火集团退出金汇股份后，金汇股份商号在一段时间仍保留“神火”字样，主要系当时金汇股份商号管理意识不强、未及时召开股东大会审议名称变更，具有合理性。此外，金汇股份已于 2008 年 6 月经工商登记机关核准更名，企业名称不再含“神火”字样，神火集团确认其对金汇股份历史上商号事宜不存在争议。

#### **(2) 相关交易不存在导致国有或集体资产流失的情形**

金汇股份设立时为国有控股企业，其控股股东为神火集团；2004 年 2 月，神火集团转让其所持金汇股份全部股权并退出。此外，科源电子于 2008 年 12 月

份设立，科源电子设立时神火集团已经自金汇股份退出，因此，金汇股份转让科源电子股权不涉及国有或集体资产流失的情形。

就神火集团退出金汇股份相关交易，神火集团及金汇股份履行的内部审议及外部审批程序如下：

#### ①企业国有资产转让外部审批

2004年1月20日，神火集团向商丘市人民政府出具豫神请[2004]11号《关于河南神火铝电有限责任公司国有股权转让的请示》，申请将商丘市人民政府委托神火集团在河南神火铝电有限责任公司（“金汇股份”当时的公司名称，以下亦简称“神火铝电”）持有的全部国有股权转让给该公司民营股东。经市财政局审核确认2003年神火铝电国有净资产情况，以及市政府国资部门与神火铝电民营方股东代表友好协商，双方一致同意，以总价3,000万元的价格将神火铝电中占注册资本13.07%全部国有股权依法转让给神火铝电民营股东，并按各股东的持股比例优先配售给每一民营股东。

2004年1月30日，商丘市国有企业改革与发展领导小组向神火集团下发商企改组字[2004]02号《关于河南神火铝电有限责任公司国有股权转让的请示的批复》，同意神火铝电13.07%的国有股权全部退出，按不低于3,000万元的价格协议转让给神火铝电。

#### ②内部审议情况

2004年1月30日，商丘市财政局与神火铝电签订《国有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将商丘市人民政府所有的神火铝电13.07%的国有股权以3,000万元价格转让给神火铝电，自协议签订之日起转让股权涉及的权益归神火铝电所有。

2004年1月31日，神火铝电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决议同意根据商丘市国有企业改革与发展领导小组商企改组字[2004]02号文件精神，神火集团自2004年1月31日起退出原持有神火铝电13.07%股权，转让收入3,000万元人民币交商丘市财政局。

#### ③神火集团及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确认

2023年6月28日，神火集团出具确认函，确认：“本单位持有金汇股份股

权期间，相关出资、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均已履行了内外部决策程序，历次国有资产权益变动已取得商丘市政府、国资委、财政局等主管部门的批复，不存在损害国有资产或职工权益的情形，不存在导致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形。”

2023年6月29日，商丘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确认函，确认：“神火集团持有金汇股份股权期间，相关出资、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均已履行了内外部决策程序，历次国有资产权益变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侵害国有资产或职工权益的情形，未导致国有资产流失，不存在任何争议纠纷或潜在争议纠纷。”

综上所述，神火集团退出金汇股份相关交易已经金汇股份股东会审议通过，并履行了企业国有资产转让外部审批手续，取得了神火集团及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确认，相关交易不存在导致国有或集体资产流失的情形。

**（二）充分论述未将科源电子作为上市主体的原因，是否存在规避发行上市条件或监管要求的动机，以科源电子或金汇股份作为上市主体是否存在重大障碍**

**1、未将科源电子作为上市主体的原因，是否存在规避发行上市条件或监管要求的动机**

鉴于国容股份收购科源电子初期，科源电子经营业绩较差，当时暂未有上市意向；随着科源电子2020年经营情况逐步好转，于2020年末启动上市计划。未选择科源电子作为上市主体是发行人基于当时实际情况作出的判断，具有合理性，具体原因主要如下：

（1）国容股份作为发行主体，不构成发行上市障碍

根据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及监管规定，控股型公司作为上市主体无限制性规定。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十五章释义规定，判断发行人利润总额、净利润及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依据是合并报表，发行人合并报表的财务指标达到相关规定即可满足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条件。因此，国容股份作为发行主体，不构成发行上市的实质障碍。

（2）国容股份能够对科源电子有效控制

国容股份持有科源电子100%股权，有权决定科源电子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

划、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利润分配等重大事项。同时，国容股份有权决定科源电子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并通过科源电子董事会决定高级管理人员任命。截至报告期末，国容股份与科源电子董事会成员及主要高级管理人员高度重合，能够保障科源电子有效执行并实施发行人经营计划、投资方案、预决算方案等重大决策，确保国容股份能够对科源电子实施有效控制。

### （3）主要股东倾向于以直接持股的国容股份作为拟上市主体

2020 年末，国容股份启动上市计划时，共有两种方案，一种方案是以国容股份作为拟上市主体，另一种方案是以科源电子为拟上市主体；国容股份的主要股东倾向于以直接持股的国容股份作为上市主体的方案，以便于直接行使股东权利，同时不再需要进一步调整科源电子的股权结构；基于当时的持股情况，如以科源电子为上市主体，则需要调整科源电子的股权结构，程序较为复杂且成本较高，具体情况如下：

①将国容股份所持科源电子 100% 的股权转让给国容股份当时的全体股东，由于国容股份当时的股东较多（登记自然人股东 40 名，实际自然人股东 62 名），需要协调各方股东签订股权转让合同、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程序较为复杂；

②在股权结构调整过程中，国容股份全体股东需向国容股份支付受让科源电子 100% 股权的股权转让价款，国容股份收到股权转让价款后再将该等款项以分红或减资款的方式支付给国容股份股东，股权调整需要各股东筹措资金完成股权转让的资金循环；

③国容股份转让科源电子股权可能涉及股权增值，缴纳企业所得税，同时因国容股份的股东均为自然人，国容股份作为持股主体后续进行分红、减资或注销等操作亦可能涉及个人所得税，税收成本较高。

综上所述，国容股份作为发行上市主体是根据公司实际情况作出的决策，符合全体股东利益，具有合理性，不存在其他特殊利益安排，不存在规避发行上市条件或监管要求的动机。

## 2、以科源电子或金汇股份作为上市主体是否存在重大障碍

### （1）科源电子作为上市主体

作为发行人的重要子公司，除需要根据相关规则要求改制为股份公司、建立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科源电子作为上市主体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2) 金汇股份作为上市主体

金汇股份系科源电子的原控股股东，科源电子股权出售之前，长期亏损，未有明确的国内 A 股上市计划，金汇股份出售科源电子并非系金汇股份作为上市主体存在法律障碍，主要原因为：金汇股份的部分股东不看好科源电子未来发展，不愿意继续对科源电子追加投资；考虑到金汇股份股东人数较多且持股比例分散，难以满足各方股东诉求，金汇股份董事会经多次协商，决定出售科源电子的股权。

金汇股份于 2019 年 5 月将所持科源电子 100% 的股权出售予国容股份，股权出售之后，金汇股份与科源电子、国容股份不存在股权关系，报告期内，随着经营业绩逐步好转，治理结构逐步完善，国容股份于 2020 年末启动 A 股上市计划，综上所述，金汇股份作为上市主体是否存在重大障碍与国容股份上市事项无关。

(三) 说明科源电子被发行人收购前的生产经营状况，长期亏损的原因，相关经营问题在被收购后是否得到改善及具体改善方法，影响科源电子持续经营的不利因素是否已经消除；说明科源电子 2019 年亏损金额高于以往年度的原因及合理性；结合上述事项说明报告期内科源电子业绩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

1、说明科源电子被发行人收购前的生产经营状况，长期亏损的原因，相关经营问题在被收购后是否得到改善及具体改善方法，影响科源电子持续经营的不利因素是否已经消除

(1) 科源电子被发行人收购前的生产经营状况，长期亏损的原因

收购前三年及收购当年科源电子的经营及财务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12.31/ 2019 年度	2018.12.31/ 2018 年度	2017.12.31/ 2017 年度	2016.12.31/ 2016 年度
资产总额	60,370.36	64,607.98	65,438.09	62,414.03
负债总额	53,100.28	56,180.64	57,238.35	53,070.90
所有者权益	7,270.08	8,427.34	8,199.73	9,343.14
资产负债率	87.96%	86.96%	87.47%	85.03%

项目	2019.12.31/ 2019 年度	2018.12.31/ 2018 年度	2017.12.31/ 2017 年度	2016.12.31/ 2016 年度
营业收入	26,125.78	36,275.65	41,540.90	11,038.40
营业利润	-3,406.10	-170.77	-1,703.45	-2,589.01
净利润	-3,302.33	-141.56	-1,143.40	-1,879.61

注：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如上表所示，科源电子 2016 年至 2019 年实现的净利润分别为-1,879.61 万元、-1,143.40 万元、-141.56 万元及-3,302.33 万元，被收购前及收购当年，长期亏损，亏损的原因如下：

2016-2019 年，影响净利润的主要会计科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营业收入	26,125.78	36,275.65	41,540.90	11,038.40
营业成本	22,262.20	30,605.23	39,406.76	10,373.38
销售费用	260.20	942.03	655.04	286.66
管理费用	1,545.04	1,138.72	822.25	778.58
研发费用	1,736.15	1,334.02	670.72	685.62
财务费用	2,300.07	2,117.78	1,700.06	1,408.76
信用减值损失	-933.94	-290.10	-10.49	94.41

#### ①收入及毛利情况

科源电子主营业务为电子铝箔销售，其他业务收入主要为板锭收入，2016-2019 年，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8,930.06 万元、20,622.37 万元、32,686.51 万元、25,457.84 万元，金额较低，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5.81%、9.95%、16.78%、14.31%，毛利率较低，主要原因如下：

A、2016-2019 年，电子铝箔产能利用率分别为 20.67%、39.82%、62.21%、49.01%，产能利用率较低，导致单位成本较高；

B、产品质量不稳定，退换货率和赔偿金额较高。2016-2019 年电子铝箔退货率分别为 4.71%、5.03%、9.98%、12.07%；赔偿金额分别为 48.14 万元、112.19 万元、401.60 万元和 662.00 万元，其中 2019 年退货率及赔偿金额较高，主要系 2019 年 4 月电子铝箔生产过程中出现批量质量问题，导致退货和赔偿，金额较

大。

2016-2019年，其他业务收入分别为2,108.34万元、20,918.52万元、3,589.14万元和667.94万元，其中2017年金额相对较大，主要系板锭贸易。其他业务收入毛利较低，对公司盈利贡献较低。

## ②期间费用

2016-2019年，科源电子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销售费用	260.20	1.00%	942.03	2.60%	655.04	1.58%	286.66	2.60%
管理费用	1,545.04	5.91%	1,138.72	3.14%	822.25	1.98%	778.58	7.05%
研发费用	1,736.15	6.65%	1,334.02	3.68%	670.72	1.61%	685.62	6.21%
财务费用	2,300.07	8.80%	2,117.78	5.84%	1,700.06	4.09%	1,408.76	12.76%
合计	<b>5,841.46</b>	<b>22.36%</b>	<b>5,532.55</b>	<b>15.25%</b>	<b>3,848.07</b>	<b>9.26%</b>	<b>3,159.62</b>	<b>28.62%</b>

由上表可知，2016-2019年，科源电子期间费用总额分别为3,159.62万元、3,848.07万元、5,532.55万元和5,841.46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28.62%、9.26%、15.25%和22.36%，占比较高，导致科源电子盈利能力较差，其中财务费用较高主要系科源电子收购前长期亏损，负债金额较高所致。

综上所述，公司收购科源电子之前，受产品性能、质量不稳定等因素影响，科源电子主营业务收入规模较小、退货率较高、质量赔偿金额较高，主营业务毛利率较低，且期间费用占比较高，导致科源电子盈利能力较差，长期处于亏损状态。

(2) 相关经营问题在被收购后是否得到改善及具体改善方法，影响科源电子持续经营的不利因素是否已经消除

在收购科源电子之前，科源电子产品性能和质量不稳定，导致主营业务收入规模较低，毛利率较低，且期间费用金额较高，导致科源电子长期亏损。

公司在收购科源电子后，针对科源电子之前存在的问题进行解决，具体解决措施如下：

事项	改善方法	达到的效果	不利因素是否消除
经营资金	1、报告期内，公司整体经营情况向好，经营业绩持续增长，为公司提供了盈余资金； 2、通过增资扩股增资 18,611.32 万元	科源电子资产负债率由收购前的 86.96%降低至 <b>52.71%</b> ，截止 2023 年 6 月末公司合并口径资产负债率为 <b>49.30%</b> 。	是
产品性能	2019 年至 2023 年 6 月，科源电子针对电子铝箔比容、立方织构占有率、散差等关键技术指标的提升进行研究改进，累计研发投入 <b>12,075.63</b> 万元	公司成功开发出毛利率较高的高性能中高压电子铝箔产品，2020-2023 年 6 月中高压电子铝箔实现收入分别为 25,201.84 万元、42,946.52 万元、64,645.32 万元和 <b>28,984.71 万元</b> ，呈增长趋势，产品性能获得客户广泛好评	是
产品质量	公司通过优化电子铝箔生产工艺、改进生产设备等方式，改善产品质量问题	报告期内，电子铝箔 <b>因质量原因退换货率分别为 7.19%、1.09%、1.30%和 1.41%</b> ，较收购前退换货率较高问题已得到明显解决，产品质量较为稳定	是
管理效率	收购完成后，通过完善管理制度，调整管理架构及关键岗位人员，有效提升了公司整体运营效率	制定新的管理制度，大幅调整科源电子管理人员，调整总经理和 3 名副总经理；针对研发、销售、生产、采购、财务等关键岗位管理人员调整岗位比例达 25%	是
提高员工责任感和积极性	完善薪酬制度、设立誉天合伙平台员工持股计划	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有助于稳定骨干员工长期投入企业、为企业发展做出贡献；制定新的薪酬制度，将职工薪酬与公司业绩挂钩，并提高员工基本工资及年功工资，改变前期长期拖欠工资问题，按月足额发放；提高员工积极性	是

由上表可知，收购科源电子后，公司通过股权筹资、持续研发投入、优化生产工艺及生产设备、完善管理制度、调整管理架构及关键岗位人员、完善薪酬制度等措施，解决科源电子收购前期间费用较高、产品质量性能不稳定、退货率较高等问题。截至报告期末，影响科源电子经营的不利因素已得到消除，公司整体保持良好的发展态势。

## 2、说明科源电子 2019 年亏损金额高于以往年度的原因及合理性

2019 年，科源电子亏损较大，主要原因如下：

(1) 2019 年上半年，科源电子在电子铝箔生产过程中出现了多批次质量问题，导致 2019 年发生批量退货及赔偿，严重影响了公司产品市场形象，导致当

年主营业务收入较 2018 年下降 22.12%，毛利率下滑 2.47%，综合导致主营业务毛利较 2018 年减少 1,840.58 万元；

(2) 以前年度基本未计提信用减值损失，2019 年收购后，按照会计准则相关要求，补计提应收款项相关的信用减值损失 933.94 万元；

(3) 2019 年度调整应归属以前年度费用 676.98 万元至管理费用；

(4) 2019 年科源电子加大研发力度，研发费用投入达 1,736.15 万元，高于以前年度。

综上所述，受 2019 年主营业务收入及毛利率下滑、调整历史费用及资产减值、加大研发投入等因素影响，2019 年亏损金额较大，具备合理性，不存在提前大额计提成本或费用，进而提高报告期内经营业绩的情形。

### 3、结合上述事项说明报告期内科源电子业绩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

科源电子业绩大幅增长，主要系报告期内下游市场需求旺盛、铝电解电容器产业链向国内转移等外部有利环境为公司快速发展提供良好机遇，公司以此为契机，紧贴市场需求优化产品结构、提质增量、优化管理机制并积极向下游产业链延伸，致报告期内营业收入持续、稳定增长，净利润持续增长。具体如下：

#### (1) 外部环境变化

铝电解电容器用铝箔材料作为基础的电子元器件组成材料，是电子信息产业的重要组成部分，近年来，各行各业均向电气化、数字化、信息化、自动化、智能化的方向升级发展，其中，工业控制领域、移动通讯设备等应用领域换代升级，碳达峰、碳中和目标的制定及实施，带动了光伏、风电、新能源汽车等新兴领域快速发展，同时随着电子产品及家用电器的智能化、自动化、数字化升级，为电子元器件厂商带来较大的增量市场，铝电解电容器作为三大被动电子元器件（电容器、电阻器、电感器）之一，面临快速发展的机遇，进一步带动上游铝电解电容器用铝箔材料的需求增加。

#### ①新能源汽车

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发布的数据显示，2020 年至 2022 年我国新能源汽车销量分别为 136.70 万辆、352.10 万辆、688.70 万辆，复合增长率为 124.46%。目

前新能源汽车市场已经完成从政策驱动转化为产品力驱动，随着电池成本逐步稳定，以及新能源汽车性价比的持续提升，预计未来新能源汽车渗透率将进一步提升。随着新能源汽车和充电桩不断普及，铝电解电容器在新能源产业中的用量将持续增长，大容量、高质量的铝电解电容器用铝箔材料产品将进一步打开成长空间。

## ②光伏与风电行业

根据国家能源局发布的数据显示，2020年至2022年我国光伏新增装机容量分别为4820万千瓦、5493万千瓦、8743万千瓦，复合增长率为34.68%；风电累计装机容量分别为2.28亿千瓦、3.28亿千瓦、3.65亿千瓦，复合增长率为26.53%。在环境保护大背景下，我国政府鼓励新能源发电产业的发展，光伏和风电新增装机容量不断攀升，而铝电解电容器作为光伏逆变器和风力发电机组核心部件变流器的关键元件，为铝电解电容器用铝箔材料提供了广阔的发展空间。

## ③移动通讯

根据工信部发布的数据信息，2020年至2022年我国5G通讯基站总数分别为77万个、143万个、231万个，复合增长率为73.21%，移动通讯设备包括通讯基站、路由器、交换机等，均大量使用铝电解电容器。根据2023年2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发布的《数字中国建设整体布局规划》，随着乡镇及农村地区对于5G通信的普及，进一步拉动铝电解电容器和电解电容器用铝箔材料的需求。

## ④工业控制

根据中国工控网发布的《2021年中国自动化市场白皮书》，2021年中国自动化及工业控制市场规模达到2,530亿元，同比增长23%，市场需求庞大。此外，中控网预测，未来几年中国自动化及工业控制市场规模将保持10%左右的年均复合增长率增长，到2026年中国自动化及工业控制市场规模将达到4,075亿元。随着自动化及工业控制市场规模持续大幅度提升，铝电解电容器在工业控制领域中的用量将持续增长，为铝电解电容器用铝箔材料提供了广阔的发展空间。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受益于新能源汽车、光伏与风电、移动通讯、工业控制等市场规模快速发展，铝电解电容器特别是工业铝电解电容器需求量大幅提升，带动公司中高压电子铝箔营业收入持续增长。

## (2) 公司内部举措

2019年5月，公司收购科源电子，收购前受生产工艺控制水平影响，产品性能不稳定，导致退货率高，科源电子自成立以来长期亏损，财务状况较差，资产负债率较高，存在长期拖欠员工工资及社保的情形，部分管理层及员工士气低落，部分业务骨干流失，亟需改善科源电子当前经营情况。收购完成后，公司基于科源电子的经营现状，通过完善管理制度，优化管理机制及管理架构、提高员工待遇等措施，公司经营管理效率得到有效提升。同时，公司持续加大研发投入，优化生产工艺、提质增效、扩大生产规模、丰富产品品类、积极开拓市场，推动科源电子2020-2022年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实现较快增长。具体措施如下：

### ①优化人员机构及完善管理制度

#### A、优化管理及核心岗位人员结构

收购科源电子后，公司持续优化管理及核心岗位人员结构，以能力和贡献为标准提拔员工，促使管理团队年轻化，新聘总经理和3名副总经理，调整研发、生产、财务、销售、采购等关键岗位人员比例达25%，提高员工工作积极性和工作效率。人员结构的调整和优化，有利于人才的培养和管理能力的提升，为公司的发展提供了有力的保障。

#### B、调整战略及完善管理制度

收购科源电子后，公司调整科源电子战略目标，完善经营管理、销售、生产、质量管控等方面管理制度，有利于公司进一步精细化管理，提高产品质量，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具体内容
战略目标	发行人基于企业现状、外部环境、未来产业链布局等方面提出了3-5年发展规划，以“坚持以电子铝箔为主体，适时扩大生产规模，强化新产品开发和新技术应用”作为战略发展目标，并就研发、质量、产能、销量、营业收入、经营绩效等方面提出了明确的发展计划。
计划管理	针对各部门的工作效率和管理水平制定了计划管理考核办法，定期不定期对各个部门计划实施过程、实施结果、问题改进等方面进行抽查监督和跟踪，并根据定性、定量、定事、定人、定时、定标、定责的标准进行考核。
销售回款	为加强公司销售部的应收账款管理，重点落实对应收账款的清收力度，确保达到收款条件的应收账款有人管、有人收、有措施，对于确实存在问题的应收账款要及时反馈信息至公司主管领导等，制定了《应收账款考核管理办法》，明确了考核办法、回款比例、回款质量等方面内容。

项目	具体内容
质量管理	提出坚持以“问题导向、责任导向、计划导向、业绩导向”为目标的质量文化理念，制定了《质量动态管控及市场攻关实施办法》，明确具体产品质量责任人，根据客户分类指定责任人，将技术、生产、销售进行全面对接，强化落实，进行客户包保服务。
生产设备管理	为适应公司快速发展，完善设备标准，夯实设备基础管理，促进工作质量标准化，确保设备安全运行，提高设备运行精度，确保公司生产和质量目标顺利完成，制定了《河南科源电子铝箔有限公司设备完好标准》。
生产和成本管理	为贯彻“节约挖潜，提效增值”的成本理念，公司制定了《成本核算精细化管理实施方案》、《调荷避峰用电管理办法》，针对各个生产车间制定了明确的成本核算实施办法、责任划分、奖励措施等，有利于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降本增效。

### ②调整职工薪酬制度，提高员工工作积极性和归属感

收购完科源电子后，为解决科源电子持续亏损导致员工薪酬待遇较差、工资发放不及时、员工流失较大、员工责任心和积极性不强等方面问题，公司对员工薪酬激励措施进行了持续优化，具体情况如下：

时间	激励措施
2019年度	实施绩效与工资联动的薪酬考核制度，按贡献决定收入。
2020年度	1、2020年建立共创共享制度，设立特殊贡献奖金；按照减人不减资、增人不增资的政策，按照电子铝箔产量计量员工绩效； 2、全额发放工资，不再预留骨干员工工资 10%-20% 部分参与考核。
2021年度	2021年度根据经营成果，为员工发放团队贡献奖、个人贡献奖、普惠性奖励等相关年终奖金；自2021年7月份调整年功工资由20元/月增至50元/月、员工岗位固定工资平均提高50%、低收入群体基础工资由2500元/月提升至3500元/月。
2022年度	增加月度生产经营奖，将普通员工半年、年终中的岗位普奖改为月度生产经营绩效奖，提高员工工作积极性。

由上表可知，收购科源电子后，公司建立以业绩为目标的绩效考核薪酬制度、共创共享理念，有助于提供员工工作积极性，并通过调整年功工资、岗位工资和按月足额发放员工工资多种措施保持员工稳定性，防止人才流失。公司通过职工薪酬制度的调整，稳定了员工队伍，提高了员工积极性，为公司发展提供了人才保障。

### ③强化产品质量重要性，将产品质量作为企业发展之本

报告期内，公司电子铝箔因质量问题退货率分别为 7.19%、1.09%、1.30%和 1.41%，退换货率呈下降趋势。2020 年，鉴于产品退换货率较高，客户满意度较差等问题，公司成立了“质量动态管控领导组”，针对产品性能和质量不稳定情

况，对生产过程涉及的生产工艺、设备进行了持续优化，提高了电子铝箔性能和质量的稳定性，降低了退换货率，产品性能和质量的提升为公司收入增长和市场开拓提供了有力保障。

#### ④紧贴市场及客户需求，优化产品结构

报告期内，公司紧贴市场优化产品结构，成功研发出适应市场需求的高性能高压电子铝箔，并得到客户广泛认可。报告期内中高压电子铝箔销售收入分别为25,201.84万元、42,946.52万元、64,645.32万元和**28,984.71万元**，占同期电子铝箔销售收入比例分别为66.28%、77.12%、83.99%和**81.66%**，收入金额及占比整体呈现上升趋势，其中2023年1-6月中高压电子铝箔销售收入有所降低，主要原因系2023年1-6月，发行人中高压电子铝箔主要客户新疆荣泽由采购电子铝箔和腐蚀箔受托加工业务转变为直接采购腐蚀箔，导致中高压电子铝箔销售收入有所降低，产品结构的优化有效提升了发行人市场占有率、品牌知名度及盈利能力。

#### ⑤积极进行战略布局，向下游产业链延伸

公司积极进行战略布局，2020年7月参与设立嘉荣电子，2021年6月收购嘉荣电子其他股东股权并控股嘉荣电子，实现了向下游腐蚀箔产业链延伸。2020-2023年6月，公司向嘉荣电子销售电子铝箔金额分别为163.57万元、3,476.33万元、5,791.15万元和**3,963.83万元**，呈增长趋势，科源电子与嘉荣电子产品协同互补，提升了公司整体盈利能力。

#### ⑥提质增效，满足客户日益增长需求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进行技术创新及优化生产工艺，产品质量不断提高。受益于新能源汽车、光伏与风电、移动通讯、工业控制等市场规模快速发展，公司电子铝箔市场需求快速提升，为满足客户日益增长需求，公司通过更新改造、新建产线积极扩大电子铝箔产能，报告期内，电子铝箔产能由1.62万吨/年提升至2.4万吨/年，增长48.15%，产能的增长为公司销售收入增长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 ⑦设备升级改造及工艺优化，提高生产效率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不断技术创新、技术改造、工艺优化等方式提高生产效率，具体措施如下：

工序	采取措施	时间	达到效果
铸造	铸造机倾动炉技改	2021.9	公司通过设备技改实现铸造机两端铸造,新增产能700吨/月,提高铸造生产效率50%
	铸造机结晶器技改	2022.5	通过铸造机结晶器改造,月产能增加300吨,提高铸造生产效率16.67%
热轧	优化立推炉生产工序	2021.5	实现立推炉边轧制边装料,提高立推炉生产效率,立推炉月度生产能力由2100吨提高到2800吨。
	立推炉轨道改造	2021.12	提高立推炉轨道宽度,增加产能,按最大通过量计算,每月可增加通过量240吨。
冷轧	优化高压料轧制次数	2021.5	减少120 $\mu$ m以上高压料冷轧轧制次数,缩短生产时间10分钟,提高生产效率16.70%
中间退火	优化中间退火工艺	2021.12	通过工艺优化,缩短退火时间3小时,提高生产效率12%
剪切机	优化剪切机系统	2021.5	提高剪切速度,剪切效率提高11.11%
成品退火	真空退火炉技改	2021.1	技改后,入炉卷数由10卷提高至12卷,单炉台退火能力提高20%

综上所述,公司通过对机器设备改造、优化生产工艺等方式,提高生产效率,降低单位生产成本,有利于提高公司生产规模和盈利能力。

#### ⑧优化生产工艺及部分岗位人员,降本增效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建立费用管控机制、废料回收循环再利用等方式降低成本和费用开支,具体措施如下:

事项	实施时间	调整前情况	调整后情况
调整边角料配比工艺	2019年末	电子铝箔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边角料等,2020年之前主要通过委托外部加工为坩埚锭再投入使用	2020年之后,公司通过生产工艺改进,将边角料直接投入使用,节省外部加工费用及损耗费用,预计 <b>2020-2023年6月</b> 节约生产成本约为744.72万元、988.21万元、1,191.49万元和 <b>510.49万元</b>
优化低压硬态电子铝箔生产工艺	2020年12月	低压硬态电子铝箔原材料主要采用三层液电解法生产的高纯铝,单位采购成本较高	主要采用全偏析法生产的高纯铝,全偏析法高纯铝较三层液电解法生产的高纯铝采购成本较低,预计 <b>2021年至2023年6月</b> 分别节约生产成本约为7万元、166万元和 <b>157.49万元</b>
低纯度高纯铝在中高压电子铝箔生产中的应用	2020年1月	2020年之前,中高压电子铝箔主要原材料为高纯度高纯铝	2019年公司通过多次内部试验、客户验证等实现低纯度高纯铝在中高压电子铝箔生产中的应用,2020年投入生产,预计 <b>2020-2023年6月</b> 分别节约生产成本33.16万元、84.32万元、161.29万元和 <b>52.72万元</b>
热轧车间采用“错峰就谷”生产模式	2021年11月	按生产计划生产	结合订单和单位电价安排生产计划,提高在谷时段、平时段的生产时长,有利于降低电力成本,预计

事项	实施时间	调整前情况	调整后情况
			2021年至2023年6月分别节约成本40万、300万元和 <b>120万元</b>
优化部分岗位人员	2020年1-3月	生产车间设有铝箔分厂，分厂职能管理部门20人	取消铝箔分厂层级，公司直接管理车间，减少职能部门人员，报告期内，预计节约人工成本260.20万元、423.60万元、450.80万元和 <b>190.80万元</b>
		保卫科、动力车间实行四班三运工作机制	保卫科、动力车间实行三班二运工作机制，人员减少7人，报告期内，预计节约人工成本45.78万元、47.60万元、50.82万元和 <b>26.03万元</b>

综上所述，公司通过优化生产工序、生产人员等方式实施降本增效。报告期内，降低成本费用金额分别为 1,083.86 万元、1,590.73 万元、2,320.40 万元和 **1,057.53** 万元。

⑨稳定优质的客户资源，公司营业收入增长具有可持续性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收入分别为 24,158.76 万元、36,730.10 万元、51,771.66 万元和 **21,843.60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58.67%、58.72%、56.60%和 **48.50%**，前五大客户收入金额呈增长趋势，占比保持稳定。报告期各期前五大客户均为艾华集团、海星股份、丰川电子、宏远电子、江浩电子，主要客户均为国内知名铝电解电容器或电极箔厂商。公司与主要客户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稳定的客户资源为公司业绩提供保障。

⑩营业收入持续增长，规模效应提高公司盈利能力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41,174.75 万元、62,552.56 万元、91,476.74 万元和 **45,039.96 万元**。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14.80%、12.65%、10.67%和 **10.57%**，规模效益导致期间费用增长幅度小于收入增长幅度，期间费用率呈下降趋势，进一步提高了公司盈利能力。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受益于下游市场快速增长、产品性能和质量提升、公司管理机制调整等影响，科源电子经营业绩快速增长，具备合理性。

(四)说明嘉荣电子自设立以来的股权变动情况，发行人目前持股比例小于50%但仍认定为对嘉荣电子实际控制的依据，将嘉荣电子纳入合并范围的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 1、嘉荣电子自设立以来的股权变动情况

#### (1) 2020年7月，嘉荣电子设立

2020年7月23日，吕海华、国容有限、洪威康共同签署《河南嘉荣电子材料有限公司章程》，拟设立嘉荣电子。嘉荣电子注册资本为1,000.00万元，其中吕海华认缴出资450.00万元，出资比例为45.00%；国容有限认缴出资300.00万元，出资比例为30.00%；洪威康认缴出资250.00万元，出资比例为25%。

嘉荣电子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吕海华	450.00	45.00
2	国容有限	300.00	30.00
3	洪威康	250.00	25.00
合计		<b>1,000.00</b>	<b>100.00</b>

#### (2) 2020年8月，第一次股权转让暨解除股权代持

2020年8月7日，嘉荣电子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洪威康将持有的嘉荣电子25%股权（对应注册资本250.00万元，未实缴出资）转让给范丰良。

本次股权主要系为了解除洪威康代范丰良持有嘉荣电子存在股权代持情况。

本次代持还原后，嘉荣电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吕海华	450.00	45.00
2	国容有限	300.00	30.00
3	范丰良	250.00	25.00
合计		<b>1,000.00</b>	<b>100.00</b>

#### (3) 2021年6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21年6月21日，嘉荣电子和国容有限股东会分别通过决议，同意股权转

让事宜；同日，范丰良与国容有限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股权转让总价款为 560.00 万元，股权转让价款支付方式由国容有限股权和现金两部分组成；其中，范丰良以持有嘉荣电子 12.28%的股权增资国容有限，获得国容有限 1.89%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250.00 万元）；另外 12.72%的股权转让价款 285.00 万元以货币形式支付。

本次变更后嘉荣电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国容有限	550.00	55.00
2	吕海华	450.00	45.00
合计		<b>1,000.00</b>	<b>100.00</b>

（4）2021 年 8 月，第一次增加注册资本

2021 年 7 月 16 日，嘉荣电子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250.00 万元，由股东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认缴，增资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由 1,000.00 万元变更为 1,250.00 万元；公司现有股东放弃行使优先认购权。

本次增资完成后，嘉荣电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国容有限	550.00	44.00
2	吕海华	450.00	36.00
3	艾华集团	250.00	20.00
合计		<b>1,250.00</b>	<b>100.00</b>

**2、发行人目前持股比例小于 50%但仍认定为对嘉荣电子实际控制的依据，将嘉荣电子纳入合并范围的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1）会计准则关于控制的规定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第七条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应当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投资方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

（2）发行人拥有对嘉荣电子的权力，享有可变回报，并可影响其回报金额

嘉荣电子《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嘉荣电子董事会由五名董事组成。股东国容股份有权提名三名董事候选人，股东吕海华、艾华集团各有权提名一名董事候选人。董事会设董事长1名，由董事会在股东国容股份提名的董事中选举产生，董事会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及决算方案、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等重大事项，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以上通过方可有效。

国容股份具备向嘉荣电子委派三名董事权力，委派董事人数占全体董事人数一半以上，能够控制嘉荣电子董事会决议，有权决定嘉荣电子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制订嘉荣电子财务预算方案及决算方案、制订嘉荣电子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等重大事项，能够对嘉荣电子实施控制，按照持股比例分享其经营所得，享有可变回报，同时基于发行人能够控制嘉荣电子董事会，并通过董事会控制嘉荣电子实际决策，影响其经营状况及其回报金额。

综上所述，发行人目前持股比例小于50%认定为对嘉荣电子实际控制的依据充分，将嘉荣电子纳入合并范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五) 说明嘉荣电子电极箔业务与科源电子电子铝箔业务的相关度、产业链上下游关系等；结合产业情况、发行人业务布局、产品优劣势等，说明报告期内电极箔业务增长较快的合理性及可持续性**

**1、说明嘉荣电子电极箔业务与科源电子电子铝箔业务的相关度、产业链上下游关系等**

铝电解电容器铝箔材料产业链为“高纯铝-电子铝箔-腐蚀箔-化成箔-铝电解电容器”。高纯铝经过熔炼、铸造、轧制等工序形成电子铝箔，电子铝箔经腐蚀工序形成腐蚀箔，腐蚀箔通过化成工序形成化成箔，腐蚀箔和化成箔统称电极箔，电子铝箔和电极箔统称铝电解电容器用铝箔材料，其中电极箔直接用于铝电解电容器的生产。科源电子主要从事电子铝箔研发、生产及销售，嘉荣电子主要从事腐蚀箔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两者为产业链上下游关系，业务相关度高。

**2、结合产业情况、发行人业务布局、产品优劣势等，说明报告期内电极箔业务增长较快的合理性及可持续性**

(1) 报告期内，电极箔业务增长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电极箔业务收入分别 1,668.78 万元、5,910.55 万元及 13,765.10 万元和 **9,183.04 万元**, 2021-2022 年度较前一年分别增长 254.18%和 132.89%。2021 年电极箔业务收入较 2020 年增长较快原因为: 2021 年以前公司不具备电极箔生产能力, 主要通过委外生产并销售实现电极箔收入, 金额较小; 公司 2021 年 6 月通过收购嘉荣电子实施产业链延伸, 电极箔产能大幅提升, 同时叠加电极箔市场需求旺盛, 公司 2021 年电极箔业务收入大幅增长。

2022 年电极箔业务收入较 2021 年大幅增长, 主要原因为: ①2021 年上半年嘉荣电子营业收入不在合并范围, 考虑 2021 年上半年嘉荣电子的营业收入, 2022 年公司电极箔业务较 2021 年增长率为 31.54%, 增长幅度较低; ②2022 年度嘉荣电子电极箔产能较 2021 年度有所提高, 叠加电极箔下游市场需求旺盛, 导致 2022 年度电极箔营业收入较 2021 年度有所增长。

**2023 年 1-6 月电极箔收入较 2022 年同期有所增长, 主要原因为: 2023 年 1-6 月腐蚀箔业务主要客户新疆荣泽由采购电子铝箔和腐蚀箔受托加工服务改为采购腐蚀箔, 腐蚀箔销售金额呈大幅增长趋势。**

## (2) 报告期内电极箔业务增长较快可持续性

### ①电极箔产业情况

电极箔行业是我国电子信息产业的重要组成部分, 属于国家鼓励行业。电极箔技术含量较高。在现代生产和生活中, 其直接制品铝电解电容器有着广泛的应用领域。根据中国电子元件协会信息中心公布和前瞻产业研究院发布的《全球及中国电子铝箔行业市场研究报告》的数据, **预计 2023-2026 年全球电极箔市场规模的年均复合增长率约为 6.1%, 到 2026 年全球电极箔市场规模将达到 222.2 亿元**, 市场需求持续增长为公司电极箔业务增长提供了有力保障。

### ②发行人业务布局

发行人深耕铝电解电容器用铝箔材料行业多年, 以电子铝箔为主, 并不断向腐蚀箔、化成箔等下游产业链延伸, 发行人积极进行战略布局, 2020 年 7 月设立嘉荣电子, 并于 2021 年 6 月收购嘉荣电子其他股东股权并控股嘉荣电子, 实现了向下游腐蚀箔产业链延伸。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铝电解电容器铝箔材料产业链, 提升公司竞争优势, 公司

拟募集资金投资建设“年产 500 万平方米低压腐蚀箔项目”、“年产 500 万平方米低压化成箔项目”，上述项目投产后，公司产品类别更加丰富，进而支撑公司核心产品业务的可持续发展。

### ③产品优劣势

公司深耕铝电解电容器用铝箔材料行业多年，一直坚持走高品质产品路线，针对产品研发、原料采购和生产制造等三个方面建立了严格的质量控制体系，致力于为客户提供高品质的产品与解决方案，通过了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2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ISO45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和 ISO23331 能源管理体系认证，进一步保障了产品质量与良品率。

经过多年研发及经验积累，公司的电极箔产品具有高比容、高折弯、性能一致性好、成本相对较低等优势，已与国内众多知名企业构筑了上下游联合体系，凭借优良的产品质量优势成为高端产品重点供应商，并发展成长期战略合作关系。与主要竞争对手相比，公司电极箔种类较为单一，仅具备腐蚀箔生产能力，且产能规模较小，不利于实现规模效应。

综上所述，基于电极箔市场需求持续增长，公司积极进行产业链布局，腐蚀箔产品具备较强的竞争优势，未来随着募投项目实施，公司电极箔产品类别将进一步丰富，产业链进一步延伸。公司电极箔业务快速增长具有可持续性。

## 二、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 （一）核查程序

1、关于科源电子历史沿革，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科源电子的工商登记资料、科源电子出具的说明，了解科源电子历史沿革的基本情况；

（2）查阅科源电子提供的自然人股东与金汇股份于 2011 年 8 月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款项支付凭证、入股员工签署的《出资人承诺书》、金汇股份及科源电子出具的确认等，并对相关实际出资人进行访谈确认，核查科源电子历史沿革中存在的股权代持及其解除情况；

(3) 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人民法院公告网查询科源电子的诉讼情况，核查科源电子股权代持形成、演变及解除过程中相关主体之间是否存在纠纷；查阅科源电子工商登记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等网站查询，确认科源电子是否因历史上存在的股权代持而受到行政处罚；

(4) 查阅国容股份和科源电子的工商登记资料及相关出资凭证、价款支付凭证、金汇股份出具的说明、神火集团出具的确认文件、金汇股份提供的股东名册，访谈相关股东确认，了解国容股份收购科源电子的具体过程、收购后未入股国容股份的金汇股份股东情况、金汇股份商号在一段时间仍保留“神火”字样的原因及合理性；

(5) 查阅北京亚太联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1 日出具的科源电子评估报告及科源电子提供的相关产权属证明材料，了解科源电子收购前的主要资产情况；

(6) 查阅科源电子出具的说明及其提供的专利证书，并经本次发行相关中介机构向相关政府主管机关进行查档、登录主管机关网站进行检索，了解发行人的技术取得情况；

(7) 查阅金汇股份就转让科源电子股权事项展开的股东大会决议文件及相关签到表、表决票、未参会股东出具的确认函，查阅金汇股份出具的确认函，核实金汇股份履行的内部审议程序情况及金汇股份原股东的意思表示情况；

(8) 获取神火集团及商丘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是否存在国有或集体资产流失的确认函；

2、关于科源电子 2019 年亏损及报告期业绩增长和电极箔收入增长，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程序：

(1) 访谈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了解发行人产品的优势和竞争力，了解客户经营情况；

(2) 访谈发行人管理层，了解发行人业务模式，对嘉荣电子的经营控制情况，对比《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分析复核发行人投资嘉荣电子、纳入合并报表的会计处理的合规性；

(3) 获取嘉荣电子 2021 年 6 月后三会文件，了解股东会及董事会实际执行情况；

(4) 获取并查阅嘉荣电子的工商资料、公司章程等，了解嘉荣电子股东会、董事会人员构成、职权、决策机制等；

(5) 网络检索行业有关标准及行业研究报告，了解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市场需求以及发展趋势。

(6) 获取科源电子财务报表，了解历史经营情况，分析业绩亏损的原因；

(7) 访谈发行人管理层，了解科源电子历史亏损原因，针对改善公司经营情况实施的具体措施和效果；

(8) 获取发行人针对业绩提升的内部管理制度文件和具体改进措施相关内控文件；

(9) 通过公开渠道查询同行业公司营业收入情况，并与发行人进行对比，验证发行人主要产品收入变动情况的合理性差异原因，分析比较发行人相较于同行业公司的竞争优势；

## (二) 核查意见

### 1、关于科源电子历史沿革，经核查，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认为：

(1) 科源电子历史沿革中不存在重大程序和法律瑕疵；发行人收购科源电子过程中不存在资产、技术、股权等方面的纠纷或诉讼；神火集团退出后，金汇股份商号在一段时间仍保留“神火”字样系未及时办理公司名称变更，神火集团与金汇股份不存在关于商号的任何争议纠纷或潜在争议纠纷；金汇股份相关出资、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均已履行了内外部决策程序，历次国有产权权益变动已取得相关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等主管部门的批复，不存在导致国有资产或集体流失的情形；

(2) 未将科源电子作为上市主体，不存在规避发行上市条件或监管要求的动机；除需要根据相关规则要求改制为股份公司、建立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外，科源电子作为上市主体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金汇股份作为上市主体是否存在重大障碍与国容股份上市事项无关。

**2、关于科源电子 2019 年亏损及报告期业绩增长，经核查，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认为：**

(1) 截止报告期末，影响科源电子持续经营的不利因素已得到消除，2019 年科源电子亏损金额高于以往年度的具备合理性，不存在提前大额计提成本或费用，进而提高报告期内经营业绩的情形；报告期内科源电子业绩大幅增长具备合理性；

(2) 发行人将嘉荣电子纳入合并范围的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3、关于电极箔收入增长，经核查，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认为：**

发行人电极箔收入增长较快，具备合理性和可持续性。

#### **问题四、关于实际控制人认定**

申报材料显示：

(1) 电子铝箔材料是材料学、力学、电化学、机械学、环境工程等多学科交叉的技术密集型行业。王翔宇、王伟民均无铝电解电容器行业相关行业背景及从业经历。

(2) 2019 年，王翔宇、王伟民合计出资 5,000 万设立国容有限（国容股份前身），用于收购科源电子。王翔宇、王伟民均为永城本地人，其家族自 2009 年起在永城市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王翔宇向发行人实缴出资的 4500 万，系王翔宇父亲王学力无偿赠与。

(3) 目前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中，除王翔宇及独立董事外，均存在神火集团及其下属公司任职经历。王伟民于 2020 年 1 月至 2021 年 2 月任国容有限董事长，王翔宇于 2023 年 1 月起任国容股份董事长。其余时间由收购前科源电子原董事何祖银担任董事长。

(4) 2021 年 6 月入股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誉天合伙，王翔宇为唯一普通合伙人，出资份额占比 0.05%，其余合伙人中何祖银（科源电子原董事）、李孟臻、范丰良、任启礼（科源电子原董事长）、陈靖欣、孙晓奎的出资份额超过 55%。

请发行人：

(1) 结合收购前后科源电子公司治理结构、组织管理架构、管理团队及其他关键核心岗位人员变化情况，说明设立国容有限收购科源电子的商业合理性，是否存在对赌、回购安排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

(2) 结合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股东、董监高、持股 5%以上股东、财务、销售及采购等关键岗位人员任职经历，以及发行人股东中在收购前已入股或入职科源电子、金汇股份人员的持股比例，说明除王翔宇、王伟民之外的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一致行动关系，发行人控制权稳定性及公司治理有效性的相关风险披露是否充分。

(3) 综合上述问题，并结合发行人 2019 年成立以来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股东大会出席会议情况、表决过程、审议结果、董事提名和任命等）、董事会（重大决策的提议和表决过程等）、管理层职责分工和权限、发行人经营管理架构、持股平台决策机制等实际情况，说明王翔宇能否实际控制发行人核心决策，实现对发行人、子公司及誉天合伙的有效管控，认定王翔宇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依据是否充分。

(4) 结合资金流水核查情况、王翔宇及王伟民出资具体过程，说明出资来源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代持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王伟民、王学力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重大失信行为，是否涉及重大诉讼或纠纷，是否存在通过相关安排规避发行上市条件和监管要求的情形；结合王翔宇及其家族经营情况、财务情况，说明王学力向王翔宇赠与的财产是否存在被确认无效、撤销、追索等风险，是否对发行人股权清晰稳定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 一、发行人说明

(一) 结合收购前后科源电子公司治理结构、组织管理架构、管理团队及其他关键核心岗位人员变化情况，说明设立国容有限收购科源电子的商业合理性，是否存在对赌、回购安排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

### 1、收购前后科源电子公司治理结构、组织管理架构、管理团队及其他关键核心岗位人员变化情况

国容有限收购科源电子前后，科源电子公司治理结构、组织管理架构、管理团队及其他关键核心岗位人员变化情况如下：

#### (1) 治理结构变化情况

收购前，金汇股份作为科源电子的唯一股东，有权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等重要事项。科源电子设董事会，董事会成员为五人，董事会对股东负责，执行股东的决定；收购前的董事会成员包括任启礼、何祖银、汪晓东、黄琦和尹技虎。科源电子设监事会，监事会成员为三人，收购前的监事会成员包括陈道君、翟玉敏、蔡亚鹏。科源电子设总经理 1 人，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负责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收购前，公司的总经理为尹技虎。

收购完成后，国容有限作为科源电子的唯一股东，有权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等重要事项。科源电子设董事会，董事会成员为五人，董事会对股东负责，执行股东的决定；收购完成后，国容有限于 2019 年 6 月委派新的董事会成员，包括王翔宇、任启礼、王伟民、王风雷和任广勋。科源电子设监事会，监事会成员为三人，收购完成后，科源电子选举新的监事会成员，包括尹技虎、陈靖欣、武震。科源电子设总经理 1 人，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负责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2019 年 11 月，公司的总经理变更为孙晓奎。

收购完成后，国容有限成为科源电子的唯一股东，国容有限更换了五名董事会成员中的四名，同时更换了监事，并由新的董事会选举产出了新的总经理。因此，通过对公司治理结构相关人员的调整，国容有限可以通过行使股东权利及其委派的董事控制科源电子的重大决策事项。

#### (2) 组织管理架构变化情况

收购前，科源电子设置了综合办公室、企管部、安全生产技术部、铝箔分厂（包括综合组、工艺组、设备组、品管组、动力车间、铸造车间、热轧车间、冷轧车间、成品车间、化验室）、技术中心、供应部、销售部、财务部等部门。

收购完成后，科源电子撤销铝箔分厂，由生产技术部、安全环保部、品质管理部等职能部门按照职责权限对各车间进行管理，组织管理架构未发生其他重大变化。同时，收购完成后，在国容有限层面设置了财务部、综合部、企管部、供应部、销售部、安全环保部等部门，由原科源电子相应部门负责人或新委派人员负责，可以实现对科源电子相应部门的垂直管理。

因此，收购完成后，国容有限可以通过其设置的职能部门实现科源电子相应职能部门的垂直管理。

### （3）管理团队及其他关键核心岗位人员变化情况

收购前，科源电子的总经理为尹技虎，其他管理团队人员（副总经理或同级别以上）包括：副总经理聂书奎，负责公司设备、环保、项目相关部门管理工作，分管安全生产部，同时，代履行总经理职能；副书记蔡亚鹏，分管综合办公室、企管部；生产副总经理孙晓奎，负责铝箔分厂全面工作；经营副总经理鹿林，分管供应部和销售部；总会计师李秋里，分管财务部。

收购完成后，为尽快实现扭亏为盈，科源电子对管理团队及其他关键核心岗位人员进行了较大调整，2019年11月，科源电子聘用孙晓奎为总经理，全面负责经营管理；同时聘用其他管理团队人员主要包括：副总经理武震分管生产技术部、安全环保部；副总经理聂书奎分管供应部和设备保障部；副总经理萨丽曼分管研发工作；副总工程师王风雷负责品质管理部；总经理助理任广勋负责生产技术部；总经理助理赵建立负责销售部。科源电子其他关键核心岗位人员（包括职能部门正职以上职位）16人，收购完成后，科源电子对生产技术部、设备服务站等岗位人员进行了调整，涉及人员调整的岗位比例达25%。

收购前后，科源电子管理团队及其他关键核心岗位人员（包括职能部门正职以上职位）的变化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人员	收购前的岗位	收购完成后的岗位	变化情况	是否变化
----	----	--------	----------	------	------

序号	人员	收购前的岗位	收购完成后的岗位	变化情况	是否变化
1	孙晓奎	副总经理	总经理	孙晓奎由副总经理任命为总经理，负责公司全面生产经营	是
2	尹技虎	总经理	/	自 2019 年 4 月起不再履行总经理职责，分管公司党建工作；2019 年 5 月起不再担任总经理职务，自 2021 年 2 月起因个人家庭原因长期事假，并于 2023 年 6 月与发行人解除劳动关系	是
3	聂书奎	副总经理	副总经理	聂书奎收购前 2019 年 4 月至 5 月代履行总经理职责，收购后分管供应部和设备保障部	是
4	武震	铝箔分厂副厂长	副总经理兼安全环保部部长	科源电子撤销铝箔分厂，武震由铝箔分厂副厂长（总经理助理级）晋升为副总经理，工作职责由负责安全环保工作变更为分管生产技术部、安全环保部	是
5	萨丽曼	铝箔分厂副厂长	副总经理兼技术中心主任	科源电子撤销铝箔分厂，萨丽曼由铝箔分厂副厂长（总经理助理级）晋升为副总经理兼技术中心主任，工作职责由负责研发工作变更为分管研发工作	是
6	蔡亚鹏	副书记	/	2019 年 6 月自科源电子离职，科源电子未再设置该职务	是
7	李秋里	总会计师	/	2019 年 9 月自科源电子离职，科源电子未再设置该职务	是
8	鹿林	副总经理	/	2019 年 12 月之前担任科源电子副总经理，分管销售工作，自 2019 年 12 月至 2021 年 11 月期间在国容有限工作，负责国容有限项目部工作，并负责容康医疗出售前生产经营	是
9	王风雷	铝箔分厂厂长助理	副总工程师兼品管部部长	科源电子撤销铝箔分厂，王风雷晋升为副总工程师、品管部部长，负责生产质量管理。	是
10	任广勋	铝箔分厂综合组组长	总经理助理兼生产技术部部长	科源电子撤销铝箔分厂，任广勋由铝箔分厂综合组组长晋升为总经理助理兼生产技术部长，分管生产相关工作。	是
11	赵建立	铝箔分厂副厂长	总经理助理兼销售部部长	科源电子撤销铝箔分厂，赵建立由铝箔分厂副厂长改任总经理助理兼销售部部长，由分管生产质量管理调整为分管销售。	是
12	刘国华	财务部部长	总经理助理兼财务部部长	晋升为总经理助理，担任财务部部长职务，主持财务工作。	是
13	袁章印	安全生产部部长	动力车间主任	由安全生产部部长改任动力车间主任	是
14	李运强	铝箔分厂动力车间主任	动力车间主任	科源电子撤销铝箔分厂，岗位待遇未发生变化，工作职责发生变化，未具体负责动力车间生产工作，2020 年 10 月调整至嘉荣电子任职	是
15	程克廷	铝箔分厂调度室副主任	安全环保部常务副部长	科源电子撤销铝箔分厂，担任安全环保部常务副部长并负责安全环保部具体工作	是

序号	人员	收购前的岗位	收购完成后的岗位	变化情况	是否变化
16	刘振亚	供应部部长	供应部部长	无变化	否
17	张金强	铝箔分厂工艺组主任工程师	生产技术部主任工程师	科源电子撤销铝箔分厂，实际人员及岗位职责未发生变化	否
18	张志强	铝箔分厂设备组主任工程师	设备保障部部长	科源电子撤销铝箔分厂，设备保障部，改任设备保障部部长	否
19	李文超	铝箔分厂设备组副组长	冷轧车间主任工程师兼设备保障部副部长	科源电子撤销铝箔分厂，设备保障部，改任设备保障部副部长	否
20	丁加强	铝箔分厂铸造车间主任	铸造车间主任	科源电子撤销铝箔分厂，实际人员及岗位职责未发生变化	否
21	董灿	铝箔分厂铸造车间主任工程师	铸造车间主任工程师	科源电子撤销铝箔分厂，实际人员及岗位职责未发生变化	否
22	宋宏伟	铝箔分厂铸造车间主任工程师	铸造车间主任工程师	科源电子撤销铝箔分厂，实际人员及岗位职责未发生变化	否
23	李忠理	铝箔分厂热轧车间主任	热轧车间主任	科源电子撤销铝箔分厂，实际人员及岗位职责未发生变化	否
24	赵勇	铝箔分厂冷轧车间主任工程师	冷轧车间主任工程师	科源电子撤销铝箔分厂，实际人员及岗位职责未发生变化	否
25	吴志国	铝箔分厂成品车间主任	成品车间主任	科源电子撤销铝箔分厂，实际人员及岗位职责未发生变化	否
26	任生全	铝箔分厂成品车间主任工程师	成品车间主任工程师	科源电子撤销铝箔分厂，实际人员及岗位职责未发生变化	否
27	冀辉	党委委员兼综合办主任	党委委员兼办公室主任	实际人员及岗位职责未发生变化	否

因此，收购完成后，科源电子对管理团队及其他关键核心岗位人员进行了较大调整。综上所述，收购后国容有限对科源电子公司的治理结构、组织管理架构、管理团队及其他关键核心岗位人员均进行了较大调整，调整完成后，国容有限可以通过行使股东权利、委派董事等方式实现对科源电子的控制，实际控制人王翔宇可以通过国容有限实现对科源电子的控制。

## 2、设立国容有限收购科源电子的商业合理性，是否存在对赌、回购安排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

科源电子的原股东金汇股份的部分股东对科源电子未来发展失去信心，不愿意继续对科源电子追加投资；考虑到金汇股份股东人数较多且持股比例分散，难以满足各股东诉求，金汇股份内部经多次协商，拟出售科源电子的股权，同时，支持看好科源电子未来发展潜力的部分金汇股份的股东参与本次收购科源电子股权。

王翔宇、王伟民看好电子铝箔行业未来发展空间，收购意向较强，同时考虑在收购科源电子之前缺乏电子铝箔行业管理经营经验，且科源电子长期处于亏损状态，资产负债率较高，收购风险较大，为控制自身投资风险，王翔宇、王伟民决定投资 5,000.00 万元。鉴于本次收购需资金总额为 10,000.00 万元，因此需要引进其他股东，经与金汇股份管理层沟通并结合金汇股份股东的入股意愿，确定引进科源电子管理层及业务骨干、金汇股份部分股东等参与本次收购。

考虑到直接收购科源电子涉及收购方人数较多，需逐个协调其签订转让协议，同时随着收购方筹措资金并逐步支付收购款，科源电子需不断办理工商过户登记，收购程序比较复杂且延长了收购周期，短时间难以将此次收购实施完毕，收购各方同意设立国容有限作为收购主体。较直接收购相比，设立国容有限作为收购主体，协议签署、工商过户变更登记等程序较为简单，协调难度较小，收购事项和资金筹措同步进行，缩短收购周期。同时，根据前述收购前后科源电子公司治理结构、组织管理架构、管理团队及其他关键核心岗位人员变化情况，收购完成后，国容有限可以通过行使股东权利、委派董事等方式实现对科源电子的控制。因此，设立国容有限收购科源电子是基于当时实际情况作出的合理商业安排。

本次收购系买卖双方真实意思表示，设立国容有限收购科源电子不存在对赌、回购安排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

综上所述，设立国容有限作为收购主体，涉及程序较为简单，能有效缩短收购周期，国容有限可以通过行使股东权利、委派董事等方式实现对科源电子的控制，实际控制人王翔宇可以通过国容有限实现对科源电子的控制，因此通过设立

国容有限收购科源电子具有商业合理性。收购方与金汇股份及其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对赌、回购安排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

(二) 结合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股东、董监高、持股 5%以上股东、财务、销售及采购等关键岗位人员任职经历,以及发行人股东中在收购前已入股或入职科源电子、金汇股份人员的持股比例,说明除王翔宇、王伟民之外的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一致行动关系,发行人控制权稳定性及公司治理有效性的相关风险披露是否充分

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股东、董监高、持股 5%以上股东、财务、销售及采购等关键岗位人员任职经历

除共同在国容有限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任职以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股东、董监高、持股 5%以上股东、财务负责人、销售负责人及采购负责人等关键岗位人员在同一企业或同一企业集团下属企业任职的情况主要如下:

序号	姓名	身份情况	共同任职公司	共同任职经历情况	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持股情况
1	王翔宇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国容股份董事长	郑州新怡和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6月至2022年8月,在郑州新怡和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持有发行人31%的股权,通过誉天合伙间接持有发行人0.01%的股权
2	王伟民	实际控制人王翔宇之一致行动人、股东		2007年4月至今,在郑州新怡和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担任监事	持有发行人3.44%的股权
3	范丰良	国容股份董事兼总经理、科源电子董事、持股5%以上股东	神火集团及其下属企业	2004年6月至2008年10月,为河南神火铝业有限公司供应部业务员	持有发行人5.17%的股权,通过誉天合伙间接持有发行人1.38%的股权
4	任启礼	持股5%以上股东、科源电子董事长		1994年至2000年,在神火集团担任党委书记、副董事长	持有发行人3.79%的股权,通过誉天合伙间接持有发行人1.24%的股权
5	赵培忠	股东		1975年12月至1992年12月,在神火股份葛店煤矿历任技术员、总工、矿长;1993年1月至2008年12月,在神火集团担任副总经理、董事	持有发行人1.72%的股权
6	陈靖欣	股东		1988年8月至2009年3月,在神	持有发行人

序号	姓名	身份情况	共同任职公司	共同任职经历情况	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持股情况
				火集团担任副书记	1.38%的股权，通过誉天合伙间接持有发行人0.69%的股权
7	杨超	股东		1999年9月至2004年10月，为河南神火集团永新物业服务有限公司员工	持有发行人1.38%的股权
8	司景文	股东		2020年8月至今，为河南神火兴隆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泉店煤矿员工	持有发行人1.03%的股权
9	高涛	股东		1995年10月至2005年10月，在商丘绿源药业有限公司担任财务	持有发行人1.03%的股权
10	韩德安	股东		1999年4月至2005年12月，在神火集团担任党委副书记	持有发行人0.69%的股权
11	尹技虎	股东		1998年9月至2006年7月，历任神火集团铝电指挥部安全科副科长、碳素项目部副经理	持有发行人0.69%的股权
12	张清溪	股东		1990年7月至2001年12月，在神火集团担任董事	持有发行人0.69%的股权
13	刘合祥	股东		1984年8月至2004年12月，在神火集团担任副书记、工会主席	持有发行人0.69%的股权
14	张光建	股东		2011年4月至2014年1月，在神火集团历任常务副总经理、神火股份董事长；2014年2月至2017年11月退休，在神火集团担任副总经理级调研员	持有发行人0.69%的股权
15	张玉社	股东		1973年至2016年，历任神火股份葛店煤矿员工、薛湖煤矿助理级员工、基建部担任助理副总工程师	持有发行人0.69%的股权
16	王耀锋	股东		2017年11月至今，在上海神火铝箔有限公司担任主管	持有发行人0.69%的股权
17	鹿林	国容股份监事会主席、股东		2004年4月至2017年4月，历任河南神火铝业有限公司财务部成本科长、碳素厂副厂长、电解铝厂副厂长	持有发行人0.62%的股权
18	聂书奎	股东		1974年11月至2006年3月，任神火股份葛店煤矿担任机电矿长、郑州压缩机公司经理、河南神火电力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神火股份山西项目项目部部长；2006年4月至2018年9月，历任神火股份煤业公司总经理助理、机电副总工程师、机电部长	持有发行人0.62%的股权
19	刘国华	国容股份董事会秘书、科源电子财务总监		2002年4月至2011年3月，为河南神火铝业有限公司员工	持有发行人0.34%的股权，通过誉天合伙间接持有发行人0.21%的股权

序号	姓名	身份情况	共同任职公司	共同任职经历情况	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持股情况
20	王怀义	股东		1999年9月至2015年11月,在河南神火铝业有限公司担任党委副书记、副总经理	持有发行人0.34%的股权
21	牛柏枫	股东		2009年9月至今,在河南神火发电有限公司担任机务检修工	持有发行人0.34%的股权
22	郑军	股东		1980年12月至1995年4月,为神火股份葛店煤矿员工;1995年5月至2001年1月,在商丘绿源药业有限公司担任主任;2001年1月至2018年12月,在河南神火铝业有限公司发电厂担任纪委书记、工会主席	持有发行人0.34%的股权
23	王风雷	核心技术人员、股东		2008年10月至2009年3月,任河南神火炭素制品有限公司生产部助理工程师	持有发行人0.34%的股权
24	何祖银	国容股份副董事长、股东		2000年6月至2014年1月,历任神火集团总经理助理、党委委员、纪委书记、副总经理、神火股份副总经理;2014年2月至2017年7月退休,在神火集团担任副总经理级调研员	通过誉天合伙间接持有发行人1.79%的股权
25	王振岫	财务总监、股东		1990年5月至2003年1月,历任神火股份财务部职员、副部长;2003年2月至2016年2月,历任神火集团财务部副部长、部长;2016年3月至2019年6月,在河南神火国贸有限公司历任总会计师、副总级协理(2019年6月内退)	通过誉天合伙间接持有发行人0.41%的股权
26	张金强	核心技术人员、股东、生产技术部部长		2008年7月至2008年12月,为神火股份新庄煤矿员工	通过誉天合伙间接持有发行人0.07%的股权
27	李运强	职工代表监事		2006年7月至2007年12月,为商丘市神火佛光铝业有限公司一铝厂员工;2007年12月至2009年4月,为河南神火铝业有限公司员工	未在发行人持股
28	张云峰	财务人员		2005年7月至2008年4月,为河南神火铝业有限公司会计人员	未在发行人持股
29	张群龙	销售部部长		2008年7月至2009年1月,在神火股份担任生产部门掘进队办事员;2009年1月至2010年7月,为河南神火铝业有限公司铸造车间设备检修员	通过誉天合伙间接持有发行人0.14%的股权
30	韩德安	股东	金汇股份	2003年6月至今,在金汇股份担任董事	持有发行人0.69%的股权
31	任启礼	持股5%以上股东、科源电子董		2000年6月至今,在金汇股份担任董事	持股5%以上股东、科源电子董事长

序号	姓名	身份情况	共同任职公司	共同任职经历情况	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持股情况
		事长			
32	何祖银	国容股份副董事长、股东		2016年4月至今，在金汇股份担任董事	通过誉天合伙间接持有发行人1.79%的股权
33	孙晓奎	国容股份董事兼副总经理、科源电子董事兼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1997年7月至1999年12月，任河南永城铝厂生产技术科科员；2000年6月至2008年12月，任金汇股份电解车间主任	持有发行人0.69%的股权，通过誉天合伙间接持有发行人0.69%的股权
34	王风雷	核心技术人员、股东		2005年8月至2008年10月，历任金汇股份维修车间员工、机电技术人员、铸造车间技术员	持有发行人0.34%的股权
35	张金强	核心技术人员、股东、生产技术部部长		2009年1月至2009年3月，为金汇股份员工	通过誉天合伙间接持有发行人0.07%的股权
36	牛柏枫	股东		2004年9月至2009年9月，为金汇股份员工	持有发行人0.34%的股权
37	武震	国容股份监事、股东		2000年10月至2009年4月，在金汇股份担任副主任	持有发行人0.34%的股权，通过誉天合伙间接持有发行人0.21%的股权
38	高涛	股东	普天工贸	2005年10月至今，在普天工贸历任财务部长、总经理	持有发行人1.03%的股权
39	练颖	股东		2017年至今，在普天工贸担任出纳	持有发行人0.69%的股权
40	任启礼	持股5%以上股东、科源电子董事长		2001年12月至今，在普天工贸担任董事长	持股5%以上股东、科源电子董事长
41	韩德安	股东		2021年12月至今，在普天工贸担任监事	持有发行人0.69%的股权
42	任广勋	股东	容康医疗	2020年3月至2021年10月，在容康医疗担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	持有发行人0.34%的股权，通过誉天合伙间接持有发行人0.21%的股权
43	刘国华	国容股份董事会秘书、科源电子财务总监		2020年3月至2021年3月，在容康医疗担任财务负责人	持有发行人0.34%的股权，通过誉天合伙间接持有发行人0.21%的股权
44	萨丽曼	核心技术人员、股	新疆众和	1996年8月至2009年10月，在新疆众和历任技术员、质量部主任	持有发行人0.34%的股权，通

序号	姓名	身份情况	共同任职公司	共同任职经历情况	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持股情况
		东、研发中心部长			过誉天合伙间接持有发行人0.21%的股权
45	吕海华	核心技术人员		2005年10月至2006年3月，在新疆众和担任质量总监	未在发行人持股，持有嘉荣电子36.00%的股权

结合上述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股东、董监高、持股 5% 以上股东、财务负责人、销售负责人及采购负责人等关键岗位人员在同一企业或同一企业集团及下属企业任职的情况，就相关人员是否构成一致行动关系分析如下：

#### （1）关于王翔宇及王伟民的共同任职情况

王翔宇和王伟民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约定王伟民在发行人董事会（如涉及）、股东大会等场合行使权利时或直接行使董事/股东权利（如涉及）时均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翔宇作出相同的意思表示，协议有效期至任何一方不再持有公司股份、不再实际支配发行人股份表决权且不再担任发行人董事之日止。因此，王伟民为实际控制人王翔宇的一致行动人。

#### （2）在神火集团及其下属企业的共同任职情况

神火集团系总部位于永城市的以煤炭、发电、电解铝生产及产品深加工为主的国有大型企业集团，上述发行人股东在神火集团及其下属企业任职不属于合伙、合作、联营等共同经营企业的情况；上述发行人股东未直接持有神火集团股权，不构成在经济利益上的深度绑定，不会因此导致事实上的一致行动关系。同时，该等发行人的股东均已出具承诺函，确认其与国容股份及其股东、股东的股东（直至最终出资人）等主体之间，不存在任何一致行动的协议或者约定或类似安排。

#### （3）在金汇股份的共同任职情况

任启礼、韩德安、何祖银在国容有限收购科源电子之前即在金汇股份任职担任董事职务，其所任金汇股份董事职务均为金汇股份股东（大）会选举产生，金汇股份持股较为分散，其在金汇股份的持股比例均未超过 5%，任启礼、韩德安、何祖银等人在金汇股份任职不属于合伙、合作、联营等共同经营企业的情况，不构成在经济利益上的深度绑定，不会因此导致事实上的一致行动关系。

#### (4) 在普天工贸的共同任职情况

普天工贸系商丘东方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该公司系持股平台，未实际开展业务。高涛、练颖、任启礼、韩德安在普天工贸任职不属于合伙、合作、联营等共同经营企业的情况；任启礼、韩德安在普天工贸持有的权益比例较低，不构成在经济利益上的深度绑定，不会因此导致事实上的一致行动关系。同时，高涛、练颖、任启礼、韩德安均已分别出具承诺函，确认其与国容股份及其股东、股东的股东（直至最终出资人）等主体之间，不存在任何一致行动的协议或者约定或类似安排。

#### (5) 在容康医疗的共同任职情况

容康医疗原系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发行人于 2021 年 3 月出售容康医疗。发行人出售容康医疗后，刘国华、任广勋已于当年自容康医疗离职，其分别持有容康医疗 1.80%、0.60% 的股权，股权比例较低，因此，其在容康医疗的共同任职不属于合伙、合作、联营等共同经营企业的情况，不构成在经济利益上的深度绑定，不会因此导致事实上的一致行动关系。

#### (6) 在新疆众和的共同任职情况

新疆众和系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代码：600888），其主要从事高纯铝、电子铝箔、电极箔的研发、生产和销售，萨丽曼、吕海华系科源电子引入的具备相关行业从业经验的技术人员。萨丽曼、吕海华均未在新疆众和持有股权，且其在新疆众和的任职职务不属于管理层人员，其在新疆众和的共同任职不属于合伙、合作、联营等共同经营企业的情况，不构成在经济利益上的深度绑定，不会因此导致事实上的一致行动关系。

## 2、发行人股东中在收购前已入股或入职科源电子、金汇股份人员的持股情况

### (1) 已入股或入职科源电子人员的持股情况

发行人直接及间接股东中在收购前已入股或入职科源电子的人员的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收购前在科源电子的入股情况	截至收购时在科源电子的任职情况	在发行人的持股情况
----	----	---------------	-----------------	-----------

序号	姓名	收购前在科源电子的入股情况	截至收购时在科源电子的任职情况	在发行人的持股情况
1	范丰良	2012年5月至2018年6月期间曾持有科源电子0.15%的股权	/	直接持有5.17%的股权,通过誉天合伙间接持有1.38%的股权
2	任启礼	/	董事长	直接持有3.79%的股权,通过誉天合伙间接持有1.24%的股权
3	孙晓奎	/	副总经理	直接持有0.69%的股权,通过誉天合伙间接持有0.69%的股权
4	尹技虎	/	总经理	直接持有0.69%的股权
5	鹿林	/	副总经理	直接持有0.62%的股权
6	聂书奎	/	总经理助理	直接持有0.62%的股权
7	刘国华	2012年5月至2018年6月期间曾持有科源电子0.10%的股权	财务部部长	直接持有0.34%的股权,通过誉天合伙间接持有0.21%的股权
8	任广勋	/	铝箔分厂综合组组长	直接持有0.34%的股权,通过誉天合伙间接持有0.21%的股权
9	陈晓波	/	销售部内勤	直接持有0.34%的股权
10	王风雷	2012年5月至2018年6月期间曾经持有科源电子0.05%的股权	冷轧车间主任	直接持有0.34%的股权
11	萨丽曼	/	副总经理、副总工程师	直接持有0.34%的股权,通过誉天合伙间接持有0.21%的股权
12	武震	2012年5月至2018年6月期间曾经持有科源电子0.10%的股权	副总经理	直接持有0.34%的股权,通过誉天合伙间接持有0.21%的股权
13	何祖银	/	顾问	通过誉天合伙间接持有1.79%的股权
14	赵建立	2012年5月至2018年6月期间曾经持有科源电子0.10%的股权	销售部部长	通过誉天合伙间接持有0.14%的股权,通过金悦鑫合伙间接持有0.07%的股权
15	杜久增	2012年5月至2018年6月期间曾经持有科源电子0.20%的股权	企管部部长	通过誉天合伙间接持有0.21%的股权,通过金悦鑫合伙间接持有0.14%的股权
16	张志强	/	铝箔分厂设备组主任工程师	通过誉天合伙间接持有0.28%的股权,通过金悦鑫合伙间接持有0.07%的股权
17	吴志国	2012年5月至2018年6月期间曾经持有科源电子0.10%的股权	铝箔分厂成品车间副主任	通过誉天合伙间接持有0.17%的股权,通过金悦鑫合伙间接持有0.03%的股权
18	李忠理	2012年5月至2018年6月期间曾经持有科源电子0.10%的股权	总经理助理	通过誉天合伙间接持有0.21%的股权

序号	姓名	收购前在科源电子的入股情况	截至收购时在科源电子的任职情况	在发行人的持股情况
19	任明亮	2012年5月至2018年6月期间曾经持有科源电子0.01%的股权	综合组副组长	通过誉天合伙间接持有0.14%的股权，通过金悦鑫合伙间接持有0.07%的股权
20	刘鹏	2012年5月至2018年6月期间曾经持有科源电子0.01%的股权	设备组技术主管	通过誉天合伙间接持有0.14%的股权
21	朱明	2012年5月至2018年6月期间曾经持有科源电子0.01%的股权	企管部副部长	通过誉天合伙间接持有0.14%的股权
22	刘振亚	2012年5月至2018年6月期间曾经持有科源电子0.01%的股权	企管部部长	通过誉天合伙间接持有0.14%的股权，通过金悦鑫合伙间接持有0.07%的股权
23	赵勇	2012年5月至2018年6月期间曾经持有科源电子0.05%的股权	车间主任	通过誉天合伙间接持有0.14%的股权，通过金悦鑫合伙间接持有0.07%的股权
24	宋宏伟	2012年5月至2018年6月期间曾经持有科源电子0.05%的股权	主任工程师	通过誉天合伙间接持有0.14%的股权
25	张平	/	铝箔分厂设备组副组长	通过誉天合伙间接持有0.14%的股权
26	陈兴武	2012年5月至2018年6月期间曾经持有科源电子0.05%的股权	主任工程师	通过誉天合伙间接持有0.14%的股权
27	包晓	/	综合办员工	通过誉天合伙间接持有0.14%的股权，通过金悦鑫合伙间接持有0.14%的股权
28	刘雪敏	2012年5月至2018年6月期间曾经持有科源电子0.05%的股权	主任	通过誉天合伙间接持有0.14%的股权
29	张群龙	2012年5月至2018年6月期间曾经持有科源电子0.02%的股权	销售部主管	通过誉天合伙间接持有0.14%的股权
30	岳一波	2012年5月至2018年6月期间曾经持有科源电子0.01%的股权	副部长	通过誉天合伙间接持有0.14%的股权
31	朱帅	/	主管、供应部副部长	通过誉天合伙间接持有0.10%的股权
32	韩尚明	/	副主任	通过誉天合伙间接持有0.10%的股权
33	赵春东	/	供应部主管、副部长	通过誉天合伙间接持有0.07%的股权
34	张云峰	2012年5月至2018年6月期间曾经持有科源电子0.05%的股权	成本会计	通过誉天合伙间接持有0.07%的股权
35	张金强	2012年5月至2018年6月期间曾经持有科源电子0.05%的股权	技术员	通过誉天合伙间接持有0.07%的股权

序号	姓名	收购前在科源电子的入股情况	截至收购时在科源电子的任职情况	在发行人的持股情况
36	任生全	/	铝箔分厂成品车间主任工程师	通过誉天合伙间接持有0.07%的股权，通过金悦鑫合伙间接持有0.03%的股权
37	郭依国	2012年5月至2018年6月期间曾经持有科源电子0.05%的股权	热轧车间主任工程师	通过誉天合伙间接持有0.07%的股权
38	丁晓	/	车间副主任工程师	通过誉天合伙间接持有0.07%的股权
39	吴彪	/	技术员	通过誉天合伙间接持有0.07%的股权
40	李文超	/	铝箔分厂设备组副组长	通过誉天合伙间接持有0.07%的股权
41	陈伟	2012年5月至2018年6月期间曾经持有科源电子0.05%的股权	副主任工程师	通过誉天合伙间接持有0.07%的股权
42	李福星	/	冷轧车间技术专家	通过誉天合伙间接持有0.07%的股权
43	丁加强	2012年5月至2018年6月期间曾经持有科源电子0.05%的股权	铝箔分厂铸造车间主任	通过誉天合伙间接持有0.07%的股权，通过金悦鑫合伙间接持有0.07%的股权
44	董灿	/	铸造车间主任	通过誉天合伙间接持有0.07%的股权，通过金悦鑫合伙间接持有0.07%的股权
45	丁贤志	2012年5月至2018年6月期间曾经持有科源电子0.01%的股权	保卫科科长	通过誉天合伙间接持有0.07%的股权
46	谭岩	/	综合部员工	通过誉天合伙间接持有0.07%的股权
47	彭菲	2012年5月至2018年6月期间曾经持有科源电子0.01%的股权	安全生产部副部长	通过誉天合伙间接持有0.07%的股权
48	汪国林	2012年5月至2018年6月期间曾经持有科源电子0.01%的股权	铝箔分厂成品车间主任工程师	通过誉天合伙间接持有0.03%的股权
合计		-	-	合计持有发行人24.31%的股权

如上表所示，范丰良、孙晓奎等人在收购科源电子之前已入职或曾入股科源电子。截至本反馈回复出具日，前述人员直接持有发行人13.64%的股权，通过誉天合伙间接持有发行人9.85%的权益，通过金悦鑫合伙间接持有发行人0.83%的权益，合计持有发行人24.31%的权益。国容有限收购科源电子前，除任启礼担任董事长职务系由金汇股份委派并由科源电子董事会选举产生外，上述其他人员均为科源电子员工，与科源电子签署劳动合同，范丰良、孙晓奎等人作为员工于2012年受让科源电子股权，持股比例均较低，并已于2018年6月清理完毕，

并不构成深度利益绑定，不属于合伙、合作、联营等共同经营企业的情况，因此其曾在科源电子持股情况不构成一致行动关系；同时，前述大部分人员通过誉天合伙持有国容股份股权，誉天合伙的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系王翔宇，该等间接持股股东与国容股份其他股东不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同时，上述发行人的股东均已出具承诺函，确认其与国容股份及其股东、股东的股东（直至最终出资人）等主体之间，不存在任何一致行动的协议或者约定或类似安排。

因此，该等股东收购前已入股或入职科源电子的情况并不导致其在国容股份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 （2）已入股或入职金汇股份人员的持股情况

发行人直接及间接股东中在收购前已入股或入职金汇股份的人员的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入股或入职情况	在发行人的持股情况
1	任启礼	收购前持有金汇股份 4.810%的股权；2000年 6 月至今，担任金汇股份董事职务	直接持有 3.79%的股权，通过誉天合伙间接持有 1.24%的股权
2	赵培忠	收购前持有金汇股份 4.819%的股权	直接持有 1.72%的股权
3	齐海云	收购前持有金汇股份 1.701%的股权	直接持有 1.72%的股权
4	陈靖欣	收购前持有金汇股份 4.809%的股权	直接持有 1.38%的股权，通过誉天合伙间接持有 0.69%的股权
5	韩德安	收购前持有金汇股份 4.492%的股权；2003年 6 月至今，担任金汇股份董事职务	直接持有 0.69%的股权
6	张清溪	收购前持有金汇股份 1.346%的股权	直接持有 0.69%的股权
7	刘合祥	收购前持有金汇股份 1.348%的股权	直接持有 0.69%的股权
8	王怀义	2000 年 12 月至 2009 年 7 月期间持有金汇股份股权；截至 2009 年 7 月，持有金汇股份 2.12%的股权	直接持有 0.34%的股权
9	郑军	2001 年 12 月至 2009 年 7 月期间持有金汇股份股权；截至 2009 年 7 月，持有金汇股份 0.36%的股权	直接持有 0.34%的股权
10	何祖银	2000 年 6 月至 2009 年 7 月期间持有金汇股份股权；截至 2009 年 7 月，持有金汇股份 3.18%的股权	通过誉天合伙间接持有 1.79%的股权
11	李孟臻	收购前持有金汇股份 4.568%的股权	通过誉天合伙间接持有 1.78%的股权
12	王培顺	收购前持有金汇股份 0.406%的股权	通过金悦鑫合伙间接持有 0.14%的股权

序号	姓名	入股或入职情况	在发行人的持股情况
13	张文贞	2001年12月至2009年7月期间持有金汇股份股权；截至2009年7月，持有金汇股份0.36%的股权	通过金悦鑫合伙间接持有0.14%的股权
14	李凌月	收购前持有金汇股份0.360%的股权	通过金悦鑫合伙间接持有0.14%的股权
15	樊光磊	收购前持有金汇股份0.002%的股权	通过金悦鑫合伙间接持有0.14%的股权
合计		/	合计持有发行人17.08%的股权

如上表所示，截至本反馈回复出具日，前述人员在直接持有发行人11.02%的股权，通过誉天合伙间接持有发行人5.50%的股权，通过金悦鑫间接持有发行人0.55%的股权，合计持有发行人17.08%的股权。上述国容股份股东同时持有金汇股份股权，在金汇股份出售科源电子时，因看好科源电子未来发展潜力入股国容股份，参与收购科源电子股权；鉴于金汇股份持股较为分散，上述人员在金汇股份的持股比例均未超过5%，上述国容股份股东在金汇股份入股及任职不属于合伙、合作、联营等共同经营企业的情况，不构成在经济利益上的深度绑定，不会因此导致事实上的一致行动关系。

同时，上述发行人股东中已入股或入职金汇股份人员均已出具承诺函，确认其与国容股份及其股东、股东的股东（直至最终出资人）等主体之间，不存在任何一致行动的协议或者约定或类似安排。

综合上述，截至本反馈回复出具日，发行人股东中已入股或入职科源电子及金汇股份的人员直接持有发行人21.22%的股权，通过誉天合伙间接持有发行人12.32%的股权，通过金悦鑫间接持有发行人1.38%的股权，合计持有发行人34.92%的股权。

### 3、除王翔宇、王伟民之外的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 (1) 认定一致行动关系的依据

参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2020年修订）》第八十三条关于一致行动的定义及一致行动人的认定标准，一致行动是指“投资者通过协议、其他安排，与其他投资者共同扩大其所能够支配的一个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数量的行为或者事实”；如无相反证据，投资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一致行动人：（一）投资者之间有股权控制关系；（二）投资者受同一主体控制；（三）投资者的董事、

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中的主要成员，同时在另一个投资者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四）投资者参股另一投资者，可以对参股公司的重大决策产生重大影响；（五）银行以外的其他法人、其他组织和自然人为投资者取得相关股份提供融资安排；（六）投资者之间存在合伙、合作、联营等其他经济利益关系；（七）持有投资者 30% 以上股份的自然人，与投资者持有同一上市公司股份；（八）在投资者任职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与投资者持有同一上市公司股份；（九）持有投资者 30% 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和在投资者任职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其父母、配偶、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及其配偶等亲属，与投资者持有同一上市公司股份；（十）在上市公司任职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前项所述亲属同时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或者与其自己或者其前项所述亲属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同时持有本公司股份；（十一）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与其所控制或者委托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持有本公司股份；（十二）投资者之间具有其他关联关系。

## （2）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股东在同一企业或同一企业集团下属企业任职的情况，以及发行人股东中在收购前已入股或入职科源电子、金汇股份的情况不属于合伙、合作、联营等共同经营企业的情况，不构成在经济利益上的深度绑定，不会因此导致事实上的一致行动关系，不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2020 年修订）》第八十三条规定的“投资者之间存在合伙、合作、联营等其他经济利益关系”的情形。

结合发行人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对除王翔宇、王伟民之外的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一致行动关系分析如下：

①徐丽系任启礼的儿媳，任启礼报告期内曾担任发行人董事职务，二人合计直接持有发行人 5.86% 的股权，双方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②李峙龙、李睿系李孟臻的子女；杨波系李孟臻的女婿；李孟臻报告期内曾担任公司董事职务，李睿、杨波和李峙龙三人合计直接持有发行人 3.17% 的股权，李睿、杨波和李峙龙三人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③韩德安系尹技虎的岳父，尹技虎报告期内曾担任发行人监事职务，二人合

计持有发行人 1.38%的股权，双方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除上述情形以及王翔宇、王伟民之间存在一致行动关系外，发行人的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 4、发行人控制权稳定性及公司治理有效性的相关风险披露是否充分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之“第三节 风险因素”之“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部分补充披露了相关风险，具体如下：

“截至报告期末，王翔宇直接持股比例为 31.00%，其通过誉天合伙、一致行动人王伟民间接控制公司 13.09%和 3.44%的表决权，合计控制公司 47.53%的表决权；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本次发行后，王翔宇持股比例将进一步降低。尽管公司现有其他股东承诺不谋求公司的控制权，亦不会做出损害公司控制权和股权结构稳定性的任何其他行为，且誉天合伙已承诺其持有的公司股份自愿锁定 3 年，但若公司其他股东大幅增持公司股份、形成一致行动关系或在其股份限售期结束后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部分或全部转让给共同第三方，则公司实际控制人对公司的控制力将会下降，公司因此可能面临控股权不稳定的风险。”

（三）综合上述问题，并结合发行人 2019 年成立以来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股东大会出席会议情况、表决过程、审议结果、董事提名和任命等）、董事会（重大决策的提议和表决过程等）、管理层职责分工和权限、发行人经营管理架构、持股平台决策机制等实际情况，说明王翔宇能否实际控制发行人核心决策，实现对发行人、子公司及誉天合伙的有效管控，认定王翔宇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依据是否充分

##### 1、2019 年 4 月公司设立之初

2019 年 4 月设立之初，国容有限的股东为王翔宇和王伟民。在此期间，国容有限公司章程、股东会、董事会、管理层职责分工、权限和经营管理架构等情况如下：

项目	具体情况
公司章程	2019 年 4 月公司设立之初，国容有限的最高权力机构为股东会，有权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等重要事项；公司未设董事会，设执行董事，

项目	具体情况
	对股东会负责，执行股东会的决议；总理由执行董事兼任，负责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等。
股东会	2019年4月公司设立之初，王翔宇持有国容有限90%的股权，可以通过股东会控制国容有限核心决策。在此期间，除审议有关国容有限2019年5月增资事项外，国容有限未召开股东会。
董事会	2019年4月公司设立之初，国容有限设1名执行董事，执行董事由股东会过半数表决权案的股东选举产生。在此期间，王翔宇担任国容有限执行董事兼经理职务。
管理层职责权限分工、经营管理架构等实际运作情况	国容有限在设立之初系为收购科源电子设立的持股平台，除王翔宇担任国容有限执行董事兼经理职务并执行各项事务外，未设置其他的职能部门。

2019年4月公司设立之初，王翔宇持有国容有限90%的股权，且担任国容有限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职务，可以通过行使股东权利、执行董事及总经理职权控制国容有限的核心决策。

## 2、2019年5月至2021年11月期间

2019年4月30日，国容有限召开股东会，引入新投资者并审议通过新章程。2019年5月至2021年11月期间，公司章程、股东会（股东会出席会议情况、表决过程、审议结果、董事提名和任命等）、董事会（重大决策的提议和表决过程等）、管理层职责分工和权限、发行人经营管理架构等实际情况如下：

项目	具体情况
公司章程	2019年5月至2021年11月期间，国容有限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有权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等重要事项；董事会对股东会负责，执行股东会的决议；总理由董事会聘任，负责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等。
股东会	2019年5月至2021年11月期间，王翔宇直接持有国容有限33%以上的股权，为公司第一大股东，除王翔宇外的其他股东持股比例较为分散，王翔宇能够对公司股东会审议的决议事项产生决定性影响。实际控制人王翔宇出席了历次股东会，对全部议案投票表决（回避表决除外）。根据历次股东大会的投票表决结果，其他股东的投票结果（需回避表决的情形除外）均与王翔宇相同，全部议案均获得出席会议股东（股东代理人）赞成通过，无弃权或反对情况。
董事会	国容有限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由股东会选举产生。国容有限的董事均由控股股东王翔宇提名。在此期间，王翔宇担任国容有限董事、副董事长职务。王翔宇出席了历次董事会，对全部议案投票表决（回避表决除外）。根据历次董事会的投票表决结果，其他董事的投票结果（需回避表决的情形除外）均与王翔宇相同，全部议案均获得出席会议董事赞成通过，无弃权或反对情况。
管理层职责权限分工、经营管	在此期间，国容有限收购了科源电子，经多次调整，组成了新的管理团队，增加了两名副总经理岗位，设置了财务总监职务。除王伟民、王翔宇外，

项目	具体情况
理架构等实际运作情况	<p>主要由在或曾在科源电子任职多年的范丰良、孙晓奎等组成核心管理层，该等管理层人员对科源电子的业务、生产经营情况或公司治理、人员结构等情况较为熟悉；其中，范丰良担任总经理职务，负责公司的全面经营管理；孙晓奎负责公司的生产、研发工作。</p> <p>同时，收购科源电子后，国容有限设置了财务部、综合部、企管部、供应部、销售部、安全环保部等部门，各部门负责人员由原科源电子相应部门负责人或新委派的人员负责，通过国容有限各职能部门实现对科源电子相应部门的垂直管理。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董事会根据控股股东的提名，选举或罢免公司董事长；根据董事长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王翔宇作为控股股东提名了发行人董事长，并作为董事参与董事会聘任发行人总经理，因此，实际控制人对发行人经营管理的实际运作等事项具有重大影响。</p>

根据上表内容，2019年5月至2021年11月期间，王翔宇为国容有限第一大股东，并一直担任国容有限董事职务，其可以通过参加股东会行使股东权利以及通过参加董事会等方式控制国容有限的核心决策。

### 3、2021年12月至今

2021年12月，国容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国容有限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至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股东大会出席会议情况、表决过程、审议结果、董事提名和任命等）、董事会（重大决策的提议和表决过程等）、管理层职责分工和权限、发行人经营管理架构等实际情况如下：

项目	具体情况
公司章程	<p>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董事会是公司的决策机构，对股东大会负责；总经理负责公司的日常经营活动，执行公司董事会决议。</p> <p>股东出席股东大会会议，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除法定的特别决议事项之外，其他事项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过半数通过。除对外担保事项等特别事项外，其余董事会审议事项应当经全体董事过半数通过。发行人的《公司章程》中不涉及特殊表决权、表决权差异或一票否决权等有关表决权的特殊安排。</p>
股东大会	<p>自发行人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以来，王翔宇直接持有发行人30%以上的股权比例，通过持股平台誉天合伙支配发行人13%以上的表决权，且除王翔宇和誉天合伙外的其他股东持股比例较为分散，王翔宇能够对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的决议事项产生决定性影响。实际控制人王翔宇及其控制的誉天合伙出席了历次股东（大）会，对全部议案投票表决（回避表决除外）。根据历次股东大会的投票表决结果，其他股东的投票结果（需回避表决的情形除外）均与王翔宇相同，全部议案均获得出席会议股东（股东代理人）赞成通过，无弃权或反对情况。</p>
董事会	<p>国容股份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由股东会选举产生，其中3名为独立董事。发行人当前董事均由控股股东王翔宇提名。2021年12月至2022年12月期间，王翔宇担任国容有限副董事长职务，2023年1月至今王翔宇</p>

项目	具体情况
	<p>担任发行人董事长职务。</p> <p>王翔宇出席了历次董事会，对全部议案投票表决（回避表决除外）。根据历次董事会的投票表决结果，其他董事的投票结果（需回避表决的情形除外）均与王翔宇相同，全部议案均获得出席会议董事赞成通过，无弃权或反对情况。</p>
<p>管理层职责权限分工、经营管理架构等实际运作情况</p>	<p>国容股份组成了以范丰良、孙晓奎、王振岫、刘国华等主要人员的核心管理层，其中，范丰良担任总经理，负责公司的全面经营管理；孙晓奎担任副总经理，负责公司的生产、研发工作；王振岫担任财务总监，负责公司的财务工作；刘国华担任董事会秘书，负责筹备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筹备国容股份上市等有关工作。</p> <p>管理架构层面，国容股份设置了财务部、综合部、企管部、供应部、销售部、安全环保部等部门，通过各职能部门实现对国容股份及子公司相应事务的管理。</p> <p>发行人公司章程约定，董事会根据控股股东的提名，选举或者罢免公司董事长、副董事长；根据董事长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p> <p>王翔宇作为控股股东提名了发行人董事长，同时，作为发行人现任董事长有权提名发行人总经理，并作为董事参与董事会聘任发行人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此外，截至目前，发行人已制定《董事长工作制度》，根据该制度的规定，董事长有权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有权审批、签发总经理提交的、不需要董事会审议的公司管理制度、月度业务及财务计划、人员聘任和大额财务支出等文件，有权对未达到董事会审议标准的交易事项进行审批，有权对未达到董事会审议标准的关联交易进行审批，有权根据董事会授权行使董事会的部分职权。</p> <p>因此，实际控制人对发行人经营管理的实际运作等事项具有重大影响</p>

根据上表所示，2021年12月至今，王翔宇直接持有发行人30%以上的股权，通过持股平台誉天合伙支配发行人13%以上的表决权，并先后担任副董事长、董事长职务，其可以通过参加股东大会行使股东权利、参加董事会控制发行人的核心决策。在2019年5月至2022年12月期间，王翔宇未担任董事长主要原因为：王翔宇考虑到其仍需对科源电子经营管理情况及电子铝箔行业进行深入了解，并为保障收购初期科源电子经营的平稳过渡，王翔宇作为实际控制人主动提出暂不担任发行人董事长职务，而是由其大伯王伟民、对科源电子经营情况及电子铝箔行业更为了解的科源电子何祖银担任发行人董事长。期间，王翔宇通过在公司内部轮岗及担任董事、副董事长职务参与公司重大事项决策，王翔宇对公司经营管理情况逐步熟悉，同时，随着王翔宇个人行业经验不断积累及科源电子经营状况逐步好转，为进一步发挥其在公司治理结构中的作用，经王翔宇提名，公司董事会于2023年1月选举其担任发行人的董事长职务。如前所述，在2019年5月至2022年12月期间，尽管王翔宇未担任发行人董事长职务，但王翔宇作为发行人

控股股东，能够通过行使控股股东表决权及提名董事控制董事会仍可控制发行人的核心决策。

#### 4、持股平台誉天合伙的决策机制

根据持股平台誉天合伙的工商登记资料、誉天合伙的合伙协议及补充协议，王翔宇为誉天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及唯一的普通合伙人，关于合伙事务执行、执行事务合伙人权限、执行事务合伙人的更换等约定如下：

项目	合伙协议约定
合伙事务执行	执行事务合伙人对外代表合伙企业执行合伙事务。 有限合伙人不得执行合伙事务，不得对外代表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的权限	1、除合伙协议约定需经合伙人决议的事项外，执行事务合伙人有权决定合伙企业有关事项。 2、合伙企业作为股东需要对被投资公司的相关事项进行表决时，由执行事务合伙人单方对拟表决事项做出决定并代表合伙企业进行表决。 3、合伙人对合伙企业的下列事项作出决议时，实行合伙人一人一票并经包括普通合伙人在内的全体合伙人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法律、行政法规及本协议另有规定或约定的，从其规定或约定。 (一) 改变合伙企业的名称； (二) 改变合伙企业的经营范围、主要经营场所的地点； (三) 处分合伙企业的不动产； (四) 以合伙企业名义为他人提供担保； (五) 聘任合伙人以外的人担任合伙企业的经营管理人员； (六) 选择或更换执行事务合伙人； (七) 有限合伙人转变为普通合伙人或普通合伙人转变为有限合伙人； (八) 本协议约定的其他需要由合伙人决议的事项。
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产生	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由普通合伙人担任，并按照合伙协议约定程序选举产生。
执行事务合伙人的更换	执行事务合伙人不按照合伙协议或者全体合伙人的决议执行事务的，或者因故意或重大过失对合伙企业或其他合伙人的利益造成重大损害的，经包括普通合伙人在内的全体合伙人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可以撤销对该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的委托。 更换执行事务合伙人时，由三分之二以上合伙人提议，并按照合伙协议约定程序选举产生。
合伙人入伙	新普通合伙人入伙，经全体合伙人同意，并依法订立书面入伙协议。 新有限合伙人入伙，经包括普通合伙人在内的全体合伙人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并依法订立书面入伙协议

如上述合伙协议约定，（1）除合伙协议约定需经合伙人决议的事项外，誉天合伙的普通合伙人暨执行事务合伙人王翔宇有权决定合伙企业有关事项（包括合伙企业作为发行人股东的表决权行使由执行事务合伙人单方做出决定并代表合伙企业进行表决）；（2）选择或更换执行事务合伙人、有限合伙人与普通合伙人的转变等需经合伙人决议的事项以及新普通合伙人入伙，均需经普通合伙人

王翔宇同意。

此外，誉天合伙全体合伙人确认，自誉天合伙设立以来，誉天合伙实际控制人为普通合伙人暨执行事务合伙人王翔宇，王翔宇有权单独决定誉天合伙持有的发行人股权表决权的行使。

综上所述，自发行人 2019 年设立以来，王翔宇能够实际控制发行人核心决策，实现对发行人、子公司及誉天合伙的有效管控，认定王翔宇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依据充分。

## 5、发行人主要控股子公司分红政策

发行人作为控股型公司，其分红资金主要来源于科源电子。科源电子已经制定分红政策，具体情况如下：“在公司当年盈利、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时，在满足公司正常提取法定公积金、正常生产经营及必要资金支出安排的情况下，如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事项发生，公司股东将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促使公司优先以现金方式分配股利，且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公司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30%，具体的利润分配由公司股东决定。原则上公司每年度至少进行一次利润分配，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股东可以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促使公司定期或不定期进行现金利润分配。公司股东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定，公司须在决定作出后 2 个月内完成利润的分配事项。”因此，科源电子已经制定分红政策，保证发行人未来具备现金分红能力。

**（四）结合资金流水核查情况、王翔宇及王伟民出资具体过程，说明出资来源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代持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王伟民、王学力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重大失信行为，是否涉及重大诉讼或纠纷，是否存在通过相关安排规避发行上市条件和监管要求的情形；结合王翔宇及其家族经营情况、财务情况，说明王学力向王翔宇赠与的财产是否存在被确认无效、撤销、追索等风险，是否对发行人股权清晰稳定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1、结合资金流水核查情况、王翔宇及王伟民出资具体过程，说明出资来源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代持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

（1）王翔宇出资相关情况

①资金来源

王翔宇通过其个人账户向发行人转账完成实缴出资。根据王学力向王翔宇提供赠与资金的相关银行账户流水、对王翔宇及其父母访谈，王翔宇出资的资金来源为其父亲王学力赠与的资金。王学力向王翔宇赠与 4,500 万元为其个人自有资金，来源为其个人及家庭多年经营积累。

因此，王翔宇出资的资金来源为其父亲赠与的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为支持王翔宇个人发展，王学力于 2019 年向王翔宇无偿赠与 4,500.00 万元用于其实缴对国容有限的出资，该等款项中 3,600.00 万元系直接通过现金方式交付，具体为王学力在银行柜台办理取现，同等款项当即存入王翔宇账户；另外 900.00 万元系通过银行转账方式转入王翔宇账户，具体为王学力将赠与王翔宇的 900 万元款项转账至亲属王伟甲的账户，后由王伟甲账户转至王翔宇账户。

王翔宇所创办企业的出资来源主要为王学力赠与资金，王学力通常以银行转账方式将出资款项转入王翔宇账户。上述 3,600.00 万元未直接转账的原因为：父子二人考虑到金额相对较大及他人建议，现金交付能够更好地明确赠与资金经转移后不可撤销，进而更好地明确王翔宇认缴的出资系以其受赠获得的自有资金实缴并由其个人实际持有股权，双方协商一致通过在银行办理赠与人（即王学力）账户取现、受赠人（即王翔宇）账户当即存现的方式提供大部分的赠与资金。

通过王伟甲的银行账户转账的主要原因为：中信银行业务人员（王学力朋友）了解到王学力具有向王翔宇、王伟民大额资金转账需求，同时为满足自身关于新开大额存款账户的业绩考核，经与王学力商议，由王学力堂弟王伟甲在中信银行新开银行账户，王学力于 2019 年 4 月 25 日至 2019 年 5 月 5 日将合计 1,400 万元资金转入王伟甲新开中信银行账户，后续王伟甲根据王学力的指示将 900 万元分两笔转入王翔宇账户，500 万元转入王伟民账户，作为王翔宇、王伟民向国容有限出资的款项。

## ②是否存在代持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

王学力向王翔宇赠与资金用于其对发行人出资系为支持王翔宇个人发展之目的，王翔宇持有的发行人股权由其个人实际持有，不存在代持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

综上所述，王翔宇出资的资金来源为其父亲赠与的资金，来源合法合规；该

等赠与具有合理性，不存在代持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

## （2）王伟民出资相关情况

王伟民出资方式为通过其个人账户向发行人转账的方式实缴出资。

王伟民的出资款 500.00 万元由王学力所提供，具体为王学力将应付王伟民的 500 万元款项转账至亲属王伟甲的账户，后由王伟甲账户转至王伟民账户，具体原因详见上文“王翔宇出资相关情况”所述。王学力和王伟民系兄弟关系，共同经营房地产业务多年，王学力此次提供的 500.00 万元资金系历史上形成的应付王伟民款项，此款项系王伟民的自有资金，不属于王学力对王伟民的财务资助、赠与或借贷，不存在任何股权代持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不存在任何争议纠纷，相关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综上，王伟民实缴出资的资金为其自有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不存在代持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

## **2、王伟民、王学力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重大失信行为，是否涉及重大诉讼或纠纷，是否存在通过相关安排规避发行上市条件和监管要求的情形**

根据公安机关出具的证明、王伟民与王学力个人征信报告及其确认，并经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12309 中国检察网、中国证监会网站、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等网站检索，报告期内，王伟民、王学力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重大失信行为，不涉及重大诉讼或纠纷。

王学力向王翔宇赠与资金用于实缴发行人出资系为支持王翔宇个人发展，王伟民基于个人资金安排、投资风险等考虑，自愿认购 500 万元出资额，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具有合理性。

基于上述，王翔宇、王伟民所持发行人股权均为其实际持有，王伟民、王学力不存在通过相关安排规避发行上市条件和监管要求的情形。

## **3、结合王翔宇及其家族经营情况、财务情况，说明王学力向王翔宇赠与的财产是否存在被确认无效、撤销、追索等风险,是否对发行人股权清晰稳定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 （1）王翔宇及其家族经营情况、财务情况

王学力向王翔宇赠与 4,500.00 万元资金发生于 2019 年 4 月至 7 月期间。

王学力自 2009 年起一直在永城市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主要经营主体为郑州金博大置业有限公司，其中王学力本人持股 50.00%。2019 年 4 月之前，郑州金博大置业有限公司主要房地产开发业务情况如下：

序号	证书名称	项目启动日期	项目名称	用地单位	土地性质	建设面积(平方米)
1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2013 年	金博大广场	郑州金博大置业有限公司永城分公司	商业	151,572.00
2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2012 年	时代城	郑州金博大置业有限公司永城东方分公司	商住	260,800.00
3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2010 年	时代华庭	郑州金博大置业有限公司永城分公司	商住	111,041.64
合计						<b>523,413.64</b>

注：上表中项目均已完成开发，商铺和房产已基本完成对外销售。

如上表所示，王学力持股 50%的郑州金博大置业有限公司自 2012 年在永城市开发多个大型房地产项目，涉及建筑面积超过 50 万平方米，且已基本完成开发和销售，个人经营积累雄厚，具备赠予资金实力。

另外，根据郑州金博大置业有限公司征信报告及说明，并经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等网站检索，通过百度、必应搜索引擎检索，截至本反馈回复出具日，郑州金博大置业有限公司不存在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逾期未清偿的情形，不涉及重大诉讼或纠纷。

王学力向王翔宇赠与的资金均为其合法拥有的财产，为其个人及家庭多年经营积累，不存在以其经营公司的财产用于赠与的情形。

(2) 说明王学力向王翔宇赠与的财产是否存在被确认无效、撤销、追索等风险，是否对发行人股权清晰稳定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王学力向王翔宇赠与的财产不存在被确认无效、撤销、追索的重大风险，具体情况如下：

#### ①赠与的原因背景

王学力向王翔宇赠与资金的原因背景为支持王翔宇个人发展，系双方真实意

思表示。

### ②赠与资金为赠与人自有资金

王学力向王翔宇赠与 4,500.00 万元资金来源为其合法拥有的自有资金，来源于其个人及家庭多年经营积累。

### ③赠与行为的效力

王学力向王翔宇赠与 4,500.00 万元用于其实缴国容有限出资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该等资金赠与不可撤销、不附任何条件且无需偿还；赠与行为已履行完成，真实有效，各方均不存在争议；该等赠与行为符合中国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当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规定的无效、可撤销、效力待定的情形，不存在重大法律风险，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王学力的资产证明、个人征信报告及说明，并经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等网站检索，及通过百度、必应搜索引擎检索、查阅王学力的银行流水，王学力不存在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的情形，赠与资金时，不存在提供大额对外担保需要承担担保责任的情况，不存在已经抵押个人主要资产的情况，不涉及重大诉讼或纠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百五十二条规定，撤销权自债权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撤销事由之日起一年内行使，自债务人的行为发生之日起五年内没有行使撤销权的，该撤销权消灭。王学力向王翔宇赠与资金的行为发生于 2019 年 4 月至 7 月，根据王学力说明并经本次发行中介机构核查，截至本反馈回复出具日，不存在第三方对赠与事项主张撤销的情形。

因此，王学力向王翔宇赠与的财产不存在被确认无效、撤销、追索的重大风险。

### (3) 是否对发行人股权清晰稳定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王翔宇父母共同出具《确认函》确认，王翔宇持有的国容股份股权系其本人真实持有，王翔宇父母不存在以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类似方式通过王翔宇持有国容股份股权或股权相关权益的情形，与王翔宇之间也不存在关于国容股份

股权或股权相关权益的利益安排。该《确认函》出具的过程已在河南省永城市公证处进行了公证。

鉴于王学力向王翔宇赠与资金为不可撤销、不附任何条件且无需偿还之赠与，赠与的财产不存在被确认无效、撤销、追索的重大风险；王学力已确认赠与的背景为支持王翔宇个人发展，其不享有国容股份股权或股权相关权益，因此，王翔宇出资的资金来源于其父亲赠与的情形对发行人股权清晰稳定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王翔宇及其家族以前经营的企业主要为郑州金博大置业有限公司，该公司处于正常经营状态；王学力向王翔宇赠与的财产为其自有资金，赠与行为不存在被确认无效、撤销、追索的重大风险，对发行人股权清晰稳定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 二、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科源电子出具的说明及其提供的工商登记资料、组织管理架构图、员工花名册等，核查收购前后科源电子公司治理结构、组织管理架构、管理团队及其他关键核心岗位人员变化情况；

2、查阅发行人出具的关于收购科源电子有关事项的说明，对国容有限当时的主要股东访谈确认，了解国容有限收购科源电子的商业合理性、是否存在对赌、回购安排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等；

3、查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股东、董监高、持股 5%以上股东、财务、销售及采购等关键岗位人员提供的调查表，了解该等人员的任职经历情况；

4、查阅发行人直接股东及员工持股平台出资人签署的调查表以及科源电子的工商登记资料、金汇股份的工商登记资料，核查发行人股东中在收购前已入股或入职科源电子、金汇股份人员的持股情况；

5、查阅发行人股东签署的调查表、确认函，查阅发行人机构股东的工商登记资料，登录企查查等网站查询，核查除王翔宇、王伟民之外的其他股东之间是

否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6、查阅招股说明书中关于发行人控制权稳定性及公司治理有效性的相关披露情况；

7、查阅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及设立至今的工商登记资料，查阅发行人设立以来至今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文件，查阅持股平台誉天合伙的工商登记资料及合伙协议，查阅科源电子的公司章程，了解发行人 2019 年成立以来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董事会、管理层职责分工和权限、发行人经营管理架构、持股平台决策机制、主要子公司分红政策等实际情况；

8、查阅发行人董事及发行人主要股东出具的关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确认文件；

9、查阅王翔宇、王伟民出资凭证，信永中和出具的验资报告；

10、查阅王学力向王翔宇提供赠与资金相关银行账户流水；

11、就赠与及王翔宇持股情况，访谈王翔宇及其父母；

12、查阅公安机关出具的证明、王伟民与王学力个人征信报告；

13、登录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12309 中国检察网、中国证监会网站、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等网站，以及通过百度、必应搜索引擎检索王学力、王伟民及其经营企业的经营情况；

14、查阅王翔宇及其家族经营企业的征信报告；

15、查阅王学力的资产证明；

16、查阅王翔宇父母就王翔宇持有发行人股权事宜出具的《确认函》，以及河南省永城市公证处就《确认函》出具过程出具的公证书。

##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认为：**

1、设立国容有限收购科源电子是基于当时实际情况作出的合理商业安排，不存在对赌、回购安排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

2、除王翔宇、王伟民存在一致行动关系外，徐丽和任启礼构成一致行动关

系，李睿、杨波和李峙龙三人构成一致行动关系，韩德安和尹技虎构成一致行动关系，发行人控制权稳定性及公司治理有效性的相关风险披露充分；

3、王翔宇能够实际控制发行人核心决策，实现对发行人、子公司及誉天合伙的有效管控，认定王翔宇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依据充分；

4、王翔宇及王伟民出资来源合法合规，不存在代持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王伟民、王学力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重大失信行为，未涉及重大诉讼或纠纷，不存在通过相关安排规避发行上市条件和监管要求的情形；王学力向王翔宇赠与的财产不存在被确认无效、撤销、追索的重大风险，不会对发行人股权清晰稳定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 **问题五、关于公司治理**

申报材料显示：

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多次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更。多名离职人员存在火神集团及其下属企业任职履历或铝加工行业从业经历。

请发行人：

(1) 结合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变化的原因、具体负责的业务领域、人员变动比例、对公司生产技术经营的贡献度等，说明发行人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是否稳定、公司治理结构是否健全，人员变动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的影响，是否构成重大不利变化。

(2) 结合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核心工序车间管理人员、财务、销售、采购等关键岗位人员离职情况，说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关键岗位人员是否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签署竞业禁止或商业保密等相关协议，说明发行人在防范技术泄露、客户流失方面所采取的具体措施及有效性。

(3) 结合报告期内离任的董监高及核心技术人员去向、主要任职及对外投资情况等，说明上述人员是否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存在交易、资金往来的情形，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情形或其他利益安排。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 一、发行人说明

(一) 结合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变化的原因、具体负责的业务领域、人员变动比例、对公司生产技术经营的贡献度等，说明发行人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是否稳定、公司治理结构是否健全，人员变动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的影响，是否构成重大不利变化

1、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变化的原因、具体负责的业务领域、人员变动比例、对公司生产技术经营的贡献度

### (1) 董事变化情况

自国容有限于 2019 年 4 月设立至今，发行人及其前身国容有限的董事变化情况及原因如下：

序号	期间	董事	职务	变化原因	变化董事具体负责的业务领域、对公司生产技术经营的贡献度	发行人发展阶段
1	2019.04-2019.05	王翔宇	执行董事	-	-	国容有限作为持股平台设立
2	2019.05-2021.02	王伟民	董事长	随着国容有限以增资方式引入金汇股份股东及其他自然人股东，相应设置了董事会，完善治理结构	国容有限设立初期仅作为为收购科源电子搭设的持股平台，未实际开展业务。王翔宇考虑到其仍需对科源电子经营管理情况及电子铝箔行业进行深入了解，并为保障收购初期科源电子经营的平稳过渡，王翔宇作为实际控制人主动提出暂不担任发行人董事长职务，而是由其大伯王伟民、对科源电子经营情况及电子铝箔行业更为了解的科源电子何祖银担任发行人董事长。	2019 年，国容有限收购科源电子后，兼顾收购后科源电子经营的顺利过渡以及改善科源电子经营情况。
		任广勋	董事			
		王翔宇、任启礼、王风雷	董事			
3	2021.02-2021.11	何祖银	董事长	王伟民、任广勋、王风雷因个人原因辞去董事职务；经控股股东王翔宇提名，股东大会选举李孟臻、何祖银以及时任总经理范丰良担任董事。	(1) 卸任董事 王伟民、任广勋、王风雷仅辞去发行人董事职务、仍保留其他职务，属于工作岗位变化导致的董事变动，具体为： ①王伟民曾任公司董事的原因背景为在科源电子收购之初，为保障收购初期平稳过渡，协助王翔宇对发行人进行管理，其卸任董事后不再参与发行人具体经营，继续担任公司顾问，为公司拓展融资渠道、优化融资结构、产业链发展等提供建议； ②任广勋继续在科源电子任职，现任科源电子副总经理，分管科源电子生产计划组织工作； ③王风雷继续担任科源电子品质管理	2021 年，发行人经营快速发展，筹划在 A 股上市，根据公司实际经营需要，调整国容有限董事会成员。
		王翔宇	副董事长			
		任启礼、范丰良、李孟臻	董事			

序号	期间	董事	职务	变化原因	变化董事具体负责的业务领域、对公司生产技术经营的贡献度	发行人发展阶段
					部部长，负责科源电子品质管理工作。 (2) 新增董事 新增董事何祖银、李孟臻报告期内均任职于发行人或科源电子，范丰良报告期内一直担任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具体如下： ①何祖银自2015年7月起于科源电子任职，为科源电子的组织架构建设、生产经营战略提供建议，其中2015年7月至2019年6月任科源电子董事； ②李孟臻自2019年6月起任科源电子顾问，主要为完善公司治理、上市工作推进提供建议； ③范丰良为发行人于2019年11月引入的高级管理人员，其曾于2008年10月至2017年9月任科源电子供销部经理、并自2019年11月起先后任发行人常务副总经理、总经理，自2021年2月至今全面负责公司日常经营管理。	
4	2021.11-2023.01	何祖银	董事长	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完善公司治理、选举独立董事3人；经控股股东王翔宇提名，股东大会选举在公司任职多年的孙晓奎担任公司董事。	(1) 卸任董事 任启礼、李孟臻属于工作岗位变化导致的董事变动，具体为： ①任启礼自2008年12月起担任科源电子董事，离任后继续担任科源电子董事； ②李孟臻卸任董事后担任发行人董事会顾问。 (2) 新增董事 新增的董事孙晓奎属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内部培养产生，具体为：孙晓奎自2008年12月起于科源电子任职，历任科源电子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董事兼总经理，2019年11月起任发行人副总经理，目前主管发行人生产、研发工作。	发行人筹划在A股上市，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参照上市公司治理要求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并根据公司经营需要调整国容股份董事会成员。
		王翔宇	副董事长			
		范丰良、孙晓奎	董事			
		陈忠逸、严义明、李远鹏	独立董事			
5	2023.01至今	王翔宇	董事长	何祖银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董事长职务；发行人董事会选举王翔宇担任董事长，何祖银担任副董事长。	公司董事会成员未发生变更。	-
		何祖银	副董事长			
		范丰良、孙晓奎	董事			
		陈忠逸、严义明、李远鹏	独立董事			

如上所述，自发行人设立以来，董事变化情况包括：①卸任董事王伟民、任广勋、任启礼、王风雷、李孟臻继续在发行人或其子公司处任职，其董事职务变

动属于发行人根据不同阶段经营需要导致的工作岗位变化；②新增非独立董事孙晓奎、何祖银系发行人内部培养产生，新增非独立董事范丰良报告期内一直担任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③新增独立董事 3 人系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产生。

## (2) 监事变化情况

自国容有限于 2019 年 4 月设立至今，发行人及其前身国容有限的监事变化情况及原因如下：

序号	期间	监事	变化原因	变化监事具体负责的业务领域、对公司生产技术经营的贡献度
1	2019.04-2019.05	王伟民	-	-
2	2019.05-2021.02	尹技虎、陈靖欣、武震	随着国容有限以增资方式引入金汇股份股东及其他自然人股东，相应设置了监事会，完善治理结构	国容有限设立初期仅作为为收购科源电子搭设的持股平台，未实际开展业务。
3	2021.02-2021.11	武震、陈靖欣、杜久增	尹技虎因个人原因辞去监事职务；2021 年 2 月，国容有限股东会选举杜久增为公司监事。	<p>(1) 卸任监事</p> <p>尹技虎自 2021 年 2 月因个人家庭原因长期事假并于 2023 年 6 月与发行人解除劳动关系，报告期内，尹技虎未参与公司日常经营管理或生产、研发，主要协助国容股份收购科源电子初期的事务性过渡工作。</p> <p>(2) 新增监事</p> <p>新增监事杜久增自 2009 年 9 月起于科源电子任职，先后任企管部副科长、部长，负责人事管理等工作，属于发行人内部培养产生。</p>
4	2021.11 至今	鹿林、武震、李运强	2021 年 11 月，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选举鹿林、武震为股东代表监事，与职工代表监事李运强组成发行人第一届监事会。	<p>(1) 卸任监事</p> <p>①杜久增仅辞去发行人监事职务、仍在科源电子企管部担任部长，属于工作岗位变化；</p> <p>②陈靖欣考虑个人年龄较大等原因，已于 2021 年 12 月自公司离职，离职前，陈靖欣主要负责科源电子党建相关工作。</p> <p>(2) 新增监事</p> <p>新增监事鹿林、李运强属于发行人内部培养产生，具体为：</p> <p>①鹿林自 2017 年 4 月至 2019 年 12 月任科源电子副总经理，自 2019 年 12 月至 2021 年 11 月在国容有限工作，负责国容有限项目部工作，兼负责容康医疗出售前生产经</p>

序号	期间	监事	变化原因	变化监事具体负责的业务领域、对公司生产技术经营的贡献度
				营； ②李运强自 2009 年 4 月至 2020 年 10 月历任科源电子热轧车间副主任、动力车间主任，2020 年 10 月至今任嘉荣电子机电部部长、总经理助理，负责嘉荣电子机电设备管理、设备检修维护。

如上所述，自发行人设立以来，报告期内监事变化情况包括：①卸任监事杜久增继续在发行人或其子公司处任职，其监事职务变动属于工作岗位变化；②新增监事鹿林、李运强系发行人或其子公司内部培养产生；③报告期内，离任监事尹技虎、陈靖欣未直接参与发行人日常生产经营工作。

### （3）高级管理人员变化情况

自国容有限于 2019 年 4 月设立至今，发行人及其前身国容有限的高级管理人员变化情况及原因如下：

序号	期间	高级管理人员	职务	变化原因	变化高管具体负责的业务领域、对公司生产技术经营的贡献度
1	2019.04-2019.05	王翔宇	总经理	-	-
2	2020.01-2020.04	王伟民	总经理	王翔宇考虑到其仍需对科源电子经营管理情况及电子铝箔行业进行深入了解，并为保障收购初期科源电子经营的平稳过渡，王翔宇作为实际控制人主动提出暂不担任发行人总经理职务，而是由其大伯王伟民担任发行人总经理职务。	国容有限设立初期仅作为收购科源电子搭设的持股平台，未实际开展业务。
		范丰良、孙晓奎	副总经理		
3	2020.04-2021.02	王翔宇	总经理	基于王伟民任总经理的背景为协助王翔宇对发行人进行管理，考虑王翔宇逐渐熟悉发行人情况、科源电子收购后逐步平稳过渡并改善经营情况，王伟民个人提出辞去总经理职务，发行人董事会	（1）卸任高级管理人员王伟民仅辞去发行人总经理职务、仍保留其他职务，属于工作岗位变化，具体为：王伟民于 2021 年 2 月前担任发行人董事，至今仍担任公司顾问；王伟民曾在公司任总经理的原因背景为在科源电子收购之初，为保障收购初期平稳过渡，协助控股股东王翔宇对
		范丰良、孙晓奎	副总经理		

序号	期间	高级管理人员	职务	变化原因	变化高管具体负责的业务领域、对公司生产技术经营的贡献度
				聘任王翔宇担任公司总经理。	发行人进行管理。 (2) 新增总经理王翔宇为发行人控股股东, 报告期内一直担任发行人董事。
4	2021.02-2021.06	范丰良 孙晓奎	总经理 副总经理	基于对范丰良自2019年11月以来参与公司经营管理的胜任能力及履职表现的认可, 王翔宇个人提出辞去总经理职务, 聘任范丰良担任公司总经理。	(1) 卸任高级管理人员王翔宇仅辞去发行人总经理职务、仍保留其董事职务、继续参与发行人重大经营决策, 属于工作岗位变化。 (2) 范丰良由副总经理变更为总经理, 由主管发行人销售等工作, 变更为全面负责公司日常生产经营。
5	2021.06-2021.11	范丰良 孙晓奎 王振岫	总经理 副总经理 财务总监	完善公司治理结构, 新增聘任王振岫为财务总监。	新增财务总监王振岫属于发行人引入的高管, 主管公司财务相关工作。
6	2021.11 至今	范丰良 孙晓奎 刘国华 王振岫	总经理 副总经理 董事会秘书 财务总监	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 为完善治理结构、基于实际经营需要, 聘任刘国华为董事会秘书。	新增董事会秘书刘国华属于发行人内部培养产生, 自2011年4月至今, 刘国华历任科源电子财务部副部长、部长、财务总监, 负责科源电子财务相关工作。

如上所述, 报告期内高级管理人员变化情况包括: ①卸任总经理王伟民、王翔宇继续在发行人或其子公司处任职, 其职务变动属于发行人根据不同阶段经营需要导致的工作岗位变化; ②新增董事会秘书刘国华系发行人内部培养产生; ③新增财务总监王振岫为发行人报告期内引入的高级管理人员。

### (3) 核心技术人员变化情况

自国容有限于2019年4月设立至今, 发行人及其前身国容有限的核心技术人员变化情况及原因如下:

序号	期间	核心技术人员	变化原因	变化核心技术人员具体负责的业务领域、对公司生产技术经营的贡献度
1	2019.04-2019.05	不适用	-	-
2	2019.05-2021.06	孙晓奎、萨丽曼、王风雷、张金强	2019年5月, 发行人收购科源电子100%的股权, 孙晓奎、萨丽曼、王风雷、张金强为科源电子业务	(1) 新增核心技术人员孙晓奎自2008年12月至今, 历任科源电子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董事兼总经理; 2019年11月至2021年11月, 任国容有限副总经理; 2021年11月至今,

序号	期间	核心技术人员	变化原因	变化核心技术人员具体负责的业务领域、对公司生产技术经营的贡献度
			骨干，因发行人控股科源电子导致新增4名核心技术人员。	任国容股份董事、副总经理。孙晓奎主要负责科源电子全面生产经营。 (2) 新增核心技术人员萨丽曼自2009年11月至今，历任科源电子副总工程师兼成品车间主任、工艺组组长兼技术中心主任、副总经理兼研发技术中心主任。萨丽曼主要分管研发工作。 (3) 新增核心技术人员王风雷自2009年3月至今，历任科源电子成品车间副主任、冷轧车间副主任、热轧车间主任、品质管理部部长、副总工程师。王风雷主要负责生产质量管理。 (4) 新增核心技术人员张金强自2009年4月至今，历任科源电子热轧车间技术员、主任工程师。张金强主要负责生产技术和工艺。
3	2021.06至今	孙晓奎、萨丽曼、王风雷、张金强、吕海华	2021年6月，发行人收购嘉荣电子部分股权后控股嘉荣电子，吕海华为嘉荣电子腐蚀箔业务负责人，因发行人控股嘉荣电子导致新增1名核心技术人员吕海华。	新增核心技术人员吕海华自2020年7月起在嘉荣电子任职，其中2021年7月至今，任嘉荣电子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负责嘉荣电子日常生产经营管理，具备腐蚀箔研发和生产相关技术背景。

如上所述，自发行人设立以来，核心技术人员变化为：①新增核心技术人员孙晓奎、萨丽曼、王风雷和张金强，系因发行人控股科源电子导致的变动；②新增核心技术人员吕海华，系因发行人控股嘉荣电子导致的变动。

#### (4)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变动的比例

《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4号》“4-12”规定，“变动后新增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来自原股东委派或发行人内部培养产生的，原则上不构成人员的重大变化。发行人管理层因退休、调任等原因发生岗位变化的，不轻易认定为重大变化，但发行人应当披露相关人员变动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监事、核心技术人员总数（包括离职和现任，剔除重复人数）为23人，剔除上述内部培养产生的新增人员、岗位变化导致的曾任职人员、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而新增的独立董事相关情况，最近三年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监事、核心技术人员实际变动人数为4人（包

括新增高级管理人员王振岫、核心技术人员吕海华；离任监事尹技虎、陈靖欣），变动比例为 17.39%，变动比例相对较低，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2、说明发行人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是否稳定、公司治理结构是否健全，人员变动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的影响，是否构成重大不利变化**

截至本反馈回复出具日，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并完善了其他内部管理制度，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就发行人报告期内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说明如下：

最近三年，发行人及其前身国容有限的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变化系基于完善公司治理、根据发行人不同阶段经营情况内部培养或岗位调整、相关人员个人原因、发行人控股嘉荣电子等原因而发生；其中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离职情况，仅新增高级管理人员王振岫、核心技术人员吕海华，公司管理团队及核心技术人员比较稳定。

报告期内，公司不断完善及健全公司治理结构，紧贴市场需求优化产品结构、提质增量、优化管理机制，营业收入及净利润规模持续增长，未出现影响公司经营业绩的重大不利变化。

综上所述，发行人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公司治理结构健全，报告期内，发行人管理团队及核心技术人员基本稳定，未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重大不利变化。

**（二）结合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核心工序车间管理人员、财务、销售、采购等关键岗位人员离职情况，说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关键岗位人员是否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签署竞业禁止或商业保密等相关协议，说明发行人在防范技术泄露、客户流失方面所采取的具体措施及有效性**

### **1、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核心工序车间管理人员、财务、销售、采购等关键岗位人员离职情况**

#### **（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离职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离任后已不再担任其他职务的人员为尹技虎、陈靖欣，二人报告期内均未直接参与发行人日常生产经营工作，其余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离任董监高仅卸任董监高职务、仍在发行人处任其他职务，详见本题第（一）问相关回复。

（2）核心工序车间管理人员、财务、销售、采购等关键岗位人员离职情况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核心工序车间管理人员、财务、销售、采购等关键岗位人员包括核心工序车间的主任及同等级别的工程师岗位人员，以及生产技术部、研发中心、品质管理部、销售部、采购部、财务部、安全环保部等核心业务部门负责人。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关键岗位人员岗位调整的情形，不存在关键岗位人员离职的情况。

**2、说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关键岗位人员是否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签署竞业禁止或商业保密等相关协议**

截至本反馈回复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与关键岗位人员签署协议约定竞业禁止以及商业秘密保密义务，协议具体内容如下：

（1）竞业禁止协议的主要内容

事项	协议约定的主要内容
任职期间竞业禁止义务	未经甲方（“发行人或其子公司”，下同）同意，乙方（发行人或其子公司“关键岗位人员”，下同）在任职期间不得从事以下行为： 1、在与甲方生产、经营同类产品或提供同类服务的其他公司、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内担任任何职务，包括股东、合伙人、董事、监事、经理、职员、代理人、顾问等； 2、自己生产、经营或参与生产、经营与甲方有竞争关系的同类产品或同类业务； 3、为生产、经营与甲方同类产品或提供同类服务的其他公司提供咨询、建议服务； 4、为谋取利益将甲方商业、技术秘密与知识产权出售给甲方同行业竞争对手； 5、其他违反《保密协议》约定的行为。
离职后竞业禁止及竞业限制义务	乙方不论因何种原因从甲方离职，乙方应立即向甲方移交所有自己掌握的，包含有职务开发中商业秘密的所有文件、记录、信息、资料、器具、记录载体、数据、笔记、报告、计划、目录、来往信函、说明、图样、蓝图及纲要(包括但不限于上述内容之任何形式之复制品)，并办妥有关手续，所有记录均为甲方绝对的财产，乙方将保证有关信息不外泄，不得以任何形式留存甲方有关商业秘密信息，也不能得以任何方式再现、复制或传递给任何人，更不得利用前述信息谋取利益。 乙方不论因何种原因从甲方离职，离职后2年内不得在与甲方从事的行业相同或相近的企业、以及与甲方有竞争关系的企业内工作，不得担任任何职务（包括股东、合伙人、董事、监事、经理、职员、代理人、顾问等），也不得为与甲方生产、经营同类产品或提供同类服务的公司提供咨询、建议、合作、劳务、

事项	协议约定的主要内容
	<p>服务。</p> <p>不论因何种原因从甲方离职，离职后 2 年内不得自办与甲方有竞争关系的企业或者从事与甲方商业秘密有关的产品的生产。</p> <p>在与甲方离职后 2 年内，不得与甲方的客户发生商业接触。该种商业接触包括为其提供信息、提供服务、收取订单、直接或间接转移公司的业务的行为以及其他各种对公司的业务产生或有可能产生不利影响的行为，不论是否获得利益。</p> <p>在与甲方离职后 2 年内，不能直接地或间接地通过任何手段为自己、他人或任何实体的利益或与他人或实体联合，以拉拢、引诱、招用或鼓动之手段使甲方其他成员离职或挖走甲方其他成员。</p>
竞业限制补偿	<p>竞业限制期从乙方离职当日开始计算，甲方应按竞业限制期限向乙方支付一定数额的竞业限制补偿费。补偿费的标准为离职前一年月平均工资的 30%。补偿费从离职次月开始按月支付，由甲方于每月的 20 日前通过银行支付至乙方。如乙方拒绝领取，甲方可以将补偿费向国家法定的提存机关提存。</p>
违约责任	<p>乙方不履行规定义务的，应当承担违约责任，违约金需一次性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额为乙方在甲方离职前 12 个月平均月工资的 20 倍。同时乙方须返还甲方已经支付的竞业限制补偿费。</p> <p>乙方的违约行为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如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在承担违约责任的基础上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并且乙方所获得的收益应当全部归还甲方。</p>

## (2) 保密协议的主要内容

事项	协议约定的主要内容
商业秘密的范围	<p>1、本协议所称商业秘密包括：技术信息、专有技术、经营信息和甲方（“发行人或其子公司”，下同）公司列为绝密、机密、秘密级的各项文件。乙方（发行人或其子公司“关键岗位人员”，下同）对此商业秘密承担保密义务。本协议的签订可认为甲方已对公司的商业秘密采取了合理的保密措施。</p> <p>2、技术信息指甲方拥有或获得的有关生产和产品销售的技术方案、制造方法、工艺流程、计算机软件、数据库、实验结果、技术数据、图纸、样品、模型、模具、说明书、操作手册、技术文档、涉及商业秘密的业务函电等一切有关的信息。</p> <p>3、专有技术指甲方拥有的有关生产和产品销售的技术知识、信息、技术资料、制作工艺、制作方法、制作经验或其组合，并且未在任何地方公开过其完整形式的、未作为工业产权来保护的其他技术。</p> <p>4、经营信息指有关商业活动的市场营销策略、货源情报、定价政策、不公开的财务资料、合同、交易资料、客户名单等销售和经营信息。</p> <p>5、甲方依照法律规定(如在缔约过程中知悉其他相对人的商业秘密)和在有关协议的约定(如技术合同)中对外承担保密义务的事项，也属本保密协议所称的商业秘密。</p>
保密义务人的保密义务	<p>1、保密义务人对其因身份、职务、职业或技术关系而知悉的公司商业秘密应严格保守，保证不被披露或使用，包括意外或过失。即使这些信息可能是全部地由保密义务人本人因工作而构思或取得的。</p> <p>2、在服务关系存续期间，保密义务人未经授权，不得以竞争为目的、或出于私利、或为第三人谋利，擅自披露、使用商业秘密、制造再现商业秘密的器材、取走与商业秘密有关的物件；不得打探与本职工作或本身业务无关的商业秘密；不得直接或间接地向公司内外部的无关人员泄露；不得向不承担保密义务的任何第三人披露甲方的商业秘密；不得允许(出借、赠与、出租、转让等处分甲方商业秘密的行为皆属于“允许”)或协助不承担保密义务的任何第三人使用甲方的商业秘密；不得复制或公开包含公司商业秘密的文件或文件副本；对因工</p>

事项	协议约定的主要内容
	<p>作所保管、接触的有关本公司或公司客户的文件应妥善对待，未经许可不得超出工作范围使用。</p> <p>3、如果发现商业秘密被泄露或者自己过失泄露商业秘密，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泄密进一步扩大，并及时向甲方报告。</p> <p>4、服务关系结束后，公司保密义务人应与与工作有关的技术资料、试验设备、试验材料、客户名单等交还甲方。</p> <p>5、鉴于保密义务人在职期间，获得或制作的商业秘密（包括技术秘密和经营秘密）对公司在竞争中的巨大价值，在劳动合同关系存续期间和终止之后，保密义务人均承认公司因投资、支付劳动报酬而对这些商业秘密的所有权，因此保密义务人同意甲方按下列方式执行：</p> <p>（1）保密义务人无论因何种原因离开公司，自离开公司之日起两年内不得自营或为公司的竞争者提供服务，不得从事与其在公司生产、研究、开发、经营、销售有关的相关工作(包括受雇他人或自行从事)，并对其所获取的商业秘密严加保守，不得以任何理由或借口予以泄露。</p> <p>（2）乙方如离职，应提前六个月向甲方提出解除劳动合同的申请。在此期间，甲方有权调动乙方的劳动岗位。</p> <p>乙方如违反本项规定的，应承担本协议第五条规定的违约责任。</p>
违约责任	<p>1、保密义务人违反协议中的保密义务，应承担违约责任，并支付至少相当于其工作报酬或一年工资的违约金。</p> <p>2、乙方如将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人或使用商业秘密使公司遭受损失的，乙方应对公司进行赔偿，其赔偿数额不少于由于其违反义务所给甲方带来的损失。</p> <p>3、前款所述损失赔偿按照如下方式计算：</p> <p>①损失赔偿为甲方因乙方的违约或侵权行为所受到的实际经济损失，计算方法是：因乙方的违约及侵权行为导致甲方的产品销售数量下降，其销售数量减少的总数乘以每件产品利润所得之积；</p> <p>②如果甲方的损失按照方法①所述的计算方法难以计算的，损失赔偿额为乙方因违约或侵权行为所获得的全部利润。计算方法是乙方从每件与违约或侵权行为直接相关的产品获得的利润乘以在市场上销售的总数所得之积；或者以不低于甲方商业秘密许可使用费的合理数额作为损失赔偿额。</p> <p>③甲方因调查乙方的违约或侵权行为而支付的合理费用，如律师费、公证费、取证费等，应当包含在损失赔偿额之内。</p> <p>④因乙方的违约或侵权行为侵犯了甲方的商业秘密权利的，甲方可以选择根据本协议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或者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要求乙方承担侵权责任。</p> <p>4、因乙方恶意泄露商业秘密给公司造成严重后果的，公司将通过法律手段追究其侵权责任，直至追究其刑事责任。</p>

根据上述协议主要内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与关键岗位人员签署协议，约定了关键人员的竞业禁止业务以及商业秘密保密义务，并明确约定了较为严格的违约责任条款，如关键岗位人员违约，不仅需要一次性支付不低于一年工资的违约金（违反竞业禁止及竞业限制义务的违约金为离职前 12 个月平均月工资的 20 倍），还需赔偿因违约给公司造成的所有损失；因关键岗位人员恶意泄露商业秘密给公司造成严重后果的，公司将通过法律手段追究其侵权责任，直至追究其刑事责任。

综上所述，《竞业禁止协议》及《保密协议》约定的违约成本较高，对于发行人防范技术泄露具有有效性。

### 3、说明发行人在防范技术泄露、客户流失方面所采取的具体措施及有效性

#### (1) 发行人在防范技术泄露方面所采取的具体措施及有效性

发行人重视对核心技术的保护，为保护知识产权、防范技术泄露，发行人采取的具体措施如下：

①建立《保密管理制度》《研发中心管理制度》等相关保密制度，并通过成立保密专项工作小组负责日常保密工作的监督、考核，以及实施追责机制保障保密制度有效实施；

②以商业秘密或申请专利的方式保护知识产权，对适合通过专利保护的核心技术申请专利保护，提高核心技术的法律保护力度，截至**2023年6月30日**，发行人已获得授权专利**48**项；

③与核心技术人员、研发部门核心人员、关键岗位人员等签署保密协议和竞业禁止协议，约定保密义务和竞业禁止义务；

④不定期开展员工知识产权及保密相关培训，强化员工的保密意识；

⑤对于涉及核心工艺和关键设备构造的技术实施分类、分级管理；除生产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及必要的核心技术人员外，限制其他员工接触产品配方和核心设备设计图纸，生产相关的工艺流程图、专业施工设计图及主要设备的制造图纸均由公司多名人员分类管理。

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稳定，不存在核心技术泄露的情形，在防范技术泄露方面所采取的措施有效执行。

#### (2) 发行人在防范客户流失方面所采取的具体措施及有效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客户稳定，不存在主要客户流失的情形，为防范客户流失，发行人主要采取如下措施：

①保持并提高产品及服务质量，加强与客户的合作深度，提高客户黏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保持并提高产品及服务质量，持续推动产品开发、售后跟

踪和持续维护的一体化服务销售理念，加强与客户的合作深度，围绕客户的需求提供全方位的服务，提升客户对公司及产品的满意度，提高客户黏性。

发行人销售人员及高级管理人员定期或不定期拜访客户，保持与客户密切联系，及时获取客户的最新需求和产品使用情况，并及时跟进反馈。

#### ②加强客户开拓和维护制度与团队建设

发行人对销售实施分层、分级管理制度，实行销售业务员、销售部部长、公司销售负责人等三级管控，在客户开发及维护时，实行协同作战的模式，即销售人员在客户开发及维护过程中，由整个销售团队去完成客户营销工作，特别是针对公司重点客户，由多人协助共同完成客户开发和后续维护工作。

对于主要客户的对接服务，发行人组建了由销售、生产、技术人员共同组成的客户服务团队，在销售人员与客户接洽基础上，销售部部长及公司管理层协调公司其他部门如品质管理部、研发部、生产技术部等为最终完成销售业务提供技术等各个层面的支持。

#### ③建立员工激励和稳定制度

报告期内，发行人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员工激励制度：公司针对总经理、各部门负责人等关键岗位人员提供了有竞争力的薪酬，同时保障其待遇上升空间，并且已针对骨干员工推行了员工持股等措施。

④与核心技术人员、研发部门核心人员、关键岗位人员等员工签署协议，约定保密义务和竞业禁止义务。

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客户稳定，销售相关关键岗位人员稳定，不存在主要客户流失的情形，在防范客户流失方面所采取的措施有效执行。

(三) 结合报告期内离任的董监高及核心技术人员去向、主要任职及对外投资情况等，说明上述人员是否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存在交易、资金往来的情形，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情形或其他利益安排

### 1、报告期内离任的董监高及核心技术人员去向、主要任职及对外投资情况等

报告期内离任的董监高及核心技术人员包括王伟民、任启礼、任广勋、王风雷、李孟臻、杜久增、尹技虎、陈靖欣，具体情况分别如下：

序号	人员	离任情况	任职情况	对外投资情况
1	王伟民	2021年2月卸任董事，卸任董事后不再参与发行人具体经营，继续担任公司顾问	自2007年4月至今，担任郑州新怡和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监事；自2010年3月至今，担任郑州金博大商业管理有限公司监事；自2020年3月至今，担任苏州尚源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监事；自2001年7月至今，担任河南伟力科贸有限公司总经理	持有发行人3.4440%的股权、持有郑州新怡和物业管理有限公司68.00%的股权、持有郑州金博大商业管理有限公司50%的股权、持有苏州尚源智能科技有限公司5.25%的股权、持有新密市昌源集团电力有限公司2.54%的股权、持有容康医疗3%的股权、持有河南伟力科贸有限公司33%的股权、持有郑州华远装饰工程有限公司15%的股权
2	任启礼	2021年11月卸任董事，离任后继续担任科源电子董事	自2008年12月至今担任科源电子董事长；自2008年4月至今担任商丘东方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自2001年12月至今担任普天工贸董事长；自2000年6月至今担任金汇股份董事	直接持有发行人3.79%的股权，通过誉天合伙间接持有发行人1.24%的股权；持有商丘东方投资股份有限公司1.65%的股权、持有容康医疗3%的股权、持有金汇股份4.81%的股权、持有商丘金源投资有限公司（该公司已于2022年11月注销）3.24%的股权
3	任广勋	2021年2月卸任董事，离任后继续在公司任职	现任科源电子副总经理	直接持有发行人3.79%的股权，通过誉天合伙间接持有发行人1.24%的股权；持有商丘东方投资股份有限公司0.88%的股权、持有容康医疗3%的股权、持有金汇股份4.81%的股权、持有河南惠众投资有限公司0.88%的股权、持有商丘金源投资有限公司（该公司已于2022年11月注销）3.24%的股权
4	王风雷	2021年2月卸任董事，离任后继续在公司任职	现任科源电子品质管理部部长	持有发行人0.34%的股权、持有容康医疗0.3%的股权
5	李孟臻	2021年11月卸任董事，离任后担任发行人董事会顾问	现任发行人董事会顾问；	通过誉天合伙间接持有发行人1.78%的股权、持有商丘天翔投资股份有限公司6.08%的股权、持有金汇股份4.57%的股权、持有商丘东方投资股份有限公司0.82%的股权、持有河南惠众投资有限公司0.82%的股权、持有商丘金源投资有限公司（该公司已于2022年11月

序号	人员	离任情况	任职情况	对外投资情况
				注销) 3.24%的股权
6	杜久增	2021年11月卸任监事,离任后继续在公司任职	现任科源电子企管部部长;自2022年5月至今担任科源电子监事	通过誉天合伙间接持有发行人0.21%的股权,通过金悦鑫间接持有发行人0.14%的股权
7	尹技虎	自2021年2月起因个人家庭原因长期事假并于2023年6月与发行人解除劳动合同关系	自公司离职后未在其他单位担任职务	持有商丘天翔投资股份有限公司0.0077%的股权,持有容康医疗0.90%的股权,持有发行人0.69%的股权
8	陈靖欣	因考虑个人年龄较大(离职时年龄为72周岁)等原因于2021年12月自公司离职	2015年9月至今,任商丘东方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6年4月至今,任金汇股份监事;2018年10月至今,任普天工贸董事	持有商丘天翔投资股份有限公司7.13%的股权、持有容康医疗1.2%的股权、持有永城市神火新型建材有限公司1.67%的股权、直接及通过誉天合伙间接持有发行人2.07%的股权;持有商丘东方投资股份有限公司0.88%的股权、持有金汇股份4.81%的股权、持有河南惠众投资有限公司0.88%的股权、持有商丘金源投资有限公司(该公司已于2022年11月注销)3.80%的股权

2、说明上述人员是否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存在交易、资金往来的情形,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情形或其他利益安排

报告期内,除基于其在发行人任职或投资入股发行人(包括通过誉天合伙出资)与发行人所产生的交易或资金往来外,报告期内离任董监高及核心技术人员与发行人不存在其他交易情况。报告期内离任董监高及核心技术人员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往来情况详见《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河南国容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资金流水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上述资金往来均与发行人生产经营无关,且均不涉及与发行人相关的特殊利益安排。

报告期内,公司已按照《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披露关联方及关联交易,报告期内离任董监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离任不存在使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况。

综上,报告期内,离任董监高及核心技术人员除投资入股发行人(包括通过誉天合伙出资)与发行人所产生的资金往来外,其与发行人不存在其他相关交易的情况;报告期内离任董监高及核心技术人员与发行人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往来均

与发行人生产经营无关，且均不涉及与发行人相关的特殊利益安排；报告期内离任董监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离任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情形或其他利益安排。

## 二、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程序：

- 1、查阅报告期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
- 2、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填写的调查表，以及发行人关于其在发行人处任职、对公司生产技术经营的贡献等情况的说明；
- 3、查阅发行人组织结构图及部门职能介绍、员工花名册；
- 4、查阅发行人关于核心技术人员、关键岗位人员认定情况的说明；
- 5、查阅发行人与关键岗位人员签署的竞业禁止协议、保密协议或相关约定；
- 6、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离职人员名单，了解发行人报告期内人员离职情况；
- 7、查阅发行人关于防范技术泄露、防范客户流失措施的说明；
- 8、查阅发行人《内部控制手册》等内控制度；
- 9、协同保荐机构查阅陈靖欣、尹技虎、发行人及其主要关联方的银行流水，查阅《审计报告》，查阅报告期内离任并已不在发行人处任职的董监高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

###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认为：**

- 1、报告期内，发行人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公司治理结构健全，人员变动未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该等人员变动不构成重大不利变化；
- 2、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关键岗位人员已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签署竞业禁止或商业保密等相关协议；报告期内，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稳定，不存在核心技术泄露的情形，在防范技术泄露方面所采取的措施有效执行；

3、报告期内离任的董监高及核心技术人员包括王伟民、任启礼、任广勋、王风雷、李孟臻、杜久增、尹技虎和陈靖欣，报告期内，除基于其在发行人任职、投资入股发行人(包括通过誉天合伙出资)与发行人所产生的交易或资金往来外，报告期内离任的董监高及核心技术人员与发行人不存在其他相关交易、资金往来的情况；报告期内离任的董监高及核心技术人员与发行人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往来均与发行人生产经营无关，且均不涉及与发行人相关的特殊利益安排；报告期内离任的董监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离任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情形或其他利益安排。

## **问题六、关于股权代持**

申报材料显示：

(1) 科源电子在被收购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况，在 2018 年金汇股份出售科源电子前，金汇股份通过收购被代持自然人的股份使前述被代持股东退出，部分已退出股东未完成访谈或签署退股确认函。

(2) 国容有限曾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况，目前均已解除。

请发行人：

(1) 说明科源电子代持事项中未完成访谈或签署退股确认函的原因，该部分股东人数及所持科源电子股份占比，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行人收购科源电子时是否知悉代持情形，相关收购程序是否合法合规。

(2) 结合国容有限代持形成过程中签订书面代持协议或相关承诺书，以及相关人员在公司实际任职情况，说明代持解除过程中相关股东是否真实退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纠纷或潜在纠纷和其他利益安排。

(3) 结合《关于进一步制止党政机关和党政干部经商、办企业的规定》《关于“不准在领导干部管辖的业务范围内个人从事可能与公共利益发生冲突的经商办企业活动”的解释》《关于县以上党和国家机关退（离）休干部经商办企业问题的若干规定》《国有企业领导人员廉洁从业若干规定》等相关规则，结合相关股权代持事项，说明发行人的直接或间接股东、历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国容股份、科源电子历史沿革中是否存在违反或规避相关规定的情况。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 一、发行人说明

(一)说明科源电子代持事项中未完成访谈或签署退股确认函的原因，该部分股东人数及所持科源电子股份占比，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行人收购科源电子时是否知悉代持情形，相关收购程序是否合法合规

1、科源电子代持事项中未完成访谈或签署退股确认函的原因，该部分股东人数及所持科源电子股份占比，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1)科源电子代持事项中未完成访谈或签署退股确认函的原因，该部分股东人数及所持科源电子股份占比

科源电子历史上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况，杜久增、冀辉、武震、赵建立和吴志国5名工商登记自然人股东实际对应122名自然人股东持有科源电子4.63%的股权。

截至本次发行首次申报前，前述122名出资人中，共有115名接受访谈并签署了确认函，有1名出资人仅签署了退股确认函，有6人未签署退股确认函且未完成访谈。该6人原为科源电子员工，均已自科源电子离职，通过在公司留存的联系方式等无法与对方取得联系；为对科源电子当前股东持股情况是否存在争议进行确认，科源电子已就其当前股东情况登报公告。

后经公司多方联系、沟通，截至本反馈回复出具日，前述6人中的2人接受本次发行相关中介机构的视频访谈并签署了确认函，1人接受视频访谈但未签署确认函，该3人均对科源电子历史上的股权代持及解除有关事项进行确认。因此，截至本反馈回复出具日，科源电子代持事项中未完成访谈或签署退股确认函的为3人。

2023年7月6日，发行人律师按照发行人提供的联系地址以特快专递方式分别向未签署退股确认函且未完成访谈的3名实际出资人寄送了关于科源电子代持事项的访谈问卷及确认函，书面通知该等实际出资人联系本次发行相关中介机构对科源电子历史沿革有关事项进行确认；截至本反馈回复出具日，发行人律

师未收到任何书面回复。

上述未签署退股确认函且未完成访谈的 3 名实际出资人合计向科源电子出资 5 万元，所持科源电子股权合计占比 0.05%，其所持科源电子股权占比较低。

截至本反馈回复出具日，未有科源电子原出资人联系科源电子对其股权权属及相关事宜提出任何异议的情况。

## （2）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未完成访谈的 3 名实际出资人股权代持及解除、退出有关事项，3 名实际出资人均已经收到金汇股份支付的退股款项。

经中国裁判文书网、人民法院公告网查询，截至本反馈回复出具日，科源电子股权代持形成、演变及解除过程中相关主体之间不存在诉讼纠纷。

因此，科源电子股权代持事项中未完成访谈或签署退股确认函的实际出资人与科源电子及金汇股份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 2、发行人收购科源电子时是否知悉代持情形

国容有限收购科源电子时知悉科源电子历史上曾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况，截至国容有限收购科源电子前，科源电子历史上存在的股权代持情形已经清理完毕，代持及解除过程清晰，未对国容有限收购科源电子相关交易造成不利影响。

根据国容有限与金汇股份于 2019 年 4 月 23 日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金汇股份保证：金汇股份对所转让的股权不设置任何抵押、质押或担保及售予第三人，并免遭任何第三方的追索；否则，由此引起的所有责任，由金汇股份承担。

根据金汇股份出具的承诺函，金汇股份确认：国容股份收购科源电子前，科源电子历史上存在的股权代持情形已经完成清理，股权代持及股权代持解除过程清晰；金汇股份持有的科源电子 100% 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争议纠纷或潜在争议纠纷；如因此造成任何纠纷或因此给国容股份造成任何损失，由金汇股份负责解决并赔偿因此给国容股份造成的任何损失。

## 3、相关收购程序是否合法合规

2019 年 4 月 11 日，转让方金汇股份召开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审议通过《关于转让河南科源电子铝箔有限公司 100% 股权的议案》，同意转让科源电子 100%

股权，转让对价为1亿元，按科源电子净资产计算，授权董事会实施股权转让事宜。

2019年4月19日，收购方国容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受让金汇股份持有的科源电子100%股权（对应12,000万元注册资本），总对价为10,000万元。

2019年4月19日，金汇股份作为科源电子的股东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将金汇股份持有的科源电子100%股权（对应12,000.00万元注册资本）以10,000.00万元的对价转让给国容有限。

2019年4月23日，金汇股份与国容有限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金汇股份将其所持科源电子100%的股权（对应12,000.00万元注册资本）转让予国容有限。

2019年5月24日，永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本次收购工商变更登记，本次收购完成后，科源电子变更为国容有限持股100%之公司。

综上所述，发行人收购科源电子100%的股权履行了当时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结合国容有限代持形成过程中签订书面代持协议或相关承诺书，以及相关人员在公司实际任职情况，说明代持解除过程中相关股东是否真实退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纠纷或潜在纠纷和其他利益安排**

**1、国容有限代持形成过程中签订书面代持协议或相关承诺书，以及相关人员在公司实际任职情况**

发行人在有限公司阶段第一次增资过程中，因有限责任公司股东人数限制等原因，曾存在股权代持情况。

国容有限历史沿革中的股权代持基本情况、相关人员当时在公司的实际任职情况和股权代持解除过程如下：

序号	代持情况				被代持情况			
	登记股东	代持出资额（万元）	代持出资比例	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况	实际出资股东	被代持出资额（万元）	被代持出资比例	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况
1	刘国华	160.00	1.60%	科源电	任红英	20.00	0.20%	无

序号	代持情况				被代持情况			
	登记股东	代持出资额(万元)	代持出资比例	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况	实际出资股东	被代持出资额(万元)	被代持出资比例	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况
2				科源电子财务总监	王培顺	20.00	0.20%	无
3					肖祖云	20.00	0.20%	无
4					张文贞	20.00	0.20%	无
5					史金环	20.00	0.20%	无
6					李凌月	20.00	0.20%	无
7					樊光磊	20.00	0.20%	无
8					张士华	20.00	0.20%	无
9					高涛	20.00	0.20%	无
10	尹技虎	50.00	0.50%	科源电子监事	包晓	20.00	0.20%	科源电子综合部副主任
11					杜久增	20.00	0.20%	科源电子监事、企管部部长
12					董灿	10.00	0.10%	科源电子后勤部经理
13	聂书奎	60.00	0.60%	科源电子副总经理	丁加强	10.00	0.10%	科源电子铸造车间主任
14					任明亮	10.00	0.10%	容康医疗员工(注)
15					张志强	10.00	0.10%	科源电子总经理助理
16					刘振亚	10.00	0.10%	嘉荣电子副总经理
17					赵建立	10.00	0.10%	科源电子监事会主席、副总经理
18					吴志国	5.00	0.05%	科源电子总经理助理
19					任生全	5.00	0.05%	科源电子成品二车间主任工程师
20	鹿林	10.00	0.10%	科源电子副总经理	赵勇	10.00	0.10%	科源电子冷轧车间主任、主任工程师
21	孙晓奎	30.00	0.30%	科源电子董事兼总经理	萨丽曼	30.00	0.30%	科源电子副总工程师
22	刘国华	20.00	0.20%	科源电子财务	武震	20.00	0.20%	国容有限监事

序号	代持情况				被代持情况			
	登记股东	代持出资额(万元)	代持出资比例	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况	实际出资股东	被代持出资额(万元)	被代持出资比例	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况
				总监				
23	李玉军	50.00	0.50%	无	张光建	50.00	0.50%	无
24	王亚磊	50.00	0.50%	无	王怀义	50.00	0.50%	无
	<b>合计</b>	<b>450.00</b>	<b>4.50%</b>	-	-	<b>450.00</b>	<b>4.50%</b>	-

(1) 序号 1-20 股权代持还原情况：2021 年 5 月 13 日，由实际出资人共同出资设立金悦鑫合伙，并按各自被代持出资额相应认缴合伙企业金悦鑫合伙的财产份额；代持人和被代持人各方签署《股权代持确认及解除协议》《股权转让协议》，由金悦鑫合伙受让工商登记股东代持出资额，实际出资人通过金悦鑫合伙间接持有发行人股权，从而解除代持。国容有限于 2021 年 6 月 7 日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 序号 21-23 股权代持还原情况：2021 年 4 月，代持人与被代持人双方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及《股权代持确认及解除协议》，还原至实际股东本人直接持股。国容有限于 2021 年 6 月 7 日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3) 序号 24 股权代持还原情况：王怀义与王亚磊系父子关系，2021 年 10 月，双方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及《股权代持确认及解除协议》，还原至王怀义本人直接持股。国容有限于 2021 年 10 月 15 日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 2、代持解除过程中相关股东是否真实退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纠纷或潜在纠纷和其他利益安排

发行人历史沿革中，曾存在的股权代持均已通过将代持还原登记至实际持有人名下或转让给持股平台金悦鑫合伙的方式得以解除，发行人历史沿革中的股权代持情况已得到清理，就历史股权代持的形成、演变和解除，代持双方之间及其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

经中国裁判文书网、人民法院公告网等网站查询，截至本反馈回复出具日，发行人股权代持形成、演变及解除过程中与相关主体之间不存在诉讼纠纷。

因此，发行人代持解除过程中相关股东系真实退股，不存在股权代持、纠纷

或潜在纠纷和其他利益安排。

(三) 结合《关于进一步制止党政机关和党政干部经商、办企业的规定》《关于“不准在领导干部管辖的业务范围内个人从事可能与公共利益发生冲突的经商办企业活动”的解释》《关于县以上党和国家机关退（离）休干部经商办企业问题的若干规定》《国有企业领导人员廉洁从业若干规定》等相关规则，结合相关股权代持事项，说明发行人的直接或间接股东、历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国容股份、科源电子历史沿革中是否存在违反或规避相关规定的情况

### 1、限制对外投资的相关规则

《关于进一步制止党政机关和党政干部经商、办企业的规定》《关于“不准在领导干部管辖的业务范围内个人从事可能与公共利益发生冲突的经商办企业活动”的解释》《关于县以上党和国家机关退（离）休干部经商办企业问题的若干规定》《国有企业领导人员廉洁从业若干规定》等限制公务员、党政领导干部、事业单位人员及国有企业领导人员对外投资的相关规则主要如下：

身份类型	规则名称	主要限制性规定
公务员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35号，2006年1月1日生效）	根据第五十九条的规定，公务员不得违反有关规定从事或者参与营利性活动。第一百零七条规定，公务员辞去公职或者退休的，原系领导成员、县处级以上领导职务的公务员在离职三年内，其他公务员在离职两年内，不得到与原工作业务直接相关的企业或者其他营利性组织任职，不得从事与原工作业务直接相关的营利性活动。目前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2018年修订）》亦有同样规定。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严禁党政机关和党政干部经商、办企业的决定》（中发〔1984〕27号，1984年12月3日生效）	乡（含乡）以上党政机关在职干部（包括退居二线的干部），一律不得以独资或合股、兼职取酬、搭干股分红等方式经商、办企业。
	《关于进一步制止党政机关和党政干部经商、办企业的规定》（中发〔1986〕第6号，1986年2月4日生效）	党政机关的干部、职工，包括退居二线的干部，除中央书记处、国务院特殊批准的以外，一律不准在各类企业中担任职务；在职干部、职工一律不许停薪留职去经商、办企业。
	《关于“不准在领导干部管辖的业务范围内个人从事可能与公共利益发生冲突的经商办企业活动”的解释》（中纪发〔2000〕4号，2000年5月9日生效）	个人从事经商办企业活动是指个人经办或与他人合办私营经济组织；个人受聘担任私营经济组织的高级职务；个人进行有偿社会中介活动；个人在国（境）外注册公司后回国（境）从事经营活动等。主管行业的部门和行政机构的领导干部，党委、政府领导班子成员中分管上述部门和行政机构的领导干部，其配偶、子女不准在该领导干部管辖的业务

身份类型	规则名称	主要限制性规定
		范围内，从事与该领导干部管辖的行业业务相同的经商办企业活动；主管教育、文化、体育、卫生、民政等事业的部门和行政机构的领导干部，党委、政府领导班子成员中分管上述部门和行政机构的领导干部，其配偶、子女不准在该领导干部管辖的业务范围内，从事属于该领导干部管辖的部门和行政机构管理的经营性活动。
	《关于县以上党和国家机关退（离）休干部经商办企业问题的若干规定》（1988年10月3日生效）	党和国家机关的退休干部，不得兴办商业性企业；党和国家机关的退休干部，不得到全民所有制企业和外商投资企业（公司）担任任何领导职务（含名誉职务）和其他管理职务，企业也不得聘请他们任职。
事业单位工作人员	《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监察部令第18号，2012年9月1日生效）	第十八条第（六）项的规定，事业单位工作人员不得违反国家规定，从事、参与营利性活动或者兼任职务领取报酬。 参照中央纪委法规室于2015年2月4日在中央纪委监察部网站公开回复，《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第十八条第一款第（六）项中的“违反国家规定”，是指违反国家有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从事、参与营利性活动或者兼任职务领取报酬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规定。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是否可以在企业中兼职，除了看其本身是否属于参公管理人员、行政机关任命人员等之外，还要看其所在地区、行业领域、系统、单位等是否对其在企业中兼职有相关规定，不能一概以编制、级别和是否为党员来划分。
国有企业领导人员	《国有企业领导人员廉洁从业若干规定》（2009年7月1日生效）	根据《国有企业领导人员廉洁从业若干规定》第二条规定，该规定适用于国有独资企业、国有控股企业（含国有独资金融企业和国有控股金融企业）及其分支机构的领导班子成员。 《国有企业领导人员廉洁从业若干规定》规定国有企业领导人员个人不得从事营利性经营活动和有偿中介活动，或者在本企业的同类经营企业、关联企业和与本企业有业务关系的企业投资入股；其配偶、子女及其他特定关系人，不得在本企业的关联企业、与本企业有业务关系的企业投资入股；离职或者退休后三年内，不得在与原任职企业有业务关系的私营企业、外资企业和中介机构担任职务、投资入股，或者在上述企业或者机构从事、代理与原任职企业经营业务相关的经营活动。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规范国有企业职工持股、投资的意见》（国资发改革〔2008〕139号，2008年9月16日）	严格限制职工投资关联关系企业，禁止职工投资为本企业提供燃料、原材料、辅料、设备及配件和提供设计、施工、维修、产品销售、中介服务或与本企业有其他业务关联的企业，禁止职工投资与本企业经营同类业务的企业。国有企业中已投资上述不得投资的企业领导人员，自本意见印发后1年内转让所持股份，或者辞去所任职务。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实施〈关于	《关于规范国有企业职工持股、投资的意见》所称国有企业，是指各级国有及国有控股（含绝对控股

身份类型	规则名称	主要限制性规定
	规范国有企业职工持股、投资的意见>有关问题的通知》(国资发改革(2009)49号)	和相对控股)企业及其授权经营单位(分支机构)。企业领导人员是指国有企业的董事会成员、监事会成员、高级经营管理人员、党委(党组)领导班子成员以及企业职能部门正副职人员等。

## 2、发行人的直接或间接股东、历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国容股份、科源电子历史沿革中是否存在违反或规避相关规定的情况

国容股份自2019年4月设立至今存在自然人股东持股的情况。发行人的直接或间接股东、历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中自2016年起存在担任公务员、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或事业编制人员、国有企业领导人员的相关人员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在国容股份历史沿革中是否存在股权代持	具体情况	法律分析	是否违反相关规定
1	汪安洋	在国容股份历史沿革中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	汪安洋于2010年7月至2017年4月期间任职于上海海关缉私局，为主任科员，于2017年4月离职；汪安洋于2019年6月参与国容有限增资，成为国容有限股东。	离职已满两年，其在国容有限入股未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的相关规定	否
2	何祖银	在国容股份历史沿革中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	何祖银于2017年7月退休，2014年1月前曾任国有企业神火集团副总经理、神火股份副总经理，属于神火集团领导班子成员。何祖银最早于2021年6月入股誉天合伙，并通过誉天合伙间接持有发行人权益。	退休已满三年，其在誉天合伙出资未违反《国有企业领导人员廉洁从业若干规定》的相关规定	否
3	李孟臻	在国容股份历史沿革中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	李孟臻于2017年7月退休，退休前曾任神火集团副董事长职务，属于神火集团领导班子成员。李孟臻最早于2021年6月入股誉天合伙，并通过誉天合伙间接持有发行人权益。	退休已满三年，其向誉天合伙出资未违反《国有企业领导人员廉洁从业若干规定》的相关规定	否
4	王振岫	在国容股份历史沿革中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	王振岫2021年6月前曾在神火集团下属公司河南神火国贸有限公司任总会计师、副总级协理，属于神火集团下属公司的领导班子成员。王振岫最早于2021年6月入股誉天合伙，并通过誉天合伙间接持有发行人权益。	根据发行人说明，河南神火国贸有限公司与国容股份不存在业务关系，王振岫在誉天合伙出资未违反《国有企业领导人员廉洁从业若干规定》的相关规定	否
5	王东华	在国容股份历史沿革中曾存在由高涛代持	王东华于2017年12月退休，2014年1月前曾任神火集团副总经理、神火股份副总经理，	根据神火集团出具的确认函，王东华自2014年2月起不再担任神火集团的	否

		股权的情形，已还原登记至金悦鑫持股平台中本人名下	属于神火集团领导班子成员。王东华最早于2019年6月参与国容有限增资，成为国容有限股东，股权由高涛代为持有。	领导班子成员。根据发行人确认，王东华原任职单位神火集团及神火股份与发行人不存在业务关系。因此，王东华在国容有限入股未违反《国有企业领导人员廉洁从业若干规定》的相关规定。	
6	张光建	在国容股份历史沿革中曾存在由李玉军代持股的情形，已还原登记张光建本人名下	张光建于2017年11月退休，2014年1月前曾任神火集团常务副总经理、神火股份董事长，属于神火集团领导班子成员。张光建最早于2019年6月参与国容有限增资，成为国容有限股东，股权由李玉军代为持有。	根据神火集团出具的确认函，张光建自2014年2月起不再担任神火集团的领导班子成员。根据发行人确认，张光建原任职单位神火集团及神火股份与发行人不存在业务关系。因此，张光建在国容有限入股未违反《国有企业领导人员廉洁从业若干规定》的相关规定。	否

如上表所示，发行人直接或间接股东、历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入股发行人违反相关规定的情况。

科源电子自2012年5月至2018年6月期间存在自然人股东持股的情况。根据发行人的直接或间接股东、历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发行人的直接或间接股东、历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中参与向科源电子出资的人员自2009年5月（自2012年5月追溯三年）至2018年6月期间不存在曾担任公务员、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或事业编制人员、国有企业领导人员的情况。

因此，发行人的直接或间接股东、历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国容股份、科源电子历史沿革中不存在违反或规避《关于进一步制止党政机关和党政干部经商、办企业的规定》《关于“不准在领导干部管辖的业务范围内个人从事可能与公共利益发生冲突的经商办企业活动”的解释》《关于县以上党和国家机关退（离）休干部经商办企业问题的若干规定》《国有企业领导人员廉洁从业若干规定》等相关规定的情况。

### 3、发行人历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违反或规避相关规定的情况

在发行人历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中，曾经存在担任公务员、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或事业编制人员、国有企业领导人员情形的相关人员为任启礼、陈靖

欣、李孟臻、何祖银及王振岫，上述人员在发行人任职期间的出资及任职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在发行人的任职情况	在发行人任职期间的其他主要对外投资情况	在发行人任职期间的其他任职情况	法律分析	是否违反相关规定
1	任启礼	2019年4月至2021年2月，担任国容有限董事长	2000年6月至今，持有金汇股份4.81%的股权；2003年6月至今持有河南惠众投资有限公司0.88%的股权；2007年8月至2022年11月，持有商丘金源投资有限公司3.24%的股权；2007年8月至今，持有商丘众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4.81%的股权；2008年4月至今，持有商丘东方投资股份有限公司1.65%的股权；2021年4月至今，持有容康医疗3%的股权	2000年6月至今，担任金汇股份董事；2001年12月至今，担任普天工贸董事长；2007年8月至2022年1月，担任商丘金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2008年12月至今，历任科源电子董事长、董事	任启礼于2000年6月退休，退休前担任神火集团党委书记、副董事长，属于神火集团的领导班子成员。任启礼退休时《国有企业领导人员廉洁从业若干规定（试行）》（中纪发〔2004〕25号，已于2009年7月失效，下同）《国有企业领导人员廉洁从业若干规定》《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规范企业职工持股、投资的意见》尚未制定，《国有企业领导人员廉洁从业若干规定（试行）》于2004年发布时任启礼退休已满三年。任启礼2000年6月投资入股金汇股份系根据商丘市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批复的改制方案实施，不属于个人私自经商办企业的情形，未违反当时有效的《关于国有企业领导干部廉洁自律“四条规定”的实施和处理意见》等相关规定	否
2	陈靖欣	2019年6月至2022年8月，担任国容股份监事	2003年6月至今持有金汇股份4.809%的股权；2003年6月至今持有河南惠众投资有限公司0.88%的股权；2005年12月至今，持有永城市神火新型建材有限公司1.67%的股权；2007年8月至2022年11月，持有商丘金源投资有限公司3.80%的股权；2007年12月至今，持有商丘天翔投资股份有限公司7.13%的股权；2008年4月至今持有商丘东方投资股份有限公司0.88%的股权；2021年4月至今，持有容康医疗1.2%的股权	2015年9月至今，担任普天工贸董事；2015年9月至今，担任商丘东方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6年6月至今，担任金汇股份监事；2019年8月至2022年5月，担任科源电子监事	陈靖欣于2009年3月退休，退休前担任神火集团副书记，属于神火集团的领导班子成员。陈靖欣对外投资情况未违反《国有企业领导人员廉洁从业若干规定（试行）》等相关规定。陈靖欣在发行人或其他主体任职时，退休已满三年，亦不违反《国有企业领导人员廉洁从业若干规定》等相关规定	否
3	李孟臻	2021年2月至2021年11月，担任	2003年6月至今持有金汇股份4.57%的股权；2003年6月至今持有河南惠众	2019年6月至今，担任科源电子顾问	李孟臻于2017年7月退休，退休前担任神火集团副董事长，属于神火集团的领导班子成员	否

序号	姓名	在发行人的任职情况	在发行人任职期间的其他主要对外投资情况	在发行人任职期间的其他任职情况	法律分析	是否违反相关规定
		国容股份董事	投资有限公司 0.82%的股权 2007 年 8 月至 2022 年 11 月，持有商丘金源投资有限公司 3.24%的股权；2007 年 12 月至今，持有商丘天翔投资股权有限公司 6.08%的股权；2008 年 4 月至今持有商丘东方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0.82%的股权		员。根据神火集团、相关投资或任职主体出具的确认函，李孟臻对外投资情况未违反《国有企业领导人员廉洁从业若干规定（试行）》等相关规定。根据神火集团及发行人确认，科源电子与神火集团不存在业务往来关系，李孟臻在科源电子任职不违反《国有企业领导人员廉洁从业若干规定》等相关规定	
4	何祖银	2021 年 2 月至 2023 年 1 月，担任国容股份董事长；2023 年 1 月至今，担任国容股份副董事长	2022 年 3 月至今，持有商丘华商农村商业银行股权有限公司 0.025%股权	2016 年 4 月至今，担任金汇股份董事；2017 年 9 月至 2021 年 11 月，担任科源电子顾问；2022 年 3 月至今，担任科源电子董事	何祖银于 2014 年 1 月前属于神火集团的领导班子成员，2014 年 2 月至 2017 年 7 月不再属于领导班子成员，于 2017 年 7 月退休；2014 年 2 月起不再担任神火集团领导班子成员，2017 年 7 月退休。在何祖银于金汇股份任职期间，金汇股份不属于神火集团同类经营企业，与神火集团无业务往来关系，也没有产权关系。科源电子与神火集团不存在业务往来关系，何祖银在科源电子任职不违反《国有企业领导人员廉洁从业若干规定》等相关规定	否
5	王振岫	2021 年 6 月至今，担任国容股份财务总监	2007 年 12 月至今，持有商丘天翔投资股权有限公司 0.14%的股权；2018 年 12 月至 2022 年 11 月，持有商丘金源投资有限公司 7.11%的股权	2021 年 8 月至今，担任嘉荣电子董事	王振岫 2021 年 6 月前曾在神火集团下属公司河南神火国贸有限公司任总会计师、副总级协理，属于神火集团下属公司的领导班子成员，于 2021 年 6 月离职。王振岫对外投资情况未违反《国有企业领导人员廉洁从业若干规定》等相关规定。嘉荣电子与神火集团不存在业务关系；王振岫在嘉荣电子任职情况不违反《国有企业领导人员廉洁从业若干规定》等相关规定	否

如上表所述，发行人历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违反或规避《关于进一步制止党政机关和党政干部经商、办企业的规定》《关于“不准在领导干部管辖的业务范围内个人从事可能与公共利益发生冲突的经商办企业活动”的解释》《关于县以上党和国家机关退（离）休干部经商办企业问题的若干规定》《国有企业领导人员廉洁从业若干规定（试行）》（中纪发〔2004〕25 号，已

于 2009 年 7 月失效)《国有企业领导人员廉洁从业若干规定》等相关规定的情况。

## 二、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 (一) 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科源电子代持事项中实际出资人签署的退股确认函、访谈问卷,了解科源电子代持事项中未完成访谈或签署退股确认函的情况;

2、查阅科源电子出具的说明及其提供的实际出资人名册,了解科源电子代持事项中部分人员未完成访谈或签署退股确认函的原因,向未完成访谈或签署退股确认函的人员发函确认;

3、查阅未完成访谈或签署退股确认函的 6 名实际出资人的款项支付凭证和出资承诺书、退股凭证等,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人民法院公告网查询科源电子的诉讼情况,确认是否存在争议纠纷或潜在争议纠纷;

4、查阅国容有限收购科源电子时的主要股东王翔宇、王伟民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核查发行人收购科源电子时是否知悉代持情形;

5、查阅转让方金汇股份和收购方国容有限履行内部审议程序的相关决议文件、双方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查阅科源电子的工商登记资料,核查相关收购程序是否合法合规;

6、查阅科源电子提供的原股东出资款支付凭证等资料,并对相关股东访谈确认,查阅股权代持相关人员出具的确认文件,查阅国容有限代持形成及解除过程中相关人员签署的调查表及公司出具的说明,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人民法院公告网等网站查询,核实代持解除过程中相关股东是否真实退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纠纷或潜在纠纷和其他利益安排;

7、查阅《关于进一步制止党政机关和党政干部经商、办企业的规定》《关于“不准在领导干部管辖的业务范围内个人从事可能与公共利益发生冲突的经商办企业活动”的解释》《关于县以上党和国家机关退(离)休干部经商办企业问题的若干规定》《国有企业领导人员廉洁从业若干规定》等相关规则,查阅发

行人的直接或间接股东、历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的调查表及相关确认文件，查阅神火集团出具的确认函。

##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认为：**

1、科源电子在被收购前存在的股权代持事项中未完成访谈或签署退股确认函的原因是该等员工均已自科源电子离职，通过在公司留存的联系方式等无法与对方取得联系；未签署退股确认函且未完成访谈的3名实际出资人合计向科源电子出资5万元，所持科源电子股权合计占比0.05%，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行人收购科源电子时知悉科源电子历史上曾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况；发行人收购科源电子100%的股权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的规定；

2、国容有限股权代持解除过程中相关股东系真实退股，不存在股权代持、纠纷或潜在纠纷和其他利益安排；

3、发行人的直接或间接股东、历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国容股份、科源电子历史沿革中不存在违反或规避《关于进一步制止党政机关和党政干部经商、办企业的规定》《关于“不准在领导干部管辖的业务范围内个人从事可能与公共利益发生冲突的经商办企业活动”的解释》《关于县以上党和国家机关退（离）休干部经商办企业问题的若干规定》《国有企业领导人员廉洁从业若干规定》等相关规定的情况；

4、发行人历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违反或规避《关于进一步制止党政机关和党政干部经商、办企业的规定》《关于“不准在领导干部管辖的业务范围内个人从事可能与公共利益发生冲突的经商办企业活动”的解释》《关于县以上党和国家机关退（离）休干部经商办企业问题的若干规定》《国有企业领导人员廉洁从业若干规定（试行）》《国有企业领导人员廉洁从业若干规定》等相关规定的情况。

## **问题七、关于报告期内的增资与股份转让**

**申报材料显示：**

（1）国容有限自2019年成立至2021年10月，存在2次增资、4次转让，

历次增资/转让价格均低于 1.1 元/股。2021 年 12 月国容有限整体变更设立国容股份。

(2) 2021 年 6 月，国容有限第二次增资，增资价格为 1.10 元/注册资本，其中范丰良以其持有的嘉荣电子 12.28% 股权出资。

(3) 2022 年 12 月，国容股份首次增资，分别由 7 家机构投资者认缴出资，增资价格为 12.08 元/股。

请发行人：（1）结合发行人经营业绩、估值情况、同行业可比公司 PE、PB 倍数等情况，说明历次股权转让及增资的定价依据及公允性，以股权出资是否经过评估，相关定价公允性，是否存在低价入股、利益输送情形。（2）结合发行人申报前增资新增机构投资者基本情况、入股背景，说明机构投资者增资入股价格与前期增资/转让价格存在明显差异的背景及商业合理性。是否存在业绩对赌、业绩补偿、股份回购/收购或其他影响国容股份股权结构的事项等特殊利益安排。

请保荐人发表明确意见，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就相关内容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 一、发行人说明

（一）结合发行人经营业绩、估值情况、同行业可比公司 PE、PB 倍数等情况，说明历次股权转让及增资的定价依据及公允性，以股权出资是否经过评估，相关定价公允性，是否存在低价入股、利益输送情形

1、结合发行人经营业绩、估值情况、同行业可比公司 PE、PB 倍数等情况，说明历次股权转让及增资的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 （1）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的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时间和项目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价格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2020 年 5 月，股权转让	赵奇	蒋志杰	1.00 元/注册资本	因投资时间较短，股权转让价格参考实缴出资定价；本次股权转让定价公允。
	谢敏	李瑞凯		谢敏与李瑞凯为母子关系，因直系亲属之间转让，价格参考实缴出资定价，定价公允。
	程魏萍	刘国华	0 元/注册资本	因转让股权实缴出资额为 0 元，

时间和项目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价格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韩德安	刘国华		转让双方同意按0元对价转让，定价公允。
	张延	高涛		
	张延	李瑞铠		
	蒋杰	范丰良		
	张玉社	范丰良		
	曹奕哲	范丰良		
	鹿林	孙晓奎		
2021年6月，股权转让	蒋志杰	王一铭	1.05元/注册资本	综合考虑投资成本、投资时间、公司的经营情况等与受让方协商确定，定价公允。
	李瑞铠	陈文化		
	李瑞铠	任启礼		
	高涛	李睿		
	刘国华	李睿		
	刘国华	武震		
	刘国华	邓凌		
	尹技虎	邓凌		
	任广勋	邓凌		
	孙晓奎	邓凌		
	孙晓奎	萨丽曼		
	张延	徐丽	1.00元/注册资本	张延（转让方）与徐丽（受让方）为婆媳关系，转让价格按照实际出资成本定价，定价公允。
	刘国华	金悦鑫合伙		刘国华等转让方与金悦鑫合伙（代持还原平台）之间因股权代持解除之目的，转让价格按照被代持人实际出资成本确定。
聂书奎				
尹技虎				
高涛				
李玉军	张光建	0元/注册资本	因解除股权代持之目的，无需支付对价。	
刘国华	武震			
孙晓奎	萨丽曼			
2021年10月，股权转让	王亚磊	王怀义	0元/注册资本	本次股权转让系王亚磊（转让方）与王怀义（受让方）之间

时间和项目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价格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的代持还原，按 0 元对价转让。
2021 年 10 月， 股权转让	陈文化	高涛	0 元/注册资本	因本次转让股权实缴出资额为 0 元，双方同意按 0 元对价转让，并由高涛完成实缴出资义务，本次股权转让定价公允。

由上表可知，除股权代持还原及转让股权未实缴出资外，上述股权转让是双方真实意思表示，涉及股权转让价格系经双方协商确认，定价公允、具有合理性，股权转让双方不存在其他协议或利益安排。

## (2) 历次增资的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 ①2019 年 6 月，第一次增资

本次增资行为与 2019 年 4 月国容有限的出资设立共同构成了收购科源电子 100.00% 股权的一揽子安排，本次股东增资款项作为收购科源电子 100% 股权的资金来源，故各方协商确定以注册资本平价增资，与王翔宇、王伟民设立国容有限时的出资一致，定价具有公允性。

### ②2021 年 6 月，第二次增资

2021 年 2 月，国容有限开始筹划本次增资事项，确定增资价格及增资人员范围，因涉及员工人数较多且此次增资对象需要筹措资金，导致此次增资实际实施时间较晚，2021 年 6 月股东会决议确定新增注册资本 3,250.00 万元，增资价格结合 2020 年 12 月 31 日净资产和 2020 年度同行业公司相关市盈率确定为 1.1 元/每股，本次增资对象涉及公司实际控制人、员工及外部自然人投资者。

本次公司增资入股价格确认依据具体情况如下：（1）确定增资事项时最近一个资产负债表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净资产情况；（2）确定增资事项时最近一个年度（2020 年度）业绩情况；（3）同行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市盈率情况。上述因素具体情况如下：

A、确定增资事项时最近一个资产负债表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净资产情况

项目	金额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归母净资产（万元）	9,458.14

2020年12月31日注册资产（万元）	10,000.00
每股净资产（元/注册资本）	<b>0.95</b>

### B、确定增资事项时最近一个年度（2020年度）业绩情况

项目	金额
2020年度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1,397.55
增资入股价格（元/注册资本）	1.10
增资后注册资本（万元）	13,250.00
市盈率	10.43

### C、同行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市盈率情况

发行人此次增资对应 PE、PB 与部分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 PE、PB 比较如下：

股票代码	公司名称	PE	PB
600888	新疆众和	19.47	1.29
600673	东阳光	-149.10	2.17
603115	海星股份	32.14	2.56
002806	华锋股份	-5.76	1.78
<b>平均值</b>		<b>25.81</b>	<b>1.95</b>
<b>发行人</b>		<b>10.43</b>	<b>1.54</b>

注 1：上述选取的同行业可比公司市盈率=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总市值/2020 年度扣非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市净率=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总市值/2020 年 12 月 31 日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发行人市盈率=2021 年 6 月增资价格（1.10 元/注册资本）对应的投后估值/2020 年度扣非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发行人市净率=2021 年 6 月增资价格（1.10 元/注册资本）对应的投后估值/2020 年 12 月 31 日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注 2：因东阳光及华锋股份 2020 年度扣非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负值，PE 不能反应其公司的真实情况，因此在计算 PE 平均值时予以剔除。

PB 估值方法适用于基建、房地产等重资产行业，净资产能够准确反映企业的有形资产价值，公司属于技术密集型行业，且处于快速发展期，PB 估值方法不能准确反映其估值水平，与其同行业可比公司可比性较差，因此就 PE 倍数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对分析。

发行人本次增资市盈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系同行业可比公司均为上市公司，股票流通性较好，估值相应较高。为提高可比性，选取 2020 当年与发

行人相近行业并购标的市盈率进行比对，具体比对情况如下：

上市公司	证监会核准日期	收购标的	PE
宏昌电子（603002）	2020.11	无锡宏仁	10.29
国睿科技（600562）	2020.1	国睿防务	16.20
		国睿信维	9.27
平均值			<b>11.92</b>
发行人			<b>10.43</b>

如上表所示，发行人此次增资市盈率与相近行业标的收购市盈率基本一致，不存在明显差异，公司增资定价具备合理性、公允性。

### ③2022年12月，第三次增资

本次增资的价格为12.08元/注册资本，系参考发行人所处行业、成长性、市盈率、每股净资产后经协商确定。

发行人此次增资价格对应PE、PB与部分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PE、PB比较如下：

股票代码	公司名称	PE	PB
600888	新疆众和	7.49	1.30
600673	东阳光	27.55	2.69
603115	海星股份	19.65	1.85
002806	华锋股份	-44.03	1.62
平均值		<b>18.23</b>	<b>1.87</b>
发行人		<b>13.77</b>	<b>3.79</b>

注1：上述选取的同行业可比公司市盈率=2022年12月31日的总市值/2022年度扣非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市净率=2022年12月31日的总市值/2022年12月31日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发行人市盈率=2022年12月外部股东增资价格对应的投后估值/2022年度扣非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发行人市净率=2022年12月外部股东增资价格对应的投后估值/2022年12月31日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注2：因华锋股份2022年度扣非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负值，PE不能反应其公司的真实情况，因此在计算PE平均值时予以剔除。

公司属于技术密集型行业，且处于快速发展期，PB估值方法不能准确反映其估值水平，与其同行业可比公司可比性较差。

由上表可知，剔除华锋股份后发行人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PE为18.23，发

行人以 2022 年扣非后归母净利润计算的 PE 为 13.77，略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估值水平。考虑到上市公司估值具有流动性溢价，发行人为非上市公司，公司 PE 倍数低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具有合理性。

综上所述，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及增资的定价依据合理，定价具有公允性。

## **2、以股权出资是否经过评估，相关定价公允性，是否存在低价入股、利益输送情形**

2021 年 6 月，为进一步向下游腐蚀箔产业链延伸，增强盈利能力，国容有限受让范丰良所持嘉荣电子 25.00%的股权。本次股权转让总价款为 560.00 万元，股权转让价款支付方式由国容有限股权和现金两部分组成；其中，范丰良以持有嘉荣电子 12.28%的股权增资国容有限，获得国容有限 1.89%股权（对应 250.00 万元注册资本）；另外 12.72%的股权转让价款 285.00 万元以货币形式支付。

### **（1）本次股权出资已履行评估程序**

亚太评估出具了“亚评报字[2021]第 163 号”《河南国容电子新材料有限公司拟进行股权收购所涉及的河南嘉荣电子材料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截至 2021 年 4 月 30 日，嘉荣电子净资产评估值为 1,943.00 万元，增值率为 188.39%。

### **（2）本次出资作价公允，不存在低价入股、利益输送情形**

嘉荣电子股权转让价格以净资产评估值为基础协商确定，嘉荣电子在评估基准日 2021 年 4 月 30 日净资产评估值为 1,943.00 万元，加上国容有限尚需向嘉荣电子缴纳的出资额 300.00 万元，整体估值为 2,243.00 万元，范丰良所持 25%的股权作价 560.00 万元，定价公允。

综上，本次范丰良股权出资定价以评估值为基础协商确定，定价公允，不存在低价入股、利益输送的情形。

(二) 结合发行人申报前增资新增机构投资者基本情况、入股背景, 说明机构投资者增资入股价格与前期增资/转让价格存在明显差异的背景及商业合理性。是否存在业绩对赌、业绩补偿、股份回购/收购或其他影响国容股份股权结构的事项等特殊利益安排

1、结合发行人申报前增资新增机构投资者基本情况、入股背景, 说明机构投资者增资入股价格与前期增资/转让价格存在明显差异的背景及商业合理性

(1) 新增机构投资者基本情况、入股背景

发行人申报前 12 个月内增资新增的机构投资者包括前海方舟、智慧互联、齐鲁前海、洛阳前海、苏州豫之晟、嘉兴炬华和鲲鹏一创, 均为私募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 增资入股工商变更完成时间为 2022 年 12 月 15 日。相关新增机构投资者的基本情况、入股背景和入股价格具体如下:

序号	投资者名称	增资数量(万股)	增资金额(万元)	增资价格
1	智慧互联	331.25	4,000.00	12.08 元/股
2	齐鲁前海	165.63	2,000.00	
3	洛阳前海	165.63	2,000.00	
4	前海方舟	82.81	1,000.00	
5	苏州豫之晟	150.00	1,811.32	
6	嘉兴炬华	149.06	1,800.00	
7	鲲鹏一创	223.59	2,700.00	
合计		<b>1,267.97</b>	<b>15,311.32</b>	-

本次增资的入股背景和原因为发行人考虑引入外部投资者补充营运资金, 投资者具有增资入股的意愿、能力和资格。

(2) 与前期增资/转让价格存在明显差异的背景及商业合理性

2022 年 12 月增资的前一次增资为 2021 年 6 月, 前次转让为 2021 年 10 月, 就前次增资及转让价格与 2022 年 12 月增资价格比对情况如下:

时间和项目	增资/转让价格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2021 年 6 月, 增资	1.10 元/注册资本	定价参考发行人净资产、经营情况后协商确定。

时间和项目	增资/转让价格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2021年10月，股权转让	0元/注册资本	因本次转让股权实缴出资额为0元，陈文化（转让方）与高涛（受让方）同意按0元对价转让，并由高涛完成实缴出资义务，本次股权转让定价公允。
2022年12月，增资	12.08元/股	定价参考所处行业、成长性、市盈率、每股净资产等因素后，经双方协商，按照整体估值16亿元确定增资价格。

如上表所示，2021年10月转让价格低于2022年12月增资价格，主要系陈文华股权转让前未实缴出资，根据届时《公司章程》规定，陈文化需于2021年10月实缴到位，考虑其无力出资，经与高涛协商，按照0元/股完成此次转让，此次股权转让定价公允，低于2022年12月增资价格具有合理性。2021年6月增资价格与2022年12月增资价格有所差异，主要原因为：①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收入及净利润呈快速增长趋势，2021年6月增资价格以2020年度净利润为定价基准，2022年12月增资价格以2022年度预计净利润为定价基准，2020年、2022年扣非后净利润分别为1,397.55万元、12,736.73万元，差异较大，导致增资价格差异。②公司2020年及2022年增资对应市盈率分别为10.43、13.77，基本一致，2022年12月增资市盈率略高，主要系较2021年6月增资相比，2022年12月增资时，公司当时有明确的上市时间表，且2022年业绩实现情况确定性大，行业发展前景及未来业绩的成长性预期较高，投资者给予市盈率倍数相对较高。

综上所述，发行人2022年12月增资价格高于前次增资价格及转让价格符合实际情况，具有合理性。

## 2、是否存在业绩对赌、业绩补偿、股份回购/收购或其他影响国容股份股权结构的事项等特殊利益安排

此次增资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新增机构投资者不存在业绩对赌、业绩补偿、股份回购/收购或其他影响国容股份股权结构的事项等特殊利益安排。

## 二、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和申报会计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程序：

1、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相关会议文件及各方签署的股权  
转让协议/代持解除协议及增资协议；

2、对发行人历次增资和股权转让涉及的股东进行访谈确认，并获取发行人  
现有股东出具的调查表及承诺函；

3、查阅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财务数据，与部分同行业可比上市公  
司 PE、PB 倍数等数据对比分析；

4、取得并查阅了国容有限购买嘉荣电子 25.00% 股权的资产评估报告；

5、查阅了发行人历次签署的增资协议、增资价款支付凭证；

6、查阅发行人申报前 12 个月内增资入股的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合伙协  
议；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网站查询机构投资者的基本情况；  
登录基金业协会查询机构投资者私募基金备案/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情况的记  
录；

7、查阅机构投资者出具的调查表、承诺函和访谈记录；

8、查阅发行人出具的声明和承诺。

##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和申报会计师认为：**

1、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定价公允；以股权出资已履行评估程序，相  
关定价公允，不存在低价入股、利益输送情形；

2、机构投资者增资入股价格与前期增资/转让价格存在差异具有商业合理  
性；发行人与机构投资者不存在业绩对赌、业绩补偿、股份回购/收购或其他影  
响国容股份股权结构的事项等特殊利益安排。

## **问题八、关于合规与安全生产**

**申报材料显示：**

（1）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保、公积金的情形，其中  
2020 年末缴纳公积金人数占比为 6.00%。

（2）发行人 2022 年度营业外支出金额较大，主要系公司补缴以前年度社保

所缴纳的滞纳金 100.89 万。

(3) 《保荐工作报告》中提及“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子公司科源电子存在两起安全事故”，申报材料中仅就科源电子 2020 年 3 月员工触电工亡安全事故进行了披露。

请发行人：（1）说明存在员工未缴纳或未按照法律规定的基数缴纳社保及住房公积金的原因，测算若报告期内发行人根据其实际工资水平补缴社保和住房公积金，各期需补缴金额，以及占当期净利润比例，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说明报告期仍存在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的原因。（2）结合生产安全事故的产生原因、事故发生后安全生产主管部门开展调查取证的情况，说明公司生产安全管理相关内控制度是否健全并得到有效执行。说明两份申报文件中安全事故数量不一致的原因，说明报告期前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是否发生对报告期存在重大影响的安全事故，如是，说明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生产经营的影响，是否影响发行上市条件。

请保荐人发表明确意见，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就相关内容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 一、发行人说明

(一)说明存在员工未缴纳或未按照法律规定的基数缴纳社保及住房公积金的原因，测算若报告期内发行人根据其实际工资水平补缴社保和住房公积金，各期需补缴金额，以及占当期净利润比例，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说明报告期仍存在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的原因

#### 1、存在员工未缴纳或未按照法律规定的基数缴纳社保及住房公积金的原因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人员情况如下：

项目		2023. 6. 30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员工人数		760	779	613	417
养老保险	参保人数	727	742	460	333
	参保率	95.66%	95.25%	75.04%	79.86%
医疗和生育保险	参保人数	728	714	452	332
	参保率	95.79%	91.66%	73.74%	79.62%

项目		2023. 6. 30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工伤保险	参保人数	726	749	465	333
	参保率	95.53%	96.15%	75.86%	79.86%
失业保险	参保人数	727	745	461	333
	参保率	95.66%	95.64%	75.20%	79.86%
住房公积金	缴纳人数	734	741	375	25
	缴纳比例	96.58%	95.12%	61.17%	6.00%

受规范意识不强、资金紧张以及员工缴纳积极性不高等多种因素影响，2020年及2021年末，发行人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比例相对较低。随着公司规范意识逐步提高，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缴纳比例相应提高，截至**2023年6月30日**，除部分员工自愿放弃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部分员工系退休返聘无法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部分新入职员工未及时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并已在次月补缴外，发行人均为其他员工均缴纳了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其中，发行人按照员工上年平均工资作为基数缴纳养老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按照最低缴费基数缴纳医疗保险。

## 2、测算若报告期内发行人根据其实际工资水平补缴社保和住房公积金，各期需补缴金额，以及占当期净利润比例，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 (1) 按员工实际发放工资测算需补缴金额及占当期净利润比例

除退休返聘人员外，根据年末未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人数以及实际工资金额测算需补缴金额，报告期内，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未缴纳金额及其对公司业绩的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未缴社保金额	20.04	45.97	132.14	101.33
未缴公积金金额	0.48	9.31	46.26	67.01
<b>未缴纳金额合计</b>	<b>20.52</b>	<b>55.28</b>	<b>178.40</b>	<b>168.34</b>
净利润	5,080.28	13,916.59	4,907.54	1,781.36
<b>占当期净利润的比例</b>	<b>0.40%</b>	<b>0.40%</b>	<b>3.64%</b>	<b>9.45%</b>

从上表可知，发行人各期应缴未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金额较小，占当期

净利润的比例较小，对发行人经营业绩影响较小。

## (2) 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根据发行人所在地社会保险管理部门及住房公积金管理部出具的证明并经检索中国裁判文书网、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发行人社保和公积金主管部门网站，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障及住房公积金等相关法律法规而被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截至本反馈回复出具日，发行人未因未足额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受到主管部门的处罚或收到要求整改的通知。

对于发行人未为全体员工缴交社保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况，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王翔宇已出具承诺：“如应社会保障主管部门或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的要求或决定，发行人需要为员工补缴报告期内未足额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用、住房公积金或因未为员工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用、住房公积金而承担任何罚款或损失，本人将全部承担发行人应补缴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费用和由此产生的滞纳金、罚款以及赔偿等费用，并承诺不向发行人追偿，保证发行人不会因此遭受损失。”

综上所述，发行人报告期内未为全体员工缴纳社保和住房公积金的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 3、报告期末仍存在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的原因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少数员工未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原因如下：

未缴纳的原因	养老保险	医疗和生育保险	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	住房公积金
新入职员工	7	7	7	7	6
退休返聘	10	10	10	11	9
自愿放弃	16	15	16	16	11
合计数	33	32	33	34	26

(二) 结合生产安全事故的产生原因、事故发生后安全生产主管部门开展调查取证的情况, 说明公司生产安全管理相关内控制度是否健全并得到有效执行。说明两份申报文件中安全事故数量不一致的原因, 说明报告期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是否发生对报告期存在重大影响的安全事故, 如是, 说明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生产经营的影响, 是否影响发行上市条件

1、结合生产安全事故的产生原因、事故发生后安全生产主管部门开展调查取证的情况, 说明公司生产安全管理相关内控制度是否健全并得到有效执行

(1) 产生原因、调查取证的情况

报告期内, 发行人子公司科源电子曾发生一起安全生产事故, 造成一人死亡, 事故具体情况如下: 2020 年 3 月, 科源电子一名员工在车间春季预试中, 因员工违规推动开关柜执行机构, 碰触带电静触头, 引发触电事故。事故发生后, 科源电子立即开展营救, 包括对伤者进行现场处理并拨打急救电话送往医院抢救, 但最终伤者经抢救无效不幸身亡。就上述员工的触电事故, 2020 年 3 月, 科源电子与上述员工家属代表签署了协议, 约定科源电子就工亡事故向涉事员工的家属赔偿事宜, 并于当月支付完毕赔偿款项。

根据《永城市河南科源电子铝箔有限公司“3.07”触电事故调查报告》, 事故发生后, 永城市应急管理局等单位组成“03.07”事故调查组, 通过现场勘查、检验检测、技术鉴定、调查取证、综合分析等方式进行了调查取证, 经事故调查组调查认定, 该事故不属于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2) 生产安全管理相关内控制度健全并得到有效执行

事故发生后, 科源电子吸取教训、采取整改措施, 建立健全并强化执行安全生产相关制度、完善操作规程, 包括但不限于《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三违”管理办法》以及工作票管理制度、操作票管理制度、电气作业检修规程等制度、操作规程。报告期内, 发行人未再发生其他安全生产事故。

根据永城市应急管理局出具的证明, 该事故属于一般安全生产事故, 不属于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不属于公司或相关人员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不会对公司及相关人员给予行政处罚或追究责任。除上述触电工亡事故相关情形外, 自 2020

年1月1日起至证明出具之日，国容股份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安全生产事故，不存在违反相关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行为，亦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经本次发行相关中介机构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中国裁判文书网、发行人所在地应急管理局官网等网站查询，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再发生其他安全生产事故。

综上所述，发行人的生产安全管理相关内控制度健全并得到有效执行。

**2、说明两份申报文件中安全事故数量不一致的原因，说明报告期前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是否发生对报告期存在重大影响的安全事故，如是，说明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生产经营的影响，是否影响发行上市条件**

(1) 两份申报文件中安全事故数量不一致的原因

保荐工作报告“第二节 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情况”之“四、内核委员会提出的主要问题、意见及落实情况”之“问题七、关于安全生产事故”提到“公司主要子公司科源电子存在2起安全事故”，系描述不准确，正确表述应为“公司主要子公司科源电子存在2起事故”。

除招股说明书已披露的1起安全生产事故外，报告期内，发行人另发生过1起事故，该事故为工伤事件，不属于安全生产事故，具体情况如下，具体情况如下：

2021年7月20日，发行人空压机维修厂家河南宝特机电设备有限公司在安装调试4#空压机的过程中，因检修不当引起空压机着火，造成三人不同程度的烧伤及4#空压机损坏，受伤人员包括2名发行人员工以及1名河南宝特机电设备有限公司人员。

根据永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的《河南省认定工伤决定书》（豫永人社工伤[2021]221号），该起事件鉴定为工伤事件；永城市应急管理局出具了证明，确认“该事件为意外事件，不属于安全生产事故，亦不属于安全生产责任事故，公司及相关工作人员不存在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行为，本单位不会对公司及公司相关人员给予行政处罚”。

(2) 报告期前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是否发生对报告期存在重大影响的安全事故

报告期前，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发生对报告期存在重大影响的安全事故。

永城市应急管理局出具证明确认：“经本单位核查，河南国容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4月17日至2019年12月31日）及河南科源电子铝箔有限公司（2017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符合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之要求，公司的建设、生产项目（如有）已按法律规定办理安全生产相关手续，未发生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行为或者安全事故。”

## 二、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 （一）核查程序

1、关于社保、公积金缴纳，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和申报会计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程序：

（1）取得发行人报告期内员工花名册、员工工资表、员工参保缴费明细表、缴费凭证等文件，了解报告期各期末员工情况、实际工资发放情况、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应缴未缴人数及金额情况；

（2）获取永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永城市住房公积金中心出具的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的证明；

（3）取得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相关书面承诺文件、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文件；

（4）通过信用中国、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发行人所在地的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住房公积金中心等网站检索发行人是否受到过社会保障及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处罚；

（5）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查询发行人是否存在劳动争议相关诉讼；

（6）查阅发行人所在地的社保及公积金缴纳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查询永城市企业职工社会保险缴费基数标准及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标准。

2、关于安全生产事故，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 查阅公司触电工亡事故的事故调查报告、事故整改措施报告、应急管理局出具的关于公司触电事故的情况说明；

(2) 查阅科源电子与工亡员工家属签署的补偿协议及相关支付凭证；

(3) 查阅公司相关安全生产制度及操作规程、公司安全生产及心理健康相关培训记录；

(4) 对公司安全环保部门负责人进行了访谈；

(5) 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中国裁判文书网、发行人所在地应急管理局官网等网站查询，核查发行人是否存在安全生产事故、是否因此受到行政处罚；

(6) 查阅商丘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出具的《工伤职工劳动能力鉴定结论书》及永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的《河南省认定工伤决定书》；

(7) 查阅永城市应急管理局出具的《证明》并对其进行访谈；

(8) 查阅报告期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营业外支出明细，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是否存在安全事故支出。

## (二) 核查意见

**1、关于社保及公积金缴纳，经核查，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和申报会计师认为：**

(1) 发行人部分员工未予缴纳社保及住房公积金的原因合理；补缴金额对发行人各期利润的影响较小，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2) 发行人在报告期内未为全体员工缴纳社保和住房公积金的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经测算的未缴纳金额较小，对发行人经营业绩影响较小。

**2、关于安全生产事故，经核查，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认为：**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生产安全管理相关内控制度健全并得到有效执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存在 1 起安全事故，另外 1 起为工伤事件；报告期前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发生对报告期存在重大影响的安全事故。

## 问题九、关于营业收入

申报材料显示：

(1) 报告期，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39,691.04 万元、61,595.89 万元和 90,731.00 万元，复合增长率为 51.19%；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1,397.55 万元、4,501.57 万元和 12,736.73 万元，复合增长率为 201.89%。发行人业绩增长主要受下游市场规模大幅度提升以及铝电解电容器产业链向国内转移等外部有利环境影响。

(2) 发行人 2021 年、2022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分别为 51.92%、46.24%；同行业可比公司同期营业收入增长率分别为 43.80%、-8.32%。

(3) 发行人产品主要应用于铝电解电容器生产，终端涉及消费电子、工业控制、移动通讯、新能源汽车、风电和光伏新能源、航空航天等众多应用领域。

(4) 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模式以直销客户为主，贸易商客户为辅；直销客户分为寄售和非寄售模式。

(5) 发行人其他业务收入主要为医用口罩、废料等销售收入及租金收入。2021 年 4 月，发行人将从事医药口罩业务的容康医疗控制权转让给实控人王翔宇等人。

请发行人：

(1) 说明发行人具体定价模式、信用政策、报告期内向主要客户调价情况（幅度与频率），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差异，发行人是否具备向下游客户传导原材料价格波动的能力；结合报告期内定价模式、原材料价格走势、主要客户需求变化等，说明细分产品单价及销量波动的原因及合理性；发行人 2021 年、2022 年销售收入增幅高于可比公司的原因与合理性。

(2) 按照细分产品说明销售单价与公开市场价格、主要竞争对手销售价格差异情况，分析各产品收入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结合上述情况及与竞争对手产品下游应用差异等，说明发行人报告期业绩波动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差异的情况。

(3) 区分下游应用领域列示报告期内营业收入构成情况，说明各应用领域

对应客户情况；结合产业链情况说明发行人产品与各下游应用领域联系的紧密性，发行人引用各行业数据来论证业绩增幅的客观性和公正性。

(4) 说明各销售模式下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是否符合准则规定，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重大差异，报告期内收入确认具体方法是否发生变更；2021、2022 年对贸易商客户销售金额增长的原因。

(5) 说明报告期内容康医疗开展口罩业务的销售金额及占营业收入比例、毛利情况；口罩业务相关损益是否属于非经常性损益；发行人剥离相关业务的流程合法合规性，相关转让对价的公允性。

(6) 说明发行人审计截止日后的主要经营状况、财务数据及同比变动情况、下游行业发展趋势等，充分论证发行人收入增长的可持续性，相关风险披露是否充分。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 一、发行人说明

(一) 说明发行人具体定价模式、信用政策、报告期内向主要客户调价情况（幅度与频率），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差异，发行人是否具备向下游客户传导原材料价格波动的能力；结合报告期内定价模式、原材料价格走势、主要客户需求变化等，说明细分产品单价及销量波动的原因及合理性；发行人 2021 年、2022 年销售收入增幅高于可比公司的原因与合理性

1、说明发行人具体定价模式、信用政策、报告期内向主要客户调价情况（幅度与频率），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差异，发行人是否具备向下游客户传导原材料价格波动的能力

### (1) 定价模式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定价模式为在成本基础上加合理的利润空间，并考虑市场竞争情况与客户协商确定产品价格。

同行业可比公司电子铝箔、电极箔相关定价模式如下：

公司名称	关于定价模式的描述	资料来源
新疆众和	电极箔和电子铝箔以产品的生产成本为基础，确定合理的利润区间而确定其售价。	关于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反馈意见之回复报告（2023年4月）
东阳光	东阳光化成箔的定价在市场价格基础上有一定的自主决定权，一般毛利率控制在30%左右，价格波动随电子行业的景气度波动。	东阳光公开发行2020年公司债券（第一期）（疫情防控债）（面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说明书（2020年2月）
国容股份	“成本加合理利润”和产品市场竞争情况相结合模式	

注：同行业可比公司海星股份、华锋股份报告期内未披露其定价模式。

由上表可知，发行人产品定价模式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明显差异。

## （2）信用政策

报告期内，发行人前五大客户信用政策如下：

客户名称	信用政策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艾华集团	电子铝箔和腐蚀箔： 月结30日； 腐蚀箔受托加工业务： 月结	电子铝箔和腐蚀箔： 月结30日； 腐蚀箔受托加工业务： 月结	电子铝箔和腐蚀箔： 月结30日； 腐蚀箔受托加工业务： 月结	月结30日
丰川电子	月结、交付后60日	月结	月结	交付后30、60日内
宏远电子	月结、月结30日	产品交付后30、60日内	产品交付后30、60日内	产品交付后30、60日内
江浩电子	月结、月结30日	月结	月结30日和月结	月结30日
海星股份	月结	实际领用后30日内	实际领用后30日内	实际领用后30日内

同行业可比公司对主要客户的信用政策如下：

公司名称	关于信用政策的描述	资料来源
新疆众和	电子铝箔25天—65天，电极箔30天—90天	关于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反馈意见之回复报告（2023年4月）
海星股份	主要是赊销模式的销售，先发货后收款，基本未发生变化；主要客户的信用期在45-120天不等，客户基本会在信用期内进行付款	关于南通海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一次反馈意见的回复（2021年2月）
国容股份	月结，30-60日	

注：东阳光、华锋股份报告期内未披露其信用政策。

由上表可知，同行业上市公司信用期为25天至120天，发行人信用期主要为30天至60天，发行人信用期略短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

在重大差异。

(3) 发行人报告期内向主要客户调价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主要客户销售电子铝箔产品调价情况如下：

客户名称	2023年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调价次数	调价幅度	调价次数	调价幅度	调价次数	调价幅度	调价次数	调价幅度
新疆荣泽	*	*	*	*	*	*	*	*
江苏立富	*	*	*	*	*	*	*	*
丰川电子	*	*	*	*	*	*	*	*
宏远电子	*	*	*	*	*	*	*	*
江浩电子	*	*	*	*	*	*	*	*
四川江浩	*	*	*	*	*	*	*	*
海星股份	*	*	*	*	*	*	*	*

注：\*\*\*。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公司根据高纯铝市场价格波动情况及电子铝箔市场需求情况适时调整电子铝箔销售价格，受客户单月采购量、产品种类、期初定价、谈判周期等因素影响，不同客户调价幅度、调价节点等情况略有不同。因同行业可比公司报告期内未披露其调价情况，因此，发行人无法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对待具体调价情况，就报告期内电子铝箔价格波动情况比对如下：

公司名称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单价	变动率	单价	变动率	单价	变动率	单价
东阳光(上市公司)	-	-	29,432.05	27.78%	23,033.50	16.27%	19,811.18
东阳光(集团)	-	-	45,900.00	12.50%	40,800.00	4.88%	38,900.00
新疆众和	-	-	44,004.57	13.76%	38,683.59	8.87%	35,532.59
平均值	-	-	44,952.29	13.11%	39,741.80	6.79%	37,216.30
国容股份	<b>40,095.39</b>	<b>-7.22%</b>	43,214.15	12.27%	38,490.53	13.74%	33,841.09

注：新疆众和和东阳光(上市公司)电子铝箔单价=年报中披露的对应产品销售收入/销售数量，东阳光集团电子铝箔销售单价来自于深圳市东阳光实业发展有限公司2023年度第三期超短期融资券募集说明书；平均值根据东阳光集团披露的信息计算所得；**2023年1-6月**同行业可比公司未披露电子铝箔价格。

从上表可知，根据东阳光年度报告披露营业收入及销量数据计算的电子铝箔价格明显偏低，其销量数据可能包括自用部分，而营业收入为对外销售电子铝箔营业收入，因此为提高可比性，本反馈回复报告涉及东阳光数据均以其东阳光集团披露信息计算所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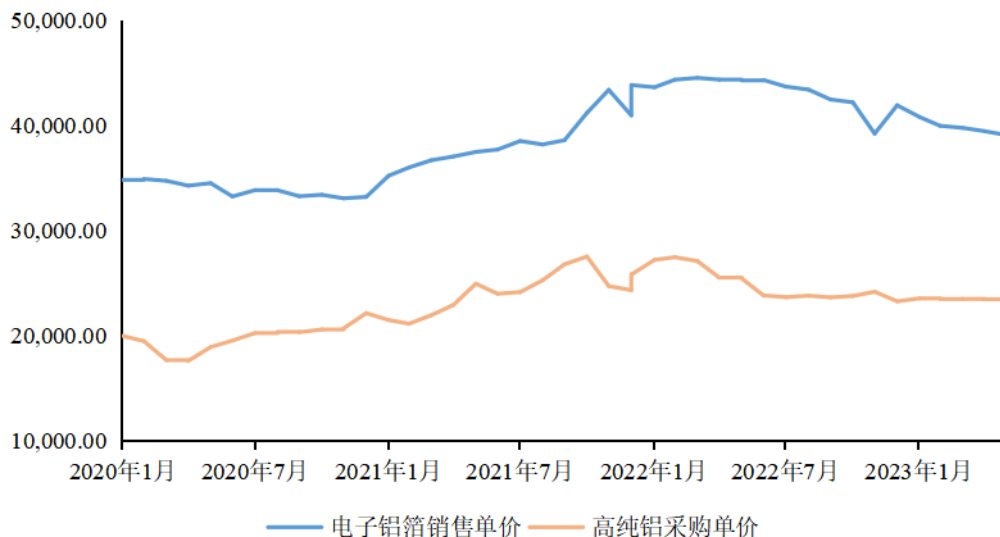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电子铝箔销售价格均呈增长趋势，受各家期初定价情况、调价时间和频率等因素影响，价格变动幅度存在差异。公司 2022 年价格变动幅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基本一致，2021 年增长幅度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系公司 2020 年单价较低所致，随着公司产品质量、性能提高、产品结构调整及市场需求增长，公司价格逐步与同行业可比公司趋近。

**2023 年 1-6 月，发行人电子铝箔销售价格下降的主要原因为：受市场需求影响，发行人根据市场需求情况下调产品售价。**

#### (4) 公司电子铝箔销售价格与高纯铝采购价格对比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电子铝箔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80% 以上，为公司主要收入来源，电子铝箔主要成本为高纯铝，销售价格与高纯铝采购价格相关性较强，电子铝箔销售价格与高纯铝采购价格变动存在高度相关性，价格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元/吨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电子铝箔销售价格受产品调价时间影响较高纯铝采购价格波动有所滞后，整体趋势不存在重大差异。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随着公司产能增加、产品质量逐步提升，营收规模逐

步提高，市场地位增强，公司对客户具有一定议价能力，发行人具备向下游客户传导原材料价格波动的能力。

**2、结合报告期内定价模式、原材料价格走势、主要客户需求变化等，说明细分产品单价及销量波动的原因及合理性**

**(1) 电子铝箔单价及销量变动情况**

类别	项目	2023年 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 度
		单价/销量	单价/销量	变动率	单价/销量	变动率	单价/销量
中高压 电子 铝箔	销售单价（元/吨）	<b>41,097.97</b>	43,901.71	11.28%	39,451.99	11.20%	35,479.74
	销售数量（吨）	<b>7,052.59</b>	14,725.01	35.27%	10,885.77	53.25%	7,103.16
低压 电子 铝箔	销售单价（元/吨）	<b>36,166.23</b>	39,932.70	12.27%	35,568.24	14.65%	31,024.39
	销售数量（吨）	<b>1,799.57</b>	3,085.34	-13.85%	3,581.52	-13.33%	4,132.37
合计	销售价格（元/吨）	<b>40,095.39</b>	<b>43,214.15</b>	<b>12.27%</b>	<b>38,490.53</b>	<b>13.74%</b>	<b>33,841.09</b>
	销售数量（吨）	<b>8,852.15</b>	<b>17,810.35</b>	<b>23.11%</b>	<b>14,467.29</b>	<b>28.76%</b>	<b>11,235.53</b>

报告期内，电子铝箔销售价格呈先增后降趋势，2020年至2022年度呈增长趋势：①受益于新能源汽车、光伏与风电、5G通讯、工业控制等下游行业的快速发展，以及高端电子铝箔逐步呈现进口替代趋势，国内电子铝箔市场需求旺盛，导致其价格持续上涨。②受国家宏观经济及国际形势影响，2020年至2022年高纯铝价格持续上涨，2021-2022年度高纯铝采购价格分别较上一年度增长21.34%、3.52%，因高纯铝占电子铝箔成本较高，公司为将原材料价格上涨影响传导至下游客户，报告期内不断提升电子铝箔销售价格；2023年1-6月电子铝箔销售价格下降的主要原因为：受市场需求影响，发行人积极应对市场变化，主动下调了产品售价。

报告期内，电子铝箔销售数量呈增长趋势，主要原因为：①报告期内，公司通过设备更新改造、购买设备等方式积极扩大电子铝箔生产能力，电子铝箔产能

由 16,200.00 吨/年增长至 24,000.00 吨/年；②公司紧贴市场优化产品结构，成功研发出适应市场需求的高性能高压电子铝箔，中高压电子铝箔销售数量增长较大。

(2) 电极箔单价及销量变动情况

类别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 度
		单价/ 销量	单价/销 量	变动率	单价/销 量	变动率	单价/销 量
中高压 腐蚀箔	销售单价 (元/平方 米)	<b>24.40</b>	25.75	10.09%	23.39	15.79%	20.20
	销售数量 (万平方 米)	<b>318.20</b>	298.58	73.78%	171.81	291.90%	43.84
腐蚀箔 受托加 工业务	销售单价 (元/平方 米)	<b>8.39</b>	9.63	11.07%	8.67	-	-
	销售数量 (万平方 米)	<b>78.27</b>	539.93	147.67%	218.00	-	-
化成箔	销售单价 (元/平方 米)	<b>57.05</b>	55.62	151.45%	22.12	-40.05%	36.90
	销售数量 (万平方 米)	<b>13.37</b>	15.80	31500.00%	0.05	-99.76%	21.23

腐蚀箔和腐蚀箔受托加工业务销售价格呈先增后减趋势，主要受腐蚀箔主要原材料电子铝箔价格上涨和市场需求变化情况影响。化成箔销售数量及价格变动较大，主要系化成箔为发行人基于电子铝箔性能测试委外加工化成箔所产生的收入，销售金额较低。

报告期内，公司中高压腐蚀箔销售数量呈增长趋势，腐蚀箔受托加工业务销售数量呈减少趋势，腐蚀箔销售数量上涨主要原因为：受下游市场需求增加及收购嘉荣电子所致，2023 年 1-6 月腐蚀箔业务主要客户新疆荣泽由采购腐蚀箔受托加工服务改为采购腐蚀箔，故腐蚀箔销售数量呈大幅增长趋势，同时，导致 2023 年 1-6 月腐蚀箔受托业务销售数量有所下降。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受益于新能源汽车、光伏和风电、5G 通讯、工业控制等下游领域市场规模快速提高，以及高端电子铝箔逐步呈现进口替代趋势，电极箔市场需求持续增长，公司主要客户采购需求增长，同时受铝价变动影响，公

司电子铝箔、电极箔销售价格及销售数量变动，符合行业发展和公司经营情况，具备合理性。

### 3、发行人 2021 年、2022 年销售收入增幅高于可比公司的原因与合理性

2020 年至 2022 年，同行业可比公司营业收入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营业收入	变动率	营业收入	变动率	营业收入
东阳光	1,169,899.06	<b>-8.62%</b>	1,280,215.54	23.45%	1,037,061.75
新疆众和	773,542.48	-5.96%	822,554.43	43.88%	571,710.97
海星股份	176,523.05	7.29%	164,533.82	35.01%	121,871.67
华锋股份	65,792.18	-4.39%	68,811.37	56.29%	44,026.81
平均	-	<b>-2.92%</b>	-	<b>39.66%</b>	-
国容股份	<b>91,476.74</b>	46.24%	<b>62,552.56</b>	51.92%	<b>41,174.75</b>

如上表所示，2021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增长趋势与行业基本保持一致，不存在重大差异。2022 年度，发行人营业收入增长趋势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差异，主要系同行业可比公司与公司产品结构存在差异，具体如下：

东阳光的产品主要为化工产品、电极箔、空调箔、电子铝箔、能源材料、医药；新疆众和的产品主要为电极箔、合金产品、铝制品及电子铝箔；海星股份的产品主要为化成箔；华锋股份的产品主要为新能源汽车电控及驱动系统、化成箔；发行人主要产品为电子铝箔和少量腐蚀箔。

东阳光 2022 年营业收入下降，主要系其于 2021 年 12 月出售医药板块资产，剥离医药板块业务所致；新疆众和 2022 年度营业收入下滑，主要系境外贸易业务减少所致；海星股份 2022 年度营业收入增长幅度较低，主要系受外部环境和电力价格波动影响，为降低产品生产成本，其主动采取阶段性减产措施，降低收入增长幅度；华锋股份营业收入下降幅度较大，主要系华锋股份营收规模相对较低，其电极箔产品主要为低压化成箔，受其自身经营状况及下游应用领域需求放缓，导致低压化成箔销售收入下降幅度较大。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收入增长幅度存在差异，主要系产品结构存在差异所致，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电子铝箔和电极箔收入增长情况与同行业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可比业务	可比公司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电子铝箔	东阳光	94,660.34	27.28%	74,373.06	73.77%	42,800.18
	新疆众和	78,623.84	-3.71%	81,654.98	26.45%	64,574.98
	行业平均水平	86,642.09	11.79%	78,014.02	45.31%	53,687.58
	<b>国容股份</b>	<b>76,965.90</b>	<b>38.22%</b>	<b>55,685.34</b>	<b>46.45%</b>	<b>38,022.26</b>
电极箔	东阳光	273,047.90	-10.97%	306,703.81	54.51%	198,496.96
	新疆众和	164,514.20	-0.40%	165,180.06	56.77%	105,365.49
	海星股份	175,906.10	7.07%	164,292.38	34.87%	121,811.18
	华锋股份	32,784.42	-35.44%	50,779.99	37.32%	36,979.89
	行业平均水平	161,563.16	-9.94%	171,739.06	48.48%	115,663.38
	<b>国容股份</b>	<b>13,765.10</b>	<b>132.89%</b>	<b>5,910.55</b>	<b>254.18%</b>	<b>1,668.78</b>

注：数据来源于上市公司年报及公开披露信息。

#### A、电子铝箔营业收入变动趋势分析

2021 年较 2020 年相比，公司电子铝箔增长趋势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一致，增长幅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基本一致，不存在明显异常。

2022 年度较 2021 年相比，公司电子铝箔增长趋势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一致，增长幅度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原因为：新疆众和、东阳光 2021 年及 2022 年电子铝箔产能基本稳定，受下游市场需求快速提升，产能利用率及产销率均达到 95% 以上，已基本实现满产、满销，其电子铝箔产能制约其增长速度，具体情况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电子铝箔产能、产量、销量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时间	单位	产能	产量	销量	产能利用率	产销率
新疆众和	2022 年	吨	30,000.00	28,572.54	17,867.20	95.24%	97.01%
	2021 年	吨	30,000.00	29,268.88	21,108.43	97.56%	102.27%
	2020 年	吨	30,000.00	24,063.22	18,173.45	80.21%	103.77%

公司名称	时间	单位	产能	产量	销量	产能利用率	产销率
东阳光	2022 年	吨	125,000.00	32,842.17	32,162.33	95.00%	97.93%
	2021 年	吨	115,000.00	32,415.53	32,289.09	97.00%	99.61%
	2020 年	吨	110,000.00	20,946.14	21,604.05	89.00%	103.14%
国容股份	2022 年	吨	21,100.00	19,948.21	19,110.46	94.54%	95.80%
	2021 年	吨	17,250.00	15,076.25	14,906.29	87.40%	98.87%
	2020 年	吨	16,200.00	12,168.70	11,235.53	75.12%	92.33%

注：数据来源于可比公司年度报告及公开披露信息，新疆众和销量不含内部自用部分；东阳光钎焊箔、空调素箔、电子光箔、板带材等产品共用生产线生产，无法区分电子铝箔具体产能，其电子铝箔产能利用率=上述四种产品产量/上述四种产品合计产能。

由上表可知，新疆众和和东阳光产能利用率、产销率均处于较高水平，电子铝箔收入未大幅增长，主要受产能制约的影响，同时，2021 年及 2022 年，公司电子铝箔产能分别为 17,250 吨、21,100 吨，增长幅度为 22.32%，产能利用率分别为 87.40%、94.54%，受下游市场需求快速提升，公司产能及产能利用率大幅提升，使得公司电子铝箔营业收入增长幅度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

#### B、电极箔营业收入变动趋势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电极箔收入持续增长，2021 年度变动增长趋势与同行业公司一致，增长幅度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2022 年度增长趋势及幅度与同行业公司存在差异，主要原因为：①2021 年 6 月之前，公司电极箔收入为委外加工实现的收入，金额较小，2021 年 6 月公司通过收购嘉荣电子新增腐蚀箔生产能力，腐蚀箔收入大幅提升；②公司电极箔营业收入来源于腐蚀箔销售，同行业可比公司电极箔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化成箔销售，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产品类型存在差异；③较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公司电极箔收入绝对金额相对较低，增长弹性及空间较大；④2021 年上半年嘉荣电子未纳入合并范围，为提高可比性，考虑 2021 年上半年嘉荣电子的营业收入，2022 年公司电极箔业务较 2021 年增长率为 31.54%；⑤公司腐蚀箔客户较为稳定，下游主要客户产能扩张带动公司腐蚀箔业务增长较快。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业绩变动存在差异，主要系受产品结构、产能规模、收入规模影响所致。

(二) 按照细分产品说明销售单价与公开市场价格、主要竞争对手销售价格差异情况, 分析各产品收入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 结合上述情况及与竞争对手产品下游应用差异等, 说明发行人报告期业绩波动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差异的情况。

### 1、发行人各主要产品销售单价与公开市场价格的比较

发行人主要产品包括中高压电子铝箔、低压电子铝箔、中高压腐蚀箔、化成箔产品等, 上述产品无公开市场价格, 故无法比对公司各主要产品销售单价与公开市场价格。

### 2、发行人主要产品销售单价与主要竞争对手销售价格的比较

#### (1) 销售价格对比情况

发行人主要产品结构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存在差异, 因此就同种产品类型产品价格与同行业可比公司进行比对分析, 具体对比情况如下:

产品 / 项目	公司名称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单价	变动率	单价	变动率	单价	变动率	单价
电子铝箔	东阳光 (集团)	-	-	45,900.00	12.50%	40,800.00	4.88%	38,900.00
	新疆众和	-	-	44,004.57	13.76%	38,683.59	8.87%	35,532.59
	平均值	-	-	44,952.29	13.11%	39,741.80	6.79%	37,216.30
	国容股份	<b>40,095.39</b>	<b>-7.22%</b>	43,214.15	12.27%	38,490.53	13.74%	33,841.09
电极箔	东阳光	-	-	73.72	-0.90%	74.39	15.55%	64.38
	新疆众和	-	-	77.36	19.79%	64.58	5.39%	61.28
	华锋股份	-	-	39.59	5.40%	37.56	19.39%	31.46
	海星股份	-	-	61.32	14.66%	53.48	7.52%	49.74
	平均值	-	-	63.00	9.56%	57.50	11.19%	51.72
	国容股份 (腐蚀箔)	<b>24.40</b>	<b>-5.24%</b>	25.75	10.09%	23.39	15.79%	20.20
	国容股份 (腐蚀箔受托加工业务)	<b>8.39</b>	<b>-12.89%</b>	9.63	11.07%	8.67	-	-

注：2023年1-6月，同行业上市公司未披露产品价格。

#### ①电子铝箔

由上表可知，2020年至2022年，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电子铝箔销售价格均呈增长趋势，受各家期初定价情况、调价时间和频率等因素影响，价格变动幅度存在差异。公司2022年价格变动幅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基本一致，2021年增长幅度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系公司2020年单价较低所致，随着公司产品质量、性能提高及市场需求增长，公司电子铝箔价格逐步与同行业可比公司趋近。

#### ②电极箔

2020年至2022年，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电极箔销售价格变动趋势一致，变动幅度存在差异，主要系公司电极箔产品主要为腐蚀箔，同行业可比公司电极箔产品主要为化成箔，产品种类有所差异所致。

2023年1-6月，发行人电子铝箔、腐蚀箔及腐蚀箔受托加工业务销售价格有所下降，主要系受市场需求变化影响，发行人主动下调了产品销售价格。

#### (3) 各类产品收入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各类产品收入增长主要系销售数量和销售价格均呈增长趋势，且与同行业变动趋势一致，不存在重大差异，收入增长具备合理性。销售数量和销售价格增长具体原因详见本反馈回复”问题九：关于营业收入”之“(一)说明发行人具体定价模式、信用政策、报告期内向主要客户调价情况(幅度与频率)，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差异，发行人是否具备向下游客户传导原材料价格波动的能力；结合报告期内定价模式、原材料价格走势、主要客户需求变化等，说明细分产品单价及销量波动的原因及合理性；发行人2021年、2022年销售收入增幅高于可比公司的原因与合理性。”相关回复。

### 3、结合上述情况及与竞争对手产品下游应用差异等，说明发行人报告期业绩波动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差异的情况

发行人报告期业绩波动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差异原因，详见本反馈回复“问题一、关于行业与业务”之“(三)结合发行人行业地位、核心竞争优势、主要产品所处产业链位置和议价能力等，说明报告期内电子铝箔退换货率下降的原因和合理性，发行人业绩增长与可比公司存在差异的原因，发行人电子铝箔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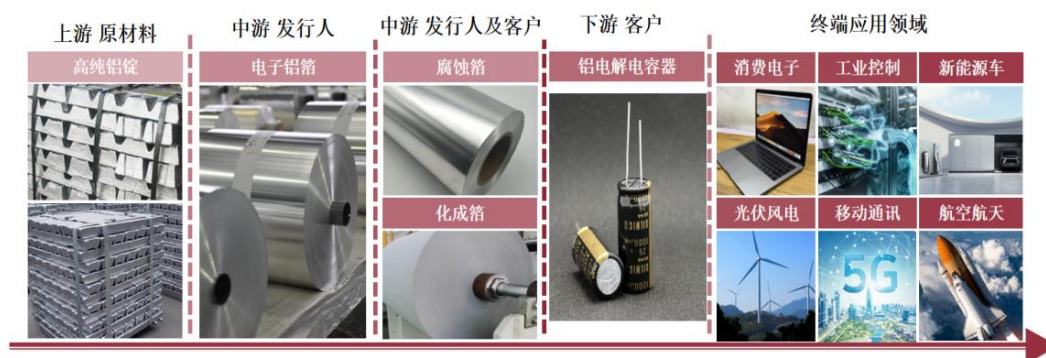
电极箔毛利率与可比公司存在差异的原因。”相关回复。

(三) 区分下游应用领域列示报告期内营业收入构成情况,说明各应用领域对应客户情况;结合产业链情况说明发行人产品与各下游应用领域联系的紧密性,发行人引用各行业数据来论证业绩增幅的客观性和公正性。

### 1、区分下游应用领域列示报告期内营业收入构成情况,说明各应用领域对应客户情况

发行人无法根据应用领域列示报告期内收入构成及各应用领域客户情况,具体原因如下:

公司主营业务为铝电解电容器用铝箔材料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主要产品包括电子铝箔和电极箔,所处行业的产业链位置如下:



发行人主要产品为电子铝箔及腐蚀箔,在铝电解电容器产业链中处于中游位置,经过化成工序后,形成化成箔,并与电解液、阴极铝箔、衬垫纸、天然氧化膜、铝壳、胶盖等零部件加工制作成铝电解电容器,应用于消费电子、工业控制、移动通讯、新能源汽车、风电和光伏、航空航天等领域。

#### (1) 发行人无法根据自身产品特性确定最终应用领域

公司产品为铝电解电容器的基础部件,根据客户要求提供不同厚度、不同电压段的铝电解电容器用铝箔材料。其中产品厚度和腐蚀及化成工艺决定其比容大小,产品电压段对终端应用领域有一定影响,一般低压电子铝箔、腐蚀箔主要应用于消费电子、家用电器等消费类领域,中高压电子铝箔、腐蚀箔主要应用于光伏风电、新能源汽车、风电光伏、航空航天等工业领域,最终具体应用领域要结合后续化成工序工艺、铝电解电容器电解液、阴极箔、氧化膜等其他部件特性以及铝电解电容器规格、型号方能确定,因此公司产品自身性能、特征不能决定

其最终应用领域，发行人无法按照最终应用领域对自身产品营业收入进行分类。

(2) 发行人无法按照客户应用领域确定自身产品终端应用领域

公司产品位于铝电解电容器产业链中游，其主要客户为电极箔生产厂商及铝电解电容器生产厂商，电极箔生产厂商下游为铝电解电容器厂商，铝电解电容器生产厂商拥有多家电子铝箔及电极箔供应商，且其应用领域一般比较广泛，包括消费电子、家用电器、工业控制、风电光伏等，作为其电子铝箔及腐蚀箔供应商，公司无法确定其产品具体应用领域。

综上所述，基于发行人产品特性、产业链位置、客户特性，发行人无法根据最终应用领域列示报告期内收入构成及各应用领域客户情况。

**2、结合产业链情况说明发行人产品与各下游应用领域联系的紧密性，发行人引用各行业数据来论证业绩增幅的客观性和公正性**

(1) 公司产品是铝电解电容器的核心原材料

公司产品产业链为：高纯铝→电子铝箔→腐蚀箔→化成箔→铝电解电容器→各终端应用领域，公司产品电子铝箔、腐蚀箔为铝电解电容器的关键、核心原材料，具有不可替代性，同时公司电子铝箔材料均用于铝电解电容器生产。因此，铝电解电容器的市场容量与增速直接影响电子铝箔和电极箔的市场容量和增速。

(2) 铝电解电容器广泛应用于消费电子、工业控制等下游应用领域

电容器是三大被动电子元器件（电容器、电感器和电阻器）之一，是电子线路中必不可少的基础电子元器件，铝电解电容器作为电容器主要构成，具有体积小、储存电量大、性价比高等特点，广泛应用于消费电子、工业控制、移动通讯、新能源汽车、风电和光伏、航空航天等众多应用领域，具体情况如下：

应用领域	应用场景	作用
消费类	家用电器	1、电源滤波和稳压：铝电解电容器通常用于电源电路中的滤波电容器。可以平滑电源的直流电压，滤除电源中的高频噪声和纹波，有助于确保电器正常工作，并提供稳定的直流电压给其他电路元件。 2、耦合和解耦：铝电解电容器用于耦合和解耦电路。在放大器和音频设备中，耦合电容器用于将信号耦合到不同的阶段，同时阻隔直流电压；解耦电容器则用于提供瞬态电源能量，以满足电路的需求。 3、启动电容器：某些家用电器，如电动机，需要额外的铝电解

应用领域	应用场景	作用
		<p>电容器来帮助启动，因此被称为启动电容器或起动电容器，它们提供额外的起动能量，使电动机能够快速启动。</p> <p>4、定时电路和时钟电路：铝电解电容器可以用于计时电路和时钟电路，可以在电路中存储电荷，并在一定时间后释放，这种行为可以用于触发定时器、脉冲生成和时序控制。</p> <p>5、电机控制和功率因数校正：在家用电器中，铝电解电容器还用于电机控制和功率因数校正，可以帮助提高电机的效率，并改善电源系统的功率因数。</p>
	消费电子	<p>1、电源滤波和稳压：铝电解电容器被广泛用于消费电子产品的电源电路中，用于平滑电源的直流电压并滤除电源中的噪声和纹波。它们能够提供稳定的电源给其他电路组件，确保设备正常运行。</p> <p>2、耦合和解耦：铝电解电容器在音频设备和放大器等电路中用于耦合和解耦，耦合电容器用于将信号耦合到不同的阶段，同时阻隔直流电压；解耦电容器则用于提供瞬态电源能量，满足电路的需求。</p> <p>3、电路启动和稳定：某些消费电子产品，如电动工具，可能需要额外的电容器来帮助启动电路。铝电解电容器可以提供起动能量，确保电路能够快速启动，并在运行过程中保持稳定。</p> <p>4、定时电路和时钟电路：铝电解电容器在消费电子中用于定时电路和时钟电路，可以存储电荷并在一定时间后释放，用于触发定时器、脉冲生成和时序控制。</p> <p>5、滤波和降噪：铝电解电容器在音频设备和通信设备中用于滤波和降噪，可以去除信号中的高频噪声，提供清晰的音频输出或减少通信中的干扰。</p>
工业控制	开关电源、不间断电源（UPS）、伺服系统等	<p>1、能量存储：开关电源需要在开关周期内存储和释放能量，以提供稳定的输出电流。铝电解电容器在开关电源充电阶段存储能量，并在放电阶段释放能量，以满足负载需求，在电源中起到储能元件的作用。</p> <p>2、瞬态响应和稳定性：开关电源需要具备快速的瞬态响应能力，以应对负载变化和输入电压波动，铝电解电容器可以提供瞬态响应能量，快速响应负载变化，并帮助维持输出电压的稳定性。</p> <p>3、电源启动和保护：铝电解电容器在开关电源的启动过程中发挥作用，提供额外的起动能量，使开关电源能够启动并达到正常工作状态。此外，还能提供短路保护，吸收过电流，保护其他电路元件免受损坏。</p>
	电力系统	<p>1、谐波滤波：电力系统中存在谐波问题，这是由非线性负载（如电子设备、电弧炉等）引起的。铝电解电容器可以用作谐波滤波器的组成部分，用于滤除电网中的谐波成分，减少对其他设备的干扰，并保护系统的稳定性。</p> <p>2、电流平衡：在三相电力系统中，铝电解电容器也可以用于电流平衡，通过在不同相之间连接适当的电容器，可以调节和平衡电流分布，减少不平衡和电流谐振现象，提高系统的负载均衡和性能。</p> <p>3、电力电子设备：铝电解电容器广泛应用于电力电子设备，如变频器、逆变器和交流电机驱动器等。它们用于电流滤波、直流链接和能量存储，确保设备的正常运行和性能。</p>
	数控设备	<p>1、电流平衡和电压稳定：铝电解电容器在数控设备中用于电流平衡和电压稳定，通过连接合适容量的电容器到关键电路节点，</p>

应用领域	应用场景	作用
		<p>可以调节和平衡电流分布，减少不平衡和电压波动，提高系统的稳定性和精度。</p> <p>2、噪声滤波：在数控设备中，电机、驱动器和传感器等组件可能会产生电磁噪声。铝电解电容器可以用作噪声滤波器的一部分，去除电路中的高频噪声，减少对其他设备和电路的干扰，提高系统的可靠性和精度。</p> <p>3、电源备份：在某些数控设备中，铝电解电容器可以用作电源备份装置，用于存储能量，并在电源故障或断电时提供临时电源供应，以保持设备的运行和数据的完整性。</p>
	变频器	<p>1、直流链接和能量存储：变频器将输入的交流电源转换为可调节频率和电压的交流输出。铝电解电容器在变频器中用于直流连接，储存和平衡电流能量，以满足变频器对瞬态功率需求的变化。</p> <p>2、滤波和降噪：变频器产生的输出信号通常包含高频谐波成分。铝电解电容器可用作输出滤波器的一部分，滤除谐波成分，减少对电动机和其他设备的干扰，提供更稳定的输出电压和电流。</p> <p>3、相电流平衡和功率因数校正：在三相变频器中，铝电解电容器可用于平衡相电流和校正功率因数，通过在不同相之间连接适当容量的电容器，可以平衡电流分布，减少不平衡和谐振现象，提高系统的功率因数和效率。</p> <p>4、过电流保护：铝电解电容器在变频器中还用于过电流保护。它们能够吸收和平衡突然出现的过电流，保护变频器和其他电路元件免受损坏。</p>
移动通讯	对讲机、5G通讯、手机充电器、适配器、路由器等	<p>1、电源滤波和稳压：铝电解电容器广泛用于移动通信设备的电源电路中，用于平滑电源的直流电压并滤除电源中的噪声和纹波，能够提供稳定的电源给射频模块、基带处理器和其他电路元件，确保设备正常运行。</p> <p>2、射频耦合和解耦：在射频信号的传输和处理中，铝电解电容器用于射频耦合和解耦。耦合电容器可以耦合射频信号到不同的阶段，同时阻隔直流电压。解耦电容器则用于提供瞬态电源能量，满足高频信号传输的需求。</p> <p>3、滤波和降噪：铝电解电容器在移动通信设备中用于滤波和降噪，可以去除射频信号中的噪声和干扰，提供清晰的通信信号，并保护其他电路元件免受干扰。</p> <p>4、电流平衡和稳定性：在某些移动通信设备中，铝电解电容器被用于电流平衡和稳定。通过连接合适容量的电容器，可以调节和平衡电流分布，减少电流波动，提高设备的稳定性和性能。</p> <p>5、电池管理和备份：在移动通信设备中，铝电解电容器可以用于电池管理和备份。它们可以存储电荷并在需要时提供临时电源供应，以维持设备的正常运行和数据的完整性。</p>
新能源汽车	电池充电、电压转换、充电桩	<p>1、输入滤波和稳压：铝电解电容器在充电桩的输入电路中用于滤波和稳压，可以平滑输入电源的直流电压，滤除电源中的噪声和纹波，确保稳定的电源给充电桩的其他电路元件。</p> <p>2、能量储存和放电：充电桩需要在充电过程中储存和释放能量，铝电解电容器可以用作能量储存装置，存储来自电源的能量，并在需要时提供快速放电，以满足充电桩对电力的瞬态需求。</p> <p>3、电流平衡和稳定性：在多枪充电桩或多通道充电桩中，铝电解电容器可以用于电流平衡和稳定，通过连接合适容量的电容器，可以调节和平衡充电电流分布，减少电流不平衡，提高充电桩的稳定性和性能。</p>

应用领域	应用场景	作用
		<p>4、滤波和降噪：在充电桩的输出电路中，铝电解电容器可以用于滤波和降噪。它们可以去除输出电流中的高频噪声和纹波，提供更稳定的充电电流，减少对充电设备和充电电池的干扰。</p> <p>5、过流保护：铝电解电容器在充电桩中还可用于过流保护。它们可以吸收和平衡突然出现的过电流，保护充电桩和其他电路元件免受损坏。</p>
	汽车电子	<p>1、电流平衡和稳定性：在汽车电子系统中，铝电解电容器可以用于电流平衡和稳定。通过连接合适容量的电容器，可以调节和平衡电流分布，减少电流波动，提高系统的稳定性和性能。</p> <p>2、滤波和降噪：铝电解电容器在汽车电子系统中用于滤波和降噪。它们可以去除信号中的高频噪声和干扰，提供清晰的信号，并保护其他电子元件免受干扰。</p> <p>3、能量存储和备份：铝电解电容器在汽车电子系统中也用于能量存储和备份，可以存储电荷并在需要时提供临时电源供应，以保持汽车电子设备的运行和数据的完整性。</p>
风力、光伏发电	光伏逆变器、风电变流器	<p>1、直流滤波和稳压：在光伏和风电系统中，铝电解电容器用于直流滤波和稳压，用于平滑光伏电池组或风力发电机输出的直流电压，滤除电源中的纹波和噪声，提供稳定的直流电源给逆变器或其他电路元件。</p> <p>2、能量存储和平衡：铝电解电容器在光伏和风电系统中用于能量存储和平衡，可以存储电荷并在需要时释放，用于调节瞬态能量需求，平衡电网中的功率波动，并提供备用能源供应。</p> <p>3、无功补偿和功率因数校正：在光伏和风电系统中，铝电解电容器常被用于无功补偿和功率因数校正，通过提供无功电流来平衡电网中的无功功率，改善系统的功率因数。通过连接适当容量的电容器到光伏或风电系统中，可以减少无功功率流，降低传输损耗，并提高系统的效率和稳定性。</p> <p>4、并网滤波和谐波控制：在将光伏和风电系统并网时，铝电解电容器用于滤除谐波成分，减少对电网的干扰，在滤除谐波噪声、保持电网电压稳定和改善电网质量方面发挥重要作用。</p>

### (3) 公司主要客户下游应用领域

公司客户多为电极箔及铝电解电容器生产厂商，具体情况如下：

客户名称	主营业务	主要下游应用领域
艾华集团	铝电解电容器、电极箔研发、生产和销售	消费电子、工业控制、移动通讯、新能源汽车风电光伏、航空航天
丰川电子	电极箔研发、生产和销售	消费电子、工业控制
宏远电子	电极箔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消费电子、汽车电子、移动通讯、风电和光伏工业控制
江浩电子	铝电解电容器、电极箔研发、生产和销售	消费电子、移动通讯、新能源汽车、风电和光伏
海星股份	电极箔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风电和光伏、新能源汽车、移动通讯、消费电子工业控制

信息来源：客户下游应用领域来源于客户说明函、访谈纪要。

综上所述，公司电子铝箔、腐蚀箔为铝电解电容器的关键、核心原材料，具

有不可替代性，铝电解电容器主要应用于消费电子、家用电器、工业控制、移动通讯、新能源汽车、风力及光伏发电等，与公司主要客户下游应用领域一致，下游应用领域增长必将带动铝电解电容器市场、公司客户需求的增长，进而带动铝电解电容器铝箔材料市场增长。因此，发行人产品与下游应用领域联系具有紧密性，发行人引用各行业数据来论证业绩增幅具有客观性和公正性。

**（四）说明各销售模式下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是否符合准则规定，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重大差异，报告期内收入确认具体方法是否发生变更；2021、2022 年对贸易商客户销售金额增长的原因。**

**1、说明各销售模式下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是否符合准则规定，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重大差异，报告期内收入确认具体方法是否发生变更**

（1）公司各销售模式下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报告期内，公司各销售模式下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如下：

销售模式	确认方法	确认时点	相关单据
国内销售	非寄售模式下：公司根据约定发货至客户指定地点并经客户或客户指定方核对签收后确认收入	客户签收日期	客户或客户指定方签收回执单
	寄售模式下：公司根据约定发货至客户指定地点，在客户实际领用并出具结算单时确认收入	客户结算日期	结算单
境外销售	公司境外销售一般为 FOB 模式业务，依据合同或订单要求，将产品送至指定地点，在完成海关报关取得报关单、提单时确认收入	公司发出货物，办妥报关手续，海关报关单上的出口日期	报关单、提单
受托加工	公司根据合同约定完成加工并送至客户指定地点，经客户或客户指定方核对签收后确认收入	客户签收日期	客户或客户指定方签收回执单

注：公司贸易服务商客户均为境内销售，收入确认方法、确认时点与国内非寄售模式一致。

2017 年 7 月 5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财会【2017】22 号）（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公司按照其规定于 2020 年 1 月 1 日执行新收入准则，报告期内收入确认具体方法未发生变更。

（2）相关收入确认方法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2020 年 1 月 1 日开始，发行人根据新《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相关规定执行收入确认如下：

收入确认步骤	发行人收入确认方法	是否符合准则规定
识别与客户订立的合同	发行人合同主要指和客户签订销售订单，已标明具体商品、价格及支付条款等具体事项。	是
识别合同中的单项履约义务	合同中已列明具体销售货物，发行人将货物交付给客户为一项履约义务。	是
确定交易价格	合同中明确约定具体产品对应的具体金额。	是
将交易价格分配至合同中各单项履约义务	合同单价为公司此商品的正常售价，反映了单项履约义务的售价。	是
履行各单项履约义务时确认收入	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以客户取得相关产品控制权或实际使用的时点作为收入确认时点。	是
判定产品控制权转移时点	内销非寄售：发行人将产品交付给客户且取得客户签收时，商品的控制权已转移给客户，故以客户签收日期作为收入确认时点； 内销寄售：发行人根据约定发货至客户指定地点，在客户实际领用并出具结算单时确认收入； 外销：发行人在报关且取得提单后商品的控制权已转移给客户，故以产品完成报关时作为收入确认时点； 受托加工：发行人根据合同约定完成加工并送至客户指定地点，经客户或客户指定方核对签收后确认收入。	是

如上表所示，公司收入确认方法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3) 各销售模式下收入确认方式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收入确认方法对比情况

如下：

销售模式	国容股份	同行业可比公司收入确认方法			
		新疆众和	东阳光	海星股份	华锋股份
国内销售（寄售）	根据约定发货至客户指定地点，在客户实际领用并出具结算单时确认收入	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时确认收入（未按销售模式披露）	内销收入在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交付给购货方或运送至购货方指定的地点，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收款权利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时确认。	对于零库存国内客户：公司根据客户订单发货至客户仓库，每月末根据客户实际使用产品的数量及规格，经双方核对无误后确认为当月应结算产品销售收入。	公司将产品运送到客户指定的地点，待客户签收后确认收入。
国内销售（非寄售）	根据约定发货至客户指定地点并经客户或客户指定方核对签收后确认收入			对于其他国内客户：公司相关产品已交货并取得对方签收单据即可视作客户取得相关产品控制权，且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同时相关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收入的实现。	
境外销售	依据合同或订单要求，将产品送至指定地点，在完		公司外销收入在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报关、离港，取得	公司产品经报关出口并取得出口货物报关单和货运提单后可视作客户取得相关产品控制权，	

销售模式	国容股份	同行业可比公司收入确认方法			
		新疆众和	东阳光	海星股份	华锋股份
	成海关报关取得报关单、提单时确认收入		提单，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收款权利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时确认。	且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同时相关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收入的实现。	或码头，待货物结关装船后确认收入。
受托加工	根据合同约定完成加工并送至客户指定地点，经客户或客户指定方核对签收后确认收入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公司各销售模式下的收入确认方法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基本一致，不存在重大差异。

## 2、2021、2022 年对贸易商客户销售金额增长的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贸易商客户收入及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贸易商销售金额	187.26	1,232.11	1,414.67	72.75
占同期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0.42%	1.36%	2.30%	0.18%

报告期内，公司贸易商客户为东洋爱铝美国国际贸易（上海）有限公司，其拥有国外电子铝箔销售渠道，通常向包括发行人在内的电子铝箔生产厂商采购电子铝箔，并最终实现对国外电极箔和铝电解电容器厂商的销售。

2020 年至 2022 年，下游市场需求旺盛、发行人产品性能和质量提升，陆续通过海外终端客户产品认证，并实现批量供货，导致 2021 年和 2022 年贸易商客户销售金额增长较快。

(五) 说明报告期内容康医疗开展口罩业务的销售金额及占营业收入比例、毛利情况；口罩业务相关损益是否属于非经常性损益；发行人剥离相关业务的流程合法合规性，相关转让对价的公允性

### 1、报告期内容康医疗开展口罩业务的销售金额及占营业收入比例、营业毛利情况

报告期内，容康医疗口罩业务销售金额及占营业收入比例、营业毛利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收入	-	-	-	-	449.51	0.72%	1,228.47	2.98%
毛利	-	-	-	-	243.39	1.69%	372.66	4.22%

注：2021年4月，发行人对外转让容康医疗股权，不再将其纳入合并范围。

由上表可知，2020年2021年，容康医疗口罩业务收入和营业毛利占比较低，不会对发行人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2、口罩业务相关损益是否属于非经常性损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规定，非经常性损益是指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直接关系，以及虽与正常经营业务相关，但由于其性质特殊和偶发性，影响报表使用人对公司经营业绩和盈利能力做出正常判断的各项交易和事项产生的损益。

公司将口罩业务相关损益作为经常性损益主要基于以下原因：

#### (1) 口罩业务不属于特殊性质和偶发事项

容康医疗作为独立法人主体，经营范围主要为医疗器械、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等生产和销售，拥有口罩生产销售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等相关资质及口罩生产车间，口罩业务为其主营业务，属于正常经营业务，不属于性质特殊和偶发性业务。

#### (2) 不会影响报表使用人对公司经营业绩和盈利能力做出正常判断

2020-2021年，公司口罩业务收入分别为1,228.47万元、449.51万元，占同期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2.98%、0.72%；毛利金额分别为372.66万元、243.39万元，占同期营业毛利比例分别为4.22%、1.69%，收入和毛利占比均较低，不会对发行人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

(3) 将口罩业务收入认定为经常性损益符合市场惯例

报告期内，从事口罩相关业务的部分上市公司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	是否将口罩相关业务认定为非经常性损益
比亚迪（002594）	主要从事包含新能源汽车及传统燃油汽车在内的汽车业务、手机部件及组装业务、二次充电电池及光伏业务	否
万事利（301066）	主营业务主要为丝巾、组合套装、家纺、品牌服装、围巾等丝绸文化创意品，以及丝绸面料、贴牌服装、数码印花加工等丝绸纺织制品	否
元琛科技（688659）	除尘过滤材料、工业烟气脱硝催化剂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否
格林精密（300968）	主营业务为智能终端精密结构件、精密模具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	否
彩虹集团（003023）	主要从事电热毯、电热暖手器等系列家用柔性取暖器具以及电热蚊香液（片）、杀虫气雾剂等系列家用卫生杀虫用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否

综上所述，发行人将口罩业务相关损益认定为经常性损益符合相关规定及市场惯例。

### 3、发行人剥离相关业务的流程合法合规性，相关转让对价的公允性

2021年3月8日，容康医疗股东会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将持有的容康医疗股权转让给王翔宇等自然人。同日，国容有限与王翔宇等自然人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容康医疗经审计净资产35.85万元，每股净资产为0.07元。经协商，本次股权转让以容康医疗每股经审计净资产0.07元为作价依据，转让总价款为21.60万元，转让对价公允。

2021年4月12日，容康医疗在永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完成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综上所述，发行人剥离口罩业务的流程合法合规，定价公允。

(六)说明发行人审计截止日后的主要经营状况、财务数据及同比变动情况、下游行业发展趋势等，充分论证发行人收入增长的可持续性，相关风险披露是否充分

2023 年上半年，发行人在不断巩固现有客户与产品的同时，持续开拓新客户，整体经营情况良好。

2023 年 1-6 月，公司未经审计主要财务数据及同比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 1-6 月	变动比例
营业收入	45,039.96	42,640.30	5.63%
扣非后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	4,603.15	5,004.69	-8.02%

由上表可知，公司营业收入及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基本稳定，随着公司产能逐步提高，公司 2023 年 1-6 月营业收入较 2022 年 1-6 月略有增长，受市场因素影响公司销售单价有所下滑，导致公司毛利率及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有所下滑。发行人经营模式、销售模式、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税收政策及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等方面均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随着公司产能、产量提升，发行人收入增长具有可持续性，主要原因如下：

(1) 宏观经济形势持续好转

2023 年上半年，中国经济呈现企稳回升态势，市场预期加快好转，经济增长动能持续增强。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数据显示，2023 年上半年我国国内生产总值同比增长 5.5%，其中二季度增长 6.3%，比一季度加快 1.0 个百分点，经济运行整体回升向好。同时随着一系列扩内需促消费政策落地显效，消费市场持续复苏，呈现恢复增长态势，下游市场需求不断复苏。

(2) 发行人所处铝电解电容器行业具有较大的增长空间

根据前瞻产业研究院统计，受新能源汽车、工业控制、5G 通讯、新型充电技术、汽车电子化等新兴产业快速发展的推动，产品持续推陈出新，催生了对铝电解电容器及其主要材料新的需求。根据中国电子元件协会信息中心公布的数据，2022 年全球铝电解电容器及整体电容器市场规模达到 103 亿美元和 261 亿美元，预计 2023-2026 年全球铝电解电容器及电容器市场规模分别以 6%和 5.7%

的年复合增长率增长,到 2026 年全球铝电解电容器市场规模将达到 131 亿美元,全球电容器市场规模将达到 326 亿美元。

根据《中国电子信息产业统计年鉴》统计的数据测算,2019 年全球电容器需求量达到 53,691 亿只,其中,铝电解电容器的需求量达到 11,894.6 亿只,到 2022 年全球电容器需求量达到 60,423.6 亿只,铝电解电容器需求量为 16,523.9 亿只。预计 2023-2026 年全球电容器及铝电解电容器需求量的年复合增长率分别为 4.7%和 5%,到 2026 年全球电容器需求量将达到 72,685.9 亿只,铝电解电容器的需求量将达到 20,141.7 亿只。

(3) 发行人主要客户稳定,预计下半年收入逐步提升

发行人与国内众多知名客户如艾华集团、海星股份、宏远电子、丰川电子、江海股份等铝电解电容器厂商和电极箔厂商建立了长期稳定的业务合作关系,凭借稳定的产品质量和优质的售后服务赢得了客户广泛好评,同时公司也积极开展国际业务。2023 年上半年,发行人在不断巩固现有客户的同时,持续开拓新客户,稳定且可持续的客户将不断的提升公司的收入。

综上,结合市场需求整体持续向好的趋势以及发行人当前在手订单及重要客户的销售预测情况,预计发行人收入增长具有可持续性。

## 2、相关风险披露是否充分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三节 风险因素”中披露了经营业绩增长不可持续的风险,风险披露充分,具体情况如下:

“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 41,174.75 万元、62,552.56 万元、91,476.74 万元和 **45,039.96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1,397.55 万元、4,501.57 万元、12,736.73 万元和 **4,603.15 万元**。若未来出现国际政治经济局势变化、全球经济不景气、市场竞争和原材料价格上涨、行业整体需求出现下降等不可控因素,公司将可能面临经营业绩增长不可持续的风险,甚至出现下滑风险。”

## 二、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程序：

1、查询相关政策性文件及行业文件，了解发行人所处产业链情况、行业发展情况；

2、访谈发行人管理层，了解发行人销售具体定价模式、信用政策、报告期内向主要客户调价情况、销售收入增长的原因；

3、获取发行人原材料采购明细和销售清单，分析原材料价格走势与产品销售价格波动趋势是否存在异常情形；

4、查阅可比公司公开数据，了解同行业可比公司营业收入、主要产品价格变动情况、定价模式、信用政策、报告期内向主要客户调价情况、主要产品下游应用领域情况；

5、访谈发行人主要客户，了解发行人产品控制权转移时点、下游应用领域情况，了解客户经营情况、定价模式、公司产品与各下游应用领域联系的紧密性；

6、查阅发行人及子公司三会文件、财务报表、容康医疗股权转让协议等材料，了解股权转让程序和定价依据；

7、访谈发行人管理层，了解收入确认政策、了解口罩业务开展的相关背景以及未来业务规划，了解股权转让的背景、转让流程及定价依据；

8、获取发行人销售合同、收入确认单据，分析收入确认政策是否符合准则规定；

9、查阅发行人获取的口罩业务相关资质情况；

10、通过公开市场信息，查阅主营业务不是医疗行业的上市公司是否认定口罩业务相关损益为非经常性损益；

11、获取发行人三会文件、容康医疗的工商档案，了解转让容康医疗的流程合法合规性。

##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认为：

1、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定价模式、信用政策、向主要客户调价情况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较大差异，发行人具备向下游客户传导原材料价格波动的能力；发行人主要产品单价及销量波动具备合理性；发行人 2021 年、2022 年销售收入增幅高于可比公司具备合理性；

2、报告期内，发行人各产品收入增长具备合理性；发行人营业收入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受产品结构、收入规模及生产能力等因素的影响而导致收入增长存在差异，具备合理性；

3、发行人引用各行业数据来论证业绩增幅具备客观性和公正性；

4、报告期内，发行人收入确认具体方法未发生变更，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2021-2022 年对贸易商客户销售金额增长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具备合理性；

5、报告期内，发行人口罩业务损益属于经常性损益，发行人剥离口罩业务的流程合法合规，定价公允；

6、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了业绩增长不可持续风险。

### 问题十、关于客户及关联销售

申请材料显示：

（1）报告各期，发行人前五名客户的销售收入合计分别为 24,158.76 万元、36,730.10 万元、50,898.53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8.67%、58.72%、55.64%。艾华集团、丰川电子为发行人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

（2）报告期，发行人对艾华集团的收入分别为 4,972.81 万元、7,834.47 万元、16,344.92 万元，对丰川电子的收入分别为 2,505.30 万元、7,524.97 万元、12,529.92 万元。

（3）艾华集团作为发行人子公司嘉荣电子的股东之一，与嘉荣电子签订了长期合作协议。根据公开信息，发行人主要客户中丰川电子主要产品为电子铝箔，海星股份、宏远电子主要产品为电极箔，艾华集团控制的新疆荣泽铝箔制造有限

公司、江苏立富电极箔有限公司生产销售化成箔及腐蚀箔。上述产品与发行人主要产品相近。

(4)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销售商品或提供服务金额分别为 421.87 万元，2,222.98 万元和 1,081.51 万元。

请发行人：

(1) 说明前五大客户的基本情况、主营业务、客户性质、合作背景、合作起始时间等，发行人与前五大客户合作是否稳定；发行人产品占客户同类产品采购金额的比例，主要客户报告期内对发行人的采购占比是否增加，发行人是否为客户重要供应商；结合前五大客户下游应用领域、自身业绩情况等，说明报告期各期对部分前五大客户销售金额波动较大的合理性，发行人对主要客户的销售增长是否具有可持续性。

(2) 结合产品类型、销售数量和单价变动情况等，量化分析报告期内对艾华集团、丰川电子销售收入增长较快的原因及合理性，与客户报告期内业绩变动情况是否匹配；2021 年艾华集团入股嘉荣电子后，发行人对艾华集团销售额大幅增长的合理性；艾华集团与嘉荣电子长期协议的主要内容，是否存在最低采购指标，除与嘉荣电子存在长期协议外，与其他供应商是否存在类似协议，与发行人电子铝箔等其他业务是否存在长期协议，长期协议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3) 说明发行人主要客户中是否存在同行业竞争对手，发行人向相关客户销售的产品类型、客户后续使用或加工情况，与相关客户交易的背景及合理性。

(4) 列示报告期内新增及退出客户数量、对应销售金额及占比、新增客户分层情况，说明 2021、2022 年新增主要客户的基本信息、合作背景、业务拓展方式，与新增客户的合作是否具备持续性。

(5) 说明报告期内关联销售的必要性和合理性，关联交易价格是否公允，是否履行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2022 年向华荣电子销售电子光箔金额较大的原因。

(6) 说明除艾华集团外，是否有其他主要客户与发行人存在相关利益关系及具体情况；是否存在客户的股东、董监高、关键核心人员入股发行人的情形；发行人与主要客户间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 一、发行人说明

(一) 说明前五大客户的基本情况、主营业务、客户性质、合作背景、合作起始时间等，发行人与前五大客户合作是否稳定；发行人产品占客户同类产品采购金额的比例，主要客户报告期内对发行人的采购占比是否增加，发行人是否为客户重要供应商；结合前五大客户下游应用领域、自身业绩情况等，说明报告期各期对部分前五大客户销售金额波动较大的合理性，发行人对主要客户的销售增长是否具有可持续性

1、说明前五大客户的基本情况、主营业务、客户性质、合作背景、合作起始时间等，发行人与前五大客户合作是否稳定

(1) 报告期各期前五大客户基本情况、主营业务、客户性质、合作背景、合作起始时间情况如下：

客户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主营业务	客户性质	合作背景	合作起始时间
艾华集团	1993.12.29	40,082.02	铝电解电容器、电极箔研发、生产和销售	终端客户/ 上市公司	客户介绍，产品质量得到客户认可，双方建立合作关系。	2011年
丰川电子	2008.9.1	1,135.00	电极箔研发、生产和销售	终端客户	主动拜访，随着公司产品质量提高，逐步得到客户认可，双方建立合作关系。	2011年
宏远电子	1995.5.2	7,948.89	电极箔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终端客户	主动拜访，随着公司产品质量提高，逐步得到客户认可，双方建立合作关系。	2010年
江浩电子	2003.6.30	5,084.75	铝电解电容器、电极箔研发、生产和销售	终端客户	客户介绍，产品质量得到客户认可，建立的合作关系。	2015年
海星股份	1998.1.8	23,920.00	电极箔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终端客户/ 上市公司	主动拜访，随着公司产品质量提高，逐步得到客户认可，双方建立合作关系。	2015年

(2) 发行人与前五大客户合作是否稳定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均为合作多年的客户，合作关系稳定。公司主要客

户均为国内知名铝电解电容器或电极箔厂商，由于电子铝箔是铝电解电容器核心原材料，该等客户对电子铝箔、腐蚀箔供应商制定了严格的认证体系，审查内容多、认证标准高，认证周期较长。电子铝箔性能与下游客户生产工序匹配性较强，需经下游客户适应性调试、磨合才能生产出性能较高的电极箔，一般建立合作关系后，不轻易更换供应商，会形成稳定的合作关系。经过多年的市场开拓和客户积累，公司凭借稳定的产品质量、良好的产品性能以及较强的性价比优势，与公司主要客户建立了稳固的合作关系。

## 2、发行人产品占客户同类产品采购金额的比例，主要客户报告期内对发行人的采购占比是否增加，发行人是否为客户重要供应商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大客户销售金额及占客户同类产品采购总额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销售内容	2023年 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金额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艾华集团	电子铝箔	749.08	10,449.78	占新疆荣泽 75%； 占江苏立富 66.50%	6,312.87	占新疆荣泽 70%； 占江苏立富 55.20%	4,972.81	占江苏立富 73.10%
	腐蚀箔	4,986.94	2,988.79	30%	831.75	15%	-	-
	受托加工服务	284.09	2,906.36	70%	689.85	50%	-	-
丰川电子	电子铝箔	5,499.63	12,529.92	60%	7,524.97	50%	2,505.30	30%
宏远电子	电子铝箔	4,119.01	9,555.99	35%-50%	8,904.65	35%-50%	5,308.77	35%-50%
江浩电子	电子铝箔	3,189.06	8,191.29	55%	4,797.42	45%	3,659.49	40%
海星股份	电子铝箔	3,015.78	5,149.54	-	7,668.60	-	7,712.39	-
合计		21,843.60	51,771.66	-	36,730.10	-	24,158.76	-

注：占比为占其同类产品采购总额比例，发行人对客户销售金额占客户同类产品采购总额的比例来源于客户提供的说明函；海星股份未提供对其销售金额占其同类原材料采购总额比例。

铝电解电容器铝箔材料产业链为“高纯铝→电子铝箔→腐蚀箔→化成箔”，最终产品应用于铝电解电容器制造。电子铝箔和电极箔是生产铝电解电容器的关

键原材料，其性能决定了铝电解电容器的容量、漏电流、损耗、寿命、可靠性、体积大小等关键技术指标，质量直接影响铝电解电容器的质量，亦是铝电解电容器产业链中技术含量和附加值最高的部分，因此，客户一般会选择技术水平高、性能质量稳定性高、供货能力强、行业经验丰富、市场信誉较好、具有良好口碑的供应商。

报告期内，公司对主要客户的电子铝箔销售金额及其占客户同类产品采购总额的比例总体呈上升趋势，具体分析如下：

(1) 国内电子铝箔生产厂商主要为东阳光、新疆众和、国容股份等公司，根据前瞻产业研究院发布的《全球及中国电子铝箔行业市场研究报告》，2021年度上述三家公司的市场占有率合计为49%，我国电子铝箔行业集中度相对较高，导致下游客户电子铝箔供应商集中度一般较高。同时基于电子铝箔是铝电解电容器核心原材料，客户对电子铝箔、腐蚀箔供应商制定了严格的认证体系，审查内容多、认证标准高，认证周期较长，客户出于交付稳定性以及时效性等方面考虑，通常将保持稳定的长期合作关系，以保证产品的稳定供应。因此，发行人对主要客户销售收入占客户采购同类产品的比例相对较高。

(2) 国内电子铝箔主要生产商东阳光、新疆众和、国容股份等公司，受下游市场需求旺盛的影响，**2020年至2022年**，各家生产商电子铝箔产能利用率均较高，其中东阳光电子铝箔产能利用率分别为89.00%、97.00%、95.00%，新疆众和产能利用率分别为80.21%、97.56%、95.24%，产能利用率较高，且报告期内，新疆众和、东阳光电子铝箔产能基本稳定，导致市场供给能力相对有限。报告期内，公司电子铝箔产能由1.62万吨/年提升至2.40万吨/年，公司通过提质增量进一步满足下游客户日益增长的需求，导致公司对主要客户的电子铝箔销售额占客户同类产品采购总额的比例总体呈上升趋势。

(3) 报告期内，公司向艾华集团销售的电子铝箔及腐蚀箔加工服务金额占比呈快速增长趋势，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向下游腐蚀箔进行产业链延伸，艾华集团为弥补自身腐蚀箔产能不足，稳定自身产业链，与公司签订长期合作协议，建立稳定合作关系。艾华集团向发行人采购电子铝箔并委托加工为腐蚀箔，可有效减少运输成本，具备经济优势，公司电子铝箔产品质量和产能逐步提高，能有效满足艾华集团采购需求，导致公司对其销售额占其同类产品采购总额的比例总

体呈上升趋势。

综上所述，上述客户向发行人的采购金额占其同类产品采购金额比例较高，作为客户的主要供应商，符合商业逻辑，具有合理性。

### 3、结合前五大客户下游应用领域、自身业绩情况等，说明报告期各期对部分前五大客户销售金额波动较大的合理性，发行人对主要客户的销售增长是否具有可持续性

#### (1) 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下游应用领域

客户名称	主营业务	主要下游应用领域
艾华集团	铝电解电容器、电极箔研发、生产和销售	消费电子、工业控制、移动通讯、新能源汽车、风电光伏、航空航天
丰川电子	电极箔研发、生产和销售	消费电子、工业控制、移动通讯、新能源汽车
宏远电子	电极箔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消费电子、汽车电子、移动通讯、风电和光伏、工业控制
江浩电子	铝电解电容器、电极箔研发、生产和销售	消费电子、移动通讯、新能源汽车、风电和光伏
海星股份	电极箔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风电和光伏、新能源汽车、移动通讯、消费电子、工业控制

注：客户下游应用领域信息来源于客户说明函、访谈纪要或公开披露信息。

从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下游应用领域主要包括消费电子、工业控制、移动通讯、新能源汽车、风电光伏、航空航天等，不同客户的下游应用领域基本一致，受各家经营规模、经营策略不同，略有差异。

#### (2) 公司对前五大客户的销售金额波动情况与其自身业绩变动情况对比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对前五大客户的销售金额波动情况与其营业收入变动情况对比如下：

客户名称	项目	2023年 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 度
		金额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艾华集团	销售金额 (万元)	6,020.12	16,344.92	108.63%	7,834.47	57.55%	4,972.81
	客户营业收入 (亿元)	15.61	34.45	6.52%	32.34	28.49%	25.17
丰川电子	销售金额 (万元)	5,499.63	12,529.92	66.51%	7,524.97	200.36%	2,505.30

客户名称	项目	2023年 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 度
		金额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客户营业收入（亿元）	1.70	5.00	42.86%	3.50	40.00%	2.50
宏远电子	销售金额（万元）	4,119.01	9,555.99	7.31%	8,904.65	67.73%	5,308.77
	客户营业收入（亿元）	3.95	9.00-10.00	16.58%-29.53%	7.72	47.05%	5.25
江浩电子	销售金额（万元）	3,189.06	8,191.29	70.74%	4,797.42	31.10%	3,659.49
	客户营业收入（亿元）	6.40	10.03	-0.10%	10.04	23.95%	8.10
海星股份	销售金额（万元）	3,015.78	5,149.54	-32.85%	7,668.60	-0.57%	7,712.39
	客户营业收入（亿元）	8.98	17.65	7.29%	16.45	35.06%	12.19

注：艾华集团、海星股份收入数据来源于上市公司年报，宏远电子 2020-2021 年数据来源于招股说明书，丰川电子、江浩电子、宏远电子 2022 年收入数据来源于客户说明函或访谈纪要，江浩电子未提供 2022 年收入情况。

#### ①艾华集团

报告期内，公司与艾华集团之间的交易主要为与其子公司江苏立富、新疆荣泽之间的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 A、江苏立富

公司向江苏立富销售内容为电子铝箔，销售情况如下：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数值	数值	变动率	数值	变动率	数值
销售数量（吨）	187.33	1,211.82	9.75%	1,104.11	-16.90%	1,328.71
销售金额（万元）	779.11	5,427.72	19.77%	4,531.64	-6.97%	4,871.35
江苏立富营业收入（万元）	3,709.16	13,548.73	-10.09%	15,069.57	15.44%	13,053.54

注：数据来源艾华集团年度报告。

报告期内，公司向江苏立富销售金额分别为 4,871.35 万元、4,531.64 万元、5,427.72 万元、779.11 万元，公司向其销售金额变动趋势与江苏立富营业收入变动趋势存在差异，主要系与公司对其销售金额占其同类原材料采购额占比变动所

致。

报告期内，公司对其销售金额占其同类原材料采购额占比分别为 73.10%、55.20%、66.50%和 70.00%，与公司对其销售收入变动匹配，因此，公司对江苏立富的销售金额变动与其自身业绩变动情况存在差异，具有合理性。

#### B、新疆荣泽

公司向新疆荣泽销售内容为电子铝箔、腐蚀箔及腐蚀箔受托加工服务，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数值	数值	变动率	数值	变动率	数值
电子铝箔	数量(吨)	-6.60	1,125.15	173.13%	411.94	1408.94%	27.30
	金额(万元)	-30.02	5,022.06	184.08%	1,767.81	1642.36%	101.46
腐蚀箔	数量(万平方米)	197.21	104.66	224.65%	32.24	-	-
	金额(万元)	4,986.94	2,988.79	259.34%	831.75	-	-
腐蚀箔受托加工服务	数量(万平方米)	33.03	272.97	274.80%	72.83	-	-
	金额(万元)	284.09	2,906.36	321.30%	689.85	-	-
新疆荣泽营业收入(万元)		46,519.96	95,227.34	34.28%	70,916.53	-	-

注：数据来源于艾华集团年度报告，因艾华集团2020年未披露新疆荣泽营业收入且2020年公司对其销售金额较小，未对其2020年情况进行比对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向新疆荣泽销售金额变动趋势与新疆荣泽营业收入变动趋势一致，变动幅度不一致，主要原因如下：

a.新疆荣泽主要从事化成箔研发、生产和销售，对外采购的原材料主要为腐蚀箔。公司2021年通过收购嘉荣电子向下游腐蚀箔进行产业链延伸，新疆荣泽为弥补自身腐蚀箔产能不足，稳定自身产业链，与公司签订长期合作协议，建立稳定合作关系。基于新疆荣泽委托发行人生产腐蚀箔，可有效降低运输成本，具备经济优势，同时考虑报告期内，电子铝箔市场需求旺盛，产能供应紧张，公司电子铝箔产品质量和产能逐步提高，能有效满足其采购需求，故新疆荣泽加大了向公司的采购量，导致占其同类产品采购总额的比例总体呈上升趋势；受2023年电子铝箔价格下降影响，2023年1-6月新疆荣泽加大了腐蚀箔直接采购金额，

减少电子铝箔及委托加工成采购金额。

b.2021年10月新疆荣泽新建20条化成箔生产线项目投产，产能大幅提升，随着其产能提升，其营收规模逐步扩大，对公司采购额逐步增加，公司对其销售收入也逐步提升。

综上所述，公司向新疆荣泽的销售金额变动与其自身业绩变动趋势一致，销售金额增长幅度大于其营业收入增长幅度，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具有合理性。

### ②丰川电子

公司向丰川电子销售内容主要为电子铝箔，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数值	数值	变动率	数值	变动率	数值
电子铝箔	数量（吨）	1,337.11	2,823.59	53.18%	1,843.34	162.79%	701.46
	金额（万元）	5,499.63	12,529.92	69.13%	7,408.41	195.71%	2,505.30
腐蚀箔	数量（万平方米）	-	-	-	4.84	-	-
	金额（万元）	-	-	-	116.55	-	-
丰川电子营业收入（亿元）		1.70	5.00	42.86%	3.50	40.00%	2.50

报告期内，公司向丰川电子销售电子铝箔金额分别为2,505.30万元、7,408.41万元、12,529.92万元和5,499.63万元，整体呈增长趋势，与丰川电子营业收入变动趋势基本一致，不存在异常情况。

公司对其销售收入增长幅度大于其营业收入增长幅度，主要系随着公司产品性能和质量提升，下游市场需求旺盛，丰川电子向公司采购占比有所增加，报告期内公司对其销售金额占其同类原材料采购额占比分别为30%、50%、60%和65.00%，与公司对其销售收入变动相匹配，因此，公司对丰川电子的销售金额变动幅度大于其营业收入变动具备合理性，与其自身业绩变动情况不存在重大差异。

### ③宏远电子

报告期内，公司向宏远电子销售内容主要为电子铝箔，销售情况如下：

项目		2023年 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 年度
		数值	数值	变动率	数值	变动率	数值
电子铝箔	销售数量(吨)	1,013.71	2,255.17	-3.97%	2,348.42	39.75%	1,680.39
	销售金额(万元)	4,047.55	9,555.99	7.31%	8,904.65	67.73%	5,308.77
腐蚀箔	数量(万平方米)	3.11	-	-	-	-	-
	金额(万元)	71.46	-	-	-	-	-
宏远电子营业收入(亿元)		6.40	9.01	16.71%	7.72	47.05%	5.25

报告期内，公司向宏远电子销售金额分别为 5,308.77 万元、8,904.65 万元、9,555.99 万元和 **4,119.01 万元**，2021 年和 2022 年销售额较前一年分别增长 67.73%、7.31%，变动幅度存在一定差异，主要系公司对其销售金额占其采购总额比例有所变化所致，不存在异常情形。

#### ④江浩电子

报告期内，公司向江浩电子销售内容为电子铝箔，销售情况如下：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 年度
	数值	数值	变动率	数值	变动率	数值
销售数量(吨)	78.18	1,908.01	49.87%	1,273.14	19.98%	1,061.11
销售金额(万元)	3,189.06	8,191.29	70.74%	4,797.42	31.10%	3,659.49
江浩电子营业收入(亿元)	6.40	10.03	-0.10%	10.04	23.95%	8.10

报告期内，公司向江浩电子销售收入金额分别为 3,659.49 万元、4,797.42 万元、8,191.29 万元和 **3,189.06 万元**。2021 年销售金额增长幅度与其营业收入增长幅度基本一致，2022 年销售金额增长幅度大于其营业收入增长幅度，主要系江浩电子主要营业收入产品为铝电解电容器，2022 年度江浩电子因销售战略调整，电容器价格有所下调导致营业收入未增长。

#### ⑤海星股份

报告期内，公司向海星股份销售金额分别为 7,712.39 万元、7,668.60 万元、5,149.54 万元和 **3,015.78 万元**，销售金额呈下降趋势，报告期内，海星股份营

业收入分别为 12.19 亿元、16.45 亿元、17.65 亿元和 8.98 亿元，呈增长趋势，变动趋势存在差异，主要系公司与其就购销合同部分商务条款未达到双方心理预期，导致公司对其销售额有所下降。

综上所述，受益于下游市场需求旺盛，随着发行人产品性能不断提升、产品结构不断丰富，公司向前五大客户销售收入整体呈增长趋势，具有合理性。

### (3) 发行人对主要客户的销售增长是否具有可持续性

公司主要客户均为行业内知名企业，且与公司具备良好的合作基础，随着下游市场需求快速提升，预计公司对主要客户的销售增长具有可持续性，具体原因如下：

#### ① 下游市场需求持续提升

电子铝箔和电极箔为铝电解电容器主要原材料，铝电解电容器广泛应用于消费电子、工业控制、移动通讯、新能源汽车、风电和光伏、航空航天等众多应用领域。近年来，随着我国居民消费水平不断提高，新能源产业政策逐步出台、工业自动化水平提高等，下游消费电子、工业控制、5G 通讯、新能源汽车、风电和光伏、航空航天等领域的快速发展，为电子铝箔及电极箔的发展带来广阔的市场空间。

根据前瞻产业研究院发布的《全球及中国电子铝箔行业市场研究报告》，预计 2023-2026 年中国电子铝箔需求量的年均复合增长率约为 6.5%，到 2026 年中国电子铝箔市场需求量将达到 15.8 万吨；预计 2023-2026 年中国电极箔需求量的年均复合增长率约为 5.8%，预计到 2026 年将达到 28,065 万平方米。

#### ② 铝电解电容器市场平稳发展，公司竞争优势明显

消费的不断升级，新能源领域的快速发展，电容器作为三大被动电子元器件之一，是电子线路中必不可少的基础电子元器件，成长性显著，带动上游铝电解电容器用铝箔行业的快速发展。目前国内能够规模化生产电子铝箔的企业主要为新疆众和、东阳光和国容股份。

公司长期深耕于铝电解电容器用铝箔行业市场，是电子铝箔领域规模较大、技术较先进的企业。公司充分利用在发展中积累的技术、工艺等优势，形成了自

身的核心竞争力，构筑了竞争壁垒。

③客户自身业务稳定，具备较强竞争优势

公司前五大客户均为国内行业内知名企业，从事铝电解电容器或电极箔行业多年，经营规模较大，具备较强的行业地位及竞争优势，经营状况良好，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均呈稳定增长趋势，未来随着终端应用领域需求逐步提升，预计其经营业绩将继续保持增长趋势。

④主要客户合作年限较长，建立了高度信赖的合作关系

作为国内规模较大的电子铝箔生产制造企业，公司凭借自身较强的研发实力、产品性能、规模优势及快速响应服务能力，已与主要客户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合作期限均在7年以上。主要客户对电子铝箔或腐蚀箔供应商制定了严格的认证体系，审查内容多、认证标准高，认证周期较长，一旦建立稳定的合作关系，客户黏性较高，被替换的可能性较小。

综上所述，随着下游市场发展，基于公司与主要客户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公司对主要客户的销售增长具有可持续性。

(4) 电极箔产品前五大客户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电极箔前五大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时间	客户名称	电极箔销售金额	占电极箔收入比例
2023年1-6月	新疆荣泽铝箔制造有限公司	5,271.04	57.40%
	四川石棉华瑞电子有限公司	1,072.38	11.68%
	新疆丰鑫骐商贸有限公司	369.48	4.02%
	益阳市安源电子有限公司	258.61	2.82%
	湖南三益达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254.29	2.77%
	合计	7,225.79	78.69%
2022年度	新疆荣泽铝箔制造有限公司	5,895.14	42.83%
	益阳市晨雄贸易有限公司	1,236.83	8.99%
	河南智达新材料有限公司	1,054.06	7.66%
	湖南三益达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843.59	6.13%

时间	客户名称	电极箔销售金额	占电极箔收入比例
	江西佳维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755.74	5.49%
	<b>合计</b>	<b>9,785.37</b>	<b>71.09%</b>
2021 年度	新疆荣泽铝箔制造有限公司	1,521.60	25.74%
	南通律博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1,207.85	20.44%
	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	679.27	11.49%
	益阳市晨雄贸易有限公司	525.54	8.89%
	河南律博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473.74	8.02%
	<b>合计</b>	<b>4,408.00</b>	<b>74.58%</b>
2020 年度	南通天尼电子有限公司	601.81	36.06%
	东阳市盛鑫电子有限公司	315.84	18.93%
	安徽铭扬电子有限公司	282.97	16.96%
	宿州盛星铝业有限公司	220.96	13.24%
	四川日科电子有限公司	118.07	7.08%
	<b>合计</b>	<b>1,539.64</b>	<b>92.26%</b>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发行人电极箔前五大客户销售金额分别为 1,539.64 万元、4,408.00 万元、9,785.37 万元和 **7,225.79 万元**，占同期电极箔收入比例分别为 92.26%、74.58%、71.09%和 **78.69%**，金额呈增长趋势，占比较高。

上述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从事的业务及合作情况
1	新疆荣泽铝箔制造有限公司	2015 年	22,500.00	主要从事电极箔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 2011 年与其母公司艾华集团建立合作关系，嘉荣电子成立后，新疆荣泽基于采购需求，双方建立合作关系。
2	益阳市晨雄贸易有限公司	2018 年	200.00	主要从事化成箔销售业务，主要经营地位于益阳市，益阳市拥有丰富的电容器产业，故其具备一定的电容器客户。嘉荣电子成立后，经朋友介绍双方建立合作关系。
3	河南智达新材料有限公司	2021 年	100.00	主要从事电极箔销售业务，其实际控制人从事电极箔行业多年，2021 年永城市招商局引进的公司，在招商局的引荐下建立合作关系。
4	湖南三益达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2016 年	1,000.00	主要从事工业机器人、通讯系统与设备及电极箔销售业务，拥有一定的市场资源，嘉荣电子成立后，经朋友介绍建立合作关系。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从事的业务及合作情况
5	江西佳维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10年	2,000.00	主要从事电极箔研发、生产和销售，2015年已与公司建立合作关系，嘉荣电子成立后向嘉荣电子采购部分腐蚀箔加工服务。
6	南通律博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2017年	100.00	原为嘉荣电子少数股东吕海华控制的企业，拥有电极箔业务销售渠道，2022年后，随着嘉荣电子业务模式成熟，双方停止了供销业务。
7	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	1996年	135,002.49	主要从事高纯铝、电子铝箔、电极箔等研发、生产和销售，2021年基于其自身腐蚀箔产能未能满足化成箔生产需求，故向嘉荣电子采购部分腐蚀箔。
8	河南律博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2021年	200.00	原为嘉荣电子少数股东吕海华控制的企业，拥有电极箔业务销售渠道，2022年后，随着嘉荣电子业务模式成熟，双方停止了供销业务。
9	南通天尼电子有限公司	2003年	3,057.75	主要从事电极箔销售业务，2015年经朋友介绍建立合作关系，向公司采购腐蚀箔后经加工为化成箔，用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生产电容器。
10	东阳市盛鑫电子有限公司	2017年	20.00	主要从事电极箔夏松后业务，实际控制人为公司客户原总经理，2020年公司基于测试电子铝箔性能需求及开发化成箔市场，与其建立合作关系。
11	安徽铭扬电子有限公司	2009年	500.00	主要从事电极箔销售业务，2020年公司通过客户介绍建立合作关系。
12	宿州盛星铝业有限公司	2012年	1,000.00	主要从事电极箔销售业务，经朋友介绍于2018年建立合作关系。
13	四川日科电子有限公司	2010年	2,000.00	主要从事化成箔研发、生产和销售，与公司客户南通天尼电子有限公司为同时实际控制人，2015年双方建立合作关系。
14	四川石棉华瑞电子有限公司	2010年	5,000.00	主要从事中、高压化成铝箔生产、销售业务，由于其需要长期稳定的优质腐蚀箔供应商，2021年经公司自行开拓开始合作。
15	新疆丰鑫骐商贸有限公司	2021年	100.00	主要从事化成箔销售业务，2021年经公司自行开拓开始合作。
16	益阳市安源电子有限公司	2011年	568.00	为生产、销售、服务业务、设计和开发于一体的高中压铝电解电容器企业，2022年经公司自行开拓开始合作。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发行人电极箔前五大客户基于发行人产品质量等因素，双方均保持良好合作，除个别经营规模较小的客户受行业因素影响、自身业务结构调整或自身经营需求变动外，双方在未来期间均保持良好合作关系。

(二) 结合产品类型、销售数量和单价变动情况等，量化分析报告期内对艾华集团、丰川电子销售收入增长较快的原因及合理性，与客户报告期内业绩变动情况是否匹配；2021 年艾华集团入股嘉荣电子后，发行人对艾华集团销售额大幅增长的合理性；艾华集团与嘉荣电子长期协议的主要内容，是否存在最低采购指标，除与嘉荣电子存在长期协议外，与其他供应商是否存在类似协议，与发行人电子铝箔等其他业务是否存在长期协议，长期协议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1、结合产品类型、销售数量和单价变动情况等，量化分析报告期内对艾华集团、丰川电子销售收入增长较快的原因及合理性，与客户报告期内业绩变动情况是否匹配

报告期内，艾华集团和丰川电子收入均呈增长趋势，与公司向其销售金额变动趋势一致。受电子铝箔市场需求旺盛、公司产品性能和质量提升，公司向其销售金额增长较大，高于其收入变动趋势，但具备合理性。具体原因详见本反馈回复“问题十、关于客户及关联销售”之“（一）说明前五大客户的基本情况、主营业务、客户性质、合作背景、合作起始时间等，发行人与前五大客户合作是否稳定；发行人产品占客户同类产品采购金额的比例，主要客户报告期内对发行人的采购占比是否增加，发行人是否为客户重要供应商；结合前五大客户下游应用领域、自身业绩情况等，说明报告期各期对部分前五大客户销售金额波动较大的合理性，发行人对主要客户的销售增长是否具有可持续性”相关回复。

2、2021 年艾华集团入股嘉荣电子后，发行人对艾华集团销售额大幅增长的合理性；艾华集团与嘉荣电子长期协议的主要内容，是否存在最低采购指标，除与嘉荣电子存在长期协议外，与其他供应商是否存在类似协议，与发行人电子铝箔等其他业务是否存在长期协议，长期协议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1) 2021 年艾华集团入股嘉荣电子后，发行人对艾华集团销售额大幅增长具备商业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向艾华集团销售金额分别为 4,972.81 万元、7,834.47 万元、16,344.92 万元和 6,020.12 万元，销售额大幅增长具备商业合理性，详见本反馈回复“问题十、关于客户及关联销售”之“（一）说明前五大客户的基本情况、主营业务、客户性质、合作背景、合作起始时间等，发行人与前五大客户合作是

否稳定；发行人产品占客户同类产品采购金额的比例，主要客户报告期内对发行人的采购占比是否增加，发行人是否为客户重要供应商；结合前五大客户下游应用领域、自身业绩情况等，说明报告期各期对部分前五大客户销售金额波动较大的合理性，发行人对主要客户的销售增长是否具有可持续性”相关回复。

（2）艾华集团与嘉荣电子长期协议的主要内容，是否存在最低采购指标，除与嘉荣电子存在长期协议外，与其他供应商是否存在类似协议，与发行人电子铝箔等其他业务是否存在长期协议，长期协议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 ①长期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与艾华集团于 2021 年 7 月和 8 月分别签订了《腐蚀箔销售合同》《腐蚀箔加工协议》及后期签订的补充协议，合同约定无固定期限、长期有效。自双方开展合作以来，一直保持良好的合作关系，业务规模持续扩大，公司与艾华集团之间的业务合作具有稳定性和可持续性。公司与艾华集团子公司新疆荣泽签订的长期协议及补充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 A、腐蚀箔

定价方式：根据腐蚀箔不同规格型号定价，原材料价格波动超过±5%，双方另行协商价格；

结算方式：月结 30 天，以电汇或 6 个月内银行承兑汇票支付货款；

合同期限 2021 年 7 月至长期有效。

##### B、腐蚀箔加工服务

定价方式：a.2021 年 8 月至 2022 年 10 月，按比容档定价，化工料价格波动超过±5%，双方另外协商价格；b.2022 年 11 月至 2023 年 4 月，月供数量不小于 40 万平方米，统一定价；月供数量小于 40 万平方米，按照 2022 年 11 月之前的比容档定价方式结算。

结算方式：每月 25 日为结算日，甲方收到发票后 10 日内支付加工费，以电汇或银行承兑汇票。

综上所述，新疆荣泽与嘉荣电子签订的长期协议主要约定了定价方式及结算方式，未约定最低采购指标。

## ②双方签订长期合作协议的背景及原因

艾华集团：随着下游客户需求不断增长，艾华集团营收规模逐步提高，基于其腐蚀箔产能无法满足其化成箔持续增长需求，需寻找腐蚀箔厂商合作，2021年8月，艾华集团投资嘉荣电子，并要求双方签订长期合作协议，有利于稳定其自身腐蚀箔的采购需求。

国容股份：国容股份作为国内领先的电子铝箔生产制造企业，主要从事电子铝箔、腐蚀箔的研发、生产与销售，通过嘉荣电子与艾华集团建立长期合作关系，可充分利用艾华集团的资金优势、行业优势等，保障嘉荣电子产能有效消化，增强嘉荣电子发展的确定性、稳定性，同时带动国容股份电子铝箔的销售，提升发行人整体经营业绩，符合国容股份未来业务总体发展战略和布局，因此双方签订了长期合作协议。

综上所述，公司与艾华集团签订的关于腐蚀箔加工服务的长期合作协议具备商业合理性。

基于发行人与艾华集团共同投资嘉荣电子背景，双方建立了良好的信任及合作基础，同时为满足双方的经营需求，签订了长期合作协议，具备商业合理性。报告期内，长期合作协议主要涉及发行人腐蚀箔受托加工业务，发行人腐蚀箔受托加工业务及腐蚀箔自产向艾华集团销售收入分别为0.00万元、1,521.60万元、5,895.14万元和**5,271.04万元**，占同期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0.00%、**2.43%**、6.44%和**11.70%**；实现毛利分别为0.00万元、558.50万元、2,441.33万元和**1,656.79万元**，占同期营业毛利总额比例分别为0.00%、3.89%、9.28%和**14.92%**，占比均较低，对发行人业绩不存在重大影响。

根据艾华集团出具的说明函，艾华集团除与嘉荣电子存在腐蚀箔业务长期协议外，与发行人电子铝箔等其他业务不存在长期协议。经过访谈确认，作为公司长期协议签署方新疆荣泽与湖北瑞廷电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签署的有关于腐蚀箔长期协议，新疆荣泽与腐蚀厂签署的长期协议，主要目的系满足其自身采购需求。

(三) 说明发行人主要客户中是否存在同行业竞争对手, 发行人向相关客户销售的产品类型、客户后续使用或加工情况, 与相关客户交易的背景及合理性

### 1、说明发行人主要客户中是否存在同行业竞争对手

报告期内, 公司主要产品为电子铝箔和电极箔, 公司前五大客户主营业务情况及与公司竞争情况如下:

客户名称	主营业务	竞争情况
艾华集团	铝电解电容器、电极箔研发、生产和销售	公司主要产品电子铝箔与其不存在竞争关系, 艾华集团主要销售化成箔, 其腐蚀箔主要用于自用加工为化成箔且产能不足, 与公司主要产品腐蚀箔业务为合作关系。
丰川电子	电极箔研发、生产和销售	公司主要产品电子铝箔与其不存在竞争关系, 丰川电子主要产品为化成箔和腐蚀箔, 其腐蚀箔主要用于自用加工为化成箔, 公司腐蚀箔业务与其不存在直接竞争关系。
宏远电子	电极箔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公司主要产品电子铝箔与其不存在竞争关系, 宏远电子主要销售化成箔, 其腐蚀箔主要用于自用加工为化成箔, 与公司腐蚀箔业务不存在明显直接竞争关系。
江浩电子	铝电解电容器、电极箔研发、生产和销售	公司主要产品电子铝箔与其不存在竞争关系, 江浩电子主要销售铝电解电容器, 其腐蚀箔主要用于自用加工成化成箔, 与公司腐蚀箔业务不存在直接竞争关系
海星股份	电极箔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公司主要产品电子铝箔与其不存在竞争关系, 海星股份主要销售化成箔, 其腐蚀箔主要用于自用加工为化成箔, 与公司腐蚀箔业务不存在明显直接竞争关系。

报告期内, 发行人以电子铝箔为主, 并不断向腐蚀箔、化成箔等下游产业链延伸, 公司电子铝箔与前五大客户不存在直接竞争关系, 腐蚀箔主要客户为艾华集团, 并与其签订长期合作协议, 主要为弥补其自身腐蚀箔产能不足。截至报告期期末, 公司腐蚀箔产能较小, 与主要客户为合作关系, 尚未形成明显的直接竞争关系。

公司主要同行业可比公司新疆众和、东阳光均同时从事电子铝箔和电极箔的生产销售, 其电子铝箔业务主要客户为电极箔及铝电解电容器生产厂商, 公司经营模式符合行业惯例。

## 2、发行人向相关客户销售的产品类型、客户后续使用或加工情况，与相关客户交易的背景及合理性

(1)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大客户销售的产品、客户后续使用或加工情况如下：

客户名称	主要销售内容	客户后续使用或加工情况
艾华集团	电子铝箔、腐蚀箔、腐蚀箔受托加工服务	采购的电子铝箔，自行加工或委托外部腐蚀厂加工为腐蚀箔，采购的腐蚀箔及腐蚀箔加工服务，进一步加工为化成箔后，部分自用、部分对外销售
丰川电子	电子铝箔	采购的电子铝箔，自行加工或委托外部腐蚀厂加工为腐蚀箔后，部分直接对外销售、部分继续加工为化成箔后对外销售
宏远电子	电子铝箔	采购的电子铝箔，加工为化成箔后对外销售
江浩电子	电子铝箔	采购的电子铝箔，主要用于加工为化成箔后自用
海星股份	电子铝箔	采购的电子铝箔，加工为化成箔，对外销售

注：信息来源于客户说明函和访谈纪要。

如上表所示，公司客户所属行业均为公司下游，客户采购公司产品均用于再生产并最终形成产品对外销售。公司与相关客户交易具有商业合理性。

(四) 列示报告期内新增及退出客户数量、对应销售金额及占比、新增客户分层情况，说明 2021、2022 年新增主要客户的基本信息、合作背景、业务拓展方式，与新增客户的合作是否具备持续性

### 1、列示报告期内新增及退出客户数量、对应销售金额及占比

报告期内，新增及退出客户数量、销售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新增客户			退出客户		
	金额	占比	数量	金额	占比	数量
2023 年 1-6 月	1,509.28	3.35%	10	6,732.58	7.36%	24
2022 年度	8,630.12	9.43%	24	4,426.70	7.08%	16
2021 年度	9,772.21	15.62%	27	912.89	2.22%	15

注：1、2021 年度新增客户指 2020 年末确认收入客户，对应收入及占比为 2021 年度收入及占比；2022 年度新增客户指 2020-2021 年末确认收入客户，对应收入及占比为 2022 年度收入及占比；2023 年 1-6 月新增客户指 2020-2022 年末确认收入客户，对应收入及占比为 2023 年 1-6 月收入及占比；

2、2021 年度退出客户指 2020 年度确认收入但 2021-2022 年未确认收入的客户，对应收

入及占比为 2020 年度收入及占比；2022 年度退出客户指 2021 年度确认收入但 2022 年未确认收入的客户，对应收入及占比为 2021 年度收入及占比；**2023 年 1-6 月退出客户指 2022 年度确认收入但 2023 年 1-6 月未确认收入的客户，对应收入及占比为 2022 年度收入及占比；**

### 3、以上客户主体未考虑合并口径。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随着发行人生产规模、产品质量逐步提高，发行人不断拓展新客户，稳步提升销售金额。2022 年度退出客户金额较大，主要原因系：①收购嘉荣电子前，其作为发行人客户在报表中反映对其销售收入，2021 年 6 月控股嘉荣电子后将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对其的销售不再作为客户处理，减少销售金额 1,737.67 万元；②随着嘉荣电子业务模式成熟及规范公司治理需求，公司停止与嘉荣电子少数股东吕海华持股的南通律博电子材料有限公司业务合作，减少销售金额 1,522.79 万元。

2023 年 1-6 月，退出客户金额较大，主要原因为：①江浩电子采购主体变更，其子公司四川省雅安新江浩科技有限公司未再向发行人采购电子铝箔；②2023 年上半年，受宏观经济环境影响，市场需求放缓，部分中小客户未再持续合作。

### 2、新增客户分层情况

根据年销售金额 100 万元以下（含）、100-500 万元（含）、500-1000 万元（含）、1000-2000 万元（含）、2000 万元以上作为划分标准，公司新增客户不同层级客户的数量及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时间	分层标准	客户数量	金额	占新增客户收入总额比例
2023 年 1-6 月	100 万元以下（含）	6	211.04	13.98%
	100-500 万元（含）	3	716.31	47.46%
	500-1000 万元（含）	1	581.93	38.56%
	1000-2000 万元（含）	-	-	-
	2000 万元以上	-	-	-
	合计	10	1,509.28	100.00%
2022 年度	100 万元以下（含）	12	399.21	4.63%
	100-500 万元（含）	7	1,833.22	21.24%
	500-1000 万元（含）	3	2,237.38	25.93%

时间	分层标准	客户数量	金额	占新增客户收入总额比例
	1000-2000 万元（含）	1	1,544.26	17.89%
	2000 万元以上	1	2,616.05	30.31%
	合计	24	8,630.12	100.00%
2021 年度	100 万元以下（含）	13	448.61	4.59%
	100-500 万元（含）	6	1,239.88	12.69%
	500-1000 万元（含）	4	2,966.94	30.36%
	1000-2000 万元（含）	4	5,116.77	52.36%
	2000 万元以上	-	-	-
	合计	27	9,772.21	100.00%

从上表可知，公司报告期内新增客户销售金额及新增销售额较大的客户数量持续提升，表明公司具备良好的市场开拓能力。

### 3、说明 2021、2022 年新增主要客户的基本信息、合作背景、业务拓展方式，与新增客户的合作是否具备持续性

（1）2021 年至 2022 年，公司各期前五大新增客户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22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当期新增客户销售金额比例
1	河南智达新材料有限公司	2,616.05	30.31%
2	淮北恒正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1,544.26	17.89%
3	南通嘉凡电子有限公司	873.13	10.12%
4	南通容源材料有限公司	863.13	10.00%
5	河南海霆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501.12	5.81%
合计		6,397.69	74.13%
2021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当期新增客户销售金额比例
1	益阳市金乾贸易有限公司	1,459.85	14.94%
2	河南律博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1,286.31	13.16%
3	新疆西部安兴电子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1,268.11	12.98%

4	雅安旭光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1,102.50	11.28%
5	广州昊旭欣新材料有限公司	956.88	9.79%
合计		<b>6,073.65</b>	<b>62.15%</b>

2021年和2022年，发行人前五大新增客户收入金额分别为6,073.65万元和6,397.69万元，占各期新增客户销售金额的比例分别为62.15%和74.13%，占比较高。

(2) 报告期内，发行人前五大新增客户的基本信息、合作背景、业务拓展方式，与新增客户的合作是否具备持续性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基本情况	合作背景及业务拓展方式	合作的可持续性
1	益阳市金乾贸易有限公司	2019年成立，主要从事电极箔销售。 该公司实际控制人从事铝电解电容器、电子材料多年，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益阳市经纬电子有限公司主要从事铝电解电容器制造。	2021年，双方在行业协会结识，后期通过商务谈判签订订单。	报告期内公司对其销售金额稳步增长，保持良好合作关系。
2	河南律博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2021年成立，主要从事电极箔销售。	原为嘉荣电子少数股东吕海华控制的企业，拥有电极箔业务销售渠道。	2022年后，随着嘉荣电子业务模式成熟，双方停止了供销业务。
3	新疆西部安兴电子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2018年成立，从事铝电解电容器、电极箔行业多年，拥有一定的客户资源。	2017年，公司与其关联企业益阳市安兴电子有限公司建立合作关系，因客户内部业务板块结构调整，与其建立了供销关系。	报告期内，公司对其销售金额稳步增长，保持良好合作。
4	雅安旭光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2020年成立，主要从事电极箔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实际控制人具备铝电解电容器用铝箔材料行业多年经验。	2018年，公司与其关联企业荣经县旭光电子有限公司建立合作关系，该客户开展业务后便与公司建立了合作关系。	合作双方保持良好的合作关系。
5	广州昊旭欣新材料有限公司	2016年成立，从事电极箔行业多年，拥有稳定的客户资源。	2017年，双方通过行业协会结识并建立的合作关系，中间停止合作；随着公司产品性能、质量提升，2021年恢复供销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对其销售金额稳步增长，保持良好合作。
6	河南智达新材料有限公司	2021年成立，主要从事电极箔销售业务，实际控制人从事电极箔行业多年，并在淮北设立有公司从事相关业务。	2021年永城市招商局引进的公司，在招商局的引荐下建立合作关系。	已建立良好合作关系。
7	淮北恒正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2021年成立，主要从事腐蚀箔研发、生产和销售。	2018年，公司与其关联企业荣经县旭光电子有限公司建立合	合作双方保持良好的合作关系。

序号	客户名称	基本情况	合作背景及业务拓展方式	合作的可持续性
		售。	作关系，该客户开展业务后便与公司建立了合作关系。	
8	南通嘉凡电子有限公司	2011年成立，主要从事电极箔的研发、生产、销售。	公司前五大客户江浩电子控股子公司，其生产需要购买公司产品，于2022年建立合作关系。	已建立良好合作关系。
9	南通容源材料有限公司	2021年成立，主要从事电极箔销售业务。	2022年，铝电解电容器用铝箔行业市场需求旺盛，该客户通过朋友介绍建立合作关系。	已建立良好合作关系。
10	河南海霆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2021年成立，主要从事电极箔销售业务。	2022年，铝电解电容器用铝箔行业市场需求旺盛，该客户通过朋友介绍建立合作关系。	已建立良好合作关系。

注：新增前五大客户以独立法人为主体。

从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公司新增的主要客户主要通过行业协会、朋友介绍等方式建立合作关系，除公司主动与河南律博电子材料有限公司停止供销关系外，其他客户合作关系良好，表明公司产品市场知名度有所提高，业务开拓能力有所增强。

**（五）说明报告期内关联销售的必要性和合理性，关联交易价格是否公允，是否履行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2022年向华荣电子销售电子光箔金额较大的原因**

### 1、报告期内关联销售的必要性和合理性，关联交易价格是否公允

#### （1）向嘉荣电子销售

单位：万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嘉荣电子	电子铝箔	-	-	1,737.67	2.78%	163.57	0.40%
	零星材料	-	-	3.40	0.01%	-	-
	出租厂房	-	-	12.51	0.02%	10.43	0.03%
	代收代缴电费	-	-	248.96	0.40%	32.50	0.08%
	代收代缴天然气费	-	-	51.71	0.08%	13.03	0.03%
合计		-	-	<b>2,054.25</b>	<b>3.29%</b>	<b>219.53</b>	<b>0.54%</b>

注：上表中占比为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嘉荣电子2021年发生额为1-6月交易额，自2021年7月1日，嘉荣电子纳入公司合并范围。

#### ①交易的合理性、必要性分析

发行人拥有电子铝箔及腐蚀箔生产所需土地、厂房，基于公司发展战略，拟向下游腐蚀箔产业链延伸；同时鉴于吕海华和范丰良在腐蚀箔业务领域的行业、技术和管理经验，2020年7月，国容有限与吕海华、范丰良共同出资在发行人厂区内设立嘉荣电子，并逐步开展腐蚀箔生产相关业务。腐蚀箔主要原材料为电子铝箔，且嘉荣电子与发行人具备区域优势，因此2020年及2021年嘉荣电子向发行人采购电子铝箔。

同时，嘉荣电子租用发行人闲置厂房进行生产，未单独安装电力配套设备和天然气管道，因此发行人与嘉荣电子存在房屋租赁、代收代缴电费和天然气费相关交易。

综上所述，发行人与嘉荣电子的销售业务具有商业合理性和必要性。

## ②交易的公允性分析

### A、销售电子铝箔

发行人向嘉荣电子销售的电子铝箔主要为中高压电子铝箔，销售价格情况如下：

单位：元/吨

客户名称	销售内容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嘉荣电子	中高压电子铝箔	-	38,136.85	35,767.08
公司中高压电子铝箔全年销售平均价格		-	38,143.02	35,822.51
单价差异率		-	-0.02%	-0.15%

注：2021年发行人向嘉荣电子销售的正品中高压电子铝箔全部集中在2021年1-6月，故公司正品中高压电子铝箔平均价格选择2021年1-6月销售平均单价。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嘉荣电子销售的中高压电子铝箔与公司中高压电子铝箔平均价格基本一致，定价公允。同时，该关联销售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较低，对发行人经营业绩影响较小。

### B、出租厂房

2020年8-12月和2021年1-6月，发行人向嘉荣电子出租厂房，租赁价格参考永城市周边厂房租赁价格确定，价格公允。租金分别为10.43万元、12.51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0.03%和0.02%，金额及占比较小，不会对发行人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2) 与华荣电子的关联交易

单位：万元

交易内容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出租机器设备	44.25	0.05%	44.25	0.07%	44.25	0.11%
电子光箔	1,037.26	1.13%	124.48	0.20%	158.09	0.38%
合计	<b>1,081.51</b>	<b>1.18%</b>	<b>168.73</b>	<b>0.27%</b>	<b>202.34</b>	<b>0.49%</b>

### ①交易的合理性、必要性分析

2018 年，科源电子的电子铝箔因质量问题频繁遭遇退货，为查找问题原因、提升产品质量，科源电子拟通过下游腐蚀工艺对其电子铝箔进行产品质量测试，因自建腐蚀厂配套设施投入大，在综合考虑建设成本和建设周期等因素后，决定与科源电子厂区周边的华荣电子合作，在其厂区内购置两条腐蚀箔生产线用于电子铝箔的性能测试。具体合作模式为：科源电子投资新建两条腐蚀线并以租赁的方式交由华荣电子管理运营，向科源电子支付设备租赁费用，科源电子根据产品试验需求，委托华荣电子进行生产测试，向华荣电子支付腐蚀箔委托加工费用。

华荣电子主要从事腐蚀箔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与发行人同处于永城市，具备地理优势，且发行人电子铝箔性能和质量均能满足其腐蚀箔加工生产需求，故向发行人采购电子铝箔，其中 2022 年度销售金额增长幅度较大，主要系 2020-2021 年华荣电子主要从事腐蚀箔受托加工业务，2022 年华荣电子扩建腐蚀箔生产线，自产腐蚀箔业务量增加所致。

### ②交易的公允性分析

#### A、出租设备

发行人于 2018 年开始向华荣电子出租机器设备，当时华荣电子尚未为发行人关联方，租赁价格系双方参照市场情况协商确定，自合作以来未发生变动，定价具备公允性。报告期内，发行人对华荣电子租赁收入金额均为 44.25 万元，占发行人营业收入比例较小，不会对发行人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B、销售电子铝箔

发行人向华荣电子销售的电子铝箔 2020 年和 2021 年为正品中高压电子铝箔

和次级中高压电子铝箔，2022 年度为正品中高压电子铝箔，销售价格情况如下：

单位：元/吨

客户名称	销售内容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华荣电子	正品中高压电子铝箔	44,768.14	41,601.43	36,382.93
	次级中高压电子铝箔	-	33,419.72	28,237.31
发行人正品中高压电子铝箔销售平均价格		44,053.55	41,000.28	35,822.51
发行人次级中高压电子铝箔销售平均价格		-	33,038.74	29,592.77
正品中高压电子铝箔差异率		1.62%	1.47%	1.56%
次级中高压电子铝箔差异率		-	1.15%	-4.58%

注：2021 年发行人向华荣电子销售的正品中高压电子铝箔基本全部集中在 7-12 月，故发行人正品中高压电子铝箔平均价格选择 2021 年 7-12 月平均数。

从上表可知，发行人向华荣电子销售电子铝箔交易价格与公司对外销售平均价格基本一致，不存在重大差异，交易价格公允。

### (3) 向容康医疗销售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内容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出租厂房	4.59	9.17	6.88	-
代收代缴电费	4.84	22.56	11.84	-

注：2021 年 4 月，发行人将持有的容康医疗 60% 股权以对价 21.60 万元转让给王翔宇等人，自 2021 年 4 月 1 日，容康医疗不再纳入公司合并范围，发行人与容康医疗之间的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国容有限于 2020 年 3 月在科源电子厂区内利用闲置厂房设立容康医疗，科源电子向容康医疗出租厂房并代收代缴电费具备商业合理性和必要性，租赁价格参考永城市周边厂房租赁价格确定，价格公允。

## 2、是否履行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

### (1) 报告期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发行人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2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对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进行了确认。

### (2) 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的意见

发行人全体独立董事就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发表意见如下：

经审阅《关于确认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2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并向公司了解相关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公司在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度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系为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所需，属正常商业行为，遵守了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定价公允合理，所发生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 3、2022 年向华荣电子销售电子铝箔金额较大的原因

2020 年至 2022 年，发行人向华荣电子销售电子铝箔的金额分别为 158.09 万元、124.48 万元和 1,037.26 万元，其中 2022 年度销售金额增长幅度较大，具体原因如下：

华荣电子由原来以腐蚀箔受托加工业务为主、腐蚀箔自产业务为辅的业务模式，逐渐增加腐蚀箔自产业务规模，变更为腐蚀箔受托加工和腐蚀箔自产业务并行的业务模式；2020-2022 年，华荣电子腐蚀线分别为 8 条、13 条、22 条，腐蚀箔产能分别为 384 万平方米/年、620 万平方米/年、950 万平方米/年，产能扩张较快。

2022 年度，华荣电子因腐蚀箔产能、腐蚀箔自产产能增加，对电子铝箔的需求响应增加，科源电子生产的电子铝箔能满足其需求，故向发行人采购电子铝箔金额较大，具备商业合理性。

**（六）说明除艾华集团外，是否有其他主要客户与发行人存在相关利益关系及具体情况；是否存在客户的股东、董监高、关键核心人员入股发行人的情形；发行人与主要客户间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1、说明除艾华集团外，是否有其他主要客户与发行人存在相关利益关系及具体情况；是否存在客户的股东、董监高、关键核心人员入股发行人的情形**

（1）公司前十大客户收入占比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前十大客户合计销售占比分别为 74.95%、74.21%、**72.44%**和 **67.88%**，占比较高，为公司主要客户。报告期内，公司向前十名客户销售金

额及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23年1-6月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比
1	艾华集团	6,020.12	13.37%
2	丰川电子	5,499.63	12.21%
3	宏远电子	4,119.01	9.15%
4	江浩电子	3,189.06	7.08%
5	海星股份	3,015.78	6.70%
6	丰荣电子	2,590.07	5.75%
7	江西省万年群兴电子有限公司	1,880.54	4.18%
8	益阳市安兴电子有限公司	1,440.42	3.20%
9	南通南辉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427.35	3.17%
10	益阳市金乾贸易有限公司	1,389.30	3.08%
合计		30,571.28	67.88%
2022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比
1	艾华集团	16,344.92	17.87%
2	丰川电子	12,529.92	13.70%
3	宏远电子	9,555.99	10.45%
4	江浩电子	8,191.29	8.95%
5	海星股份	5,149.54	5.63%
6	蒙经县旭光电子有限公司	3,626.46	3.96%
7	丰荣电子	3,179.31	3.48%
8	益阳市金乾贸易有限公司	2,790.82	3.05%
9	河南智达新材料有限公司	2,616.05	2.86%
10	益阳市安兴电子有限公司	2,282.00	2.49%
合计		66,266.30	72.44%
2021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比

1	宏远电子	8,904.65	14.24%
2	艾华集团	7,834.47	12.52%
3	海星股份	7,668.60	12.26%
4	丰川电子	7,524.97	12.03%
5	江浩电子	4,797.42	7.67%
6	益阳市安兴电子有限公司	2,358.14	3.77%
7	荣经县旭光电子有限公司	2,126.77	3.40%
8	南通南辉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848.23	2.95%
9	嘉荣电子	1,737.67	2.78%
10	江苏三璜电子有限公司	1,620.21	2.59%
<b>合计</b>		<b>46,421.13</b>	<b>74.21%</b>
<b>2020 年度</b>			
<b>序号</b>	<b>客户名称</b>	<b>销售金额</b>	<b>占比</b>
1	海星股份	7,712.39	18.73%
2	宏远电子	5,308.77	12.89%
3	艾华集团	4,972.81	12.08%
4	江浩电子	3,659.49	8.89%
5	丰川电子	2,505.30	6.08%
6	江西佳维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898.03	4.61%
7	南通南辉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619.61	3.93%
8	荣经县旭光电子有限公司	1,090.56	2.65%
9	益阳市安兴电子有限公司	1,056.00	2.56%
10	江苏三璜电子有限公司	1,035.60	2.52%
<b>合计</b>		<b>30,858.56</b>	<b>74.95%</b>

注：同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合并披露，艾华集团主要包括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新疆荣泽铝箔制造有限公司、江苏立富电极箔有限公司；丰川电子主要包括浙江丰川电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蒙古丰川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新疆丰川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江浩电子主要包括深圳江浩电子有限公司、四川省雅安新江浩科技有限公司、新疆江浩电子材料有限公司、南通嘉凡电子有限公司；海星股份主要包括南通海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南通海一电子有限公司；荣经县旭光电子有限公司主要包括荣经县旭光电子有限公司、雅安旭光电子材料有限公司、淮北恒正电子材料有限公司；益阳市安兴电子有限公司包括新疆西部安兴电子材料有限责任公司和益阳市安兴电子有限公司；江西佳维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包括江西佳维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和江西佳维诚铝箔有限公司；丰荣电子包括河南丰荣电子材料有限公司、河南华荣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2) 主要客户 5%以上股东、董监高、关键核心人员情况

序号	企业名称	法定代表人	持股 5%以上股东	董监高、关键核心人员
1	艾华集团	艾立华	湖南艾华控股有限公司持股 47.53%；王安安持股 15.78%	董事：艾立华、王安安、邓中华、黄森、肖海军、艾亮、陈晨；监事：赵新国、夏凤琴、许雷冰；高级管理人员：艾亮、Stanley shoakan woo、张中伟、陈晨、艾燕、吴松青
2	丰川电子	朱定芳	朱定芳持股 96.11%	董事：朱定芳、朱林涛、王赟杰、缪亚良、周生文；监事：钟雅英、潘远明、张凌飞
3	宏远电子	张沛贤	高邮市升达电容器有限公司持股 27.68%；东莞市宏福兴实业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9.12%	董事：张沛贤、马坤松、李锋、吴迪、陈江涛、黄桂忠、范晋锐、乔正山、孔泳；监事：陈军、钟志良、辛开选
4	江浩电子	尹志华	深圳市江浩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40.96%；香港木星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13.65%	董事：尹志华、尹超、颜萍；监事：茅文深
5	海星股份	周小兵	南通新海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59.02%；南通联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6.20%	董事：周小兵、徐光华、顾卫平、李澄、施克俭、王建中、严季新、朱建东、孙新明；监事：胡广军、金文慧、朱珩；高级管理人员：孙新明、朱建东、王建中、苏美丽、王建峰、苏美丽
6	蒙经县旭光电子有限公司	孟奇	孟奇、孟庆颜、孟凤英	孟奇、孟涛、杨益、孟村、孟庆颜
7	益阳市金乾贸易有限公司	张燕	张博儒、张燕	张博儒、张燕
8	河南智达新材料有限公司	杨年喜	杨年喜	杨年喜、赵娜
9	益阳市安兴电子有限公司	彭帅凡	彭帅凡	彭帅凡、曹建贤
10	河南丰荣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李琪	李琪	李琪、雷琼琼
11	南通南辉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李斯恩	南辉企业有限公司、南通德中纤维制品有限公司、上海融高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江苏亚华生物科技工程有限公司。	李斯恩、陈讯、李晓天、王莹、朱建华、陈小兵、钱静、王琦
12	嘉荣电子	范丰良	河南国容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吕海华、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范丰良、吕海华、孙晓奎、王振岫、黄纪雄、朱明、张云峰
13	江苏三璜电子有限公司	郁静如	郁琴时、郁雅词、郁静如	郁琴时、郁雅词

序号	企业名称	法定代表人	持股 5%以上股东	董监高、关键核心人员
14	江西佳维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张力维	张力维、萧采苑	张力维、萧采苑
15	江西省万年群兴电子有限公司	陈思友	深圳市凯琦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陈思友、阳斌、丁督督

注：上述信息来源于主要客户年度报告及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如上表所示，2021年6月发行人收购嘉荣电子其他股东股权并实现控制，除2021年6月之前嘉荣电子为公司参股公司、艾华集团为发行人子公司嘉荣电子股东外，发行人主要客户的5%以上股东、董监高、关键核心人员不存在入股发行人的情形，发行人与主要客户间不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 二、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了发行人股东名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对其及其近亲属的对外兼职及对外投资情况进行网络核查，与发行人主要客户股东及其董监高进行比对分析；

2、访谈发行人主要客户，了解主要客户主营业务、客户性质、合作背景、收入及对其销售占其同类原材料采购占比情况、采购发行人产品的用途、产品下游应用领域等情况；对发行人主要客户与发行人及其相关主体是否存在关联关系进行访谈；客户出具关于关联交易、利益关系等相关内容的说明函或承诺函；

3、访谈艾华集团、新疆荣泽及丰川电子，了解报告期内对其销售收入增长的原因，艾华集团入股嘉荣电子、双方签署长期协议的背景及其对外签署长期协议的情况等；并获取相关内容的说明函；

4、访谈华荣电子，了解对其销售收入增长的原因及背景，并获取说明函；

5、针对主要客户，执行函证程序和细节测试，核查收入的真实性；

6、查阅主要客户公开披露信息，了解主要客户主营业务、经营情况；

7、获取并查阅发行人销售合同台账，了解发行人长期协议签订情况，并查阅相关合同条款；

8、访谈发行人管理层了解长期协议签订背景，并由长期协议签署对方出具其长期协议签署情况说明；

9、查阅发行人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查阅发行人审议关联交易的三会文件、关联股东或董事的回避情况、独立董事发表的意见，检查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10、获取发行人报告期内销售清单，分析主要客户销售内容、销售数量及金额等，并结合主要客户经营情况分析销售收入变动的原因及关联交易价格公允性；

11、网络检索主要客户股东、董监高情况，并与发行人及子公司股东、董监高进行对比，了解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关系。

## **(二) 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认为：**

1、发行人与前五大客户合作关系稳定，为前五大客户主要供应商；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前五大客户销售金额变动具备合理性；受政策驱动、客户行业地位、客户产品结构不同及公司自身产能扩张不及时等因素的影响，未来对前五大客户的销售增长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销售具有可持续性；

2、报告期内，发行人对艾华集团和丰川电子销售收入增长具备商业合理性，与其业绩变动情况相匹配；发行人与艾华集团仅签订关于腐蚀箔受托加工业务长期合作协议，未约定最低采购指标，艾华集团未与其他供应商签订相关类似长期协议；

3、发行人电子铝箔与前五大客户不存在竞争关系，腐蚀箔主要客户为艾华集团，并与其签订长期合作协议，主要为弥补其自身腐蚀箔产能缺口，截止报告期末，发行人腐蚀箔产能较小，与主要客户为合作关系，尚未形成明显的直接竞争关系；

4、报告期内，发行人新增主要客户合作具备持续性；

5、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交易具备必要性和合理性；关联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关联交易价格公允；2022 年向华荣电子销售电子光箔金额较大的具有合理性；

6、除 2021 年 6 月之前嘉荣电子为发行人参股公司、艾华集团作为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嘉荣电子的股东外，其他主要客户与发行人不存在相关利益关系；不存在客户的股东、董监高、关键核心人员入股发行人的情形；发行人与主要客户间不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 **问题十一、关于主营业务成本及关联采购**

申报材料显示：

(1) 报告期，发行人主营业务成本分别为 31,414.40 万元、47,619.39 万元和 64,611.29 万元，其中直接材料成本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76.04%、79.99%和 79.96%。

(2) 报告期，发行人前五名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占同期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88.61%、86.70%和 89.06%。

(3) 2020 年度，发行人存在向单一供应商采购金额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超 50%的情形，主要为科源电子通过关联方众信铝材向包头铝业采购高纯铝。2020 年度，科源电子与众信铝材之间存在转贷的情形。

(4)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客户与供应商重叠情形。

请发行人：

(1) 结合发行人直接材料中高纯铝及化工料的采购价格与市场价格、可比公司同类产品采购价格、结算政策差异情况等，说明发行人直接材料采购价格是否公允；同类原材料向不同供应商采购单价、同一供应商报告期内采购价格是否存在差异，说明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

(2) 说明报告期原材料前五大供应商的基本情况、企业性质、合作历史、采购金额及占比等，供应商中是否存在贸易商及具体情况，向贸易商采购的原因；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新增及减少的原因，前五大供应商变动的合理性；结合发行人高纯铝采购金额、其他备用供应商情况等，说明是否存在对单一供应商的依赖；

是否存在成立时间较短、注册资本较小、主要为发行人服务的供应商，并说明发行人与上述供应商合作的合理性；发行人与供应商之间是否存在商品购销以外的其他资金和业务往来，是否存在供应商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利益输送的情形。

(3) 说明发行人及科源电子与众信铝材的合作背景、合作历史、近年采购金额及单价情况，与市场价格对比情况；发行人向众信铝材采购单价与同期向其他供应商采购单价（或备用供应商报价）、发行人自行向包头铝业采购单价是否存在差异，发行人与众信铝材相关交易的公允性；结合报告期内科源电子与众信铝材转贷事项，说明与众信铝材合作的必要性，相关交易是否具备商业实质，与众信铝材合作是否为获取银行借款，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4) 说明新疆众和与发行人在产业链上的关系，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同时发生购销业务的原因及合理性；发行人与南通银湖销售与采购内容均包含电子铝箔的原因；嘉荣电子为测试腐蚀箔性能、满足个别客户定制化需求，向客户而非科源电子采购电子铝箔的合理性。

(5) 列示各产品主要原材料、能源的单耗情况，分析报告期内主要原材料、能源单耗变动原因，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差异情况及合理性；主要原材料投入量、能源消耗量与产品产量的匹配关系；说明最近一期能源动力成本大幅上升的原因。

(6) 说明生产工人的人均薪酬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和当地平均工资水平的比较情况，单位直接人工变动的合理性；列示“制造费用及其他”的明细构成，说明各成本项目报告期内变动情况及原因，与业务规模的匹配性。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 一、发行人说明

(一) 结合发行人直接材料中高纯铝及化工料的采购价格与市场价格、可比公司同类产品采购价格、结算政策差异情况等,说明发行人直接材料采购价格是否公允;同类原材料向不同供应商采购单价、同一供应商报告期内采购价格是否存在差异,说明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

1、结合发行人直接材料中高纯铝及化工料的采购价格与市场价格、可比公司同类产品采购价格、结算政策差异情况等,说明发行人直接材料采购价格是否公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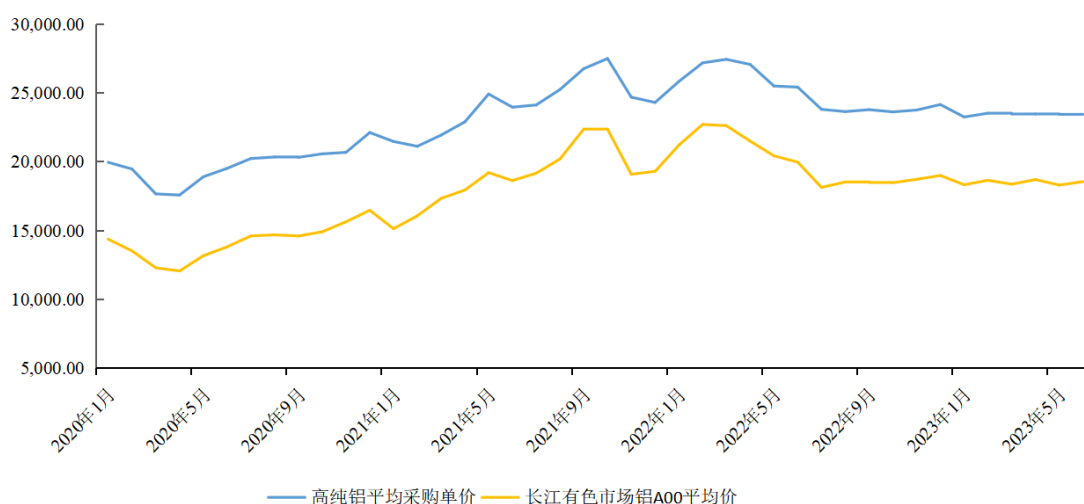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为高纯铝和化工料。高纯铝和化工料合计采购金额占各期采购总额比例分别为 83.46%、82.64%、81.34% 和 **80.24%**,占比较高。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与市场价格变动趋势图对比如下:

### (1) 高纯铝

①高纯铝采用“普通铝价+加工费”的定价模式确定价格,因此,高纯铝采购价格与铝价高度相关。

报告期内,公司高纯铝采购价格与铝价变动趋势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元/吨



数据来源: Wind 资讯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公司高纯铝采购价格与长江有色市场铝 A00 平均价走势基本一致,不存在明显异常情形。

### ②与同行业公司对比

同行业公司未披露高纯铝对外采购价格和结算政策，故对比国内主要高纯铝生产厂商包头铝业、天山铝业、新疆众和高纯铝对外销售价格和结算政策，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元/吨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结算方式
新疆众和	-	26,518.87	23,682.76	19,056.36	先款后货
天山铝业	-	25,341.93	24,498.54	19,279.33	先款后货
公司	<b>23,446.78</b>	25,002.80	24,151.80	19,903.95	先款后货

注：包头铝业未单独对外披露高纯铝销售价格；

数据来源：2023年度新疆众和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上市公司年度报告；2023年1-6月新疆众和和天山铝业未对外披露高纯铝销售价格。

从上表可知，公司高纯铝采购价格、结算方式与国内高纯铝主要供应商销售价格及结算方式基本一致，不存在重大差异。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高纯铝采购价格公允，结算政策不存在明显异常。

## (2) 化工料

化工料主要用于腐蚀箔的生产，报告期内，化工料采购金额分别为 5.63 万元、680.84 万元和 1,835.28 万元和 **677.23 万元**，增长较快，主要系 2021 年 6 月公司收购嘉荣电子，新增腐蚀箔业务，盐酸、硫酸等化工料采购量增加较多，2021-2023 年 6 月，化工料采购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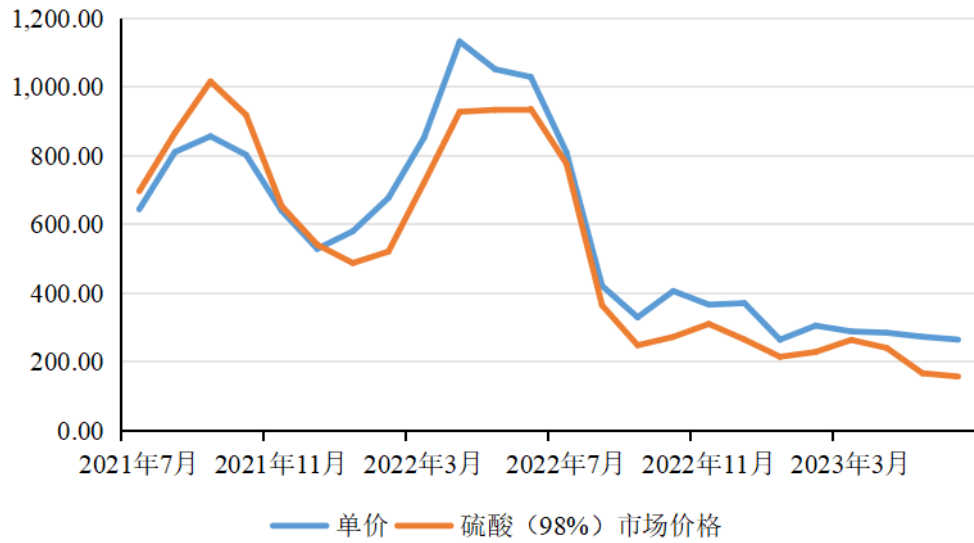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硫酸	<b>118.98</b>	568.99	198.31
盐酸	<b>119.27</b>	369.57	180.15
氢氧化钙	<b>245.21</b>	545.68	169.13
其他	<b>193.77</b>	351.03	133.25
合计	<b>677.23</b>	<b>1,835.28</b>	<b>680.84</b>

### ①硫酸

2021-2023 年 6 月，硫酸采购金额分别为 198.31 万元、568.99 万元和 **118.98 万元**，采购金额较小，采购价格与市场价格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元/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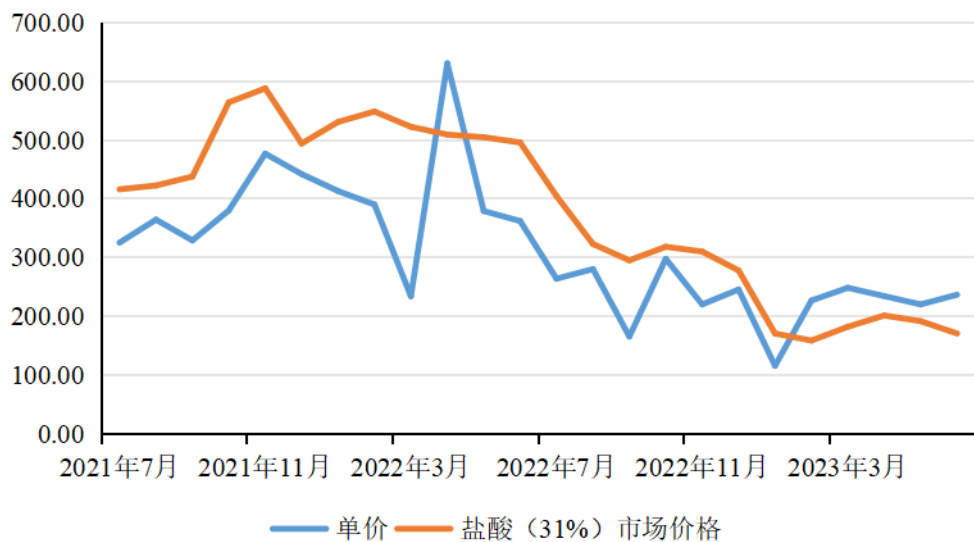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报告期内，公司硫酸采购价格与硫酸（98%）市场价格走势基本一致，不存在明显异常情形。

## ②盐酸

2021-2023年6月，盐酸采购金额分别为180.15万元、369.57万元和119.27万元，采购金额较小，采购价格与市场价格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元/吨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报告期内，公司盐酸采购价格变动趋势与市场价格变动趋势整体一致，整体低于市场价格，主要系公司盐酸部分采购的为化工厂的副产盐酸，单价较合成盐

酸低，其中 2022 年 3 月盐酸采购价格变动趋势与市场变动趋势存在明显差异，主要系发行人经营所在地永城市 2022 年 3 月受外部不可抗力因素影响，盐酸市场供给不足及运输成本较高，导致采购价格远高于市场价格。

### ③氢氧化钙

2021-2023 年 6 月，氢氧化钙采购金额分别为 169.13 万元、545.68 万元和 245.21 万元，金额较小，氢氧化钙与上市公司/拟上市公司披露的同类产品公开市场采购价格相比，发行人氢氧化钙采购均价略低于可比公司平均水平，但总体未见异常波动。具体比较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吨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海诺尔	-	721.45	645.37
中科环保	-	-	611.92
上市公司/拟上市公司平均价	-	721.45	628.65
国容股份	<b>635.69</b>	682.90	598.33
差异率	-	5.34%	4.82%

注 1：公开价格为根据上市公司及拟上市公司公告的相关数据，中科环保未披露 2022 年相关数据；

注 2：差异率=（上市公司/拟上市公司平均价-发行人采购平均价）÷上市公司/拟上市公司平均价。

从上表可知，公司氢氧化钙采购价格与可比公司采购价格变动趋势一致，采购价格与行业内公司采购价格基本一致。

## 2、同类原材料向不同供应商采购单价、同一供应商报告期内采购价格是否存在差异，说明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

### ①高纯铝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为高纯铝，高纯铝各期采购金额分别为 22,906.54 万元、37,281.14 万元、48,862.97 万元和 **24,352.60 万元**，占同期采购总额比例分别为 83.44%、81.16%、78.40%和 **78.07%**。公司高纯铝供应商较为集中，主要包括包头铝业、新疆天展、上海诚烨、新长江矿业、众信铝材、**新疆众和**。主要高纯铝供应商采购单价情况如下：

单位：元/吨

供应商名称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采购均价	与全年采购均价差异率	采购均价	与全年采购均价差异率	采购均价	与全年采购均价差异率	采购均价	与全年采购均价差异率
包头铝业	23,543.97	0.41%	25,209.92	0.83%	23,936.80	-0.89%	-	-
新疆天展	23,317.50	-0.55%	24,745.99	-1.03%	24,669.84	2.14%	19,672.07	-1.16%
上海诚烨	23,543.92	0.41%	-	-	23,006.19	-4.74%	20,953.59	5.27%
新长江矿业	-	-	-	-	26,839.01	11.13%	22,028.67	10.67%
众信铝材	-	-	-	-	-	-	19,713.80	-0.96%
新疆众和	23,765.24	1.36%	-	-	-	-	-	-
全年平均价格	23,446.78	-	25,002.80	-	24,151.80	-	19,903.95	-

注：与全年采购均价差异率=（采购均价-全年平均价格）/全年平均价格，下同。

如上表所示，除新长江矿业、上海诚烨外，报告期内公司向不同供应商采购高纯铝采购价格基本一致，不存在明显异常。新长江矿业高纯铝采购价格相对较高，主要系其采用三层电解液法生产高纯铝，其他高纯铝供应商采用偏析法生产高纯铝，三层电解液法生产的高纯铝市场销售价格相对较高所致。

上海诚烨2020年度采购价格相对较高，2021年度采购价格相对较低，主要系高纯铝采购价格随普铝市场价格高度相关，公司2020年向上海诚烨采购的高纯铝集中在下半年，2020年下半年铝价呈增长趋势，导致2020年采购价格相对较高；公司2021年向上海诚烨采购的高纯铝主要集中在上半年，2021年铝价整体呈增长趋势，导致2021年采购价格相对较低。

报告期各期，同一供应商高纯铝采购价格存在差异，主要系高纯铝供应商生产工艺不同、采购时间不同，导致各供应商采购价格存在差异，具备商业合理性。

## ②化工料

### A、硫酸

2021-2023年6月，硫酸采购金额分别为198.31万元、568.99万元、118.98

万元，金额较小。公司硫酸供应商较为集中，主要包括新沂市安邦商贸有限公司、徐州宏舜翔化工有限公司、河南永犇化工有限公司。主要硫酸供应商采购单价情况如下：

单位：元/吨

供应商名称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采购均价	与全年采购均价差异率	采购均价	与全年采购均价差异率	采购均价	与全年采购均价差异率
河南永犇化工有限公司	-		845.23	23.32%	662.74	-6.09%
新沂市安邦商贸有限公司	<b>285.46</b>	0.76%	695.48	1.47%	716.10	1.47%
徐州宏舜翔化工有限公司	<b>277.61</b>	-2.01%	635.88	-7.22%	-	-
<b>全年平均价格</b>	<b>283.31</b>	-	685.38	-	705.74	-

2021年7月至2022年12月，硫酸市场价格波动较大，公司不同供应商采购价格存在差异，主要系采购时间不同所致，相同月份采购价格差异较小，**2023年1-6月**，不同供应商采购价格基本一致，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吨

供应商名称	2022年			2021年		
	4月	9月	12月	9月	11月	12月
河南永犇化工有限公司	1,017.70	-	-	849.56	638.59	516.17
新沂市安邦商贸有限公司	1,162.64	327.43	383.51	859.6	640.63	532.37
徐州宏舜翔化工有限公司	1,088.71	336.29	347.48	-	-	-

注：月份筛选主要参考同月各供应商均有采购、采购金额大小、时间间隔等因素。

从上表可知，硫酸市场价格波动较大，硫酸各供应商同月采购价格不存在重大异常情形。

## B、盐酸

2021-2023年6月，盐酸采购金额分别为180.15万元、369.57万元、**119.27万元**，采购金额较小，盐酸供应商主要包括河南省昌祥成商贸有限公司、安徽舒皓化工有限公司、江苏睿至化工有限公司、蚌埠经宇化工有限公司、**济宁诺舟化工有限公司**。主要盐酸供应商采购单价情况如下：

单位：元/吨

供应商名称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采购均价	与全年采购均价差异率	采购均价	与全年采购均价差异率	采购均价	与全年采购均价差异率
河南省昌祥成商贸有限公司	249.30	12.24%	413.10	29.15%	441.12	14.29%
安徽舒皓化工有限公司	-	-	185.85	-41.90%	353.48	-8.42%
江苏睿至化工有限公司	-	-	270.83	-15.33%	357.16	-7.46%
蚌埠经宇化工有限公司	154.62	-30.39%	218.55	-31.68%	-	-
济宁诺舟化工有限公司	230.99	4.00%	-	-	-	-
全年平均价格	222.11	-	319.87	-	385.96	-

2021年7月至2022年12月，盐酸市场价格波动较大，公司不同供应商采购价格存在差异，主要系采购时间不同所致，相同月份采购价格差异较小；2023年1-6月采购价格差异，主要受采购类别不同所致，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吨

供应商名称	2023年1-6月			2022年			2021年		
	2月	4月	6月	6月	7月	9月	8月	9月	10月
河南省昌祥成商贸有限公司	274.88	257.93	291.43	442.87	309.73	243.33	384.65	371.68	377.42
安徽舒皓化工有限公司	-	-	-	241.88	204.66	156.93	363.59	318.78	374.90
江苏睿至化工有限公司	-	-	-	194.69	192.45	176.99	362.08	315.11	386.00
蚌埠经宇化工有限公司	150.48	203.54	179.85	247.79	159.29	147.79	-	-	-
济宁诺舟化工有限公司	-	223.25	215.94	-	-	-	-	-	-

注：月份筛选主要参考同月各供应商均有采购、采购金额大小、时间间隔等因素。

从上表可知，盐酸不同供应商价格变动趋势基本一致，公司向河南省昌祥成商贸有限公司采购的盐酸为合成酸，向其他供应商采购的盐酸主要为附属酸，受采购类别不同和运输成本不同影响，价格有所差异。

### C、氢氧化钙

2021-2023年6月,氢氧化钙采购金额分别为169.13万元、545.68万元、245.21万元,采购金额较小,公司硫酸供应商较为集中,主要包括永城市利顺财丰商贸有限公司、淮北市卓骏商贸有限公司、徐州华鑫钙业有限公司、徐州巨祥建材有限公司。主要硫酸供应商采购单价情况如下:

单位:元/吨

供应商名称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采购均价	与全年采购均价差异率	采购均价	与全年采购均价差异率	采购均价	与全年采购均价差异率
永城市利顺财丰商贸有限公司	-	-	696.45	1.98%	620.80	3.76%
淮北市卓骏商贸有限公司	635.40	-0.05%	635.40	-6.96%	-	-
徐州华鑫钙业有限公司	-	-	-	-	541.19	-9.55%
徐州巨祥建材有限公司	637.10	0.22%				
全年平均价格	635.69	-	682.90	-	598.33	

从上表可知,公司向不同供应商之间采购价格有所差异,主要原因系采购时间不同,相同月份采购价格差异较小,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吨

供应商名称	2022年			2021年		
	6月	9月	12月	7月	8月	10月
永城市利顺财丰商贸有限公司	714.76	635.40	-	513.27	542.09	603.38
淮北市卓骏商贸有限公司	-	635.40	-	-	-	-
徐州华鑫钙业有限公司	-	-	635.40	513.27	513.27	596.75

注:月份筛选主要参考同月各供应商均有采购、采购金额大小、时间间隔等因素。

由上表可知,氢氧化钙各供应商同月采购价格不存在重大异常情形。

(二) 说明报告期原材料前五大供应商的基本情况、企业性质、合作历史、采购金额及占比等, 供应商中是否存在贸易商及具体情况, 向贸易商采购的原因; 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新增及减少的原因, 前五大供应商变动的合理性; 结合发行人高纯铝采购金额、其他备用供应商情况等, 说明是否存在对单一供应商的依赖; 是否存在成立时间较短、注册资本较小、主要为发行人服务的供应商, 并说明发行人与上述供应商合作的合理性; 发行人与供应商之间是否存在商品购销以外的其他资金和业务往来, 是否存在供应商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利益输送的情形

1、说明报告期原材料前五大供应商的基本情况、企业性质、合作历史、采购金额及占比等, 供应商中是否存在贸易商及具体情况, 向贸易商采购的原因

(1) 报告期各期原材料前五大供应商的基本情况、企业性质、合作历史、采购金额及占比

①报告期内, 公司原材料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 万元

2023年1-6月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金额	占比
1	包头铝业有限公司	13,260.42	46.77%
2	新疆天展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9,191.59	32.42%
3	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	1,563.98	5.52%
4	上海诚焯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1,380.29	4.87%
5	河南硕彤实业有限公司	236.59	0.83%
合计		25,632.87	90.40%
2022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金额	占比
1	包头铝业有限公司	27,272.59	48.52%
2	新疆天展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1,590.38	38.41%
3	河南硕彤实业有限公司	522.47	0.93%
4	新沂市安邦商贸有限公司	451.89	0.80%
5	永城市利顺财丰商贸有限公司	432.52	0.77%
合计		50,269.85	89.44%

2021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金额	占比
1	包头铝业有限公司	21,056.23	50.14%
2	新疆天展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7,884.24	18.78%
3	上海诚烨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5,134.04	12.23%
4	内蒙古新长江矿业投资有限公司	2,821.43	6.72%
5	河南硕彤实业有限公司	439.03	1.05%
合计		<b>37,334.97</b>	<b>88.91%</b>
2020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金额	占比
1	永城众信铝材有限公司	13,553.32	53.91%
2	新疆天展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4,281.78	17.03%
3	上海诚烨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3,067.43	12.20%
4	内蒙古新长江矿业投资有限公司	1,405.13	5.59%
5	河南骏铭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255.14	1.01%
合计		<b>22,562.81</b>	<b>89.74%</b>

注：占比为占原材料采购总额比例。

②报告期各期原材料前五大供应商的基本情况、企业性质、合作历史

序号	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主营业务	供应商 性质	合作历史
1	包头铝业	2008/5/22	224,551.03	主要从事高纯铝、铝合金、各种铝合金、铝液、普铝锭等产品的生产和销售	生产商	基于高纯铝采购需求，2021 年建立合作关系，2021 年之前通过众信铝材向其采购高纯铝。
2	新疆天展	2016/9/1	20,000.00	主要从事高纯铝的生产和销售，上市公司天山铝业全资子公司	生产商	基于高纯铝采购需求，2018 年双方建立合作关系，保持良好的合作关系。
3	上海诚烨	2017/8/2	500.00	高纯铝、普铝和石油胶相关产品的销售	贸易商	2020 年，建立的合作关系，基于高纯铝市场供给结构的变化，公司向其采购部分高纯铝。
4	新长江矿业	2009/7/22	18,000.00	2022 年之前主要从事高纯铝生产和销售，2022 年后停产	生产商	2013 年，建立的合作关系，公司向其采购高纯铝，其于 2022 年起停止高纯铝经营业务，故双方停止合作。

序号	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主营业务	供应商 性质	合作历史
5	河南硕彤实业有限公司	2020/11/4	500.00	包装材料生产和销售	生产商	公司原与其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另外一家企业采购木箱，2020年后，改为从该公司采购木箱，双方保持良好的合作关系。
6	众信铝材	2010/12/24	10,000.00	无实际经营业务	贸易商	科源电子原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2021年之前通过其采购高纯铝。
7	新沂市安邦商贸有限公司	2017/8/14	550.00	销售硫酸	贸易商	2020年，嘉荣电子与其建立合作关系，主要采购硫酸，合作关系良好。
8	永城市利顺财丰商贸有限公司	2020/9/10	600.00	主要经营水泥、矿粉、矿粉钙等贸易	贸易商	2021年，嘉荣电子基于氢氧化钙采购需求，通过比价与其建立合作关系，合作关系良好。
9	河南骏铭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2019/5/9	500.00	主要从事金属材料、有色金属合金、耐火材料销售等	贸易商	2020年，经朋友介绍，购买新长江矿业向其抵债的高纯铝，采购完成后停止合作。
10	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	1996/2/13	135,002.49	主要从事高纯铝、电子铝箔、电极箔等研发、生产和销售。	生产商	2018年，发行人与其建立合作，主要采购高纯铝和电子铝箔。

从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公司原材料主要供应商以生产商为主，存在向部分贸易商采购原材料的情形，具体原因如下：

#### A、上海诚烨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向上海诚烨采购金额分别为 3,067.43 万元、5,134.04 万元、0.00 万元和 **1,380.29 万元**，占同期原材料采购总额比例分别为 12.20%、12.23%、0.00%和 **4.87%**，采购内容为高纯铝。上海诚烨主要为天山铝业高纯铝贸易商，公司 2020-2021 年向其采购高纯铝，主要系为拓展高纯铝采购渠道，2022 年度未通过上海诚烨采购天山铝业的高纯铝，主要系 2022 年高纯铝市场需求旺盛，上海诚烨作为高纯铝贸易商，未能从高纯铝生产厂商获取足够货源。**2023 年上半年高纯铝市场需求有所放缓，贸易商货源较为充足，公司通过贸易商上海诚烨采购部分高纯铝。**

报告期内，公司与上海诚烨之间采购价格、结算政策、信用期与其他高纯铝供应商基本一致，不存在明显异常。

综上所述，公司向上海诚烨采购高纯铝具备商业合理性。

## B、众信铝材

报告期内，公司向众信铝材采购金额分别为 13,553.32 万元、101.50 万元、0.00 万元和 **0.00 万元**，占同期原材料采购总额比例分别为 53.91%、0.24%、0.00% 和 **0.00%**。

众信铝材与包头铝业合作时间较长，信用政策宽松等，2020 年科源电子通过众信铝材向包头铝业采购高纯铝。为规范公司治理，减少关联交易，2021 年度，科源电子不再通过众信铝材向包头铝业采购，直接向包头铝业采购，具备商业合理性。

## C、新沂市安邦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邦商贸”）

报告期内，公司向安邦商贸采购金额分别为 0.00 万元、162.16 万元、451.89 万元和 **87.11 万元**，占同期原材料采购总额比例分别为 0.00%、0.39%、0.80% 和 **0.31%**，采购金额较小，采购内容主要为硫酸。安邦商贸位于徐州市，主要经营贸易硫酸业务，上游生产商为中化山东肥业有限公司，硫酸行业销售模式主要为贸易模式，公司通过贸易商采购硫酸价格与市场价格基本一致，具有商业合理性。

## D、永城市利顺财丰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丰商贸”）

报告期内，公司向财丰商贸采购金额分别为 0.00 万元、129.21 万元和 432.52 万元和 **0.00 万元**，占同期原材料采购总额比例分别为 0.00%、0.31%、0.77%、**0.00%**，采购金额较小，采购内容主要为氢氧化钙。财丰商贸主要经营水泥、矿粉、矿粉钙等产品贸易，公司通过本地贸易商采购氢氧化钙具备商业合理性。

## E、河南骏铭金属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骏铭金属”）

2020 年公司向骏铭金属采购高纯铝 255.14 万元，采购金额较小，采购内容为新长江矿业的高纯铝，采购原因系新长江矿业向其抵债一批高纯铝，其通过朋友介绍将抵债高纯铝出售给科源电子，具备商业合理性。

## 2、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新增及减少的原因，前五大供应商变动的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供应商新增和减少的变动原因如下：

年份	变动类型	供应商名称	变动原因
2023年 1-6月	新增	新疆众和	嘉荣电子为满足部分客户及自身腐蚀箔特殊工艺的需求，向其采购部分相匹配的电子铝箔；同时公司硬态低压电子铝箔生产需要少量三层电解法生产的高纯铝，发行人2021年以前向新长江矿业采购，新长江矿业2022年初已停产。新疆众和的高纯铝采用三层电解法，能够满足公司采购需求，因此公司向其采购高纯铝；由于2023年上半年公司向其采购的高纯铝和电子铝箔采购额增加，成为公司前五大供应商之一。
		上海诚烨	2023年上半年高纯铝市场需求有所放缓，贸易商货源较为充足，公司通过贸易商上海诚烨采购部分高纯铝，成为公司前五大供应商之一。
	减少	新沂市安邦商贸有限公司	新沂市安邦商贸有限公司为公司硫酸主要供应商，因2023年1-6月高纯铝采购集中度降低，高纯铝供应商数量增加，于2023年1-6月退出公司前五大供应商。
		永城市利顺财丰商贸有限公司	永城市利顺财丰商贸有限公司为公司氢氧化钙主要供应商，因2023年1-6月高纯铝采购集中度降低，高纯铝供应商数量增加，于2023年1-6月退出公司前五大供应商。
2022年度	新增	新沂市安邦商贸有限公司	新沂市安邦商贸有限公司为公司硫酸主要供应商，受2022年嘉荣电子订单量增长的影响，对其采购金额大幅增长，成为公司前五大供应商之一。
		永城市利顺财丰商贸有限公司	永城市利顺财丰商贸有限公司为公司氢氧化钙主要供应商，受2022年嘉荣电子订单量增长的影响，对其采购金额大幅增长，成为公司前五大供应商之一。
	减少	新长江矿业	新长江矿业原为公司高纯铝主要供应商之一，2022年其暂停高纯铝业务，双方停止了供销合作。
	减少	上海诚烨	上海诚烨为公司高纯铝供应商，受2022年高纯铝市场需求旺盛影响，贸易商未能从高纯铝生产厂商获取足够的货源，故未通过贸易商采购高纯铝，于2022年退出公司前五大供应商。
2021年度	新增	包头铝业	包头铝业为公司高纯铝主要供应商之一，2021年之前公司通过众信铝材向其采购高纯铝，为规范运作、减少关联交易，2021年起公司直接向其采购高纯铝，成为公司前五大供应商之一。
		河南硕彤实业有限公司	河南硕彤实业有限公司为公司包装材料主要供应商之一，受2021年公司收入规模增长的影响，对其采购金额大幅增长，成为公司前五大供应商之一。
	减少	众信铝材	众信铝材原为科源电子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2020年公司通过其向包头铝业采购高纯铝，2021年后公司基于规范运作，减少关联交易，直接向包头铝业采购高纯铝，于2021年退出公司前五大供应商。
		河南骏铭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2020年，经朋友介绍，公司向其采购一批新长江矿业对其抵债的高纯铝，采购完成后不再合作，于2021年退出公司前五大供应商。

从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公司原材料前五大供应商新增和减少主要受公司产

品结构变化、收入规模变化及规范运作要求等因素影响所致，公司各年度前五大供应商变动情况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

### 3、结合发行人高纯铝采购金额、其他备用供应商情况等，说明是否存在对单一供应商的依赖

报告期内，高纯铝采购金额分别为 22,906.54 万元、37,281.14 万元、48,862.97 万元和 **24,352.60 万元**，占同期采购总额比例分别为 83.44%、81.16%、78.40% 和 **78.07%**，采购占比较高，主要系高纯铝为电子铝箔主要原材料，国内能够生产高纯铝的企业主要为包头铝业、天山铝业、新疆众和等少数企业，行业集中度较高。公司已与包头铝业、天山铝业、新疆众和建立合作关系，报告期内不存在单一供应商采购额占采购总额比超过 50% 的情形，公司不存在对单一供应商依赖的情形。

### 4、是否存在成立时间较短、注册资本较小、主要为发行人服务的供应商，并说明发行人与上述供应商合作的合理性；发行人与供应商之间是否存在商品购销以外的其他资金和业务往来，是否存在供应商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利益输送的情形

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注册资本低于 500 万元或成立后 1 年内开始与公司合作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供应商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合作开始年份	采购金额				主要客户或经营规模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河南硕彤实业有限公司	2020/11/4	500.00	2020 年	<b>236.59</b>	522.47	439.03	31.95	年收入 900 多万，2022 年公司采购金额占其销售额比例约为 60% 左右。
财丰商贸	2020/9/10	600.00	2021 年	-	432.52	129.21	-	2020 年 9 月至 2023 年 2 月总收入规模约为 8000 万元，公司采购金额占其销售额比例较低。
骏铭金属	2019/5/9	500.00	2020 年	-	-	-	255.14	河南骏铭金属材料有限公司与公司仅有一笔业务往来，采购金额较小。

注：数据来源供应商访谈纪要及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从上表可知，成立时间较短、注册资本较小、主要为发行人服务的供应商为河南硕彤实业有限公司，主要原因如下：

河南硕彤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硕彤实业”)成立于2020年11月4日,主营业务为包装物生产、销售的公司,公司与该供应商开始合作时间是2020年,主要采购内容为木箱。公司与硕彤实业成立时间较短即开展业务合作,主要原因为公司2020年之前向硕彤实业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永城市伊人静敏商贸有限公司购买包装物,2020年其变更包装物经营实体后,公司向硕彤实业采购包装物。公司向硕彤实业采购金额占其销售额比例约为60%左右,占比较高,主要系硕彤实业主要经营地位于公司附近,其主要为公司所在工业区内企业提供包装物,公司为工业区内规模较大的企业,因此向其采购金额较高,具备合理性。

报告期内,硕彤实业成立时间较短、注册资本较小、主要为公司提供包装物具备商业合理性,公司与供应商之间不存在商品购销以外的其他资金和业务往来,不存在供应商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利益输送的情形。

(三)说明发行人及科源电子与众信铝材的合作背景、合作历史、近年采购金额及单价情况,与市场价格对比情况;发行人向众信铝材采购单价与同期向其他供应商采购单价(或备用供应商报价)、发行人自行向包头铝业采购单价是否存在差异,发行人与众信铝材相关交易的公允性;结合报告期内科源电子与众信铝材转贷事项,说明与众信铝材合作的必要性,相关交易是否具备商业实质,与众信铝材合作是否为获取银行借款,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1、说明发行人及科源电子与众信铝材的合作背景、合作历史、近年采购金额及单价情况,与市场价格对比情况**

(1) 公司与众信铝材的合作背景、合作历史

科源电子和众信铝材均由金汇股份分别于2008年12月、2010年12月设立。设立之初众信铝材主营业务为高纯铝研发、生产和制造,科源电子主营业务为电子铝箔研发、生产和制造,众信铝材生产的高纯铝主要用于科源电子电子铝箔生产制造。

2021年之前,双方具体合作情况如下:

时间	合作情况
2011-2012	科源电子采购众信铝材生产的高纯铝
2013-2014	受众信铝材高纯铝生产工艺、河南省电力成本相对较高的影响,高纯铝生产成本较高,于2012年停止高纯铝生产;

	2013-2014 年，众信铝材采购包头铝业高纯铝，加工成板锭后销售给科源电子。
2015-2020	众信铝材无实际经营活动，科源电子根据生产需要，通过众信铝材向包头铝业采购高纯铝。

从上表可知，科源电子和众信铝材系金汇股份当时发展铝电解电容器用铝箔材料而成立的具有上下游产业链关系的公司，科源电子与众信铝材合作时间较长。2019 年国容股份收购科源电子后，仍通过众信铝材向包头铝业采购高纯铝，主要系众信铝材与包头铝业合作周期较长，信用政策相对较为灵活，故在一定时间内科源电子仍通过众信铝材向包头铝业采购高纯铝。为规范公司治理，减少关联交易，2021 年度，科源电子不再通过众信铝材向包头铝业采购，由公司直接向包头铝业采购，具备商业合理性。

(2) 近年采购金额及单价情况，与市场价格对比情况

①采购情况

2018 年至 2020 年度，公司向众信铝材采购情况如下：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采购金额（万元）	13,553.32	7,533.41	9,401.60
采购单价（元/吨）	19,633.42	19,870.04	20,040.67

②2018 年至 2020 年度，公司向众信铝材采购高纯铝价格与市场公允价格对比情况如下：

A、与众信铝材向包头铝业采购价格对比

2018-2020 年度，公司向众信铝材采购价格与众信铝材向包头铝业采购价格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元/吨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科源电子向众信铝材采购价格	19,633.42	19,870.04	20,040.67
众信铝材向包头铝业采购价格	19,672.12	19,822.46	20,155.64
采购单价差异	-38.70	47.58	-114.97
差异率	-0.20%	0.24%	-0.57%

从上表可知，公司向众信铝材采购价格与众信铝材向包头铝业采购价格差异较小，差异原因主要系科源电子承担众信铝材因此项交易增加的附加税费和双方

入库时间不同所致。

## B、与市场价格对比

同行业公司未披露高纯铝对外采购价格，故对比国内主要高纯铝生产商包头铝业、天山铝业、新疆众和高纯铝对外销售价格，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元/吨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新疆众和	19,056.36	18,986.99	18,982.32
天山铝业	19,279.33	20,335.93	-
平均价格	19,167.85	19,661.46	18,982.32
科源电子向众信铝材采购价格	19,633.42	<b>19,870.04</b>	20,040.67
差异率	2.43%	1.06%	5.58%

注：①包头铝业未单独对外披露高纯铝销售价格。

②新疆众和数据来源于“2023 年度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2021 年配股说明书”，天山铝业数据来源于上市公司年报，2018 年未单独披露。

如上表所示，2018 年至 2020 年，公司高纯铝采购价格与市场价格基本一致，不存在较大差异。

## 2、向众信铝材采购单价与同期向其他供应商采购单价(或备用供应商报价)、发行人自行向包头铝业采购单价是否存在差异,发行人与众信铝材相关交易的公允性

报告期内，公司向众信铝材采购单价与同期向其他供应商采购单价情况详见本反馈回复“问题十一”之“（一）结合发行人直接材料中高纯铝及化工料的采购价格与市场价格、可比公司同类产品采购价格、结算政策差异情况等，说明发行人直接材料采购价格是否公允；同类原材料向不同供应商采购单价、同一供应商报告期内采购价格是否存在差异，说明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相关回复。

2020 年度，公司向众信铝材采购高纯铝，未直接向包头铝业采购高纯铝，通过对比分析，公司向众信铝材采购高纯铝价格，与众信铝材向包头铝业采购价格基本一致，不存在重大差异。

3、结合报告期内科源电子与众信铝材转贷事项，说明与众信铝材合作的必要性，相关交易是否具备商业实质，与众信铝材合作是否为获取银行借款，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报告期内，公司与众信铝材之间存在银行转贷，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借款方	贷款银行	借款金额	转出对象	转出金额	转出时间	转回金额	转回时间
1	科源电子	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商丘分行	2,500.00	众信铝材	2,500.00	2020.3.23	2,500.00	2020.3.23
2	科源电子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	3,700.00	众信铝材	3,700.00	2020.12.17	3,500.00	2020.12.17
							200.00	2020.12.18
3	科源电子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南阳路支行	2,000.00	众信铝材	2,000.00	2020.12.28	2,000.00	2020.12.29

注：2020年12月17日，公司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借款5,000.00万元，其中1,300.00万元用于向众信铝材支付采购款，剩余3,700.00万元通过银行转贷形式转回。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科源电子与众信铝材之间的银行转贷主要系科源电子存在资金需求，为满足贷款银行受托支付的要求，以支付原材料采购款的名义由银行将资金支付给众信铝材，再由众信铝材划转回科源电子。

公司与众信铝材合作自2011年开始，合作时间较长，合作原因主要系众信铝材与包头铝业合作周期较长，信用政策相对较为灵活，故科源电子通过众信铝材向包头铝业采购高纯铝。

公司及众信铝材向包头铝业采购高纯铝的信用政策情况如下：

时间	采购主体	信用额度（万元）	授信账期天数
2022年度	国容股份	500.00	30
2021年度	国容股份	500.00	30
2020年度	国容股份	0.00	0
2020年度	众信铝材	500.00	30

由上表可知，2021年及2022年，公司及众信铝材向包头铝业采购高纯铝的信用政策一致，2020年度，包头铝业未给予公司信用额度主要原因为：包头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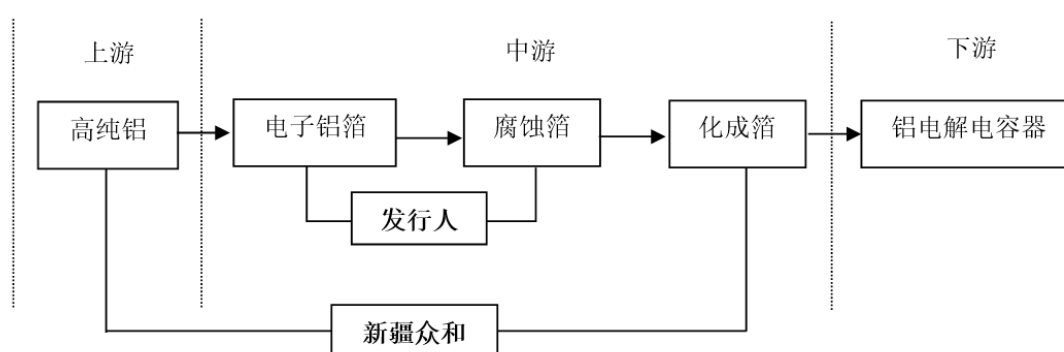
业向下游客户提供的信用额度均需经其母公司中国铝业批复，审批条件较高。2020年，国容股份及科源电子未能通过包头铝业信用额度审批，故通过众信铝材采购高纯铝；2021年公司获得信用额度后，为规范公司治理，减少关联交易，科源电子不再通过众信铝材向包头铝业采购，由公司直接向包头铝业采购，具备商业合理性。公司众信铝材合作具备商业实质，不存在以获取银行贷款为目的与众信铝材建立供销关系。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通过众信铝材采购高纯铝具备商业合理性，相关交易具备商业实质，不存在以获取银行贷款为目的与众信铝材建立供销关系，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四)说明新疆众和与发行人在产业链上的关系，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同时发生购销业务的原因及合理性；发行人与南通银湖销售与采购内容均包含电子铝箔的原因；嘉荣电子为测试腐蚀箔性能、满足个别客户定制化需求，向客户而非科源电子采购电子铝箔的合理性

#### 1、说明新疆众和与发行人在产业链上的关系，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同时发生购销业务的原因及合理性

(1) 发行人和新疆众和在铝电容器产业链关系示意图如下：



发行人主要产品为电子铝箔、腐蚀箔，位于产业链中游，新疆众和产品包括高纯铝、电子铝箔、电极箔，涉及产业链中上游产品，双方业务既存在竞争又存在合作。

(2) 发行人与新疆众和同时发生购销业务的原因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新疆众和同时发生购销业务，2021年-2023年6月发行

人向新疆众和采购销售腐蚀箔金额分别为 679.27 万元、707.06 万元-2.20 万元。2021 年，发行人向其采购电子铝箔 191.94 万元，2022 年向其采购高纯铝 203.63 万元，**2023 年 1-6 月向其采购高纯铝 482.92 万元，采购电子铝箔 1,081.06 万元**，具体原因如下：

#### ①销售腐蚀箔

新疆众和主营业务包括腐蚀箔和化成箔，截至 2022 年 12 月底，新疆众和腐蚀箔年产能 2,300 万平方米，化成箔年产量接近 2,500 万平方米，自身腐蚀箔产能不能满足化成箔生产需求。发行人子公司嘉荣电子从事腐蚀箔相关业务，其产品质量满足新疆众和需求，因此，报告期内，新疆众和向发行人采购部分腐蚀箔用于生产化成箔。

#### ②采购电子铝箔和高纯铝

2021 年及 **2023 年 1-6 月**，发行人向新疆众和采购电子铝箔，主要系嘉荣电子为满足部分腐蚀箔特殊工艺的需求，向其采购少量相匹配的电子铝箔，**2023 年 1-6 月采购金额增加主要系为满足部分客户指定及腐蚀箔特殊工艺的需求，嘉荣电子向新疆众和采购了部分电子铝箔**；2022 年-**2023 年 6 月**向其采购高纯铝，主要系：公司硬态低压电子铝箔生产需要少量三层电解法生产的高纯铝，发行人 2021 年以前向新长江矿业采购，新长江矿业 2022 年初已停产。新疆众和的高纯铝采用三层电解法，能够满足公司采购需求，因此公司向其采购高纯铝。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新疆众和存在同时发生购销业务的情形，主要系发行人与新疆众和出于双方经营需要的正常经营活动，具有商业合理性。

## 2、发行人与南通银湖销售与采购内容均包含电子铝箔的原因

南通银湖主要从事铝电解电容器用铝箔材料相关业务，拥有相关铝箔材料销售渠道，为公司客户。报告期内，公司向其销售电子铝箔、腐蚀箔及腐蚀箔受托加工服务。2021-2023 年 6 月向其销售金额分别为 19.75 万元、611.02 万元、0.00 万元，金额较小。

2022 年，公司向南通银湖采购电子铝箔 133.78 万元，主要原因为：南通银湖从事铝电解电容器用铝箔材料相关业务，拥有多家电子铝箔采购渠道，嘉荣电

子为测试腐蚀箔性能、满足腐蚀箔特殊工艺需求而向其采购少量外部电子铝箔。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南通银湖存在销售和采购电子铝箔的情形，具备商业合理性。

### 3、嘉荣电子为测试腐蚀箔性能、满足个别客户定制化需求，向客户而非科源电子采购电子铝箔的合理性

嘉荣电子向客户而非科源电子采购电子铝箔的主要原因为：①嘉荣电子主要从事腐蚀箔相关业务，部分腐蚀箔客户指定原材料电子铝箔的生产厂家，嘉荣电子按照客户要求购买其他生产厂家电子铝箔；②不同生产厂家电子铝箔特点存在差异，通过使用其他厂家电子铝箔生产腐蚀箔并与自有电子铝箔生产的腐蚀箔进行性能对比，有利于发行人了解整体市场状况、持续完善及提升自身产品性能，具备合理性。

(五)列示各产品主要原材料、能源的单耗情况，分析报告期内主要原材料、能源单耗变动原因，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差异情况及合理性；主要原材料投入量、能源消耗量与产品产量的匹配关系；说明最近一期能源动力成本大幅上升的原因

1、列示各产品主要原材料、能源的单耗情况，分析报告期内主要原材料、能源单耗变动原因，主要原材料投入量、能源消耗量与产品产量的匹配关系，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差异情况及合理性

#### (1) 主要原材料单耗情况

##### ①电子铝箔单耗情况

电子铝箔主要原材料为高纯铝，其主要原材料投入产出比情况如下：

类别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电子铝箔	原材料-高纯铝(吨)	10,290.24	20,292.76	15,528.18	12,514.60
	产成品-电子铝箔(吨)	10,119.63	19,948.21	15,076.25	12,168.70
	单耗	1.02	1.02	1.03	1.03

从上表可知，报告期内，电子铝箔主要原材料高纯铝单耗比较稳定，不存在异常情况，高纯铝投入量与电子铝箔产量相匹配。

##### ②腐蚀箔原材料单耗情况

腐蚀箔主要原材料为电子铝箔，其主要原材料投入产出比情况如下：

类别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腐蚀箔	原材料-电子铝箔（万平方米）	341.23	336.51	136.99	-
	产成品-腐蚀箔（万平方米）	339.52	332.50	147.83	-
	单耗	1.01	1.01	0.93	-

注：1、腐蚀箔产量为自产部分产量；

2、产成品腐蚀箔单位按照平方米计量，投入的原材料电子光箔单位按吨计量，根据发行人生产经验1吨电子光箔大约可以生产2,650平方米化成箔，将电子光箔单位换算为平方米便于计算单耗情况，受单位不一致及腐蚀箔厚度影响，导致2021年单耗小于1。

2021年以前公司不具备电极箔生产能力，主要通过委外生产并销售实现电极箔收入，2021年6月收购嘉荣电子后拥有腐蚀箔生产能力，因此2020年无单耗数据。

2022年腐蚀箔主要原材料电子铝箔单耗较2021年有所上升，主要原因系：

①2022年下半年，公司对腐蚀生产线进行技改，技改期间腐蚀线频繁开停机引起损耗加大；②2022年生产的腐蚀产品规格（厚度）主要集中在0.13mm以上，0.13mm以上产品占比由2021年的34%提高到2022年的74%，腐蚀箔厚度提升导致单位电子铝箔重量产出的腐蚀箔面积有所下降。

## （2）能源单耗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生产所需能源动力为电力和天然气，能源动力单耗情况如下：

类别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电子铝箔	电力（万度）	2,113.10	3,933.32	3,055.43	2,624.15
	天然气（万立方米）	134.85	263.35	210.67	179.68
	电子铝箔（吨）	10,119.63	19,948.21	15,076.25	12,168.70
	电力-单耗（度/吨）	2,088.12	1,971.77	2,026.65	2,156.47
	天然气-单耗（立方米/吨）	133.25	132.02	139.74	147.65
腐蚀箔和腐蚀箔受托加工	电力（万度）	621.47	1,498.60	544.94	-
	天然气（万立方米）	35.48	141.55	44.82	-
	产成品-自产及受托加工腐蚀箔（万平方米）	412.49	923.93	367.41	-

类别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电力-单耗（度/万平方米）	15,066.21	16,219.84	14,832.01	-
	天然气-单耗（立方米/万平方米）	860.13	1,532.94	1,219.92	-

从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公司电子铝箔电力单耗和天然气单耗呈下降趋势，主要系电子铝箔产能利用率提升所致。

2022年，公司腐蚀箔及腐蚀箔受托加工业务电力和天然气单耗有所增长，主要系2022年发行人腐蚀箔产能大幅提升，产能提升至销售需要一定的传导周期，2022年度产能利用率有所下降，导致电力和天然气单耗有所增长。

2023年1-6月，腐蚀箔及腐蚀箔受托加工业务天然气单耗下降幅度较大，主要系硫酸铝市场价格较低，公司基于成本收益考虑，减少对废酸进行固态硫酸铝加工销售，导致天然气耗用量大幅降低。

综上所述，电力和天然气耗用量与电子铝箔、腐蚀箔产量相匹配。

### （3）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

同行业可比公司未公开披露报告期内能源耗用量情况，无法获取其可比产品单耗情况，因此无法进行比对分析。

## 2、说明最近一期能源动力成本大幅上升的原因

2021年至2022年，发行人能源动力成本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22年度		2021年度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能源动力（万元）	4,131.34	52.64%	2,706.52
电子铝箔销售数量（吨）	17,810.35	23.11%	14,467.29
自产及腐蚀箔加工（万平方米）	838.51	115.11%	389.81

如上表所示，2021年、2022年能源动力金额分别为2,706.52万元、4,131.34万元，2022年能源动力消耗金额较2021年增长52.64%，增长幅度较大，主要原因为：

### （1）公司主要产品产量提升

报告期内，电子铝箔和腐蚀箔及受托加工服务生产数量 2022 年较 2021 年分别增长 32.32%、151.32%，主要产品生产数量增长，能源动力消耗数量增长较多。

(2) 公司能源动力单价提升

项目		单位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单价	变动幅度	单价	变动幅度
能源动力	天然气	元/立方米	4.58	22.42%	3.74	48.43%
	电力	元/kWh	0.63	5.00%	0.60	7.14%

如上表所示，2022 年较 2021 年度相比，公司 2022 年度天然气、电力采购单价分别增长 22.42%、5.00%，采购价格增长导致能源动力成本增加。

综上所述，公司 2022 年能源动力成本随着主要产品销售数量和能源动力采购单价增加大幅增长，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具有合理性。

(六)说明生产工人的人均薪酬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和当地平均工资水平的比较情况，单位直接人工变动的合理性；列示“制造费用及其他”的明细构成，说明各成本项目报告期内变动情况及原因，与业务规模的匹配性。

1、说明生产工人的人均薪酬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和当地平均工资水平的比较情况，单位直接人工变动的合理性

(1) 生产工人的人均薪酬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和当地平均工资水平的比较情况

单位：万元/人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新疆众和	-	-	-	-
东阳光	-	11.74	11.75	7.39
海星股份	-	11.95	11.73	9.51
华锋股份	-	9.04	10.14	11.31
平均值	-	10.91	11.21	9.41
国容股份	<b>3.77</b>	7.26	6.80	6.54
永城市城镇非私营单位从业人员平均工资	-	<b>6.80</b>	6.20	6.06

注：同行业可比公司人均工资=总薪酬扣除管理人员、销售人员、研发人员薪酬/（上一年末生产人员数量+本年末生产人员数量）\*2；新疆众和未披露研发费用总额，因此无法倒

推生产人员平均薪酬；同行业可比公司 2023 年半年报未披露具体人员数量，无法计算生产人员工资。

报告期内，公司生产人员人均薪酬呈增长趋势，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变动趋势一致，整体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系公司经营地位于河南省县级市，同行业可比公司东阳光、海星股份、华锋股份位于经济较为发达的江苏、广东等省份地级市，较公司经营所在地相比，经济发展水平相对较高，总体工资水平较高，导致其人均薪酬高于公司。

公司生产人员平均薪酬均高于永城市城镇非私营单位从业人员年均工资，公司生产人员薪酬在当地具有一定的竞争力。

## (2) 单位直接人工变动的合理性

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要产品单位直接人工及其变动情况如下：

产品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 度
		金额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电子铝箔	直接人工（万元）	927.60	1,858.49	52.52%	1,218.53	8.72%	1,120.77
	销量（吨）	8,852.16	17,810.35	23.11%	14,467.29	28.76%	11,235.53
	单位直接人工（元/吨）	1,047.89	1,043.49	23.89%	842.27	-15.56%	997.53
腐蚀箔及腐蚀箔受托加工业务	直接人工（万元）	318.26	508.19	90.91%	266.20	-	-
	销量（万平方米）	396.47	838.51	115.11%	389.81	-	-
	单位直接人工（元/平方米）	0.80	0.61	-10.29%	0.68	-	-

报告期内，电子铝箔 2021 年单位直接人工较 2020 年下降较多，主要系 2021 年度产量增加较多，导致单位人工成本降低；2022 年，电子铝箔单位直接人工较 2021 年增长较多，主要系随着公司盈利能力的提升，相应提高了生产人员薪资待遇，2023 年 1-6 月单位人工成本与 2022 年度基本持平。

腐蚀箔及腐蚀箔受托加工业务 2022 年单位直接人工较 2021 年下降较多，主要系 2022 年腐蚀箔快线投产，生产效率大幅提升，导致单位直接人工有所下降，2023 年 1-6 月单位人工成本较 2022 年增加较多，主要系 2023 年 1-6 月产能利用率较 2022 年有所下降，导致单位直接人工上升。

综上，公司主要产品单位直接人工变动合理，符合公司实际情况。

## 2、列示“制造费用及其他”的明细构成，说明各成本项目报告期内变动情况及原因，与业务规模的匹配性

(1) 报告期内，公司制造费用明细及其他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固定资产折旧	1,465.38	34.39%	2,224.07	32.42%	1,619.90	29.71%	1,160.59	24.22%
辅料费用	815.45	19.14%	1,691.76	24.66%	1,741.56	31.94%	1,185.69	24.75%
人工费用	692.78	16.26%	1,346.67	19.63%	1,021.27	18.73%	720.67	15.04%
委托加工及其他费用	1,050.26	24.65%	1,088.16	15.86%	742.05	13.61%	1,450.93	30.28%
制造费用小计	4,023.87	94.44%	6,350.65	92.57%	5,124.79	93.98%	4,517.88	94.30%
运输费用	236.83	5.56%	509.50	7.43%	328.24	6.02%	273.08	5.70%
合计	4,260.70	100.00%	6,860.15	100.00%	5,453.02	100.00%	4,790.96	100.00%

从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公司制造费用及其他为4,790.96万元、5,453.02万元、6,860.15万元和4,260.70万元，随着业务规模不断扩大，制造费用及其他相应增加。

制造费用主要为固定资产折旧费、辅料费等，均与公司业务开展相关，具体分析如下：

### ①制造费用：

#### A、折旧

报告期内，列入制造费用的折旧金额分别为1,160.59万元、1,619.90万元、2,224.07万元和1,465.38万元，金额及占比逐年增长，主要原因为：报告期内，发行人通过技改、新建生产线积极扩大电子铝箔及腐蚀箔生产规模。同时，公司为向下游产业链延伸，于2021年收购嘉荣电子，导致报告期内公司机器设备账面原值提升。折旧与产量对比：

单位：万元、万元/吨、元/平方米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电子铝箔折旧费用	903.12	1,369.10	1,335.73	1,160.59
电子铝箔产量（吨）	10,119.63	19,948.21	15,076.25	12,168.70
单位折旧	0.09	0.07	0.09	0.10
腐蚀箔折旧费用	562.26	854.97	284.17	-
腐蚀箔产量（万平方米）	412.49	923.93	367.41	-
单位折旧	1.36	0.93	0.77	-

从上表可知，折旧费用随着产量的增长保持增长，单位折旧基本稳定，其中**2020年度-2022年度**电子铝箔随着产能利用率的不断提升，规模效应使得单位折旧金额不断下降，**2023年1-6月**产能利用率有所下降，单位折旧较**2022年度**略有上升；腐蚀箔产能利用率**2022年及2023年1-6月**有所下降，导致单位折旧略有上升，符合公司经营情况。

#### B、辅料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辅料费用分别为**1,185.69万元、1,741.56万元、1,691.76万元和815.45万元**，主要包括机物料消耗、打包费用、包装材料、低值易耗品等。辅料费用占营业成本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辅料费用	815.45	1,691.76	1,741.56	1,185.69
营业成本	33,937.38	65,171.50	48,187.86	32,351.42
比例	2.40%	2.60%	3.61%	3.67%

从上表可知，辅料费用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相应增加，由于辅材费用不是完全变动费用，随着规模效应提升使得单位辅材费用下降。

#### C、人工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制造费用中的人工费用金额分别为**720.67万元、1,021.27万元、1,346.67万元和692.78万元**，公司生产规模持续增长，生产辅助人员随之增多，人工费用逐年增加，符合公司业务规模发展情况。

#### D、委托加工及其他费用

报告期内，委托加工及其他费用分别为 1,450.93 万元、742.05 万元、1,088.16 万元和 **1,050.26 万元**，主要为腐蚀箔和化成箔加工费用及维修费、保险费、装卸费、劳保费等，报告期内委托加工费用分别为 1,137.43 万元、186.89 万元、500.98 万元和 **497.63 万元**。2020 年公司不具备腐蚀箔箔生产能力，主要通过委外加工并销售实现电极箔收入，因此 2020 年委托加工费用较高。2021 年 6 月公司收购嘉荣电子后拥有腐蚀箔生产能力，委托加工费用金额有所减少，**2023 年 1-6 月委外加工化成箔数量增加，委托加工费有所提升**；其他费用分别为 313.50 万元、555.16 万元、587.18 万元和 **552.63 万元**，主要包括维修费、保险费、装卸费、劳保费等，其他费用随着产量的提升而不断增加，与业务规模相匹配。

#### E、运输费用

报告期内，发行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2017 年修订）及其应用指南的相关规定，认定销售过程中发生的运输费等系为履行销售合同而从事的活动，作为合同履约成本。

公司报告期内执行新收入准则，销售产品发生的运输费在确认收入时结转计入营业成本，报告期内，运输费分别为 273.08 万元、328.24 万元、509.50 万元和 **236.83 万元**，运费与销量对比如下：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电子铝箔运费（万元）	<b>124.92</b>	275.51	231.20	273.08
电子铝箔销售数量（吨）	<b>8,852.16</b>	<b>17,810.35</b>	<b>14,467.29</b>	<b>11,235.53</b>
单位运费（万元/吨）	<b>0.01</b>	<b>0.02</b>	<b>0.02</b>	<b>0.02</b>
电极箔运费（万元）	<b>111.91</b>	233.98	97.03	-
电极箔销售数量（万平方米）	<b>409.84</b>	<b>854.31</b>	<b>389.86</b>	-
单位运费（元/平方米）	<b>0.27</b>	<b>0.27</b>	<b>0.25</b>	-

从上表可知，报告期内运输费随着营业收入的增长而增长，单位销售运费基本稳定，电子铝箔单位运费下降，主要系电子铝箔客户集中度较高且所在区域较为集中，主要客户年度采购规模增加，有利于充分利用单次运力，运输效率得以提升。腐蚀箔单位运费 2022 年略有提升，主要系 2022 年公司对新疆荣泽销售金额占腐蚀箔销售金额比例大幅提升，新疆荣泽经营地位于新疆，运费较高，导致

单位运费有所提高。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运费与业务规模相匹配性。

## 二、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程序：

1、获取发行人报告期内采购清单，分析高纯铝、化工料不同供应商采购价格情况；

2、查阅主要供应商公开信息，了解高纯铝、化工料市场价格与发行人采购价格差异；访谈发行人管理层了解差异原因；

3、访谈发行人主要供应商，了解供应商性质、主营业务、经营情况、合作情况及采购金额变动的的原因、是否存在非购销业务的资金往来及利益输送等，并取得相关承诺函；

4、获取众信铝材向包头铝业采购高纯铝清单，分析发行人通过其采购高纯铝的价格公允性；

5、访谈发行人高管，访谈发行人客户，了解新疆众和与发行人在产业链上的关系，发行人与新疆众和同时发生购销业务的原因及合理性；

6、访谈南通银湖主要人员，了解发行人与南通银湖交易背景；

7、访谈嘉荣电子负责人员，了解向采购外部电子铝箔的原因；

8、获取发行人生产领料单明细表，统计各主营产品主要原材料的耗用及单位耗用情况，并对耗用情况进行分析，了解其产品单位耗用变动的的原因；

9、获取发行人能源耗用情况表，统计能源综合单耗情况，分析单位综合能耗变动原因；

10、查阅发行人同行业可比公司公开披露文件，获取同行业可比公司单耗情况，并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作比较；

11、获取发行人各期员工花名册，分析发行人生产人员人数变动情况，取得发行人工资明细表，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及同地区公司的人均薪酬情况分析发行

人人均薪酬的合理性；

12、对制造费用中各主要构成费用的发生情况进行检查，核实准确性、完整性，了解主要制造费用明细项目，分析变动情况及原因、与业务规模是否匹配。

## **(二) 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认为：**

1、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原材料高纯铝、化工料采购价格公允，高纯铝和化工料向不同供应商采购单价受采购规格型号不同、采购时间不同，采购价格存在差异，具备合理性；

2、报告期内，发行人通过贸易商采购原材料具备商业合理性；前五大供应商变动情况具备合理性；发行人不存在对单一供应商依赖的情形；发行人与成立时间较短、注册资本较小的供应商建立合作具备合理性，发行人与供应商之间不存在商品购销以外的其他资金和业务往来，不存在供应商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利益输送的情形；

3、2018年至2020年，发行人通过众信铝材采购高纯铝定价公允，与众信铝材合作具备商业合理性，具备商业实质；与众信铝材合作存在通过受托支付银行贷款的形式支付货款，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4、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新疆众和同时发生购销业务具备合理性；发行人与南通银湖销售与采购内容均包含电子铝箔具备合理性；嘉荣电子为测试腐蚀箔性能、满足个别客户定制化需求，向客户采购外部电子铝箔具备合理性；

5、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产品的主要原材料和能源动力单耗不存在重大异常，主要原材料投入量、能源消耗量与产品产量相匹配；最近一期能源动力成本随着生产规模的提升和能源动力单价的上涨而出现大幅上升具备合理性；

6、报告期内，发行人生产人员的单位直接人工变动具有合理性，制造费用及其他的变动与业务规模相匹配。

## **问题十二、关于毛利率**

**申报材料显示：**

(1)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20.85%、22.69%和 28.79%，

呈上升趋势。其中，电子铝箔毛利率分别为 21.88%、22.17%和 27.97%，电极箔毛利率分别为-2.60%、27.55%和 33.35%。

(2) 报告期内，发行人电子铝箔产品毛利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2021 年以来电极箔产品毛利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

(3) 发行人选取的同行业可比公司中存在产业链上下游企业。

请发行人：

(1) 以应用领域、客户类型、产品规格等合理方式区分列示发行人各细分产品毛利率变动情况，是否与报告期内原材料成本走势、定价策略、市场供需关系等匹配；结合发行人定价机制，量化分析成本因素和价格因素对毛利率变动的影响，说明最近一期主营业务毛利率大幅上升的合理性。

(2) 结合产品结构与性能、定价策略、应用领域等说明细分产品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均值存在差异的合理性，各产品毛利率变动趋势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一致；发行人电极箔业务开展时间较短，最近一期毛利率大幅上升且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合理性。

(3) 结合上下游客户、供应商的产业链布局情况，其同类产品与发行人产品在功能、性能上的对比情况等，说明选取的产业链上下游企业与发行人的可比性；结合境外可比公司、境内在审企业情况等，说明发行人可比公司选取的完整性、准确性。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 一、发行人说明

(一) 以应用领域、客户类型、产品规格等合理方式区分列示发行人各细分产品毛利率变动情况，是否与报告期内原材料成本走势、定价策略、市场供需关系等匹配；结合发行人定价机制，量化分析成本因素和价格因素对毛利率变动的影响，说明最近一期主营业务毛利率大幅上升的合理性

1、以应用领域、客户类型、产品规格等合理方式区分列示发行人各细分产品毛利率变动情况，是否与报告期内原材料成本走势、定价策略、市场供需关系等匹配

### (1) 应用领域

基于发行人产品特性、产业链位置、客户特性，发行人无法根据应用领域列示报告期内收入构成及毛利率情况，具体内容详见本反馈回复“问题九、关于营业收入”之“(三) 区分下游应用领域列示报告期内营业收入构成情况，说明各应用领域对应客户情况；结合产业链情况说明发行人产品与各下游应用领域联系的紧密性，发行人引用各行业数据来论证业绩增幅的客观性和公正性。”相关回复。

### (2) 客户类型

发行人销售模式分为直销模式和贸易商模式，客户类型分别终端客户和贸易商，其中贸易商销售内容为电子铝箔，电子铝箔分客户类型毛利率情况如下：

客户类型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销售占比	毛利率	销售占比	毛利率	销售占比	毛利率	销售占比	毛利率
贸易商	<b>0.53%</b>	<b>27.35%</b>	1.60%	29.31%	2.54%	24.50%	0.19%	29.93%
终端客户	<b>99.47%</b>	<b>24.20%</b>	98.40%	27.95%	97.46%	22.11%	99.81%	21.87%
电子铝箔	<b>100.00%</b>	<b>24.21%</b>	<b>100.00%</b>	<b>27.97%</b>	<b>100.00%</b>	<b>22.17%</b>	<b>100.00%</b>	<b>21.88%</b>

注：销售占比=销售金额/电子铝箔销售金额。

报告期内，贸易商销售金额分别为 72.75 万元、1,414.67 万元、1,232.11 万元和 187.26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较低，毛利率分别为 29.93%、24.50%、29.31% 和 27.35%，高于直销客户，主要原因为：公司对贸易商销售的产品主要为中高压电子铝箔，中高压电子铝箔毛利率高于低压电子铝箔毛利率。

### (3) 产品规格及定价策略

公司产品主要包括电子铝箔和电极箔，其中电子铝箔按照电压等级分为中高压电子铝箔和低压电子铝箔；电极箔包括中高压腐蚀箔和中高压腐蚀箔受托加工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定价模式为在成本基础上加合理的利润空间，并考虑市场竞争情况与客户协商确定产品价格。

报告期内，分产品规格的毛利率情况如下：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电子铝箔	中高压电子铝箔	<b>64.88%</b>	<b>25.58%</b>	71.25%	28.90%	69.72%	23.03%	63.50%	24.36%
	低压电子铝箔	<b>14.57%</b>	<b>18.12%</b>	13.58%	23.09%	20.68%	19.28%	32.30%	17.01%
	小计	<b>79.45%</b>	<b>24.21%</b>	<b>84.83%</b>	<b>27.97%</b>	<b>90.40%</b>	<b>22.17%</b>	<b>95.80%</b>	<b>21.88%</b>
电极箔	中高压腐蚀箔	<b>17.38%</b>	<b>28.00%</b>	8.47%	31.42%	6.52%	22.95%	2.23%	17.19%
	腐蚀箔受托加工	<b>1.47%</b>	<b>25.84%</b>	5.73%	40.61%	3.07%	37.38%	-	-
	化成箔	<b>1.71%</b>	<b>3.39%</b>	0.97%	7.25%	<b>0.00%</b>	<b>86.52%</b>	1.97%	-24.98%
	小计	<b>20.55%</b>	<b>25.80%</b>	<b>15.17%</b>	<b>33.35%</b>	<b>9.60%</b>	<b>27.55%</b>	<b>4.20%</b>	<b>-2.60%</b>
合计		<b>100.00%</b>	<b>24.54%</b>	<b>100.00%</b>	<b>28.79%</b>	<b>100.00%</b>	<b>22.69%</b>	<b>100.00%</b>	<b>20.85%</b>

报告期内，公司各产品毛利率整体呈上升趋势，具体情况如下：

#### ①电子铝箔

报告期内，公司中高压电子铝箔销售收入占比较高，且呈增长趋势，平均销售价格、平均销售成本及毛利率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吨

产品类别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数值	变动	数值	变动	数值	变动	数值
中高压电子铝箔	平均销售价格	41,097.97	-6.39%	43,901.71	11.28%	39,451.99	11.20%	35,479.74
	平均销售成本	30,584.30	-2.01%	31,212.99	2.79%	30,365.18	13.15%	26,835.83
	毛利率	25.58%	-3.32%	28.90%	5.87%	23.03%	-1.33%	24.36%
低压电子铝箔	平均销售价格	36,166.23	-9.43%	39,932.70	12.27%	35,568.24	14.65%	31,024.39
	平均销售成本	29,613.06	-3.57%	30,710.34	6.97%	28,709.55	11.50%	25,748.64
	毛利率	18.12%	-4.97%	23.09%	3.81%	19.28%	2.27%	17.01%
合计	平均销售价格	40,095.39	-7.22%	43,214.15	12.27%	38,490.53	13.74%	33,841.09
	平均销售成本	30,386.85	-2.37%	31,125.91	3.91%	29,955.31	13.31%	26,435.97
	毛利率	24.21%	-3.76%	27.97%	5.80%	22.17%	0.29%	21.88%

由上表可知，2020年至2022年，公司电子铝箔毛利率上升，主要系电子铝箔下游市场需求旺盛，单位销售价格增长幅度较大，2023年1-6月，受宏观经济影响，市场需求放缓，公司根据市场需求下调了产品价格。具体情况如下：

A、公司电子铝箔单位价格增长幅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一致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电子铝箔单位销售价格情况如下：

单位：元/吨

公司名称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单位价格	变动	单位价格	变动	单位价格
东阳光（集团）	45,900.00	12.50%	40,800.00	4.88%	38,900.00
新疆众和	44,004.57	13.76%	38,683.59	8.87%	35,532.59
平均值	44,952.29	13.11%	39,741.80	6.79%	37,216.30
国容股份	43,214.15	12.27%	38,490.53	13.74%	33,841.09

注：2023年1-6月同行业可比公司未披露产品销售单价，下同。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电子铝箔销售价格均呈增长趋势，受各家期初定价情况、调价时间和频率等因素影响，价格变动幅度存在差异。公司2022年价格变动幅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基本一致，2021年增长幅度高

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系公司 2020 年受产品质量性能及质量影响，较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公司单价较低所致，随着公司产品质量、性能提高及市场需求增长，公司价格逐步与同行业可比公司趋近，导致公司 2021 年单价增幅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

**B、公司电子铝箔销售成本与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变动趋势一致**

电子铝箔主要原材料为高纯铝，报告期内，电子铝箔单位成本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元/吨

公司名称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数值	变动	数值	变动	数值	变动	数值
中高压电子铝箔单位成本	30,584.30	-2.01%	31,212.99	2.79%	30,365.18	13.15%	26,835.83
低压电子铝箔单位成本	29,613.06	-3.57%	30,710.34	6.97%	28,709.55	11.50%	25,748.64
电子铝箔单位成本	30,386.85	-2.37%	31,125.91	3.91%	29,955.31	13.31%	26,435.97
高纯铝采购价格	23,446.78	-6.22%	25,002.80	3.52%	24,151.80	21.34%	19,903.95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公司电子铝箔单位成本与高纯铝采购价格波动趋势一致，受单位直接人工、制造费用及存货周转速度影响，单位成本变动幅度与高纯铝采购价格变动幅度不同，其中 2021 年度单位成本增长幅度低于高纯铝采购价格增长幅度，主要系 2021 年度公司电子铝箔销售金额增长较快，规模效应导致单位直接人工及制造费用下降所致。

**2023 年 1-6 月，受宏观经济环境影响，市场需求放缓，公司根据市场需求下调产品价格，毛利率有所下降。**

综上所述，受益于下游新能源汽车、光伏和风电、5G 通讯、工业控制等领域快速发展，以及铝电解电容器产业链向中国大陆转移，铝电解电容器用铝箔材料市场需求持续提升，2020 年-2022 年公司电子铝箔销售价格增长幅度较大，公司电子铝箔毛利率有所增长，2023 年 1-6 月，受宏观经济环境影响，市场需求放缓，电子铝箔销售价格及毛利率有所下降。

**②电极箔**

报告期内，公司电极箔销售收入主要为腐蚀箔和腐蚀箔受托加工服务，呈增

长趋势，平均销售价格、平均销售成本及毛利率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平方米

产品类别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数值	变动	数值	变动	数值	变动	数值
中高压腐蚀箔	平均销售价格	24.40	-5.24%	25.75	10.09%	23.39	15.79%	20.20
	平均销售成本	17.57	-0.51%	17.66	-2.00%	18.02	7.71%	16.73
	毛利率	28.00%	-3.42%	31.42%	8.47%	22.95%	5.76%	17.19%
腐蚀箔受托加工服务	平均销售价格	8.39	-12.89%	9.63	11.07%	8.67	-	-
	平均销售成本	6.22	8.78%	5.72	5.34%	5.43	-	-
	毛利率	25.84%	-14.77%	40.61%	3.23%	37.38%	-	-

#### A、腐蚀箔

报告期内，公司腐蚀箔毛利率分别为 17.19%、22.95%、31.42%和 28.00%，呈先增后降趋势，2020 年至 2022 年毛利率增长主要原因为：①公司 2021 年 6 月收购嘉荣电子，中高压腐蚀箔由委外生产逐步改为自主生产，提高了盈利空间；②受下游市场需求增加，中高压腐蚀箔价格逐步增长，毛利率逐步提升；2023 年 1-6 月毛利率较 2022 年下降 3.42%，主要系 2023 年 1-6 月受宏观经济环境影响，市场需求放缓，公司根据市场需求下调产品价格。

#### B、腐蚀箔受托加工业务

2021 年至 2023 年 6 月，腐蚀箔受托加工服务销售金额分别为 1,890.94 万元、5,198.45 万元和 656.63 万元，2022 年增长原因主要系受铝电解电容器用铝箔材料下游市场需求旺盛及产能增加；2023 年 1-6 月下降原因主要系公司腐蚀箔受托加工业务主要客户为新疆荣泽，受其自身因素影响，2023 年 1-6 月其由采购腐蚀箔受托加工服务改为采购腐蚀箔，腐蚀箔受托加工业务销售数量大幅下降。

2022 年腐蚀箔受托加工服务毛利率较 2021 年增长 3.23%，主要系受下游市场需求旺盛，产品性能和质量提升，销售价格增长幅度较大。

2023 年 1-6 月毛利率下降的主要原因为：①受市场需求变化影响，2023 年 1-6 月市场需求较 2022 年度有所降低，导致销售价格有所降低；②受市场需求

和生产线技改影响，2023年1-6月腐蚀箔产能利用率下降，单位折旧和制造费用增长所致。

C、腐蚀箔受托加工业务毛利率大于腐蚀箔自产毛利率的原因

a、腐蚀箔受托加工业务毛利率大于腐蚀箔自产毛利率主要系定价模式不同所致，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腐蚀箔销售	腐蚀箔受托加工
业务描述	嘉荣电子自行采购光箔，加工为腐蚀箔对外销售	客户自行采购电子铝箔送至嘉荣电子仓库，嘉荣电子加工为腐蚀箔后向客户收取加工费。
销售定价	以电子铝箔采购单价+加工成本为定价基础，根据产品性能要求及市场供需情况对销售单价进行调整。	以加工成本为定价基础，根据加工成本及加工要求、市场行情进行定价。
成本构成	电子铝箔成本+腐蚀加工过程中各项成本	腐蚀加工过程中各项成本

b、发行人腐蚀箔自产销售与受托加工业务毛利情况如下表：

时间	腐蚀箔销售					腐蚀箔受托加工					①-②
	销量 (万m <sup>2</sup> )	销售 单价 (元/m <sup>2</sup> )	单位 成本 (元/m <sup>2</sup> )	① 单位 毛利 (元/m <sup>2</sup> )	毛利率	销量 (万m <sup>2</sup> )	销售 单价 (元/m <sup>2</sup> )	单位 成本 (元/m <sup>2</sup> )	② 单位 毛利 (元/m <sup>2</sup> )	毛利率	不同业务 模式单位 毛利对比
2023年 1-6月	318.20	24.40	17.57	6.83	28.00%	78.27	8.39	6.22	2.17	25.84%	4.66
2022年	298.58	25.75	17.66	8.09	31.42%	539.93	9.63	5.72	3.91	40.61%	4.18
2021年	171.81	23.39	18.02	5.37	22.95%	218.00	8.67	5.43	3.24	37.38%	2.13

由上表可知，发行人腐蚀箔自产业务单位毛利均高于腐蚀箔受托加工业务单位毛利，发行人腐蚀箔受托加工业务毛利率高于自产业务毛利率主要原因为较腐蚀箔受托加工相比，腐蚀箔自产业务需采购电子铝箔，基于电子铝箔占腐蚀箔生产成本比例较高，导致腐蚀箔自产毛利率低于腐蚀箔受托加工业务毛利率。

2、结合发行人定价机制，量化分析成本因素和价格因素对毛利率变动的影响，说明最近一期主营业务毛利率大幅上升的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20.85%、22.69%、28.79%和 **24.54%**，**2022年** 主营业务毛利率较上一年增长 6.10%，主要原因系下游市场需求旺盛，电子铝箔销售价格大幅提升所致，具体情况如下：

**2020年-2022年度**，公司分产品的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元/吨、元/平方米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毛利率变动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电子铝箔	84.83%	27.97%	90.40%	22.17%	5.80%
中高压腐蚀箔	8.47%	31.42%	6.52%	22.95%	8.47%
腐蚀箔受托加工业务	5.73%	40.61%	3.07%	37.38%	3.23%
化成箔	0.97%	7.25%	<b>0.00%</b>	<b>86.52%</b>	7.25%
合计	<b>100.00%</b>	<b>28.79%</b>	<b>100.00%</b>	<b>22.69%</b>	<b>6.10%</b>

从上表可知，电子铝箔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较高，为公司收入主要来源，2022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毛利率较 2021 年度增长 6.10%，主要系电子铝箔毛利率增长 5.80%，电子铝箔毛利率变动具体原因如下：

单位：元/吨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单价/单位成本的变动幅度	变动对毛利率的影响数（百分点）	金额
单价	<b>43,214.15</b>	<b>12.27%</b>	<b>8.51%</b>	<b>38,490.53</b>
单位成本：				
单位直接材料	26,176.81	6.30%	-3.59%	24,624.76
单位人工成本	1,043.49	23.89%	-0.47%	842.27
单位能源动力	1,652.78	8.92%	-0.31%	1,517.42
单位制造费用及其他	2,252.84	-24.17%	1.66%	2,970.87
单位成本合计	<b>31,125.91</b>	<b>3.91%</b>	<b>-2.71%</b>	<b>29,955.31</b>
合计	-	-	<b>5.80%</b>	-

注：单价变动对毛利率的影响=（本期销售单价-上期单位成本）/本期销售单价-上期毛利率；单位直接材料变动对毛利率的影响=（上期单位直接材料+本期单位人工成本+本期单位能源动力+本地单位制造费用及其他-本期单位成本）/本期销售单价，其他成本结构采用相同计算方法。

从上表可知，受益于下游新能源汽车、光伏和风电、5G 通讯、工业控制等领域快速发展，以及铝电解电容器产业链向中国大陆转移，铝电解电容器用铝箔材料市场需求持续提升，2022 年电子铝箔销售价格较 2021 年增长 12.27%，导致毛利率增长 8.51%。

2022 年单位成本较 2021 年增长 3.91%，造成毛利率下降 2.71%，单位成本提高主要，系其 2022 年直接材料高纯铝采购价格较 2021 年大幅增长所致。

综上所述，2022 年度主营业务毛利率大幅上升主要系电子铝箔销售价格增长幅度较大所致，毛利率增长具备合理性。

(二) 结合产品结构与性能、定价策略、应用领域等说明细分产品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均值存在差异的合理性，各产品毛利率变动趋势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一致；发行人电极箔业务开展时间较短，最近一期毛利率大幅上升且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合理性

1、结合产品结构与性能、定价策略、应用领域等说明细分产品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均值存在差异的合理性，各产品毛利率变动趋势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一致

公司主要产品分为电子铝箔和电极箔，报告期内，同行业可比公司未披露其对应产品的产品结构、性能及应用领域，因此就上述情况无法进行比对。

公司细分产品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差异具有合理性，各产品毛利率变动趋势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基本一致，详见本反馈回复“问题一、关于行业与业务”之“(三) 结合发行人行业地位、核心竞争优势、主要产品所处产业链位置和议价能力等，说明报告期内电子铝箔退换货率下降的原因和合理性，发行人业绩增长与可比公司存在差异的原因，发行人电子铝箔和电极箔毛利率与可比公司存在差异的原因”之“5、发行人电子铝箔和电极箔毛利率与可比公司存在差异的原因”相关回复。

2、发行人电极箔业务开展时间较短，最近一期毛利率大幅上升且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合理性

2021 年及 2022 年，公司腐蚀箔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毛利率比对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产品类别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毛利率	变动幅度	毛利率
东阳光	主要为化成箔	31.85%	2.04%	29.81%
新疆众和	主要为化成箔	23.06%	4.27%	18.79%
海星股份	主要为化成箔	24.90%	-2.62%	27.52%

公司名称	产品类别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华锋股份	主要为化成箔	17.07%	-1.74%	18.81%
平均值		24.22%	0.49%	23.73%
公司电极箔		33.35%	5.80%	27.55%

由上表可知，同行业公司电极箔产品主要为化成箔，化成箔成本主要为电力，电力成本一般占化成箔成本 40% 以上。受不同公司所在经营地不同，电力价格波动影响，同行业公司电极箔毛利率波动趋势不同。2022 年度公司电极箔毛利率变动趋势与东阳光和新疆众和一致，变动幅度与新疆众和较为接近，毛利率水平与东阳光较为接近，不存在重大异常情形。公司最近一年电极箔毛利率大幅提升，且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原因为：①公司腐蚀箔业务起步相对较晚，随着腐蚀箔生产技术和产品质量提升，腐蚀箔销售价格及加工费增长幅度较大；②腐蚀箔主要原材料为电子铝箔，2022 年度公司中高压腐蚀箔业务主要使用公司自产电子铝箔，少量使用外部采购的电子铝箔，采用自产电子铝箔比例有所提升，导致中高压腐蚀箔毛利率大幅提升；③公司产品类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差异，公司电极箔收入主要为腐蚀箔，同行业公司主要为化成箔，产品具体类别有所差异。

（三）结合上下游客户、供应商的产业链布局情况，其同类产品与发行人产品在功能、性能上的对比情况等，说明选取的产业链上下游企业与发行人的可比性；结合境外可比公司、境内在审企业情况等，说明发行人可比公司选取的完整性、准确性

1、结合上下游客户、供应商的产业链布局情况，其同类产品与发行人产品在功能、性能上的对比情况等，说明选取的产业链上下游企业与发行人的可比性

（1）公司同行业可比公司产业链布局情况

公司上下游客户、供应商产业链布局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客户或供应商	主营业务情况	产业链布局
新疆众和	供应商	2022 年度，新疆众和主营业务占比如下：合金产品：22.35%；电极箔：21.27%；铝制品：13.28%；高纯铝：11.38%；电子铝箔：10.16%；贸易业务：9.66%；及其他业务。	主要从事高纯铝、电子铝箔和电极箔等电子元器件原料的生产、销售，以及铝及铝制品的生产、销售。

公司名称	客户或供应商	主营业务情况	产业链布局
天山铝业	供应商	2022 年度，天山铝业主营业务占比如下：普铝锭：61.28%，高纯铝 3.11%，外购铝锭：25.85%；氧化铝：7.89%；及其他业务。	天山铝业拥有铝土矿、氧化铝、预焙阳极、发电、电解铝、高纯铝、铝深加工的全产业链生产环节，具有完整铝产业链。
中国铝业	供应商	2022 年度，中国铝业主营业务占比如下：原铝板块：47.57%；氧化铝板块：19.08%；及其他业务。	氧化铝、原铝、铝合金生产、研发及销售。
艾华集团	客户	2022 年度，艾华集团主营业务占比如下：工控类/新能源铝电解电容器：42.47%；电源/电子类铝电解电容器：38.23%；照明类铝电解电容器：12.41%；化成箔：6.35%；腐蚀箔：0.10%；及其他业务。	电极箔、铝电解电容器研发、生产和销售
东阳光	客户	2022 年度，东阳光主营业务占比如下：电子元器件类：31.68%；高端铝箔类：35.63%；化工新材料类：25.00%；能源材料类：7.02%；及其他业务。	拥有电子元器件、高端铝箔、化工新材料、能源材料四大板块业务
海星股份	客户	2022 年度，海星股份主营业务占比如下：中高压化成箔 75.45%；低压化成箔 22.14%；中高压腐蚀箔 1.91%；低压腐蚀箔 0.16%；及其他业务。	电极箔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丰川电子	客户	主营业务为电极箔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电极箔研发、生产和销售
宏远电子	客户	主营业务为电极箔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电极箔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江浩电子	客户	主营业务主要为铝电解电容器及少量电极箔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电极箔、铝电解电容器研发、生产和销售
华锋股份	客户	2022 年度，华锋股份主营业务占比如下：新能源汽车电控及驱动系统：50.08%；电极箔：49.83%；及其他业务。	公司主要业务为新能源汽车电控及驱动系统的研发、生产、销售以及技术服务，同时保持电极箔的研发、生产、销售。

注：数据来源于上市公司年度报告或访谈纪要。

如上表所示，公司产业链上游新疆众和产品涉及电子铝箔、电极箔，与公司电子铝箔、电极箔功能用途相同，且其为国内 A 股上市公司，因此将其列为同行业可比公司。公司产业链相同或下游、东阳光、海星股份、华锋股份产品涉及电子铝箔或电极箔，与公司电子铝箔、电极箔功能相同，且其为国内 A 股上市公司，因此将其列为同行业可比公司。

产业链上游企业天山铝业、中国铝业产品与公司存在明显差别，产业链下游企业艾华集团主要从事铝电解电容器的生产、研发与销售，与公司产品差别较大，丰川电子、宏远电子、江浩电子为非上市公司，无法获取其财务及业务数据，因此未将上述产业链上下游企业列为同行业可比公司。

综上所述，公司产业链上下游企业新疆众和、东阳光、海星股份、华锋股份主营产品与公司主营产品功能用途相同，且其均为上市公司，公司将其列为同行业可比公司具有可比性。

## 2、结合境外可比公司、境内在审企业情况等，说明发行人可比公司选取的完整性、准确性

### (1) 境外可比公司、境内在审企业情况

#### ①境外行业内主要企业

长期以来，日本企业掌握了高端电子铝箔和电极箔的生产技术，其拥有行业顶尖的技术研发团队和完善的管理经营体系，在理念、工艺、技术、经验等方面比我国具有明显的领先优势。

近年来，日本本土面临着人工成本升高、原材料和能源短缺等问题，相关产业逐渐向新兴市场国家转移。我国铝电解电容器用铝箔材料受益于全球电子信息产业的转移，实现了快速发展，国内企业经过多年研发方面的投入和探索，总体与日本企业的差距在不断缩小。境外行业内主要企业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简介
1	东洋铝业	东洋铝业株式会社（TOYO ALUMINIUM K.K.）是亚洲主要的铝产品加工、生产和销售的企业，提供的产品包括铝箔、铝浆、铝粉及太阳能电池相关产品等。
2	昭和电工	昭和电工株式会社（Showa Denko）是世界著名的综合性集团企业，生产的产品涉及石油，化学，无机，铝金属，电子信息等多个领域，是世界主要的电解电容器制造者，又是全球最大的高纯铝箔生产企业之一。
3	贵弥功（NCC）	日本贵弥功株式会社（NIPPON CHEMI-CON CORPORATION），系日本上市公司，主要从事铝电解电容器及各种电容器的制造与销售，其铝电解电容器的全球市场占有率、电极箔的产量均位居世界前列，在海外的生产基地主要包括美国、韩国、中国、马来西亚、印度尼西亚，其拥有覆盖全球 10 多个国家和地区的制造和销售网络。
4	日本蓄电器（JCC）	日本蓄电器工业株式会社（JAPAN CAPACITOR INDUSTRIAL CO., LTD.），1957 年成立，为铝电极箔的专业制造商，主要从事铝电解电容器用铝箔的制造与销售，产品市场包括日本、韩国、中国等。
5	日本制箔（UACJ）	株式会社日铝全综制箔（UACJ Foil Corporation），日铝全综是世界第三大铝轧制产品生产厂商，主营业务为铝、铜、锡、铅及其他金属轧制品的生产与销售。
6	法国 SATMA	法国 SATMA INDUSTRIES 成立于 1945 年，是欧洲知名的电容器用铝箔材料生产商，主营业务为腐蚀箔、直流高电压阳极箔和交流电动机启动（Motorstart）阳极箔。
7	日本 TDK	TDK 株式会社成立于 1935 年，主营业务为生产并在全球销售电子材料、电子元件，在世界上 30 多个国家设立了 250 多个工厂、研发基地、营

序号	公司名称	简介
		业网点。

如上表所示，境外行业内企业成立时间较早，业务范围覆盖多个国家和地区，业务规模较大，属于全球知名企业，与其相比，发行人成立时间较晚，业务规模较小且业务基本集中于国内，同时公司与国外行业内企业所遵循的会计准则、竞争环境、客户类型、业务流程均有所不同，因此公司未将国外企业选取为同行业公司进行对比。

## ②境内在审企业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国内在审企业中暂无高纯铝、电子铝箔、电极箔及铝电解电容器为主营业务的公司。

## (2) 发行人可比公司选取的完整性、准确性

### ①行业特点标准

公司主要从事铝电解电容器用铝箔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产品主要应用于铝电解电容器行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属于“C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之“3985 电子专用材料制造”。

### ②可比公司的选取的准确性和完整性

基于上述标准，公司选取新疆众和、东阳光、海星股份和华锋股份作为可比上市公司，具体比较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经营情况	主要产品	研发实力	市场地位
国容股份	2022 年营业收入为 9.15 亿元，净利润为 1.39 亿元	核心产品：电子铝箔、电极箔	2022 年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4.19%	公司自成立以来主要从事铝电解电容器用铝箔材料的生产研发及销售，经过多年的研发积累，公司已经掌握了产品的核心生产技术，是国内技术领先的铝电解电容器用铝箔材料生产厂商之一。科源电子与嘉荣电子均为高新技术企业；科源电子也是河南省技术创新示范企业、河南省电子信息行业 30 强企业、河南省十佳科技型最具成长力企业。下游客户

公司名称	经营情况	主要产品	研发实力	市场地位
				或终端客户覆盖了大多数境内外知名电极箔和铝电解电容器制造企业。
新疆众和	2022年营业收入为77.35亿元，净利润为15.62亿元	高纯铝、电子铝箔、电极箔、铝制品及合金产品	2022年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7.53%	公司形成“能源—高纯铝—合金产品/电子铝箔—电极箔”电子新材料循环经济产业链，生产过程环环相扣，上下游产品紧密衔接，是铝电子新材料行业中产业链最为完整的企业。现已成为中国战略性新兴产业新材料产业的核心骨干企业，中国电子材料百强企业。
东阳光	2022年营业收入为116.99亿元；净利润为12.98亿元	电子铝箔、电极箔、合金材料、化工产品	2022年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4.16%	公司产品覆盖低压、中高压全系列，产能规模全球领先，产品技术国内领先，是国内规模较大的电子铝箔、化成箔工厂。
海星股份	2022年营业收入为17.65亿元；净利润为2.28亿元	电极箔	2022年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7.10%	公司客户市场定位高端，客户结构合理，客户包括日系、韩系、国内等主流电容器制造企业。
华锋股份	2022年营业收入为6.58亿元；净利润为-0.08亿元	电极箔、新能源汽车电控及驱动系统	2022年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10.29%	在电极箔业务方面，目前低压化成箔的产量、产品质量及产品系列规格在国内同行业中排名靠前，部分产品的质量已经达到了代表电极箔最高水平的日本企业所生产的产品，是目前国内少数能向国际市场出口低压化成箔产品的企业之一，也是目前国内能够大规模自主生产低压腐蚀箔的企业之一。

除上述公司外，公司还对比了江海股份（002484）、艾华集团（603989）等公司。但由于主营产品、业务规模与公司相差较大、数据可比性较差等原因，未选取此类公司作为发行人可比公司。

综上所述，公司已按照所属行业、主要产品及应用领域与公司相近、是否披露与公司相关产品的业务数据等标准检索筛选以确保同行业可比公司选择的全面性和完整性，发行人选取的同行业可比公司具备准确性、完整性。

## 二、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 (一) 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程序：

- 1、获取发行人报告期内销售清单、采购清单，分析分产品毛利率变动情况及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情况；量化分析最近一年毛利率大幅增长的原因；
- 2、获取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销售合同，了解发行人主要产品定价策略；
- 3、访谈发行人管理层，了解毛利率变动原因、市场情况、产品定价策略等；
- 4、访谈发行人主要客户，了解市场情况、定价策略；
- 5、查阅同行业公司公开信息，了解同行业公司可比产品毛利率情况，对比分析毛利率差异原因；
- 6、查阅主要竞争对手、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公开资料、信息披露文件，对发行人所在行业情况进行分析；
- 7、查询发行人所在行业及下游行业的相关研究报告和统计数据资料。

### (二) 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认为：**

- 1、报告期内，发行人各细分产品毛利率变动情况与报告期内原材料成本走势、定价策略、市场供需关系相匹配；最近一期毛利率大幅上升，具备合理性，反映了发行人实际经营情况；
- 2、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产品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变动趋势一致；电子铝箔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均值差异具有合理性；最近一年电极箔毛利率大幅上升且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具备合理性；
- 3、发行人可比公司选取完整、准确。

## 问题十三、关于期间费用

申报材料显示：

- (1)报告期，发行人期间费用分别为 6,095.05 万元、7,913.24 万元和 9,759.23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4.80%、12.65%和 10.67%。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费用率、管理费用率、研发费用率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

(2) 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费用分别为 394.89 万元、436.06 万元和 553.48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0.96%、0.70%和 0.61%。

(3) 报告期内，发行人管理费用分别为 1,747.65 万元、2,844.72 万元和 3,602.34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4.24%、4.55%和 3.94%。发行人设立 2 个持股平台，报告期内未计提股份支付费用。

(4) 报告期内，研发费用分别为 2,310.56 万元、2,570.65 万元和 3,836.80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61%、4.11%和 4.19%，其中向东洋铝业支付技术服务费分别为 1,164.73 万元、352.39 万元和 452.48 万元。发行人电子铝箔相关研发项目中领取的高纯铝可循环使用，相应冲减研发费用。

请发行人：

(1) 说明报告期内期间费用率下降的原因和合理性，与经营规模、收入变化的匹配性；结合发行人与可比公司收入水平、行业地位、产业链位置的差异情况，说明发行人部分期间费用率低于行业龙头企业的合理性；发行人与华锋股份规模相近，但各项费用率均存在明显差异的原因。

(2) 说明发行人业务拓展模式、客户维护方式、报告期内销售活动开展的具体方式和频率等，销售费用下各科目变动情况与收入增幅是否匹配，发行人在销售费用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情况下实现收入大幅增长的合理性。

(3) 说明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的组织结构及参股人员情况，对于合伙份额转让的相关约定，报告期内份额转让情况；员工入股价格及公允价格的确定依据，报告期内发行人未计提股份支付费用的原因，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增资中的受让人是否包含实际控制人、供应商、客户、员工等，相关股份变动是否适用股份支付相关规定。

(4) 说明研发费用的归集、分摊与结转的准确性，研发活动是否与生产活动共用设备、人员，是否存在研发费用与生产成本混淆的情况，研发产品是否形成销售收入；与东洋铝业技术服务费协议的主要条款、相关费用归集方法和取得的成果；发行人与电子铝箔研发中高纯铝循环使用冲减研发费用的具体情况，相

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5) 说明各项期间费用中人均薪酬的变动情况，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当地平均薪酬水平是否存在差异及原因；发行人期间费用的归集与分配方法、依据，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发行人期间费用核算的准确性、完整性，是否存在其他相关方体外代垫费用的情形。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 一、发行人说明：

(一) 说明报告期内期间费用率下降的原因和合理性，与经营规模、收入变化的匹配性；结合发行人与可比公司收入水平、行业地位、产业链位置的差异情况，说明发行人部分期间费用率低于行业龙头企业的合理性；发行人与华锋股份规模相近，但各项费用率均存在明显差异的原因。

#### 1、说明报告期内期间费用率下降的原因和合理性，与经营规模、收入变化的匹配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期间费用金额及占同期营业收入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销售费用	302.70	0.67%	553.48	0.61%	436.06	0.70%	394.89	0.96%
管理费用	2,188.89	4.86%	3,602.34	3.94%	2,844.72	4.55%	1,747.65	4.24%
研发费用	1,621.47	3.60%	3,836.80	4.19%	2,570.65	4.11%	2,310.56	5.61%
财务费用	649.22	1.44%	1,766.61	1.93%	2,061.81	3.30%	1,641.95	3.99%
合计	4,762.29	10.57%	9,759.23	10.67%	7,913.24	12.65%	6,095.05	14.80%

报告期内，发行人期间费用分别为 6,095.05 万元、7,913.24 万元、9,759.23 万元和 4,762.29 万元，占同期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14.80%、12.65%、10.67% 和 10.57%。随着发行人经营规模不断提升，期间费用率呈下降趋势，主要原因有：（1）管理费用、销售费用主要由职工薪酬、折旧摊销等构成，上述费用变动与公司薪酬政策、固定资产购置情况相关，并且多属于半固定成本，随着发行人收入规模的增长，规模效应显现，期间费用中的固定成本、半固定成本占营业

收入的比例会降低，导致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降低；（2）研发费用主要与发行人研发需求、研发计划、各年度研发项目相关，未随营业收入增长而同比例增长。（3）财务费用主要与发行人债务融资成本、债权及股权融资情况相关，报告期内，发行人实施多次股权融资，并通过缩短客户信用周期，优化供应商付款政策，降低公司资产负债率，在保证公司营收规模大幅增长的同时，财务费用未同步提高。具体分析如下：

### （1）销售费用率

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费用明细及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职工薪酬	81.45	0.18%	231.20	0.25%	217.70	0.35%	185.60	0.45%
业务招待费	190.12	0.42%	281.63	0.31%	166.23	0.27%	148.98	0.36%
差旅费	25.90	0.06%	31.51	0.03%	42.55	0.07%	53.31	0.13%
办公费	5.02	0.01%	8.89	0.01%	9.39	0.02%	6.77	0.02%
折旧费	0.21	0.00%	0.25	0.00%	0.19	0.00%	0.22	0.00%
合计	302.70	0.67%	553.48	0.61%	436.06	0.70%	394.89	0.96%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销售费用分别为394.89万元、436.06万元、553.48万元和302.70万元，随着营业收入的增长而相应增长，销售费用率呈先降后增趋势，主要原因有：

#### ①职工薪酬增长幅度低于营业收入增幅

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人员薪酬情况如下：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金额	金额	变动幅度	金额	变动幅度	金额
职工薪酬（万元）	81.45	231.20	6.20%	217.70	17.30%	185.60
剔除容康医疗销售人员薪酬（万元）	81.45	231.20	12.98%	204.63	33.88%	152.85

销售人员数量（人）	16	11	10.00%	10	0.00%	10
人均薪酬（万元）	5.09	21.02	2.71%	20.46	33.88%	15.29
营业收入（万元）	45,039.96	91,476.74	46.24%	62,552.56	51.92%	41,174.75

注：发行人于 2021 年 4 月剥离容康医疗后不再纳入公司合并范围，为保持期间可比性，销售人员数量不含容康医疗的销售人员。

由上表可知，2021 年，随着公司经营业绩大幅改善，销售人员人均薪酬增长幅度较大，销售人员人均工资相对较高。2020 年至 2022 年度，发行人销售人员数量稳定，销售人员人均薪酬随营业收入的增长，相应增长，销售人员未随营业收入增长而大幅提高，主要原因为：A、报告期内，受益于新能源汽车、光伏与风电、5G 通讯、工业控制等下游行业的快速发展，国内电子铝箔市场需求旺盛，电子铝箔处于卖方市场，发行人市场开拓压力较小，无增加销售人员需求。B、报告期内，发行人客户集中度较高且主要客户较为稳定，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已有客户，现有销售人员能够满足生产经营所需。

#### ②业务招待费增长幅度低于营业收入增幅

报告期内，业务招待费金额分别为 148.98 万元、166.23 万元、281.63 万元和 190.12 万元，随着公司营业收入规模增长而相应提高，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2020 年至 2022 年度，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为 49.05%，业务招待费复合增长率为 37.49%，增长幅度整体一致，略有差异，主要原因为：业务招待费为公司招待客户及潜在客户费用，支出金额受市场行情、客户数量、拜访客户及接待客户频率等多种因素影响，且费用支出不必然带来销售规模增长，与产品销售金额增长不完全正相关。2023 年 1-6 月份业务招待费有所增加，主要原因为：2023 年 1-6 月消费电子市场需求放缓，公司加大了客户拜访及接待客户频率等，导致业务招待费有所增加。

#### （2）管理费用率

报告期内，发行人管理费用明细及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职工薪酬	934.90	2.08%	1,904.81	2.08%	1,334.21	2.13%	689.51	1.67%
折旧摊销费	289.98	0.64%	540.64	0.59%	510.63	0.82%	475.30	1.15%
办公费	188.76	0.42%	389.80	0.43%	280.62	0.45%	210.91	0.51%
厂区维护绿化费	156.41	0.35%	232.05	0.25%	307.31	0.49%	19.59	0.05%
业务招待费	223.73	0.50%	201.81	0.22%	132.69	0.21%	117.16	0.28%
中介机构费	234.73	0.52%	163.68	0.18%	135.48	0.22%	83.53	0.20%
通勤费	42.13	0.09%	76.48	0.08%	59.60	0.10%	70.64	0.17%
差旅费	90.99	0.20%	48.05	0.05%	57.62	0.09%	42.33	0.10%
财产保险费	16.97	0.04%	27.78	0.03%	17.31	0.03%	15.18	0.04%
其他	10.28	0.02%	17.23	0.02%	9.25	0.01%	23.52	0.06%
合计	2,188.89	4.86%	3,602.34	3.94%	2,844.72	4.55%	1,747.65	4.24%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分别为1,747.65万元、2,844.72万元、3,602.34万元和2,188.89万元，随着营业收入的增长相应增长，与公司经营规模相匹配。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4.24%、4.55%、3.94%和4.86%，2022年管理费用率降低的主要原因是：折旧摊销费及厂区维护绿化费占比下滑所致；其中，折旧摊销费占比下滑，主要系其为半固定成本，随着营业收入规模大幅提高，规模效应提升所致。厂区维护绿化费占比下滑，主要系其为偶发性金额，2022年其发生额下降及营业收入大幅提高所致；2023年1-6月管理费用率增长的主要原因是公司启动上市相关工作，发行人中介机构费用有所增加，同时为了增加业务规模、保证供应链稳定性和及时性，公司高管人员加强与国内客户、供应商关系的维护，相应业务招待费用增长。

### (3) 研发费用率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明细及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直接人工	678.25	1.51%	1,330.22	1.45%	990.67	1.58%	547.80	1.33%
直接材料	415.63	0.92%	1,017.08	1.11%	618.96	0.99%	195.99	0.48%
折旧与摊销	59.99	0.13%	137.10	0.15%	94.83	0.15%	93.42	0.23%
技术服务费	11.91	0.03%	452.48	0.49%	352.39	0.56%	1,164.73	2.83%
动力费用	454.98	1.01%	899.14	0.98%	513.70	0.82%	305.60	0.74%
其他	0.71	0.00%	0.77	0.00%	0.11	0.00%	3.02	0.01%
合计	1,621.47	3.60%	3,836.80	4.19%	2,570.65	4.11%	2,310.56	5.61%

报告期内，研发费用分别为 2,310.56 万元、2,570.65 万元、3,836.80 万元和 1,621.47 万元，占同期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5.61%、4.11%、4.19% 和 3.60%，研发费用主要由直接人工、直接材料、能源动力和技术服务费构成，总额呈逐年上升趋势，与公司经营规模相匹配，其中直接材料和直接人工呈增长趋势，主要系：①公司 2021 年 6 月收购嘉荣电子后，新增腐蚀箔相关研发项目；②随着 2021 年公司经营业绩改善，公司加大了研发力度，新增较多研发项目和研发人员。

2021 年、2022 年度研发费用率基本稳定，较 2020 年度有所下降，主要原因为随着发行人主要产品电子铝箔工艺技术的日趋成熟，发行人研发投入规模趋于稳定，未随着营业收入增长同比例增加。2021 年、2022 年技术服务费下降，主要原因为：公司与东洋铝业技术合作分为两阶段，对应的费用支付标准存在差异，2015 年 4 月至 2020 年 11 月为第一阶段，2020 年 12 月至 2022 年 12 月为第二阶段。第一阶段结束后，公司电子铝箔生产技术水平已大幅提升，且考虑受外部环境因素影响，东洋铝业自 2020 年以来，主要通过远程方式进行技术指导，因此第二阶段，公司支付给东洋铝业的技术服务费较第一阶段有所下降，导致 2021 年及 2022 年技术服务费较 2020 年有所减少。

2023 年 1-6 月研发费用率下降，主要系为公司电子铝箔工艺技术日趋成熟，

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终止了与东洋铝业的合作研发,本期无新增的技术服务费。

#### (4) 财务费用率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明细及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利息费用	673.49	1.50%	1,749.85	1.91%	2,048.63	3.28%	1,712.79	4.16%
减:利息收入	37.93	0.08%	11.35	0.01%	20.80	0.03%	90.88	0.22%
加:汇兑损益	-0.10	0.00%	1.59	0.00%	-	-	-	-
手续费及其他	13.77	0.03%	26.51	0.03%	33.99	0.05%	20.04	0.05%
合计	649.22	1.44%	1,766.61	1.93%	2,061.81	3.30%	1,641.95	3.99%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分别为 1,641.95 万元、2,061.81 万元、1,766.61 万元和 649.22 万元,财务费用率分别为 3.99%、3.30%、1.93%和 1.44%,呈逐年下降趋势。发行人财务费用率持续下降,主要原因为:财务费用主要与公司发行人债务融资成本、负债结构、债权及股权融资情况相关,报告期内,公司发行人实施多次股权融资,盈利大幅增加,并通过缩短客户信用周期,优化供应商付款政策,降低公司资产负债率,归还了部分资金成本较高的债务,在保证公司营收规模大幅增长的同时,发行人财务费用未同步提高。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发行人期间费用随着经营规模的增长而相应增长,与经营规模变动趋势基本一致,营业收入增长幅度大于期间费用增长幅度,导致期间费用率呈逐年下降趋势,具备合理性。

## 2、结合发行人与可比公司收入水平、行业地位、产业链位置的差异情况,说明发行人部分期间费用率低于行业龙头企业的合理性

报告期内,各期间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 (1) 销售费用率

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比较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东阳光	1.50%	1.29%	4.83%	11.74%
新疆众和	0.90%	0.88%	0.83%	0.90%
海星股份	2.37%	1.52%	1.87%	2.03%
华锋股份	3.43%	4.28%	2.87%	3.77%
平均值	2.05%	1.99%	2.60%	4.61%
国容股份	0.67%	0.61%	0.70%	0.96%

注：可比公司数据来源于定期报告。

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费用率与新疆众和较为接近，低于其他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原因为：①发行人主要业务集中于电子铝箔，新疆众和的业务主要集中于电子铝箔、高纯铝等业务，较从事电极箔的海星股份、华锋股份相比，行业集中度较高，竞争者较少，客户开发及维护的竞争压力低，销售费用占比相对较低；②东阳光销售费用占比逐步与公司趋同，主要系东阳光2022年之前从事电子铝箔和医药销售，医药行业销售费用占比较高，东阳光于2022年剥离了医药业务，剥离后其销售费用率大幅下降；③华锋股份销售费用率整体高于公司及其他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系其主要从事电极箔和新能源汽车电控及驱动系统业务，其中新能源汽车电控及驱动系统业务销售费用率高于铝电解电容器铝箔材料行业销售费用率所致。

## （2）管理费用率

报告期内，发行人管理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比较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东阳光	6.33%	3.17%	5.38%	5.81%
新疆众和	3.52%	3.97%	2.83%	3.49%
海星股份	4.60%	4.17%	4.07%	4.34%
华锋股份	8.53%	9.74%	7.02%	10.12%
平均值	5.75%	5.26%	4.83%	5.94%
剔除华锋股份后平均值	4.82%	3.77%	4.09%	4.55%
国容股份	4.86%	3.94%	4.55%	4.24%

注：可比公司数据来源于定期报告。

报告期内，发行人管理费用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主要系华锋股份管理费用较高所致，扣除华锋股份影响，公司管理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基本一致，不存在重大差异。其中华锋股份管理费用率较高，主要系其从事电极箔和新能源汽车电控及驱动系统业务，其中新能源汽车电控及驱动系统业务管理费用率较高，导致其整体管理费用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

### （3）研发费用率

报告期内，发行人研发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比较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东阳光	-	4.16%	5.15%	5.78%
新疆众和	-	7.53%	6.10%	5.79%
海星股份	<b>6.91%</b>	7.10%	6.40%	6.47%
华锋股份	<b>7.18%</b>	10.29%	7.80%	11.33%
平均值	<b>7.05%</b>	<b>7.27%</b>	<b>6.36%</b>	<b>7.34%</b>
国容股份	<b>3.60%</b>	<b>4.19%</b>	<b>4.11%</b>	<b>5.61%</b>

注：可比公司数据来源于定期报告。

报告期内，发行人研发费用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主要系同行业可比公司产品种类较多，研发方向涉及范围较广，故平均研发费用占收入比例较高；同时，发行人电子铝箔相关研发项目中领取的高纯铝，研发使用后继续生产使用，相应冲减研发费用，综合导致研发费用率相对较低。

### （4）财务费用率

报告期内，发行人财务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比较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东阳光	<b>3.14%</b>	1.58%	4.57%	5.73%
新疆众和	<b>1.76%</b>	1.20%	2.38%	4.03%
海星股份	<b>-0.93%</b>	-0.63%	0.16%	0.44%
华锋股份	<b>3.50%</b>	3.39%	3.55%	6.12%
平均值	<b>1.87%</b>	<b>1.39%</b>	<b>2.67%</b>	<b>4.08%</b>
国容股份	<b>1.44%</b>	<b>1.93%</b>	<b>3.30%</b>	<b>3.99%</b>

注：可比公司数据来源于定期报告。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发行人财务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较为接近，整体略高，主要系较同行业可比公司均为上市公司与其相比发行人股权融资渠道受限，债务融资成本高，未来随着本次公开发行顺利实施，发行人财务费用率将进一步下降，与同行业可比公司进一步趋同。

综上所述，发行人期间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差异，具有合理性，符合发行人实际经营情况。

### 3、发行人与华锋股份规模相近，但各项费用率均存在明显差异的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与华锋股份规模相近，但各项费用率均存在明显差异的原因主要系产品结构不同，华锋股份产品结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电极箔	16,578.92	48.81%	32,784.42	49.83%
新能源汽车电控及驱动系统	17,367.43	51.13%	32,945.48	50.08%
其他	18.21	0.05%	62.29	0.09%
合计	33,964.56	100.00%	65,792.18	100.00%

(续)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电极箔	50,779.99	73.80%	36,979.89	83.99%
新能源汽车电控及驱动系统	17,604.04	25.58%	6,696.29	15.21%
其他	427.34	0.62%	350.63	0.80%
合计	68,811.37	100.00%	44,026.81	100.00%

从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华锋股份新能源汽车电控及驱动系统收入呈增长趋势，电极箔收入占比呈逐年下降趋势，华锋股份由单一电极箔业务逐步转变为电极箔与新能源汽车电控及驱动系统双主营业务，导致华锋股份产品结构与公司差异较大，由于电控及驱动系统销售费用率、管理费用率高于电极箔业务，导致其华锋股份期间费用率与发行人相比存在明显差异。

(二) 说明发行人业务拓展模式、客户维护方式、报告期内销售活动开展的具体方式和频率等，销售费用下各科目变动情况与收入增幅是否匹配，发行人在销售费用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情况下实现收入大幅增长的合理性。

**1、说明发行人业务拓展模式、客户维护方式、报告期内销售活动开展的具体方式和频率等，销售费用下各科目变动情况与收入增幅是否匹配**

(1) 发行人业务拓展模式及客户维护方式

报告期内，发行人业务拓展模式主要为：①客户介绍：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在行业内具有较高知名度，积累了丰富的客户资源并与其建立良好的合作关系，通过老客户引荐新客户方式获取业务订单；②自主开发：公司销售人员通过上门拜访、电子邮件等方式向目标客户推介，获取业务订单；③积极参加电子行业协会举办的相关活动，结识新客户并获得业务订单。

发行人客户维护方式：提供高质量的产品及服务是公司维护客户主要工作，报告期内，公司客户集中度较高，销售部根据客户所在区域划片管理，通过对客户进行定期及不定期拜访，了解客户最新需求、产品的使用情况，并反馈至公司技术部门，通过技术不断改进满足客户技术标准等需求。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销售活动方式和频率以及获取新增客户情况如下：

项目	频率	新增客户数量
客户介绍	不适用	66
客户拜访	每月定期拜访老客户，根据客户需求及新客户开拓情况进行不定期拜访	13
行业协会、展会	根据行业协会、展会举办情况	2
合计		81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通过客户介绍、客户拜访等方式开拓客户，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

**2、销售费用下各科目变动情况与收入增幅是否匹配**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明细及占同期营业收入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	-----------	--------	--------	--------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职工薪酬	81.45	0.18%	231.20	0.25%	217.70	0.35%	185.60	0.45%
业务招待费	190.12	0.42%	281.63	0.31%	166.23	0.27%	148.98	0.36%
差旅费	25.90	0.06%	31.51	0.03%	42.55	0.07%	53.31	0.13%
办公费	5.02	0.01%	8.89	0.01%	9.39	0.02%	6.77	0.02%
折旧费	0.21	0.00%	0.25	0.00%	0.19	0.00%	0.22	0.00%
合计	302.70	0.67%	553.48	0.61%	436.06	0.70%	394.89	0.96%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金额呈增长趋势，与营业收入变动趋势一致，基于销售费用的主要构成职工薪酬、业务招待费等属于半固定成本，导致销售费用增长幅度低于营业收入，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呈下降趋势，具体分析如下：

#### （1）职工薪酬、业务招待费

职工薪酬及业务招待费具体分析情况详见本问题“（一）说明报告期内期间费用率下降的原因和合理性，与经营规模、收入变化的匹配性；结合发行人与可比公司收入水平、行业地位、产业链位置的差异情况，说明发行人部分期间费用率低于行业龙头企业的合理性；发行人与华锋股份规模相近，但各项费用率均存在明显差异的原因。”之回复。

#### （2）差旅费

报告期内，差旅费占同期营业收入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差旅费	25.90	31.51	42.55	53.31
扣除容康医疗后差旅费	25.90	31.51	35.34	36.64
营业收入	45,039.60	91,476.74	62,552.56	41,174.75
占比	0.06%	0.03%	0.07%	0.13%

由上表可知，2020年至2022年，扣除容康医疗影响，公司销售人员差旅费金额基本稳定，未随营业收入增长而增长，主要原因如下：

①销售人员数量基本稳定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人员人均维护客户数量情况如下：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销售人员数量	16	11	10	10
客户数量	82	81	73	61
人均维护客户数量	5.13	7.36	7.30	6.10
大客户数量	20	20	15	10
大客户销售额占比	78.95%	84.56%	86.66%	78.13%
人均大客户维护数量	1.25	1.82	1.50	1.00

注：2020年至2022年度，大客户为当期销售额1,000.00万元以上客户，2023年1-6月，大客户为当期销售额500.00万元以上客户。

由上表可知，2020年至2022年，公司客户集中度较高且主要客户较为稳定，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已有大客户，营业收入大幅增长并非因客户数量大幅增长所致，销售人员人均维护客户及大客户数量基本稳定，现有销售人员能够满足销售活动所需，业务规模增长并未带动销售人员数量增长；2023年1-6月，发行人为应对市场环境变化，发行人通过新增销售人员拓展下游市场，导致当期人均大客户维护数量有所下降。

②下游市场需求旺盛、销售人员出差天数未大幅增长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人员外出开展销售活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差旅费	25.90	31.51	42.55	53.31
扣除容康医疗后差旅费	25.90	31.51	35.34	36.64
销售人员数量	16	11	10	10
出差天数	395	439	556	491
人均出差天数	24.69	39.91	55.60	49.10
每天平均差旅费	0.07	0.07	0.06	0.07

注：2021年4月，容康医疗不再将其纳入合并范围；销售人员数量及出差天数均不含荣康医疗。

由上表可知，2020年至2022年，受益于新能源汽车、光伏与风电、5G通

讯、工业控制等下游行业的快速发展，国内电子铝箔市场需求旺盛，发行人市场开拓压力较小，出差天数未大幅增加；**2023年1-6月，随着外部市场需求放缓，发行人积极拓展下游市场，销售人员有所增加，出差天数有所增加。**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受公司客户集中度较高及下游市场需求旺盛影响，公司销售人员及出差天数较为稳定，导致差旅费金额较为稳定，未随营业收入大幅增长，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具有合理性。

### （3）办公费、折旧费

报告期内，办公费及折旧费金额较小，且其均为半固定成本，其金额主要与办公设备金额及日用耗材相关，不会随营业收入增长而大幅增长。

## **2、发行人在销售费用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情况下实现收入大幅增长的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业绩增长较快主要受益于下游市场增长较快、产品性能和质量提升、公司管理机制调整及降本增效、产业链延伸等影响，具体情况详见本反馈回复“问题三、关于重要子公司科源电子、嘉荣电子”之“（三）说明科源电子被发行人收购前的生产经营状况…”之“3、结合上述事项说明报告期内科源电子业绩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相关回复。公司销售费用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受产品结构不同影响，具有合理性，公司销售费用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原因详见本反馈回复“问题十三、关于期间费用”之“（一）说明报告期内期间费用率下降的原因和合理性，与经营规模、收入变化的匹配性；结合发行人与可比公司收入水平、行业地位、产业链位置的差异情况，说明发行人部分期间费用率低于行业龙头企业的合理性；发行人与华锋股份规模相近，但各项费用率均存在明显差异的原因。”相关回复。

(三) 说明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的组织结构及参股人员情况，对于合伙份额转让的相关约定，报告期内份额转让情况；员工入股价格及公允价格的确定依据，报告期内发行人未计提股份支付费用的原因，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增资中的受让人是否包含实际控制人、供应商、客户、员工等，相关股份变动是否适用股份支付相关规定。

**1、说明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的组织结构及参股人员情况，对于合伙份额转让的相关约定，报告期内份额转让情况**

(1) 员工持股平台的组织结构及参股人员情况

发行人为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中高层管理人员、业务骨干的积极性，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个人利益有效结合起来，共同促进公司长远发展，于 2021 年 6 月成立了誉天合伙作为员工持股平台，其中王翔宇为普通合伙人，其余合伙人为有限合伙人。员工持股平台参股人员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入股时任职情况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王翔宇	普通合伙人	国容有限副董事长	1.10	0.05%
2	何祖银	有限合伙人	国容有限董事长	286.00	13.68%
3	李孟臻	有限合伙人	国容有限董事	284.90	13.63%
4	范丰良	有限合伙人	国容有限总经理	220.00	10.53%
5	任启礼	有限合伙人	国容有限董事、科源电子董事长	198.00	9.47%
6	陈靖欣	有限合伙人	国容有限监事	110.00	5.26%
7	孙晓奎	有限合伙人	国容有限副总经理	110.00	5.26%
8	武震	有限合伙人	国容有限监事	33.00	1.58%
9	萨丽曼	有限合伙人	科源电子副总工程师	33.00	1.58%
10	任广勋	有限合伙人	科源电子总经理助理	33.00	1.58%
11	赵建立	有限合伙人	科源电子监事会主席、副总经理	22.00	1.05%
12	刘国华	有限合伙人	科源电子财务部部长	33.00	1.58%
13	杜久增	有限合伙人	科源电子监事、企管部部长	33.00	1.58%
14	张志强	有限合伙人	科源电子总经理助理	44.00	2.11%
15	吴志国	有限合伙人	科源电子总经理助理	27.50	1.32%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入股时任职情况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6	李忠理	有限合伙人	科源电子总经理助理	33.00	1.58%
17	王振岫	有限合伙人	国容有限财务总监	66.00	3.16%
18	崔鑫慧	有限合伙人	科源电子财务部会计	55.00	2.63%
19	任明亮	有限合伙人	容康医疗员工(注)	22.00	1.05%
20	刘鹏	有限合伙人	容康医疗员工(注)	22.00	1.05%
21	朱明	有限合伙人	国容有限综合部部长 兼董事会办公室主任	22.00	1.05%
22	刘振亚	有限合伙人	嘉荣电子副总经理	22.00	1.05%
23	赵勇	有限合伙人	科源电子冷轧车间主 任、主任工程师	22.00	1.05%
24	宋宏伟	有限合伙人	科源电子铸造车间主 任工程师	22.00	1.05%
25	张平	有限合伙人	科源电子设备保障部 副部长	22.00	1.05%
26	陈兴武	有限合伙人	科源电子冷轧车间副 主任工程师	22.00	1.05%
27	包晓	有限合伙人	科源电子综合部 副主任	22.00	1.05%
28	刘雪敏	有限合伙人	科源电子化验室主任	22.00	1.05%
29	张群龙	有限合伙人	科源电子销售部部长	22.00	1.05%
30	岳一波	有限合伙人	科源电子生产技术部 副部长	22.00	1.05%
31	朱帅	有限合伙人	科源电子供应部 副部长	16.50	0.79%
32	韩尚明	有限合伙人	科源电子成品一车间 副主任	16.50	0.79%
33	赵春东	有限合伙人	嘉荣电子供应部部长	11.00	0.53%
34	张云峰	有限合伙人	嘉荣电子财务部部长	11.00	0.53%
35	张金强	有限合伙人	科源电子生产技术部 主任工程师	11.00	0.53%
36	任生全	有限合伙人	科源电子成品二车间 主任工程师	11.00	0.53%
37	郭依国	有限合伙人	科源电子热轧车间主 任工程师	11.00	0.53%
38	丁晓	有限合伙人	科源电子动力车间副 主任工程师	11.00	0.53%
39	吴彪	有限合伙人	科源电子研发中心副 主任工程师	11.00	0.53%
40	李文超	有限合伙人	科源电子冷轧车间主 任工程师	11.00	0.53%
41	陈伟	有限合伙人	科源电子研发实验室	11.00	0.53%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入股时任职情况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副主任		
42	李福星	有限合伙人	科源电子冷轧车间内 部技术人员	11.00	0.53%
43	丁加强	有限合伙人	科源电子铸造 车间主任	11.00	0.53%
44	董灿	有限合伙人	科源电子后勤部经理	11.00	0.53%
45	丁贤志	有限合伙人	科源电子保卫科科长	11.00	0.53%
46	谭岩	有限合伙人	国容有限销售部翻译	11.00	0.53%
47	彭菲	有限合伙人	科源电子品质管理部 副部长	11.00	0.53%
48	汪国林	有限合伙人	科源电子成品二车间 主任工程师	5.50	0.26%
<b>合计</b>				<b>2,090.00</b>	<b>100.00%</b>

如上表所示，誉天合伙设立时共有 48 人，除任明亮、刘鹏外（任明亮、刘鹏原为国容有限控股子公司容康医疗员工，2021 年 4 月，国容有限将容康医疗剥离，任明亮、刘鹏不再为发行人员工），均为发行人员工。

## （2）合伙份额转让的相关约定

誉天合伙的合伙协议及补充协议约定了员工所持财产份额的流转、退出机制，包括参与持股计划的员工离开公司后，其所持有合伙份额的处置方式。其中，就因解除劳动关系离开公司，参与持股计划的员工所持有有限合伙份额的处置方式约定如下：

### “4.2、合伙企业财产份额转让的特别约定

如本补充协议签署之日起至公司上市，有限合伙人因严重违反公司规章制度、触犯法律、违反职业道德、泄露公司机密、失职或渎职等行为损害公司利益或声誉而导致劳动合同终止或解除的，合伙企业有权要求该有限合伙人将所持有的全部合伙份额转让给其他合伙人，如存在两个以上的合伙人同意受让该等合伙份额，则同意受让的合伙人原则上应按照其相对持股比例受让该等合伙份额，各方届时另有约定的除外。

转让价格=转让完成前合伙企业上年末账面净资产值乘以有限合伙人所持合伙企业财产份额比例。”

### (3) 报告期内份额转让情况

报告期内，誉天合伙作为员工持股平台，其合伙人无份额转让情况。

## 2、员工入股价格及公允价格的确定依据，报告期内发行人未计提股份支付费用的原因，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2021年2月，国容有限开始筹划本次增资事项，确定增资价格及增资人员范围，因涉及员工人数较多且此次增资对象需要筹措资金，导致此次增资实际实施时间较晚，2021年6月股东会决议确定新增注册资本3,250.00万元，增资价格结合2020年12月31日净资产和2020年度同行业公司相关市盈率确定为1.1元/每股，本次增资对象涉及公司实际控制人、员工及外部自然人投资者。

本次公司增资入股价格确认依据具体情况如下：（1）确定增资事项时最近一个资产负债表日（2020年12月31日）净资产情况；（2）确定增资事项时最近一个年度（2020年度）业绩情况；（3）同行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市盈率情况。上述因素具体情况如下：

### A、确定增资事项时最近一个资产负债表日（2020年12月31日）净资产情况

项目	金额
2020年12月31日公司归母净资产（万元）	9,458.14
2020年12月31日注册资产（万元）	10,000.00
每股净资产（元/注册资本）	0.95

### B、确定增资事项时最近一个年度（2020年度）业绩情况

项目	金额
2020年度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1,397.55
增资入股价格（元/注册资本）	1.10
增资后注册资本（万元）	13,250.00
市盈率	10.43

### C、同行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市盈率情况

发行人此次增资对应PE、PB与部分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PE、PB比较如

下：

股票代码	公司名称	PE	PB
600888	新疆众和	19.47	1.29
600673	东阳光	-149.10	2.17
603115	海星股份	32.14	2.56
002806	华锋股份	-5.76	1.78
平均值		<b>25.81</b>	<b>1.95</b>
发行人		<b>10.43</b>	<b>1.54</b>

注 1：上述选取的同行业可比公司市盈率=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总市值/2020 年度扣非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市净率=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总市值/2020 年 12 月 31 日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发行人市盈率=2021 年 6 月增资价格（1.10 元/注册资本）对应的投后估值/2020 年度扣非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发行人市净率=2021 年 6 月增资价格（1.10 元/注册资本）对应的投后估值/2020 年 12 月 31 日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注 2：因东阳光及华锋股份 2020 年度扣非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负值，PE 不能反应其公司的真实情况，因此在计算 PE 平均值时予以剔除。

PB 估值方法适用于基建、房地产等重资产行业，净资产能够准确反映企业的有形资产价值，公司属于技术密集型行业，且处于快速发展期，PB 估值方法不能准确反映其估值水平，与其同行业可比公司可比性较差，因此就 PE 倍数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对分析。

发行人本次增资市盈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系同行业可比公司均为上市公司，股票流通性较好，估值相应较高。为提高可比性，选取 2020 当年与发行人相近行业并购标的市盈率进行比对，具体比对情况如下：

上市公司	证监会核准日期	收购标的	PE
宏昌电子（603002）	2020.11	无锡宏仁	10.29
国睿科技（600562）	2020.1	国睿防务	16.20
		国睿信维	9.27
平均值			<b>11.92</b>
发行人			<b>10.43</b>

如上表所示，发行人此次增资市盈率与相近行业标的收购市盈率基本一致，不存在明显差异，公司增资定价具备合理性、公允性，不存在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的股份支付情况，未计提股份支付费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3、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增资中的受让人是否包含实际控制人、供应商、客户、员工等，相关股份变动是否适用股份支付相关规定。

发行人自成立起历次股权转让、增资情况如下：

(1) 2019年6月，国容有限第一次增资

2019年4月30日，公司注册资本由5,000.00万元增至10,000.00万元，新增的5,000.00万元注册资本分别由任启礼等38名自然人股东认缴出资，增资价格为1元/注册资本，认缴股东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人身份
1	任启礼	500.00	5.00%	公司员工
2	张延	500.00	5.00%	其他股东
3	范丰良	200.00	2.00%	公司员工
4	刘国华	200.00	2.00%	公司员工
5	蒋志杰	200.00	2.00%	其他股东
6	赵培忠	200.00	2.00%	其他股东
7	齐海云	200.00	2.00%	其他股东
8	陈靖欣	200.00	2.00%	其他股东
9	杨波	200.00	2.00%	其他股东
10	邓凌	200.00	2.00%	其他股东
11	孙晓奎	150.00	1.50%	公司员工
12	尹技虎	150.00	1.50%	公司员工
13	聂书奎	150.00	1.50%	公司员工
14	韩德安	150.00	1.50%	其他股东
15	鹿林	150.00	1.50%	公司员工
16	司景文	100.00	1.00%	其他股东
17	高涛	100.00	1.00%	其他股东
18	任广勋	100.00	1.00%	公司员工
19	王东宁	100.00	1.00%	其他股东
20	杨超	100.00	1.00%	其他股东
21	蒋杰	100.00	1.00%	其他股东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人身份
22	张玉社	100.00	1.00%	其他股东
23	曹奕哲	100.00	1.00%	其他股东
24	赵奇	100.00	1.00%	其他股东
25	谢敏	100.00	1.00%	其他股东
26	汪安洋	50.00	0.50%	其他股东
27	翟辉	50.00	0.50%	其他股东
28	王亚磊	50.00	0.50%	其他股东
29	陈晓波	50.00	0.50%	公司员工
30	牛柏枫	50.00	0.50%	其他股东
31	黄志刚	50.00	0.50%	其他股东
32	郑军	50.00	0.50%	其他股东
33	张清溪	50.00	0.50%	其他股东
34	刘合祥	50.00	0.50%	其他股东
35	李玉军	50.00	0.50%	其他股东
36	常靖宇	50.00	0.50%	其他股东
37	王风雷	50.00	0.50%	公司员工
38	程魏萍	50.00	0.50%	其他股东
合计		5,000.00	50.00%	

本次增资对象不涉及实际控制人、客户、供应商，涉及公司员工。本次增资系公司收购科源电子一揽子交易的一部分，增资价格具有合理性、公允性，不存在股份支付情形。

## （2）2020年5月，国容有限第一次股权转让

2020年4月6日，国容有限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程魏萍等人的股权转让事宜。同日，转让方与受让方分别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本次股权转让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转让方	受让方	受让人身份	转让价格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2020年5月，股权转让	赵奇	蒋志杰	其他股东	1.00元/注册资本	因投资时间较短，股权转让价格参考实缴出资定价；本次股权转让定价公

					允。
	谢敏	李瑞凯	其他股东		谢敏与李瑞凯为母子关系，因近亲属之间转让，价格参考实缴出资定价，定价公允。
	程魏萍	刘国华	公司员工	0元/注册资本	因转让股权实缴出资额为0元，转让双方同意按0元对价转让，定价公允。
	韩德安	刘国华	公司员工		
	张延	高涛	其他股东		
	张延	李瑞铠	其他股东		
	蒋杰	范丰良	公司员工		
	张玉社	范丰良	公司员工		
	曹奕哲	范丰良	公司员工		
	鹿林	孙晓奎	公司员工		

如上表所示，本次转让双方不涉及实际控制人、客户、供应商，涉及公司员工，转让定价公允，不涉及股份支付情形。

### (3) 2021年6月，国容有限第二次股权转让

2021年2月2日，国容有限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蒋志杰等人的股权转让事宜；2021年5月17日，国容有限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刘国华等人的股权转让事宜。本次股权转让的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转让方	受让方	受让人身份	转让价格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2021年6月，股权转让	蒋志杰	王一铭	其他股东	1.05元/注册资本	综合考虑投资成本、投资时间、公司的经营情况等与受让方协商确定，定价公允。
	李瑞铠	陈文化	其他股东		
	李瑞铠	任启礼	公司员工		
	高涛	李睿	其他股东		
	刘国华	李睿	其他股东		
	刘国华	武震	公司员工		
	刘国华	邓凌	其他股东		
	尹技虎	邓凌	其他股东		
	任广勋	邓凌	其他股东		
	孙晓奎	邓凌	其他股东		

项目	转让方	受让方	受让人身份	转让价格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孙晓奎	萨丽曼	公司员工			
	张延	徐丽	其他股东	1.00 元/注册资本	张延（转让方）与徐丽（受让方）为婆媳关系，转让价格按照实际出资成本定价，定价公允。	
	刘国华	金悦鑫合伙	其他股东		0 元/注册资本	刘国华等转让方与金悦鑫合伙（代持还原平台）之间因股权代持解除之目的，转让价格按照被代持人实际出资成本确定。
	聂书奎					
	尹技虎					
	高涛					
	鹿林					
	李玉军	张光建	其他股东	0 元/注册资本		
	刘国华	武震	公司员工			
	孙晓奎	萨丽曼	公司员工			

如上表所示，本次股权转让不涉及实际控制人、客户、供应商，涉及公司员工，转让定价公允，不涉及股份支付情形。

#### （4）2021 年 6 月，国容有限第二次增资

2021 年 6 月 21 日，公司注册资本由 10,000 万元增加至 13,25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河南誉天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誉天合伙”）等 17 名股东认缴。认缴出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增资价格 (元/每注册资本)	出资人身份
1	誉天合伙	1,900.00	1.10	员工持股平台
2	范丰良	250.00	1.10	公司员工
3	陈文化	100.00	1.10	其他股东
4	杨超	100.00	1.10	其他股东
5	张玉社	100.00	1.10	其他股东
6	王耀锋	100.00	1.10	其他股东
7	练颖	100.00	1.10	其他股东
8	李峙龙	100.00	1.10	其他股东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增资价格 (元/每注册资本)	出资人身份
9	王一铭	100.00	1.10	其他股东
10	张光建	50.00	1.10	其他股东
11	翟辉	50.00	1.10	其他股东
12	司景文	50.00	1.10	其他股东
13	张清溪	50.00	1.10	其他股东
14	刘合祥	50.00	1.10	其他股东
15	赵培忠	50.00	1.10	其他股东
16	尹技虎	50.00	1.10	公司员工
17	齐海云	50.00	1.10	其他股东

本次增资系公司通过股东增资增加资金实力，其中誉天合伙为公司员工持股平台，公司通过员工持股平台誉天合伙实施管理层及骨干员工持股，其他增资方看好公司发展。具体情况详见本反馈回复“问题十三、关于期间费用”、（三）说明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的组织结构及参股人员情况，对于合伙份额转让的相关约定，报告期内份额转让情况；员工入股价格及公允价格的确定依据，报告期内发行人未计提股份支付费用的原因，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相关回复。

本次增资出资人不涉及客户、供应商，涉及实际控制人、公司员工，增资价格定价具有公允性，不涉及股份支付情况。

#### （5）2021年10月，国容有限第三次股权转让

2021年10月11日，王亚磊将其持有的国容有限0.38%的股权（对应50.00万元注册资本）转让给王怀义。王怀义和王亚磊系父子关系，本次转让系解除股权代持关系，本次股权转让不涉及实际控制人、客户、供应商和公司员工。本次转让不涉及股份支付情况。

#### （6）2021年10月，国容有限第四次股权转让

2021年10月27日，股东陈文化将其持有的国容有限0.75%股权（对应100.00万元注册资本，未实缴出资额）转让给高涛。约定转让0元。本次股权转让不涉及实际控制人、客户、供应商和公司员工，转让定价公允。本次转让不涉及股份

支付情况。

(7) 2022 年 12 月，国容股份增资

2022 年 11 月 15 日，国容股份总股本由 13,250.00 万股增至 14,517.97 万股，分别由智慧互联、齐鲁前海、洛阳前海、前海方舟、苏州豫之晟、嘉兴炬华、鲲鹏一创 7 家机构投资者认缴出资，具体增资情况如下：

序号	投资者名称	增资数量 (万股)	增资金额 (万元)	增资价格	出资人身份
1	智慧互联	331.25	4,000.00	12.08 元/股	机构投资者
2	齐鲁前海	165.63	2,000.00		机构投资者
3	洛阳前海	165.63	2,000.00		机构投资者
4	前海方舟	82.81	1,000.00		机构投资者
5	苏州豫之晟	150.00	1,811.32		机构投资者
6	嘉兴炬华	149.06	1,800.00		机构投资者
7	鲲鹏一创	223.59	2,700.00		机构投资者
合计		<b>1,267.97</b>	<b>15,311.32</b>	-	-

本次增资系公司引入外部投资者补充营运资金，均为外部机构投资者看好公司未来发展前景。增资价格参考公司所处行业、成长性、市盈率、每股净资产等因素后，经双方协商确定，定价具有公允性，本次增资不涉及客户、供应商情况、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员工，不涉及股份支付情况。

综上所述，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增资受让人中不涉及供应商、客户，涉及实际控制人、员工的情形，股转转让和增资定价公允，相关股份变动不适用股份支付相关规定。

(四) 说明研发费用的归集、分摊与结转的准确性，研发活动是否与生产活动共用设备、人员，是否存在研发费用与生产成本混淆的情况，研发产品是否形成销售收入；与东洋铝业技术服务费协议的主要条款、相关费用归集方法和取得的成果；发行人与电子铝箔研发中高纯铝循环使用冲减研发费用的具体情况，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1、说明研发费用的归集、分摊与结转的准确性，研发活动是否与生产活动共用设备、人员，是否存在研发费用与生产成本混淆的情况，研发产品是否形成销售收入

发行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制定《研发费用管理制度》、《研发项目核算管理办法》等研发费用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并结合研发项目的实际情况，设置了项目台账，对研发过程中发生的各项费用按照研发项目进行归集核算。

发行人以研发项目为基础，直接归集至具体研发项目的研发费用，则在发生时计入具体研发项目；不能直接归集至具体研发项目的公共费用，按月归集后，以各个具体研发项目当月耗用研发人员的工时为基础进行分摊。

(1) 公司研发费用的归集、分摊方法如下：

明细项目	归集内容	归集与分摊方式
直接人工	与研发活动相关的人员的工资、五险一金等	按月归集后分摊
直接材料	研发活动直接耗用的原材料等	原材料等按项目归集
折旧与摊销	用于研发活动设备的折旧	按月归集后分摊
技术服务费	与东洋铝业合作的技术服务费	按月归集后分摊
能源动力	用于研发活动直接消耗的天然气、电力。	按月归集后分摊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研发支出用途、性质据实列支研发费用，研发相关职工薪酬、物料消耗、折旧摊销与生产经营活动划分清晰，相关核算准确。

(2) 研发活动与生产活动共用情况

发行人研发活动与生产活动存在共用设备、人员的情况。发行人以市场需求为导向，在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方面开展研发活动，在生产过程中不断验证、优化工艺等，以提高研发成果的生产转化、确保研发产品性能稳定。由于发行人

研发活动主要在生产过程中进行，在研发活动时需要利用生产设备、生产人员。因此，发行人研发活动与生产活动存在共用设备、人员的情况，具有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对研发过程与生产活动共用设备和人员的工时进行了记录，采用以工时分摊为基础的分配方式，将折旧费用、直接人工、能源动力在研发费用与生产成本中进行分摊。具体情况如下：

#### ①直接材料

报告期内电子铝箔相关研发项目的直接材料主要为高纯铝及相关辅料领用，研发人员根据项目进度及需求领料，财务人员同步对材料进行审核、对账和归集。研发废铝等经仓库确认后回收，财务部门相应冲减研发费用，其他辅料计入研发费用。

公司电极箔相关研发项目的直接材料主要为电子铝箔、硫酸、盐酸等，经试验形成的废料不具备经济价值，研发领用的直接材料全额计入研发费用。

公司研发领料与生产领料涉及的单据、人员、归集核算严格区分，不存在将生产领料计入研发费用的情况。

#### ②人工成本

研发费用中人工成本主要为从事研究开发活动人员的工资薪金。研发人员包括专职研发人员与兼职研发人员，薪酬按照研发人员实际参加的研发项目进行分配，研发薪酬核算准确，具体核算内容及方法如下：

类型	归集内容	归集与分摊方式
专职研发人员	根据从事研发活动的人员填报并经审核的研发工时表进行工资、五险一金、补充医疗保险等归集与分摊	如某个研发项目核算的薪酬=∑参与该研发项目的各专职研发人员的薪酬*（该研发项目专职研发人员工时/参与研发项目的专职员工总工时）
兼职研发人员	根据从事研发活动的人员填报并经审核的研发工时表进行工资、五险一金、补充医疗保险等在生产成本和研发费用中归集与分摊	1、研发费用核算的薪酬=兼职研发人员薪酬*研发投入工时/兼职研发人员总工时； 2、如某个研发项目核算的薪酬=∑参与该研发项目的兼职研发人员计入研发项目的薪酬*（该研发项目兼职研发人员工时/参与研发项目兼职研发员工总工时）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研发费用中直接材料和人工成本不存在与生产成本混淆的情形，研发费用核算准确。

### ③折旧与摊销

研发费用中折旧摊销主要为从事研发活动使用的专用研发设备和生产设备的折旧费用，具体核算内容及方法如下：

类型	归集内容	归集与分摊方式
专用研发设备	研发设备折旧费用	分摊至某个研发项目的折旧费= $\sum$ 研发专用设备折旧*（该研发项目占用工时/专用设备总工时）
生产设备	研发活动使用的生产设备应分摊的折旧费用	1、兼用设备计入研发支出的折旧费=兼用设备折旧*研发投入工时/设备总工时； 2、分摊至某个研发项目的折旧费= $\sum$ 兼用设备计入研发支出的折旧费*（该研发项目占用兼用设备的工时/兼用设备总工时）。

综上所述，研发费用核算准确，不存在研发费用与生产成本混淆的情况。

#### （3）研发产品是否形成销售收入

研发活动分为电子铝箔和腐蚀箔，其中电子铝箔领用的主要原材料为高纯铝，电子铝箔试验过程为非标准生产过程，一般研发过程中形成的产品无法达到客户要求，公司将研发过程中领用的高纯铝回收熔炼后循环利用，继续用于生产电子铝箔产品并实现对外销售，故研发领用的原材料未成为产成品，未形成销售收入，亦未计入研发费用；腐蚀箔领用的主要原材料为电子铝箔和化工料，因腐蚀工艺的特殊性，一般经试验形成的废料不具备经济价值，全额计入研发费用，未形成收入。

## 2、与东洋铝业技术服务费协议的主要条款、相关费用归集方法和取得的成果

### （1）技术费用协议的主要条款

发行人子公司科源电子自 2015 年 4 月起与东洋铝业首次签署技术服务相关协议并开展合作，双方签署或履行的协议情况如下：

合同签署方	合同签署情况及有效期限	合同主要内容及履行情况
东洋铝业、科源电子	2015 年 4 月 25 日，双方签署技术服务合同，约定的期限为 2015 年 4 月 25 日至 2020 年 4 月 25 日；后双方签署补充协议，将合同期限延长至 2020 年 11 月 30 日	1、合同主要内容 双方合作内容主要为东洋铝业以向科源电子提供技术指导的方式提供技术服务；东洋铝业收取技术服务费，包括以技术服务时间确定的固定技术服务费和以销售额为基准的动态技术指导费。 2、知识产权归属

合同签署方	合同签署情况及有效期限	合同主要内容及履行情况
	2020年12月1日，双方签署技术服务合同（二），合同期限为2021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双方合作期间所形成的技术成果等知识产权归科源电子所有。 3、报告期内合同履行情况 2020年后，东洋铝业对公司的技术服务由委派技术人员现场指导转为线上交流，技术服务合作已按约于2022年12月31日终止。
	2022年11月18日，双方就上述两份技术服务合同签署补充协议	

### （2）技术服务费归集方法

技术服务费用包括固定费用和以销售额为基准动态的技术指导费用。其中固定服务费用根据约定计提并归集至研发费用，变动费用以实际销售额为基准计提并归集至研发费用。

### （3）技术合作期间取得的成果

科源电子基于双方技术合作取得的主要成果情况如下：

改进环节	东洋提出的改进建议	改进方案的制定及实施主体	改进结果
生产设备	生产设备进行升级改造或添置	科源电子	实现了退火炉的氮气保护、清洗机刷辊的应用、完善碱清洗设备等措施，提高了公司产品性能和质量稳定性
检测方法	引进了立方织构检测、轧制油添加剂含量检测、低压腐蚀率检测等一系列检测手段和方法	科源电子	为产品质量及今后研发工作的开展奠定基础
熔炼环节	关键微量、痕量金属元素含量控制进行了交流学习和试验	科源电子	电子铝箔容量性能进一步提升
铸造环节	工艺参数的调试控制进行了交流学习和试验	科源电子	提升了板锭表面质量和内部组织的均匀性
热轧环节	关键元素及杂质相的偏析、固溶控制、不同型号产品要求的温度不同进行交流学习和试验	科源电子	提升公司产品整体性能和良品率
冷轧环节	冷轧工艺及轧制油性能参数控制进行了交流学习，通过对道次、压下率多次试验优化	科源电子	确保物料内部组织织构沿着指定方向进行转变，提升晶粒组织或织构形态的均匀性
板清洗环节	料的表面缺陷清洗方式改进、轧制性能改善等方面进行交流学习和试验	科源电子	高压铝箔料面状态重塑及均匀化、后续轧制状态稳定性、产品横向散差等方面得到了提升
中间退火环节	退火后物料表面氧化膜及力学性能的均匀一致性改善进行交流学习，通过采用保护性气体进行加热试验	科源电子	成品立方织构占有率进一步提升

改进环节	东洋提出的改进建议	改进方案的制定及实施主体	改进结果
清洗环节	针对清洗工序箔面清刷质量提高进行交流学习,通过引进先进材质刷辊器及高效表面铝粉残留检测方法的试验	科源电子	光箔退火前质量和最终产品表面均匀性进一步提升
真空退火	根据料温变化过程中炉温设定、保护性气体的循环方式及流量、退火工艺等方面进行交流学习,针对升温速度、保温时间及冷却速率进行多次试验	科源电子	成品光箔的高容量、均匀腐蚀性合理力学性能等方面均得到了提升

### 3、发行人与电子铝箔研发中高纯铝循环使用冲减研发费用的具体情况，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发行人电子铝箔以高纯铝为主要研发材料，基于电子铝箔生产特点，公司将高纯铝熔炼后作为试验材料，在熔炼、铸造、轧制、清洗、退火等主要工艺环节进行测试，以达到对元素配比优化、铸造工艺改善、轧制道次的匹配、退火工艺优化等研发目的，研发过程中高纯铝重量及品质基本无损耗，公司可以将研发过程中领用的高纯铝回收熔炼后循环利用，继续用于生产电子铝箔产品。

报告期内，电子铝箔研发活动中领用的高纯铝及回收情况如下：

单位：吨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领用	2,196.44	4,167.48	2,992.96	1,914.64
回收	2,196.44	4,167.48	2,992.96	1,914.64

报告期内，公司将研发过程中领用的高纯铝在研发完成后按照领用时出库单价重新入库确认为原材料，同时将对对应金额冲减研发费用。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5号》：“企业将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以下统称试运行销售）的，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存货》等规定，……试运行产出的有关产品或副产品在对外销售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存货》规定的应当确认为存货，符合其他相关企业会计准则中有关资产确认条件的应当确认为相关资产。”

发行人电子铝箔研发过程中回收可循环使用的高纯铝为研发过程中产出的“副产品”，冲减研发费用，具有合理性，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五) 说明各项期间费用中人均薪酬的变动情况，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当地平均薪酬水平是否存在差异及原因；发行人期间费用的归集与分配方法、依据，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发行人期间费用核算的准确性、完整性，是否存在其他相关方体外代垫费用的情形。

1、说明各项期间费用中人均薪酬的变动情况，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当地平均薪酬水平是否存在差异及原因

(1) 报告期内，销售人均薪酬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人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新疆众和	-	34.03	34.40	18.97
东阳光	-	43.67	19.72	16.73
海星股份	-	40.22	47.42	33.22
华锋股份	-	23.01	22.58	14.39
平均值	-	<b>35.23</b>	<b>31.03</b>	<b>20.83</b>
国容股份	<b>6.31</b>	<b>21.02</b>	<b>20.46</b>	<b>15.29</b>

注：1、人均工资=销售费用薪酬总额/（上一年末销售人员数量+本年末销售人员数量）\*2；

2、发行人于2021年4月剥离容康医疗后不再纳入公司合并范围，为保持期间可比性，销售人员数量不含容康医疗的销售人员；

3、同行业可比公司2023年1-6月未披露销售人员数量，无法计算人均工资。

从上表可知，2020年度-2022年度，发行人销售人员人均薪酬呈上升趋势，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变动趋势一致，销售人员人均薪酬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系受经营所在地消费水平、产品结构及经营模式等因素影响所致，具体如下：

① 发行人经营所在地平均薪酬较低

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所处地域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人

项目	所处地域	备注	当地平均工资
新疆众和	新疆乌鲁木齐市	省会城市	9.43
东阳光	广东省东莞市	地级市	8.85
海星股份	江苏省南通市	地级市	9.83
华锋股份	广东省肇庆市	地级市	9.03

项目	所处地域	备注	当地平均工资
国容股份	河南省永城市	县级市	6.20

注：平均工资来源于各地市统计局发布的 2021 年度城镇非私营单位从业人员平均工资。

从上表可知，发行人经营地位于河南省县级市，同行业可比公司东阳光、海星股份、华锋股份位于经济较为发达的江苏、广东等省份地级市，新疆众和位于省会城市，较公司经营所在地相比，经济发展水平相对较高，总体工资水平较高，其人均薪酬高于发行人具有合理性。

## ②业务领域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差异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业务集中于电子铝箔，同行业可比公司中新疆众和的业务主要集中于电子铝箔、高纯铝、电极箔等业务，东阳光的业务主要集中于铝制品、亲水箔、电子光箔、电极箔、医药业务等，海星股份主要从事电极箔；华锋股份主要从事电极箔及新能源汽车电控及驱动系统业务。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业务相比，电子铝箔产品产能集中度较高，竞争者较少，公司具备较高的市场占有率且在市场具备较高的知名度，同时公司主要客户合作时间较久且集中度相对较高，客户开发及维护的竞争压力低，销售人均薪酬较低。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前五名客户销售额占比情况如下：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新疆众和	<b>23.47%</b>	22.52%	33.44%	34.14%
东阳光	-	24.19%	22.06%	14.69%
海星股份	-	33.59%	33.63%	34.86%
华锋股份	-	45.51%	32.17%	34.89%
<b>国容股份</b>	<b>48.50%</b>	<b>56.60%</b>	<b>58.72%</b>	<b>58.67%</b>

注：可比公司数据来源于公开披露信息。东阳光、海星股份、华锋股份 2023 年半年报未披露前五名客户销售额占比。

从上表可知，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客户集中度较高，客户开发及维护的竞争压力低。

综上所述，发行人销售人员平均薪酬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具有合理性。

(2) 报告期内，管理人员人均薪酬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人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新疆众和	-	19.49	17.98	16.65
东阳光	-	6.11	9.78	10.90
海星股份	-	25.05	23.43	17.65
华锋股份	-	21.98	23.00	25.52
<b>平均值</b>	-	<b>18.16</b>	<b>18.55</b>	<b>17.68</b>
<b>扣除东阳光后平均值</b>	-	<b>22.17</b>	<b>21.47</b>	<b>19.94</b>
<b>国容股份</b>	<b>9.35</b>	<b>22.54</b>	<b>21.18</b>	<b>13.01</b>

注：可比公司数据来源于公开披露信息；人均薪酬=管理费用薪酬总额/（上一年末管理人员数量+本年末管理人员数量）\*2；同行业可比公司2023年1-6月末未披露管理人员数量，无法计算人均工资。

从上表可知，发行人2020年度管理人员薪酬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主要系公司2020年度营收规模较小，盈利能力水平较低，管理人员薪酬不高；随着业务规模、盈利能力持续提升，发行人提高了普通行政管理员工薪酬待遇，同时，发行人管理层人均薪酬较高，综合导致管理人员人均薪酬相对较高，2021年和2022年管理人员人均薪酬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基本一致。

发行人2021年、2022年管理人员平均水平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主要系受东阳光管理员工工资较低所致，扣除东阳光影响，2021年、2022年管理人员平均工资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基本一致。东阳光管理人员平均工资较低，主要系2021年12月东阳光剥离医药板块业务导致合并范围变化，人员变动较大所致。

（3）报告期内，研发人员人均薪酬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人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新疆众和	-	-	-	-
东阳光	-	111.58	30.19	27.53
海星股份	-	18.32	20.18	14.36
华锋股份	-	18.01	13.05	9.80
<b>平均值</b>	-	<b>18.17</b>	<b>21.14</b>	<b>17.23</b>
<b>国容股份</b>	<b>6.03</b>	<b>13.57</b>	<b>12.54</b>	<b>7.94</b>

注：可比公司数据来源于公开披露信息；人均工资=研发费用薪酬总额/（上一年末研发人员数量+本年末研发人员数量）\*2；同行业可比公司 2023 年 1-6 月未披露研发人员数量，无法计算人均工资。

新疆众和未披露研发费用明细，无法计算研发人员薪酬；东阳光 2022 年度研发人均薪酬较为异常，不具备可比性，2022 年人均薪酬平均值未将其纳入计算范围。

根据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发行人研发人员人均薪酬呈增长趋势，整体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系发行人营收规模较同行业可比公司相对较小，且经营地处于中部地区县级市，人均工资水平相对较低所致，随着发行人经营规模逐步提升，人均薪酬逐步与同行业可比公司趋同。

（4）报告期内，公司各期间费用中人均薪酬与当地平均薪酬水平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人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销售人员人均薪酬	6.31	21.02	20.46	15.29
管理人员人均薪酬	9.35	22.54	21.18	13.01
研发人员人均薪酬	6.03	13.57	12.54	7.94
永城市城镇非私营单位从业人员平均工资	-	6.80	6.20	6.06

注：发行人于 2021 年 4 月剥离容康医疗后不再纳入公司合并范围，为保持期间可比性，销售人员数量不含容康医疗的销售人员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发行人员工人均薪酬逐年提高，主要系随着公司规模提升，盈利能力不断增强，逐步提升员工薪酬水平所致，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公司人均薪酬高于城镇非私营单位从业人员平均工资，公司薪酬水平在当地具有一定竞争力，有助于公司吸引和保留优秀人才。

**2、发行人期间费用的归集与分配方法、依据，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发行人期间费用核算的准确性、完整性，是否存在其他相关方体外代垫费用的情形。**

（1）期间费用的归集方法、依据

发行人销售费用核算与销售活动相关的各项费用，包括销售人员职工薪酬、业务招待费、差旅费、办公费、折旧费等。

发行人管理费用核算公司为组织和管理企业生产经营所发生的各项费用，包括管理人员职工薪酬、折旧摊销费、办公费、厂区维护绿化费、业务招待费、中介机构费、通勤费及其他费用等。

发行人研发费用核算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确定的研发活动相关费用，主要包括研发人员职工薪酬、研发材料、用于研发活动相关的动力费用、折旧费、外部技术服务费及其他费用等。

发行人的财务费用科目核算公司日常经营过程中发生的借款利息支出、利息收入、外币性项目产生的汇兑损益、银行手续费及其他费用等。

综上所述，发行人期间费用归集、分配方法、依据合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 （2）期间费用核算的准确性、完整性

发行人关于费用核算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且日常业务活动中能够遵照执行，具体情况如下：

### ①与费用相关的内控制度

#### A、费用核算管理制度

发行人建立了《内部控制手册-费用管理》等制度，规范了费用开支标准和内部审批程序，确保发行人核算各费用项目真实、准确、完整。

#### B、员工薪酬制度

发行人建立了《内部控制手册-人力资源管理》、《业绩评价考核办法》等制度，员工根据各自岗位职责从事相应工作，发行人依据员工所处的部门及岗位职责内容计入相应的费用核算。

#### C、费用报销管理制度

发行人主要职能部门建立了费用的申请与报销管理制度，强化了资金支出内部控制，有效控制资金风险。防止费用报销单据不齐全，员工虚假报销，审批流程不完善，导致公司利益流出的舞弊风险。

### ②内控制度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执行内控制度情况如下：

对于差旅费、业务招待费等各项费用的报销及审批，主要涉及业务部门、财务部门和公司总经理。费用发生后，经办人依照费用报销标准填写《费用报销单》，依据公司审批权限表，经由部门负责人、财务总监、及相关管理层审批后报销入账。

针对人员薪酬核算，每月中旬公司人力资源部门结合各单位目标考核情况确定各单位上月工资数额，经人力资源部负责人、财务总监、总经理审批，批准后的工资表转交财务人员核对后发放。

综上，发行人制定了费用核算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并有效执行，公司费用核算准确、完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 （3）是否存在其他相关方体外代垫费用的情形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逐步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截至本反馈回复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日常管理、销售及研发均不依赖于关联方，不存在其他相关方体外代垫费用的情形。

## 二、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发行人费用核算相关内控制度，了解费用归集与分配的方法、依据，判断费用核算是否准确、完整，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2、取得了发行人期间费用明细表，分析期间费用的构成及变动情况；查阅了公开披露资料，对比分析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期间费用率差异情况；

3、访谈发行人销售负责人，了解发行人的营销体系及业务拓展模式；结合销售模式、销售人员数量等情况，将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费用明细情况进行比较并分析波动原因；查询同行业上市公司相关公开资料，分析同行业上市公司销售费用项目构成是否与公司存在差异；

4、访谈公司管理层员工入股情况；查阅公司的股东会、董事会文件以及持股平台合伙协议，判断是否存在形成股份支付的情形；分析员工入股价格的定价依据是否合理，定价是否公允；

5、访谈发行人管理层，了解发行人及其股东的历次股权转让、增资事项的背景、原因及合理性、真实性、价格确定依据及公允性、款项实际支付等情况；取得发行人历次增资、股权转让的协议、相关决议文件、款项支付凭证、验资报告等，核查转让、增资股东是否为公司员工、客户、供应商持股，核查转让、增资价格是否公允，是否存在应确认而未确认的股份支付；

6、访谈发行人的研发、生产、仓管、财务部门相关人员，了解发行人的研发过程；了解研发活动是否存在与生产活动共用设备、人员的情况，了解研发活动形成产品的情况，以及是否对外销售的情况，判断其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7、取得公司员工花名册、工资明细表，查阅职工薪酬情况，检查职工薪酬的完整性与准确性；查询同行业上市公司相关公开资料，分析人均薪酬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

8、获取和核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销售负责人、采购负责人、出纳及相关关联方的银行账户流水，确认是否存在其他相关方为发行人承担成本或代垫费用的情况：

①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实地前往开户行获取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已开立银行结算账户清单》，实地前往发行人银行账户各开户银行打印了对应账户报告期内的银行账户交易流水，并当场检验其真实性和完整性。

②核查公司的银行对账单，根据不同公司主体业务规模及银行流水情况选取5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上作为大额资金流水的核查标准，核对银行对账单该笔业务是否记账、是否与银行日记账相符、原始凭证与记账凭证是否相符、并关注业务性质、交易对方、交易价格有无异常，大额资金支出业务是否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审批程序，并编制了“大额资金流水核查表”；

③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陪同公司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董事（独立董事除外，下同）、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关键岗位

人员现场打印报告期内所有银行账户资金流水。选取 5 万元作为核查的标准，核查是否存在同一账户或不同账户之间大额资金往来较多、频繁出现大额存现、取现、金额、日期相近的异常大额资金进出等异常情形。

## **(二) 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认为：**

1、报告期内，发行人期间费用率下降具有合理性，与经营规模、收入变化相匹配；发行人部分期间费用率低于行业龙头企业具有合理性；发行人与华锋股份各项费用率差异具有合理性；

2、销售费用下各科目变动情况与收入增幅匹配，发行人在销售费用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情况下实现收入大幅增长具备合理性；

3、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入股价格公允，不需进行股份支付账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增资中的受让人涉及实际控制人和个别员工，不涉及供应商、客户，定价具有合理性、公允性，相关股份变动不适用股份支付相关规定；

4、报告期内，发行人研发费用归集、分摊与结转准确，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不存在与生产成本混淆的情况；与东洋铝业的技术服务费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发行人的研发活动未形成产品收入，电子铝箔研发中高纯铝循环使用冲减研发费用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5、发行人期间费用中人均薪酬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当地平均薪酬水平存在差异，具有合理性；发行人期间费用的归集与分配方法、依据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期间费用核算准确、完整，不存在其他相关方体外代垫费用的情形。

## **问题十四、关于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申报材料显示：**

(1)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票据账面价值分别为 16,852.10 万元、25,102.93 万元和 16,094.29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 46.35%、52.70%和 32.91%。

(2)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10,814.12 万元、7,310.99

万元和 8,828.08 万元，占各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6.26%、11.69%和 9.65%，整体呈下降趋势，主要系 2021 年及 2022 年电子铝箔市场需求旺盛，公司逐步缩短了部分主要客户信用周期，同时加大应收账款催款力度。

请发行人：

(1) 说明报告期各期末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金额与营业收入增长趋势不一致的原因，发行人对主要客户的信用政策及实际执行是否发生变化，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一致。

(2) 说明各期末应收票据、背书及贴现且在各期末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的票据种类、主要出票人或背书人，对应收票据的坏账计提政策，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差异；报告期各期应收票据终止确认的具体情况，是否符合终止确认的条件；说明截至目前应收票据的期后收款情况，是否存在因到期无法收回而转为应收账款的情形，说明坏账准备计提的充分性；报告期应收票据出票方是否属于与发行人往来客户、报告期发行人是否存在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往来、是否存在使用无真实交易背景的应收票据进行融资的情形。

(3) 说明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金额及比例），账龄 1 年以上应收账款的形成原因及期后回款情况；结合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账龄情况、报告期坏账实际核销情况、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坏账计提政策对比情况等，说明发行人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的充分性。

(4) 说明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逾期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各期末逾期应收账款金额及占比、对应账龄情况、期后回款金额及占比、涉及主要客户情况，是否存在需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情形。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 一、发行人说明

(一)说明报告期各期末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金额与营业收入增长趋势不一致的原因，发行人对主要客户的信用政策及实际执行是否发生变化，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一致。

### 1、应收票据、应收款项融资和应收账款余额与营业收入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6.30/2023年 1-6月	2022.12.31/2022年度		2021.12.31/2021年度		2020.12.31/2020年度
	金额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应收票据账面余额①	18,114.47	16,175.17	-35.89%	25,228.67	48.88%	16,945.83
未终止确认金额②	11,051.90	10,220.15	-41.19%	17,377.96	18.60%	14,652.84
应收款项融资账面余额③	2,274.39	2,368.01	86.70%	1,268.33	12.13%	1,131.08
期末在手票据④=①-②+③	9,336.96	8,323.03	-8.73%	9,119.03	166.32%	3,424.07
应收账款账面余额⑤	16,778.50	9,344.59	18.48%	7,887.17	-31.14%	11,454.03
期末在手票据及应收账款合计⑥=④+⑤	26,115.46	17,667.62	3.89%	17,006.21	14.30%	14,878.10
营业收入⑦	45,039.96	91,476.74	46.24%	62,552.56	51.92%	41,174.75
占营业收入比例⑧=⑥/⑦	57.98%	19.31%	-	27.19%	-	36.13%

从上表可知，2020年至2022年，发行人期末在手票据及应收账款合计数随着经营收入的增长而相应增长，与营业收入变动趋势一致。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呈下降趋势，主要系随着下游市场需求持续增长，公司逐步缩短了部分主要客户信用周期，同时加大应收账款催款力度，2023年1-6月，受宏观经济影响，市场需求放缓，公司根据市场情况逐步放款信用政策，导致期末在手票据和应收账款呈增长趋势，具体情况如下：

(1) 报告期内，公司缩短主要客户信用期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信用期如下：

客户名称	信用期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艾华集团	电子铝箔和腐蚀箔： 月结30日，腐蚀箔受 托加工业务：月结	电子铝箔和腐蚀 箔：月结30日， 腐蚀箔受托加工 业务：月结	电子铝箔和腐蚀 箔：月结30日， 腐蚀箔受托加工 业务：月结	月结30日
丰川电子	月结、交付后60日	月结	月结	交付后30、60日 内
宏远电子	月结、月结30日	产品交付后30、 60日内	产品交付后30、 60日内	产品交付后30、 60日内
江浩电子	月结、月结30日	月结	月结30日和月结	月结30日
海星股份	月结	实际领用后30 日内	实际领用后30日 内	实际领用后30日 内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信用期有所缩短，应收账款周转率不断提高，为应收账款和应收票据余额增长幅度低于营业收入的主要原因之一。

(2) 报告期内，结算方式持续改善

报告期内，销售回款方式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非6+9 银行承兑 票据	19,337.97	45.37%	40,063.36	40.12%	40,431.62	60.23%	24,732.44	57.63%
6+9 银 行承兑 票据	15,418.49	36.17%	33,073.89	33.12%	17,159.10	25.56%	7,581.42	17.66%
现汇	7,868.61	18.46%	26,725.80	26.76%	9,534.49	14.20%	10,604.87	24.71%
合计	42,625.07	100.00%	99,863.05	100.00%	67,125.22	100.00%	42,918.72	100.00%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6+9 银行承兑票据和现汇占同期销售回款金额比例分别为 42.37%、39.76%、59.88% 和 54.63%，整体呈增长趋势，同时因公司高纯铝供应商仅接受国有大型银行等信用等级较高的银行承兑汇票，因此随着回款银行承兑票据质量提高，公司向上游供应商背书后终止确认票据金额增加，期末应收票据占营业收入比例下降。

报告期内，公司向供应商采购主要原材料高纯铝结算支付方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	-----------	--------	--------	--------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银行承兑汇票	24,063.00	88.89%	45,118.65	86.01%	29,684.96	66.92%	22,033.86	53.93%
现汇	3,007.61	11.11%	7,338.00	13.99%	14,672.77	33.08%	18,825.64	46.07%
合计	27,070.62	100.00%	52,456.65	100.00%	44,357.73	100.00%	40,859.51	100.00%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高纯铝供应商银行承兑票据结算金额占比逐年提高。

2020年-2022年度，随着下游市场需求旺盛，公司议价能力不断提升，公司收到的银行承兑票据信用等级不断提高，现汇收款比例不断增长，同时与主要供应商银行承兑汇票结算比例提高，导致公司期末应收款项金额增长比例低于营业收入。

综上所述，2020年至2022年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金额与营业收入增长趋势不一致具有合理性，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2023年6月末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金额余额增加，主要系根据市场需求变化，主要客户信用期延长及回款采用银行承兑汇票比例增加所致。

2、发行人对主要客户的信用政策及实际执行是否发生变化，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一致

(1)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对主要客户的信用政策情况如下：

客户名称	信用政策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艾华集团	电子铝箔和腐蚀箔：月结30日，腐蚀箔受托加工业务：月结	电子铝箔和腐蚀箔：月结30日，腐蚀箔受托加工业务：月结	电子铝箔和腐蚀箔：月结30日，腐蚀箔受托加工业务：月结	月结30日
丰川电子	月结、交付后60日	月结	月结	交付后30、60日内
宏远电子	月结、月结30日	产品交付后30、60日内	产品交付后30、60日内	产品交付后30、60日内
江浩电子	月结、月结30日	月结	月结30日和月结	月结30日
海星股份	月结	实际领用后30日内	实际领用后30日内	实际领用后30日内

报告期内，随着下游市场需求旺盛，公司议价能力不断提升，除宏远电子、海星股份外，公司自2021年以来，逐步缩短了部分主要客户信用期；2023年1-6

月，为应对市场需求变化，发行人根据市场情况调整主要客户信用期。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逐步提高，与公司客户信用期变动情况基本一致，由于受客户预算及资金安排、内部付款审批流程等因素的影响，存在部分客户销售款项实际付款时间超过约定信用期的情形。

截至 2023 年 10 月 31 日，报告期各期末逾期应收账款期后收回情况如下：

项目	逾期应收账款占比	期后回款比例	未回款比例
2023 年 6 月 30 日	58.91%	74.88%	25.12%
2022 年 12 月 31 日	36.65%	96.78%	3.22%
2021 年 12 月 31 日	31.97%	97.56%	2.44%
2020 年 12 月 31 日	41.05%	98.70%	1.30%

注：2020 年、2021 年期后回款周期为一年，2022 年期后回款周期为 10 个月，2023 年 6 月 30 日期后回款周期为 4 个月。

由上表可知，客户信用政策实际执行中存在部分回款超过信用期的情况，但逾期款项基本能够于期后收回。

(2) 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信用政策对比情况如下：

同行业可比公司对主要客户的信用政策如下：

公司名称	关于信用政策的描述	资料来源
新疆众和	电子铝箔 25 天—65 天，电极箔 30 天—90 天	关于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反馈意见之回复报告(2023 年 4 月)
海星股份	主要是赊销模式的销售，先发货后收款，基本未发生变化；主要客户的信用期在 45-120 天不等，客户基本会在信用期内进行付款	关于南通海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一次反馈意见的回复(2021 年 2 月)
国容股份	月结，产品交付后 30、60 日内	

注：东阳光、华锋股份报告期内未披露其信用政策。

由上表可知，同行业上市公司信用期为 25 天至 120 天，发行人信用期主要为 30 天至 60 天，短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受下游市场需求旺盛影响发行人对主要客户的信用政策及实际执行均呈收紧趋势，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

(二) 说明各期末应收票据、背书及贴现且在各期末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的票据种类、主要出票人或背书人，对应收票据的坏账计提政策，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差异；报告期各期应收票据终止确认的具体情况，是否符合终止确认的条件；说明截至目前应收票据的期后收款情况，是否存在因到期无法收回而转为应收账款的情形，说明坏账准备计提的充分性；报告期应收票据出票方是否属于与发行人往来客户、报告期发行人是否存在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往来、是否存在使用无真实交易背景的应收票据进行融资的情形。

1、说明各期末应收票据、背书及贴现且在各期末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的票据种类、主要出票人或背书人，对应收票据的坏账计提政策，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差异

(1) 报告期各期末应收票据的种类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非6+9银行承兑汇票	17,920.49	15,753.02	20,614.41	15,661.42
质押的银行承兑汇票	100.00	422.15	4,614.26	1,084.41
商业承兑汇票	93.98	-	-	200.00
合计	18,114.47	16,175.17	25,228.67	16,945.83
减：坏账准备	94.80	80.88	125.74	93.73
应收票据账面价值	18,019.67	16,094.29	25,102.93	16,852.10

注：6+9银行指信用等级较高的6家大型商业银行和9家上市股份制银行包括工商银行、农业银行、中国银行、建设银行、交通银行、邮政储蓄银行、招商银行、中信银行、光大银行、民生银行、兴业银行、浦发银行、浙商银行、华夏银行、平安银行。

①报告期各期末应收票据、背书及贴现且在各期末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的票据种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已背书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10,441.73	57.64%	9,665.87	59.76%	16,811.67	66.64%	13,673.13	80.69%

已贴现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610.17	3.37%	554.28	3.43%	566.29	2.24%	979.71	5.78%
质押的应收票据	100.00	0.55%	422.15	2.61%	4,614.26	18.29%	1,084.41	6.40%
期末在手的应收票据	6,962.57	38.44%	5,532.87	34.21%	3,236.45	12.83%	1,208.58	7.13%
合计	18,114.47	100.00%	16,175.17	100.00%	25,228.67	100.00%	16,945.83	100.00%

②报告期各期已背书或贴现且在各期末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种类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终止确认金额	未终止确认金额	终止确认金额	未终止确认金额	终止确认金额	未终止确认金额	终止确认金额	未终止确认金额
已背书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非 6+9 银行承兑汇票	-	10,369.49	-	9,665.87	-	16,811.67	-	13,473.13
	商业承兑汇票	-	72.24	-	-	-	-	-	200.00
合计		-	10,441.73	-	9,665.87	-	16,811.67	-	13,673.13
已贴现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非 6+9 银行承兑汇票	-	610.17	-	554.28	-	566.29	-	979.71
	商业承兑汇票	-	-	-	-	-	-	-	-
合计		-	610.17	-	554.28	-	566.29	-	979.71

从上表可知，报告期各期已背书或贴现且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主要由非 6+9 银行承兑汇票构成。

③报告期各期末应收票据、背书或贴现且在各期末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的主要出票人或背书人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应收票据明细按出票人或背书人进行汇总，并选择其前五名进行列示，其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23年6月30日			
出票人或背书人	票据种类	票据金额	比例
浙江丰川电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承兑汇票	2,100.33	11.59%
南通南辉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承兑汇票	1,309.84	7.23%
扬州宏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承兑汇票	1,148.99	6.34%
新疆西部安兴电子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银行承兑汇票	941.46	5.20%
安徽亚明铝业科技有限公司	银行承兑汇票	784.00	4.33%
合计		6,284.63	34.69%
2022年12月31日			
出票人或背书人	票据种类	票据金额	比例
江苏立富电极箔有限公司	银行承兑汇票	2,227.79	13.77%
新疆荣泽铝箔制造有限公司	银行承兑汇票	1,836.73	11.36%
扬州宏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承兑汇票	1,464.35	9.05%
浙江丰川电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承兑汇票	900.00	5.56%
江苏荣生电子有限公司	银行承兑汇票	500.00	3.09%
合计		6,928.87	42.84%
2021年12月31日			
出票人或背书人	票据种类	票据金额	比例
扬州宏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承兑汇票	2,533.40	10.04%
浙江丰川电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承兑汇票	1,851.45	7.34%
江苏立富电极箔有限公司	银行承兑汇票	1,074.24	4.26%
徐州天润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银行承兑汇票	965.00	3.83%
益阳市金乾贸易有限公司	银行承兑汇票	866.37	3.43%
合计		7,290.46	28.90%
2020年12月31日			
出票人或背书人	票据种类	票据金额	比例
江苏立富电极箔有限公司	银行承兑汇票	1,720.74	10.15%
永城市聚亿实业有限公司	银行承兑汇票	1,687.33	9.96%
浙江丰川电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承兑汇票	1,615.00	9.53%

四川省雅安新江浩科技有限公司	银行承兑汇票	1,112.39	6.56%
扬州宏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承兑汇票	1,068.00	6.30%
<b>合计</b>		<b>7,203.46</b>	<b>42.51%</b>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除永城市聚亿实业有限公司、徐州天润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外，其余出票人或背书人均均为正常业务往来客户。永城市聚亿实业有限公司、徐州天润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应收票据出票人或背书人，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以大票换小票以及用信用等级差的票据换取信用等级好但兑付期限长的票据的情形。

## (2) 发行人应收票据坏账计提政策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应收票据的坏账计提政策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具体对比情况如下：

同行业可比公司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新疆众和	银行承兑汇票	票据承兑人	本公司认为所持有的银行承兑汇票的承兑银行信用评级较高，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也未计提损失准备。
	商业承兑汇票	票据承兑人、账龄分析法	本公司持有的商业承兑汇票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与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一致。
东阳光	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	票据类型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海星股份	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	票据类型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华锋股份	无风险银行承兑票据组合	出票人具有较高的信用评级，历史上未发生票据违约，信用损失风险极低，在短期内履行其支付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期计量坏账准备
	商业承兑汇票	根据以前年度实际损失率、对未来应收票据回款的判断及信用风	与应收账款组合划分相同，按照预期信用损失率计提坏账准备

同行业可比公司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险特征分析	
国容股份	银行承兑汇票	票据承兑人	承兑人为非信用风险较高的银行：不计提坏账准备；承兑人为信用风险较高的银行：按票面余额的0.5%计提预期信用损失
	商业承兑汇票	票据承兑人、账龄分析法	按照转入时对应的应收账款的账龄连续计算的原则，并参照应收账款的计提方法

综上所述，发行人应收票据坏账计提政策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显著差异。

## 2、报告期各期应收票据终止确认的具体情况，是否符合终止确认的条件

(1)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并参考《上市公司执行企业会计准则案例解析》，发行人对收取的商业汇票按照承兑人信用等级施行分类管理：

将承兑银行为信用等级较高的 6+9 银行的应收票据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计入应收款项融资，该类票据承兑人信用等级较高，贴现或背书后发行人被追溯的可能性较小，因此终止确认；

将承兑方为其他商业银行、财务公司的银行承兑汇票和商业承兑汇票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计入应收票据，该类票据贴现或背书后发行人仍存在被追溯风险，因此在背书或贴现时继续确认应收票据，待到期兑付后终止确认。

(2)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报告期内，发行人已背书或贴现且已到期的应收票据均已兑付，不存在被追溯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后兑付金额	到期未兑付金额	未到期金额
2023 年 6 月 30 日	18,114.47	9,031.23	30.00	13,175.14
2022 年 12 月 31 日	16,175.17	16,175.17	-	34.64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5,228.67	25,228.67	-	-
2020 年 12 月 31 日	16,945.83	16,945.83	-	-

从上表可知，已到期的应收票据基本已获正常兑付，截至 2023 年 6 月末，到期未兑付的 30 万元为纸质汇票，发行人尚未去银行兑付，不存在被追溯的情

形，发行人应收票据终止确认情况，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的终止确认条件。

### 3、说明截至目前应收票据的期后收款情况，是否存在因到期无法收回而转为应收账款的情形，说明坏账准备计提的充分性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票据（含应收款项融资）的收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应收票据余额①	18,114.47	16,175.17	25,228.67	16,945.83
期末未终止确认②	11,051.90	10,220.15	17,377.96	14,652.84
应收款项融资③	2,274.39	2,368.01	1,268.33	1,131.08
期末在手票据④=①-②+③	9,336.96	8,323.03	9,119.03	3,424.07
期后背书⑤	8,069.50	5,789.39	1,771.89	1,790.86
期后托收⑥	675.01	2,356.57	7,093.14	1,613.20
期后贴现⑦	400.00	177.07	254.00	20.00
总计⑧=⑤+⑥+⑦	9,144.50	8,323.03	9,119.03	3,424.07
占期末在手票据的比例⑨=⑧/④	97.94%	100.00%	100.00%	100.00%

注：2020年、2021年期后周期为一年，2022年期后周期为6个月，2023年期后周期为4个月。

2020年至2022年末，发行人应收票据（含应收款项融资）于期后背书、托收或者贴现的金额占期末在手票据比例均为100.00%，受部分票据尚未背书、托收及贴现，2023年6月末为97.94%，占比较高，期末不存在因到期无法收回而转为应收账款的情形。

综上所述，发行人应收票据的坏账计提政策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且发行人报告期内应收票据的期后收款情况正常，不存在因到期无法收回而转为应收账款的情形，发行人应收票据坏账准备计提充分。

### 4、报告期应收票据出票方是否属于与发行人往来客户、报告期发行人是否存在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往来、是否存在使用无真实交易背景的应收票据进行融资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收到应收票据（含应收款项融资）出票方或背书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报告期	出票人或背书人	票据金额	是否客户	说明
2023年1-6月	浙江丰川电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712.44	是	-
	扬州宏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4,829.87	是	-
	新疆荣泽铝箔制造有限公司	4,603.20	是	-
	南通南辉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529.72	是	-
	江西省万年群兴电子有限公司	1,434.32	是	-
	其余客户	16,646.91	是	
	合计	34,756.46		
报告期	出票人或背书人	票据金额	是否客户	说明
2022年度	新疆荣泽铝箔制造有限公司	11,401.30	是	-
	浙江丰川电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689.40	是	
	扬州宏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9,976.11	是	-
	江苏立富电极箔有限公司	6,344.49	是	-
	深圳江浩电子有限公司	4,068.83	是	-
	其余客户	30,657.13	是	-
	其中：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	34.03	是	供应商票据找零
	其中：南通银湖电子有限公司	15.00	是	供应商票据找零
	合计	73,137.25		
2021年度	扬州宏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10,893.81	是	-
	浙江丰川电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753.57	是	-
	江苏立富电极箔有限公司	5,897.88	是	-
	深圳江浩电子有限公司	4,652.10	是	-
	新疆荣泽铝箔制造有限公司	3,323.57	是	-
	其余客户	25,069.79	是	-
	徐州天润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265.00	否	换票
	徐州聚亿运输有限公司	643.57	否	换票
	江苏汇添利商业有限公司	510.00	否	换票
	永城市聚亿实业有限公司	394.00	否	换票

	安徽陇海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50.00	否	供应商票 据找零
	宜昌佳骏成商贸有限公司	30.99	否	供应商票 据找零
	商丘安宇物流有限公司	20.00	否	供应商票 据找零
	新沂市安邦商贸有限公司	15.60	否	供应商票 据找零
	海盐兴余化工有限公司	10.00	否	供应商票 据找零
	江阴市汉缘机械有限公司	5.00	否	供应商票 据找零
	华亚工业塑胶（太仓）有限公司	5.00	否	供应商票 据找零
	嘉兴南艺管业股份有限公司	5.00	否	供应商票 据找零
	临江市兴辉助滤剂有限公司	2.00	否	供应商票 据找零
	<b>合计</b>	<b>60,546.88</b>		
2020 年度	扬州宏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5,474.00	是	-
	江苏立富电极箔有限公司	4,197.32	是	-
	永城市聚亿实业有限公司	3,660.49	否	换票
	商丘市普天工贸有限公司	2,505.00	否	换票
	浙江丰川电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	是	-
	<b>其余客户</b>	20,521.24	是	-
	徐州翰沃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1,868.00	否	换票
	徐州天润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743.00	否	换票
	江苏汇添利商业有限公司	200.00	否	换票
	帅翼驰（河南）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是	供应商票 据找零
	徐州翰沃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60.00	否	换票
	淮北市美福商贸有限公司	33.40	否	供应商票 据找零
	永城众信铝材有限公司	21.30	是	供应商票 据找零
	开封黄河仪电有限公司	3.10	否	供应商票 据找零
	联合矿产（天津）有限公司	2.64	否	供应商票 据找零
河南骏铭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1.95	否	供应商票 据找零	

	大连冶金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1.00	否	供应商票 据找零
	合计	<b>41,392.44</b>		-

注：换票金额不包含换票中收到电汇金额。

从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发行人除正常往来客户使用票据结算外，存在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往来和使用无真实交易背景的应收票据进行融资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 （1）向客户票据找零

报告期内，部分客户使用银行承兑汇票向公司支付货款时会出现票据金额超过应收收货款金额的情形，存在向客户找零的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年度	公司找出银行承兑汇票	公司找出电汇	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
国容股份	2022 年度	56.00	1.35	0.08%
科源电子		-	6.18	
嘉荣电子		7.00	5.77	
国容股份	2021 年度	80.00	-	0.51%
科源电子		238.48	0.18	
科源电子	2020 年度	282.23	145.04	1.04%

### （2）收到供应商票据找零

报告期内，发行人使用银行承兑汇票向个别供应商结算采购款时，存在支付的票据金额超过应付货款金额，少数供应商向公司找零的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年度	对方找回银行承兑 汇票	对方找回电汇以 及现汇	占当期营业成本比例
嘉荣电子	2022 年度	49.03	5.05	0.08%
国容股份	2021 年度	-	0.52	0.47%
嘉荣电子		105.60	50.06	
科源电子		37.99	34.35	
科源电子	2020 年度	163.39	14.23	0.55%

### （3）换票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以大票换小票以及用信用等级差的票据换取信用等级

好但兑付期限长的票据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主体	年度	换票金额	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
嘉荣电子	2021 年度	1,719.21	2.75%
科源电子	2021 年度	1,137.78	1.82%
科源电子	2020 年度	9,245.96	22.46%

#### （4）非金融机构票据贴现

报告期内，公司因资金需求，存在将未到期票据转让给其他非银行主体，其他非银行主体以现金等方式付给公司的情形。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公司非银贴现金额分别为 1,263.89 万元及 3,870.99 万元，占同期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3.07%、6.19%。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已整改完毕上述票据使用不规范行为，制定并完善了票据管理相关制度，围绕票据取得、登记、保管、使用及账务处理等规范票据的使用，并严格监督内控制度的执行。

（三）说明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金额及比例），账龄 1 年以上应收账款的形成原因及期后回款情况；结合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账龄情况、报告期坏账实际核销情况、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坏账计提政策对比情况等，说明发行人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的充分性。

1、说明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金额及比例），账龄 1 年以上应收账款的形成原因及期后回款情况；

#### （1）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应收账款期后累计回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余额	16,778.50	9,344.59	7,887.17	11,454.03
期后累计回款金额	12,534.24	9,161.37	7,825.65	11,392.54
期后累计回款比例	74.70%	98.04%	99.22%	99.46%

注：2020 年、2021 年期后回款周期为一年，2022 年期后回款周期为 10 个月，

2023年6月30日期后回款周期为4个月。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应收账款期后累计回款比例分别为99.46%、99.22%、98.04%和74.70%，期后回款良好。

(2) 账龄1年以上应收账款的形成原因及期后回款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账龄在1年以上的应收账款余额及期后回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账龄1年以上应收账款余额①	101.34	61.53	846.06	234.85
期后累计回款金额②	40.01	0.03	784.57	174.32
期后累计回款占比③=②/①	39.48%	0.05%	92.73%	74.23%

注：2020年、2021年期后回款周期为一年，2022年期后回款周期为10个月，2023年6月30日期后回款周期为4个月。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账龄1年以上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234.85万元、846.06万元、61.53万元和101.34万元，占各期应收账款余额比例分别为2.05%、10.73%、0.66%和0.60%，占比较小。账龄1年以上应收账款主要系受客户预算及资金安排影响，未及时支付公司货款所致。

截至2022年12月31日，账龄1年以上应收款项已基本回款，余额为61.53万元，发行人已对其累计计提坏账准备52.35万元，计提比例85.08%，坏账准备计提充分，不会对发行人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结合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账龄情况、报告期坏账实际核销情况、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坏账计提政策对比情况等，说明发行人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的充分性。

(1)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的账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6月30日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年	16,677.17	99.39%	9,283.06	99.34%	7,041.11	89.27%	11,219.18	97.95%

项目	2023年6月30日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之内								
1-2年	40.09	0.24%	5.97	0.06%	743.57	9.43%	138.54	1.21%
2-3年	6.30	0.04%	0.96	0.01%	26.15	0.33%	89.98	0.79%
3-4年	0.35	0.00%	19.57	0.21%	70.02	0.89%	0.39	0.00%
4-5年	54.59	0.33%	35.02	0.37%	0.39	0.00%	-	-
5年以上	-	-	-	-	5.94	0.08%	5.94	0.05%
小计	16,778.50	100.00%	9,344.59	100.00%	7,887.17	100.00%	11,454.03	100.00%
坏账准备	899.90	5.36%	516.51	5.53%	576.18	7.31%	639.90	5.59%
合计	15,878.60		8,828.08	-	7,310.99	-	10,814.12	-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应收账款主要系账龄在1年以内的款项，占比分别为97.95%、89.27%、99.34%和**99.39%**，应收账款账龄结构合理。报告期内无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2) 发行人坏账计提政策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

项目	发行人	东阳光	海星股份	新疆众和				华锋股份			
				2023年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2023年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1年以内	5.00	2.00	5.00	5.00	5.00	0.46	0.58	1-6个月	1-6个月	1-6个月	1-6个月
								1.12	0.40	0.40	0.09
								7-12个月	7-12个月	7-12个月	7-12个月
								6.35	22.10	21.16	2.11
1-2年	20.00	30.00	10.00	10.00	10.00	5.92	6.39	38.20	40.27	42.22	47.36
2-3年	50.00	53.00	20.00	20.00	20.00	17.63	26.34	80.00	94.03	100.00	93.84
3-4年	80.00	72.00	50.00	30.00	30.00	46.26	64.35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4-5年	100.00	86.00	80.00	40.00	60.64	84.00	75.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5年以上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发行人坏账计提政策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不存在显著差异，坏账准备计提充分。

(四)说明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逾期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各期末逾期应收账款金额及占比、对应账龄情况、期后回款金额及占比、涉及主要客户情况，是否存在需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情形。

1、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应收账款逾期情况、账龄情况及期后回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余额①	16,778.50	9,344.59	7,887.17	11,454.03
逾期应收账款金额②	9,883.80	3,424.72	2,521.69	4,701.96
其中：1年以内（含1年）	9,815.36	3,363.20	1,675.63	4,467.11
1-2年	7.20	5.97	743.57	138.54
2-3年	6.30	0.96	26.15	89.98
3-4年	0.35	19.57	70.02	0.39
4-5年	54.59	35.02	0.39	0.00
5年以上	-	0.00	5.94	5.94
逾期应收账款占比②/①	58.91%	36.65%	31.97%	41.05%
逾期应收账款期后回款③	7,401.46	3,314.57	2,460.20	4,640.75
期后回款占比③/②	74.88%	96.78%	97.56%	98.70%

注：2020年、2021年期后回款周期为一年，2022年期后回款周期为10个月，2023年6月30日期后回款周期为4个月。

2、报告期各期末，逾期应收账款主要为因客户资金安排导致短期逾期的款项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逾期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23年6月30日					
客户	逾期应收账款金额	占当期逾期款项的比例	逾期原因	期后回款	已回款比例

深圳江浩电子有限公司	1,542.41	16.56%	客户资金安排导致短期逾期	1,268.76	82.26%
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482.57	15.00%	客户资金安排导致短期逾期	1,480.88	99.89%
江苏和煊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278.09	12.93%	客户资金安排导致短期逾期	200.00	15.65%
河南丰荣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833.60	8.95%	客户资金安排导致短期逾期	833.60	100.00%
南通新诚电子有限公司	586.99	6.30%	客户资金安排导致短期逾期	387.75	66.06%
合计	5,723.66	57.91%		4,170.99	72.87%
<b>2022年12月31日</b>					
客户	逾期应收账款金额	占当期逾期款项的比例	逾期原因	期后回款	已回款比例
江西佳维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591.70	17.28%	客户资金安排导致短期逾期	591.70	100.00%
河南丰荣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423.64	12.37%	客户资金安排导致短期逾期	423.64	100.00%
安徽普冈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336.13	9.81%	客户资金安排导致短期逾期	336.13	100.00%
荣经县旭光电子有限公司	315.76	9.22%	客户资金安排导致短期逾期	315.76	100.00%
河南华荣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310.75	9.07%	客户资金安排导致短期逾期	310.75	100.00%
合计	1,977.99	57.76%	-	1,977.99	100.00%
<b>2021年12月31日</b>					
客户	逾期应收账款金额	占当期逾期款项的比例	逾期原因	期后回款	已回款比例
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82.81	19.15%	客户资金安排导致短期逾期	482.81	100.00%
江西佳维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369.97	14.67%	客户资金安排导致短期逾期	369.97	100.00%
宿迁市华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49.87	9.91%	客户资金安排导致短期逾期	249.87	100.00%
张家港锦晟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46.22	9.76%	客户资金安排导致短期逾期	246.22	100.00%
新疆西部安兴电子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220.65	8.75%	客户资金安排导致短期逾期	220.65	100.00%
合计	1,569.53	62.24%	-	1,569.53	100.00%
<b>2020年12月31日</b>					
客户	逾期应收账款金额	占当期逾期款项的比例	逾期原因	期后回款	已回款比例
深圳江浩电子有限公司	645.30	13.72%	客户资金安排导致短期逾期	645.30	100.00%
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94.99	10.53%	客户资金安排导致短期逾期	494.99	100.00%

江西佳维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448.55	9.54%	客户资金安排导致短期逾期	448.55	100.00%
南通天尼电子有限公司	442.57	9.41%	客户资金安排导致短期逾期	442.57	100.00%
张家港锦晟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368.11	7.83%	客户资金安排导致短期逾期	368.11	100.00%
<b>合计</b>	<b>2,399.52</b>	<b>51.03%</b>	<b>-</b>	<b>2,399.52</b>	<b>100.00%</b>

注：应收账款余额存在受同一控制人控制的按照合并口径列示。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各期末逾期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余额占当期逾期款项比例为 51.03%、62.24%、57.76%和 **57.91%**，期后回款比例为 100.00%、100.00%、**100.00%**和 **72.87%**，回款情况良好。

报告期各期末逾期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比例为 98.70%、97.56%、**96.78%**和 **74.88%**，公司主要客户期后均正常回款，无法收回风险较小，不存在需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情形。

## 二、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客户的销售结算模式和信用政策，了解报告期内信用政策变动情况及实际执行情况；

2、查阅同行业可比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对比分析发行人信用期及变动趋势是否存在较大差异；

3、获取报告期各期应收票据备查簿，检查主要商业票据的出票日期、到期日、票据金额、出票人、承兑人、背书人、其经营情况及信用情况；

4、查询同行业可比公司关于应收票据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并与发行人政策进行对比，判断发行人对应收票据计提坏账准备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5、访谈财务负责人，了解、评价应收账款相关内部控制制度，测试内部控制制度的有效性，了解发行人关于票据终止确认相关的会计政策，并复核其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分析发行人背书的票据到期兑付情况、承兑人的信用等级等，分析判断发行人应收票据终止确认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6、检查报告期各期末应收票据在期后的结转情况，复核是否及时进行正确

的账务处理，复核是否存在因到期无法收回而转为应收账款的情形；

7、访谈公司财务人员及相关业务人员，了解公司是否存在向关联方或供应商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票据，通过票据贴现后获取银行融资的情形；获取公司的票据台账，核查票据是否均有真实交易背景，是否存在向关联方或供应商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票据，通过票据贴现后获取银行融资的行为；

8、取得公司制定和完善后的《内部控制手册》及其他内控管理制度，检查设计是否存在缺陷。针对报告期内的内控不规范情况取得整改相关资料，检查是否整改执行到位。针对期后内控执行情况执行穿行测试；

9、获取发行人报告期内应收账款期后回款统计表，检查期后回款银行回单，结合资金流水检查，确认期后回款金额的准确性，判断坏账准备余额是否能覆盖期后尚未回款的应收账款；

10、获取发行人应收账款账龄分析表，复核应收账款账龄划分是否正确，测算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是否充分，并了解应收账款账龄1年以上形成的原因及期后回款情况，核查1年以上应收账款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客户经营情况、偿债能力是否存在异常等；

11、获取发行人报告期内应收账款坏账核销的情况；查询同行业可比公司坏账计提政策，对比发行人坏账计提政策，判断是否存在较大差异；

12、获取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逾期情况，访谈发行人财务以及销售负责人，了解各期末应收账款逾期比例变动原因并分析合理性，分析逾期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及期后回款情况。

##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认为：**

1、报告期各期末，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金额与营业收入增长趋势不一致具有合理性；报告期内发行人对主要客户的信用政策及实际执行变化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较大差异；

2、发行人应收票据坏账计提政策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不存在显著差异；报告期各期应收票据终止确认情况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应收票据的期后收

款情况正常，不存在因到期无法收回而转为应收账款的情形，坏账准备计提充分；报告期应收票据出票方存在不是发行人客户情形，存在无真实交易背景的往来，存在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融资，上述内控不规范情形均已得到整改；

3、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应收账款期后累计回款情况良好。报告期各期末，账龄 1 年以上应收账款余额占比较小，期后回款情况良好。报告期内无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政策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不存在显著差异，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充分；

4、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逾期应收账款金额较小，期后回款情况正；发行人不存在需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情形。

### **问题十五、关于存货**

申报材料显示：

(1)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5,795.56 万元、7,851.04 万元和 9,817.81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5.94%、16.48%和 20.07%。

(2)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分别为 101.04 万元、84.98 万元和 78.28 万元。报告期内发行人仅对库存商品计提了跌价准备。

请发行人：

(1) 结合主要产品生产周期、各类别存货备货标准、订单覆盖率等说明报告期各期末存货余额与发行人销售规模的匹配性，是否符合发行人“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

(2) 说明各类别存货的库龄分布情况，各类存货库龄超过 1 年的具体构成及原因；最近一期库存商品余额大幅增加的原因，是否存在滞销或销售退回情形，库存商品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3) 说明各类别存货的期后累计结转金额及比例，是否存在长期未结转的情形；结合存货性质、存货库龄结构、期后结转情况、存货跌价测试方法和覆盖范围、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等说明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充分性。

(4) 说明对各类存货盘点的具体情况，包括盘点时间、地点、人员、范围、盘点比例、盘点差异数量和金额、盘点差异原因及影响。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对报告期存货实施的监盘程序、监盘比例及监盘结果。

## 一、发行人说明

(一)结合主要产品生产周期、各类别存货备货标准、订单覆盖率等说明报告期各期末存货余额与发行人销售规模的匹配性,是否符合发行人“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

### 1、主要产品生产周期

公司采用“以销定产、适量备货”的生产模式。公司根据客户订单制定生产计划并按月进行动态调整,在产能允许的情况下预测市场需求并生产适量产品作为安全库存。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的生产周期情况如下:

项目	生产周期				
	熔炼铸造	热轧	冷轧	成品加工	合计
电子铝箔	1天	3天	10天	7-11天	21-25天

电子铝箔生产工序主要分为熔炼、铸造、热轧、冷轧和成品加工四大工序,每道工序之间需要一定时间间隔,综合生产周期约为21-25天。

腐蚀箔生产工序主要为前处理、水洗、一次腐蚀、二次腐蚀、后处理和烘干六道工序,所有工序均在一条生产线上依次完成。其中慢速腐蚀箔生产线生产效率为0.75平方米/分钟、快速腐蚀箔生产线生产效率为2.5平方米/分钟。

### 2、各类存货备货标准

公司结合高纯铝铝价波动情况、运输周期及具体生产计划来确定原材料备货数量,公司根据市场预测情况确定安全库存,并结合在手订单及公司产能最终确定库存商品备货数量。

### 3、订单覆盖率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订单覆盖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6月30日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电子铝箔库存商品及在产品	期末账面余额	<b>7,515.18</b>	6,891.64	5,727.16	4,258.81
	期末在手订单对应的成本余额	<b>7,061.86</b>	6,354.13	5,693.38	3,852.70
	订单覆盖率	<b>93.97%</b>	92.20%	99.41%	90.46%
电极箔库存商品及在产品	期末账面余额	<b>1,711.44</b>	804.79	157.78	32.33
	期末在手订单对应的成本余额	<b>2,569.77</b>	1,119.04	196.56	-
	订单覆盖率	<b>150.15%</b>	139.05%	124.58%	0.00%
发出商品	账面余额	<b>931.10</b>	183.76	26.39	28.01
	期末在手订单对应的成本余额	<b>931.10</b>	183.76	26.39	28.01
	订单覆盖率	<b>100.00%</b>	100.00%	100.00%	100.00%
其他	账面余额	<b>62.64</b>	161.99	30.30	51.83
	期末在手订单对应的成本余额	-	-	-	-
	订单覆盖率	<b>0.00%</b>	0.00%	0.00%	0.00%

注：电极箔库存商品及在产品为自产部分成本；其他为腐蚀箔受托加工业务成本和腐蚀箔附属产品硫酸铝。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电子铝箔相关的库存商品及在产品的订单覆盖率分别为 90.46%、99.41%、92.20% 和 **93.97%**，电子铝箔订单覆盖率整体较高，主要系电子铝箔整体采用“以销定产”的销售策略，依据客户的需求计划制定公司的生产计划。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电极箔库存商品及在产品金额较低，订单覆盖率分别为 0.00%、124.58%、139.05% 和 **150.15%**。2020 年末订单覆盖率为 0.00%，主要系公司腐蚀箔为委托加工产品，委托加工的腐蚀箔主要系为了用于电子铝箔性能测试，2021 年末、2022 年末和 **2023 年 6 月 30 日** 订单覆盖率为 124.58%、139.05% 和 **150.15%**，主要原因为：（1）市场行情需求旺盛、公司订单量随着产能增加不断增长；（2）腐蚀箔生产周期较短，备货量较少。

报告期各期末，发出商品为在途商品，均为根据客户订单进行的发货，订单覆盖为 100%。

综上所述，发行人期末存货余额与订单金额、公司的经营情况相匹配，符合“以销定产、适量备货”生产模式。

4、报告期内，公司存货余额、营业收入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6月30日/2023年1-6月	2022年12月31日/2022年度		2021年12月31日/2021年度		2020年12月31日/2020年度
	金额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存货余额	11,178.23	9,896.08	24.70%	7,936.01	34.59%	5,896.60
营业收入	45,039.96	91,476.74	46.24%	62,552.56	51.92%	41,174.75
存货余额/营业收入	24.82%	10.82%	-	12.69%	-	14.32%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存货余额呈增长趋势，与营业收入规模整体变动趋势一致，存货余额与营业收入比例随着公司存货管理能力的不断提高呈整体下降趋势。

综上所述，报告期各期末存货余额与发行人销售规模相匹配，符合发行人“以销定产、适量备货”的生产模式。

(二)说明各类别存货的库龄分布情况，各类存货库龄超过1年的具体构成及原因；最近一期库存商品余额大幅增加的原因，是否存在滞销或销售退回情形，库存商品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1、各类别存货的库龄分布情况，库龄超过1年的具体构成及原因；

(1) 报告期各期末各类存货的库龄结构及跌价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存货类别	账面余额	1年以内	1年以上	1年以上占存货余额比例	存货跌价准备	计提比例
2023年6月30日	原材料	1,888.97	1,628.11	260.86	13.81%	-	-
	在产品	5,251.00	5,251.00	-	-	-	-
	库存商品	3,030.92	2,947.53	83.39	2.75%	107.48	3.55%
	发出商品	931.10	931.10	-	-	-	-
	委托加工物资	76.24	76.24	-	-	-	-
	小计	11,178.23	10,833.98	344.25	3.08%	107.48	0.96%

项目	存货类别	账面余额	1年以内	1年以上	1年以上 占存货 余额比 例	存货跌 价准备	计提 比例
2022.12.31	原材料	1,853.91	1,658.23	195.68	<b>10.55%</b>	-	-
	在产品	4,753.73	4,753.73	-	-	-	-
	库存商品	3,104.69	3,080.71	23.98	<b>0.77%</b>	78.28	2.52%
	发出商品	183.76	183.76	-	-	-	-
	<b>小计</b>	<b>9,896.08</b>	<b>9,676.43</b>	<b>219.65</b>	<b>2.22%</b>	<b>78.28</b>	<b>0.79%</b>
2021.12.31	原材料	1,806.08	1,475.37	330.71	<b>18.31%</b>	-	-
	在产品	4,792.23	4,792.23	-	-	-	-
	库存商品	1,123.01	995.45	127.56	<b>11.36%</b>	84.98	7.57%
	发出商品	26.39	26.39	-	-	-	-
	委托加工物资	188.31	188.31	-	-	-	-
	<b>小计</b>	<b>7,936.01</b>	<b>7,477.74</b>	<b>458.27</b>	<b>5.77%</b>	<b>84.98</b>	<b>1.07%</b>
2020.12.31	原材料	1,512.35	913.53	598.83	<b>39.60%</b>	-	-
	在产品	2,624.34	2,624.34	-	-	-	-
	库存商品	1,718.63	1,626.13	92.50	<b>5.38%</b>	101.04	5.88%
	发出商品	28.01	28.01	-	-	-	-
	委托加工物资	13.26	13.26	-	-	-	-
	<b>小计</b>	<b>5,896.60</b>	<b>5,205.27</b>	<b>691.33</b>	<b>11.72%</b>	<b>101.04</b>	<b>1.71%</b>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和委托加工物资，库龄1年以上的存货金额分别为691.33万元、458.27万元、219.65万元和**344.25万元**，占同期存货比例分别为11.72%、5.77%、2.22%和**3.08%**，金额及占比均较低且呈下降趋势。

## (2) 各类存货库龄超过1年的具体构成及原因

报告期各期末，库龄1年以上的原材料金额分别为598.83万元、330.71万元和195.68万元和**260.86万元**，均为辅材，主要系发行人辅材主要用于生产设备运行维护，种类较多，保质期长且不易损坏，为保证生产连续性及便于设备维护，发行人部分辅材备货周期超过一年。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库龄 1 年以上的库存商品金额分别为 92.50 万元、127.56 万元和 23.98 万元和 **83.39 万元**，金额较小。库龄超过一年库存商品为电子铝箔，主要原因为：①部分规格型号产品年市场需求量较低，单批次生产量较大，导致其库龄超过一年；②因技术参数不符合客户要求，部分产品退货，暂未实现对外销售。

综上所述，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库龄超过 1 年的存货金额较低，符合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

## 2、最近一期库存商品余额大幅增加的原因，是否存在滞销或销售退回情形，库存商品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1) 最后一期库存商品余额大幅增加的原因，是否存在滞销或销售退回情形

2022 年末，发行人库存商品期后销售金额及销售退回金额及占比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库存商品账面余额	其中：库存商品中销售退回产品金额	期后销售金额	期后销售占比	销售退回金额
2022 年 12 月 31 日	3,104.69	40.32	3,099.93	99.85%	3.31

注：期后周期为 6 个月。

从上表可知，截止 2022 年末，库存商品账面余额为 3,104.69 万元，库存商品中销售退回部分金额 40.32 万元，金额较小。期后销售金额为 3,099.93 万元，占期末库存商品账面余额比例为 99.85%，占比较高，不存在滞销情况。库存商品销售后期后退回金额为 3.31 万元，金额较小，不存在大额销售退回的情形。

2022 年末，发行人库存商品余额为 3,104.69 万元，较 2021 年大幅增加，主要原因为：

①2022 年末电子铝箔产能由 2021 年末的 1,500 吨/月增加至 2,000 吨/月，腐蚀箔产能由 2021 年末 70 万平方米/月增加至 100 万平方米/月，产能增加导致库存商品增加；

②受报告期内下游市场需求旺盛，客户订单量不断增加，公司提高了备货量。

(2) 库存商品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库存商品跌价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6月30日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库存商品账面余额	3,030.92	3,104.69	1,123.01	1,718.63
1年以内	2,947.53	3,080.71	995.45	1,626.13
1年及以上	83.39	23.98	127.56	92.5
1年以内占比	97.25%	99.23%	88.64%	94.62%
库存商品跌价准备	107.48	78.28	84.98	101.04
计提比例	3.55%	2.52%	7.57%	5.88%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库龄 1 年以内的库存商品金额占比分别为 94.62%、88.64%、99.23%和 97.25%，库存商品状况较好，不存在大量积压情况。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20.85%、22.69%和 28.79%和 24.54%，主要产品毛利率呈增长趋势，库存商品存货减值的风险较小。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库存商品金额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原则计量，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公司主要库存商品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具体标准如下：

电子铝箔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标准：库龄在 6 个月以内均能正常实现销售，可变现净值按照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账面成本低于可变现净值部分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库龄超过 6 个月的视同滞销产品，基于谨慎性原则，其可变现净值按照公司采购高纯铝价格确定，账面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部分计提跌价准备。

腐蚀箔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标准：存在质量问题的腐蚀箔，其可变现净值较低，全额计提跌价准备；不存在质量问题的腐蚀箔，可变现净值按照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账面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部分计提跌价准备。

报告期内，公司库存商品跌价准备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项目	2023年6月30日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东阳光	1.90%	1.16%	4.19%	5.18%

项目	2023年6月30日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新疆众和	1.91%	3.19%	2.97%	2.19%
海星股份	2.41%	0.98%	0.32%	0.91%
华锋股份	3.32%	3.33%	2.91%	2.53%
平均值	2.38%	2.16%	2.60%	2.70%
国容股份	3.55%	2.52%	7.57%	5.88%

注：同行业数据来源于公开披露信息。

从上表可知，发行人库存商品跌价准备计提比例略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跌价准备计提具备充分性。

综上所述，发行人2022年末库存商品余额大幅增加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具有合理性，不存在滞销或销售退回情形，库存商品跌价准备计提充分。

(三) 说明各类别存货的期后累计结转金额及比例，是否存在长期未结转的情形；结合存货性质、存货库龄结构、期后结转情况、存货跌价测试方法和覆盖范围、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等说明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充分性。

1、说明各类别存货的期后累计结转金额及比例，是否存在长期未结转的情形；

报告期各期末存货的期后结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存货类别	项目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原材料与委托加工物资	期末余额	1,965.21	1,853.91	1,994.39	1,525.62
	期后结转金额	1,224.80	1,178.14	1,798.71	1,212.87
	结转比例	62.32%	63.55%	90.19%	79.50%
在产品、库存商品与发出商品	期末余额	9,213.02	8,042.17	5,941.63	4,370.98
	期后结转金额	9,083.90	7,989.08	5,917.65	4,243.42
	结转比例	98.60%	99.34%	99.60%	97.08%
合计	期末结存金额	11,178.23	9,896.08	7,936.01	5,896.60
	期末结转金额	10,308.70	9,167.21	7,716.36	5,456.29
	结转比例	92.22%	92.63%	97.23%	92.53%

注：2020年、2021年期后周期为一年，2022年期后周期为10个月，2023年6月30日期后为4个月。

报告期各期末，期后存货结转比例分别为92.53%、97.23%、**92.63%**和**92.22%**，期后结转比例较高，不存在长期未结转的情形。

## 2、结合存货性质、存货库龄结构、期后结转情况、存货跌价测试方法和覆盖范围、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等说明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充分性

### (1) 存货性质、存货库龄结构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库龄主要集中在1年以内，占比分别为88.28%、94.23%、97.78%和**96.92%**，存货库龄结构良好。具体存货性质、账龄分布情况详见本反馈回复“问题十五”之“(二)说明各类别存货的库龄分布情况，各类存货库龄超过1年的具体构成及原因；最近一期库存商品余额大幅增加的原因，是否存在滞销或销售退回情形，库存商品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充分。”相关回复。

### (2) 期后存货结转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期后存货结存比例分别为92.53%、97.23%、**92.63%**和**92.22%**，期后结存比例较高，不存在长期未结转的情形。

### (3) 存货跌价测试方法和覆盖范围、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报告期内，公司具体存货跌价测试方法和覆盖范围如下：

项目	未来变现方式	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跌价准备测试的方法
原材料、在产品、委托加工物资	加工后出售/使用	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1) 公司原材料主要为高纯铝，主要用于生产而非直接销售，报告期内，公司电子铝箔毛利率分别为21.88%、22.17%和27.97%，呈增长趋势，可变现净值一般大于成本，因此原材料与半成品不存在减值迹象。 (2) 其他辅助性原材料根据库龄情况进行跌价测试，各期末公司仓库管理员同生产部共同对相关存货状态进行判断，若无使用价值，生成《仓库呆滞料报告》并全额计提跌价准备。
库存商品	直接出售	(1) 有销售合同约定的库存商品，以合同约定的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确定其可变现净值；(2) 无销售合同约定的存货按照接近资产负	(1) 库龄在6个月以内均能正常实现销售，可变现净值按照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账面成本低于可变现净值部分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库龄超过6个月的视同滞销产品，基于谨慎性原

项目	未来变现方式	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跌价准备测试的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公司销售该商品最近销售订单销售价格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则，其可变现净值按照公司采购高纯铝价格确定，账面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部分计提跌价准备。 (2) 存在质量问题的腐蚀箔，其可变现净值较低，全额计提跌价准备；不存在质量问题的腐蚀箔，可变现净值按照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账面成本低于可变现净值部分计提跌价准备。
发出商品	直接出售	以合同约定的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发出商品均为根据客户合同订单发出的在途产品，不存在跌价，不计提跌价准备。

(4)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跌价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项目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东阳光	0.97%	0.76%	1.46%	2.43%
新疆众和	0.70%	1.42%	1.18%	1.01%
海星股份	1.68%	0.83%	0.25%	0.55%
华锋股份	2.55%	1.10%	0.96%	-
平均值	1.47%	1.03%	0.96%	1.33%
国容股份	0.96%	0.79%	1.07%	1.71%

注：数据来源于公开披露信息。华锋股份数据选取电极箔存货计提比例，2020年12月31日数据未披露电极箔跌价计提情况。

由上表可知，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不存在重大异常。

综上所述，发行人根据存货具体情况制定了跌价计提政策，计提比例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充分。

(四) 说明对各类存货盘点的具体情况，包括盘点时间、地点、人员、范围、盘点比例、盘点差异数量和金额、盘点差异原因及影响；说明对报告期存货实施的监盘程序、监盘比例及监盘结果。

1、说明对各类存货盘点的具体情况，包括盘点时间、地点、人员、范围、盘点比例、盘点差异数量和金额、盘点差异原因及影响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盘点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盘点时间	2023年7月1日	2023年1月1日、2日	2022年1月1日、2日	2021年1月1日、2日
盘点地点	公司生产厂区及仓库			
盘点人员	库管人员、财务人员			
盘点范围	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			
期末存货金额	11,178.23	9,896.08	7,936.01	5,896.60
盘点金额	9,499.13	9,712.33	7,721.31	5,855.33
其中：原材料	1,372.25	1,853.91	1,806.08	1,512.35
在产品	5,251.00	4,753.73	4,792.23	2,624.34
库存商品	2,875.88	3,104.69	1,123.01	1,718.63
盘点比例	84.98%	98.14%	97.29%	99.30%
盘点差异	称重尾差，无重大差异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组织相关部门对存放于公司的存货进行全面盘点，盘点比例为99.30%、97.29%和98.14%和**84.98%**，盘点差异均为称重尾差，不存在重大差异。发出商品和委托加工物资通过检查仓库出库单、出门证、运输单据进行确认。

## 二、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程序：

1、了解并核查发行人生产与仓储相关内控制度，访谈生产部门负责人及其他相关人员，核查内部控制设计是否合理，执行是否有效；

2、核查报告期各期末存货库龄情况，了解相关存货的保质期及存储条件，核查存货与销售订单之间的匹配情况及其合理性，对存货进行跌价测试并分析存货跌价准备的充分性；

3、核查报告期各期末存货的构成明细，抽查在产品对应的生产计划、领料明细及期后入库情况；

4、对报告期各期末主要存货库存实施监盘程序，并观察存货的状况；

- 5、对报告期各期末存货发出执行计价测试程序，核查存货发出计价的准确性；
- 6、复核发行人存货跌价准备计算过程；
- 7、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情况进行对比，分析公司存货跌价计提情况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明显异常。

##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认为：

- 1、报告期各期末存货余额与发行人销售规模具有匹配性，符合发行人“以销定产、适量备货”的生产模式；
- 2、发行人最近一期库存商品余额大幅增加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具有合理性，不存在滞销或大额销售退回情形，库存商品跌价准备计提充分；
- 3、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报告期各类别存货不存在长期未结转的情形，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具有充分性；
- 4、报告期存货实施的监盘程序、监盘比例及监盘结果

### （1）监盘情况及监盘比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监盘时间	2023年7月1日	2023年1月1日、2日	2022年1月1日、2日	2021年1月1日、2日
监盘地点	公司生产厂区及仓库			
监盘人员	保荐人、申报会计师	保荐人、申报会计师	会计师	会计师
监盘范围	存货范围内所有类型，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周转材料、自制半成品，委托加工物资执行函证程序			
监盘方法	公司执行盘点时，存货已停止收发，并已经适当整理和排列且标识清晰，我们对整个盘点过程实施恰当的监督，盘点结果与账面结果没有重大差异。存货数量真实完整，归属于公司，没有毁损、陈旧、残次和短缺等状况			
存货余额	11,178.23	9,896.08	7,936.01	5,896.60
监盘金额	9,499.13	9,496.28	7,021.78	5,219.08
监盘比例	84.98%	95.96%	88.48%	88.51%

报告期各期末，对发行人在仓库保管的存货进行监盘，监盘比例分别为

88.51%、88.48%、95.96%和 **84.98%**。对期末不在公司仓库保管的存货，通过核对销售出库单、运输单、期后收入确认单等核实其准确性，委托加工物资主要通过执行发函程序，并通过检查出库单、运输单、与客户对账单等核实其准确性。

公司严格遵守存货的内部控制制度，在盘点前制定盘点计划。在盘点过程中，对各类原材料、库存商品和在产品进行清点，并与账面数据进行核对。各仓库保管员对存货的存放位置熟悉，存货内控管理比较规范。监盘结果账实相符，差异均为称重尾差，无重大差异。

## （2）监盘程序

### ①监盘前

了解和获取公司存货盘点制度及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取得公司盘点计划，获取公司的仓库清单以及存货存放地点清单，评价发行人盘点工作安排及盘点的范围选择是否合理；

根据发行人的盘点计划编制存货监盘计划，并将计划传达给参与监盘的项目组成员；

在盘点前观察盘点现场，检查存货是否已经适当整理和排列、是否具有盘点标识、是否已经停止流动等情况。

### ②监盘中

监盘过程中，观察发行人盘点人员是否按照盘点计划执行盘点，确定盘点人员是否准确地记录存货的数量和状况；并观察公司存货状况，是否存在毁损等影响后续使用或变现的情形，是否存在滞销情况；

执行抽盘程序，从存货盘点记录中选取项目追查至存货实物，并选取部分实物追查至存货盘点记录；并随机抽取样本进行开箱检查核对。

### ③监盘后

监盘程序后，再次观察盘点现场，确定所有纳入盘点范围的存货均已盘点，收集并整理存货盘点表；针对盘点结果账实差异获取发行人差异汇总表并关注发行人对盘点差异的处理措施；

根据监盘计划的实施情况和监盘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形成存货监盘小结。

### (3) 监盘结果

经对报告期各期末存货实施监盘，公司存货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情况良好，现场存货存放有序，公司期末仓库账、财务账和实物核对一致，存货发出记录准确、完整，发出商品真实存在；报告期各期末监盘比例为 88.51%、88.48%、95.96%、84.98%，监盘比例充分。

## 问题十六、关于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

申报材料显示：

(1)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27,808.47 万元、32,220.53 万元和 41,747.62 万元。其中机器设备账面价值分别为 12,246.57 万元、15,754.12 万元和 21,821.63 万元。

(2)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在建工程余额分别为 210.67 万元、3,128.91 万元、155.24 万元。

(3) 发行人机器设备折旧年限为 5-20 年，折旧年限长于可比公司华锋股份、海星股份和东阳光。

请发行人：

(1) 说明报告期内机器设备账面价值增加的原因，报告期内机器设备采购情况、交易对手方基本信息，具体设备采购单价和结算政策是否公允，是否存在大额预付款、支付进度异常等情形，购前发行人生产活动使用机器设备情况；单位收入对应的机器设备原值情况，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差异情况及合理性；机器设备、运输工具等固定资产是否满足现有生产需求，是否与业绩规模、产能情况相匹配。

(2) 说明在建工程中主要项目的具体成本构成，相关资产价格与市场价格的差异情况及合理性；在建工程核算中是否涉及非相关支出，是否混入成本费用；在建工程供应商选取标准、流程、定价方式及公允性；在建工程主要供应商的名称、采购金额，与发行人及其主要客户、供应商等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

(3) 结合可比公司机器设备折旧年限、各细分机器设备折旧年限情况等，说明发行人机器设备折旧年限确定的合理性，机器设备折旧计提的充分性。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并结合资金流水核查情况说明报告期内新增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的真实性。

## 一、发行人说明

(一) 说明报告期内机器设备账面价值增加的原因，报告期内机器设备采购情况、交易对手方基本信息，具体设备采购单价和结算政策是否公允，是否存在大额预付款、支付进度异常等情形，购前发行人生产活动使用机器设备情况；单位收入对应的机器设备原值情况，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差异情况及合理性；机器设备、运输工具等固定资产是否满足现有生产需求，是否与业绩规模、产能情况相匹配。

1、说明报告期内机器设备账面价值增加的原因，报告期内机器设备采购情况、交易对手方基本信息，具体设备采购单价和结算政策是否公允，是否存在大额预付款、支付进度异常等情形，购前发行人生产活动使用机器设备情况；

### (1) 报告期内机器设备账面价值增加的业务背景及原因

报告期各期末，机器设备账面价值分别为 12,246.57 万元、15,754.12 万元、21,821.63 万元和 **21,578.76 万元**，逐年增长，主要原因为：发行人持续进行技术创新及优化生产工艺，产品性能和质量不断提高，促使发行人产品市场占有率不断提高，同时受益于新能源汽车、光伏与风电、5G 通讯、工业控制等市场规模快速发展，铝电解电容器用铝箔材料市场需求快速提升，发行人现有产能无法满足客户日益增长需求。报告期内，发行人通过技改、新建生产线积极扩大电子铝箔及腐蚀箔产能。同时，公司为向下游产业链延伸，提高公司盈利能力，于 2021 年 6 月收购嘉荣电子，导致报告期内公司机器设备账面价值增加。

### (2) 报告期内机器设备采购情况

① 报告期各期，公司新增的机器设备金额分别为 797.41 万元、**2,489.44 万元**和 6,277.50 万元和 **2,069.29 万元**，其中，原值 100 万元以上的机器设备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交易对手名称	固定资产名称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涿神有色金属加工 专用设备有限公司	2#冷轧机		582.95	724.36	

交易对手名称	固定资产名称	2023年 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中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冷轧机更新改造			167.52	
苏州博能炉窑科技有限公司	3#倾动炉			497.91	
内蒙古霍煤万祥铝业有限责任公司	清洗机			231.78	
广东广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沈阳恒星实业有限公司、中空恒科(沈阳)真空机械设备有限公司有限公司、中空恒科(沈阳)真空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真空退火炉	289.55	1,037.65	251.10	531.10
德宏锦服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口罩机				266.31
广州绿缘化境技术有限公司	污水处理设备		523.63		
天津市天骄工业有限公司	4#中间退火炉		219.98		
广东广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油清洗机		214.26		
辽宁冶金技术装备设计研究所	4#剪切机		166.41		
自制	2#碱清洗		290.77		
河南麒麟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空压机		101.93		
南通弘合兴自控科技有限公司	4条腐蚀箔快速线及配件		2,052.60		
永城市来运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纳滤设备		162.66		
永城市菱浩制冷设备销售有限公司	中央空调	106.19			
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	铝箔公司800系列设备残体	1,339.91			
上海钧申科技有限公司	酸回收处理设备	155.75			
北京磐石源实验设备有限公司	直读光谱仪	105.31			
合计		1,996.72	5,352.84	1,872.68	797.41
占机器设备采购金额比例		96.49%	85.27%	75.22%	100.00%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原值100万元以上的机器设备采购金额占机器设备采购总额比例为100.00%、75.22%、85.27%和**96.49%**，占比较高。

(3) 交易对手方基本信息:

报告期内, 发行人机器设备主要供应商基本情况如下:

设备供应商名称	成立日期	注册资本 (万元)	实际控制人	经营范围	是否为 关联方
南通弘合兴自控 科技有限公司	2021年06 月18日	200	康传荣	电机及其控制系统 研发; 工业控制计 算机及系统制造; 机械设备研发等	否
内蒙古霍煤万祥 铝业有限责任公 司	2008年06 月23日	12,000	通辽市经济和 信息化委员会 (通辽市国有 资产监督管理 局、通辽市中小 企业局)	生产销售铝板、铝 带、铝箔、铝中 间合金及其系列 产品等	否
中空恒科(沈阳) 真空机械设备有 限公司	2021年07 月13日	500	赵海彬	通用设备制造(不 含特种设备制造), 通用设备修理, 泵 及真空设备制造等	否
沈阳恒星实业有 限公司	1998年10 月20日	1,000	沈阳市浑南区 人民政府国有 资产监督管理 局	通用设备制造(不 含特种设备制造), 通用设备修理, 泵 及真空设备制造等	否
天津市天骄工业 有限公司	1999年08 月02日	9,400	尚玉祥	电器机械及器材、 工业用电炉、自行 车、普通机械(不 含锅炉)、金属制 品等	否
广东广云新材料 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04 月20日	10,000	吕炳桂	新材料研发; 新型 合金材料研发; 生 产、加工压延; 加 工压延: 铝板、铝 箔、铝铸轧卷	否
辽宁冶金技术装 备设计研究所	1994年02 月24日	2,000	李冰	冶金机械、机电一 体化研究、开发、 设计、试产试销、 技术咨询、技术服 务、技术转让等	否
河南麒麟节能科 技有限公司	2015年12 月25日	1,500	董小强	矿山机械、通用机 械设备及配件、工 业自动控制系统、 五金产品销售; 空 气压缩机的销售及 维修等	否
中色科技股份有 限公司	2002年01 月15日	16,415	国务院国有资 产监督管理委 员会	工程和技术研究和 试验发展; 冶金专 用设备制造; 冶金 专用设备销售等	否
苏州博能炉窑科	2007年11	500	陈建林	设计、制造、销售:	否

设备供应商名称	成立日期	注册资本 (万元)	实际控制人	经营范围	是否为 关联方
技有限公司	月 14 日			工业炉及配套装置 (不含锅炉、压力 容器) 等	
上海千磊贸易有 限公司	2017 年 04 月 25 日	1,000	周玲	机械设备销售; 金 属材料销售; 金属 制品销售等	否
永城市菱浩制冷 设备销售有限公 司	2016 年 08 月 31 日	200	刘毛星	制冷设备销售及售 后服务; 五金产品 销售	否
新疆众和股份有 限公司	1996 年 02 月 13 日	135,002.48	张新	高纯铝、电子铝箔、 腐蚀箔、化成箔电 子元器件原料、铝 及铝制品、铝合金、 炭素的生产、销售 等	否
上海钧申科技有 限公司	2015 年 02 月 12 日	2,020	冯晶	高性能纤维及复合 材料销售; 智能输 配电及控制设备销 售等	否
北京磐石源实验 设备有限公司	2010 年 04 月 07 日	200	郭海铭	销售机械设备、计 算机软硬件及外围 设备等	否

注：信息来源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发行人与上述设备供应商均不存在关联方关系，除广东广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内蒙古霍煤万祥铝业有限责任公司外，其他供应商经营范围主要为机械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向其采购机器设备具备合理性，广东广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内蒙古霍煤万祥铝业有限责任公司均为同行业生产企业，其出售的设备为二手设备，公司基于经济性考虑，向其购买设备，具备合理性。

(4) 报告期内，具体设备采购单价和结算政策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23 年 1-6 月						
序号	采购对象	合同金额	主要采购 内容	采购单价	结算政策	供应商选择及 定价
1	永城市菱浩制冷 设备销售有限公 司	120.00	三菱机电 中央空调	120.00	预付款：合同签订 后 30%作为定金， 材料运到，室内管 道安装付工程款的 30%，设备到场，再 支付 35%，乙方收 到货款三日内将主 机运到现场；质保 金 5%，调试结束起	通过询价方式 比价所得

					一冬季一夏季，一次性支付质保金。	
2	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	1,513.00	铝箔公司800系列设备残体	1,513.00	预付款：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预付725万元，自拆卸开始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支付435万元，剩余353万元于2023年2月15日前支付。	通过新疆众和组织的公开招标与其他方公平竞争取得
3	中空恒科(沈阳)真空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276.00	2台真空退火炉	138.00	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总价的40%；设备完成出厂验收支付合同总额的40%；设备安装调试合格后一周内支付合同总额的10%；剩余10%作为质保金，质保期1年，届满后支付。	真空退火炉为重复购置，公司基于之前的报价，直接与同一供应商议价后确定最终购买价格。
4	上海钧申科技有限公司	176.00	酸回收用处理设备	176.00	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贷款的30%，发货前支付合同贷款的30%，设备安装调试合格后支付合同贷款的30%，设备验收合格运行一年后支付合同贷款的10%。	通过询价方式比价所得
5	北京磐石源实验设备有限公司	119.00	直读光谱仪	119.00	合同签订后预付合同总额的30%，设备通关后一周内支付合同总额70%的发货款。	通过询价方式比价所得
合计		2,204.00				
<b>2022年度</b>						
序号	采购对象	合同金额	主要采购内容	采购单价	结算政策	供应商选择及定价
1	南通弘合兴自控科技有限公司	2,112.00	4条快速腐蚀线	528.00	2021年7月底前支付定金50%；机架主体发货前支付总价10%；设备安装完毕支付安装款20%；调试生产后3个月内支付调试款15%；调试试生产后9个半月内支付质保金5%。	通过询价方式，综合评估后确定

2	内蒙古霍煤万祥铝业有限责任公司破产管理人	266.61	6台高纯铝真空退火炉	44.44	成功竞得拍卖标的，保证金冲抵成交款，剩余成交款在2021年7月1日前付清。	通过阿里资产拍卖平台与其他方公平竞争拍卖所得
3	中空恒科(沈阳)真空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828.00	8台4T真空退火炉	138.00	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总价的40%；设备完成出厂验收支付相应设备的40%；设备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后一周内支付相应设备验收款的10%；质保期一年届满支付质保金10%。	通过议标形式，多轮议价后确定
4	沈阳恒星实业有限公司	290.00	2台热处理炉	145.00	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总价的40%；设备完成出厂验收支付合同总额的40%；设备安装调试合格后一周内支付合同总额的10%；剩余10%作为质保金，质保期1年，届满后支付。	以招标方式多家供应商通过多轮议价综合评估后确定。
5	天津市天骄工业有限公司	188.00	4#中间退火炉	188.00	合同签订支付合同总额的30%；设备到达后支付30%；验收完成后开具发票10日内支付30%；剩余10%作为质保金，质保期12个月，届满后10日内付清。	以招标方式多家供应商通过多轮议价综合评估后确定。
6	广东广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8.00	1300清洗机及附属设备一套(4#清洗机)	208.00	合同签订3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额的30%；进场拆卸当天支付合同总额的50%，拆卸完毕装运出厂前支付合同总额的20%尾款。	购买的二手设备，通过议价方式确定
7	辽宁冶金技术装备设计研究所	128.00	800mm厚箔剪切机组	128.00	预付款：预付20%款项，合同生效；提货款：40%，款到后3日内发货；验收款：30%，验收合格后3日内支付；质保金：10%验收合格后365日	以招标方式多家供应商通过多轮议价综合评估后确定。

					内支付;	
8	自制	290.77	2#碱清洗项目	290.77	自制	发行人通过自行设计, 购买部件, 自行组装的方式取得
9	河南麒麟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79.3	微油变频双螺杆空压机	79.3	合同签订后 3 日内支付合同总额的 30%; 发货前支付合同总额的 35%; 调试验收后支付 30%; 合同总额的 5% 作为质保金。	以招标方式多家供应商通过多轮议价综合评估后确定。
10	南通弘合兴自控科技有限公司	127.60	腐蚀箔快线 15、16#-银辊	127.60	到货后 15 日内支付全额货款	腐蚀箔设备配件, 公司直接与腐蚀线设备供应商议价后确定最终价格
11	南通弘合兴自控科技有限公司	2,112.00	快速腐蚀线	528.00	2021 年 7 月底前支付定金 50%; 机架主体发货前支付总价 10%; 设备安装完毕支付安装款 20%; 调试生产后 3 个月内支付调试款 15%; 调试试生产后 9 个半月内支付质保金 5%。	通过询价方式, 综合评估后确定
合计		6,630.28				
<b>2021 年度</b>						
序号	采购对象	合同金额	主要采购内容	采购单价	结算政策	
1	涿神有色金属加工专用设备有限公司	1,230.00	800mm 四重不可逆铝冷轧机	1,230.00	预付款: 合同签订 5 日后 (30%); 进度款: 根据设备到货情况 (30%); 到货款: 设备全部到货 (10%); 安装完成 (20%); 验收完成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5%; 质保金 5%, 一年质保期结束后支付。	以招标方式多家供应商通过多轮议价综合评估后确定。
2	中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70.00	1#冷轧机更新改造项目	170.0	合同签订后 10 日内支付合同款的 30%; 设备发货前, 支付设备提货款 (合同总额的 50%); 设备安装	以招标方式多家供应商通过多轮议价综合评估后确定。

					结束并验收合同，支付 10%，剩余 10% 作为质保金，质保期 12 个月，期满后 15 日内支付。	
3	苏州博能炉窑科技有限公司；	290.00	3#倾动炉-主体	290.00	合同签订后 7 日内支付合同总额的 30%；炉子主体结构运大现场支付合同总额 30% 的发货款；验收合同后一周内支付合同总额的 30%；质保期 1 年，质保期结束后 1 周内支付合同总额的 10%。	以招标方式多家供应商通过多轮议价综合评估后确定。
4	上海千磊贸易有限公司	130.00	3#倾动炉-在线除气设备	130.00	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额的 30%；设备验收出厂前支付合同总额 50%；全部设备安装调试完毕，验收合格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 10%；质量保证金在质保期届满后 30 日内一次性结清。	以招标方式多家供应商通过多轮议价综合评估后确定。
5	内蒙古霍煤万祥铝业有限责任公司破产管理人	207.83	3#清洗机	207.83	成功竞得拍卖标的，保证金冲抵成交款，剩余成交款在 2021 年 5 月 1 日前付清。	通过阿里资产拍卖平台与其他方公平竞争拍卖所得
合计		2,027.83				
<b>2020 年度</b>						
序号	采购对象	合同金额	主要采购内容	采购单价	结算政策	
1	广东广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63.00	8 套 4.5T 真空退火炉	57.88	预付款：合同签订后 3 个工作日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进场拆卸当天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拆卸完毕装运第四套退火炉前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20% 尾款。	该买的二手设备，通过议价方式确定
2	沈阳恒星实业有限公司	290.00	2 台热处理炉	145.00	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总价的 40%；设备完成出厂验收支	以招标方式多家供应商通过多轮议价综合

					付合同总额的40%；设备安装调试合格后一周内支付合同总额的10%；剩余10%作为质保金，质保期1年，期满后支付。	评估后确定。
	<b>合计</b>	<b>753.00</b>				

从上表可知，发行人购买的机器设备均按照公司采购管理内部控制的要求，通过询价、招标、议价、公开拍卖平台的方式取得，采购单价、结算政策公允。

(5)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大额预付机器设备购置款的具体情况如下：

①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机器设备购置款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6.30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b>预付设备款</b>	<b>378.06</b>	<b>475.34</b>	<b>2,302.88</b>	<b>311.91</b>
其中：中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b>97.56</b>			123.75
南通弘合兴自控科技有限公司			1,586.52	
涿神有色金属加工专业设备有限公司			358.37	
霍尼韦尔（天津）有限公司				23.74
深圳市霍克视觉科技有限公司				20.00
霍克视觉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b>75.28</b>	35.28		
沈阳恒星实业有限公司				58.95
重庆威迈冶金科技有限公司		73.22		22.00
永城市菱浩制冷设备销售有限公司		111.76		
北京磐石源实验设备有限公司		119.00		
荆州市博尔斯特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b>31.51</b>			
苏州博恩普特测控科技有限公司	<b>40.50</b>			
<b>占比</b>	<b>64.77%</b>	<b>71.37%</b>	<b>84.45%</b>	<b>79.65%</b>

注：选取报告期内预付机器设备金额 20.00 万元以上的进行列示。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公司基于经营需要，根据双方约定合同条款，存在向部分设备供应商支付预付设备款情形。

②主要设备供应商大额预付款支付情况如下

2023年1-6月					
供应商名称	合同签订日期	合同金额及采购内容	主要付款条款	支付情况	与合同条款约定是否一致
中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4月13日	合同金额：499.00万元， 采购内容：800铝箔轧机翻新改造项目	预付款：合同签订10日内支付30%；提货款：设备提货前支付40%；到货款：全部设备到达现场后支付10%；安装款：设备安装完毕具备空负荷试车条件支付10%；验收款：5%；质保金：5%	截至2023年6月30日，箔轧机翻新项目正在进行中，已支付预付改造款149.95万元，与合同约定的149.70万元（合同总额的30%）一致。	基本一致
霍克视觉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2023年1月3日	合同金额：68万元， 采购内容：2台电子铝箔缺陷检测设备	预付款：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作为预付款，发货款：发货前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验收款：安装验收后一周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质保金：稳定运行6个月内支付合同金额的10%。	截至2023年6月30日，2台设备已发货未验收合格，已支付预付款及提货款40.00万元与合同约定的40.80万元（合同总额的60%）基本一致。	基本一致
荆州市博尔斯特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2023年2月16日	合同金额：32万元， 合同内容：	预付40%开始生产，提货前付清剩余60%。	截至2023年6月30日，设备已发货，已支付32万元，与合同约定一致。	一致
苏州博恩普特测控科技有限公司	2023年6月6日	合同金额135.00万元， 合同内容：	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总价的30%作为预付款，设备进场，经活活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20%到货款，调试合格，试运行二个月，经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总额的40%，质保期届满支付合	截至2023年6月30日，设备未发出，已支付预付款40.50万元与合同约定的40.5万元（合同总额的30%）一致。	一致

			同总额的 10%。		
<b>2022 年度</b>					
供应商名称	合同签订日期	合同金额及采购内容	主要付款条款	支付情况	与合同条款约定是否一致
霍克视觉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2022-8-18	合同金额：72.00 万元； 采购内容：电子铝箔缺陷检测设备及检测系统（2 套）	预付款：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总额的 30% 作为定金；发货款：支付合同总额的 30% 作为提货款；调试完成后一周内支付 30% 验收款；验收完成后，稳定运行 6 个月内支付剩余的 10%。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供应商已发货，公司累计已支预付设备款 35.28 万元，与合同约定的 43.20 万元（合同总额的 60%）差异较小，未支付金额部分已与供应商协商一致。	基本一致
重庆威迈冶金科技有限公司	2022-9-19	合同金额：178.00 万元； 采购内容：铝箔公司 800 系列设备拆卸、包装、装车	合同签订后支付 30% 预付款，标段内设备根据工程拆卸进度每 10 天支付合同总额的 20%，共计支付合同总额的 60%，标的范围剩余设备按照客观条件拆卸、装车、清扫完成后支付剩余 10%。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设备尚未开始拆卸，累计支付拆卸预付款 53.00 万元，与合同约定的 52.80 万元，差异较小。	基本一致
永城市菱浩制冷设备销售有限公司	2022-3-5	合同金额：120.00 万元； 采购内容：三菱电机中央空调	预付款：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总额的 30% 作为定金；到货款：材料运至现场，室内管道安装，支付合同总额的 30%；设备到场，支付合同总额的 35%；工程质保金：合同总额的 5%，调试结束之日起一冬季一夏季后一次性支付；甲方货款未按合同约定支付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设备已到场进行安装，累计支付设备款 111.76 万元，与合同约定的 114.00 万元差异较小，差异部分已与供应商协商一致。	基本一致

			或余款未付清视为违约,乙方有权收回所有设备。		
北京磐石源实验设备有限公司	2022-7-26	合同金额: 119.00 万元; 采购内容: 直读光谱仪及配件	直读光谱仪: 预付款: 合同签订后支付 30% 预付款; 发货款: 设备通关后一周内支付合同总额的 70% 发货款; 配件: 合同签订后一周内支付全款。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 日, 设备已到货, 款项已支付, 与合同约定一致。	一致
<b>2021 年度</b>					
供应商名称	合同签订日期	合同金额及采购内容	主要付款条款	支付情况	与合同条款约定是否一致
南通弘合兴自控科技有限公司	2021-7-17	合同金额: 2,112.00 万元; 采购内容: 铝箔高压腐蚀机 (4 台)	2021 年 7 月底前支付定金 50%; 机架主体发货前支付总价 10%; 设备安装完毕支付安装款 20%; 调试款 15% 调试生产后 3 个月内支付; 质保金 5%, 调试生产后 9 个半月内支付。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设备已开始安装, 累计支付 1,708.75 万元, 与合同约定的阶段款 1,689.60 万元, 差异较小, 双方无异议。	基本一致
南通弘合兴自控科技有限公司	2021-10-28	合同金额: 127.60 万元; 采购内容: 腐蚀箔快线 15、16#-银辊	到货后 15 日内支付全额货款。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已支付货款 60.00 万元, 与合同约定金额差异, 主要系双方协商预付部分腐蚀线加工费, 无异议。	基本一致
涿神有色金属加工专业设备有限公司	2021-6-24	合同金额: 1,230.00 万元; 采购内容: 800mm 四重不可逆铝冷轧机 (1 台)	预付款: 合同签订 5 日后 (30%); 进度款: 根据设备到货情况 (30%); 到货款: 设备全部到货 (10%); 安装完成 (20%); 验收完成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5%;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设备已部分到货, 累计支付 727.37 万元, 与合同约定的阶段款 738.00 万元差异较小, 少支付金额已与供应商协商一致。	基本一致

			质保金 5%，一年质保期结束后支付。		
<b>2020 年度</b>					
供应商名称	合同签订日期	合同金额及采购内容	主要付款条款	支付情况	与合同条款约定是否一致
中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9-15	合同金额：170.00 万元； 采购内容：800 冷轧机-机前装置/喷嘴梁/工艺润滑系统	合同签订后 10 日内支付合同款的 30%；设备发货前，支付设备提货款（合同总额的 50%）；设备安装结束并验收合同，支付 10%，剩余 10% 作为质保金，质保期 12 个月，期满后 15 日内支付。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设备发货：累计支付设备款 125.00 万元，与合同约定应支付 136.00 万元（合同总额的 80%）差异较小，少支付部分已与供应商协商一致。	基本一致
霍尼韦尔（天津）有限公司	2020-10-31	合同金额：75.00 万元； 采购内容：测厚仪系统	预付款 30%，合同生效后 10 天内；提货款：70%，发货前 20 天。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支付预付款 22.5 万元。	一致
深圳市霍克视觉科技有限公司	2020-10-12	合同金额：36.00 万元； 采购内容：铝箔视觉检测系统	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总额的 30%；发货前支付 30% 提货款；货到后支付 30% 到货款；验收调试完成后，稳定运行三个月内付 10%。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已发货，累计只支付 20.00 万元，与合同约定的 21.60 万元（合同总额 60%）差异较小，少支付部分已与供应商协商一致。	基本一致
沈阳恒星实业有限公司	2017-3-23	合同金额：290.00 万元； 采购内容：真空热处理炉（2 台）	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总价的 40%；设备完成出厂验收支付合同总额的 40%；设备安装调试合格后一周内支付合同总额的 10%；剩余 10% 作为质保金，质保期 1 年，期满后支付。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设备已到货，累计支付 192.89 万元，与合同约定的阶段款 232.00 万元存在差异，少支付部分为购买的真空的退货炉存在质量问题，折让部分价款，已与供应商协议一致。	基本一致
重庆威迈冶金科技有限	2020-9-4	合同金额：37.20 万元；	预付款：合同总额的 30%；提货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已发货，	基本一致

公司		采购内容：热轧机主机传动轴机接轴平衡装置	款：发货前支付合同总额的30%作为提货款；安装调试款：设备安装调试完成后支付合同总额的30%作为安装调试款；质保金：剩余10%作为质保金，质保期结束十日内支付。	累计支付22.00万元，与合同约定的22.32万元（合同总额的60%）差异较小，少支付金额已与供应商协商一致。	
----	--	----------------------	--	---	--

从上表可知，根据双方资金需求，存在部分协商支付的预付款与合同条款存在差异，涉及金额较低。报告期内，发行人基本按照设备采购合同约定条款预付设备购置款，不存在预付设备款期后退回情形，不存在支付进度异常的情形。

(6) 购前发行人生产活动使用机器设备情况

报告期初及报告期内，公司生产活动使用主要设备情况如下：

A：报告期初（2020年1月1日）

单位：万元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台/套）	账面原值	账面价值	成新率
1	热轧机	1	2,985.71	1,832.75	61.38%
2	冷轧机	1	1,297.24	809.10	62.37%
3	进口磨床	1	978.15	556.19	56.86%
4	四辊铝箔轧机	2	1,853.20	1,181.20	63.74%
5	铸造机	1	1,698.77	995.37	58.59%
6	数控轧辊磨床	1	610.85	347.33	56.86%
7	铝铸锭双面洗削机组	1	504.48	295.87	58.65%
合计		8	9,928.40	6,017.81	60.61%

B：截至2020年12月31日

单位：万元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台/套）	账面原值	账面价值	成新率
1	热轧机	1	2,985.71	1,694.93	56.77%
2	冷轧机	1	1,297.24	749.05	57.74%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台/套)	账面原值	账面价值	成新率
3	进口磨床	1	978.15	515.70	52.72%
4	四辊铝箔轧机	2	1,853.20	1,092.96	58.98%
5	铸造机	1	1,698.77	920.52	54.19%
6	数控轧辊磨床	1	610.85	322.05	52.72%
7	铝铸锭双面洗削机组	1	504.48	273.91	54.29%
合计		<b>8</b>	<b>9,928.40</b>	<b>5,569.12</b>	<b>56.09%</b>

C: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 万元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台/套)	账面原值	账面价值	成新率
1	热轧机	1	2,985.71	1,557.11	52.15%
2	冷轧机	1	1,297.24	689.00	53.11%
3	进口磨床	1	978.15	475.21	48.58%
4	四辊铝箔轧机	2	1,853.20	1,004.72	54.22%
5	铸造机	1	1,698.77	845.67	49.78%
6	数控轧辊磨床	1	610.85	296.76	48.58%
7	铝铸锭双面洗削机组	1	504.48	251.95	49.94%
8	腐蚀箔生产线	14	1,246.43	1,075.87	86.32%
合计		<b>22</b>	<b>11,174.83</b>	<b>6,196.30</b>	<b>55.45%</b>

D: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 万元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台/套)	账面原值	账面价值	成新率
1	热轧机	1	2,985.71	1,419.29	47.54%
2	冷轧机	2	2,604.54	1,894.85	72.75%
3	进口磨床	1	978.15	434.72	44.44%
4	四辊铝箔轧机	2	1,853.20	916.48	49.45%
5	铸造机	1	1,698.77	770.82	45.38%
6	数控轧辊磨床	1	610.85	271.48	44.44%
7	铝铸锭双面洗削机组	1	504.48	229.99	45.59%
8	腐蚀箔生产线	14	1,246.43	876.12	70.29%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台/套）	账面原值	账面价值	成新率
9	腐蚀箔快线	6	2,760.12	2,484.47	90.01%
合计		29	15,242.25	9,298.22	61.00%

E: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

单位：万元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台/套）	账面原值	账面价值	成新率
1	热轧机	1	2,985.71	1,350.39	45.23%
2	冷轧机	2	2,604.54	1,833.78	70.41%
3	进口磨床	1	978.15	414.48	42.37%
4	四辊铝箔轧机	2	1,853.20	872.36	47.07%
5	铸造机	1	1,698.77	733.40	43.17%
6	数控轧辊磨床	1	610.85	258.84	42.37%
7	铝铸锭双面洗削机组	1	504.48	219.01	43.41%
8	腐蚀箔生产线	14	1,246.43	776.24	62.28%
9	腐蚀箔快线	6	2,760.12	2,353.36	85.26%
合计		29	15,242.25	8,811.85	57.81%

如上表所示，公司购置前设备运行状况良好，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主要机器设备综合成新率为 57.81%，能满足公司生产经营所需。

## 2、单位收入对应的机器设备原值情况，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差异情况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单位收入对应机器设备原值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可比公司	2023 年 6 月 30 日/2023 年 1-6 月		
	机器设备原值	营业收入	单位收入对应原值
东阳光	984,787.21	531,365.31	1.85
新疆众和	849,325.07	324,239.12	2.62
海星股份	112,355.02	89,837.13	1.25
华锋股份	65,196.92	33,964.56	1.92

平均值	502,916.06	244,851.53	2.05
国容股份	35,461.44	45,039.96	0.79
可比公司	2022年12月31日/2022年度		
	机器设备原值	营业收入	单位收入对应原值
东阳光	606,464.61	1,169,899.06	0.52
新疆众和	560,545.24	773,542.48	0.72
海星股份	87,206.20	176,523.05	0.49
华锋股份	40,214.07	65,792.18	0.61
平均值	323,607.53	546,439.19	0.59
国容股份	34,624.68	91,476.74	0.38
可比公司	2021年12月31日/2021年度		
	机器设备原值	营业收入	单位收入对应原值
东阳光	576,607.24	1,280,215.54	0.45
新疆众和	505,266.78	822,554.43	0.61
海星股份	71,884.64	164,533.82	0.44
华锋股份	39,843.92	68,811.37	0.58
平均值	298,400.65	584,028.79	0.51
国容股份	26,619.09	62,552.56	0.43
可比公司	2020年12月31日/2020年度		
	机器设备原值	营业收入	单位收入对应原值
东阳光	601,036.88	1,037,061.75	0.58
新疆众和	482,154.71	571,710.97	0.84
海星股份	62,945.64	121,871.67	0.52
华锋股份	38,832.50	44,026.81	0.88
平均值	296,242.43	443,667.80	0.67
国容股份	21,617.88	41,174.75	0.53

由上表可知，发行人单位收入对应的机器设备原值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差异较大，主要系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产品结构差异较大所致，发行人产品主要产品为电子铝箔和腐蚀箔，其中电子铝箔占比均在80%以上，同行业可比公司中东阳光产品种类主要包括电极箔、电子铝箔等相关铝箔产品、化工新材料、能源材料、

医药产品等；新疆众和产品种类包括高纯铝、电子铝箔、电极箔和合金制品等；海星股份产品种类主要包括化成箔、腐蚀箔；华锋股份产品种类主要包括化成箔、腐蚀箔、新能源汽车电控及驱动系统。产品结构不同导致单位收入对应机器设备原值存在差异。

### 3、机器设备、运输工具等固定资产是否满足现有生产需求，是否与业绩规模、产能情况相匹配。

(1) 报告期各期末，机器设备原值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23年6月30日/2023年1-6月	2022年12月31日/2022年度		2021年12月31日/2021年度		2020年12月31日/2020年度
		金额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电子铝箔	机器设备(万元)	<b>28,444.55</b>	27,949.82	23.64%	22,605.90	4.57%	21,617.88
	产能(吨)	<b>12,000.00</b>	21,100.00	22.32%	17,250.00	6.48%	16,200.00
	产量(吨)	<b>10,119.63</b>	19,948.21	32.32%	15,076.25	23.89%	12,168.70
	销量(吨)	<b>9,848.61</b>	19,110.46	28.20%	14,906.29	32.67%	11,235.53
	销售收入(万元)	<b>35,493.06</b>	76,965.90	38.22%	55,685.34	46.45%	38,022.26
腐蚀箔	机器设备(万元)	<b>6,755.56</b>	6,413.53	70.94%	3,751.87	-	-
	产能(万平方米)	<b>600.00</b>	1,171.66	220.73%	365.31	-	-
	产量(万平方米)	<b>412.49</b>	923.93	151.47%	367.41	-	-
	销量(万平方米)	<b>396.46</b>	835.51	126.37%	369.09	-	-
	销售收入(万元)	<b>8,420.19</b>	12,886.35	118.06%	5,909.47	-	-

由上表可知，发行人电子铝箔的机器设备原值和产能变动趋势及幅度基本一致。2022年度腐蚀箔机器设备金额变动趋势和产能一致，变动幅度低于产能，主要系发行人于2021年6月收购嘉荣电子，2021年度腐蚀箔产能为7-12月产能，折算为全年产能730.62万平方米（365.31万元\*2），2022年较2021年产能增长幅度为60.37%，与机器设备原值新增金额匹配。

报告期内，发行人电子铝箔的机器设备原值和产量、销量、销售收入变动趋势一致，机器设备变动幅度低于产量、销量和销售收入变动幅度，主要系报告期内，随着市场行情需求旺盛，发行人产能利用率逐年提高，导致产量、销量和营

业收入增长幅度高于机器设备原值幅度。

报告期内，发行人腐蚀箔的机器设备原值和产量、销量、销售收入变动趋势一致，机器设备原值低于产量、销量和销售收入增长幅度，主要系发行人于 2021 年 6 月收购嘉荣电子，其销售收入仅为 2021 年下半年销售收入。

综上所述，发行人机器设备能满足公司现有生产需求，与业绩规模、产能情况相匹配。

(2) 报告期各期末，运输设备原值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23年6月30日/2023年1-6月	2022年12月31日/2022年度		2021年12月31日/2021年度		2020年12月31日/2020年度
		金额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电子铝箔	运输设备(万元)	193.05	192.59	27.46%	151.1	58.80%	95.15
	产能(吨)	12,000.00	21,100.00	22.32%	17,250.00	6.48%	16,200.00
	销售收入(万元)	35,493.06	76,965.90	38.22%	55,685.34	46.45%	38,022.26
腐蚀箔	运输设备(万元)	53.45	53.45	399.07%	10.71	-	-
	产能(万平方米)	600.00	1,171.66	220.73%	365.31	-	-
	销售收入(万元)	8,420.19	12,886.35	118.06%	5,909.47	-	-

如上表所示，公司运输工具主要系由公司的办公用汽车、叉车、搬运车等组成，其中生产用叉车、搬运车主要用于厂区内部各车间之间的存货搬运，此类运输工具金额较小；发行人原材料、产成品的运输均由外部物流公司承运，故发行人运输工具与产能、业绩规模不存在匹配关系。

(二) 说明在建工程中主要项目的具体成本构成，相关资产价格与市场价格的差异情况及合理性；在建工程核算中是否涉及非相关支出，是否混入成本费用；在建工程供应商选取标准、流程、定价方式及公允性；在建工程主要供应商的名称、采购金额，与发行人及其主要客户、供应商等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

1、说明在建工程中主要项目的具体成本构成，相关资产价格与市场价格的差异情况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在建工程主要项目具体成本构成及资产价格与市场价格情

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具体成本构成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定价(元/平方米)	市场价格(元/平方米)	对比情况
土建工程	办公研发中心建设工程	-	961.63	721.44		3,658.57	3,862.06-4,007.40	符合市场价格
	2#冷轧机厂房扩建	-	8.15	681.65		4,557.58	4,855.91-5,008.26	符合市场价格
	精铝车间厂房东段改造	-	-		712.63	1,706.53	1,788.44-1,865.81	符合市场价格
	精铝厂房西段改造	-	-	548.88		770.64	807.34-844.04	符合市场价格
	3#箔轧机厂房建设工程	406.76	-	-	-	3,843.34	3,843.34-4,417.63	符合市场价格
小计		406.76	969.78	1,951.97	712.63			
项目	具体成本构成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定价(万元/台)	市场价格(万元/台)	对比情况
在 安 装 设 备	真空退火炉2台	289.55	-	-	-	138.00	不同配置 市场价格 差异较大	与发行人同类设备原值相近
	2#冷轧机	-	403.57	684.92		1,088.50	1,053.98	公司根据实际工艺提出定制要求,价格高于市场行情,符合交易惯例
	3#倾动炉	-	-	256.64		256.64	250.44/281.42	符合市场价格
	在线除气设备	-	-	115.04		115.04	112.39/178.32	符合市场价格
	真空退火炉4.5T(3台)	-	-		153.65	51.22	二手设备,无市场价格	二手设备,与发行人同类设备原值相近
	真空退火炉4.5T(6台)	-	-	235.94	-	39.32	二手设备,无市场价格	通过阿里拍卖平台取得,符合市场价格
	真空退火炉4.5(6台)	-	910.21	-	-	151.70	不同配置 市场价格 差异较大	与发行人同类设备原值相近
	3#清洗机	-		183.92	-	183.92	二手设备,无市场价格	通过阿里拍卖平台取得,符合市场价格
	1#冷轧机更新改造	-		167.52	-	167.52	84.07	公司根据实际工艺提出定制要求,价格高于

								市场行情,符合交易惯例
	污水处理设备	-	444.05	-	-		根据环保要求定制设施,无市场价	符合交易惯例
	2#碱清洗机	-	290.77	-	-		发行人自行设计非标自制,无市场价	与发行人同类设备原值相近
	4#中间退火炉	-	166.37	-	-	166.37	178.05/194.69	符合市场价格
	4#油清洗机	-	184.07	-	-	184.07	183.92	符合市场价格
	4#剪切机	-	113.27	-	-	113.27	128.32/132.74	符合市场价格
小计		<b>289.55</b>	<b>2,512.33</b>	<b>1,643.98</b>	<b>153.65</b>			
工程物资	铝箔公司800系列设备残体	<b>1,339.91</b>	-	-	-	<b>1,339.91</b>	二手设备,无市场价格	通过公开拍卖与其他方公平竞争拍卖所得
	拆卸费	<b>181.86</b>	-	-	-	<b>181.86</b>	<b>94.34-198.11</b>	符合市场价格
	运费	<b>242.29</b>	-	-	-	<b>2.61-2.72</b>	<b>2.61-3.39</b>	符合市场价格
合计		<b>2,460.37</b>	<b>3,482.09</b>	<b>3,595.95</b>	<b>866.28</b>			

注：市场价格数据来源于不同供应商报价区间。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发行人在建工程主要项目成本与市场价格不存在重大异常，定价公允。

## 2、在建工程核算中是否涉及非相关支出，是否混入成本费用；

发行人按照支出类别归集相应的成本，在建工程核算中不存在涉及非相关支出以及混入成本费用。

发行人制订了相关的管理制度，如《内部控制手册-工程项目管理》，对在建工程的立项、建设、验收和结算以及相关的财务处理流程进行规范管理。报告期内，公司在建工程核算内容包括建筑及安装工程、勘察设计费、工程材料领用等，具体如下：

在建工程支出类型	与成本、费用开支区分方式	与成本、费用开支区分依据
建筑及安装工程	归集房屋建筑物及其他土建项目发生的工程施工支出，包括办公楼、厂房、设备基础等工程价款	根据施工合同、进度节点验收单、工程结算单、发票、付款回单等归集到对应工程项目
勘察设计费	归集项目勘察、施工图设计、土	根据建筑设计合同、发票、付款回

	建桩基检测等所发生的支出	单归集到对应工程项目
工程材料领用	归集工程项目建设期间领用的材料	根据领料单列示的项目名称归集到对应的工程项目

综上所述，发行人在建工程成本归集合规、合理，均为建造该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不存在成本费用混入在建工程核算的情形。

### 3、在建工程供应商选取标准、流程、定价方式及公允性；

#### (1) 工程供应商选择标准

发行人制定了完善的采购制度和供应商选取制度，工程供应商选取标准、流程合理。发行人按照市场化原则通过指标、议标等方式邀请业内公司参与，并进行严格的资格审查，通过对参与的工程供应商相关施工资质、注册人员、项目业绩、在建项目情况、报价、付款条件、履约能力等因素进行综合评价，同时结合发行人自身项目的实际需求选出最合适的工程供应商，并与其签订施工合同。项目完成后，发行人将按照合同约定、工程结算情况向工程供应商直接支付工程款。

#### (2) 工程供应商定价方式及公允性

对于重大工程项目，在工程项目立项前，发行人根据各项目具体情况出具工程项目投资估算，并由专业人士出具整体概算。发行人遵循市场定价的原则，参考预算定额、工程量计算规则、计价规范等各项因素采用工程量清单计价方式确定工程价格，具备公允性。

对于非重大工程项目，发行人报告期内在建工程购建价格主要是按照市场公开报价为依据确定，具有合理性且定价公允。

### 4、在建工程主要供应商的名称、采购金额，与发行人及其主要客户、供应商等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

报告期内，发行人在建工程主要供应商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供应商名称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内蒙古霍煤万祥铝业有限责任公司			419.86	
中空恒科（沈阳）真空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619.41	201.86	13.30
沈阳恒星实业有限公司		134.45	10.90	118.53

供应商名称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天津市天骄工业有限公司		168.07	7.62	1.63
广东广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47.79	35.40	453.98
辽宁冶金技术装备设计研究所		101.25		7.08
河南麒麟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87.33		
涿神有色金属加工专用设备有限公司		444.80	643.69	
中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82	184.64	10.78
苏州博能炉窑科技有限公司		1.22	266.37	
上海千磊贸易有限公司		43.29	171.05	16.96
河南省第二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969.78	1,403.09	
安徽陇海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717.81	712.63
河南润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552.49	738.46	
亳州市裳风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83.90	26.54	
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	1,338.94			
永城市菱浩制冷设备销售有限公司	106.19			
河南顺正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89.96			
永城市正通汽车运输有限公司	242.43			
重庆威迈冶金科技有限公司	164.22			
合计	2,141.74	3,457.60	4,827.29	1,334.89

报告期内，发行人在建工程主要供应商情况如下：

供应商名称	股东	董监高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内蒙古霍煤万祥铝业有限责任公司	内蒙古霍林河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霍林郭勒正昌草业有限公司	孙广生、张银波、刘智、曹凤阁、王东亮、刘磊、刘超、于庆吉；	否
中空恒科（沈阳）真空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赵海彬、王颖、张岑	赵海彬、王颖、李华	否
沈阳恒星实业有限公司	沈阳市东陵区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张辉、张星明	否
天津市天骄工业有限公司	天津天骄集团有限公司、天津市天骄科技投资有限公司、宗立杰	宗立杰、侯天岭	否

供应商名称	股东	董监高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广东广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吕炳桂、吕远洋、吕远明、吕远胜、吕远治、林佳	吕炳桂、吕远治、林佳、吕远明、刘细香、吕远洋、吕远胜、林山	否
辽宁冶金技术装备设计研究所	李冰、李冬、曹富军、李松	李佐春	否
河南麒腾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董小强、朱晓燕	董小强、王晓伟、耿媛媛	否
涿神有色金属加工专用设备有限公司	华北铝业有限公司、日本国株式会社神户制钢所、神钢商事株式会社	王得双、刘志岚、浅野文树、刘建立、进俊彦、岡本佳久、王健、皆川晴久、张卫东	否
中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长光企业发展有限公司、中国有色工程有限公司、中国有研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中南大学粉末冶金工程研究中心有限公司	刘敬、赵志锐、张秀银、陆文清、毕效革、郭力维、袁南天、胡晓莉、耿要斌、张浩	否
苏州博能炉窑科技有限公司	陈建林、何雷、杨志鹏、李文刚	陈建林、何雷、杨志鹏、李文刚、储志扬、齐青	否
上海千磊贸易有限公司	周玲、周佩	周玲、周佩、陶建萍	否
河南省第二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黄道元、任全涛、牛小昌、任群力、王庆伟等 41 名自然人股东	黄道元、祝建明、陈百斌等 10 名高级管理人员	否
安徽陇海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彭广亚	彭广亚、李朵	否
河南润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陈磊、刘永光	陈磊、刘永光、彭亚	否
亳州市裳风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徐伟	徐伟、卫小松	否
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	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云南博闻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全国社保基金一八组合、新疆宏联创业投资有限公司、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韩丽丹、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韩智君、洪小严、黄佐权	孙健、张新、陈奇军等 24 名高级管理人员	否
永城市菱浩制冷设备销售有限公司	刘毛星	刘毛星、屠阎增、刘群英	否
河南顺正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王晨晨、陈梦丽	王晨晨、陈梦丽	否
永城市正通汽车运输有限公司	黄辉	黄辉、李九向、王玉玲	否
重庆威迈冶金科技有限公司	黄春渝、杨要杰等 8 名自然人股东	黄春渝、邢义忠	否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在建工程主要供应商采购的商品或服务内容主要为建筑安装工程、装修改造、机器设备等，在建工程供应商均为独立第三方，与发行人、

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三) 结合可比公司机器设备折旧年限、各细分机器设备折旧年限情况等, 说明发行人机器设备折旧年限确定的合理性, 机器设备折旧计提的充分性。

公司与可比公司各细分机器设备折旧年限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项目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新疆众和	专用及通用设备	年限平均法	8-20	5
东阳光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5	5-10
海星股份	机械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	5-10
华锋股份	机器设备	平均年限法	10	5-10
国容股份	生产电子铝箔用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20	5
	生产腐蚀箔用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6-10	5
	其他配套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5	5

发行人机器设备类固定资产折旧年限为 5-20 年, 其中涉及生产电子铝箔用设备折旧年限为 20 年, 生产腐蚀箔用机器设备折旧年限为 6-10 年, 其他配套设备(主要包括变压器、配电柜等)折旧年限为 5-15 年。同行业可比公司未披露根据产品类型细分机器设备折旧年限情况, 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 新疆众和、东阳光产业链涉及电子铝箔、电极箔生产, 发行人折旧年限与其折旧年限较为接近, 不存在较大差异。海星股份、华锋股份主要为电极箔生产, 因电极箔生产具有一定腐蚀性, 机器设备折旧年限较短, 发行人生产腐蚀箔用机器设备折旧年限为 6-10 年与其较为接近, 不存在明显差异。

综上所述, 发行人确认的机器设备折旧年限合理, 机器设备折旧计提充分。

## 二、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 (一) 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 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程序:

1、了解、评估发行人与在建工程相关的内部控制, 并测试关键控制的执行有效性;

2、获取并查阅报告期内发行人各期的产能及产量情况, 将报告期内发行人

机器设备账面原值与产能产量进行配比，分析合理性；

3、获取各项在建工程相关支持性文件如立项申请、施工合同、发票、付款单据、验收单以及进度节点验收单等，检查在建工程归集的分类方式及依据是否合理、入账价值及会计处理是否正确，核实是否存在非相关支出及成本费用混同等情形；

4、访谈公司管理层，获取报告期主要工程项目的采购询价文件、施工合同等信息以及查询当地相关部门公布的市场信息，了解在建工程供应商选取标准、流程、定价方式，以核查发行人在建工程购建是否公允；

5、对发行人在建工程主要供应商工商信息进行核查，了解工程、设备款进度款支付情况是否与合同存在重大不一致情形，是否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存在关联关系，是否与发行人关联方存在其他资金往来等情况；

6、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关于各细分机器设备折旧相关的会计政策，并结合相关行业标准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会计政策进行对比，分析其合理性。

##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认为：**

1、报告期内，发行人机器设备账面价值增加具备合理性，机器设备采购单价和结算政策公允，不存在大额预付款、支付进度异常等情形；单位收入对应的机器设备原值情况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差异具备合理性；机器设备能够满足现有生产需求，与业绩规模、产能情况相匹配；

2、报告期内，发行人在建工程中主要项目的相关资产价格与市场价格不存在明显差异；在建工程核算中未涉及非相关支出，不存在混入成本费用的情形；在建工程供应商选取标准、流程、定价方式符合公司内部控制要求，具有公允性；在建工程主要供应商与发行人及其主要客户、供应商等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

3、发行人机器设备折旧年限合理，机器设备折旧计提充分。

## **问题十七、关于财务规范性**

申报材料显示，报告期内，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存在转贷、无真实交易背景

的商业票据往来和贴现、资金拆借等财务内控不规范的情形。

请发行人：

(1) 说明发行人归还转贷资金的具体时间，发行人对规范转贷行为采取的整改措施及执行情况；发行人相关转贷资金的具体流向，是否实际用于发行人生产运营，是否存在使用贷款资金对外投资或拆借等情形；发行人相关转贷行为是否违反《贷款通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存在被行政处罚的风险。

(2) 说明报告期内向原控股股东金汇股份、关联方普天工贸、子公司嘉荣电子其他股东艾华集团以及第三方金财投资借入资金的背景及具体情况，是否确认利息费用及利率公允性，相关会计处理的合规性；发行人采取的整改措施及进展情况。

(3) 说明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其他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如是，请补充披露具体情况、整改措施，发行人相关内部控制是否健全有效。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 一、发行人说明

(一) 说明发行人归还转贷资金的具体时间，发行人对规范转贷行为采取的整改措施及执行情况；发行人相关转贷资金的具体流向，是否实际用于发行人生产运营，是否存在使用贷款资金对外投资或拆借等情形；发行人相关转贷行为是否违反《贷款通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存在被行政处罚的风险。

1、说明发行人归还转贷资金的具体时间，发行人对规范转贷行为采取的整改措施及执行情况

(1) 归还转贷资金的具体时间

报告期内，公司转贷资金归还具体时间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借款方	贷款银行	借款金额	归还时间	备注
1	科源电子	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商丘分行	2,500.00	2021-03-06	按期归还
2	科源电子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	3,700.00	2021-12-13、 2021-12-14	按期归还
3	科源电子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南阳路支行	2,000.00	2021-12-25	按期归还

## (2) 规范转贷行为采取的整改措施

针对上述转贷情况，发行人按期偿还了贷款本息。中国人民银行永城市支行向公司出具了《证明》，经核查，上述贷款合同已履行完毕，公司已按贷款合同约定按期偿还了银行贷款并支付了贷款利息，不存在损害银行利益的情形；上述贷款均用于生产经营活动，贷款用途未违反国家宏观经济管理政策。上述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对公司及相关人员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措施。

自 2021 年起，发行人未通过转贷形式获取银行借款资金，组织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财务人员深入学习《贷款通则》等法律法规，制定并完善了《内部控制手册》《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内部控制制度，进一步加强公司在资金管理、融资管理等方面的内部控制力度与规范运作程度，保证了公司资金管理的有效性与规范性，相关内控制度有效运行。

## 2、发行人相关转贷资金的具体流向，是否实际用于发行人生产运营，是否存在使用贷款资金对外投资或拆借等情形

报告期内，相关转贷资金的具体流向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借款方	贷款银行	借款金额	资金流向	支付时间	支付金额	用途
1	科源电子	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商丘分行	2,500.00	普天工贸	20200323	2,500.00	偿还借款
2	科源电子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	3,700.00	普天工贸	20201217	2,500.00	偿还借款
				东洋铝业	20201217	571.42	支付技术服务费
				税务局	20201221、 20210119、 20210218、 20210219	376.74	缴纳税款
				永城市天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210122	103.00	设备安装费
				其他供应商	20201218、 20201221、 20201230、 20201231、 20210121	148.84	支付其他经营费用
3	科源电子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南阳路	2,000.00	普天工贸	20201229	2,000.00	偿还借款

		支行					
--	--	----	--	--	--	--	--

由上表可知，公司通过转贷取得的资金均用于采购原材料、采购设备、缴纳税款、偿还借款等正常生产运营，不存在使用贷款资金对外投资或拆借等情形。

**3、发行人相关转贷行为是否违反《贷款通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存在被行政处罚的风险。**

根据《贷款通则》第七十一条：“借款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由贷款人对其部分或全部贷款加收利息；情节特别严重的，由贷款人停止支付借款人尚未使用的贷款，并提前收回部分或全部贷款：一、不按借款合同规定用途使用贷款的。”根据《流动资金贷款管理暂行办法》第九条：“贷款人应与借款人约定明确、合法的贷款用途。流动资金贷款不得用于固定资产、股权等投资，不得用于国家禁止生产、经营的领域和用途。流动资金贷款不得挪用，贷款人应按照合同约定检查、监督流动资金贷款的使用情况。”第二十二條：“贷款人应与借款人在借款合同中约定，出现以下情形之一时，借款人应承担的违约责任和贷款人可采取的措施：（一）未按约定用途使用贷款的”。第二十七条：“采用贷款人受托支付的，贷款人应根据约定的贷款用途，审核借款人提供的支付申请所列支付对象、支付金额等信息是否与相应的商务合同等证明材料相符。审核同意后，贷款人应将贷款资金通过借款人账户支付给借款人交易对象。”

根据上述规定，公司转贷融资行为不符合《贷款通则》的相关要求，但不构成以欺诈手段骗取贷款的行为。公司通过众信铝材进行转贷所取得的资金均用于正常生产经营活动，未用于国家禁止生产、经营的领域和用途。不存在非法占有银行贷款资金的主观故意或恶意，且相关银行贷款本息均按期偿还结清，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2023年2月7日，中国人民银行永城市支行出具《证明》：“科源电子报告期内的转贷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因此对科源电子或其相关人员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措施；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银行贷款、票据业务等金融业务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被中国人民银行永城市支行处罚的情形。”

对于上述不规范银行转贷行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翔宇出具了

《承诺函》，承诺：“发行人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若因报告期内发生的银行借款转贷行为而受到相关银行或主管机构处罚的，本人将补偿发行人由此产生的经济损失或支出的费用。”

综上所述，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以及中国人民银行永城市支行出具的证明，发行人不存在被行政处罚的风险。

(二)说明报告期内向原控股股东金汇股份、关联方普天工贸、子公司嘉荣电子其他股东艾华集团以及第三方金财投资借入资金的背景及具体情况，是否确认利息费用及利率公允性，相关会计处理的合规性；发行人采取的整改措施及进展情况。

1、说明报告期内向原控股股东金汇股份、关联方普天工贸、子公司嘉荣电子其他股东艾华集团以及第三方金财投资借入资金的背景及具体情况，是否确认利息费用及利率公允性，相关会计处理的合规性

(1) 资金拆借的背景及具体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资金拆借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出借方	期初余额	本期借入	本期偿还	其他减少	期末余额
2020年度	普天工贸	13,909.99	10,400.00	9,900.00		14,409.99
	金汇股份	10,000.00				10,000.00
	金财投资	3,000.00		200.00		2,800.00
2021年度	普天工贸	14,409.99	8,000.00	10,213.78	200.00	11,996.20
	金汇股份	10,000.00				10,000.00
	艾华集团		1,300.00			1,300.00
	金财投资	2,800.00				2,800.00
2022年度	普天工贸	11,996.20		11,996.20		
	金汇股份	10,000.00		10,000.00		
	艾华集团	1,300.00		1,300.00		
	金财投资	2,800.00	6,500.00			9,300.00
2023年1-6月	金财投资	9,300.00		9,300.00		

注：2020 年度，本期借入普天工贸 10,400.00 万元，其中 400.00 万元为容康医疗向普天工贸的借款；本期偿还 9,900.00 万元其中 200.00 万元为容康医疗向普天工贸的还款，其余均为科源电子资金拆借；

2021 年度，与普天工贸资金拆借本年拆入金额中包含 2021 年 7 月 1 日嘉荣电子纳入合并范围导致其他应付普天工贸借款增加 2,000.00 万元；

2021 年度，与普天工贸资金拆借其他减少为 2021 年 4 月国容有限出售容康医疗，容康医疗不再纳入合并范围导致。

发行人收购科源电子之前，科源电子长期亏损，资产负债率较高，偿债压力较大，受银行融资规模限制，为满足生产经营的正常资金周转需要，向原控股股东金汇股份、关联方普天工贸、地方国有融资平台金财投资借入资金。

金汇股份和普天工贸作为科源电子 100% 控股股东和关联方为其提供资金支持。主要原因系：2019 年 4 月 23 日，发行人与金汇股份签订了关于科源电子 100% 股权的《股权转让协议》和《关于河南科源电子铝箔有限公司应付款项及后续资金安排事宜的补充协议》，约定金汇股份和普天工贸债权的偿还安排，报告期内为满足科源电子生产经营资金周转继续为其提供资金支持。

金财投资作为发行人经营地永城市财政局 100% 控股企业，是永城市唯一政府授权、财政局委托，代表市政府为辖区内中小企业发展提供金融服务的单位。科源电子作为当地“高新技术企业”、“河南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河南省十佳科技型最具成长力企业”，金财投资为支持地方企业发展向其提供资金支持。

嘉荣电子成立于 2020 年 7 月，成立初期经营资金紧张，艾华集团作为发行人子公司嘉荣电子股东，为支持嘉荣电子业务开展为其提供资金支持。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及第三方资金拆借主要系公司经营需要，具有商业合理性。截至 2022 年末，发行人已归还关联方借款；**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向金财投资借款已全部归还。**

(2) 借入资金利息费用及利率公允性，相关会计处理的合规性

① 报告期内，借入资金利息费用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利息费用
----	------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普天工贸	-	404.75	692.63	524.44
金汇股份	-	373.38	435.00	435.00
金财投资	<b>237.63</b>	333.35	175.05	185.13
艾华集团	-	62.01	13.21	-

②借入资金利率情况如下：

报告期内借入资金与公司向银行贷款综合利率对比情况如下：

项目	综合利率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普天工贸	4.35%	4.35%	3.95%
金汇股份	4.35%	4.35%	4.35%
金财投资	5.15%	6.21%	6.21%
艾华集团	4.76%	4.76%	
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	4.35%	4.35%	4.35%

由上表可知，公司报告期内向普天工贸、金汇股份、金财投资及艾华集团借入资金利率均参照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协商确定，综合利率与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不存在重大差异，具有公允性。

③相关会计处理

报告期内，公司向金汇股份、普天工贸、金财投资、艾华集团借入资金产生的利息均计入所属期间财务费用-利息支出。其中，**2020年至2022年**，公司向金汇股份借入资金按照同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的50%支付利息，利息豁免金额分别为221.62万元、217.50万元、186.69万元计入财务费用的同时计入资本公积。

## 2、发行人采取的整改措施及进展情况。

(1)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向金汇股份、普天工贸、艾华集团借入的资金本息已全部按照约定偿还完毕；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向金财投资借入资金本息已全部偿还完毕。偿还后公司除向金融机构借入资金外未再发生向关联方或其他第三方借入资金的情形。

(2) 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建立健全了公司治理

结构，完善了《内部控制手册》《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有关贷款、融资、关联交易等管理制度，以进一步加强公司在资金管理、融资管理等方面的内部控制力度与规范运作程度。

(3) 公司组织相关人员学习《贷款通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加强相关负责人员的合规意识。

(4) 截至目前，公司严格按照相关制度要求履行相关内部控制制度，有效保证了公司资金管理的有效性与规范性。

综上所述，公司已对上述财务内控不规范事项整改完毕，整改后的内控制度合理、正常运行并持续有效。

**(三) 说明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其他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如是，请补充披露具体情况、整改措施，发行人相关内部控制是否健全有效。**

报告期内，除存在转贷、资金拆借情况外，还存在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收付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 1、向客户票据找零

报告期内，部分客户使用银行承兑汇票向公司支付货款时，当公司收到的票据金额超过对应应收货款金额时，存在向客户找零的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年度	公司找出银行承兑汇票	公司找出电汇	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
国容股份	2022 年度	56.00	1.35	0.08%
科源电子		-	6.18	
嘉荣电子		7.00	5.77	
国容股份	2021 年度	80.00	-	0.51%
科源电子		238.48	0.18	
科源电子	2020 年度	282.23	145.04	1.04%

### 2、收到供应商票据找零

报告期内，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向供应商结算采购款时，支付的票据金额超过应付货款金额时，存在少数供应商向公司找零的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年度	对方找回银行承兑 汇票	对方找回电汇 以及现汇	占当期营业成本比例
嘉荣电子	2022 年度	49.03	5.05	0.08%
国容股份	2021 年度	-	0.52	0.47%
嘉荣电子		105.60	50.06	
科源电子		37.99	34.35	
科源电子	2020 年度	163.39	14.23	0.55%

### 3、换票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以大票换小票以及用信用等级差的票据换取信用等级好但兑付期限长的票据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主体	年度	换票金额	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
嘉荣电子	2021 年度	1,719.21	2.75%
科源电子	2021 年度	1,137.78	1.82%
科源电子	2020 年度	9,245.96	22.46%

### 4、非金融机构票据贴现

报告期内，公司基于资金需求，存在将未到期票据转让给其他非银行主体，其他非银行主体以现金等方式付给公司的情形。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公司非银贴现金额分别为 1,263.89 万元及 3,870.99 万元，占同期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3.07%、6.19%。

上述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找零、换票及非金融机构票据贴现行为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的相关规定，但相关行为具有商业合理性，不存在主观故意或恶意，发行人未因此而受到相关主管部门的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已整改完毕上述票据使用不规范行为，制定并完善了票据管理相关制度，围绕票据取得、登记、保管、使用及账务处理等规范票据的使用，并严格监督内控制度的执行。

2023 年 2 月 7 日，中国人民银行永城市支行出具《证明》：“国容股份、

科源电子、嘉荣电子存在使用无真实交易背景汇票的行为，截至目前，上述票据已到期兑付完毕，不存在逾期或欠息的情形，未对银行资金造成损失，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至本证明出具之日，国容股份、科源电子、嘉荣电子不存在因票据业务等金融业务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被中国人民银行永城市支行处罚的情形。”

对于上述不规范使用票据行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翔宇承诺：“本人承诺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发生票据使用不规范的情况。如公司及其子公司因过去存在票据使用不规范行为而被有关部门处罚，或因该等行为而被任何第三方追究任何形式的法律责任，由本人代为承担该等责任并对公司及其子公司所受到的损失予以补偿。”

综上所述，公司已对上述财务内控不规范事项整改完毕，整改后的内控制度合理、正常运行并持续有效。

## 二、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程序：

1、访谈发行人财务总监，了解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的转贷、资金拆借等相关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行为，以及发生相关行为原因及背景；

2、获取并查阅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借款合同，结合大额资金流水核查情况，检查转贷资金流向、使用及清偿情况；核查公司与转贷供应商签署的采购合同、发票、付款凭证等文件资料；

3、查阅发行人与资金拆借相关的记账凭证、银行回单等，检查是否准确计提利息费用，财务处理是否规范；查阅发行人同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并与发行人向关联方借款的利率进行比较分析；

4、取得了中国人民银行永城市支行出具的证明；查阅了《贷款通则》及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5、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系统等就公司的涉诉情况进行检索；登录中国人民银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网站就公司被处罚的情况

进行查询；

6、查阅公司《内部控制手册》《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相关内控管理制度，核查整改后是否再次发生转贷、资金拆借等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

##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认为：**

1、发行人转贷资金已全部按期归还完毕，对转贷行为已整改完毕，相关内控持续有效执行；发行人相关转贷资金均实际用于发行人生产经营，不存在使用贷款资金对外投资或拆借等情形；发行人相关转贷行为违反《贷款通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不存在被行政处罚的风险；

2、报告期内向原控股股东金汇股份、关联方普天工贸、子公司嘉荣电子其他股东艾华集团以及第三方金财投资借入资金已按照借款合同约定确认了利息费用，借款利率具有公允性，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具有合规性；发行人已采取了相应的措施整改完毕；

3、报告期内发行人除转贷、无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票据往来和贴现、资金拆借财务内控不规范的情形外不存在其他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

## **问题十八、关于其他财务事项**

**申报材料显示：**

（1）报告期各期末，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 904.13 万元、2,148.11 万元和 9,373.45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49%、4.51%和 19.17%。

（2）发行人流动负债余额为 63,061.93 万元、73,456.23 万元、46,184.55 万元；发行人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资产负债率高于同行业公司平均值。

（3）报告期内，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3,454.33 万元、-3,377.65 万元、1,562.61 万元，最近一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转正主要原因为经营性应收项目和经营性应付项目同时改善。

**请发行人：**

(1) 说明报告期各期末流动负债的主要构成及变化原因，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大额增加货币资金及偿还负债的资金来源，与报告期内现金流量的匹配性；发行人短期、长期负债能力指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比较情况及其差异原因。

(2) 说明发行人 2020 年、2021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的原因，与发行人收入、利润规模变动情况是否匹配；结合产业发展情况、发行人议价能力变化等，说明 2022 年发行人对下游客户票据结算要求提高，同时增加对上游供应商采用银行票据结算比例的原因及合理性。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 一、发行人说明

(一) 说明报告期各期末流动负债的主要构成及变化原因，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大额增加货币资金及偿还负债的资金来源，与报告期内现金流量的匹配性；发行人短期、长期负债能力指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比较情况及其差异原因。

### 1、说明报告期各期末流动负债的主要构成及变化原因

报告期各期末流动负债的主要构成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短期借款	17,827.83	58.24%	11,266.15	-32.86%	16,779.97	23.93%	13,540.19
应付票据	2,905.57	-39.75%	4,822.15	53.47%	3,142.01	189.74%	1,084.41
应付账款	7,131.52	7.95%	6,606.28	2.97%	6,415.44	60.17%	4,005.48
其他应付款	526.05	-94.61%	9,758.91	-63.84%	26,986.74	-5.13%	28,447.41
其他流动负债	11,656.57	6.58%	10,937.02	-31.34%	15,929.92	19.59%	13,320.24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负债主要由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其他流动负债等构成，具体变动原因情况分析如下：

#### (1) 短期借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短期借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6.30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抵押借款	13,500.00	10,000.00	9,000.00	9,500.00
保证借款	3,500.00	500.00		2,000.00
信用借款	200.00	200.00		
票据贴现融资	610.17	554.28	7,767.53	2,023.60
应计利息	17.66	11.87	12.45	16.59
合计	17,827.83	11,266.15	16,779.97	13,540.19

报告期各期末，短期借款变动较大主要系票据贴现融资金额变动较大所致。报告期内，随着发行人营业收入规模增加，议价能力提高，公司对上下游结算政策持续改善，资金压力逐渐缓解，票据贴现比例大幅下降，2023年6月30日借款大幅增加主要系公司通过银行借款置换金财投资资金拆借。

①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下游结算情况

报告期内，销售回款中应收票据、现汇结算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型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非6+9应收票据	19,337.97	45.37%	40,063.36	40.12%	40,431.62	60.23%	24,732.44	57.63%
6+9应收票据	15,418.49	36.17%	33,073.89	33.12%	17,159.10	25.56%	7,581.42	17.66%
现汇	7,868.61	18.46%	26,725.80	26.76%	9,534.49	14.20%	10,604.87	24.71%
合计	42,625.07	100.00%	99,863.05	100.00%	67,125.22	100.00%	42,918.72	100.00%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公司销售回款中信用等级较高的6+9应收票据与现汇回款结算合计金额占同期销售回款比例分别为42.37%、39.76%、59.88%和54.63%，2022年12月31日、2023年6月30日占比大幅提高为2022年末、2023年6月30日票据贴现融资金额大幅下降的主要原因。

②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上游结算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向供应商采购原材料高纯铝结算支付方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型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银行承兑汇票	24,063.00	88.89%	45,118.65	86.01%	29,684.96	66.92%	22,033.86	53.93%
现汇	3,007.61	11.11%	7,338.00	13.99%	14,672.77	33.08%	18,825.64	46.07%
合计	27,070.62	100.00%	52,456.65	100.00%	44,357.73	100.00%	40,859.51	100.00%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公司支付高纯铝采购款现汇比例逐年降低，票据比例逐年增加。

综上所述，报告期各期末短期借款金额变动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

## (2) 应付票据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票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2,905.57	4,822.15	3,142.01	1,084.41
合计	2,905.57	4,822.15	3,142.01	1,084.41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票据余额分别为 1,084.41 万元、3,142.01 万元、4,822.15 万元和 2,905.57 万元，随着经营规模的增长呈先增后降趋势。2021 年末应付票据余额较 2020 年增长较高，主要原因为：随着公司营业收入规模不断提高，主要原材料高纯铝采购量也随之提高。公司下游部分客户通过票据支付货款，涉及应收票据金额、承兑人、到期日与供应商结算要求存在差异，为提高支付供应商货款便利性及减少公司货币资金压力，公司 2021 年度通过质押应收票据开通票据池业务，导致应付票据余额增加较快。2023 年 6 月末，应付票据金额减少，主要系客户票据结算的承兑银行信用等级进一步提高，公司通过质押应收票据开具应付票据减少，导致应付票据余额降低。

## (3) 应付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应付材料款	3,530.38	2,913.87	1,747.21	1,564.69
应付运费款	286.22	258.32	185.41	155.11
应付设备款	1,547.79	1,293.46	1,464.05	379.47
应付工程款	1,059.08	1,526.60	2,573.16	894.92
应付电力款	359.86	412.31	214.57	806.50
其他	348.19	201.72	231.04	204.81
合计	7,131.52	6,606.28	6,415.44	4,005.48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 4,005.48 万元、6,415.44 万元、6,606.28 万元和 7,131.52 万元，主要为应付供应商的货款、工程款及电力款等经营性支出，与公司营业收入增长趋势相匹配，其中，2021 年末应付账款增长幅度较大，主要系公司当年新建办公研发中心及生产线，应付工程款和应付设备款增加较多所致。

#### （4）其他应付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单位借款	-	9,300.00	26,350.24	27,218.01
单位往来	135.76	391.75	285.57	525.53
押金及保证金	61.94	36.98	56.37	2.68
代扣社保	3.16	10.31	285.18	680.22
应付股利	293.92	-	-	-
其他	31.25	19.87	9.38	20.97
合计	526.05	9,758.91	26,986.74	28,447.41

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付款主要是单位借款，由于公司业务发展营运资金需求，受限于银行融资规模限制，向其他单位借入资金。2022 年 12 月 31 日余额下降幅度较大，主要系公司归还了普天工贸、金汇股份的借款。2023 年 6 月 30 日余额下降幅度较大，主要原因为：①公司归还了金财投资的借款；②公司子公

司科源电子与东洋铝业合作研发活动终止，本期无新增应付技术服务费。

(5) 其他流动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负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待转销项税	50.46	99.29	313.50	111.31
应付退货款	1,164.38	1,171.87	848.81	579.68
未终止确认的应收票据	10,441.73	9,665.87	14,767.62	12,629.24
合计	11,656.57	10,937.02	15,929.92	13,320.24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负债金额分别为 13,320.24 万元、15,929.92 万元、10,937.02 万元和 11,656.57 万元，呈先增后降趋势。公司其他流动负债主要为已背书未终止确认的应收票据，随着下游市场需求旺盛，公司要求客户回款采用信用级别较高的银行承兑汇票，期末已背书或贴现的票据终止确认金额增加，2023 年 6 月 30 日未终止确认的应收票据金额有所增加主要原因为：①公司高纯铝采购量逐年增加，对上游供应商议价能力增强；②2023 年 1-6 月，随着公司业务规模增加，采购金额增加，高纯铝供应商对公司票据信用等级要求趋于宽松。

2、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大额增加货币资金及偿还负债的资金来源，与报告期内现金流量的匹配性

(1) 报告期内，发行人大额增加货币资金及偿还负债的资金来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现金流量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5,651.32	1,562.61	-3,377.65	-3,454.33
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1,701.06	-1,328.33	-3,258.50	-1,852.61
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3,727.05	4,328.26	6,142.90	5,249.81
其中：股权性筹资净额	-	15,143.32	3,860.00	1,170.00
债权性筹资净额	3,727.05	-10,815.06	2,282.90	4,079.81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	-3,625.33	4,562.55	-493.25	-57.14

从上表可知，公司大额增加货币资金及偿还债务的主要资金来源系股权融资，报告期内，发行人进行了 3 次股权融资，融资金额分别为 1,170.00 万元、3,860.00 万元和 15,143.32 万元，缓解了发行人经营资金压力。

(2) 流动负债变动与报告期内现金流量的匹配性

①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短期借款、长期借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各期票据贴现等项目勾稽对应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短期借款增加（期末-期初）	6,561.68	-5,513.82	3,239.78	8,540.19
加：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增加（期末-期初）	3,488.67	34.64	-	-
加：长期借款增加（期末-期初）	3,005.00	2,965.00	-	-
减：短期借款中票据贴现未到期余额增加（期末-期初）	55.89	-7,213.24	5,743.92	2,023.60
加：应收票据融资计入筹资活动（商业承兑汇票+非 6+9 银行承兑汇票）	1,173.99	3,501.46	3,401.05	3,285.36
加：票据质押借款计入筹资活动	-	790.93	7,687.50	-
减：应付长期借款、短期借款利息增加	14.46	4.06	-4.15	16.59
合计①	14,158.99	8,987.39	8,588.55	9,785.36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2,173.99	20,492.39	20,088.56	14,785.36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8,015.00	11,505.00	11,500.00	5,000.00
取得借款及偿还债务现金净额②	14,158.99	8,987.39	8,588.56	9,785.36
勾稽差异③=②-①	-	-	-	-

②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其他应付款增加（资金拆借）				
其中：普天工贸借款			7,000.00	10,660.07
容康医疗借款			100.00	
金财投资借款		6,500.00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艾华集团借款		1,300.00	1,300.00	
应收票据				
应收票据融资计入筹资活动			334.43	2,209.48
合计①	-	7,800.00	8,734.43	12,869.55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②	-	7,800.00	8,734.43	12,869.55
勾稽差异③=①-②	-	-	-	-

③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其他应付款减少（资金拆借）				
其中：普天工贸借款及利息		12,362.49	7,350.00	9,200.00
金汇股份借款及利息		10,440.72		90.92
容康医疗利息			5.70	
金财投资借款及利息	<b>9,537.63</b>	333.35	175.05	294.20
艾华集团借款及利息		1,400.47	13.21	-
个人借款及利息		-	103.33	-
其他借款利息	<b>14.62</b>	5.00		-
发行人中介费	<b>484.40</b>	40.00	40.00	40.00
应收票据融资计入筹资活动		2,500.00	6,861.29	8,510.76
合计①	<b>10,036.65</b>	27,082.03	14,548.58	18,135.89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②	<b>10,036.65</b>	27,082.03	14,548.58	18,135.89
勾稽差异③=①-②	-	-	-	-

综上，发行人流动负债项目变动与报告期内现金流量项目相匹配，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

### 3、发行人短期、长期负债能力指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比较情况及其差异原因

报告期内，发行人短期、长期负债能力指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项目	名称	2023. 6. 30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流动比率	东阳光	1.09	0.97	1.13	0.89
	海星股份	3.51	5.17	5.58	3.23
	新疆众和	1.37	1.64	1.53	1.49
	华锋股份	1.72	1.62	1.97	2.12
	平均值	1.92	2.35	2.55	1.93
	公司	1.19	1.06	0.65	0.58
速动比率	东阳光	0.97	0.80	1.01	0.78
	海星股份	3.13	4.52	5.14	2.92
	新疆众和	0.92	1.11	1.17	1.07
	华锋股份	1.14	1.10	1.59	1.86
	平均值	1.54	1.88	2.23	1.66
	公司	0.95	0.85	0.54	0.48
资产负债率(合并)	东阳光	58.64%	58.42%	59.13%	64.39%
	海星股份	22.53%	16.10%	15.11%	23.58%
	新疆众和	42.22%	40.94%	50.26%	58.19%
	华锋股份	41.76%	38.49%	35.25%	40.28%
	平均值	41.29%	38.49%	39.94%	46.61%
	公司	49.30%	50.54%	79.27%	86.97%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的流动比率分别为 0.58、0.65、1.06 和 1.19，速动比率分别为 0.48、0.54、0.85 和 0.95，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86.97%、79.27%、50.54% 和 49.30%。随着发行人经营规模快速增长和盈利能力的提升，发行人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持续优化，资产负债率逐步下降，资产负债结构不断优化，偿债能力不断增强。

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相比，发行人速动比率和流动比率低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资产负债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原因为：（1）公司主要资产、负债均来自源于子公司科源电子，科源电子以前年度业绩较差，亏损较大，债务规模较大，导致流动比率、速动比率较低，资产负债率较高。公司自 2020 年以来经营业绩持续提升、盈利能力快速增长，并实施股权融资，资产负

债率逐步降低；（2）同行业可比公司均为上市公司，融资渠道较为丰富。

综上所述，发行人报告期内的流动比率、速动比率与其他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相对较低，资产负债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一定的资金压力。但发行人通过快速提升经营规模、持续增强盈利能力以及凭借良好的银行资信，偿债能力不断增强，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

（二）说明发行人 2020 年、2021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的原因，与发行人收入、利润规模变动情况是否匹配；结合产业发展情况、发行人议价能力变化等，说明 2022 年发行人对下游客户票据结算要求提高，同时增加对上游供应商采用银行票据结算比例的原因及合理性。

1、说明发行人 2020 年、2021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的原因与发行人收入、利润规模变动情况是否匹配

（1）发行人 2020 年、2021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的原因

公司 2020 年度、2021 年度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3,454.33 万元、-3,377.65 万元，主要系公司销售业务主要以银行承兑票据进行结算，采购的主要材料高纯铝结算方式为预付货款且要求一定比例的现汇支付，另外支付员工薪酬、日常运营费用和相关税费均需采用现汇支付，收取和支付结算方式的差异导致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负。

（2）2020 年度、2021 年度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发行人收入、利润规模变动情况匹配性

①报告期内，票据结算对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影响较大。公司将部分票据背书用于购置长期资产导致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有所减少，若剔除上述因素的影响，同时将作为筹资活动现金流入的不符合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的票据贴现取得的现金还原作为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2020 年度、2021 年度，还原后的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与营业收入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还原前）	24,993.53	12,784.69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还原后）①	67,125.22	42,797.42

营业收入②	62,552.56	41,174.75
占比③=①/②	107.31%	103.94%

由上表可知，还原后的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与营业收入具有匹配性。

②2020 年度、2021 年度，还原后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匹配关系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金额	2020 年金额
<b>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b>	--	--
净利润	4,907.54	1,781.36
加：资产减值准备	68.32	157.24
信用减值损失	-27.48	129.27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2,125.18	1,837.92
使用权资产折旧（适用于新租赁准则）	0.00	0.00
无形资产摊销	304.28	297.44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0.00	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填列）	0.00	-49.81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填列）	0.00	285.15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填列）	0.00	0.00
财务费用（收益以“-”填列）	2,048.63	1,712.79
投资损失（收益以“-”填列）	110.15	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减少（增加以“-”填列）	367.60	-518.56
递延所得税负债的增加（减少以“-”填列）	110.21	30.71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填列）	-2,123.80	-1,084.79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填列）	-11,613.02	-10,103.76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填列）	344.75	2,070.71
其他	0.00	0.0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77.65	-3,454.33
还原后的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4,253.77	2,656.11

如上表所示，2020年及2021年还原后，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656.11万元、4,253.77万元，与公司2020年及2021年净利润基本匹配。

2、结合产业发展情况、发行人议价能力变化等，说明2022年发行人对下游客户票据结算要求提高，同时增加对上游供应商采用银行票据结算比例的原因及合理性。

(1) 产业发展情况

随着近年来全球电子电器产业发展速度不断加快，下游消费电子、工业控制、5G通讯、新能源汽车、风电和光伏、航空航天等领域的快速发展，电子铝箔市场需求量也随之增长，根据前瞻产业研究院发布的《全球及中国电子铝箔行业市场研究报告》，2019-2021年中国电子铝箔需求量逐年增长，2021年中国电子铝箔需求量达到11.6万吨，同比增长20%。预计2022-2026年中国电子铝箔需求量的年均复合增长率约为8.5%，到2026年中国电子铝箔市场需求量将达到19.2万吨。

电子铝箔生产具有工艺复杂、资金投入大、研发周期长等特点，经过多年的发展，国内电子铝箔竞争格局已初步形成。目前国内主要有东阳光、新疆众和及国容股份等少数企业掌握了量产高品质电子铝箔的技术。近年来，国内东阳光、新疆众和、国容股份铝箔产量规模稳步增长，具体产量情况如下：

单位：吨

公司名称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新疆众和	28,572.54	29,268.88	24,063.22
东阳光	32,842.17	32,415.53	20,946.14
国容股份	19,948.21	15,076.25	12,168.70

根据中国有色金属加工工业协会发布的《关于发布2022年中国铝加工材产量的通报》，2022年我国电子铝箔行业产量约11万吨，2022年度国容股份全年电子铝箔产量为19,948.21吨，占行业产量比例为18.13%，新疆众和电子铝箔产量行业占比25.98%，东阳光电子铝箔产量占比29.86%，国内电子铝箔市场集中度不断增加。

根据前瞻产业研究院《全球及中国电子铝箔行业市场研究报告》，电子铝箔行业集中度较高，技术和资金壁垒长期存在，相当一段时间内供应增长有限，公

司市场份额位居国内第三，具有较高的市场占有率。

## （2）发行人议价能力

### A、供应商议价能力

公司主要原材料为高纯铝，高纯铝供应商普遍采用“普通铝价+加工费”定价模式，“普通铝价”主要参考上海期货交易所铝现货、上海有色金属网（SMM）A00 铝锭上海有色华东现货价等确定，与大宗商品铝市场价格变动趋势一致，“加工费”由高纯铝生产企业根据其自身加工成本及目标利润确定，基本稳定，因此，高纯铝采购价格议价空间较小。报告期内，随着公司经营规模扩大，采购规模增加，在付款方式、交付周期等方面具有一定的议价优势。

### B、客户议价能力

公司销售定价模式为根据成本基础上加合理的利润空间，并考虑市场竞争情况与客户协商定价。电子铝箔行业集中较高，行业壁垒较高，报告期内，受益于新能源汽车、光伏与风电、5G 通讯、工业控制等下游行业的快速发展，以及高端电子铝箔逐步呈现进口替代趋势，国内电子铝箔市场需求旺盛，公司在销售价格、信用期、付款方式等方面议价能力较强。

综上，公司在铝电解电容器产业链中处于中游位置，具有专业化、规模化生产优势，基于电子铝箔行业集中度较高、产品技术和性能优势等，对下游客户议价能力较强；基于上游高纯铝销售价格主要参考铝价的定价模式，公司对上游供应商议价能力相对有限；但随着上游高纯铝市场供给量增加、公司采购量逐渐增加提高，公司向上游供应商的议价能力不断提高。

## （3）客户结算方式

公司所处行业下游客户主要结算方式为银行承兑汇票，上游高纯铝供应商对票据信用等级和现汇结算比例均有要求，导致公司 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报告期内，随着下游市场需求旺盛、产品质量提升，公司营业收入规模快速增长，市场占有率逐步提高，公司与客户供应商确定价格、信用期、付款方式时议价能力逐步提高。

**2020 年至 2022 年，销售回款中应收票据、现汇结算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型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非 6+9 应收票据	40,063.36	40.12%	40,431.62	60.23%	24,732.44	57.63%
6+9 应收票据	33,073.89	33.12%	17,159.10	25.56%	7,581.42	17.66%
现汇	26,725.80	26.76%	9,534.49	14.20%	10,604.87	24.71%
<b>合计</b>	<b>99,863.05</b>	<b>100.00%</b>	<b>67,125.22</b>	<b>100.00%</b>	<b>42,918.72</b>	<b>100.00%</b>

报告期内，销售回款中以信用等级较高的银行承兑票据和现汇结算金额占同期销售回款比例分别为 42.37%、39.76% 和 59.88%。2022 年公司对客户票据结算要求大幅提高，主要系下游市场需求旺盛、铝电解电容器产业链向国内转移等外部有利环境导致公司议价能力提升。。

报告期内，公司向供应商采购主要原材料高纯铝结算支付方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型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银行承兑汇票	45,118.65	86.01%	29,684.96	66.92%	22,033.86	53.93%
现汇回款	7,338.00	13.99%	14,672.77	33.08%	18,825.64	46.07%
<b>合计</b>	<b>52,456.65</b>	<b>100.00%</b>	<b>44,357.73</b>	<b>100.00%</b>	<b>40,859.51</b>	<b>100.00%</b>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公司向供应商采购主要原材料高纯铝结算支付方式银行承兑票据占比逐年提高，主要系随着公司销售收入快速增长，公司主要原材料高纯铝采购规模随之快速增加，增强了对供应商的议价能力。报告期各期，高纯铝采购数量情况如下：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数量	增长率	数量	增长率	数量
采购数量（吨）	19,543.00	26.61%	15,436.17	34.13%	11,508.54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随着发行人所处产业市场行情持续旺盛及市场占有率逐渐增加，发行人市场地位逐步提高，对上下游的议价能力逐渐提高，2022 年发行人对下游客户银行承兑票据结算要求提高，同时增加对上游供应商采用银行承兑票据结算比例具有合理性。

## 二、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程序：

1、检查报告期各期末资产负债表中流动负债的主要构成情况，分析主要项目变动原因；

2、对报告期内现金流量表主要项目与流动负债的主要项目的勾稽关系进行匹配，检查是否存在异常情况；

3、对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短期、长期负债能力指标进行检查和复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进行比较，分析差异原因；

4、对报告期内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项目与资产负债表、利润表中相关项目的勾稽关系进行检查和复核，分析主要项目变动原因；

5、获取和查阅公司主要销售合同和销售订单，了解客户信用政策、结算方式，检查主要客户的实际收款情况；

6、获取和查阅公司主要采购合同和采购订单，了解供应商信用政策、结算方式，结合公司应付账款明细及账龄，检查公司应付账款是否存在重大逾期情况。

###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认为：**

1、报告期内，发行人大额增加货币资金及偿还债务的主要资金来源于股权性筹资，与现金流量具有匹配性；短期、长期负债能力指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差异，具备合理性；

2、发行人 2020 年、2021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主要系公司销售业务主要以票据进行结算所致，与发行人收入、利润规模变动趋势相匹配，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2022 年发行人提高下游客户票据结算要求、增加上游供应商银行票据结算比例是各方根据市场供需变化做出的商业安排，具有合理性。

## 问题十九、关于资金流水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按照《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5 号》的相关要求，对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关联方、董监高等关键主体的资金流水进行核查，并提交专项说明。

保荐人和申报会计师已按照《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5 号》的相关要求，分别出具了《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河南国容电子客户股份有限公司资金流水核查情况的专项说明》《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河南国容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资金流水核查情况的专项说明》，作为本轮回复申报文件之一提交。

保荐人和申报会计师对照《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5 号》关于资金流水核查的要求，逐项说明了对发行人及相关人员资金流水的核查范围、资金流水核查重要性水平确定方法和依据、异常标准及确定依据、核查程序及核查结论。结合前述资金流水核查情况，申报会计师认为：发行人内部控制健全有效，不存在体外资金循环形成销售回款、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

（本页无正文，为河南国容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河南国容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回复》之签字盖章页。）

法定代表人：

  
范羊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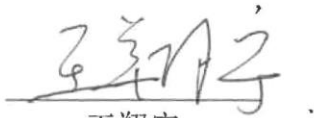
河南国容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发行人董事长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河南国容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回复的全部内容，确认本次审核问询函回复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董事长：

  
王翔宇



河南国容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1月13日

(本页无正文,为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河南国容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回复》之签字盖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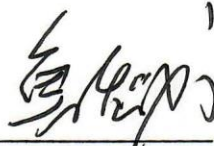
保荐代表人: 王二鹏  
王二鹏

祁玉峰  
祁玉峰



##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董事长、法定代表人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河南国容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回复的全部内容，了解报告涉及问题的核查问题、本保荐机构的内核和风险控制流程，确认本保荐机构按照勤勉尽责原则履行核查程序，审核问询函回复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上述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鲁智礼

